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1、发行保荐书 .....	2
2、法律意见书 .....	43
3、律师工作报告 .....	771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1047
5、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1323
6、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507
7、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523
8、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1533
9、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1582

# 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 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的说明.....	1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的说明.....	16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 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2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查意见.....	23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5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6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8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龙旗科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张信和刘骏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张信和刘骏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信和刘骏。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信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主持或参与鹰峰电子 IPO、精进电动 IPO、纵目科技 IPO、钧威电子 IPO、艾森半导体 IPO、华新精科 IPO、乐歌股份 IPO、昀冢电子 IPO、金能科技 IPO、京天利 IPO、网达软件非公开发行、优刻得非公开发行、中国一重非公开发行、九阳股份非公开发行、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返利网借壳、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刘骏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主持或参与虹软科技 IPO、禾赛科技 IPO、纵目科技 IPO、华新精科 IPO、华视娱乐 IPO、子不语港股 IPO、网达软件非公开发行、蒙草生态非公开发行、航天信息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 2、项目协办人

本次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何昱颀，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何昱颀先生，硕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项目经理。主持或参与丽人丽妆主板 IPO、载德科技创业板 IPO、网达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刻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工作，并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规范、辅导工作，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田来、王思雨、庄东、张从展、王睿、张帅。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

3、设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7 日

4、注册资本：40,509.6544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杜军红

6、联系方式：021-61890866

7、业务范围：移动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制和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内核情况简述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年8月14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8月16日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97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2 年第 97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31名，实际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31名，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466号）、核查公司缴税相关凭证、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466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有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龙旗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502,973,706.05元，按照1:0.71574的比例折合为36,0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整体变更已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5年5月3日出具沪众评报字[2015]第298号《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5月3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2348号《验资报告》。2015年5月26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取得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 200Z04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针对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且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另外，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3]200Z05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取得并查阅商标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利证书，核查其权利期限。

(2)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发放明细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开户资料和缴费凭证；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

(3)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4) 保荐机构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5)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财务资料；抽取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函证、走访等核查；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采购及销售主管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形，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4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判断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取得境内主体的征信报告、走访了主要银行并核查了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承诺及对外担保；保荐机构对于诉讼和仲裁进行了网络检索并核查境内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7)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与相关个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8)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自成立以来，公司就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与销售体系，经过近 20 年深耕行业，积累了强大的产品级方案设计、硬件创新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精益生产、供应链整合与质量控制能力，形成了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 AIoT 产品的智能产品布局。

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小米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向公司投资时，未设置排他性业务约束，不存在其利用股东地位对公司的销售、采购进行重大影响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均为杜军红，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国家产业政策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属于鼓励类产业。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重大会议资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其身份信息、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三条的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0,509.6544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148.7625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7,658.4169 万元，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0%，不超过 15%，达到 10% 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



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466 号），发行人 2020-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770.23 万元、54,702.51 万元和 56,049.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50.78 万元、36,615.66 万元和 50,105.20 万元，最近 3 年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2,099.15 万元、2,459,581.75 万元和 2,934,315.15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明细，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并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照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月度波动进行分析，核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核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的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和对比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序时账、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等，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或注册证书）、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 PE 投资机构苏州顺为的关联方小米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交易金额较大。苏州顺为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较早，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金额增长原因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分析，并提示“公司与小米存在较大关联交易的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经核查，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

（2）保荐机构将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合同、验收单、结算单、发票等原始单据。经核查，公司原材料采购数量和单价真实、合理。

（3）保荐机构走访了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量和交易金额，与账面原材料入账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经核查不存在差异。

（4）保荐机构将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稽分析。经核查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和成本结转异常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

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对账单、报告期内客户清单、确认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完成的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通过互联网销售产品或服务，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存货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资料，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抽查公司新增大额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和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并将发行人的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和同行业可比公司

水平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期间费用会计凭证，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测算了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取得原材料、产品价格走势等相关资料，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



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了解预算金额及项目进度，并核查在建工程投入额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并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7月修订）》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券商会计师，协助准备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的财务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的券商会计师费用为101.20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已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75.60万元。

根据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27.0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
- 4、发行人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验资机构。
- 5、发行人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评估机构。



6、发行人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TAY & PARTNERS、LAW OFFICES OF NAN SHEN、Aequitas Legal Solutions、KIM & CHANG、Bird&Bird ATMD LLP 作为本次发行的境外律师。

7、发行人聘请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咨询顾问。

8、发行人聘请北京传世比邻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重大合同翻译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第三方，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券商会计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以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募投项目咨询顾问、重大合同翻译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截止日后出台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国内外关税政策，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竞争趋势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获取了发行人财务账套，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后主要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分析主要业务构成、采购与销售的量价变化；核查了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2,099.15 万元、2,459,581.75 万元、2,934,315.15 万元和 **1,079,956.1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70.23 万元、54,702.51 万元、56,049.80 万元和 **33,413.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50.78 万元、36,615.66 万元、50,105.20 万元和 **26,373.73 万元**。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复苏不及预期及前期基数较高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主要系受益于原材料价格降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升值及公司生产经营效率持续提升。根据发行人预测，预计 2023 年 1-9 月公司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170.51 亿元**，**同比下降 25.73%**；预计公司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240.91 亿元-250.87 亿元，**同比下降 14.50%-17.9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产品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11%、74.12%、82.70%和 **83.84%**，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跌约 10%，公司主要客户受宏观经济及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影响，存在下调滚动预测的情形；若 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未能好转，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未来，若智能手机行业复苏进程受阻或进一步恶化、发行人主要客户出货量不及预期等情况发生，可能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

因此，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业绩表现受到宏观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景气度、客户业务发展情况、产品结构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 （二）公司与小米关联交易引起的风险

#### 1、与小米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引起的风险

龙旗科技系小米智能产品 ODM 的重要合作伙伴。报告期内，龙旗科技向小米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89,103.31 万元、1,418,310.81 万元、1,335,712.70 万元和 **408,562.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6%、57.66%、45.52%和 **37.83%**；来自小米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56,755.50 万元**、**100,687.74 万元**、**96,651.74 万元**和 **35,407.78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94%**、

54.26%、38.75%和26.62%。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开拓三星电子、OPPO、中国联通、荣耀、vivo、中邮通信、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头部品牌商客户，客户结构进一步均衡优化。鉴于发行人与小米仍有一定数量的在合作项目，会持续出货并产生收入，同时公司还将与竞争对手持续竞争争取小米后续项目的合作，预计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持续发生。但若小米未来经营情况或采购策略发生变化，进而导致向公司的采购金额显著下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与小米交易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8.24%、7.10%、7.24%和**8.67%**，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年份的变动幅度有所差异，主要受到当年出货主力机型毛利率情况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如果未来向小米销售的毛利率显著下降，则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手机行业发展，具有优势的领导品牌商会逐步扩大其市场份额，导致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另一方面公司主动选择行业排名靠前的优质品牌商客户深入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出现销售情况不佳或其他原因导致双方合作无法维持，将会流失较多的收入，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智能产品 ODM 行业整体收入规模较高、毛利率水平较低，毛利率细微波动将对公司整体盈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24%、7.55%、8.50%和**12.32%**；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效应优势尚未完全体现，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或智能手机等产品终端销售情况持续下滑，则行业整体毛利空间会受到挤压，将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自身新客户、新品类开拓进度不及预期、

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下降、新项目产能爬坡及生产良率不及预期或汇率出现不利变化，也会对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短缺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器件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2021 年以来，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所加大。未来，如果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地缘政治、上游产能供给、供应商经营策略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出现原材料产能紧张、供应短缺等情形，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六）国际贸易摩擦与产业链转移的风险**

公司品牌商客户的智能产品部分在境外市场销售，不可避免地受到各国贸易政策的影响。随着国际贸易形势不断变化，部分国家可能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进而采取加征关税、限制进出口贸易等方式加强贸易壁垒，甚至制裁、打压我国企业。因此，如果未来部分国家和地区制定更加严格的贸易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业链出现向东南亚、南亚等地区转移的迹象，如苹果公司在 2022 年开始加大了对印度和越南生产线的布局，增加供应链弹性。如果未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增加了非中国地区的生产、供应需求，而发行人未能有效建立与客户需求匹配的全球化交付能力，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竞争地位**

龙旗科技系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的科技企业，属于智能产品 ODM 行业。公司业务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头部消费电子品牌商和全球领先科技企业提供专业的智能产品综合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小米、三星电子、华为、联想、荣耀、OPPO、vivo、中邮通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Meta 等。公司深耕行业近 20 年，积累了强大的产品级方案设计、硬件创新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精益生产、供应链整合与质量控制能力，形成了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 AIoT 产品的智能产品布局。公司主要向合力泰、

信利光电、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盈旺精密、欧菲光、泰科源、高通、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厂商采购屏幕、机壳、摄像头、功能 IC、存储器、主芯片、电池、电声类、PCB 等电子产品零部件。凭借强大的产品综合设计和供应链整合能力，公司通过深度介入国产半导体元器件的选型开发过程，推动和加速了国产供应链的导入和国产替代进程。

目前，公司在上海、深圳、惠州、南昌、合肥等多地拥有研发中心，研发和技术团队规模超 3,000 人，具有高通、MTK、紫光展锐等多个平台的开发经验以及 Android、RTOS 和 Wear OS 等操作系统的开发能力；公司在惠州、南昌设有智能产品制造中心，在印度、越南等地布局了海外制造中心，已初步形成全球交付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软件著作权 412 项、各项专利 6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7 项）。

## （二）竞争优势

### 1、全球头部客户资源

龙旗科技系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的科技企业，属于智能产品 ODM 行业。公司业务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头部消费电子品牌商和全球领先科技企业提供专业的智能产品综合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小米、三星电子、华为、联想、荣耀、OPPO、vivo、中邮通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Meta 等。公司深耕行业近 20 年，积累了强大的产品级方案设计、硬件创新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精益生产、供应链整合与质量控制能力，形成了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 AIoT 产品的智能产品布局。

智能产品品牌商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及品牌口碑，对 ODM 厂商具有极高的产品质量要求及交付能力要求，而品牌商为降低自身的供应链管理成本，ODM 厂商进入智能产品品牌商供应链需要通过客户全面、复杂的产品方案论证、技术能力考察，只有行业内口碑较好、规模效应较强的厂商才能通过严格的认证，进入供应商名录。与此同时，品牌商有大量智能产品迭代研发需求，更加倾向于和有过往合作基础的 ODM 供应商合作，随着客户与 ODM 厂商的深入稳定合作，更换供应商的概率较小，客户黏性较强。发行人凭借领先的行业地位、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全过程质量管理能力，得到了包括小米、三星



电子、华为、联想、荣耀、OPPO、vivo、中邮通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Meta 等全球头部客户的认可，并获得了众多公众荣誉。

未来，公司将继续与战略客户维持、增进合作关系，助力品牌商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打造更多爆款产品，在保持与原有头部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更多领域智能产品客户。

## 2、领先的产品技术能力

智能产品 ODM 行业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交付一台智能产品意味着需要全面掌握射频、天线设计、基带、光学及音频技术、结构、软件、仿真等众多专业技术领域，对 ODM 厂商的技术、经验、能力的考验是全方位的。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在上海、深圳、惠州、南昌、合肥等多地拥有研发中心，研发和技术团队规模超 3,000 人，具有高通、MTK、紫光展锐等多个平台的开发经验以及 Android、RTOS 和 Wear OS 等操作系统的开发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软件著作权 412 项、各项专利 6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7 项）。**目前公司在以下技术方向具备深厚的积累：1）无线射频及天线技术；2）基带技术；3）音频技术；4）光学系统技术；5）结构设计技术；6）仿真技术；7）系统级技术；8）软件算法；9）智能制造；10）信息化系统等。

在无线射频及天线技术方面，公司已全面掌握了射频及天线设计相关技术，具备独立研发、设计高性能、高性价比射频及天线方案的能力，并在多天线方案设计、高性能射频通路设计、GPS 双频优化设计技术、天线性能测试技术、射频功率智能调节技术、天线小型化设计技术等领域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

在基带技术方面，具备高通、MTK、紫光展锐等多平台主芯片的主板设计能力，并在主板电路设计及 PCB 叠层设计等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在音频及光学系统设计方面，公司具备音频、光学模块的器件选型、结构设计、电路设计、软件开发及模块整体集成方案设计能力，并在音腔设计技术、光波导技术、鬼影优化技术、多摄兼容设计技术等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在结构设计技术方面，公司在产品外观、结构稳定性、结构集成度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支撑公司持续推出兼具性价比及稳定性的产品，并在轻薄设计技

术、超窄边框设计技术、专业级防水设计技术、PCB 叠层优化技术等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在仿真技术方面，智能产品行业经多年发展，产品的设计与开发体现出产品种类丰富、型号多样、性能指标复杂、模组配件众多、开发测试流程较长、研发迭代周期不断加速的特点，倒逼智能产品研发设计需具备强大的仿真能力，通过仿真建模大幅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公司作为业内最早一批重视仿真能力建设的 ODM 厂商，在射频仿真、天线仿真、声学仿真、光学仿真、信号仿真、结构仿真、热仿真等技术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针对相应的仿真模型建立了材料参数库，是国内少数具备产品仿真数据库积累和全面仿真技术能力的 ODM 厂商。

在系统级技术方面，发行人在全球运营商准入、低功耗续航设计技术等方面亦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在软件算法方面，公司具备丰富的安卓、Windows 系统软件开发经验，积累了底层驱动软件、中层应用软件、上层人机交互软件的全栈研发经验。同时，公司进一步拓展了嵌入式软件开发能力，在 RTOS 软件平台开发技术、运动健康算法设计技术等 AIoT 产品专用软件算法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此外，公司还通过开发针对各模块的自动验证软件，实现对智能终端产品的软、硬件多模块进行压力和精度测试，保障产品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提升产品自动化检测水平。

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打造了惠州、南昌智能产品制造中心，在印度、越南等地布局了海外制造中心。通过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及技术迭代创新，公司积累了精密装配技术、自动化产线设计技术、智能检测技术及柔性生产与快速换线技术，推动生产中心向制造智能化、检测自动化、产能柔性化方向深入发展。目前，生产中心已实现 SMT 线体高度自动化，PCB 植板、PCB 清洁、锡膏印刷、SPI 检测、PCB 贴片、PCB 板 Reflow、AOI 检测、PCBA 性能测试、点胶、烘烤、整机贴合封装、产品入库等工艺环节均已实现 100% 自动化。

在信息化管理系统方面，智能产品的制造包含众多工序及核心技术，ODM 厂商作为独立完成产品研发、制造、交付全流程的主体，需精确跟踪、检测、管理供应链数据，并根据客户的动态订单需求按期大规模交付产品，这要求 ODM

厂商具备先进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发行人自主开发了 MES 智能制造管理系统，可实现产品物流、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产品交付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通过通用化接口管理上千种零部件，实现多主体、多流程、多设备数据实时采集、智能控制、工艺协同。

领先的产品技术能力是保障公司在市场中持续获得竞争优势的核心因素。

### 3、领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制造优势

随着智能产品的普及和行业竞争的加剧，品牌商对于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交付周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ODM 厂商需快速组织设计、生产、交付，并迅速提升良率和产能。公司作为头部 ODM 厂商，具备丰富的供应链资源库、较强的运营能力、全面的生产经验、自动化生产技术和智能数据系统，能够实现生产制造的规模效应，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作为头部 ODM 厂商，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出货量，进而在供应链采购领域带来一定的规模效益，针对屏幕、功能 IC、摄像头、存储器、电池、PCB、主芯片、电声类、结构件等物料议价能力较强，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也提升了综合运营效率。

在供应链培育及导入方面，龙旗科技依托强大的产品综合设计能力，注重引入国产供应链产品：一是在部分物料、器件定制上选择与国产供应链企业合作，在器件的规划阶段，为供应商提供产品需求的功能和规格建议；在器件开发阶段，通过多年积累的数据、仿真能力、结构设计经验等帮助供应商快速、高效、高质量完成适配产品整机方案的器件开发，推动供应链企业加速越过早期业务订单不稳定的发展过程，进入产品、技术稳定迭代升级的发展阶段；二是帮助某些局部物料供应商在物料参数（如体积、功耗、散热等）尚未优于国际竞品的情况下，通过优化局部接口设计、整机设计及物料定制等方式予以技术补偿，使导入新品物料的整机性能符合品牌商客户的要求。例如，2021 年，公司将以紫光展锐主芯片为核心的手机方案导入三星电子 A03 Core 智能手机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该项目已实现超千万台级出货量；在射频器件方面，公司在国产替代进程较慢的 5G 射频领域，通过独立研发的 5G 射频电路设计方案，经设计仿真、兼容开发、验证测试改良 PA、滤波器、双工器、耦合器等分立物料的需求定义、



参数确认、规格选型，导入相关供应商包括：卓胜微、昂瑞微、锐石创芯、德清华莹、好达电子、开元通信等，有力推动了国产 5G 射频物料的快速应用和性能提升，大幅降低 5G 射频国产零部件替代导入的难度。强大的供应链培育和导入能力也为公司提供了多元化的供应链选择，降低了经营风险。

在产品生产端，公司可以同时对接多个品牌商、多类产品的生产制造，并实现生产设备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等多品类产品的生产中灵活切换，保障各类产品的及时出货和交付。目前，公司打造了惠州、南昌智能产品制造中心，在印度、越南等地布局了海外制造中心，还将加快部署“黑灯工厂”计划，推动生产、检测自动化和产能柔性化发展。此外，智能产品的生产制造往往涉及上千种零部件的供应，公司建立了先进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和完善的采购体系，与上百家供应商达成合作，充分保障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并实现了生产全流程可追溯。

#### 4、前瞻性、差异化的产品布局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抓产品和技术变化趋势，在产品战略上始终保持前瞻性、差异化布局的特点，重点突破更具价值和技术门槛的产品方向。

龙旗科技自 2015 年即开始对智能手表、VR/AR 设备等 AIoT 领域进行布局，不断进入更具发展潜力和更高价值量的产品品类。智能手表领域，公司于 2018 年成立了第三事业部，专门开展智能手表研发和客户服务，2018 年以来，陆续为华为、小米开发了华为儿童手表、Redmi Watch、Xiaomi Watch S1 等智能手表。VR/AR 领域，基于对极致视觉和交互体验的前瞻性理解，公司早在 2015 年就开始布局 VR 产品方向，并于 2017 年向爱奇艺交付了公司首款 VR 产品，同年公司还与 Facebook（现 Meta）建立合作，向其提供 Oculus Go 产品 ODM 服务，成功切入 VR 设备全球头部品牌商，产品出货量累计超过 100 万台；2019 年，公司与陆逊梯卡合作开发电子眼镜，探索“智能眼镜+时尚品牌”的产品路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合作的智能眼镜产品已实现超过 70 万台出货。

前瞻性、差异化的产品布局源于公司对行业、产品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的深入理解，公司也凭借更具价值、技术壁垒和创新引领性的产品，在智能产品 ODM 行业持续保持领先的竞争力。

## 5、领先的市场综合研判及产品定义能力

ODM 厂商为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提升运营效率，需要具备打造市场“爆款”产品的能力，这要求 ODM 厂商具备较强的市场综合研判能力及产品定义能力。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扎实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产品经验以及深刻的行业理解，具备行业领先的“爆款”产品打造能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超高性价比机型 Redmi 9 系列，累计出货量超过一亿台；Redmi Note 10 系列，从立项到量产爬坡耗时仅百天，目前产品累计出货量破千万台；以紫光展锐主芯片为核心的三星电子 A03 Core 智能手机项目已实现超千万台级出货量。领先的“爆款”产品打造能力说明公司具备突出的市场需求把握能力及产品定义能力，能够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充分运用技术储备，快速推出优质产品。

## 6、智能高效的数字化管理体系

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制造和交付全流程涉及众多人员、任务、工序以及产品物流的协同配合，公司结合多年积累的经验，通过自主研发形成数字化的管理系统，实现智能高效的数字化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运营效率，获得竞争优势。

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 PMS 管理系统，系统可实现项目计划制订、审核、实时追踪，实现对项目、人员的精准管控与动态分析；同时，平台具有极强的拓展能力，未来计划集成运营和采购中台，形成高度集成、快速迭代的项目管理系统。在供应链及生产制造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 MES 智能制造管理系统，产品物流、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产品交付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从原材料到产成品出库的数据、信息全部纳入系统管理。公司通过该系统，在超过 50 个通用化接口（包括各类 ATE 软硬件、AGV、AOI 设备、点胶设备、称重设备、智能货架、自动包装设备等数字化设备）实现多主体、多流程、多设备数据实时采集、智能控制、工艺协同。

## 7、人才团队优势

智能产品 ODM 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供应链管控、市场拓展等经验要求较高，需要持续保持大量人力资本的投入。智能产品的 ODM 服务涉及射频、天线设计、基带、光学及音频技术、结构、

软件、仿真等专业技术储备，任何一个技术领域都需要大量专业团队进行成百上千次的仿真模拟、迭代调整、测试验证。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专业技术人才与稳定的产品技术开发团队，不仅在人员的技术专业性及数量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研发团队协同配合上也处在领先位置。优秀的研发和技术人员队伍是公司能够持续获得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

### （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智能产品制造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的重点行业。随着中国制造业的快速崛起以及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型需求，我国对生产制造过程中的装备自动化水平愈加重视，近年我国围绕发展智能制造，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陆续推出了众多鼓励政策。

2016 年，工信部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到 2025 年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的目标。2019 年 4 月 8 日，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其主体思路是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持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融合，加快发展数字化、人工智能和先进制造业，在鼓励类产业中明确提到了智能装备系统集成化技术及应用；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工厂；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数字化产线改造与集成等领域。2020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等 23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鼓励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科技部印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修订版）》中也提出“加强通信网络、大数据中心、计算中心等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传统基础设施的智能化程度，形成支撑新一代人工智能广泛应用的高水平基础设施体系”。此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均将智能产品制造业列入鼓励类行业。国家相关政策的连续出台反映出国家坚定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进程具有较高的确定性。

## 2、全球传统智能硬件市场需求仍然旺盛，新兴市场更广阔

随着 5G 技术、多摄技术、屏下指纹技术、闪充技术与全面屏工艺、轻薄化设计的迅速发展，消费者对以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为代表的传统智能产品的要求越来越高，也促使智能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不仅如此，特殊公共卫生事件促使远程办公、居家办公、远程学习等成为新常态，部分大型国际公司还宣布居家和远程办公为永久可选模式，这在 2G/3G 时代是难以想象的。4G/5G 时代高速网络的加持下，以及更高算力的智能产品支持，人们比想象中更快速地适应了新常态下的居家工作模式和生活模式。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传统智能产品三大件”在特殊公共卫生事件及之后正变得更加不可或缺。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智能产品三大件”的出货量将从约 17 亿台增长至约 19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销售额将从 5,745 亿美元增长至 6,14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5%。

智能手机领域，印度、拉丁美洲及中东非等新兴市场的原生增长力将持续拉动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其中大部分为 ODM/IDH 厂商的主流价格段产品。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预计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市场出货量有望由 2021 年的 5.11 亿台增至 2025 年超过 6 亿台，占整体智能手机市场超过 40%。

## 3、中国已构建多样化、多层次、高效率的产业链体系

智能产品制造业需要完善的零部件供应体系，以智能手机为例，一部智能手机的零部件涵盖了包括主芯片、屏幕、电池、存储器、功能 IC、电子元器件、结构器件等几大类数千个物料种类，涉及上百家供应商。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初期，我国尚无相关产业企业积累，只能从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大类出发，培育企业。由于中国具有竞争力的产业政策及廉价的劳动力优势，智能产品产业链逐步向国内转移，与庞大的消费市场共同推动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链快速跨越式发展，逐步形成了多样化、多层次、高效率的产业链体系。与此同时，在电子信息产业链体系不断完善和零部件国产化替代的过程中，我国不仅培育出了数量众多且实力较强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还培养了大量高素质、从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和产业工人。目前，我国已形成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三大智能产品产业集群区，区域内产业配套密集、行业先进技术与市场需求传递通畅，有利于智能产品产业链企业获取发展所需的各项要素。

#### 4、5G 换机潮有望驱动智能手机市场增长

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5G 网络不断普及，5G 换机潮有望推动智能手机行业继续保持增长。根据 IDC 数据，2021 年全球 5G 智能手机渗透率仅为 41%，2022 年快速上升至 53%，预计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5G 智能手机渗透率将保持较快上升趋势，分别到达 62%、70%、76% 和 80%。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预计 2025 全球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超过 10 亿台。未来，随着 5G 手机换机需求不断兑现，ODM 厂商也有望在持续扩张的市场容量中获得更大的发展。

#### 5、AIoT 新兴智能产品的发展将为 ODM 厂商带来巨大发展机遇

万物互联的时代下，随着以语音识别技术、健康监测技术、图像算法及增强算法技术等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逐渐成熟，以及以 5G 通信技术、蓝牙 5.0 技术为代表的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包括智能手表、TWS 耳机、VR/AR 产品、汽车电子等设备在内的新型智能终端进入高速成长期。

丰富的 AIoT 产品及快速增长的智能产品市场需求为 ODM 厂商带来了业务机遇，也带来新的技术挑战。由于智能手表、TWS 耳机等 AIoT 产品的硬件架构、驱动、软件操作系统等尚无通用解决方案，而中小 ODM 厂商难以完成全套产品研发设计，头部 ODM 厂商有望在 AIoT 领域延续并拓展其优势地位。

综上，公司的市场前景广阔。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何昱颖  
何昱颖

2023年9月13日

保荐代表人: 张信 刘骏  
张信 刘骏

2023年9月13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3年9月1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3年9月13日

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3年9月13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3年9月13日

保荐人(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3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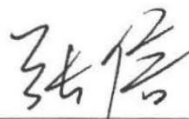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张信和刘骏担任本公司推荐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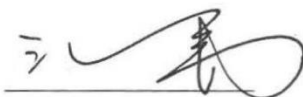


张信



刘骏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3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	2
引 言 .....	8
正 文 .....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9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6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6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6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6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7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7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龙旗科技/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龙旗	指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龙飞	指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旗壮	指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旗志	指	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旗凌	指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旗云	指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旗弘企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旗力企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旗飞企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旗源企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旗众企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永灿	指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仁迅	指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弘道	指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云睿	指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金米	指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顺为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超越摩尔	指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华舜广州	指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金泰富资本	指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砺飞	指	杭州砺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云锋基金	指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光远智联	指	深圳市光远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马鞍山梧桐树	指	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文衡	指	杭州文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精确澜祺	指	南昌精确澜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元之芯	指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光远	指	珠海光远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日喀则信瑞	指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远宇实业	指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远业	指	昆山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Mobell	指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龙旗控股	指	Longcheer Holdings Limited，Mobell 曾经的股东，于 2016 年 9 月更名为“LCT Holdings Limited”
龙旗有限	指	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龙旗 BVI	指	Longcheer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后更名为“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已于 2009 年 12 月迁册马来西亚
惠州龙旗	指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龙信息	指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龙旗信息	指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龙旗	指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龙旗信息全资子公司
香港龙旗	指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龙旗	指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香港龙旗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龙旗	指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龙香港	指	Guolong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旗实业	指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龙科技	指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龙旗实业全资子公司
韩国龙旗	指	Longcheer Korea Technology Limited，国龙科技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国龙	指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国龙科技全资子公司
印度龙旗	指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国龙科技全资子公司



龙旗智能	指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龙旗	指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音卓科技	指	广西音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龙旗信息参股公司
南昌昌鑫	指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龙旗信息参股公司
DBG	指	DBG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香港龙旗参股公司
进科投资	指	Mentech Investment Ltd. (进科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龙旗参股公司
光弘科技	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35.SZ)，香港龙旗间接参股公司
芯禾企管	指	上海芯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龙 BVI	指	Sinolong Technology (BVI) Limited，后更名为“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CMD Limited”，已于 2010 年 4 月迁册马来西亚
龙旗通信技术	指	上海龙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龙和	指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先骏国际	指	First 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创米科技	指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龙和实业	指	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小寻科技	指	上海小寻科技有限公司
甄十信息	指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板牙科技	指	板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七十迈	指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新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工控	指	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ounterpoint	指	Counterpoint Research，系 TMT 领域全球性的知名市场研究机构
Omdia	指	一家全球性科技研究机构，建立于合并的 Informa Tech 与 IHS Markit 科技研究团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670 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423 号《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422 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424 号《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执业细则》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生效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制定现行有效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品牌商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指智能产品的最终品牌所有者，无论产品是否为其内部设计或内部生产；主要智能手机品牌商包括三星电子、华为、苹果、OPPO、vivo、小米、荣耀、联想等；主要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包括联想、戴尔、宏碁、华硕、苹果、惠普、微软、华为等
ODM	指	是英语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受托方（ODM 厂商）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产品。受托方拥有自主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IDH	指	是英语 Independent Design House 的缩写，直译是“独立设计公司”。受托方（IDH 公司）根据品牌商的需求，仅为其研发及设计产品，不提供生产制造服务
小米、小米集团	指	小米集团（Xiaomi Corporation），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是一家以智能手机、智能硬件和 AIoT 平台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的集团公司、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小米集团（01810.HK），通过旗下境内外子公司等主体实际开展业务
AIoT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指人工智能及物联网领域的技术或产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的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20004-0009 号

致：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于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的有关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4.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2.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79060358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控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

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综合服

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10.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1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

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且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40,509.6544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148.7625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805,563.00元、116,507,802.30元和366,156,625.99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973,944,597.29元、16,420,991,528.57元和24,595,817,485.02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且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18]21号)等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上会师报字(2015)第2350号《审计报告》;3. 查阅《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沪众评报字[2015]第298号《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6. 查阅上会师报字(2015)第2348号《验资报告》;7. 查阅股份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公示信息;8. 查阅龙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所涉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等有权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5月3日签订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股份公司发起人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三)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

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6.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7.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11. 访谈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12.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其聘用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独立为人员发放工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最新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5. 访谈发行人的股东；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index/>）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7.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8. 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的比对结果。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发起人的情况

发行人系龙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共有 16 位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昆山龙旗	12,096.00	33.60%	净资产
2	昆山龙飞	4,464.00	12.40%	净资产
3	天津金米	3,600.00	10.00%	净资产
4	苏州顺为	3,600.00	10.00%	净资产
5	昆山云睿	3,132.00	8.70%	净资产
6	昆山远业	1,764.00	4.90%	净资产
7	昆山旗云	1,555.20	4.32%	净资产
8	昆山永灿	1,116.00	3.10%	净资产
9	昆山仁迅	1,080.00	3.00%	净资产
10	昆山弘道	1,044.00	2.90%	净资产
11	马鞍山梧桐树	540.00	1.50%	净资产
12	昆山旗志	496.80	1.38%	净资产
13	昆山旗壮	460.80	1.28%	净资产
14	昆山旗凌	367.20	1.02%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5	董红	360.00	1.00%	净资产
16	唐海蓉	324.00	0.90%	净资产
合计		<b>36,000.00</b>	<b>100.0000%</b>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0,509.6544 万股，共有 31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山龙旗	9,579.3544	23.65%
2	昆山龙飞	4,584.5019	11.32%
3	天津金米	3,697.1793	9.13%
4	苏州顺为	3,314.4450	8.18%
5	葛振纲	2,144.3635	5.29%
6	昆山云睿	1,904.7680	4.70%
7	昆山旗云	1,597.1815	3.94%
8	中网投	1,339.5691	3.31%
9	超越摩尔	1,148.2019	2.83%
10	王伯良	1,109.1533	2.74%
11	华舜广州	929.4967	2.29%
12	昆山仁迅	926.8999	2.29%
13	昆山永灿	873.8167	2.16%
14	昆山弘道	799.8723	1.97%
15	金泰富资本	765.4675	1.89%
16	旗弘企管	754.8409	1.86%
17	杭州砺飞	601.4396	1.48%
18	云锋基金	574.1004	1.42%
19	昆山旗志	510.2110	1.26%
20	光远智联	497.5546	1.23%
21	马鞍山梧桐树	478.0298	1.18%
22	昆山旗壮	473.2388	1.17%
23	昆山旗凌	377.1128	0.93%
24	杭州文衡	273.3812	0.67%
25	精确澜祺	246.0432	0.61%
26	上海金浦	229.6407	0.57%
27	苏州元之芯	218.7052	0.54%
28	珠海光远	191.3672	0.47%
29	董红	178.3509	0.44%
30	日喀则信瑞	136.6911	0.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1	远宇实业	54.6760	0.14%
	合计	<b>40,509.6544</b>	<b>100.00%</b>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昆山龙旗现持有发行人 9,579.35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65%，且报告期内持续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龙旗、昆山龙飞分别持有发行人 23.65%、11.32% 的股份。杜军红持有昆山龙旗执行事务合伙人芯禾企管 5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且直接持有昆山龙旗 52.95% 的财产份额，同时系昆山龙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昆山龙飞 99% 的财产份额，故杜军红能够通过昆山龙旗、昆山龙飞合计控制发行人 34.97% 的股份。同时，报告期内杜军红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因此，杜军红能够实际支配相应股权比例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杜军红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杜军红与葛振纲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葛振纲在行使龙旗科技直接股东权利和间接股东权利（包括董事权利）时始终和杜军红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至龙旗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六十个月止。据此，葛振纲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昆山旗云均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杜军红能够通过昆山龙旗、昆山龙飞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44.2% 的股份。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认定杜军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 （五）发行人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通过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旗弘企管、旗力企管、旗飞企管、旗源企管、旗众企管、昆山龙旗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持股平台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并已建立健全持

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且合法合规、规范运行，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旗弘企管系发行人依法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经穿透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昆山龙旗、昆山龙飞均系杜军红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杜军红同时系昆山旗云的有限合伙人；自然人股东葛振纲为杜军红的一致行动人，系昆山旗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龙旗的有限合伙人、昆山旗志的普通合伙人；自然人股东王伯良系昆山旗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旗云的有限合伙人；关亚东系昆山永灿、旗弘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龙旗的有限合伙人；范海涛系昆山弘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龙旗的有限合伙人；汤肖迅系昆山仁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龙旗的有限合伙人；覃艳玲系昆山旗壮、旗源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旗云的普通合伙人；刘容系昆山旗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旗云的有限合伙人；程黎辉系旗飞企管、旗众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龙旗、昆山旗云、昆山旗志、昆山旗壮的有限合伙人；吕强系旗力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龙旗、昆山旗壮的有限合伙人。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均系雷军实际控制的企业；光远智联、珠海光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宇实业系苏州顺为的有限合伙人，并且间接持有苏州元之芯的财产份额；杭州文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股东为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上市公司湘财股份（600095）的前十大股东之一，金泰富资本为湘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八）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金泰富资本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宇实业系自然人独资公司；日喀则信瑞系国资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云睿、昆山旗云、昆山仁迅、昆山永灿、昆山弘道、旗弘企管、昆山旗志、昆山旗壮、昆山旗凌均系持股平台，该等持股平台及华舜广州、杭州砺飞、杭州文衡、精确澜祺均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系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九）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龙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十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股份回购、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并提出了失信补救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境外红筹架构拆除相关协议及凭证；3.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4.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5. 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款收付的原始单据、税收完税证明；6. 访谈发行人的股东；7.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个人诉讼的代理律师；8. 查阅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9. 查阅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涉及股权（股份）转让的，均签署了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股份）转让款已经结清，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的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条款等特殊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以及芯禾企管股权因被要求履行离婚协议相关义务的个人诉讼被原告申请诉前保全，前述财产份额/股权处于冻结状态。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龙旗控股于 2004 年 8 月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龙旗 BVI、国龙 BVI 作为持股平台在中国境内设立龙旗有限及国龙信息，由龙旗有限及国龙信息作为业务经营主体，龙旗控股于 2005 年 5 月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2014 年 9 月，龙旗控股通过向先骏国际转让股权的方式间接将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龙旗有限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所涉资金均系相关主体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及使用合法合规，且已支付或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等注册证书；2.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6.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所在地区或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备资质或许可文件。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主要为投资持股或智能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业务的境外采购、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旗科技共拥有 8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一级境外子公司为香港龙旗、国龙香港、马来西亚龙旗，二级境外子公司为美国龙旗、韩国龙旗、马来西亚国龙、印度龙旗、国龙科技。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香港龙旗、国龙科技均系在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国龙香港系在香港依法设立的企业、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马来西亚龙旗、马来西亚国龙均系在马来西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美国龙旗、韩国龙旗、印度龙旗分别系在美国、韩国、印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除国龙香港正在注销外，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均未涉及任何破产或清算程序。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综合服务，未发生变化。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

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 访谈主要关联方；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工商登记资料；8. 查阅重要关联交易协议；9.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杜军红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制发行人 44.2% 股份
2	昆山龙旗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23.65% 股份，杜军红直接持有昆山龙旗 52.95% 的财产份额
3	芯禾企管	系昆山龙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军红持有芯禾企管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昆山龙飞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11.32% 股份，杜军红持有昆山龙飞 9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葛振纲	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发行人 5.29% 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6	昆山旗云	持有发行人 3.94% 股份，葛振纲持有昆山旗云 45.08% 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军红持有昆山旗云 26.17% 的财产份额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芯禾企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芯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北一楼336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2LF4J
法定代表人	杜军红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崇明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杜军红、葛振纲分别持股51%、49%
董监高人员	杜军红任执行董事、葛振纲任监事

##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苏州顺为	持有发行人 8.18% 股份，与天津金米均系雷军控制的企业
2	天津金米	持有发行人 9.13% 股份，与苏州顺为均系雷军控制的企业
3	雷军	苏州顺为、天津金米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构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之关联方

## 3.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关亚东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2	王伯良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刘德	发行人董事
4	汪存富	发行人董事
5	沈建新	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6	康至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杨川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徐伟	发行人监事
9	覃艳玲	发行人监事
10	邵莉莉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1	程黎辉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周良梁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3	张之炯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4.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关联方。

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音卓科技为葛振纲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聚合保田农机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担任董事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1	昆山龙和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2	先骏国际	/	投资管理
3	Mobell	/	投资管理
4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旗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6	上海凌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7	上海炫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8	上海芯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咨询服务
9	珠海横琴旗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0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1	龙和实业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物业租赁
12	SUPERIOR PARTNERS LIMITED	/	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13	龙旗控股（已于2020年12月23日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	/	投资管理
14	LC INTERNATIOINAL Pte. Ltd.	/	投资管理
15	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6	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和车位的租赁（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不得从事法律咨询、市场调查与社会调查）（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物业租赁
17	上海熹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服务
18	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	投资管理
19	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	投资管理
20	HONG KONG A- SUN GROUP CO., LIMITED	/	投资管理
21	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开发、设计，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在盛夏路399弄内从事自有生产用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物业租赁
22	ACHEERS HOLDINGS LIMITED	/	投资管理
23	FAME TREND	/	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INDUSTRIAL LIMITED		
24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酒店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25	龙醒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餐饮业务除外），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厨房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咨询和配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管理
26	上海熹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受托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27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游艺娱乐活动；水产养殖；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果蔬种植，苗木种植，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苗木的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拓展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酒店管理、餐饮管理
28	上海东禾九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果蔬、粮食种植，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	农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谷物、蔬菜、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的销售，为合作社成员提供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信息与技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
30	上海御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物业管理，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31	西安旗远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物业租赁
32	上海九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受托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
33	上海九稻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业、计算机、通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品牌策划，网页设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票务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
34	杭州御谷山居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旅游开发，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会务服务，餐饮管理，住宿。	投资管理
35	上海诚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泊车服务，园林绿化服务，保洁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普通劳防用品、家具、空调配件、苗木、花卉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暖通设施安装、维护，给排水设施	物业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上海龙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受托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中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信息服务、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业务以及农业、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等领域相关业务。

####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对外投资的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上海熨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军红持有18.56%的财产份额
2	小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杜军红持有3.85%的股权
3	天津初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军红持有4.51%财产份额
4	上海凌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熨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92.5%的财产份额，杜军红持有2.62%的财产份额
5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军红持有0.96%的财产份额
6	高拓讯达（北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杜军红持有0.85%的股份
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27.SH）	杜军红持有0.45%的股份

7.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昆山永灿	关亚东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孙艳辉持有 1% 的财产份额
2	旗弘企管	关亚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昆山旗凌	王伯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中瑞德科（北京）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5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持有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0	北京开云汽车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1	杭州大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2	上海云蚁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3	天津工匠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4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5	云蚁智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6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7	湖北块块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8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执行董事
19	广州创达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20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21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22	杭州小仓熊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23	小米集团	刘德担任执行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24	Viomi Technology Co., Ltd	刘德担任董事
25	Zepp Health Corporation（曾用名“Huami Corporation”）	刘德担任董事
26	Pinecone HK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27	Eas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28	ALPHA NOVA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29	Quick Creation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30	Zim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紫米国际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31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刘德担任董事
32	Ants Technology Inc.	刘德担任董事
33	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	刘德担任董事
34	LANMI Holdings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35	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副董事长
36	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长
37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8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
39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宁国聚隆电机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42	厦门乐麦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4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44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45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46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4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48	昆山旗壮	覃艳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旗源企管	覃艳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进科投资	香港龙旗直接持有进科投资 21.89% 股份，覃艳玲担任董事
51	旗众企管	程黎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旗飞企管	程黎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珠海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担任经理，莫雯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 股权，莫介维持有 25% 的股权
54	深圳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55	上海德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持有 51% 的股权，康志恒持有 4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6	博世（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杨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7	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川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8	网投穗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9	网投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0	中网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1	网投中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2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董事
63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董事

雷军通过天津金米、苏州顺为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雷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3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4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5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6	Xiaomi H.K. Limited	雷军控制的企业
7	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8. 发行人的曾经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下列企业为发行人的曾经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邓华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昆山云睿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邓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创米科技	邓华系创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曾系创米科技的董事长（已于 2018 年 9 月卸任）
4	小寻科技	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转让）
5	板牙科技（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转让）
6	LC TECHNOLOGY（SINGAPORE）Pte. Ltd.（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LC INTERNATIOINAL Pte. Ltd. 曾持有 100% 股权，杜军红曾担任董事
7	LC TECHNOLOGY（India）Pvt. Limited（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LC INTERNATIOINAL Pte. Ltd. 曾持有 100% 股权，杜军红曾担任董事
8	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杜军红曾担任董事
9	上海三十七度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杜军红持股 48% 的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36% 的股权，杜军红曾直接持有其 10.35% 的股权
10	汤肖迅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11	七十迈	汤肖迅系七十迈的实际控制人，上海赧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5.53% 的股权，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合计持有其 18.58% 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2	昆山仁迅	汤肖迅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高雪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14	徐文军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15	昆山远业	徐文军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刘小兵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17	袁国汉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18	陈宏杰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
19	王啸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20	马鞍山通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龙旗曾经控制的企业
21	方晨曦	曾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22	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曾系雷军控制的企业

过去12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南昌昌鑫、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光弘科技、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注销）、DBG、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甄十信息、Hoperun mMax Digital Inc.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小米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54,098.87	1,031,349.45	533,605.44	116,249.57	36.26%	41.93%	32.50%	11.66%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92,563.42	378,197.10	145,803.71	-	12.60%	15.38%	8.88%	-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3,704.42	6,466.85	9,392.56	8,584.16	0.24%	0.26%	0.57%	0.86%
	Xiaomi H.K. Limited	-	59.66	-	-	-	0.002%	-	-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	-	6.69	-	-	-	0.0004%	-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563.24	2,118.37	294.92	46.87	0.10%	0.09%	0.02%	0.005%
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53.85	119.38	-	-	0.004%	0.005%	-	-	
光弘科技	光弘科技	33.11	37.21	25.87	111.23	0.002%	0.002%	0.002%	0.01%
	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5.15	158.97	-	-	0.0002%	0.01%	-
	DBG	1,102.83	-	-	18.92	0.07%	-	-	0.002%
甄十信息	测试服务、租赁服务	24.87	32.29	34.91	88.95	0.002%	0.001%	0.002%	0.01%
七十迈	行车记录仪产品代加	24.27	18.91	10.88	866.46	0.002%	0.0008%	0.0007%	0.0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工、测试服务、零星产品销售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耳机产品ODM收入	23.54	6.43	16.90	6.37	0.002%	0.0003%	0.001%	0.0006%
创米科技	租赁服务、零星产品销售	2.83	5.66	16.78	4.47	0.0002%	0.0002%	0.001%	0.0004%
上海熹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费	-	33.13	33.13	33.13	-	0.001%	0.002%	0.003%
Hoperun mMax Digital Inc.	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服务	-	-	-	145.63	-	-	-	0.01%
小寻科技	测试服务、零星产品销售	-	-	-	2.61	-	-	-	0.0003%
<b>合计</b>		<b>753,195.26</b>	<b>1,418,449.59</b>	<b>689,400.76</b>	<b>126,158.37</b>	<b>49.28%</b>	<b>57.67%</b>	<b>41.98%</b>	<b>12.65%</b>

注：发行人与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均为米信平台业务主体）的合作模式为：米信平台与龙旗科技部分供应商开展申请债权转让凭证融资业务（无追索保理）收取相应利息及手续费，发行人为其提供确认贸易背景真实性、业务推广等服务并获得分润款

## 2. 采购产品和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产品或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	交易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

		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昌昌鑫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电池盖组件、壳体、显示模组等	24,964.75	36,416.80	28,078.19	5,398.23	1.76%	1.60%	1.86%	0.58%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雕刻机设备	22.24	-	-	-	0.002%	-	-	-
	南昌昌鑫	电池盖组件等	-	-0.72	3,539.23	8,914.24	-	-0.00003%	0.23%	0.97%
光弘科技	光弘科技	采购代加工服务	4,736.92	23,763.93	7,215.60	9,947.83	0.33%	1.05%	0.48%	1.08%
	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7.04	3,419.22	380.69	-	0.001%	0.23%	0.04%
	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	-	8.34	-	-	-	0.001%	-
	DBG		-	-	282.22	683.12	-	-	0.02%	0.07%
小米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屏幕、电池、功能IC、存储器、主芯片等	520.66	33,732.15	8,650.41	6,411.66	0.04%	1.48%	0.57%	0.69%
	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	816.00	-	-	-	0.04%	-	-
东禾九谷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大米等产品及招待服务	22.31	13.14	31.38	0.36	0.002%	0.0006%	0.002%	0.00004%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		19.90	134.06	180.82	100.03	0.001%	0.01%	0.01%	0.0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业合作社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书、录音笔等	1.81	2.69	7.44	39.13	0.0001%	0.0001%	0.0005%	0.004%
七十迈	技术开发服务、行车记录仪等	-	1.21	755.87	0.84	-	0.00005%	0.05%	0.0001%
甄十信息	冰箱等	-	0.09	0.25	-	-	0.000004%	0.00002%	-
Hoperun mMax Digital Inc.	售后维修服务	-	-	-	28.76	-	-	-	0.003%
创米科技	智能摄像机、办公设备等	-	-	-	1.12	-	-	-	0.0001%
<b>合计</b>		<b>30,288.60</b>	<b>94,906.40</b>	<b>52,168.98</b>	<b>31,906.01</b>	<b>2.13%</b>	<b>4.17%</b>	<b>3.46%</b>	<b>3.46%</b>

注：公司 2021 年向南昌昌鑫的采购额为负，系发生采购退回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龙和实业	房屋	154.73	309.47	309.47	309.47
<b>合计</b>		<b>154.73</b>	<b>309.47</b>	<b>309.47</b>	<b>309.47</b>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871.57 万元、1,162.31 万元、1,228.24 万元和 626.43 万元，其中 2019-2021 年呈稳步上

升趋势。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b>2019年资金拆借</b>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	-	3,200.00
昆山龙旗	5,000	-	-	5,000
南昌昌鑫	-	50,614.00	18,891.68	31,722.32
龙和实业	-	1,680.00	1,680.00	-
<b>2020年资金拆借</b>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	3,200.00	-
昆山龙旗	5,000	-	5,000	-
南昌昌鑫	31,722.32	-	31,722.32	-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形成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拆出金额按年化4.35%（单利）计提利息。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息已全部结清，其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 6. 关联方股权、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 ①甄十信息

2018年，发行人决策进一步聚焦ODM主业，剥离自主品牌相关业务及子公司。考虑到小寻科技所从事儿童手表业务独立发展、融资以及独立上市的规划和团队激励的需要，经管理层提议并经小寻科技各股东协商一致，全体股东同意将小寻科技资产、业务、人员等向甄十信息转移；与此同时，发行人不参与对甄十信息的投资，将小寻科技相关资产全部转让予甄十信息后，国龙信息转出了所持小寻科技的全部股权。

### A、固定资产转出情况

2019年7月30日，小寻科技与北京未来空间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小寻科技以账面价值139.02万元的价格将小寻科技的固定

资产转让给北京未来空间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8月5日，北京未来空间商贸有限公司与甄十信息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北京未来空间商贸有限公司以143.19万元的价格将其自小寻科技处购买的固定资产转让给甄十信息。至此，前述固定资产已完成向甄十信息的转出。

#### B、无形资产转出情况

小寻科技等与甄十信息分别于2018年3月7日、2018年7月4日和2019年1月14日签订了《同意转让证明》，约定了小寻科技等向甄十信息转让商标共计67个。

小寻科技与甄十信息分别于2018年5月29日和2018年6月8日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小寻科技向甄十信息转让专利共计9项。

小寻科技通过业务主体切换方式实现独立发展，未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前述相关的商标、专利对于发行人ODM业务无使用价值，并且这些商标、专利本身也系小寻科技自身前期发展中所形成，在前期小寻科技被整合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过程中随股权交易进入发行人体系内；该等商标、专利账面价值均为零。

综上所述，甄十信息以零对价取得上述商标、专利。

#### C、股权退出情况

国龙信息分别与顾佳伟、上海勋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4月1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国龙信息将其持有的小寻科技0.0108%及43.3630%的股权分别以0.268万元、1,071.752万元转让给顾佳伟及上海勋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按照国龙信息2017年3月收购相关股权的价格退出。上述转让已经小寻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

#### ②七十迈

2018年，发行人决策进一步聚焦ODM主业，考虑到板牙科技的业务更加适宜独立发展、融资以及独立上市的规划和团队激励的需要，全体股东同意将板牙科技资产、业务、人员等向上海新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七十

迈)转移;与此同时,发行人不参与对七十迈的投资,将板牙科技相关资产全部转让予七十迈后,国龙信息转出了全部所持板牙科技的股权。

#### A、固定资产转出情况

2018年7月16日,板牙科技与上海强冠电脑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双方约定板牙科技以账面价值184.09万元的价格将板牙科技固定资产转让给上海强冠电脑有限公司。2018年7月28日,上海强冠电脑有限公司与七十迈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双方约定上海强冠电脑有限公司以184.09万元的价格将其从板牙科技处购买的固定资产转让给七十迈。至此,前述固定资产已完成向七十迈的转出。

#### B、无形资产转出情况

板牙科技与七十迈分别于2018年3月6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9日和2018年5月18日签订了《同意转让证明》,约定了板牙科技向七十迈转让商标共计14个。

板牙科技与七十迈于2018年9月19日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板牙科技向七十迈转让3项专利。发行人与板牙科技于2019年5月16日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向板牙科技转让1项专利,2019年7月,七十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了该项专利。

七十迈通过业务主体切换方式实现独立发展,未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前述相关的商标、专利对于发行人ODM业务无实际价值,并且这些商标、专利系七十迈自身前期发展中所形成,在前期板牙科技被整合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过程中随股权交易进入发行人体系内;该等商标、专利账面价值均为零。

综上所述,七十迈以零对价取得上述商标、专利。

#### C、股权转出情况

2019年5月15日,国龙信息与上海板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板牙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国龙信息将其持有的板牙科技42.42%的股权以其2017年4月的收购成本价1,629.52万元转让给上海板踪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 关联方代付

2019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代付利息费用给南昌工控的情形，金额为495.44万元。

## 8. 应收账款保理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关联方	保理金额	利息费用
2019年度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59,000.47	413.03

## 9.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小米的关联交易分析

### （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 ①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

小米是一家以智能手机、智能硬件和AIoT平台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公司。根据Omdia数据，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小米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中的出货量份额分别为8.9%、11.4%、14.2%和13.2%，排名分别为第四、第四、第三和第三。随着小米手机出货量增长、市场份额提升并持续加强在AIoT领域的布局，产品线覆盖更加广泛，具有与ODM厂商合作的需求。尤其近年来，小米明确高端化战略目标，自有研发体系聚焦旗舰机开发，对市场需求较大的中低端机型主要采取与ODM厂商合作的模式，与联想等品牌商一致。

龙旗科技系国内较早从事手机ODM业务的厂商之一，早在功能机时代就已积累了丰富的手机研发及制造经验。根据Counterpoint数据，2019-2021年公司在智能手机ODM/IDH领域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9%、20%和21%，分别排名第三、第三和第二，市场地位突出。

小米与龙旗科技具有直接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基于互相认可，小米与龙旗科技自2013年起即开始合作，由龙旗科技为小米提供智能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服务、代工制造服务以及研发制造一体化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与行业发展情况、产业链格局相符，系智能产品领域通用的合作模式。

## ②关联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

在智能产品ODM行业，部分客户基于其产品所用原材料的保密性和供应及时性等因素考虑，采用Buy&Sell模式（指公司为客户提供ODM服务，客户将主要材料销售给公司，公司完工后将整机销售给客户的模式）实施部分关键原材料的交易。在该模式下，龙旗科技向客户下单采购部分零部件并付款，生产完毕后再将产成品销售给客户，整机售价中包含公司以Buy&Sell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价格，由此导致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该模式在电子产品制造产业尤其是ODM行业中较为广泛，是国际大型智能产品品牌商普遍采用的交易模式。在公司与小米的交易中，智能手表产品中存在Buy&Sell模式，因此发生向小米的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检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存在Buy&Sell模式。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信息，与其主要采取Buy&Sell模式合作的品牌商包括联想、宏碁、华硕、小米、诺基亚（HMD）、索尼等。

公司与小米采用Buy&Sell模式交易系基于优化管理的目的，而非赚取原材料差价，因此指定物料采购是以市场价格为基准，由公司与小米协商确定。

此外，小米成为公司关联方的时间为2015年，而公司与小米的业务合作自2013年即开始，关联关系的形成并非双方业务合作的前提，投资协议中未针对双方业务合作、购销交易设置排他性业务约束。2015年3月，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向公司增资9,000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20%，对应增资后公司估值为4.5亿元人民币，与同期昆山云睿、昆山远业、昆山永灿、昆山弘道、昆山仁迅向马鞍山梧桐树、唐海蓉、董红进行股权转让的估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情形。

###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 ①小米的出货量及收入增长

根据小米发布的定期报告以及Omdia数据，2019-2021年以及2022年1-9月，小米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分别为1.246亿台、1.464亿台、1.903亿台和1.178亿台，

驱动智能手机收入在2019-2021年呈稳步增长的趋势，2022年1-9月受到整体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出现同比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24,880.59万元、689,103.31万元、1,418,310.81万元和751,983.81万元，2020-2021年分别增长451.81%和105.82%。公司向小米销售收入的增长与小米自身各条线产品的出货量和收入增长趋势基本相匹配。

### ②双方合作由以IDH为主逐渐转变为以ODM为主

在智能手机领域，2019年及以前公司与小米的业务合作主要为IDH模式，该模式下小米仅向公司采购研发与技术服务，双方交易金额仅包含研发设计收入。2020年以来，随着小米手机出货量再上一个台阶，以及进一步聚焦自身研发力量和供应链体系开发高端旗舰机型，针对中低端机型越来越多地采用ODM模式合作，公司负责从研发设计、供应商选择到物料采购、生产制造的全过程，向小米交付整机或半成品，双方交易金额体现为所交付整机产品或半成品价值，因此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南昌龙旗科技园的建成及扩产，报告期内公司制造和交付能力也得到显著提升。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其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向小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4,659.00万元、212,271.21万元、820,758.59万元和294,412.10万元，同样自2020年起收入显著增长，与公司趋势基本相同。

Counterpoint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ODM/IDH出货量达到4.80亿台，同比增长22%，全球智能手机ODM/IDH出货比例由2019年的27%提升至2020年的36%；全球智能手机ODM/IDH市场销售额达到264亿美元，同比增长46%，增速创下近年来的新高。

因此，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以及与小米的交易规模大幅增长，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基本一致，也与小米逐渐转换为ODM模式相关。

### ③公司与小米合作项目中的“爆款”机型对收入增长的贡献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的关联销售金额中Redmi 9A/9C、Redmi Note10两款机型涉及收入占比较高，而这两款机型均为ODM模式合作的智能手机项目。在

消费电子行业，“爆款”机型的规模效应非常显著，成为“爆款”也意味着品牌商与ODM厂商共同打造的产品获得了市场的认可。

###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①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小米与公司整体的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小米	751,983.81	6.18%	1,418,310.81	7.10%	689,103.31	8.24%	124,880.59	7.38%
公司整体	<b>1,528,290.12</b>	<b>7.06%</b>	<b>2,459,581.75</b>	<b>7.55%</b>	<b>1,642,099.15</b>	<b>8.24%</b>	<b>997,394.46</b>	<b>7.41%</b>

报告期内，小米的毛利率分别为7.38%、8.24%、7.10%和6.18%，2019-2021年与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年1-6月，小米ODM业务部分项目的单价有所下降，引起毛利率降低，低于公司整体水平。

#### ②商务流程及市场份额分析

公司与小米开展业务合作的时间为2013年，早于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向公司投资的时间（2015年3月）。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均系基于对公司的认可，形成对公司的独立投资决策，小米虽然作为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但公司与小米之间销售、采购交易的决策为独立作出，不受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是否投资公司的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获取方式独立性的情形。

且小米作为港股上市公司，接受监管机构与公众监督，内控制度完善，透明度高，供应链管控与采购流程规范，小米选择供应商的决策独立于其投资部门。

除龙旗科技之外，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ODM厂商也在持续承接小米项目。自最初合作至今，公司始终通过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小米的业务，获取渠道及流程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差异，价格确定机制透明。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有较大贡献，但2022年以来占比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24,880.59万元、689,103.31万元、1,418,310.81万元和751,983.81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52%、41.96%、57.66%和49.20%，对公司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小米的收入占比在2019-2021年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双方合作模式由以IDH为主逐渐转变为以ODM为主，并且合作推出了“爆款”机型，出货量和收入较高；2022年1-6月，随着公司向三星电子等其他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小米贡献的收入占比有所降低。

②公司业务模式与“小米生态链”企业具有较大差异

公司系智能产品ODM厂商，不从事自主品牌业务，不涉及品牌运营，也不通过小米商城、米家APP、有品商城等小米自有电商平台和小米线下渠道开展销售；公司向小米提供包括产品定义、产品完整方案设计、产品设计仿真、外观和结构设计、电路系统设计、关键物料优化选型、模组定制开发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产品测试认证、供应链管理与整合、生产运营、产品交付等在内的产品研发、制造全流程服务，涉及产品主要为智能手机和AIoT产品。除了与小米的合作之外，公司还为众多全球消费电子品牌商和科技企业提供专业的智能产品综合服务，核心客户还包括三星电子、荣耀、OPPO、vivo、联想、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邮通信等。

综上，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ODM厂商基本相同，与“小米生态链”企业具有较大差异。

③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向公司投资时，未设置排他性业务约束，不存在其利用股东地位对公司的销售、采购进行重大影响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成立以来，公司就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与销售体系，积累了强大的产品级方案设计、硬件创新设计、软件平台开发、精益生产、供应链整合与质量控制能力，形成了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AIoT产品的全面的智能产品布局。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独立面向市场经营，除小米以外还与三星电子、荣耀、OPPO、vivo、联想、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邮通信等境内外知名品牌商合作并取得收入，量产经验丰富，规模效应优势突出，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自小米以外客户取得的收入分别为872,513.87万元、952,995.84万元、1,041,270.94万元和776,306.31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不存在对小米的重大依赖。未来1-2年，预计随着三星电子、OPPO等大客户新订单的进一步量产出货，来自小米的收入占比将会下降。

根据Counterpoint数据，公司2021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达1.08亿台，占全球智能手机ODM/IDH出货量的21%，位居全球第二位。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 （5）关联交易的可持续性

公司与小米开展业务合作以来，交易金额稳步提升，合作效果良好，对双方市场地位的提升都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的销售金额呈稳步增长趋势。公司与小米具有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且均市场地位突出，因此，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2022年以来，发行人与小米新增合作的量产产品包括Redmi Note 11、Redmi 10A/10C、Redmi 11C等。鉴于目前双方仍有一定数量的已签约、在执行项目，会持续出货并产生收入，未来1-2年公司向小米的关联销售金额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在更长期间内，公司将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基于双向选择以及商业合作共赢原则，与小米开展业务合作。

#### 10.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存在关联销售与采购、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均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

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昆山龙飞、昆山旗云，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其中，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的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及



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振纲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龙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龙旗科技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旗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龙旗科技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和龙旗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龙旗科技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龙旗科技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人不再是龙旗科技的关联方的。”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金米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龙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

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龙旗科技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旗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龙旗科技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和龙旗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龙旗科技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龙旗科技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企业不再是龙旗科技的关联方的。”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顺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同意且同意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公司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损害龙旗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企业保证，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龙旗科技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龙旗科技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和龙旗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龙旗科技不再是上市公司之日；2）依据龙旗科技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企业不再是龙旗科技的关联方之日。”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信息服务、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业务以及农业、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等领域相关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昆山龙飞、昆山旗云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龙旗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

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龙旗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旗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振纲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龙旗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龙旗科技，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龙旗科技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龙旗科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旗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小米及其关联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同时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部董事刘德在小米及其关联公司任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有关知识产权清单并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5. 取得上海市闵行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

心、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6.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7. 查阅《审计报告》；8. 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费用支付凭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处不动产权。其中惠州龙旗拥有 2 处不动产权，其取得方式为出让、资产划转及自建；龙旗智能拥有 1 处不动产权，其取得方式为出让。其中，惠州龙旗以其拥有的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932 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在建工程（面积为 42,800 平方米）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抵押不影响惠州龙旗对上述土地、在建工程的占有、使用，不影响惠州龙旗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产权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和办公。

其中，发行人存在 1 处租赁房产系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房屋，发行人租赁该项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使用的情形，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屋不存在显著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并能长期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租赁合同对

合同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的房地产系租赁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出租方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前述房屋建筑物并有权对外出租，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前述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租赁房产均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仅作办公使用，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南昌龙旗承租的南昌市高新区瑶湖西七路南昌龙旗科技园部分房产和合肥龙旗承租的合肥市高新创新谷部分房产，相关产权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系由于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中，针对合肥龙旗承租的房产已取得房屋建设过程中所需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并完成验收，且租赁用途仅用于办公或研发，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针对南昌龙旗承租的房产，出租方已取得房屋建设过程中所需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相关建设工程已完成消防验收，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租赁房屋已具备投产使用条件，其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将与承租人进行协商解决。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者未取得房产证或者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由于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第三方的权利主张，而致使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或另租其他房屋、或者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或者因此影响其实际经营或造成经济损失等，其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向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企业租赁房屋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的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2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2 项境外注册商标；拥有境内专利权共计 585 项，其中包含 107 项发明专利、388 项实用新型专利、90 项外观设计专利；拥有 406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拥有并正在使用的域名 4 项。除部分商标、软件著作权受让于龙旗通信技术（已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注销），1 项发明专利受让于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内部转让的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1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8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 4 家分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直接参股公司 19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控股子公司 2 家，不存在注销控股子公司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发行人所持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小寻科技、板牙科技股权具有合理性，且转让真实、有效，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小寻科技、板牙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采购和销售总监；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表。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发行人与其下属公司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审计报告》。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3.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6. 查验

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正常履行，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

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3.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 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hj.huizhou.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xi.gov.cn/>）、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nc.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8. 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审批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5. 查阅《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	惠州龙旗	118,777.83	80,000.00
2	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	南昌龙旗	56,728.18	40,000.00
3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人	27,401.31	20,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	40,000.00	40,000.00
	合计	-	<b>242,907.32</b>	<b>180,000.00</b>

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进行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认该等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访谈有关部门相关人员。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

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在职人员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3.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分别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服务外包协议，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付款凭证；4. 查阅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证书；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6. 取得劳动保障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文件；8. 查阅公司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10.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由于应缴未缴的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订单高峰时用工人数紧张且短期招工困难，曾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宜已制定整改方案并积极整改，并取得了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组装等部分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

包公司完成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劳务工作量、项目实施程度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结算；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均已涵盖对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使用劳务外包事项而导致的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纠纷问题；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发行人不承担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的用工风险，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履行等用工情况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公司用工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公司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等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赔偿或补偿款项等全部费用，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本企业/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合作的劳务公司及相关高管、骨干人员指定的人员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已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和纠正，并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已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发生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低，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

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刘 璐

承办律师：\_\_\_\_\_

王金波

2023 年 2 月 24 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8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	9
一、关于股权结构（《问询函》问题 1.1） .....	9
二、关于股权结构和控制权（《问询函》问题 1.2） .....	26
三、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问题 2） .....	36
四、关于红筹架构（《问询函》问题 3） .....	52
五、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问询函》问题 4） .....	88
六、关于对赌协议（《问询函》问题 5） .....	99
七、关于员工持股平台（《问询函》问题 6） .....	106
八、关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问询函》问题 7.1） .....	168
九、关于社保、公积金（《问询函》问题 7.2） .....	183
十、关于安全生产（《问询函》问题 7.3） .....	188
十一、关于下游市场、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8.1） .....	192
十二、关于产品结构（《问询函》问题 8.2） .....	207
十三、关于生产模式（《问询函》问题 9） .....	226
十四、关于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10） .....	237
十五、关于知识产权（《问询函》问题 11） .....	247
十六、关于关联方认定（《问询函》问题 12.1） .....	268
十七、关于关联购销往来（《问询函》问题 12.2） .....	274
十八、关于小米业务合作模式（《问询函》问题 12.3） .....	298
十九、关于南昌昌鑫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12.4） .....	304
二十、关于关联方租赁（《问询函》问题 12.5） .....	320
二十一、关于保理业务（《问询函》问题 12.6） .....	322
二十二、关于关联方注销、转让（《问询函》问题 12.7） .....	327
二十三、关于外协加工（《问询函》问题 16） .....	333
二十四、关于前次申报（《问询函》问题 28） .....	351
二十五、关于境外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30.1） .....	362
二十六、关于瑕疵租赁房屋（《问询函》问题 30.2） .....	364

二十七、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核查（《问询函》问题30.3）	370
二十八、关于龙旗控股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问询函》问题30.4）	376
二十九、关于独立董事（《问询函》问题30.5）	378
三十、关于豁免披露（《问询函》问题30.6）	380
三十一、关于外资股东（《问询函》问题30.7）	382
<b>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b>	<b>386</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8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8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86
四、发行人的设立	39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9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9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1
八、发行人的业务	40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9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4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2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2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435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容诚审字 [2023]200Z0031 号《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3]200Z0031 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容诚专字 [2023]200Z0214 号《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3]200Z0214 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 [2023]200Z021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3]200Z0215 号《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 [2023]200Z021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3]200Z0216 号《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亚芯电子	指	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亚新集团	指	HONG KONG A-SUN GROUP CO., LIMITED
深圳旺鑫	指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华勤技术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45.SH）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002241.SZ）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75.SZ）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601138.SH）
比亚迪电子	指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00285.HK）
卓翼科技	指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69.SZ）
石头科技	指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69.SH）
易来智能	指	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MS	指	英语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 的缩写，直译是“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受托方（EMS 厂商）根据品牌商的订单为其提供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配送等服务，但不涉及产品设计服务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Canalys	指	一家全球科技产业与智能手机领域的咨询公司
Gartner	指	全球权威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研究范围覆盖

		IT 的研究、发展、评估、应用、市场等领域
GSMA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
XR	指	Extended Reality，扩展现实技术，一种通过计算机将真实与虚拟相结合，打造人机交互虚拟环境的技术，是 AR、VR 等多种技术的统称
SAP	指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即企业资源管理软件系统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2F20220004-0015 号

**致：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德恒02F20220004-0008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02F20220004-0009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2年12月31日，并于2023年4月7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00Z0031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14号《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15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1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容诚审字[2023]200Z0031号《审计报告》补充审计期间（即2022年7-12月）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有关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由张露文律师、刘璐律师、王金波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 一、关于股权结构（《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权较分散，第一大股东昆山龙旗持有公司 23.65% 股份，为控股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合计持有公司 17.31% 股份，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2）实际控制人杜军红系昆山龙旗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芯禾的实际控制人，同时系第二大股东昆山龙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 的财产份额，并通过与葛振纲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4.2% 股份。

请发行人披露：（1）最近 3 年杜军红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针对报告期内及上市后保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相关安排或措施；（2）除目前已披露情形外，杜军红、葛振纲、昆山龙旗、昆山龙飞、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及雷军等公司股东及其主要投资者（如有）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一致行动等特殊关系，其对公司增资或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真实、合法。

请发行人说明：（1）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对公司的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2）结合报告期内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委任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杜军红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3）小米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已经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限制的情形；（4）小米生态链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小米是否可能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是否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主体是否作出不竞争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进一步

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投资公司的投资协议及后续历次融资的股东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2. 访谈了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及其他外部投资者；3. 查阅了外部投资者填写的股东调查表；4.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文件；6. 查阅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7. 查阅小米集团的年报及小米生态链企业相关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8. 查阅关于小米生态链企业的相关书籍；9. 查阅小米与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10. 查阅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出具的不谋求控制的相关承诺。

（一）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对公司的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5年3月，天津金米、苏州顺为作为公司A轮融资的投资方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后续公司进行了B轮、C轮融资，引入了珠海光远、金泰富资本、精确澜祺、中网投、云锋基金、超越摩尔等外部投资者股东。

在上述融资的过程中，天津金米、苏州顺为与公司其他外部投资者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创始人等主体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外部投资者股东出于投资人股东权利实现被动保护的考虑，结合行业惯例，在该等协议中主要对其享有的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享有的特殊权利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关于对赌协议（《问询函》问题5）”之“（一）是否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其中关于外部投资者（包含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在内）及其委派的董事享有的涉及公司治理的“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的相关条款的具体情况，及清理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对应融资轮次	协议名称	签署相关签署主体	“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的条款内容及主要条款	效力状态
2015年3月	A轮	《有关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 昆山龙旗、昆山龙飞、 昆山云睿、昆山远业、 昆山弘道、昆山永灿、 昆山仁迅、昆山旗壮、 昆山旗志、昆山旗凌、 昆山旗云、公司创始人 等主体	1.1.4 董事会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但在下述第 1.1.7 项下所列事项应由投资者董事批准方可通过）。 1.1.7 在任何投资者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期间且在公司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前，未经持有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有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包括各投资者）同意，或未经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包括投资者董事）的同意，公司不得从事下列事项：（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iii）公司的合并、分立、清算或解散；（iv）变更公司的形式；（v）变更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或人数；（vi）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vii）制定或修改公司的年度预算和/或业务计划；（viii）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或董事会秘书，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xix）除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所必要外，公司在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权利或业务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类型的权利负担。 1.1.8 在任何投资者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期间且在公司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前，未经持有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有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包括各投资者）同意，或未经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包括投资者董事）的同意，各集团公司不得，且公司将促使各集团公司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i）修改该集团公司的章程；（ii）增加或减少该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iii）该集团公司的合并、分立、清算或结算；或（iv）变更该集团公司的形式。	已终止
2015年12月	/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 昆山龙旗、昆山龙飞、 昆山云睿、昆山远业、 昆山弘道、昆山永灿、 昆山仁迅、昆山旗壮、 昆山旗志、昆山旗凌、 昆山旗云、公司创始人 等主体	4.各方同意，根据《股东协议》2.10.1 条的规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投资者依据《股东协议》1.1.7 条及 1.1.8 条（投资者董事对特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2.1（赎回权）、2.3（优先认购权）、2.4（优先购买权）、2.6（反稀释）、2.9（领售权）所享有的特别权利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若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之审核过程中，审核机关要求对《股东协议》进行进一步修改或明确的，各方应配合公司作相应的修改或明确。	已终止
2018年9月	/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 昆山龙旗、昆山龙飞、 昆山云睿、昆山远业、 昆山弘道、昆山永灿、 昆山仁迅、昆山旗壮、	1.各方同意，于本补充协议二签署日，终止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各方同意恢复《股东协议》第 1.3 条关于公司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时间的安排，且各方同意恢复投资者依据《股东协议》1.1.7 条及 1.1.8 条（投资者董事对特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2.1 条（赎回权）、2.3 条（优先认购权）、2.4 条（优先购买权）、2.6 条（反稀释）、2.9 条（领售权）所享有的特别	已终止

签署时间	对应融资轮次	协议名称	签署相关签署主体	“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的条款内容及主要条款	效力状态
			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公司创始人等主体	权利。	
2020年12月	B轮	《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A轮股东）、珠海光远、金泰富资本、精确澜祺等（B轮股东）及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永灿、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旗弘企管、昆山云睿、昆山弘道、昆山仁迅、董红、马鞍山梧桐树、公司创始人等主体	1.1 公司治理 在任何投资者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期间且在公司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前，未经持有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 A 轮投资者及 B 轮领投方）同意，或未经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包括投资者所委派董事）的同意，公司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1.1.1 修改公司的章程；1.1.2 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1.1.3 公司的合并、分立、清算或解散；1.1.4 变更公司的形式；1.1.5 变更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或人数；1.1.6 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1.1.7 制定或修改公司的年度预算和/或业务计划；1.1.8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或董事会秘书，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1.1.19 除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所必要外，公司在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权利或业务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类型的权利负担。	已终止
2021年7月	C轮	《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A轮股东）、珠海光远、金泰富资本、精确澜祺等 B 轮股东及中网投、云锋基金、超越摩尔等 C 轮股东及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永灿、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旗弘企管、昆山云睿、昆山弘道、昆山仁迅、董红、马鞍山梧桐树、公司创始人等主体	1.1 公司治理 在任何投资者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期间且在公司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前，未经持有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 A 轮投资者及 B 轮领投方及 C 轮领投方）同意，或未经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包括投资者所委派董事）的同意，公司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1.1.1 修改公司的章程；1.1.2 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1.1.3 公司的合并、分立、清算或解散；1.1.4 变更公司的形式；1.1.5 变更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或人数；1.1.6 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1.1.7 制定或修改公司的年度预算和/或业务计划；1.1.8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或董事会秘书，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1.1.19 除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所必要外，公司在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权利或业务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类型的权利负担。	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2年6月	/	《有关上海龙旗科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A轮股东）、珠海光	1.1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第一条“股东约定”及第二条“投资者的特别权利”中约定的义务方为龙旗科技的第 1.1 条“公司治理”、第	现行有效

签署时间	对应融资轮次	协议名称	签署相关签署主体	“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的条款内容及主要条款	效力状态
		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远、金泰富资本、精确澜祺等 B 轮股东及中网投、云锋基金、超越摩尔等 C 轮股东及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永灿、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旗弘企管、昆山云睿、昆山弘道、昆山仁迅、董红、马鞍山梧桐树、公司创始人等主体	2.1 条“赎回权”、第 2.3 条“优先认购权”、第 2.5 条“反稀释”、第 2.6 条“知情权”、第 2.9 条“优先清算权”、第 2.10 条“竞业禁止”、第 2.11 条“权利保障”，就龙旗科技而言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1.2 除 1.1 条所述就公司而言的相关条款自始无效外，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第一条“股东约定”及第二条“投资者的特别权利”中约定的义务方为公司以外的当事人有关的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赎回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共同出售权、竞业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公司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之日终止。	
2023 年 5 月	/	《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A 轮股东）、杭州砺飞、金泰富资本、精确澜祺等 B 轮股东及中网投、云锋基金、超越摩尔等 C 轮股东及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永灿、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旗弘企管、昆山云睿、昆山弘道、昆山仁迅、董红、马鞍山梧桐树、公司创始人等主体	1.1 条第二款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1 条约定的恢复条款自本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无效。终止条款中约定的义务方为公司以外的当事人有关的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赎回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共同出售权、竞业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上述条款不存在任何继续有效的条件或情形，上述条款的终止没有附带恢复效力的情形。	现行有效

综上所述，天津金米、苏州顺为与其他的外部投资者股东均曾同等享有类似“一票否决权”约定的特殊权利，该等权利并非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单独享有。上述约定主要是出于外部投资者权利实现被动保护的考虑，外部投资者股东基于财务投资的行业惯例对公司治理中或对股东权利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

包括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在内，公司成立以来的外部投资者股东自享有前述权利至今，均未发生在股东大会行使该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股东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发行人、公司创始人等主体已于 2022 年 6 月与天津金米、苏州顺为等其他外部投资者股东共同签署了《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上述“一票否决权”或类似的机制条款的效力并自始无效。此外，发行人、公司创始人等主体于 2023 年 5 月与外部投资者股东签署了《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义务方为公司以外的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的恢复条款，发行人、公司创始人等主体与外部投资者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被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的条款。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天津金米、苏州顺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的约定或类似机制的安排。

（二）结合报告期内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委任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杜军红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或委任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杜军红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或委任

## ①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提名或委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均由杜军红担任，杜军红始终能够控制董事会不低于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席位，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或委任情况
2020.1-2021.1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刘德（外部）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系内部董事，刘德系天津金米委派董事（外部董事占比为 1/5）
2021.1-2021.7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刘德（外部）、方晨曦（外部）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系内部董事，刘德系天津金米委派董事，方晨曦系深创投委派董事（外部董事占比为 1/3）
2021.7-2022.1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刘德（外部）、方晨曦（外部）、汪存富（外部）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系内部董事，刘德系天津金米委派董事，方晨曦系深创投委派董事，汪存富系中网投委派董事（外部董事占比为 3/7）
2022.1-2022.11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沈建新（独立董事）、康至军（独立董事）、杨川（独立董事）、刘德（外部）、方晨曦（外部）、汪存富（外部）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系内部董事，沈建新、康至军、杨川系独立董事，刘德系天津金米委派董事，方晨曦系深创投委派董事，汪存富系中网投委派董事（扣除独立董事后，外部董事占比为 1/2）
2022.11 至今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沈建新（独立董事）、康至军（独立董事）、杨川（独立董事）、刘德（外部）、汪存富（外部）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系内部董事，沈建新、康至军、杨川系独立董事，刘德系天津金米委派董事，汪存富系中网投委派董事（扣除独立董事后，外部董事占比为 1/3）

②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委任情况

报告期内，杜军红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提名总经理，其提名的总经理再提名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杜军红通过提名总经理及对董事会的控制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提名人或委任情况
2020.1-2020.11	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程黎辉、周良梁、袁国汉（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总经理变更为葛振纲、董事会秘书变更为周良梁，均由杜军红提名，葛振纲提名周良梁为副总经理，以上均由董事会聘任
2020.11-2022.1	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程黎辉、周良梁、张之炯	财务负责人变更为张之炯，由葛振纲提名，董事会聘任
2022.1-至今		换届选举，杜军红提名葛振纲为总经理；葛振纲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均由董事会聘任

(2) 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

2020年1月至今，发行人召开18次董事会、15次股东大会，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案均获得全票通过，包括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在内的外部投资者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不存在根据《公司法》或股东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单独进行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投反对或弃权票、行使股东协议约定的类似“一票否决权”的特殊权利的情况。此外，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会议记录相关文件，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委派的相关人员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杜军红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并对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杜军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与第一大外部投资者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杜军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外部投资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20年1月至 2020年11月	昆山龙旗	12,096.00	33.60%	天津金米	3,600.00	10.00%
	昆山龙飞	4,464.00	12.40%	苏州顺为	3,600.00	10.00%
	<b>合计</b>	<b>16,560.00</b>	<b>46.00%</b>	<b>合计</b>	<b>7,200.00</b>	<b>20.00%</b>
2020年12月	昆山龙旗	12,096.00	32.93%	天津金米	3,600.00	9.80%
	昆山龙飞	4,464.00	12.15%	苏州顺为	3,600.00	9.80%
	<b>合计</b>	<b>16,560.00</b>	<b>45.08%</b>	<b>合计</b>	<b>7,200.00</b>	<b>19.60%</b>
2020年12月 至 2021年7月	昆山龙旗	9,327.5651	25.03%	天津金米	3,600.00	9.66%
	昆山龙飞	4,464.0000	11.98%	苏州顺为	3,600.00	9.66%
	<b>合计</b>	<b>13,791.5651</b>	<b>37.01%</b>	<b>合计</b>	<b>7,200.00</b>	<b>19.32%</b>
2021年8月 至 2021年10月	昆山龙旗	9,327.5651	23.03%	天津金米	3,600.0000	8.89%
	昆山龙飞	4,464.0000	11.02%	苏州顺为	3,227.3261	7.97%
	<b>合计</b>	<b>13,791.5651</b>	<b>34.05%</b>	<b>合计</b>	<b>6,827.3261</b>	<b>16.86%</b>
2021年11月 至 2022年11月	昆山龙旗	9,327.5651	23.03%	天津金米	3,600.0000	8.89%
	昆山龙飞	4,464.0000	11.02%	苏州顺为	3,227.3261	7.97%
	葛振纲	2,088.0000	5.15%	—	—	—
	昆山旗云	1,555.2000	3.84%	—	—	—
<b>合计</b>	<b>17,434.7651</b>	<b>43.04%</b>	<b>合计</b>	<b>6,827.3261</b>	<b>16.86%</b>	
2022年11月 至今	昆山龙旗	9,579.3544	23.65%	天津金米	3,697.1793	9.13%
	昆山龙飞	4,584.5019	11.32%	苏州顺为	3,314.4450	8.18%

时间	杜军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外部投资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葛振纲	2,144.3635	5.29%	—	—	—
	昆山旗云	1,597.1815	3.94%	—	—	—
	合计	<b>17,905.4013</b>	<b>44.20%</b>	合计	<b>7,011.6243</b>	<b>17.31%</b>

报告期初至今，杜军红能够控制及一致行动的公司股份比例未低于 34%，其他股东单一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20%。

2021 年 11 月，杜军红与葛振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葛振纲在行使龙旗科技直接股东权利和间接股东权利（包括董事权利）时始终和杜军红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或促使其控制的董事应以杜军红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或提案权；在行使间接股东权利时，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葛振纲（包括其所能控制的董事）应按杜军红的意见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六十个月止。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杜军红能够通过昆山龙旗、昆山龙飞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44.2%的表决权（其中通过控股股东昆山龙旗控制发行人 23.65%的表决权、通过昆山龙飞控制发行人 11.32%的表决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葛振纲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昆山旗云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9.23%的表决权与杜军红保持一致行动），葛振纲作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在董事会上亦与杜军红保持一致意见，进一步巩固了杜军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 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外部投资方委派的董事不超过 3 名，公司内部董事占有董事会一半以上席位；2022 年 1 月，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并引入 3 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中的 3 名由 3 家外部投资者股东分别委派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22 年 11 月，1 名外部投资者股东委派的董事辞职，由股东大会选举增补 1 名由控股股东昆山龙旗提名的董事。报告期内董事长均由杜军红担任，杜军红始终能够控制董事会不低于半数的非独立

董事席位，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杜军红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经杜军红提名，董事会聘任葛振纲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杜军红能够对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为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为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至今，昆山龙旗均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控制发行人的股权的比例始终保持 23%以上，不存在发行人其他单一股东控制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与昆山龙旗较为接近的情况。昆山龙旗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至今，杜军红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的比例始终保持 34%以上，且 2019 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杜军红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2. 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控制权稳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时间	杜军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昆山龙旗	12,096.00	33.60%
	昆山龙飞	4,464.00	12.40%
	<b>合计</b>	<b>16,560.00</b>	<b>46.00%</b>
2020 年 12 月	昆山龙旗	12,096.00	32.93%
	昆山龙飞	4,464.00	12.15%
	<b>合计</b>	<b>16,560.00</b>	<b>45.08%</b>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	昆山龙旗	9,327.5651	25.03%
	昆山龙飞	4,464.0000	11.98%
	<b>合计</b>	<b>13,791.5651</b>	<b>37.01%</b>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昆山龙旗	9,327.5651	23.03%
	昆山龙飞	4,464.0000	11.02%
	<b>合计</b>	<b>13,791.5651</b>	<b>34.05%</b>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昆山龙旗	9,327.5651	23.03%
	昆山龙飞	4,464.0000	11.02%

时间	杜军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葛振纲	2,088.0000	5.15%
	昆山旗云	1,555.2000	3.84%
	<b>合计</b>	<b>17,434.7651</b>	<b>43.04%</b>
2022年11月 至今	昆山龙旗	9,579.3544	23.65%
	昆山龙飞	4,584.5019	11.32%
	葛振纲	2,144.3635	5.29%
	昆山旗云	1,597.1815	3.94%
	<b>合计</b>	<b>17,905.4013</b>	<b>44.20%</b>

报告期初至今，昆山龙旗均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控制发行人的股权的比例始终保持 23%以上，不存在发行人其他单一股东控制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与昆山龙旗较为接近的情况。报告期初至今，昆山龙旗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至今，杜军红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未低于 34%，且杜军红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杜军红与葛振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葛振纲在行使龙旗科技直接股东权利和间接股东权利（包括董事权利）时始终和杜军红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或促使其控制的董事应以杜军红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或提案权；在行使间接股东权利时，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葛振纲（包括其所能控制的董事）应按杜军红的意见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六十个月止。据此，葛振纲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昆山旗云均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杜军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44.2%的表决权（其中通过控股股东昆山龙旗控制发行人 23.65%的表决权、通过昆山龙飞控制发行人 11.32%的表决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葛振纲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昆山旗云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9.23%的表决权与杜军红保持一致行动），葛振纲作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在董事会上亦与杜军红保持一致意见，进一步巩固了杜军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此外，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的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天津金

米、苏州顺为作为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最多的外部投资者股东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的承诺函》，确认其为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在持有龙旗科技股份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龙旗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的持有龙旗科技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保荐机构及本所承办律师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且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已经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将昆山龙旗认定为控股股东、杜军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形，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或特殊协议等情况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认定准确，杜军红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三）小米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已经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限制的情形

#### 1. 小米与公司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已经形成竞争关系

根据小米公开披露的资料，小米主要于中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研发及销售智能手机、IoT 及生活消费产品，提供互联网服务及从事投资控股业务。发行人系国内较早从事手机 ODM 业务的厂商之一，与小米具有直接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为小米提供智能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服务、制造服务以及研发制造一体化服务，不从事自主品牌业务、不涉及品牌运营。

发行人与小米在主营业务、是否为品牌商、主要下游客户、主要竞争对手等方面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人	小米
主营业务	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的科技企业，属于智能产品 ODM 行业。公司作为智能产品 ODM 厂商，为智能产品品牌商提供产品的研发与设计，并负责生产与整机交付	研发及销售智能手机、IoT 及生活消费产品，提供互联网服务及从事投资控股业务。小米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品牌运营和渠道建设，并主要依赖合约外包方式完成产品的生产
是否品牌商	否	是
主要下游客户	小米、三星电子、荣耀、OPPO、vivo、联想等消费电子品牌商	终端消费者、智能产品分销商、互联网增值服务用户等
主要竞争对手	华勤技术、闻泰科技、歌尔股份、立讯精密等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 IoT 产品 ODM/IDH/EMS 行业头部厂商	三星电子、荣耀、OPPO、vivo、联想等消费电子品牌商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小米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小米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小米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是否为品牌商、主要下游客户、主要竞争对手上存在较大区别，且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经过市场检验，具有持续性、独立性。小米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也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

#### 2.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34%，并能够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杜军红作为公司董事长提名了总经理葛振纲，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由葛振纲提名，且葛振纲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提名后均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聘任。因此，认定杜军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准确、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制造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信息服务、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业务以及农业、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等领域相关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小米及其相关股东不存在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小米相关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及其委派的董事除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外，不存在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情况。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为股权投资，不寻求控股权，发行人与小米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和商业合作。目前，天津金米、苏州顺为除天津金米委派 1 名董事之外不存在指派或推荐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及财务人员的情况，亦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小米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也不存在其他管理上的参与或控制行为。

（4）小米及其相关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已经形成竞争关系。发行人与小米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小米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小米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为品牌商、主要下游客户和主要竞争对手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区别。天津金米、苏州顺为系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的外部投资方，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已经形成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小米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已经形成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小米生态链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小米是否可能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是否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主体是否作出不竞争承诺

#### 1. 小米生态链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根据小米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查询的相关公开资料，小米生态链是一个基于企业生态的智能硬件孵化器，其具有以下特征：“（1）我们对生态链公司投资不控股；（2）我们对生态链公司输出产品方法论、价值观，提供全方位支持，与生态链公司共同定义产品、主导设计、协助研发、背书供应链。最后对通过小米内测后的生态链公司的产品，按类别开放米家和小米两个品牌，并提供渠道支持，营销支持，负责销售与售后；（3）生态链企业是独立的公司。除米家和小米品牌的产品外，它们同时研发、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小米生态链公司不是小米的部门，不是子公司，小米对生态链企业也不是单纯的投资，更不是ODM和OEM”。<sup>1</sup>

发行人系智能产品ODM厂商，主要从事智能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与华勤技术、闻泰科技等其他ODM厂商基本相同，不涉及销售自有品牌的产品，也不存在利用小米渠道销售自有产品的情形；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电子品牌商和科技企业，例如三星电子、小米、A公司、荣耀、OPPO、vivo、联想、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邮通信、B公司等。

根据IDC、Counterpoint、Omdia等机构公开发布的报告、数据，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华勤技术、闻泰科技、立讯精密、歌尔股份、

---

<sup>1</sup> 引用自《小米生态链战地笔记》之前言 P21 页- P22 页，《小米生态链战地笔记》由小米生态链谷仓学院著述，小米生态链谷仓学院的课程主要为教授小米爆品方法论和模式。

工业富联等典型ODM公司、EMS公司，均面向国际主要智能产品品牌商提供智能制造服务。根据公开信息，前述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均未获得小米的投资，均非“小米生态链”企业。

因此，发行人与“小米生态链”企业在经营模式、主要客户、行业模式、竞争对手等方面具有较大差异，小米生态链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

2. 小米是否可能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是否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主体是否做出不竞争承诺

（1）小米是否可能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小米主要于中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研发及销售智能手机、IoT 及生活消费产品，提供互联网服务及从事投资控股业务。截至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小米不从事面向品牌商客户的智能产品 ODM 业务

小米系全球领先的智能产品品牌商，与三星电子、华为、OPPO、vivo 等品牌商竞争，小米从未从事服务于品牌商的智能产品 ODM 业务，同时，其他品牌商也不会将自身产品研发、生产的部分或全部环节委外至小米。包括小米、三星电子、华为、OPPO、vivo 等在内的全球主要品牌商在中低端产品线主要选择与如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等 ODM 供应商合作，采购产品或服务。

②小米自研产品与委托 ODM 出货产品分属不同价格段，针对同一机型不存在竞争情形

ODM 厂商主要提供服务的机型终端定价通常在 300 美元以下，而品牌商自研机型主要覆盖 300 美元以上定价。小米中高端、旗舰产品主要由小米自身完成产品方案研发设计，再交由 EMS 厂商完成产品生产与交付。发行人以及华勤技术、闻泰科技主要面向小米中低端产品线提供服务。针对某一款产品，小米会根据自身资源配置、战略选择等，综合考虑选择外包给 ODM 厂商还是自研；

如相关产品选择 ODM 模式出货，ODM 厂商中标后，则该款产品生命周期内的 ODM 业务通常均由该 ODM 厂商负责交付，不会存在与小米内部研发等部门或职能存在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与小米及其关联方签署的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并不禁止小米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但截至目前不存在小米委托其他第三方开展与龙旗科技相竞争的业务的情形：一方面，不存在小米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面向其他品牌商的 ODM 服务的情形，该种情形本身也与小米自身的企业定位不符；另一方面，小米存在委托华勤技术、闻泰科技等其他供应商为其自身提供 ODM 服务的情形，华勤技术、闻泰科技均系小米的供应商，与龙旗科技开展正常的商业竞争。

## （2）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龙旗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承诺违反承诺导致龙旗科技损害的，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小米生态链企业在经营模式、主要客户、行业模式、竞争对手等方面具有较大差异，小米生态链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华勤技术、闻泰科技、立讯精密、歌尔股份、工业富联等典型 ODM 公司、EMS 公司；小米不存在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小米产生的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合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关于股权结构和控制权（《问询函》问题 1.2）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10 月 8 日，葛燕燕对杜军红提起诉讼，要求



撤销前期签署的离婚协议书，并要求重新分割部分夫妻共同财产，申请给付的标的为离婚协议签署时双方在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芯电子）权益的 50% 股权折价款；因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 234.4347 万元、昆山龙飞 9.9 万元以及昆山旗云 4.25 万元财产份额被冻结；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中关于重新分割昆山龙旗、昆山龙飞等财产份额的内容后，葛燕燕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尚未判决；（2）昆山龙旗被冻结财产份额系杜军红持有的部分 LP 份额；昆山龙飞被冻结财产份额系杜军红持有的 GP 份额；昆山旗云为员工持股平台，被冻结财产份额系杜军红持有的 LP 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诉讼请求、诉讼标的情况及金额，涉及实际控制人财产、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亚芯电子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背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演变、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情况等；（2）上述诉讼是否可能导致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控制权变更，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3）是否存在财产重新分割或股份被强制处置的可能性，并结合实际控制人清偿能力，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4）结合上述（2）（3）审慎论证诉讼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是否构成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发生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两项个人诉讼案件相关的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

文件；2. 查阅案件一相关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3. 查阅针对案件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的变更担保物的书面申请资料，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同意原告撤诉的《民事裁定书》、解除冻结《民事裁定书》；4.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诉讼代理律师；5. 查阅亚芯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各年期末的财务报告；6. 查阅亚芯电子股东香港亚新集团设立至今的股东名册、报告期内各年的周年申报文件等书面资料；7. 访谈亚芯电子及香港亚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 （一）实际控制人涉及两项个人诉讼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杜军红与葛燕燕存在两项个人诉讼。其中：

案件一为两人离婚后财产纠纷，葛燕燕要求重新分割 2018 年离婚时的部分夫妻共同财产（主要涉及发行人间接股权结构中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本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终结，判决已经生效。终审法院已驳回葛燕燕关于重新分割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等诉讼请求，杜军红持有的发行人股东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的财产份额权属不变，无需进行重新分割。

案件二系案件一败诉后原告又发起，针对的是与发行人无关的杜军红其他对外投资的权益，葛燕燕要求杜军红支付赔偿款人民币 2 亿元。经原告申请，就此诉讼请求实施财产保全，导致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的财产份额及上海芯禾的股权被冻结。原告已就本案申请撤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同意原告撤诉。针对冻结事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杜军红财产的冻结措施。

### （二）案件一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 1. 案件一的诉讼请求、诉讼标的情况及金额

2021 年 10 月 8 日，葛燕燕以离婚后财产纠纷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杜军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并要求重新分割部分夫妻共同财产（包括要求重新分割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2021年10月28日，因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 234.4347 万元财产份额、昆山龙飞 9.9 万元财产份额以及昆山旗云 4.25 万元财产份额被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号沪 0115 民初 86025 号《民事判决书》，葛燕燕的诉讼请求中关于重新分割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等内容被一审法院驳回。

一审判决后，葛燕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22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2022）沪 01 民终 128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根据《民事判决书》，此诉讼事项所涉要求分割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的诉讼请求被驳回，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无需进行重新分割。

2. 案件一是否可能导致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控制权变更，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1）案件一对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影响

针对案件一，根据（2021）号沪 0115 民初 86025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2）沪 01 民终 12817 号《民事判决书》，相关诉讼已经终结并且判决生效，所涉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作为离婚后分割财产的标的财产无需进行重新分割，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的权属清晰。

（2）案件一不会导致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鉴于案件一的二审判决已经生效，杜军红所持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无需进行重新分割，因此此案不会导致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3. 案件一是否存在财产重新分割或股份被强制处置的可能性，并结合实际控制人清偿能力，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如前所述，针对案件一，根据（2021）号沪 0115 民初 86025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2）沪 01 民终 12817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已经二审判决生效，所涉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不存在财产重新分割或股份被强制处置的可能性，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 （三）案件二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 1. 案件二的诉讼请求、诉讼标的情况及金额

2023 年 1 月 16 日，葛燕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杜军红履行离婚协议之约定，配合将间接持股的亚芯电子 50% 的权益即股权折价款支付给葛燕燕。原告就此诉讼申请财产保全，具体保全措施为冻结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 394.3942 万元财产份额、昆山龙飞 9.9 万元财产份额以及昆山旗云 4.25 万元财产份额、上海芯禾 25.5 万元的出资额，保全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2023 年 3 月 17 日，葛燕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因其认为杜军红转让了 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二人各持股 50%）对外投资的香港亚新集团的股权，侵害其利益，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人民币 2 亿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2023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对本案进行一次开庭审理。同日，杜军红作为申请人提交了《财产保全反担保申请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杜军红以其本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拥有的资产

作为担保，申请解除对昆山龙旗 394.3942 万元财产份额、昆山龙飞 9.9 万元财产份额以及昆山旗云 4.25 万元财产份额、芯禾企管 25.5 万元的出资额的冻结。

2023 年 5 月 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23）沪 0115 民初 1156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根据原告葛燕燕的申请，准许其撤诉。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23）沪 0115 民初 1156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解除对杜军红名下财产的冻结措施。

## 2. 案件二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所控制或持股企业股权的情况

### （1）案件二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所控制或持股企业股权的情况

根据葛燕燕的诉请，案件二涉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为：亚芯电子及其唯一股东香港亚新集团、香港亚新集团股东之一 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杜军红和葛燕燕分别持股 50%）。此外，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 394.3942 万元财产份额、昆山龙飞 9.9 万元财产份额以及昆山旗云 4.25 万元财产份额、芯禾企管 25.5 万元的出资额因原告申请财产保全被冻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杜军红财产的冻结措施。

除上述企业外，案件二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股其他企业的股权。

### （2）亚芯电子的具体情况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399号A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7211548L
法定代表人	钟俊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9日
经营期限	2006年03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开发、设计，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在盛夏路399弄内从事自有生产用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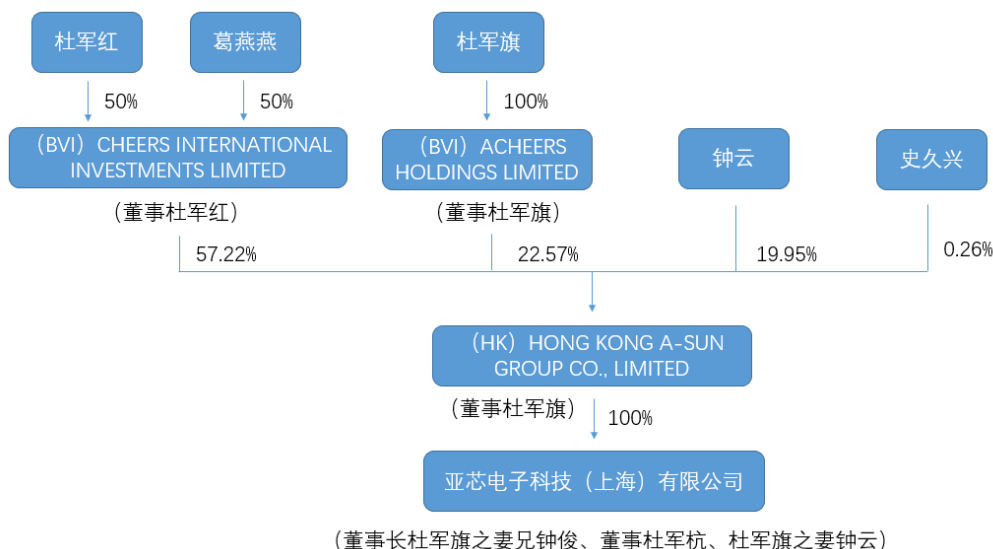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香港亚新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董监高情况	钟俊、杜军杭、钟云任董事，邢莉莉任监事，钟俊为总经理
主营业务	自有物业租赁

## ②股权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 A、亚芯电子的具体情况及股权变动情况

2006年3月，亚芯电子设立，设立时系香港亚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亚芯电子设立之初即为了进行亚芯产业园区的建设并计划在建成后出租相关物业房产、通过收取租金及物业费用等获取利润，亚芯电子设立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亚芯电子现任董事为钟俊（杜军旗之妻兄）、杜军杭（杜军红、杜军旗兄弟之堂弟）、钟云（杜军旗之妻），实际控制人为杜军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亚芯电子的控制结构具体如下所示：



### B、香港亚新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

香港亚新集团设立于 2005 年 11 月，根据股东名册，香港亚新集团设立时

的股东为冯政新、冯荻、A.P. INVESTMENT LIMITED，上述股东与杜军红、杜军旗兄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11月起，杜军旗持有香港亚新集团的多数股权并开始实际控制香港亚新集团及亚芯电子，杜军红、杜军旗或其亲属持有香港亚新集团股权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11月，钟云通过增资的方式新增持有香港亚新集团的股份843,078股、完成后合计占股份总数的84.16%。

2019年8月，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香港亚新集团的股份1,337,541股、占股份总数的57.22%。其中，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在2020年7月以前为杜军红持股100%，2020年7月后杜军红、葛燕燕分别持股50%，董事为杜军红。

2021年5月，FAME TREND INDUSTRIAL LIMITED和ACHEERS HOLDINGS LIMITED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持有香港亚新集团股份466,407股和527,593股，分别占股份总数19.95%和22.57%，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香港亚新集团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其中，FAME TREND INDUSTRIAL LIMITED和ACHEERS HOLDINGS LIMITED的股东均为杜军旗，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2023年4月，FAME TREND INDUSTRIAL LIMITED将其持有的香港亚新集团股份466,407股全部转让给钟云，转让完成后钟云持有香港亚新集团股份466,407股、占股份总数19.95%。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C、香港亚新集团及亚芯电子的控制权情况

香港亚新集团设立时至2013年11月期间的实际控制人为冯政新，香港亚新集团及亚芯电子的实际控制人自2013年11月至今为杜军旗。

### ③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亚芯电子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699	72,030	71,006
负债总额	88,889	85,740	87,468
净资产	-11,191	-13,710	-16,463
营业收入	11,103	10,031	9,827
净利润	2,519	2,753	-11,125

#### ④主要资产情况

亚芯电子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浦东新区盛夏路 399 弄的产业园区，根据《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登记房地坐落盛夏路 399 弄 1-12 号及地下车库，土地使用面积近 3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000 余平方米。目前上述资产主要用于对外出租，产业园目前主要承租方包括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埃驰（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

3. 案件二是否可能导致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控制权变更，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 （1）案件二对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影响

针对案件二，所涉亚芯电子、香港亚芯集团、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并非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争议标的不涉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股权。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及芯禾企管股权系作为原告起诉的财产保全措施导致的冻结，该等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本身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实际控制人个人诉讼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影响。

（2）案件二不会导致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杜军红所持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及芯禾企管的股权并非本案的争议标的财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系作为诉前财产保全手段被冻结；原告已就本案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经法院裁定准许撤诉；针对冻结



事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杜军红财产的冻结措施。

因此，针对案件二，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及芯禾企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诉讼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针对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及芯禾企管股权被冻结的情况，鉴于原告已经撤诉、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杜军红财产的冻结措施，此案件不会导致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4. 案件二是否存在财产重新分割或股份被强制处置的可能性，并结合实际控制人清偿能力，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就案件二原告已经撤诉，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杜军红的财产冻结措施，不存在财产重新分割或股份被强制处置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四）结合上述（2）（3）审慎论证诉讼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是否构成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案件一已经二审判决生效，所涉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不存在财产重新分割或股份被强制处置的可能性，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针对案件二，诉讼事项不涉及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及芯禾企管股权权属争议，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原告已经撤诉、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杜军红财产的冻结措施，本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的个人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会构成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

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问题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同业竞争相关披露、核查主要依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主要股东/经营者以及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亲属关系情形、经营范围、实际营业业务；（2）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3）针对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请根据（1）（2）要求说明企业情况，并论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存在竞争关系，请披露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 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人员花名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
4. 核查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5.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信息查询网查询相关企业的专利情况；
6. 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确认；
7. 查阅实

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主要股东/经营者以及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亲属关系情形、经营范围、实际营业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郭泽华、父亲杜承森、母亲朱常英、配偶的父亲郭茂水、配偶的母亲杨招英、弟弟杜军旗、弟弟的配偶钟云、配偶的弟弟郭适天，除下表中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杜军旗配偶钟云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述，其中，第 1 至 12 项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对外投资持股管理平台；第 13 至 16 项企业主要从事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信息服务领域业务；第 17 项至 20 项系龙旗控股新加坡上市及拆除红筹时所涉境外投资平台，除龙旗控股仍作为投资管理平台外，其余平台现已无实际经营；第 21 至 37 项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制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股东/经营者	经营范围	实际营业业务	关联关系认定
1	芯禾企管	杜军红、葛振纲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昆山龙和	昆山龙旗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军红、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旗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军红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凌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军红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上海焱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范海涛、杜军红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珠海横琴旗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杜军红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军红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SUPERIOR	杜军红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股东/经营者	经营范围	实际营业业务	关联关系认定
	PARTNERS LIMITED				控制的企业
10	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杜军红、葛燕燕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LC INTERNATIONAL Pte. Ltd.	杜军红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LC INTERNATIONAL Pte. Ltd.	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芯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杜军红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	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和车位的租赁（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不得从事法律咨询、市场调查与社会调查）（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物业租赁，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龙和实业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物业租赁，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熹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从事信息服务，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股东/经营者	经营范围	实际营业业务	关联关系认定
17	龙旗控股	SUPERIOR PARTNERS LIMITED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	先骏国际	昆山龙和	/	曾用于投资管理，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	Mobell	先骏国际	/	曾用于投资管理，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	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杜军红、葛燕燕	/	曾用于投资管理，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1	香港亚新集团	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ACHEERS HOLDINGS LIMITED、钟云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22	亚芯电子	香港亚新集团	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开发、设计，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在盛夏路399弄内从事自有生产用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物业租赁，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23	ACHEERS HOLDINGS LIMITED	杜军旗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24	FAME TREND INDUSTRIAL LIMITED	杜军旗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旗远资产	杜军旗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酒店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股东/经营者	经营范围	实际营业业务	关联关系认定
	管理有限公司		询，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26	龙醒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餐饮业务除外），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厨房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咨询和配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熹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受托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上海熹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游艺娱乐活动；水产养殖；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果蔬种植，苗木种植，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苗木的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拓展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29	上海东禾九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果蔬、粮食种植，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从事农业，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30	上海东禾蔬果	上海东禾九谷生态	谷物、蔬菜、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的销售，为合作	农业，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股东/经营者	经营范围	实际营业业务	关联关系认定
	种植专业合作社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社成员提供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信息与技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31	上海御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物业管理，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32	西安旗远投资有限公司	杜军旗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物业租赁，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33	上海九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受托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从事农业，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34	上海九稻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九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业、计算机、通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品牌策划，网页设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票务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从事农业，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35	杭州御谷山居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旅游开发，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会务服务，餐饮管理，住宿。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36	上海诚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杜军旗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	物业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股东/经营者	经营范围	实际营业业务	关联关系认定
			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城市绿化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7	上海龙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钟云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受托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不从事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配偶钟云控制的企业

（二）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如前所述，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投资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农业、酒店及餐饮经营等，与发行人的业务有明显区别，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芯禾企管	2019年1月后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龙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
2	昆山龙和	昆山龙和曾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2014年6月，龙旗控股将持有的 Mobell 的股权转让至先骏国际，昆山龙和作为先骏国际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在2015年3月，在 Mobell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昆山龙旗等 11 家内资企业后不再持有	昆山龙和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
3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
4	上海旗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
5	上海凌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
6	上海熉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
7	珠海横琴旗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8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9	SUPERIOR PARTNERS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0	LIMITED 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11	LC INTERNATIONAL Pte. Ltd.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12	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13	上海芯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管理咨询，其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其主要为客户提供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和企业管理服务，客户属于建筑工程和物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供应商
14	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其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其主要采购电力等能源；主要的客户为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5	龙和实业	龙和实业曾经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后于2018年7月转让至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控制的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和实业主要从事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其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龙和实业无实际经营相关供应商；龙和实业主要客户为龙旗科技，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
16	上海熹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曾主要从事信息服务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主要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 截至目前，其已无实际经营，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
17	龙旗控股	龙旗控股、先骏国际、Mobell、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曾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设立时为龙旗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2014年6月，龙旗控股将持有的 Mobell 的股权受让至先骏国际，完成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的剥离；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作为龙旗控股曾经的股东，曾持有发行人股权；先骏国际通过持有 Mobell 股权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在 2015年3月，Mobell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昆山龙旗等 11 家内资企	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18	先骏国际		曾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
19	Mobell		曾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
20	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曾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业后不再持有		
21	香港亚新集团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22	亚芯电子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其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其主要采购为亚芯科技园的装修、建筑施工服务；主要的业务为房屋租赁，主要客户为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3	ACHEERS HOLDINGS LIMITED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24	FAME TREND INDUSTRIAL LIMITED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25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26	龙醒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其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供应商；其主要的客户是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主要系资产管理维护。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27	上海熹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28	上海东禾九谷开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	主要从事农业、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其经营性资产、员	报告期内，其主要采购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心农场有限公司	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筑工程施工服务；主要销售农产品，主要客户属于建筑工程行业、商贸行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9	上海东禾九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拟主要从事农业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30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农业业务，其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其主要采购肥料、水稻等农业产品，主要向龙旗科技销售大米等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
31	上海御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酒店管理业务，其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其主要采购厨房食材、房卡套等产品，主要提供酒店管理服务，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2	西安旗远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其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其主要采购电力等能源，主要客户为陕西环保智信科技有限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3	上海九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拟从事农业，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34	上海九稻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拟从事农业，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35	杭州御谷山居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36	上海诚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其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其主要采购保安服务、保洁服务等产品，主要对外提供物业服务，主要客户为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7	上海龙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管理咨询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除 Mobell 等相关主体因红筹搭建及拆除曾经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芯禾企管作为控股股东昆山龙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相互持股的情形，Mobell 等相关主体报告期内已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的股权已于 2015 年分别转让给昆山龙旗等 11 家内资企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关于红筹架构（《问询函》问题 3）”之“（七）Mobell 转让龙旗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相关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所有受让方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在智能电子产品领域从事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情形，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不存重叠，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在智能产品领域从事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信息服务、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等服务性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农业、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等领域相关业务。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与此同时，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及其控制的昆山龙飞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龙旗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在智能产品领域从事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情形，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针对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请根据（1）（2）要求说明企业情况，并论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存在竞争关系，请披露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如前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报告期内与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龙旗、龙和实业等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行人未来无收购相关关联方的安排。

#### 四、关于红筹架构（《问询函》问题3）

根据申报材料，（1）龙旗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龙旗 BVI、国龙 BVI 作为持股平台在中国境内设立龙旗有限及国龙信息，以龙旗有限及国龙信息作为业务经营主体，龙旗控股于 2005 年 5 月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2）2005 年 8 月，国龙 BVI 受让取得两名境外自然人 LOCKYINMEI 及 LEESIEW 所持 Mobell 全部股份，2007 年 12 月国龙 BVI 将 Mobell 股份转让给龙旗控股；

2007年11月至2014年5月期间，龙旗有限、国龙信息、龙旗BVI、香港龙旗股份先后转让至Mobell；（3）2014年9月，龙旗控股通过向先骏国际转让Mobell股权的方式间接将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先骏国际并购Mobell的总投资为4,816万新币，其中48万美元来源于先骏国际，其余款项由先骏国际向境外公司和境外创投借款解决；（4）2015年3月，Mobell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云睿等11家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龙旗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所涉各方主体是否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相关境内居民是否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等；前述各项涉及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2）红筹构架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是否涉及跨境资金流动及其具体路径，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3）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主体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包括龙旗有限、国龙信息、龙旗BVI、国龙BVI、Mobell、龙旗控股等；（4）Mobell成立原因、背景，是否专用于红筹搭建及拆除，国龙BVI受让取得Mobell股权所支付的价款、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LOCKYINMEI和LEESIEW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的方式、履行的程序、纳税情况等，是否损害龙旗控股上市主体的利益，是否符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6）先骏国际收购Mobell公司100%股权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所涉及的境外借款的具体情况、清偿安排，如涉及境内资金，请说明是否履行了境内相关审批程序；（7）Mobell转让龙旗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相关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所有受让方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8）龙旗有限的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之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4）-（8），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相关公司的登记文件、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2. 查阅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3. 查阅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中外汇登记文件、纳税文件；4. 查阅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5. 查阅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主体的财务数据；6.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调查表；7.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8.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9. 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10. 查阅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一）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所涉各方主体是否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相关境内居民是否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等；前述各项涉及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04年8月，杜军红于百慕大、英属维京群岛分别设立龙旗控股、龙旗 BVI 及国龙 BVI，并于 2004 年 9 月将龙旗 BVI 及国龙 BVI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龙旗控股，龙旗控股于 2004 年 8 月通过龙旗 BVI、国龙 BVI 作为持股平台在中国境内设立龙旗有限及国龙信息，由龙旗有限及国龙信息作为业务经营主体，龙旗控股于 2005 年 5 月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2014 年 9 月，龙旗控股通过向先骏国际转让 Mobell 股权的方式间接将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前述红筹搭建及拆除的过程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具体如下：

具体过程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收管理	境外投资
<b>红筹搭建</b>				
2004年10月，龙旗 BVI 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龙旗有限，并参考评估结果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收购了龙旗通信技术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	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于2004年9月28日出具沪外资委批漕发字（2004）第1650号《关于设立外商投资“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的批复》，同意龙旗 BVI 出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同意以该独资企业协议购买龙旗通信技术资产并运营该资产。	已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	龙旗通信技术已就龙旗 BVI 收购其全部资产履行纳税义务，并于2005年12月31日被准予注销登记。	不适用
2004年12月，国龙 BVI 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国龙信息，并参考评估结果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收购了国龙通信技术和龙旗通讯设备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	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于2004年12月6日出具沪外资委批字（2004）第2061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购买上海国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龙旗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同意国龙 BVI 在上海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同意所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章程。	已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	国龙通信技术、龙旗通讯设备已就国龙 BVI 收购其全部资产履行纳税义务，并分别于2006年7月5日、2005年10月8日被准予注销登记。	不适用

具体过程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收管理	境外投资
<b>龙旗控股上市后持股结构调整</b>				
2005年5月，龙旗控股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	不适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境内自然人陶强、杜军红、汤继平、邓华、汤肖迅、陆强、张雨松、关亚东、易建国、范海涛已就其直接投资的 Tomorrow Electronic Co., Ltd.、Eightcheer Investment Limited、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以及通过上述公司间接投资的龙旗控股、龙旗 BVI、国龙 BVI 及香港龙旗完成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	不涉及	不适用
2005年8月，国龙 BVI 受让取得两名境外自然人 LOCK YIN MEI 及 LEE SIEW 所持 Mobell 全部股份，Mobell 成为国龙 BVI 的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	不适用
2007年11月，龙旗 BVI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 Mobell。	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出具沪外资委协漕 [2007]5541 号《关于同意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龙旗 BVI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 Mobell。	龙旗 BVI 和 Mobell 均系龙旗控股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实际支付对价，不涉及。	不涉及	不适用

具体过程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收管理	境外投资
2007年12月，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原国龙 BVI，于2006年11月更名）将其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转让给龙旗控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	不适用
2009年11月，Mobell 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惠州龙旗。	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9年11月出具惠外经贸资审字[2009]450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新加坡 Mobell 设立外资企业惠州龙旗，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Mobell 以美元现汇出资。	已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	不涉及	不适用
2014年1月，CMD（原 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于2009年12月更名）将其持有的国龙信息100%股权全部转让给 Mobell。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4年3月30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4]1042号《关于同意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 CMD 将其持有的国龙信息100%股权转让给 Mobell。	CMD 和 Mobell 均系龙旗控股直接或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实际支付对价，不涉及。	不涉及	不适用
2014年4月，龙旗控股将其持有的马来西亚龙旗（原龙旗 BVI）全部股份转让给 Mobell。	不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	不适用
2014年5月，龙旗控股将其持有的香港龙旗全部股份转让给 Mobell。	不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	不适用
<b>红筹拆除</b>				

具体过程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收管理	境外投资
<p>境外设立收购平台先骏国际： 先骏国际于 2014 年 5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6 月向其唯一股东昆山龙和合计发行 480,000 股股份，每股 1 美元。昆山龙和系由杜军红、邓华、徐文军、汤肖迅、关亚东、范海涛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p>	不适用	已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	不涉及	<p>2014 年 6 月 3 日，昆山龙和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昆山龙和在 BVI 设立先骏国际，投资总额为 48 万美元。</p> <p>2014 年 7 月 28 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昆山龙和出具苏发改外[2014]11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构建投资管理、咨询平台以此平台并购新加坡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 公司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对昆山龙和通过设立先骏国际境外并购 Mobell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先骏国际总投资为 48 万美元，并购 Mobell 100% 股权项目总投资为 4,816 万新加坡元，其中 48 万美元来源于先骏国际，其余款项由先骏国际向境外公司和境外创投借款解决。</p>
先骏国际收购 Mobell: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当时有效的《国家	已办理商务部门的境外



具体过程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收管理	境外投资
2014年6月24日，先骏国际与龙旗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龙旗控股将其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以 2.4 亿元人民币（约 4,816 万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先骏国际。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 AVA Associates Limited 对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Mobell 全部股份权益的评估结果 2.526 亿元定价（即评估值折扣 5%）。本次转让价款已于 2014 年 9 月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先骏国际自有及境外自筹资金。			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无需缴纳。	再投资备案手续。
龙旗有限资产重组： 为将手机业务全部纳入发行人上市体系内，2015 年 1 月，龙旗有限受让 Mobell 持有的国龙信息、马来西亚龙旗、惠州龙旗、香港龙旗全部股权。	2015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392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 Mobell 将其持有的国龙信息 100%股权转让给龙旗有限。 2015 年 1 月 22 日，惠州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惠仲经发外字[2015]012 号《关于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 Mobell 将其持有的惠州龙旗 100%股权转让给龙旗有限。	龙旗有限受让 Mobell 持有的国龙信息、惠州龙旗股权事宜均已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龙旗有限直接投资马来西亚龙旗、香港龙旗事项已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	不涉及	龙旗有限直接投资马来西亚龙旗、香港龙旗事项已经商务部门审批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Mobell 出售龙旗有限： 2015 年 3 月，Mobell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	已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	已完税	不适用

具体过程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收管理	境外投资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昆山龙旗等 11 家内资企业。	徐府（2015）180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符合外汇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税收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外汇管理、外商投资、税收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已取得上述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所涉各方主体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相关境内居民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二）红筹构架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是否涉及跨境资金流动及其具体路径，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如前所述，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所涉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如下：

事项	跨境资金流动具体路径	外汇审批情况
2004年10月，龙旗 BVI 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龙旗有限	龙旗 BVI 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以汇款方式缴存 450 万美元至龙旗有限在境内的美元资本金账户。	已办理
2004年12月，国龙 BVI 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国龙信息	国龙 BVI 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汇入 200 万美元至国龙信息在境内的美元资本金账户。	已办理
2005年5月，龙旗控股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	不涉及	不涉及
2005年8月，国龙 BVI 受让取得两名境外自然人 LOCK YIN MEI 及 LEE SIEW 所持 Mobell 全部股份，Mobell 成为国龙 BVI 的全资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2007年11月，龙旗 BVI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 Mobell	不涉及	不涉及
2007年12月，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原国龙 BVI，于 2006 年 11 月更名）将其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转让给龙旗控股	不涉及	不涉及
2009年11月，Mobell 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惠州龙旗。	Mobell 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汇入 400 万美元至惠州龙旗在境内的美元资本金账户。	已办理
2014年1月，CMD（原 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于 2009 年 12 月更名）将其持有的国龙信息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 Mobell	不涉及	不涉及
2014年4月，龙旗控股将其持有的马来西亚龙旗（原龙旗 BVI）全部股份转让给 Mobell	不涉及	不涉及
2014年5月，龙旗控股将其持有的香港龙旗全部股份转让给 Mobell	不涉及	不涉及
2014年5月，昆山龙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先骏国际	昆山龙和于 2014 年 6 月汇入 48 万美元至先骏国际账户。	已办理
2014年6月，先骏国际收购龙旗控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事项	跨境资金流动具体路径	外汇审批情况
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		
2015 年 1 月，龙旗有限受让 Mobell 持有的国龙信息、马来西亚龙旗、惠州龙旗、香港龙旗全部股权	龙旗有限已将相关款项支付至 Mobell 账户。	已办理
2015 年 3 月，Mobell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昆山龙旗等 11 家内资企业	昆山龙旗等 11 家内资企业于 2015 年 5-6 月将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217,728,000 元汇至 Mobell 账户。	已办理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跨境资金流动已经过必要的外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三）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主体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包括龙旗有限、国龙信息、龙旗 BVI、国龙 BVI、Mobell、龙旗控股等

#### 1. 龙旗有限

##### （1）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龙旗有限已于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现主要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综合服务。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1,074.82	356,513.21	261,943.24
负债总额	256,279.57	137,843.75	170,667.13
净资产	214,795.25	218,669.47	91,276.11
营业收入	422,232.61	229,612.53	277,021.80
净利润	35,807.10	36,530.35	13,482.75

##### （2）历史沿革

龙旗有限系由龙旗 BVI（当时实际控制人为杜军红）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50 万美元，龙旗 BVI 持有龙旗有限 100% 股权。

2004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批漕发字（2004）第 1650 号《关于设立外商投资“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的批复》，同意龙旗 BVI 出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

同意以该独资企业协议购买龙旗通信技术资产并运营该资产，龙旗有限注册资本为 450 万美元，龙旗 BVI 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4 年 10 月 1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龙旗有限核发商外资沪独资字 [2004]32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0 月 27 日，龙旗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龙旗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龙旗 BVI	450.00	100.00%
	<b>合计</b>	<b>450.00</b>	<b>100.00%</b>

2004 年 12 月 2 日，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4）第 1527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25 日，龙旗有限收到龙旗 BVI 缴纳的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龙旗有限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其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问询函》问题 4）”相关内容。

## 2. 国龙信息

### （1）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国龙信息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研发、设计以及境内客户的销售。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008.92	176,831.74	125,773.90
负债总额	54,002.22	160,068.31	111,309.58
净资产	17,006.70	16,763.43	14,464.33
营业收入	125,341.62	342,552.52	253,406.93
净利润	243.26	2,299.11	4,930.53

## （2）历史沿革

### ①2004年12月，国龙信息设立

国龙信息系由国龙 BVI 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国龙 BVI 持有国龙信息 100% 股权。

2004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国龙信息核发商外资沪独资字 [2004]38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批字（2004）第 2061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购买上海国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龙旗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同意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龙 BVI 投资设立“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并同意其购买龙旗通讯设备和国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并运营该资产，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国龙 BVI 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4 年 12 月 13 日，国龙信息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37398 号（闵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国龙信息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国龙 BVI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5 年 1 月 6 日，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5）第 13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24 日，国龙信息收到国龙 BVI 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200 万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8 年 6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国龙信息投资方名称由国龙 BVI 变更为 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2011 年 2 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闵商务发[2011]142 号《关于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名称的批复》，同意国龙信息投资方“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的名称变更为“CMD Limited”，注册地变更为马来西亚。

### ②2014年4月，国龙信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31日，国龙信息唯一股东 CMD 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国龙信息 100%股权作价 200 万美元转让给 Mobell。同日，CMD 与 Mobell 就前述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30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4]1042号《关于同意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 CMD 将其持有的国龙信息 100%股权转让给 Mobell。2014年4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国龙信息重新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4月18日，国龙信息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0774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龙信息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Mobell	200.00	10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③2015年2月，国龙信息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15年1月19日，国龙信息唯一股东 Mobell 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国龙信息 100%股权转让给龙旗有限，并同意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Mobell 与龙旗有限就前述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折算为人民币 1,653.8 万元。

2015年1月30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392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15年2月12日，国龙信息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07746 《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龙信息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旗有限	1,653.80	100.00%
	合计	<b>1,653.80</b>	<b>100.00%</b>

### ④2020年5月，国龙信息第一次增资

2020年5月9日，国龙信息唯一股东龙旗科技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国龙信息注册资本由1,653.8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346.2万元由股东龙旗科技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1元注册资本。

2020年5月13日，国龙信息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龙信息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旗科技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 3. 龙旗 BVI

#### （1）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龙旗 BVI 于 2004 年 8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后更名为“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即马来西亚龙旗），并于 2009 年 12 月迁册马来西亚，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经主要从事境外销售业务。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3.34	1,099.16	7,449.48
负债总额	4,199.52	3,086.20	9,654.35
净资产	-3,706.18	-1,987.04	-2,204.87
营业收入	2.87	11,445.65	15,473.22
净利润	-1,456.63	137.50	50.89

#### （2）历史沿革

根据 Appleby、TAY&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龙旗 BVI 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①2004 年 8 月设立

龙旗 BVI 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5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时龙旗 BVI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杜军红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 ②2004年9月股权转让

2004年9月14日，龙旗 BVI 董事会批准杜军红将其持有的龙旗 BVI 股份转让给龙旗控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龙旗 BVI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龙旗控股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 ③2008年12月更名

2008年12月12日，龙旗 BVI 将其名称由“Longcheer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变更为“Longcheer Communication Limited”（即马来西亚龙旗）。

## ④2009年12月迁入马来西亚

龙旗 BVI 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从 BVI 迁出，迁入马来西亚。

## ⑤2014年4月马来西亚龙旗股份转让

2014年4月1日，马来西亚龙旗股东龙旗控股将其所持马来西亚龙旗 100% 股份转让给 Mobell。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马来西亚龙旗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Mobell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 ⑥2015年2月马来西亚龙旗股份转让

2015年2月10日，马来西亚龙旗股东 Mobell 将其所持马来西亚龙旗 100% 股份转让给龙旗有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马来西亚龙旗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龙旗有限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	------	---------

⑦2018年9月马来西亚龙旗股份转让

2018年9月30日，马来西亚龙旗股东龙旗科技将其所持马来西亚龙旗100%股份转让给姚春亮。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员工姚春亮持有的马来西亚龙旗100%的股份实际系代龙旗科技持有。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马来西亚龙旗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姚春亮（代龙旗科技持有）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⑧2021年7月马来西亚龙旗股份转让

2021年7月30日，马来西亚龙旗股东姚春亮将其所持马来西亚龙旗100%股份转让给龙旗科技。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马来西亚龙旗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龙旗科技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实际系代持还原，本次转让完成后，龙旗科技与姚春亮代持关系解除，龙旗科技所持马来西亚龙旗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代持双方就代持期间及代持转让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国龙 BVI

##### （1）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国龙 BVI 于 2004 年 8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0 年 4 月迁册马来西亚，后更名为“CMD Limited”，已于 2016 年 2 月解散。

##### （2）历史沿革

根据 Appleby、TAY&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国龙 BVI 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①2004年8月设立

国龙 BVI 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5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时国龙 BVI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杜军红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 ②2004年9月股份转让

2004 年 9 月 14 日，杜军红将其持有的国龙 BVI 的股份转让给龙旗控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龙 BVI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龙旗控股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 ③2006年11月更名

2006 年 11 月 16 日，国龙 BVI 将其名称由“Sinolong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变更为“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

## ④2009年12月更名

2009 年 12 月 30 日，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名称变更为“CMD Limited”。

## ⑤2010年迁入马来西亚

国龙 BVI 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从英属维尔京群岛迁出，迁入马来西亚纳闽岛后，龙旗控股持有其 100% 股份。

## ⑥2016年2月注销

CMD Limited 的公司名称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注销，根据纳闽岛公司法，若公司名称连续注销三年，公司应当被视为已解散。

## 5. Mobell

## (1) 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Mobell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952.97	25,314.06	30,721.74
负债总额	1,450.00	-	-
净资产	22,502.97	25,314.06	30,721.74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359.62	-356.75	-3,778.5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历史沿革

根据 Bird&Bird ATMP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Mobell 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Mobell 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其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国籍	持股比例	货币
1	LOCK YIN MEI	新加坡	50%	新加坡元
2	LEE SIEW CHING CARRIE	新加坡	50%	新加坡元

②2005 年 8 月 4 日，LOCK YIN MEI 及 LEE SIEW CHING CARRIE 将其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转让给国龙 BVI。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Mobell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龙 BVI	100.00%
	合计	100.00%

国龙 BVI 本次受让 LOCK YIN MEI 及 LEE SIEW CHING CARRIE 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已经董事决议审批通过。根据 Bird & Bird ATMP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obell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适当授权、合乎程序且有效。

③2007 年 12 月 21 日，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即原国龙 BVI）将其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转让给龙旗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Mobell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1	龙旗控股	100.00%
	<b>合计</b>	<b>100.00%</b>

④2014年9月8日，龙旗控股将其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转让给先骏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Mobell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先骏国际	100.00%
	<b>合计</b>	<b>100.00%</b>

## 6. 龙旗控股

### （1）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龙旗控股于 2016 年 9 月更名为“LCT Holdings Limited”，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227,884.84	16,858,098.15	17,016,058.33
负债总额	3,422,409.72	-876.45	83,885.45
净资产	16,805,475.12	16,858,974.60	16,932,172.88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8,483.75	-495.15	-921,180.5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历史沿革

根据 Appleb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龙旗控股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①2004 年 8 月设立

2004 年 8 月，龙旗控股在百慕大设立，其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每股价格	持股比例
杜军红	12,000	1 美元	100.00%

②2005 年 5 月，龙旗控股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前龙旗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普通股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	Tomorrow Electronic Co., Ltd.	125,932,190	38.74%
2	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59,818,597	18.40%
3	Eightcheer Investment Limited	68,308,770	21.01%
4	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31,563,724	9.71%
5	Fortune Technology Fund I Ltd.	9,465,165	2.91%
6	CM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10,520,857	3.24%
7	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Ventures L.P.	11,393,172	3.50%
8	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GmbH & Co. KG	202,429	0.06%
9	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Partners Fund, LLC	235,430	0.07%
10	Fortis Private Equity Asia Fund N.V.	3,942,429	1.21%
11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1,051,949	0.32%
12	LG Mercury Fund	2,629,388	0.81%
	合计	<b>325,064,100</b>	<b>100.00%</b>

③2020年12月23日，龙旗控股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退市后龙旗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SUPERIOR PARTNERS LIMITED	100.00%
	合计	<b>100.00%</b>

（四）Mobell 成立原因、背景，是否专用于红筹搭建及拆除，国龙 BVI 受让取得 Mobell 股权所支付的价款、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LOCK YIN MEI 和 LEE SIEW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Mobell 系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由新加坡籍自然人 LOCK YIN MEI 和 LEE SIEW 共同出资设立，并非龙旗控股专用于红筹搭建及拆除。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国龙 BVI 受让取得 Mobell 股权所支付的价款为 2 新加坡元，该等价款系基于 Mobell 实缴资本为 2 新加坡元且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 Mobell 尚无实际经营，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 Bird & Bird ATMP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obell 设立时，两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证件号码
1	LOCK YIN MEI	新加坡	S68145***
2	LEE SIEW	新加坡	S80019***

国龙 BVI 本次受让 LOCK YIN MEI 及 LEE SIEW CHING CARRIE 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已经董事决议审批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 Bird & Bird ATMP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obell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适当授权、合乎程序且有效。因此，国龙 BVI 受让取得 Mobell 股权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等，LOCK YIN MEI 和 LEE SIEW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的方式、履行的程序、纳税情况等，是否损害龙旗控股上市主体的利益，是否符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1. 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的方式、履行的程序、纳税情况

（1）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的方式

2014 年 5 月，昆山龙和在境外设立收购平台先骏国际；2014 年 6 月 24 日，先骏国际与龙旗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龙旗控股将其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转让给先骏国际。至此，龙旗有限通过 Mobell 全部股份的转让完成从龙旗控股的剥离。

（2）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履行的程序

①境外设立收购平台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6 月 3 日，昆山龙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昆山龙和在 BVI 设立先骏国际，投资总额为 48 万美元。

2014 年 6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昆山龙和就投资设立先骏国际事宜完成外汇登记备案。

2014 年 7 月 28 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昆山龙和出具苏发改外[2014]11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构建投资管理、咨询平台以此平台并购新加坡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公司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对昆山龙和通过设立先骏国际境外并购 Mobell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先骏国际总投资为 48 万美元，资金全部来源于昆山龙和自有外汇，并购 Mobell 100%股权项目总投资为 4,816 万新加坡元，其中 48 万美元来源于先骏国际，其余款项由先骏国际向境外公司和境外创投借款解决。

### ②先骏国际收购 Mobell 履行的程序

先骏国际董事会、股东会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通过决议，同意收购龙旗控股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

龙旗控股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通过决议，同意将 Mobell 出售给先骏国际；龙旗控股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出售 Mobell 事宜，关联股东未参与股东大会针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普通议案的投票。

### ③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的纳税情况

龙旗控股系一家在百慕大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百慕大相关规定，百慕大公司无需就其股权转让所得缴纳相应税款。因此，龙旗控股无需就前述股权转让在百慕大缴纳相应税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以下简称“698 号文”），该通知所称股权转让所得是指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不包括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上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票）所取得的所得。因此，先骏国际受让龙旗控股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权事项不属于 698 号文规定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事项。同时，本次剥离事项亦不存在 698 号文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通过滥用组织形式等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且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转让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

2. 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未损害龙旗控股上市主体的利益，符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2014年6月24日，先骏国际与龙旗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龙旗控股将其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以 2.4 亿元人民币（约 4,816 万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先骏国际。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 AVA Associates Limited 对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Mobell 全部股份权益的评估结果 2.526 亿元定价（即评估值折扣 5%），定价公允。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龙旗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7 月，SAC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龙旗控股出售 Mobell 系基于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交易，不会损害龙旗控股及独立股东的利益；龙旗控股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龙旗控股出售 Mobell 公司系为了公司的最大利益作出的安排；龙旗控股审计委员会认为龙旗控股出售 Mobell 公司系基于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交易，不会损害龙旗控股以及少数股东的利益。

Bird & Bird ATMD LLP 于 2017 年 1 月、2023 年 4 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龙旗控股出售 Mobell 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合法，并对龙旗控股具有约束力，该出售行为符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手册的适用规则及/或新加坡的任何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未损害龙旗控股上市主体的利益，符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六）先骏国际收购 Mobell 公司 100%股权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所涉及的境外借款的具体情况清偿安排，如涉及境内资金，请说明是否履行了境内相关审批程序

#### 1. 先骏国际收购 Mobell 公司 100%股权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4 年 6 月 24 日，先骏国际与龙旗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龙旗控股将其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以 2.4 亿元人民币（约 4,816 万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先骏国际。根据 AVA Associates Limited 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报告，AVA Associates Limited 采取了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 Mobell 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根据市场法，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Mobell 全部股份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29,670 万元，扣除 13,620 万元股利后的价值为 16,050 万元。

根据资产基础法，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Mobell 全部股份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8,880 万元，扣除 13,620 万元股利后的价值为 25,260 万元。

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参考较高的评估值折扣 5%，即 24,000 万元，定价公允。

## 2. 所涉股权转让对价的境外借款及清偿情况

本次转让价款已于 2014 年 9 月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先骏国际自有及境外自筹资金，不涉及境内资金，所涉境外借款合计 3,952 万美元，出借方均为境外公司和境外创投，相关借款及清偿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本金	年利率	是否已清偿完毕
1	MIONIZA INVESTMENTS LIMITED	250 万新加坡元	2%	是
2	BEZEST INVESTMENTS LIMITED	50 万新加坡元	2%	是
3	SEUN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 万新加坡元	2%	是
4	ATSOU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万新加坡元	2%	是
5	LONGDU INVESTMENTS LIMITED	2,100 万新加坡元	2%	是（注）
6	CHIEF LEAP ENTERPRISE LIMITED	1,800 万美元	8%	是

注：LONGDU INVESTMENTS LIMITED 也为杜军红控制下的公司，因此其中部分款项及利息经同意予以豁免支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先骏国际偿还上述境外借款的资金来源为 Mobell 的分红款（Mobell 董事会分别于 2015 年 3 月、6 月作出决议，同意 Mobell 向其唯一股东先骏国际合计分红约 2.2 亿元）。Mobell 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 Mobell 出售龙旗有限 100% 股权收取的昆山龙旗等 11 家境内企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及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纳税情况证明，昆山龙旗等 11 家境内企业向 Mobell 支付股权转让款已完成外汇登记、所涉税款已缴纳完毕，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审批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先骏国际收购 Mobell 公司 100% 股权转让

价格系参考 AVA Associates Limited 对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Mobell 全部股份权益的评估结果 2.526 亿元定价（即评估值折扣 5%），定价公允；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于先骏国际自有及境外自筹资金，不涉及境内资金，所涉境外借款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纠纷，偿债资金来源为 Mobell 的分红款，所涉境内资金已履行境内相关审批程序。

（七）Mobell 转让龙旗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相关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所有受让方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

#### 1. Mobell 转让龙旗有限股权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3 月，Mobell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 股权按照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云睿、昆山远业、昆山永灿、昆山仁迅、昆山弘道、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Mobell	昆山龙旗	9,144.57600	42.00%	9,144.57600
2		昆山龙飞	3,374.78400	15.50%	3,374.78400
3		昆山云睿	2,612.73600	12.00%	2,612.73600
4		昆山远业	1,469.66400	6.75%	1,469.66400
5		昆山旗云	1,177.90848	5.41%	1,177.90848
6		昆山仁迅	1,088.64000	5.00%	1,088.64000
7		昆山永灿	979.77600	4.50%	979.77600
8		昆山弘道	925.34400	4.25%	925.34400
9		昆山旗志	374.49216	1.72%	374.49216
10		昆山旗壮	348.36480	1.60%	348.36480
11		昆山旗凌	276.51456	1.27%	276.51456
合计			<b>21,772.80000</b>	<b>100.00%</b>	<b>21,772.80000</b>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为实现龙旗科技境内上市而进行的架构调整，将龙旗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创始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故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本次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所涉税费已缴纳完成。其中持股平台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云睿、昆山远业、昆山永灿、昆山仁迅、昆山弘道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向杜军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以及向外部股东转让股权取得的对价，员工持股平台昆山旗壮、昆山

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向杜军红及徐文军的借款。

## 2. 所有受让方情况

### （1）昆山龙旗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 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股权时（2015 年 3 月），昆山龙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56589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军红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杜军红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2015年3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92,706,020.04元 净资产：-239.96元 2015年1-3月净利润：-239.96元

当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杜军红	5.1210	51.21%	普通合伙人
2	徐文军	1.6065	16.07%	有限合伙人
3	汤肖迅	1.1900	11.90%	有限合伙人
4	关亚东	1.0710	10.71%	有限合伙人
5	范海涛	1.0115	10.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2）昆山龙飞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 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股权时（2015 年 3 月），昆山龙飞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565866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军红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杜军红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2015年3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34,213,100.04元 净资产：-239.96元 2015年1-3月净利润：-239.96元

当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杜军红	9.9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葛燕燕	0.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

### （3）昆山云睿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 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股权时（2015 年 3 月），昆山云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56582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华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邓华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2015年3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28,088,180.04元 净资产：1,600,320.04元 2015年1-3月净利润：1,600,320.04元

当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邓华	9.9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李云	0.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

### （4）昆山远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 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股权时（2015 年 3 月），

昆山远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566164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文军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徐文军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2015年3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15,788,600.04元 净资产：888,960.04元 2015年1-3月净利润：888,960.04元

当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文军	9.9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王艳波	0.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00%	-

#### （5）昆山旗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 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股权时（2015 年 3 月），昆山旗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836793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文军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02日至2034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徐文军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2015年3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11,941,644.84元 净资产：-339.96元 2015年1-3月净利润：-339.96元

当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杜军红	4.25	26.17%	普通合伙人
2	葛振纲	4.00	24.63%	有限合伙人
3	徐文军	3.44	21.18%	普通合伙人
4	覃艳玲	0.75	4.62%	有限合伙人
5	姜卫华	0.60	3.69%	有限合伙人
6	王伯良	0.35	2.16%	有限合伙人
7	张琰	0.35	2.16%	有限合伙人
8	程黎辉	0.25	1.54%	有限合伙人
9	黄燕青	0.25	1.54%	有限合伙人
10	李彬夷	0.20	1.23%	有限合伙人
11	常玉柱	0.20	1.23%	有限合伙人
12	朱向锋	0.20	1.23%	有限合伙人
13	胡有方	0.20	1.23%	有限合伙人
14	刘小兵	0.15	0.92%	有限合伙人
15	刘容	0.15	0.92%	有限合伙人
16	姚传涛	0.15	0.92%	有限合伙人
17	贾扬	0.15	0.92%	有限合伙人
18	陈良新	0.15	0.92%	有限合伙人
19	康小锋	0.15	0.92%	有限合伙人
20	霍胜力	0.05	0.31%	有限合伙人
21	何哉	0.05	0.31%	有限合伙人
22	胡东	0.05	0.31%	有限合伙人
23	刘新	0.05	0.31%	有限合伙人
24	陈雪中	0.05	0.31%	有限合伙人
25	沈平	0.05	0.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6.24</b>	<b>100.00%</b>	-

#### （6）昆山仁迅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 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股权时（2015 年 3 月），昆山仁迅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2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565807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肖迅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汤肖迅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2015年3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12,815,060.04元 净资产：1,778,160.04元

	2015年1-3月净利润：1,778,160.04元
--	----------------------------

当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汤肖迅	9.9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袁艳霞	0.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b>	<b>100.00%</b>	-

#### （7）昆山永灿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 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股权时（2015 年 3 月），昆山永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56575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亚东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关亚东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2015年3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10,822,220.04元 净资产：888,960.04元 2015年1-3月净利润：888,960.04元

当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关亚东	9.9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孙艳辉	0.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b>	<b>100.00%</b>	-

#### （8）昆山弘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 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股权时（2015 年 3 月），昆山弘道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565735K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海涛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范海涛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2015年3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10,270,400.04元 净资产：888,960.04元 2015年1-3月净利润：888,960.04元

当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范海涛	9.9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凯	0.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b>	<b>100.00%</b>	-

#### （9）昆山旗志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 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股权时（2015 年 3 月），昆山旗志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836427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容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02日至2034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刘容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2015年3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3,796,781.64元 净资产：-239.96元 2015年1-3月净利润：-239.96元

当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葛振纲	1.00	19.38%	普通合伙人
2	李强	0.16	3.10%	有限合伙人
3	周景名	0.16	3.10%	有限合伙人
4	刘容	0.15	2.91%	普通合伙人
5	程黎辉	0.15	2.91%	有限合伙人
6	黄燕青	0.15	2.91%	有限合伙人
7	李彬夷	0.15	2.9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霍胜力	0.15	2.91%	有限合伙人
9	刘新	0.15	2.91%	有限合伙人
10	相学雁	0.14	2.71%	有限合伙人
11	官庭宇	0.14	2.71%	有限合伙人
12	曲明红	0.14	2.71%	有限合伙人
13	钱戈	0.14	2.71%	有限合伙人
14	王臻斌	0.14	2.71%	有限合伙人
15	朱志强	0.14	2.71%	有限合伙人
16	于品	0.14	2.71%	有限合伙人
17	刘汉文	0.14	2.71%	有限合伙人
18	楼洪仁	0.14	2.71%	有限合伙人
19	孟旭	0.12	2.33%	有限合伙人
20	肖张龙	0.12	2.33%	有限合伙人
21	诸祺	0.12	2.33%	有限合伙人
22	肖穹龙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23	王剑琴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24	岳萍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25	余水生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26	陈海峰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27	万文辉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28	廖家望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29	查叔恩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30	徐宁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31	秦渊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32	吴礼军	0.06	1.16%	有限合伙人
33	姚亮	0.06	1.16%	有限合伙人
34	张晓燕	0.06	1.16%	有限合伙人
35	杨绍燕	0.06	1.16%	有限合伙人
36	孙静毅	0.06	1.16%	有限合伙人
37	段培军	0.06	1.16%	有限合伙人
38	孙勇	0.04	0.78%	有限合伙人
39	蒲太昌	0.04	0.78%	有限合伙人
40	沈智	0.04	0.78%	有限合伙人
41	彭志学	0.04	0.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16</b>	<b>100.00%</b>	-

#### （10）昆山旗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 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股权时（2015 年 3 月），昆山旗壮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835993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覃艳玲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02日至2034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覃艳玲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2015年3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3,531,908.04元 净资产：-239.96元 2015年1-3月净利润：-239.96元

当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覃艳玲	0.55	11.46%	普通合伙人
2	姜卫华	0.40	8.33%	普通合伙人
3	王浩	0.18	3.75%	有限合伙人
4	吕强	0.18	3.75%	有限合伙人
5	赵怡红	0.18	3.75%	有限合伙人
6	孙宁	0.18	3.75%	有限合伙人
7	姚刚	0.18	3.75%	有限合伙人
8	申玉忠	0.18	3.75%	有限合伙人
9	何哉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10	张琰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11	常玉柱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12	姚传涛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13	贾扬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14	陈良新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15	康小锋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16	陈雪忠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17	沈平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18	李岚	0.14	2.92%	有限合伙人
19	谈志远	0.12	2.50%	有限合伙人
20	张晓玲	0.12	2.50%	有限合伙人
21	汤胤	0.12	2.50%	有限合伙人
22	成爱兵	0.10	2.08%	有限合伙人
23	刘渝龙	0.10	2.08%	有限合伙人
24	胡占彦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25	成欣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26	赵恒飞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27	吴彩鸳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28	杨洋敏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29	支斌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30	王敏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31	谈瑾奕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32	严从群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3	姚元龙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34	潘莉	0.04	0.83%	有限合伙人
35	蒋义权	0.04	0.83%	有限合伙人
36	万仕卫	0.04	0.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80</b>	<b>100.00%</b>	-

## (11) 昆山旗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 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股权时（2015 年 3 月），昆山旗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836240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小兵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02日至2034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刘小兵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2015年3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2,803,405.64元 净资产：-239.96元 2015年1-3月净利润：-239.96元

当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小兵	0.36	9.47%	普通合伙人
2	冯彬彬	0.16	4.21%	有限合伙人
3	李成祥	0.16	4.21%	有限合伙人
4	于连河	0.16	4.21%	有限合伙人
5	徐焕红	0.16	4.21%	有限合伙人
6	梁晋	0.16	4.21%	有限合伙人
7	张平	0.16	4.21%	有限合伙人
8	王伯良	0.15	3.95%	普通合伙人
9	朱向锋	0.15	3.95%	有限合伙人
10	胡有方	0.15	3.95%	有限合伙人
11	胡一东	0.15	3.95%	有限合伙人
12	沈卫星	0.12	3.16%	有限合伙人
13	胡林海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14	李超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15	钱玉华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6	姚杰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17	葛伟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18	付绍锋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19	董戈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20	易军燚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21	潘孝乐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22	刘沁芬	0.08	2.11%	有限合伙人
23	彭子龙	0.06	1.58%	有限合伙人
24	施静	0.06	1.58%	有限合伙人
25	刘超	0.06	1.58%	有限合伙人
26	祝盛军	0.06	1.58%	有限合伙人
27	应继超	0.06	1.58%	有限合伙人
28	李志华	0.06	1.58%	有限合伙人
29	刘彬	0.06	1.58%	有限合伙人
30	郭瑞敏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31	高斐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32	杨丽英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33	张乐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34	邹志鹏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35	龙小华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36	赵亮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37	胡俊勇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38	颜仕琼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80</b>	<b>100.00%</b>	-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Mobell转让龙旗有限股权主要系为实现龙旗科技境内上市而进行的架构调整，将龙旗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创始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故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相关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八）龙旗有限的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之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

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由于龙旗有限设立于2004年10月，至龙旗有限于2015年3月变更为内资企业之时，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已满10年，故龙旗科技无需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龙旗有限的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之前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风险。

#### 五、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问询函》问题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并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定价依据，如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3）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5）自然人股东（含已退出）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6）发行

人及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内部决策等文件、有权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文件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验资报告、相关评估报告；3. 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涉及的相关完税凭证；4.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登录税务、外汇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6. 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任职自然人股东葛振纲、王伯良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7. 访谈自然人股东董红；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9.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并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定价依据，如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时间	历次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市盈率	定价依据	是否与前次变动价格存在差异，（若是）原因及合理性
1	2006年5月，第一次增资	龙旗有限注册资本由450万美元增加至2,7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250万美元，其中22万美元由盈余公积转增、249万美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993万美元由未付股利转增，剩余986万美元由龙旗BVI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发行人股东因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无外部投资人，不适用	由于公司仍处于初创阶段，按照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
2	200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龙旗BVI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100%股权作价2,700万美元转让给Mobell	龙旗BVI的股东龙旗控股上市后持股架构调整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无外部投资人，不适用	本次转让为龙旗控股下属公司之间持股主体的调整，按照出资额定价	否
3	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Mobell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100%股权作价2,700万美元（按原注册资本到账日当日中国银行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1,772.8万元）分别转让给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云睿、昆山远业、昆山永灿、昆山仁迅、昆山弘道、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	为实现龙旗有限境内上市而进行的架构调整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无外部投资人，不适用	本次转让时注册资本2,700万美元按原注册资本到账日当日中国银行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17,728,000元	否
4	2015年3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龙旗有限注册资本由21,772.8万元增加至27,21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443.2万元由新增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同时，昆山云睿、昆山远业、昆山永灿、昆山弘道、昆山仁迅将其所持部分龙旗有限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马鞍山梧桐树、唐海蓉、董红	为引进投资人且转让方及其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	1.65元/1元注册资本	以每股转让价格1.65元/1元注册资本计算，对应当年的市盈率为3.54倍	为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是，引入外部投资方股东，定价公允



序号	时间	历次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市盈率	定价依据	是否与前次变动价格存在差异，（若是）原因及合理性
5	2015年5月，龙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龙旗有限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02,973,706.05元按照1:0.71574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2018年10月-2019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唐海蓉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324万股以52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振纲；昆山远业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1,764万股以1,851.67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振纲；昆山云睿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1,080万股以1,172.7465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伯良	唐海蓉为外部投资方，通过转让股份收回投资成本；昆山远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文军，出于个人职业发展（计划从公司离职）及资金需求的考虑转让股份；昆山云睿执行事务合伙人邓华为进一步聚焦创米科技的经营发展不再参与龙旗科技的经营管理，亦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考虑转让股份	1.625元/股	以每股转让价格1.625元/股计算，对应2019年的市盈率为5.96倍	转让方唐海蓉为外部投资方，按每股1.625元价格转让，定价公允；转让方昆山远业、昆山云睿分别为徐文军、邓华控制的持股平台，受让方葛振纲、王伯良为公司的员工，转让价格参考转让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已相应计提股份支付	是，唐海蓉将全部股权以公允价值转让并取得投资收益，葛振纲、王伯良为公司员工以低于公允价值受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7	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龙旗科技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加至36,735万元，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增加至36,735万股，新增股份由旗弘企管认购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72元/股	估值10亿，对应2020年的市盈率为3.35倍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2.72元，系为实施股权激励搭建持股平台	是，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高于前次股权激励、低于同期外部投资方入股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
8	2020年12月-2021年2月，股份公	新增股东深创投、万容红土、长舜广州、杭州砺飞、金泰富资本、精确澜祺、苏州元之芯、珠海光远、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系发行人B轮融资计划，为引进投资人和满足转让方自	18.78元/股	估值70亿，对应2020年的市盈率为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为每股18.78元，参考投	是，前次增资价格为实施股权激励低于公允价格，具有

序号	时间	历次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市盈率	定价依据	是否与前次变动价格存在差异，（若是）原因及合理性
	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及增资	远宇实业合计以 5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昆山龙旗持有的龙旗科技 2,768.4349 万股股份；深创投、万容红土以货币方式合计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532.3913 万股股份	身资金需求		23.43 倍	后估值 70 亿	合理性
9	2021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杭州砺飞将其持有龙旗科技 133.0978 万股股份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日喀则信瑞	外部股东基于其自身投资计划转让	18.78 元/股	估值 70 亿，对应 2020 年的市盈率为 23.43 倍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8.78 元，参考估值 70 亿	否
10	2021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昆山弘道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 177.4638 万股股份以 3,333.3339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杭州文衡；昆山永灿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 88.7319 万股股份以 1,666.6669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杭州文衡，将其持有龙旗科技 88.7318 万股股份以 1,666.6650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泰富资本；昆山仁迅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 177.4638 万股股份以 3,333.3339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泰富资本	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入股，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转出	18.78 元/股	估值 70 亿，对应 2020 年的市盈率为 23.43 倍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8.78 元，参考估值 70 亿	否
11	2021 年 7-8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五次股份转让	超越摩尔、华舜广州、云锋基金、上海金浦合计以 22,950 万元的价格从苏州顺为、昆山云睿、昆山永灿、昆山弘道、董红、马鞍山梧桐树处受让公司股份共计 1,006.2196 万股；中网投、超越摩尔、云锋基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系发行人 C 轮融资计划，为引进投资人和满足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	增资价格为 26.83 元 / 股；转让价格为 22.81 元/股	估值 100 亿，对应 2021 年的市盈率为 18.25 倍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26.83 元，参考投前估值 100 亿；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2.81 元，系经各方协商一致	是，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整体估值提高；股份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符合投融资惯

序号	时间	历次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市盈率	定价依据	是否与前次变动价格存在差异，（若是）原因及合理性
		金、光远智联、上海金浦、杭州砺飞以货币方式合计 87,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3,242.2631 万股股份				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同期增资价格的 85%	例，具有合理性
12	2021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长舜广州将其持有的公司 5,323,913 股股份作价 10,945 万元全部转让给华舜广州	外部投资机构内部持股主体的调整	20.56 元/股	估值 83 亿，对应 2021 年的市盈率为 15.15 倍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系外部投资机构内部持股主体的调整，转让价格系按长舜广州入股价格加上按照年化单利 6% 计算的利息确定	是，转让双方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在原始投资成本基础上加上一定利息确定，具有合理性
13	2022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深创投将其持有公司的 5,057,718 股股份以 10,164.58768 万元的价格、万容红土将其持有公司的 5,590,109 股股份以 11,233.846794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至公司其他股东	深创投、万容红土综合考虑了基金的退出预期、未来上市后股票的锁定期安排，并结合合伙人尽快回笼资金的需要后所做的投资决策，公司其他股东亦同意受让该等股份	20.82 元/股	估值 84 亿，对应 2022 年的市盈率为 14.98 倍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转让方投资成本加上年利率 8% 的收益并扣除了其从发行人处取得的历次分红	是，转让价格在原始投资成本基础上加上一定投资收益确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有明确的定价依据；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

（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 1.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的具体情况

序号	时间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2004年10月，龙旗有限设立	已支付并验资	股东自有资金
2	2006年5月，第一次增资	22万美元由盈余公积转增、249万美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993万美元由未付股利转增，剩余986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已支付并验资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股东自有资金
3	200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已相应调整各主体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不涉及	不涉及
4	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已支付	受让方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5	2015年3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已支付并验资	股东自有资金
6	2015年5月，龙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不涉及	净资产折股
7	2018年10月-2019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已支付	受让方的自有资金
8	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已支付	股东合伙人的出资
9	2020年12月-2021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及增资	已支付并验资	机构投资者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10	2021年3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已支付	机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
11	2021年4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已支付	机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
12	2021年7-8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五次股份转让	已支付并验资	机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
13	2021年10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已支付	机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
14	2022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已支付	受让方的自有资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自然人的，

已通过发行人代扣代缴或自行缴纳的方式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且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均已足额缴纳相应出资，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为自然人的，均已就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三）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公司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	2006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当时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006年4月21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协漕发[2006]1388号《关于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06年4月28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7月7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当时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007年12月24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协漕[2007]5541号《关于同意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08年1月15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1月23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2015年3月18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5）180号《关于同意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

序号	时间	公司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质的批复》；2015年3月20日，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	2015年3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5年3月30日，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5	2018年10月-2019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无需履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6	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7	2020年12月-2021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及增资	2021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8	2021年3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无需履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9	2021年4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无需履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0	2021年7-8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1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11	2021年10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无需履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2	2022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无需履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

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所涉自然人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机构股东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进行纳税申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发起人已缴纳整体变更的个人所得税。

2.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股东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共进行了 5 次分红，历次分红及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分红事项	纳税情况
1	2016年3月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分红	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代扣代缴完毕
2	2017年3月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分红	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代扣代缴完毕
3	2021年4月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分红	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代扣代缴完毕
4	2022年4月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分红	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代扣代缴完毕
5	2022年10月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分红	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代扣代缴完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历次分红的所得税款。

3. 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外汇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违法违规情形；不

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发行人股权变动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和外汇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自然人股东（含已退出）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及现在仍在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基本情况	是否在公司任职，（如否）取得股份的原因
1	董红	董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杨高南路	否，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而投资公司
2	唐海蓉 （已退出）	唐海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北京市丰台区枫竹苑	否，看好公司发展而投资公司
3	葛振纲	葛振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是
4	王伯良	王伯良，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	是

根据董红、葛振纲、王伯良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承办律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股东中，除葛振纲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王伯良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及现有股权结构中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印度龙旗，因根据印度公司法的要求 Pvt Ltd company 性质的企业应该至少有 2 名股东，故存在登记的名义股东 Cao Gang，实际为国龙科技持有印度龙旗 100% 的股权，上述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中披露；考虑持股方便，发行人



子公司马来西亚龙旗曾被自然人姚春亮代持，前述情形已于 2021 年 7 月解除，姚春亮将全部代持股权转让至龙旗科技，上述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关于红筹架构（《问询函》问题 3）”之“（三）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主体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包括龙旗有限、国龙信息、龙旗 BVI、国龙 BVI、Mobell、龙旗控股等”之“3. 龙旗 BVI”中披露。除此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代持情形。

## 六、关于对赌协议（《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1）根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军红等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以及长舜广州、华舜广州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以下简称《加入协议》），约定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深创投、万容红土等投资方享有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2）2022 年 6 月，投资方、实际控制人杜军红等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方为发行人的股东约定、投资者特别权利就发行人而言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2）结合《股东协议》《加入协议》签署方、对赌条款解除情况、是否附恢复条款、是否约定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等，说明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完全清理；（3）对赌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方，回购方预计回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4）结合前述（2）（3），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提供《股东协议》《加入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深创投、万容红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发行人创始人等签署的《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 查阅长舜广州、华舜广州与发行人签署的《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3. 查阅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创始人等主体签署的《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4.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5.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查阅外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7. 访谈外部股东。

（一）是否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

1. 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具体内容

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发行人等签署了《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并以此《股东协议》内容取代了此前所有融资轮次及本轮次融资关于外部投资方投资所达成的任何协议及约定。后因2021年10月，长舜广州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至华舜广州，长舜广州、华舜广州与公司签署了《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以下简称“《加入协议》”）。根据《股东协议》《加入协议》，外部投资方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深创投、万容红土、华舜广州、杭州砺飞、金泰富资本、精确澜祺、苏州元之芯、珠海光远、远宇实业、日喀则信瑞、杭州文衡、中网投、超越摩尔、云锋基金、光远智联、上海金浦（以下统称“外部投资方”）曾享有的特殊权利，具体条款如下：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1.1 公司治理	<p>在任何投资者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期间且在公司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前，未经持有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A轮投资者、B轮领投方及C轮领投方）同意，或未经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包括投资者所委派董事）的同意，公司不得从事下列事项：</p> <p>（1）修改公司的章程；</p> <p>（2）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p> <p>（3）公司的合并、分立、清算或解散；</p> <p>（4）变更公司的形式；</p>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p>(5) 变更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或人数；</p> <p>(6) 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p> <p>(7) 制定或修改公司的年度预算和/或业务计划；</p> <p>(8)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或董事会秘书，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p> <p>(9) 制定公司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p> <p>(10) 公司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出售其子公司的任何股权或资产，或兼并收购任何第三方；</p> <p>(11)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对任何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承担年度预算之外的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且期限超过一年的负债；</p> <p>(12)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发生年度预算之外的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方式的处置行为；</p> <p>(13) 除与其他集团公司之外，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与其任何股东、董事、高管、雇员或上述人士的关联方发生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支付薪酬除外）；</p> <p>(14)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p> <p>(15) 为除集团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保证或借款；</p> <p>(16)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审计师；</p> <p>(17) 改变公司的会计政策；</p> <p>(18) 公司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的著作权、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或</p> <p>(19) 除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所必要外，公司在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权利或业务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类型的权利负担。</p>
2.1 赎回权	<p>如（1）B 轮投资交割日起计届满四十八（48）个月后公司仍然没有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2）未经投资者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3）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等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则任何投资者有权自任一前述事件发生之日起向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提出回购要求。根据该投资者的书面回购通知，由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连带地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投资者要求回购的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同意 C 轮投资项下之 C 轮老股转让部分不享受赎回权。</p> <p>回购价格=投资者的实际投资额+按照 8%（单利）的年收益水平计算的数额（自该投资者实际投资金额之交割日起算至该投资者实际全部收到该等回购价款日止）—投资者已实际收到的股息红利。</p> <p>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者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九十（90）日内与投资者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转让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p>
2.3 优先认购权	<p>如果公司决定发行新发股份，其应当提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和创始股东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当包括计划发行新发股份的条款与条件，并同时发出以该条件与价格向投资者和创始股东邀请其认购的要约书。</p> <p>投资者和创始股东应当在收到上述要约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认购期限”）内向公司通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应当同时做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在承诺中应当注明行权数额。如果任何投资者或创始股东没有在认购期限内发出上述书面承诺，应当视为该投资者或创始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p> <p>如果任何投资者或创始股东在认购期限内未认购或未完全认购其有权认购的新发股份，则就其有权认购而未认购的新发股份应在完全认购其有权认购的新发股份的投资者和/或创始股东之间按其相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直至该等新发股份被投资者和/或创始股东全部认购或全部放弃认购；前述行为应在认购期限结束后的十(10)日内完成或确认。</p>
2.4 优先购买权	<p>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司清算前，若任何员工持股企业（“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p>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p>或部分公司股份，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任何投资者或创始股东有权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按其届时持有公司股份占各投资者和各创始股东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p> <p>任何投资者或创始股东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日（“优先购买权期限”）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p> <p>如果任何投资者或创始股东在优先购买权期限内未购买或未完全购买其有权购买的公司股份，则就其有权购买而未购买的公司股份应在完全购买其有权购买的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和/或创始股东之间按其相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直至该等公司股份被投资者和/或创始股东全部购买或全部放弃购买；前述行为应在优先购买权期限结束后的十（10）日内完成或确认。</p> <p>若任何投资者或创始股东未行使优先购买权，该投资者和/或创始股东有权要求与转让方一同按照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出让该投资者或创始股东持有的一定比例的公司股份，转让方与该投资者或创始股东有权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额比例为转让方与该投资者或创始股东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占两者之和的比例。如果受让方不愿意购买该投资者或创始股东的公司股份或以低于向转让方提供的出让条件购买该投资者和/或创始股东的公司股份，则转让方不得出让该部分出售股份。</p>
2.5 反稀释	<p>交割日后，未经各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根据《投资协议》所确定的本次投资后公司实际估值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认股权利（“新增股份”），亦即认缴新增股份的认缴人认缴公司新增股份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不得低于根据《投资协议》确定的本次投资后公司实际估值。</p> <p>如公司新增股份价格低于本次投资后公司实际估值，则实际控制人应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将差价补偿给各投资者，直至该投资者的每股投资成本与该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相同。</p>
2.6 知情权	<p>只要投资者在公司中持有股份，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尚未完成，公司应当，并且创始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向投资者交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的下列文件：</p> <p>（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个日历日内，向投资者提交投资者认可的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以及提交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p> <p>（2）在前三个季度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投资者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p> <p>（3）根据投资者书面通知要求提供主要运营数据及 ESG 信息；</p> <p>（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p> <p>（5）在每次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召开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通过传真及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投资者；</p> <p>（6）中国法律规定的投资者有权了解的其他信息。</p> <p>投资者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者有权委托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公司进行审计。</p>
2.8 共同出售权	<p>实际控制人、实控人持股平台（“转让方”）经投资者同意拟向第三方（“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投资者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实控人持股平台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每一投资者行使共同出售权可共同出售的股份数量的最高值为下列两项的乘积： (x) 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y) 该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占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与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之和的比例，且实际控制人、实控人持股平台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者拟出售的股份。</p> <p>如投资者认为实际控制人、实控人持股平台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者有权按照与实际控制人、实控人持股平台相同</p>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但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实控人持股平台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实控人持股平台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者拟出售的股份。
2.9 优先清算权	<p>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如公司发生清算或视为清算事件时，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p> <p>(1) C 轮投资者有权优先于现有股东获得以下金额的孰高者：(i) 其 100% C 轮投资金额加上每年 8% 的单利收益（自交割日起算至清算日），或 (ii) 等值于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视情况而定）在清算事件中直接取得的全部金额乘以 C 轮投资者届时的持股比例，并在任一前述情形下加上所有已发生的或已宣布的但尚未支付的归属于 C 轮投资者的股利（“C 轮优先清算额”）；如果公司资金不足以向全部 C 轮投资者支付 C 轮优先清算额的，应当按照各 C 轮投资者有权取得的 C 轮优先清算额的金额之间的相对比例分配。</p> <p>(2) B 轮投资者有权劣后于 C 轮投资者但优先于其他现有股东获得以下金额的孰高者：(i) 其 100% B 轮投资金额加上每年 8% 的单利收益（自 B 轮投资交割日起算至清算日），或 (ii) 等值于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视情况而定）在清算事件中直接取得的全部金额乘以 B 轮投资者届时的持股比例，并在任一前述情形下加上所有已发生的或已宣布的但尚未支付的归属于 B 轮投资者的股利（“B 轮投资者优先清算额”）；如果公司资金不足以向该等投资者支付上述优先清算额的，应当按照各该等投资者有权取得的上述优先清算额的金额之间的相对比例分配。</p> <p>(3) A 轮投资者、董红、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劣后于 C 轮投资者及 B 轮投资者但优先于其他现有股东获得以下金额的孰高者：(i) 其 100% 投资金额加上每年 8% 的单利收益（自 A 轮投资交割日起算至清算日），或 (ii) 等值于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视情况而定）在清算事件中直接取得的全部金额乘以 A 轮投资者、董红或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届时的持股比例，并在任一前述情形下加上所有已发生的或已宣布的但尚未支付的归属于 A 轮投资者、董红、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利（“A 轮及部分其他股东优先清算额”）；如果公司资金不足以向该等投资者支付上述优先清算额的，应当按照各该等投资者有权取得的上述优先清算额的金额之间的相对比例分配。</p>
2.10 竞业禁止	<p>创始股东及公司承诺，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所有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均应由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除非经投资者同意，创始股东均不得，亦应促使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和/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与公司的任何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的实体（下称“竞争者”），管理、经营、加入或控制竞争者，借款给竞争者，向竞争者提供财务或其他协助或服务。</p> <p>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应与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所有及任何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的其他主要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令投资者股东满意的期限不低于三（3）年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期限包含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的竞业禁止协议，并同步约定关键人员，不得在除集团公司以外的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不得另外经营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对于本协议生效后新入职的与前述关键人员同等岗位的人员，公司应在其入职前与其签署同样的协议。</p>
2.11 权利保障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投资者书面同意，否则公司不得给与任一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及/或公司未来引进的投资者）优于各投资者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确定的应享有的权利。

## 2. 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外部投资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发行人

创始人等就上述特殊权利相关事宜签署的《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 2023 年 5 月相关各方签署的《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外部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已彻底终止且不帶任何恢复条款，外部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已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协议效力状态	清理结果
2022年6月30日	《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p>1.1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第一条“股东约定”及第二条“投资者的特别权利”中约定的义务方为龙旗科技的第 1.1 条“公司治理”、第 2.1 条“赎回权”、第 2.3 条“优先认购权”、第 2.5 条“反稀释”、第 2.6 条“知情权”、第 2.9 条“优先清算权”、第 2.10 条“竞业禁止”、第 2.11 条“权利保障”，就龙旗科技而言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p> <p>1.2 除 1.1 条所述就公司而言的相关条款自始无效外，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第一条“股东约定”及第二条“投资者的特别权利”中约定的义务方为公司以外的当事人有关的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赎回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共同出售权、竞业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公司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之日终止。</p> <p>2.1 各方确认并同意，除非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如（1）公司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未被批准、核准或注册；（2）或公司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被撤回；或（3）公司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无限期中止，且在申报材料提交后 36 个月内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则依据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终止的全部条款中义务方为公司以外的当事人的相关部分应当自动恢复。</p>	现行有效	以发行人为义务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以发行人以外的主体为义务方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之日终止，但存在恢复条款
2023年5月	《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p>1.1 条第二款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1 条约定的恢复条款自本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无效。终止条款中约定的义务方为公司以外的当事人有关的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赎回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共同出</p>	现行有效	外部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已彻底终止且不帶任何恢复条款，外部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已自始无效

		售权、竞业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上述条款不存在任何继续有效的条件或情形，上述条款的终止没有附带恢复效力的情形。		
--	--	--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中予以披露。

（二）结合《股东协议》《加入协议》签署方、对赌条款解除情况、是否附恢复条款、是否约定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等，说明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完全清理

如前文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外部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已彻底终止且不帶任何恢复条款，外部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已自始无效。此外，根据外部投资方、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外部投资方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始人主体等与外部投资方除《股东协议》外，未签署或达成其他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對賭安排。

（三）对赌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方，回购方预计回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如前文所述，外部投资方享有的赎回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并自始无效，相关特殊权利已彻底清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回购义务，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2）（3），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

## 一、发行类第 4 号》4-3 相关规定

如前所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要求，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落实情况
1	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存在上述情形的；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已完全清理。
	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原对赌协议约定也不与市值挂钩。
	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中披露相关特殊权利内容及清理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的清理和披露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相关规定。

## 七、关于员工持股平台（《问询函》问题 6）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设立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宁波旗弘、宁波旗力、宁波旗飞、宁波旗源、宁波旗众等员工持股平台；此外，部分受激励的员工也成为了昆山龙旗的有限合伙人；（2）离职员工与昆山旗志、昆山旗云存在退伙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2）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相关方提供借款情况，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退伙纠纷事项发生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结合合伙协议规定的人员离职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处理机制，说明发生退伙纠纷的原因，相关机制是否存在瑕疵以及补正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昆山龙旗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人决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持股平台及昆山龙旗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4. 访谈发行人部分受激励的员工；
5. 抽查部分受激励员工的银行流水；
6. 查阅《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7. 访谈昆山旗云、昆山旗志与黄燕青纠纷案代理律师并查阅相关案件诉讼材料；
8.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昆山龙旗出具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9.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一）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 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

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发行人的确认，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 2. 持股平台合伙人任职情况及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 （1）昆山旗壮

##### ① 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昆山旗壮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覃艳玲	2.490000	3.17%	普通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2	程黎辉	18.760251	23.8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李端振	5.116432	6.51%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市场拓展部总经理
4	郑启昂	5.116432	6.51%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副总裁
5	周良梁	3.410955	4.34%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6	张智娟	3.410955	4.34%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 EMS 业务部副总经理
7	申玉忠	3.240407	4.1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8	姚刚	3.240407	4.1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 TWS 产品部高级总监
9	吕强	3.117613	3.97%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10	赵怡红	3.117613	3.97%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总监
11	孙宁	3.117613	3.97%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运作管理部总监
12	姚传涛	2.660544	3.39%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13	贾扬	2.660544	3.39%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产品经营部总监
14	沈平	2.558216	3.26%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总经理
15	何哉	2.455888	3.13%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体系投资管理部高级总监
16	常玉柱	2.455888	3.13%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副总经理
17	成爱兵	1.637782	2.08%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总经理
18	姚元龙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19	成欣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战略与市场部品牌组主任品牌宣传专员
20	胡占彦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产品经营部主管
21	杨洋敏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测试部经理
22	支斌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软件测试部经理
23	谈瑾奕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软件测试一部经理
24	严从群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测试部软件测试组经理
25	万仕卫	0.852739	1.09%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经营管理部副总监
26	蒋义权	0.654640	0.83%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经营管理部经理
27	潘莉	0.654640	0.83%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资金管理部高级经理
28	张黎明	0.332129	0.42%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软件系统组资深软件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9	章明亮	0.332129	0.42%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设计仿真部资深光学工程师
30	汪雪梅	0.318096	0.4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中国区二部营销总监
合计		<b>78.588391</b>	<b>100.00%</b>	-	-

## ② 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 A、2014年12月，昆山旗壮设立

2014年11月17日，覃艳玲、何哉签署《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昆山旗壮。

2014年12月2日，昆山旗壮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昆山旗壮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覃艳玲	0.12	50.00%	普通合伙人
2	何哉	0.12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0.24</b>	<b>100.00%</b>	-

### B、2015年1月，姜卫华等34人入伙

2014年12月31日，姜卫华等34名新入伙合伙人与原合伙人覃艳玲、何哉共同签署《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昆山旗壮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姜卫华为新的普通合伙人，同意吸收张琰、常玉桂、姚传涛等共计33人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原普通合伙人覃艳玲认缴出资额由0.12万元变更为0.55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何哉认缴出资额由0.12万元变更为0.15万元。

本次入伙完成后，昆山旗壮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覃艳玲	0.55	11.46%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何哉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3	姜卫华	0.40	8.33%	普通合伙人
4	张琰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5	常玉柱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6	姚传涛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7	贾扬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8	陈良新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9	康小锋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10	陈雪忠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11	沈平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12	王浩	0.18	3.75%	有限合伙人
13	吕强	0.18	3.75%	有限合伙人
14	赵怡红	0.18	3.75%	有限合伙人
15	孙宁	0.18	3.75%	有限合伙人
16	姚刚	0.18	3.75%	有限合伙人
17	申玉忠	0.18	3.75%	有限合伙人
18	李岚	0.14	2.92%	有限合伙人
19	谈志远	0.12	2.50%	有限合伙人
20	张晓玲	0.12	2.50%	有限合伙人
21	汤胤	0.12	2.50%	有限合伙人
22	成爱兵	0.10	2.10%	有限合伙人
23	刘渝龙	0.10	2.10%	有限合伙人
24	胡占彦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25	成欣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26	赵恒飞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27	吴彩鸳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28	杨洋敏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29	支斌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30	王敏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31	谈瑾奕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32	严从群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33	姚元龙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34	潘莉	0.04	0.83%	有限合伙人
35	蒋义权	0.04	0.83%	有限合伙人
36	万仕卫	0.04	0.83%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4.80</b>	<b>100.00%</b>	-

### C、2015年8月至2020年11月，刘渝龙等14人退伙

2015年8月7日，刘渝龙退伙；2015年10月28日，张琰退伙；2016年4月20日，李岚、谈志远退伙；2016年8月29日，赵恒飞退伙；2016年9月26日，万仕卫退伙；2019年1月3日，陈良新、吴彩鸳退伙；2020年1月3日，

王浩退伙；2020年7月1日，康小锋退伙；2020年8月18日，张晓玲退伙；2020年11月18日，汤胤、陈雪忠、姜卫华退伙。昆山旗壮全体合伙人对上述历次合伙人退伙事宜作出同意决定，普通合伙人覃艳玲受让部分上述退伙人的财产份额、增加认缴出资额，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未发生变化。

上述历次退伙完成后，昆山旗壮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覃艳玲	2.49	51.88%	普通合伙人
2	何哉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3	常玉柱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4	姚传涛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5	贾扬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6	沈平	0.15	3.13%	有限合伙人
7	吕强	0.18	3.75%	有限合伙人
8	赵怡红	0.18	3.75%	有限合伙人
9	孙宁	0.18	3.75%	有限合伙人
10	姚刚	0.18	3.75%	有限合伙人
11	申玉忠	0.18	3.75%	有限合伙人
12	成爱兵	0.10	2.10%	有限合伙人
13	胡占彦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14	成欣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15	杨洋敏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16	支斌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17	王敏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18	谈璀璨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19	严从群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20	姚元龙	0.06	1.25%	有限合伙人
21	潘莉	0.04	0.83%	有限合伙人
22	蒋义权	0.04	0.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80</b>	<b>100.00%</b>	-

#### D、2021年2月至2022年7月，郑启昂等6人入伙

2020年12月31日，郑启昂等5名新入伙合伙人与原合伙人共同签署《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昆山旗壮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程黎辉、郑启昂、李端振、周良梁、张智娟等5人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4.8万元变更为39.510742万元。

2022年6月15日，新入伙合伙人万仕卫与原合伙人共同签署《昆山旗壮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昆山旗壮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万仕卫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原 26 名有限合伙人分别增加出资额。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39.510742 万元变更为 78.588391 万元。

上述两次入伙完成后，昆山旗壮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覃艳玲	2.490000	3.17%	普通合伙人
2	程黎辉	18.760251	23.87%	有限合伙人
3	郑启昂	5.116432	6.51%	有限合伙人
4	李端振	5.116432	6.51%	有限合伙人
5	张智娟	3.410955	4.34%	有限合伙人
6	周良梁	3.410955	4.34%	有限合伙人
7	姚刚	3.240407	4.12%	有限合伙人
8	申玉忠	3.240407	4.12%	有限合伙人
9	吕强	3.117613	3.97%	有限合伙人
10	赵怡红	3.117613	3.97%	有限合伙人
11	孙宁	3.117613	3.97%	有限合伙人
12	姚传涛	2.660544	3.39%	有限合伙人
13	贾扬	2.660544	3.39%	有限合伙人
14	沈平	2.558216	3.26%	有限合伙人
15	何哉	2.455888	3.13%	有限合伙人
16	常玉柱	2.455888	3.13%	有限合伙人
17	成爱兵	1.637782	2.08%	有限合伙人
18	杨洋敏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19	支斌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20	王敏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21	谈瑾奕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22	严从群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23	姚元龙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24	胡占彦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25	成欣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26	万仕卫	0.852739	1.09%	有限合伙人
27	潘莉	0.654640	0.83%	有限合伙人
28	蒋义权	0.654640	0.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78.588391</b>	<b>100.00%</b>	-

#### E、2023 年 2 月，王敏退伙

2023 年 2 月，王敏退伙。昆山旗壮全体合伙人对前述退伙事宜作出同意决定，普通合伙人覃艳玲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3.472354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总额

未发生变化。

上述变更完成后，昆山旗壮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覃艳玲	3.472354	4.42%	普通合伙人
2	程黎辉	18.760251	23.87%	有限合伙人
3	郑启昂	5.116432	6.51%	有限合伙人
4	李端振	5.116432	6.51%	有限合伙人
5	张智娟	3.410955	4.34%	有限合伙人
6	周良梁	3.410955	4.34%	有限合伙人
7	姚刚	3.240407	4.12%	有限合伙人
8	申玉忠	3.240407	4.12%	有限合伙人
9	吕强	3.117613	3.97%	有限合伙人
10	赵怡红	3.117613	3.97%	有限合伙人
11	孙宁	3.117613	3.97%	有限合伙人
12	姚传涛	2.660544	3.39%	有限合伙人
13	贾扬	2.660544	3.39%	有限合伙人
14	沈平	2.558216	3.26%	有限合伙人
15	何哉	2.455888	3.13%	有限合伙人
16	常玉柱	2.455888	3.13%	有限合伙人
17	成爱兵	1.637782	2.08%	有限合伙人
18	杨洋敏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19	支斌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20	谈瑾奕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21	严从群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22	姚元龙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23	胡占彦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24	成欣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25	万仕卫	0.852739	1.09%	有限合伙人
26	潘莉	0.654640	0.83%	有限合伙人
27	蒋义权	0.654640	0.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78.588391</b>	<b>100.00%</b>	-

#### F、2023年4月，张黎明等三人入伙

2023年4月，张黎明、章明亮、汪雪梅三人入伙。昆山旗壮全体合伙人对前述入伙事宜作出同意决定，普通合伙人覃艳玲财产份额减少至2.49万元，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未发生变化。

上述变更完成后，昆山旗壮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覃艳玲	2.490000	3.17%	普通合伙人
2	程黎辉	18.760251	23.87%	有限合伙人
3	李端振	5.116432	6.51%	有限合伙人
4	郑启昂	5.116432	6.51%	有限合伙人
5	周良梁	3.410955	4.34%	有限合伙人
6	张智娟	3.410955	4.34%	有限合伙人
7	申玉忠	3.240407	4.12%	有限合伙人
8	姚刚	3.240407	4.12%	有限合伙人
9	吕强	3.117613	3.97%	有限合伙人
10	赵怡红	3.117613	3.97%	有限合伙人
11	孙宁	3.117613	3.97%	有限合伙人
12	姚传涛	2.660544	3.39%	有限合伙人
13	贾扬	2.660544	3.39%	有限合伙人
14	沈平	2.558216	3.26%	有限合伙人
15	何哉	2.455888	3.13%	有限合伙人
16	常玉柱	2.455888	3.13%	有限合伙人
17	成爱兵	1.637782	2.08%	有限合伙人
18	姚元龙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19	成欣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20	胡占彦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21	杨洋敏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22	支斌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23	谈瑾奕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24	严从群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25	万仕卫	0.852739	1.09%	有限合伙人
26	蒋义权	0.654640	0.83%	有限合伙人
27	潘莉	0.654640	0.83%	有限合伙人
28	张黎明	0.332129	0.42%	有限合伙人
29	章明亮	0.332129	0.42%	有限合伙人
30	汪雪梅	0.318096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78.588391</b>	<b>100.00%</b>	-

## （2）昆山旗志

### ①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昆山旗志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任职
1	刘容	2.0655	15.49%	普通合伙人	内审部负责人
2	葛振纲	2.5846	19.38%	普通合伙人	董事兼总经理
3	李高峰	0.5369	4.03%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任职
4	安景春	0.7841	5.88%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HRVP
5	曹戈明	0.4832	3.6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总经理
6	程黎辉	0.4199	3.1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成爱兵	0.4134	3.10%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总经理
8	刘新	0.4038	3.03%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EMS质量保证部高级总监
9	肖张龙	0.4027	3.02%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汽车电子SBU副总经理
10	刘汉文	0.3887	2.91%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硬件研发部总监
11	朱志强	0.3887	2.91%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商务部总经理
12	曲明红	0.3779	2.83%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干部管理部高级总监
13	许青峰	0.3490	2.6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高级总监
14	彭志学	0.3154	2.37%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高级总监
15	万文辉	0.2873	2.15%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影像部高级经理
16	王茂朋	0.2684	2.01%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总监
17	云霞	0.2684	2.01%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PDT管理部LPDT
18	盛兴涛	0.2684	2.01%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总经理
19	肖穹龙	0.2336	1.75%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产品经营部产品规划组资深产品经理
20	陈海峰	0.2336	1.75%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副总监
21	廖家望	0.2068	1.5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结构研发部高级经理
22	王剑琴	0.2068	1.55%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产品经营部经理
23	沈智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运作管理部总监
24	杨跃光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惠州人事行政部总监
25	顾福阳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部总监
26	朱剑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部总监
27	钟永杰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IT体系IT解决方案与产品二部总监
28	谢宗文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总经理
29	何继辉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三部高级总监
30	任佳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产品经营部总监
31	蒲太昌	0.1034	0.78%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部生产三科经理
32	李娟	0.0805	0.60%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薪酬管理部副总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任职
					监
33	夏琼飞	0.0805	0.6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中国区二部营销总监
34	仲榕南	0.0805	0.60%	有限合伙人	战略与市场部副总监
35	龙小华	0.0305	0.23%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运作管理部系统支持组副总监
合计		<b>13.3361</b>	<b>100.00%</b>	-	-

## ②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 A、2014年12月，昆山旗志设立

2014年11月17日，刘容、李强签署《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昆山旗志。

2014年12月2日，昆山旗志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昆山旗志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容	0.120	48.387%	普通合伙人
2	李强	0.128	51.6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0.248</b>	<b>100.00%</b>	-

### B、2015年1月，葛振纲等39人入伙，昆山旗志增资至5.16万元

2014年12月31日，葛振纲等39位新入伙合伙人与原合伙人共同签署《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昆山旗志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葛振纲为新的普通合伙人，同意吸收程黎辉、黄燕青等共计38人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原普通合伙人刘容认缴出资额由0.12万元变更为0.15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李强认缴出资额由0.128万元变更为0.16万元，同意昆山旗志认缴出资额由0.248万元变更为5.16万元。

本次入伙完成后，昆山旗志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葛振纲	1.00	19.38%	普通合伙人
2	刘容	0.15	2.91%	普通合伙人
3	李强	0.16	3.10%	有限合伙人
4	程黎辉	0.15	2.91%	有限合伙人
5	黄燕青	0.15	2.91%	有限合伙人
6	李彬夷	0.15	2.91%	有限合伙人
7	霍胜力	0.15	2.91%	有限合伙人
8	刘新	0.15	2.91%	有限合伙人
9	周景名	0.16	3.10%	有限合伙人
10	相学雁	0.14	2.71%	有限合伙人
11	官庭宇	0.14	2.71%	有限合伙人
12	曲明红	0.14	2.71%	有限合伙人
13	钱戈	0.14	2.71%	有限合伙人
14	王臻斌	0.14	2.71%	有限合伙人
15	朱志强	0.14	2.71%	有限合伙人
16	于品	0.14	2.71%	有限合伙人
17	刘汉文	0.14	2.71%	有限合伙人
18	楼洪仁	0.14	2.71%	有限合伙人
19	孟旭	0.12	2.33%	有限合伙人
20	肖张龙	0.12	2.33%	有限合伙人
21	诸祺	0.12	2.33%	有限合伙人
22	肖穹龙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23	王剑琴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24	岳萍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25	余水生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26	陈海峰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27	万文辉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28	廖家望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29	查叔恩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30	徐宁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31	秦渊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32	吴礼军	0.06	1.16%	有限合伙人
33	姚亮	0.06	1.16%	有限合伙人
34	张晓燕	0.06	1.16%	有限合伙人
35	杨绍燕	0.06	1.16%	有限合伙人
36	孙静毅	0.06	1.16%	有限合伙人
37	段培军	0.06	1.16%	有限合伙人
38	孙勇	0.04	0.78%	有限合伙人
39	蒲太昌	0.04	0.78%	有限合伙人
40	沈智	0.04	0.78%	有限合伙人
41	彭志学	0.04	0.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6	100.00%	-

C、2015年8月至2021年6月，姜国兴入伙及刘渝龙等22人退伙、转让

## 出资额

2015年8月19日，秦渊、诸祺退伙；2016年4月28日，李彬夷、于晶退伙；2016年9月13日，官庭宇、杨绍燕、王臻斌、相学雁退伙，姜国兴入伙并受让官庭宇、杨绍燕转让的共计0.2万元的财产份额，刘容受让王臻斌、相学雁转让的共计0.28万元的财产份额；2016年9月13日，段培军退伙；2016年9月26日，张晓燕退伙；2017年5月28日，姚亮将其持有的昆山旗志0.0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容；2018年10月22日，钱戈退伙；2019年1月25日，霍胜力退伙；2019年9月4日，孟旭、孙勇退伙；2020年7月10日，姜国兴退伙；2020年8月20日，余水生、李强、孙静毅、姚亮退伙；2020年11月23日，徐宁退伙；2021年6月16日，吴礼军、查叔恩退伙。昆山旗志全体合伙人对上述历次退伙事宜作出同意决定，并同意普通合伙人刘容受让部分退伙人的财产份额、增加认缴出资额，昆山旗志5.16万元的财产份额总额不变。

上述历次变更完成后，昆山旗志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容	2.27	43.99%	普通合伙人
2	葛振纲	1.00	19.38%	普通合伙人
3	程黎辉	0.15	2.91%	有限合伙人
4	黄燕青	0.15	2.91%	有限合伙人
5	刘新	0.15	2.91%	有限合伙人
6	周景名	0.16	3.10%	有限合伙人
7	曲明红	0.14	2.71%	有限合伙人
8	朱志强	0.14	2.71%	有限合伙人
9	刘汉文	0.14	2.71%	有限合伙人
10	楼洪仁	0.14	2.71%	有限合伙人
11	肖张龙	0.12	2.33%	有限合伙人
12	肖穹龙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13	王剑琴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14	岳萍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15	陈海峰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16	万文辉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17	廖家望	0.08	1.55%	有限合伙人
18	蒲太昌	0.04	0.78%	有限合伙人
19	沈智	0.04	0.78%	有限合伙人
20	彭志学	0.04	0.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16</b>	<b>100.00%</b>	-

D、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1人除名，3人退伙，19人入伙，昆山旗志增资至13.3361万元

2022年9月16日，昆山旗志因黄燕青拒不配合办理合伙人变更登记等相关义务对其送达除名通知，其财产份额转至普通合伙人刘容名下。2022年9月20日，岳萍、楼洪仁退伙，李高峰等18人入伙。2022年11月15日，周景明退伙，刘容增加财产份额。2023年1月，安景春入伙，昆山旗志的财产份额变更为13.3361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昆山旗志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容	2.0655	15.49%	普通合伙人
2	葛振纲	2.5846	19.38%	普通合伙人
3	李高峰	0.5369	4.03%	有限合伙人
4	安景春	0.7841	5.88%	有限合伙人
5	曹戈明	0.4832	3.62%	有限合伙人
6	程黎辉	0.4199	3.15%	有限合伙人
7	成爱兵	0.4134	3.10%	有限合伙人
8	刘新	0.4038	3.03%	有限合伙人
9	肖张龙	0.4027	3.02%	有限合伙人
10	刘汉文	0.3887	2.91%	有限合伙人
11	朱志强	0.3887	2.91%	有限合伙人
12	曲明红	0.3779	2.83%	有限合伙人
13	许青峰	0.3490	2.62%	有限合伙人
14	彭志学	0.3154	2.37%	有限合伙人
15	万文辉	0.2873	2.15%	有限合伙人
16	王茂朋	0.2684	2.01%	有限合伙人
17	云霞	0.2684	2.01%	有限合伙人
18	盛兴涛	0.2684	2.01%	有限合伙人
19	肖穹龙	0.2336	1.75%	有限合伙人
20	陈海峰	0.2336	1.75%	有限合伙人
21	廖家望	0.2068	1.55%	有限合伙人
22	王剑琴	0.2068	1.55%	有限合伙人
23	沈智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24	杨跃光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25	顾福阳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26	朱剑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27	钟永杰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28	谢宗文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29	何继辉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30	任佳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1	蒲太昌	0.1034	0.78%	有限合伙人
32	李娟	0.0805	0.60%	有限合伙人
33	夏琼飞	0.0805	0.60%	有限合伙人
34	仲榕南	0.0805	0.60%	有限合伙人
35	龙小华	0.0305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3.3361</b>	<b>100.00%</b>	-

### （3）昆山旗凌

#### ①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昆山旗凌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伯良	7.502158	4.02%	普通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2	胡有方	7.359555	3.95%	普通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研发管理部 资深流程管理专员
3	张之炯	40.622971	21.79%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4	路广	15.233613	8.17%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副总经理
5	李成祥	12.929678	6.93%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6	陶群	10.155616	5.45%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结构研发部 高级总监
7	钱玉华	9.985482	5.36%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体系法务部 总监
8	朱向锋	7.359555	3.9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 资深软件项目经理
9	付绍锋	5.414547	2.9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总 监
10	姚杰	5.414547	2.90%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 资深流程管理专员
11	董戈	5.414547	2.90%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智慧选件 SBU 软件研发部经理
12	邵明刚	5.077808	2.72%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需求计划部高 级总监
13	胡林海	4.907613	2.63%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惠州财务管理 部总监
14	潘孝乐	4.907613	2.63%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智造技术中心 总监
15	葛伟	4.907613	2.63%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组织与人才发 展部高级总监
16	应继超	4.062294	2.18%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物流管理部副 总监
17	李志华	4.062294	2.18%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变革与流 程管理部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8	赵亮	3.808407	2.04%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部 总监
19	颜仕琼	3.554498	1.91%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总经 办流程管理专家
20	龙小华	3.486100	1.87%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运作管理部系 统支持组副总监
21	施静	2.944193	1.58%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商务部订单管 理组高级经理
22	彭子龙	2.944193	1.58%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物料计划部物 料计划六组高级经理
23	张乐	2.538936	1.36%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资源开发二部 总监
24	杨丽英	1.961552	1.05%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资源开发三部 资源开发一组经理
25	田亚平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影像部经理
26	夏琼飞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中国区二部营 销总监
27	葛恺留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 基带一组经理
28	周易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资源开发三部 资源开发二组经理
29	沈涛涛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 驱动开发二组经理
30	蒋双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运作管理部 高级经理
31	郝社华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硬 件测试部高级经理
32	王品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 软件系统组经理
33	范晓峰	0.761671	0.41%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 Layout 部 Layout 二组主管
34	崔淑杰	0.507781	0.27%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信息安全 部经理
35	王睿	0.507781	0.27%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变革与流 程管理部资深流程推行 经理
合计		<b>186.457112</b>	<b>100.00%</b>	-	-

## ②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 A、2014年12月，昆山旗凌设立

2014年11月17日，刘小兵、王伯良、刘沁芬签署《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昆山旗凌。

2014年12月2日，昆山旗凌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

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昆山旗凌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小兵	0.1200	39.4740%	普通合伙人
2	王伯良	0.1200	39.4740%	普通合伙人
3	刘沁芬	0.0640	21.05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0.3040</b>	<b>100.0000%</b>	-

#### B、2015年1月，朱向锋等35人入伙

2014年12月31日，朱向锋等35人新入伙合伙人与原合伙人共同签署《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昆山旗凌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朱向锋、胡有方、胡一东等共计35人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原普通合伙人刘小兵认缴出资额由0.12万元变更为0.36万元，同意原普通合伙人王伯良认缴出资额由0.12万元变更为0.15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刘沁芬认缴出资额由0.064万元变更为0.08万元。同意昆山旗凌认缴出资额由0.304万元变更为3.8万元。

本次入伙变更完成后，昆山旗凌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小兵	0.36	9.47%	普通合伙人
2	王伯良	0.15	3.95%	普通合伙人
3	刘沁芬	0.08	2.11%	有限合伙人
4	朱向锋	0.15	3.95%	有限合伙人
5	胡有方	0.15	3.95%	有限合伙人
6	胡一东	0.15	3.95%	有限合伙人
7	冯彬彬	0.16	4.21%	有限合伙人
8	李成祥	0.16	4.21%	有限合伙人
9	于连河	0.16	4.21%	有限合伙人
10	徐焕红	0.16	4.21%	有限合伙人
11	梁晋	0.16	4.21%	有限合伙人
12	张平	0.16	4.21%	有限合伙人
13	沈卫星	0.12	3.16%	有限合伙人
14	胡林海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15	李超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16	钱玉华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17	姚杰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8	葛伟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19	付绍锋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20	董戈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21	易军燚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22	潘孝乐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23	彭子龙	0.06	1.58%	有限合伙人
24	施静	0.06	1.58%	有限合伙人
25	刘超	0.06	1.58%	有限合伙人
26	祝盛军	0.06	1.58%	有限合伙人
27	应继超	0.06	1.58%	有限合伙人
28	李志华	0.06	1.58%	有限合伙人
29	刘彬	0.06	1.58%	有限合伙人
30	郭瑞敏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31	高斐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32	杨丽英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33	张乐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34	邹志鹏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35	龙小华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36	赵亮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37	胡俊勇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38	颜仕琼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80</b>	<b>100.00%</b>	-

### C、2015年7月至2021年2月，高斐等18人退伙，杨小文入伙

2015年7月27日，高斐退伙；2015年9月23日，李超退伙；2015年10月27日，胡一东退伙；2016年3月18日，祝盛军退伙；2016年8月29日，于连河退伙、杨小文受让其财产份额入伙；2016年9月18日，郭瑞敏、徐焕红退伙；2016年9月26日，沈卫星退伙；2019年8月1日，张平、刘超退伙；2020年1月7日，刘彬退伙；2020年11月13日，普通合伙人刘小兵，有限合伙人刘沁芬、杨小文、冯彬彬、易军燚、梁晋退伙，原有限合伙人胡有方变更为普通合伙人；2021年2月9日，胡俊勇退伙。昆山旗凌全体合伙人对上述历次退伙事宜作出同意决定，并同意普通合伙人王伯良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2.16万元。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核准了上述历次变更登记。

上述历次退伙变更登记后，昆山旗凌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

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伯良	2.16	56.84%	普通合伙人
2	胡有方	0.15	3.95%	普通合伙人
3	朱向锋	0.15	3.95%	有限合伙人
4	李成祥	0.16	4.21%	有限合伙人
5	胡林海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6	钱玉华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7	姚杰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8	葛伟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9	付绍锋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10	董戈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11	潘孝乐	0.10	2.63%	有限合伙人
12	彭子龙	0.06	1.58%	有限合伙人
13	施静	0.06	1.58%	有限合伙人
14	应继超	0.06	1.58%	有限合伙人
15	李志华	0.06	1.58%	有限合伙人
16	杨丽英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17	张乐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18	邹志鹏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19	龙小华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20	赵亮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21	颜仕琼	0.04	1.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80</b>	<b>100.00%</b>	-

D、2021年2月9日，张之炯等5人入伙，出资额变更为52.385888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张之炯等5名新入伙合伙人与原合伙人共同签署《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昆山旗凌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增资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张之炯、李立恒、李程锦、蒋玉锋、路广等5人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3.8万元变更为52.385888万元。

上述入伙变更完成后，昆山旗凌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伯良	2.671106	5.10%	普通合伙人
2	胡有方	2.067697	3.95%	普通合伙人
3	朱向锋	2.067697	3.95%	有限合伙人
4	李成祥	3.632646	6.93%	有限合伙人
5	胡林海	1.378814	2.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钱玉华	2.805462	5.36%	有限合伙人
7	姚杰	1.378814	2.63%	有限合伙人
8	葛伟	1.378814	2.63%	有限合伙人
9	付绍锋	1.378814	2.63%	有限合伙人
10	董戈	1.378814	2.63%	有限合伙人
11	潘孝乐	1.378814	2.63%	有限合伙人
12	彭子龙	0.827183	1.58%	有限合伙人
13	施静	0.827183	1.58%	有限合伙人
14	应继超	0.827183	1.58%	有限合伙人
15	李志华	0.827183	1.58%	有限合伙人
16	杨丽英	0.551106	1.05%	有限合伙人
17	张乐	0.551106	1.05%	有限合伙人
18	邹志鹏	0.551106	1.05%	有限合伙人
19	龙小华	0.551106	1.05%	有限合伙人
20	赵亮	0.551106	1.05%	有限合伙人
21	颜仕琼	0.551106	1.05%	有限合伙人
22	张之炯	7.133244	13.62%	有限合伙人
23	李立恒	4.279946	8.17%	有限合伙人
24	李程锦	4.279946	8.17%	有限合伙人
25	蒋玉锋	4.279946	8.17%	有限合伙人
26	路广	4.279946	8.17%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52.385888</b>	<b>100.00%</b>	-

#### E、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李立恒等3人退伙

2021年6月16日，李立恒退伙，昆山旗凌全体合伙人同意其退伙，张之炯认缴出资额由7.133244万元变更为11.41319万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不变。

2021年10月15日，蒋玉锋、邹志鹏2人退伙，昆山旗凌同意其退伙，王伯良认缴出资额由2.671106万元变更为7.502158万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不变。

上述两次退伙变更完成后，昆山旗凌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伯良	7.502158	14.32%	普通合伙人
2	胡有方	2.067697	3.95%	普通合伙人
3	朱向锋	2.067697	3.95%	有限合伙人
4	李成祥	3.632646	6.93%	有限合伙人
5	胡林海	1.378814	2.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钱玉华	2.805462	5.36%	有限合伙人
7	姚杰	1.378814	2.63%	有限合伙人
8	葛伟	1.378814	2.63%	有限合伙人
9	付绍锋	1.378814	2.63%	有限合伙人
10	董戈	1.378814	2.63%	有限合伙人
11	潘孝乐	1.378814	2.63%	有限合伙人
12	彭子龙	0.827183	1.58%	有限合伙人
13	施静	0.827183	1.58%	有限合伙人
14	应继超	0.827183	1.58%	有限合伙人
15	李志华	0.827183	1.58%	有限合伙人
16	杨丽英	0.551106	1.05%	有限合伙人
17	张乐	0.551106	1.05%	有限合伙人
18	龙小华	0.551106	1.05%	有限合伙人
19	赵亮	0.551106	1.05%	有限合伙人
20	颜仕琼	0.551106	1.05%	有限合伙人
21	张之炯	11.41319	21.79%	有限合伙人
22	路广	4.279946	8.17%	有限合伙人
23	李程锦	4.279946	8.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2.385888</b>	<b>100.00%</b>	-

F、2022年7月，李程锦退伙，陶群等13人入伙，出资额增加至186.457112万元

2022年6月15日，陶群等13名新入伙合伙人与原合伙人共同签署《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昆山旗凌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陶群、邵明刚、夏琼飞等13人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李程锦退伙，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52.385888万元变更为186.457112万元。

本次退伙、入伙变更完成后，昆山旗凌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伯良	7.502158	4.02%	普通合伙人
2	胡有方	7.359555	3.95%	普通合伙人
3	朱向锋	7.359555	3.95%	有限合伙人
4	李成祥	12.929678	6.93%	有限合伙人
5	胡林海	4.907613	2.63%	有限合伙人
6	钱玉华	9.985482	5.36%	有限合伙人
7	姚杰	5.414547	2.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葛伟	4.907613	2.63%	有限合伙人
9	付绍锋	5.414547	2.90%	有限合伙人
10	董戈	5.414547	2.90%	有限合伙人
11	潘孝乐	4.907613	2.63%	有限合伙人
12	彭子龙	2.944193	1.58%	有限合伙人
13	施静	2.944193	1.58%	有限合伙人
14	应继超	4.062294	2.18%	有限合伙人
15	李志华	4.062294	2.18%	有限合伙人
16	杨丽英	1.961552	1.05%	有限合伙人
17	张乐	2.538936	1.36%	有限合伙人
18	龙小华	3.486100	1.87%	有限合伙人
19	赵亮	3.808407	2.04%	有限合伙人
20	颜仕琼	3.554498	1.91%	有限合伙人
21	张之炯	40.622971	21.79%	有限合伙人
22	路广	15.233613	8.17%	有限合伙人
23	陶群	10.155616	5.45%	有限合伙人
24	邵明刚	5.077808	2.72%	有限合伙人
25	夏琼飞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26	蒋双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27	王品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28	田亚平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29	周易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30	郝社华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31	葛恺留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32	沈涛涛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33	范晓峰	0.761671	0.41%	有限合伙人
34	崔淑杰	0.507781	0.27%	有限合伙人
35	王睿	0.507781	0.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86.457112</b>	<b>100.00%</b>	-

#### (4) 昆山旗云

##### ① 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昆山旗云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葛振纲	36.6071	45.08%	普通合伙人	董事兼总经理
2	覃艳玲	0.7500	0.92%	普通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3	杜军红	21.2500	26.17%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4	旗众企管	10.1678	12.52%	有限合伙人	/
5	王伯良	1.7500	2.16%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6	程黎辉	1.2500	1.5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常玉柱	1.0627	1.31%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副总经理
8	朱向锋	1.0627	1.31%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资深软件项目经理
9	胡有方	1.0627	1.31%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研发管理部资深流程管理专员
10	张庆勋	1.0442	1.29%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美国地区部副总经理
11	张光	0.7832	0.96%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经营管理部总监
12	刘容	0.7500	0.92%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负责人
13	姚传涛	0.7500	0.92%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14	贾扬	0.7500	0.92%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产品经营部总监
15	李高峰	0.5221	0.64%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
16	王浩	0.5221	0.64%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智慧选件 SBU 总经理
17	何哉	0.2813	0.35%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体系投资管理部高级总监
18	谢宗文	0.2611	0.32%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总经理
19	刘新	0.2500	0.31%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 EMS 质量保证部高级总监
20	沈平	0.2500	0.31%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总经理
21	郑启昂	0.0731	0.09%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副总裁
合计		<b>81.2001</b>	<b>100.00%</b>	-	-

## ②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 A、2014年12月，昆山旗云设立

2014年11月17日，杜军红、覃艳玲签署《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昆山旗云。

2014年12月2日，昆山旗云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昆山旗云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杜军红	6.0560	98.0570%	普通合伙人
2	覃艳玲	0.1200	1.94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6.1760</b>	<b>100.0000%</b>	

### B、2015年1月，徐文军等23人入伙，出资额增至16.24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徐文军等23名新入伙合伙人与原合伙人杜军红、覃艳玲共同签署《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昆山旗云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增资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徐文军为新的普通合伙人，同意吸收葛振纲、姜卫华、王伯良等共计22人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原普通合伙人杜军红认缴出资额由6.056万元变更为4.25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覃艳玲认缴出资额由0.12万元变更为0.75万元，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6.176万元变更为16.24万元。

本次入伙完成后，昆山旗云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杜军红	4.25	26.17%	普通合伙人
2	徐文军	3.44	21.18%	普通合伙人
3	葛振纲	4.00	24.63%	有限合伙人
4	覃艳玲	0.75	4.62%	有限合伙人
5	姜卫华	0.60	3.69%	有限合伙人
6	王伯良	0.35	2.16%	有限合伙人
7	张琰	0.35	2.16%	有限合伙人
8	程黎辉	0.25	1.54%	有限合伙人
9	黄燕青	0.25	1.54%	有限合伙人
10	李彬夷	0.20	1.23%	有限合伙人
11	常玉柱	0.20	1.23%	有限合伙人
12	朱向锋	0.20	1.23%	有限合伙人
13	胡有方	0.20	1.23%	有限合伙人
14	刘小兵	0.15	0.92%	有限合伙人
15	刘容	0.15	0.92%	有限合伙人
16	姚传涛	0.15	0.92%	有限合伙人
17	贾扬	0.15	0.92%	有限合伙人
18	陈良新	0.15	0.92%	有限合伙人
19	康小锋	0.15	0.92%	有限合伙人
20	霍胜力	0.05	0.31%	有限合伙人
21	何哉	0.05	0.31%	有限合伙人
22	胡一东	0.05	0.31%	有限合伙人
23	刘新	0.05	0.31%	有限合伙人
24	陈雪忠	0.05	0.31%	有限合伙人
25	沈平	0.05	0.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6.24</b>	<b>100.00%</b>	-

#### C、2015年10月至2020年11月，胡一东等10人退伙

2015年10月27日，胡一东、张琰退伙；2015年12月8日，原普通合伙

人杜军红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覃艳玲变更为普通合伙人；2016年4月21日，李彬夷退伙；2019年1月9日，陈良新、霍胜力退伙；2020年1月7日，康小锋、徐文军退伙，原有限合伙人葛振纲变更为普通合伙人，葛振纲财产份额由4万元变更为8.39万元；2020年11月26日，姜卫华、刘小兵、陈雪忠退伙，葛振纲财产份额由8.39万元变更为9.19万元。昆山旗云全体合伙人对上述历次退伙等事宜作出同意决定，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未发生变化。

上述历次退伙变更完成后，昆山旗云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葛振纲	9.19	56.59%	普通合伙人
2	杜军红	4.25	26.17%	有限合伙人
3	覃艳玲	0.75	4.62%	普通合伙人
4	王伯良	0.35	2.16%	有限合伙人
5	黄燕青	0.25	1.54%	有限合伙人
6	程黎辉	0.25	1.54%	有限合伙人
7	常玉柱	0.20	1.23%	有限合伙人
8	朱向锋	0.20	1.23%	有限合伙人
9	胡有方	0.20	1.23%	有限合伙人
10	刘容	0.15	0.92%	有限合伙人
11	姚传涛	0.15	0.92%	有限合伙人
12	贾扬	0.15	0.92%	有限合伙人
13	刘新	0.05	0.31%	有限合伙人
14	沈平	0.05	0.31%	有限合伙人
15	何哉	0.05	0.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6.24</b>	<b>100.00%</b>	-

#### D、2022年8月，1人除名，郑启昂等7人入伙

2022年8月25日，昆山旗云因黄燕青离职发行人后拒不配合办理合伙人变更登记等相关义务对其送达除名通知，其财产份额转至普通合伙人葛振纲名下。

2022年8月31日，郑启昂、旗众企管、张庆勋、张光、李高峰、王浩、谢宗文等7人入伙，昆山旗云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增资事宜作出决定，同意7人入伙，同意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16.24万元增加至81.2001万元。本次变更后，昆山旗云合伙人数增加至21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葛振纲、覃艳玲2名，有限合伙人19名。



前述变更完成后，昆山旗云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葛振纲	36.6071	45.08%	普通合伙人
2	覃艳玲	0.7500	0.92%	普通合伙人
3	杜军红	21.2500	26.17%	有限合伙人
4	旗众企管	10.1678	12.52%	有限合伙人
5	王伯良	1.7500	2.16%	有限合伙人
6	程黎辉	1.2500	1.54%	有限合伙人
7	常玉柱	1.0627	1.31%	有限合伙人
8	朱向锋	1.0627	1.31%	有限合伙人
9	胡有方	1.0627	1.31%	有限合伙人
10	张庆勋	1.0442	1.29%	有限合伙人
11	张光	0.7832	0.96%	有限合伙人
12	刘容	0.7500	0.92%	有限合伙人
13	姚传涛	0.7500	0.92%	有限合伙人
14	贾扬	0.7500	0.92%	有限合伙人
15	李高峰	0.5221	0.64%	有限合伙人
16	王浩	0.5221	0.64%	有限合伙人
17	何哉	0.2813	0.35%	有限合伙人
18	谢宗文	0.2611	0.32%	有限合伙人
19	刘新	0.2500	0.31%	有限合伙人
20	沈平	0.2500	0.31%	有限合伙人
21	郑启昂	0.0731	0.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81.2001</b>	<b>100.00%</b>	-

#### （5）旗弘企管

##### ① 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旗弘企管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关亚东	0.05206	0.07%	普通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2	旗力企管	16.46000	22.39%	有限合伙人	/
3	旗飞企管	14.61000	19.88%	有限合伙人	/
4	郑启昂	4.40000	5.99%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副总裁
5	旗源企管	4.01000	5.46%	有限合伙人	/
6	何江勇	2.5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中国区二部总经理
7	孙大光	2.5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中国区一部总经理
8	洪旺齐	2.0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总经办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9	李鑫	2.0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总经办 总经理
10	李宜孝	1.97372	2.69%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副总裁
11	朱志强	1.05210	1.4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商务部总经理
12	向科源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三 部总监
13	程文亭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14	陈立平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信息安全部 高级总监
15	李钟哲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韩国地区部联席 主任
16	张金海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供应商质量管理 部供应商质量管理一部 总监
17	赵永贵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产品经营部总 监
18	陆虹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资金管理部总监
19	葛伟	0.9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组织与人才发展 部高级总监
20	付清容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21	慕鹏程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 总监
22	黄岳义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采购管理部总监
23	梁显伟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供应商质量管理 部供应商质量管理二部副 总监
24	吴剑蓉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南昌财务管理部 总监
25	钟全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物料计划部副总 监
26	伍卫卫	0.7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27	张兵	0.6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28	王显锋	0.6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29	成爱兵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总经理
30	孙黎静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31	王园园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审计监察部总监
32	马启江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33	何继辉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三 部高级总监
34	朱剑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 部总监
35	张鲁刚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总裁办公室董事长助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6	樊浪浪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部 PQA 七组高级经理
37	张旭日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 部总监
38	丁娟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运营管 理部总监
39	查小东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 部综管科高级经理
40	沈智	0.30001	0.41%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运作管理部总监
41	钟永杰	0.3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 IT 解决方案 与产品二部总监
42	肖张龙	0.3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汽车电子 SBU 副总经理
43	史洁琼	0.29211	0.40%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龙旗学院总监
44	顾福阳	0.25000	0.34%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部总监
45	汪继进	0.1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 动开发一组主管
46	王永甫	0.1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 动开发一组资深驱动工 程师
47	李成祥	0.1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合计		<b>73.50000</b>	<b>100.00%</b>	-	-

## ②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 A、2020年11月，旗弘企管设立

2020年11月17日，关亚东、程黎辉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额缴付确认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旗弘企管。

2020年11月17日，旗弘企管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旗弘企管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关亚东	0.51	51.00%	普通合伙人
2	程黎辉	0.49	4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b>	<b>100.00%</b>	-

### B、2022年6月，李成祥等47人入伙、程黎辉退伙，出资额增加至73.5万

元

2022年6月15日，李成祥等47名新入伙合伙人与原合伙人共同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旗弘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退伙、增资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李成祥、葛伟、何江勇等共计47人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原合伙人程黎辉退伙。同意原普通合伙人关亚东出资额由0.51万元增加至3.21789万元，同意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1万元增加至73.5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旗弘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关亚东	3.21789	4.38%	普通合伙人
2	李成祥	0.1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3	葛伟	0.9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4	何江勇	2.5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5	孙大光	2.5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6	程文亨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7	孙黎静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8	樊浪浪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9	陈立平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10	付清容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11	梁显伟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12	郑启昂	1.2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3	王园园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14	吴剑蓉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15	张旭日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16	向科源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17	李钟哲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18	慕鹏程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19	张兵	0.6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0	钟全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1	谭光炳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2	李鑫	2.0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23	查小东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24	丁娟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25	郑飞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26	伍卫卫	0.7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27	洪旺齐	2.0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28	王显锋	0.6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9	张鲁刚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30	赵永贵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31	黄岳义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32	马启江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33	方庆伟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34	朱志强	1.05210	1.43%	有限合伙人
35	成爱兵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36	张金海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37	陆虹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38	肖张龙	0.3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39	钟永杰	0.3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40	沈智	0.30001	0.41%	有限合伙人
41	顾福阳	0.25000	0.34%	有限合伙人
42	朱剑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43	何继辉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44	汪继进	0.1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45	王永甫	0.1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46	旗飞企管	14.61000	19.88%	有限合伙人
47	旗力企管	16.46000	22.39%	有限合伙人
48	旗源企管	4.01000	5.46%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73.50000</b>	<b>100.00%</b>	-

### C、2023年1月，郑飞、谭光炳退伙

2022年12月17日，郑飞退伙，旗弘企管全体合伙人对退伙等事宜作出同意决定，并同意普通合伙人关亚东减少认缴出资额2.7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郑启昂增加认缴出资额3.2万元。2022年12月20日，谭光炳退伙，旗弘企管全体合伙人对退伙等事宜作出同意决定，并同意普通合伙人关亚东增加认缴出资额0.8万元。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退伙变更完成后，旗弘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关亚东	1.31789	1.79%	普通合伙人
2	李成祥	0.1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3	葛伟	0.9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4	何江勇	2.5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5	孙大光	2.5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6	程文亭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7	孙黎静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樊浪浪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9	陈立平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10	付清容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11	梁显伟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12	郑启昂	4.40000	5.99%	有限合伙人
13	王园园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14	吴剑蓉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15	张旭日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16	向科源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17	李钟哲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18	慕鹏程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19	张兵	0.6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0	钟全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1	李鑫	2.0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22	查小东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23	丁娟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24	伍卫卫	0.7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25	洪旺齐	2.0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26	王显锋	0.6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7	张鲁刚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28	赵永贵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29	黄岳义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30	马启江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31	方庆伟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32	朱志强	1.05210	1.43%	有限合伙人
33	成爱兵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34	张金海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35	陆虹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36	肖张龙	0.3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37	钟永杰	0.3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38	沈智	0.30001	0.41%	有限合伙人
39	顾福阳	0.25000	0.34%	有限合伙人
40	朱剑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41	何继辉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42	汪继进	0.1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43	王永甫	0.1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44	旗飞企管	14.61000	19.88%	有限合伙人
45	旗力企管	16.46000	22.39%	有限合伙人
46	旗源企管	4.01000	5.46%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73.50000</b>	<b>100.00%</b>	-

D、2023年4月，李宜孝等2人入伙，方庆伟退伙

2023年3月14日，旗弘企管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李宜孝、史洁琼入

伙，同意普通合伙人关亚东减少出资额 1.26583 万元。2023 年 3 月 20 日，旗弘企管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方庆伟退伙，同意普通合伙人关亚东增加出资额 1 万元。2023 年 4 月，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李宜孝增加出资额 1 万元，普通合伙人关亚东减少出资额 1 万元。旗弘企管现有合伙人 47 名，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完成后，旗弘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关亚东	0.05206	0.07%	普通合伙人
2	旗力企管	16.46000	22.39%	有限合伙人
3	旗飞企管	14.61000	19.88%	有限合伙人
4	郑启昂	4.40000	5.99%	有限合伙人
5	旗源企管	4.01000	5.46%	有限合伙人
6	何江勇	2.5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7	孙大光	2.5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8	洪旺齐	2.0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9	李鑫	2.0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10	李宜孝	1.97372	2.69%	有限合伙人
11	朱志强	1.05210	1.43%	有限合伙人
12	向科源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13	程文亨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14	陈立平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15	李钟哲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16	张金海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17	赵永贵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18	陆虹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19	葛伟	0.9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20	付清容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1	慕鹏程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2	黄岳义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3	梁显伟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4	吴剑蓉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5	钟全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6	伍卫卫	0.7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27	张兵	0.6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8	王显锋	0.6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9	成爱兵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30	孙黎静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31	王园园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32	马启江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33	何继辉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34	朱剑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5	张鲁刚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36	樊浪浪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37	张旭日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38	丁娟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39	查小东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40	沈智	0.30001	0.41%	有限合伙人
41	钟永杰	0.3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42	肖张龙	0.3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43	史洁琼	0.29211	0.40%	有限合伙人
44	顾福阳	0.25000	0.34%	有限合伙人
45	汪继进	0.1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46	王永甫	0.1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47	李成祥	0.1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73.50000</b>	<b>100.00%</b>	-

#### （6）旗力企管

##### ① 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旗力企管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吕强	0.45469	2.76%	普通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2	杨泳	1.50000	9.11%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副总经理
3	刘静	1.00000	6.08%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 总监
4	伍勇	0.97372	5.9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 部副总经理
5	常海岩	0.80000	4.86%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6	李丽	0.80000	4.86%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 总监
7	郑尚贤	0.5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结构研发部 总监
8	汪杨	0.5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体系公共事务部 总监
9	童列成	0.5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 IT 解决方 案与产品一部总监
10	仲榕南	0.5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战略与市场部副总监
11	刁云鹏	0.5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惠州人事行政部 总监
12	廖小旺	0.5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五 部工程二科总监
13	仇乐乐	0.40000	2.43%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硬件研发部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级经理
14	李佳	0.29211	1.77%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总部财务管理部 总监
15	何金才	0.3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 资深交付代表
16	严勇	0.3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硬件研发部总 监
17	张静	0.3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项目管理部 高级经理
18	赵灿	0.3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产品经营部产 品规划组资深产品经理
19	王虎	0.3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结构研发部资 深结构设计工程师
20	陆谱进	0.3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射 频一组经理
21	章健	0.25000	1.5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 动开发二组经理
22	刘娜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 EMS 质量保证部 PQE 一组高级经理
23	欧扬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项目管理部 经理
24	邱民富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结 构二组经理
25	李学明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项目管理部 经理
26	陈伟杰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 NPI 一部经理
27	李神宗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 NPI 五部经理
28	石文娟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结构研发部可 靠性工程组经理
29	王法杰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 动开发三组经理
30	侯国军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影像部影像三 组主管
31	祝亮辉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基 带二组主管
32	邓建城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非生产性采购部 资源开发组资深资源开发 工程师
33	金军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资源开发二部资 深资源开发工程师
34	王博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 IT 架构与 软件部软件一组经理
35	沈珊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项目管理部经 理
36	徐龙江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汽车电子 SBU 高级经理
37	覃晓东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深交付代表
38	朱锦春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系统工程部 经理
39	曹春龙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射 频三组经理
40	石远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软件 测试部经理
41	李谟兵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运营管 理部仓储科高级经理
42	鲍新峰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三 部工程一科副经理
43	吴小明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五 部工程一科高级经理
44	谭洪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五 部工程科高级经理
45	熊以高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智造技术中心精 益革新科经理
46	刘礼红	0.19474	1.18%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结 构三组主管
47	马坤	0.19474	1.18%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射 频一组经理
合计		<b>16.46000</b>	<b>100.00%</b>	-	-

## ②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 A、2022年6月，旗力企管设立

2022年6月9日，普通合伙人吕强与费娜等50名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旗力企管。

2022年6月10日，旗力企管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旗力企管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吕强	0.01	0.06%	普通合伙人
2	费娜	0.50	3.04%	有限合伙人
3	常海岩	0.80	4.86%	有限合伙人
4	郑尚贤	0.50	3.04%	有限合伙人
5	刘静	1.00	6.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周燕	0.30	1.82%	有限合伙人
7	杨泳	1.50	9.11%	有限合伙人
8	汪杨	0.50	3.04%	有限合伙人
9	李丽	0.80	4.86%	有限合伙人
10	童列成	0.50	3.04%	有限合伙人
11	仲榕南	0.50	3.04%	有限合伙人
12	刘娜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13	仇乐乐	0.40	2.43%	有限合伙人
14	何金才	0.30	1.82%	有限合伙人
15	严勇	0.30	1.82%	有限合伙人
16	欧扬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17	章健	0.25	1.52%	有限合伙人
18	邱民富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19	张静	0.30	1.82%	有限合伙人
20	李学明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21	陈伟杰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22	李神宗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23	石文娟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24	王法杰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25	曹正广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26	侯国军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27	祝亮辉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28	赵灿	0.30	1.82%	有限合伙人
29	邓建城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30	金军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31	王博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32	沈珊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33	刁云鹏	0.50	3.04%	有限合伙人
34	廖小旺	0.50	3.04%	有限合伙人
35	屈万斌	0.50	3.04%	有限合伙人
36	王虎	0.30	1.82%	有限合伙人
37	徐龙江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38	覃晓东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39	陆谱进	0.30	1.82%	有限合伙人
40	朱锦春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41	曹春龙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42	石远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43	胡君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44	李漠兵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45	鲍新峰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46	吴小明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47	谭洪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48	熊以高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49	薛昱峰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0	黄泽龙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46	100.00%	-

#### B、2022年11月，胡君等7人退伙

2022年7月29日，胡君、薛显峰、费娜3人退伙，旗力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退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胡君、薛显峰、费娜3人退伙，普通合伙人吕强增加出资额0.9万元。本次变更后，吕强的财产份额由0.01万元增加至0.91万元，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2022年8月1日，周燕退伙，旗力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退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周燕退伙，普通合伙人吕强增加出资额0.3万元。本次变更后，吕强的财产份额由0.91万元增加至1.21万元，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2022年9月30日，黄泽龙、曹正广、曲万斌3人退伙，旗力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退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黄泽龙、曹正广、曲万斌3人退伙，普通合伙人吕强增加出资额0.9万元。本次变更后，吕强的财产份额由1.21万元增加至2.11万元，合伙人数为43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完成后，旗力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吕强	2.11	12.82%	普通合伙人
2	常海岩	0.80	4.86%	有限合伙人
3	郑尚贤	0.50	3.04%	有限合伙人
4	刘静	1.00	6.08%	有限合伙人
5	杨泳	1.50	9.11%	有限合伙人
6	汪杨	0.50	3.04%	有限合伙人
7	李丽	0.80	4.86%	有限合伙人
8	童列成	0.50	3.04%	有限合伙人
9	仲榕南	0.50	3.04%	有限合伙人
10	刘娜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11	仇乐乐	0.40	2.43%	有限合伙人
12	何金才	0.30	1.82%	有限合伙人
13	严勇	0.30	1.82%	有限合伙人
14	欧扬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15	章健	0.25	1.52%	有限合伙人
16	邱民富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张静	0.30	1.82%	有限合伙人
18	李学明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19	陈伟杰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20	李神宗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21	石文娟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22	王法杰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23	侯国军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24	祝亮辉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25	赵灿	0.30	1.82%	有限合伙人
26	邓建城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27	金军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28	王博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29	沈珊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30	刁云鹏	0.50	3.04%	有限合伙人
31	廖小旺	0.50	3.04%	有限合伙人
32	王虎	0.30	1.82%	有限合伙人
33	徐龙江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34	覃晓东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35	陆谱进	0.30	1.82%	有限合伙人
36	朱锦春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37	曹春龙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38	石远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39	李漠兵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40	鲍新峰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41	吴小明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42	谭洪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43	熊以高	0.20	1.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46	100.00%	-

### C、2023年3月，伍勇等4人入伙

2023年2月28日，伍勇、李佳、刘礼红、马坤4人入伙，旗力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4人入伙，同意普通合伙人吕强认缴出资额由2.11万元减少至0.45469万元。本次变更后，合伙人数增至47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完成后，旗力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吕强	0.45469	2.76%	普通合伙人
2	杨泳	1.50000	9.11%	有限合伙人
3	刘静	1.00000	6.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伍勇	0.97372	5.92%	有限合伙人
5	常海岩	0.80000	4.86%	有限合伙人
6	李丽	0.80000	4.86%	有限合伙人
7	郑尚贤	0.5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8	汪杨	0.5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9	童列成	0.5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10	仲榕南	0.5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11	刁云鹏	0.5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12	廖小旺	0.5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13	仇乐乐	0.40000	2.43%	有限合伙人
14	李佳	0.29211	1.77%	有限合伙人
15	何金才	0.3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6	严勇	0.3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7	张静	0.3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8	赵灿	0.3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9	王虎	0.3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20	陆谱进	0.3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21	章健	0.25000	1.52%	有限合伙人
22	刘娜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23	欧扬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24	邱民富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25	李学明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26	陈伟杰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27	李神宗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28	石文娟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29	王法杰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30	侯国军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31	祝亮辉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32	邓建城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33	金军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34	王博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35	沈珊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36	徐龙江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37	覃晓东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38	朱锦春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39	曹春龙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40	石远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41	李漠兵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42	鲍新峰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43	吴小明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44	谭洪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45	熊以高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46	刘礼红	0.19474	1.18%	有限合伙人
47	马坤	0.19474	1.18%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6.46000</b>	<b>100.00%</b>	-

## (7) 旗飞企管

## ① 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旗飞企管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程黎辉	0.62315	4.27%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	李月	1.00000	6.84%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产品经营部副 总监
3	张明	0.80000	5.48%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项目管理部高级 总监
4	唐贤国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采购履行二部总监
5	刘寿君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关键 器件组副总监
6	张悦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总监
7	何兵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生产计划部副总监
8	于楠宁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产品经营部总监
9	阙文武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越南基地总监
10	李含芬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薪酬管理部薪酬福 利专家
11	卢杉霞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五部 副总监
12	王红辉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南昌人事行政部总 监
13	付道升	0.40000	2.74%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结构研发部高级 经理
14	徐晟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资深投资经理
15	刘娜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 NPI 二部副总监
16	石荣光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产品经营部系统 工程组经理
17	邓雷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 NPI 一部副总监
18	王仕友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 IT 架构与软 件部总监
19	鲁虎平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基带 一组经理
20	陈灿辉	0.29737	2.04%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资 深交付代表
21	刘孟雅	0.29737	2.04%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系统工程部经理
22	袁和平	0.25000	1.71%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23	杨驰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 开发三组主管
24	张四华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工艺组经理
25	杨宏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产品经营部 CMF 组经理
26	周世奇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资深交付代表
27	刘川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资深交付代表
28	张良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生产计划部生产计划六组经理
29	王勤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经营管理部报表管理组经理
30	周明亮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应用软件开发一组经理
31	郭新国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部 PQA 五组资深项目质量经理
32	胡敬华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采购代表部主任采购代表
33	曹保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设计仿真部主管
34	孙燕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中国区一部营销三部营销总监
35	李健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采购代表部总监
36	肖金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项目管理部经理
37	卢建中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平台组经理
38	乔莉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质量管理部总监
39	彭扬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智造技术中心海外制造支援部经理
40	方国源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三部工程一科经理
41	张涛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项目科经理
42	文宏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一部 SMT 测试一科高级经理
43	陈阳洋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三部生产一科高级经理
44	彭涛	0.19474	1.33%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系统工程部 SE 组主任 SE
45	吴志俊	0.15000	1.03%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软件测试部经理
46	李宜孝	0.09737	0.67%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副总裁
	<b>合计</b>	<b>14.61000</b>	<b>100.00%</b>	-	-

## ②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 A、2022年6月，旗飞企管设立

2022年6月9日，普通合伙人程黎辉与李月等47名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旗飞企管。

2020年6月10日，旗飞企管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旗飞企管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程黎辉	0.01	0.07%	普通合伙人
2	唐贤国	0.50	3.42%	有限合伙人
3	刘寿君	0.50	3.42%	有限合伙人
4	张明	0.80	5.48%	有限合伙人
5	李月	1.00	6.84%	有限合伙人
6	张悦	0.50	3.42%	有限合伙人
7	何兵	0.50	3.42%	有限合伙人
8	于楠宁	0.50	3.42%	有限合伙人
9	袁和平	0.25	1.71%	有限合伙人
10	阙文武	0.50	3.42%	有限合伙人
11	杨驰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12	徐晟	0.30	2.05%	有限合伙人
13	李含芬	0.50	3.42%	有限合伙人
14	付道升	0.40	2.74%	有限合伙人
15	刘娜	0.30	2.05%	有限合伙人
16	张四华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17	石荣光	0.30	2.05%	有限合伙人
18	杨宏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19	陈灿辉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20	邓雷	0.30	2.05%	有限合伙人
21	周世奇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22	刘川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23	张良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24	王勤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25	周明亮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26	郭新国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27	刘孟雅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28	胡敬华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29	曹保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30	孙燕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31	王敬丰	0.50	3.42%	有限合伙人
32	卢杉霞	0.50	3.42%	有限合伙人
33	王红辉	0.50	3.4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4	王仕友	0.30	2.05%	有限合伙人
35	李健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36	肖金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37	鲁虎平	0.30	2.05%	有限合伙人
38	刘军军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39	卢建中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40	吴志俊	0.15	1.03%	有限合伙人
41	乔莉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42	彭扬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43	方国源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44	张涛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45	文宏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46	陈阳洋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47	梁海亮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48	全云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4.61</b>	<b>100.00%</b>	-

#### B、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刘军军等4人退伙

2022年8月22日，刘军军、梁海亮、全云3人退伙，旗飞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退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3人退伙，普通合伙人程黎辉增加出资额0.6万元。本次变更后，程黎辉的财产份额由0.01万元增加至0.61万元，合伙人数为45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2022年8月31日，王敬丰退伙，旗飞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退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王敬丰退伙，普通合伙人程黎辉增加0.5万元财产份额。本次变更后，程黎辉的财产份额由0.61万元增加至1.11万元，合伙人数为44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上述两次退伙变更完成后，旗飞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程黎辉	1.11	7.60%	普通合伙人
2	唐贤国	0.50	3.42%	有限合伙人
3	刘寿君	0.50	3.42%	有限合伙人
4	张明	0.80	5.48%	有限合伙人
5	李月	1.00	6.84%	有限合伙人
6	张悦	0.50	3.4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何兵	0.50	3.42%	有限合伙人
8	于楠宁	0.50	3.42%	有限合伙人
9	袁和平	0.25	1.71%	有限合伙人
10	阙文武	0.50	3.42%	有限合伙人
11	杨驰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12	徐晟	0.30	2.05%	有限合伙人
13	李含芬	0.50	3.42%	有限合伙人
14	付道升	0.40	2.74%	有限合伙人
15	刘娜	0.30	2.05%	有限合伙人
16	张四华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17	石荣光	0.30	2.05%	有限合伙人
18	杨宏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19	陈灿辉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20	邓雷	0.30	2.05%	有限合伙人
21	周世奇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22	刘川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23	张良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24	王勤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25	周明亮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26	郭新国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27	刘孟雅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28	胡敬华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29	曹保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30	孙燕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31	卢杉霞	0.50	3.42%	有限合伙人
32	王红辉	0.50	3.42%	有限合伙人
33	王仕友	0.30	2.05%	有限合伙人
34	李健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35	肖金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36	鲁虎平	0.30	2.05%	有限合伙人
37	卢建中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38	吴志俊	0.15	1.03%	有限合伙人
39	乔莉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40	彭扬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41	方国源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42	张涛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43	文宏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44	陈阳洋	0.20	1.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61	100.00%	-

### C、2023年2月至3月，沈应斌、彭涛入伙，沈应斌退伙

2023年2月28日，沈应斌、彭涛入伙，旗飞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2人入伙，同意普通合伙人程黎辉减少出资至0.62315万元。

本次变更后，程黎辉的财产份额由 1.11 万元减少至 0.62315 万元，合伙人数为 46 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2023 年 3 月 6 日，沈应斌退伙，旗飞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退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沈应斌退伙，同意普通合伙人程黎辉增加出资额 0.29211 万元。本次变更后，程黎辉的财产份额由 0.62315 万元增至 0.91526 万元，合伙人数为 45 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上述入伙、退伙完成后，旗飞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程黎辉	0.91526	6.26%	普通合伙人
2	李月	1.00000	6.84%	有限合伙人
3	张明	0.80000	5.48%	有限合伙人
4	唐贤国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5	刘寿君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6	张悦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7	何兵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8	于楠宁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9	阙文武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10	李含芬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11	卢杉霞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12	王红辉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13	付道升	0.40000	2.74%	有限合伙人
14	徐晟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5	刘娜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6	石荣光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7	邓雷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8	王仕友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9	鲁虎平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20	袁和平	0.25000	1.71%	有限合伙人
21	杨驰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2	张四华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3	杨宏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4	陈灿辉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5	周世奇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6	刘川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7	张良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8	王勤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9	周明亮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30	郭新国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31	刘孟雅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2	胡敬华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33	曹保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34	孙燕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35	李健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36	肖金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37	卢建中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38	乔莉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39	彭扬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40	方国源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41	张涛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42	文宏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43	陈阳洋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44	彭涛	0.19474	1.33%	有限合伙人
45	吴志俊	0.15000	1.03%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4.61000</b>	<b>100.00%</b>	-

#### D、2023年4月，李宜孝入伙

2023年4月，李宜孝入伙，同时有限合伙人陈灿辉、刘孟雅的出资额增加至0.29737万元，旗飞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及变更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变更事项，同意普通合伙人程黎辉减少出资至0.62315万元。本次变更后合伙人数为46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上述变更完成后，旗飞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程黎辉	0.62315	4.27%	普通合伙人
2	李月	1.00000	6.84%	有限合伙人
3	张明	0.80000	5.48%	有限合伙人
4	唐贤国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5	刘寿君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6	张悦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7	何兵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8	于楠宁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9	阙文武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10	李含芬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11	卢杉霞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12	王红辉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13	付道升	0.40000	2.74%	有限合伙人
14	徐晟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5	刘娜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6	石荣光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邓雷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8	王仕友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9	鲁虎平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20	陈灿辉	0.29737	2.04%	有限合伙人
21	刘孟雅	0.29737	2.04%	有限合伙人
22	袁和平	0.25000	1.71%	有限合伙人
23	杨驰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4	张四华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5	杨宏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6	周世奇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7	刘川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8	张良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9	王勤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30	周明亮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31	郭新国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32	胡敬华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33	曹保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34	孙燕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35	李健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36	肖金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37	卢建中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38	乔莉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39	彭扬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40	方国源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41	张涛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42	文宏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43	陈阳洋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44	彭涛	0.19474	1.33%	有限合伙人
45	吴志俊	0.15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6	李宜孝	0.09737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4.61000</b>	<b>100.00%</b>	-

#### （8）旗源企管

##### ①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旗源企管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覃艳玲	0.01	0.25%	普通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2	Cao Gang	4.00	99.75%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总经理
合计		<b>4.01</b>	<b>100.00%</b>	-	-

注：曹钢（Cao Gang），国籍巴西，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身份证号

码：BRA350169021403

## ②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2022年6月9日，普通合伙人覃艳玲与有限合伙人曹钢共同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旗源企管。

2020年6月10日，旗源企管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旗源企管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覃艳玲	0.01	0.25%	普通合伙人
2	CAO GANG	4.00	99.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1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旗源企管设立至今不存在合伙人变动的情形。

## （9）旗众企管

### ①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旗众企管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程黎辉	0.81841	4.20%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	沈兵	1.50000	7.70%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总监
3	樊会元	1.20000	6.16%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三部总监
4	付新林	0.80000	4.11%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高级经理
5	杨全光	0.80000	4.11%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采购履行一部总监
6	许亮	0.70000	3.59%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测试部高级经理
7	张涛	0.70000	3.59%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高级经理
8	周凌云	0.70000	3.59%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组经理
9	杨明庭	0.70000	3.59%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总监
10	胡江波	0.5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副总监
11	杨超	0.42400	2.18%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软件应用二组经理
12	程明华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运作管理部运作支持组资深运作管理专员
13	任东红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应用软件开发二组资深 MMI 工程师
14	王晓锋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经理
15	王洪军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架构设计部资深架构设计工程师
16	王旭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架构设计部经理
17	黄小芳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关键器件组主任组件工程师
18	韩飞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结构研发部高级经理
19	恽俊文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天线组经理
20	陆元战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结构二组主任结构设计工程师
21	张韩琴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 Layout 部高级经理
22	秦海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软件应用一组高级经理
23	赵彬	0.35000	1.80%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射频一组资深射频工程师
24	王疆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项目管理部资深项目经理
25	周科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产品经营部 CMF 组资深 CMF 设计师
26	王强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应用软件开发二组经理
27	沈建鸿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客户服务部客户服务二组经理
28	叶奇华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应用软件开发二组主管
29	虞梦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 TWS 产品部硬件组主管
30	杨定涛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协议开发一组经理
31	黄卫君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客户服务部总监
32	王新楼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高级经理
33	祝华江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产品经营部产品规划组主任产品经理
34	黎伟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堆叠组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5	刘志军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结构二组主任结构设计工程师
36	杨彬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可靠性测试部高级经理
37	廖晖	0.29211	1.50%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智慧选件 SBU 项目管理部总监
38	黄碧兰	0.25000	1.28%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系统工程部主任 SE
39	王秀群	0.25000	1.28%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基带二组经理
40	储博欣	0.2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 Layout 部 Layout 一组资深 Layout 工程师
41	刘成	0.2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组资深驱动工程师
42	宇航	0.2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算法组资深算法工程师
43	杜宁	0.2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项目管理部运营项目管理组经理
44	张超	0.19474	1.00%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架构设计部经理
45	李昊林	0.19474	1.00%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快稳省组主管
合计		<b>19.47400</b>	<b>100.00%</b>	-	-

## ②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 A、2021年6月，旗众企管设立

2021年6月23日，普通合伙人程黎辉与有限合伙人沈兵共同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旗众企管。

2021年6月24日，旗众企管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旗众企管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程黎辉	0.0714	7.14%	普通合伙人
2	沈兵	0.9286	92.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B、2022年6月，程明华等43人入伙，出资额增至19.474万元

2022年6月15日，程明华等43名新入伙合伙人与原合伙人共同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旗众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程明华等43人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原普通合伙人程黎辉认缴出资额由0.0714万元变更为0.1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沈兵认缴出资额由0.9286万元变更为1.5万元，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1万元变更为19.474万元。

本次入伙变更完成后，旗众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程黎辉	0.10000	0.51%	普通合伙人
2	沈兵	1.50000	7.70%	有限合伙人
3	樊会元	1.20000	6.16%	有限合伙人
4	付新林	0.80000	4.11%	有限合伙人
5	杨全光	0.80000	4.11%	有限合伙人
6	许亮	0.70000	3.59%	有限合伙人
7	张涛	0.70000	3.59%	有限合伙人
8	周凌云	0.70000	3.59%	有限合伙人
9	杨明庭	0.70000	3.59%	有限合伙人
10	张弦	0.70000	3.59%	有限合伙人
11	杨铠成	0.60000	3.08%	有限合伙人
12	胡江波	0.5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3	杨超	0.42400	2.18%	有限合伙人
14	程明华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5	任东红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6	王晓锋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7	王洪军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8	王旭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9	黄小芳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20	韩飞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21	恽俊文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22	陆元战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23	张韩琴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24	秦海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25	赵彬	0.35000	1.80%	有限合伙人
26	王疆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7	周科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8	王强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9	沈建鸿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30	叶奇华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1	虞梦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32	杨定涛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33	黄卫君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34	王新楼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35	祝华江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36	黎伟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37	刘志军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38	杨彬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39	黄碧兰	0.25000	1.28%	有限合伙人
40	王秀群	0.25000	1.28%	有限合伙人
41	储博欣	0.2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2	刘成	0.2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3	宇航	0.2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4	杜宁	0.2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5	林德俊	0.1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9.47400</b>	<b>100.00%</b>	-

C、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林德俊等3人退伙，廖晖等3人入伙

2022年8月22日，林德俊退伙，旗众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退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林德俊退伙，同意普通合伙人程黎辉增加出资至0.2万元。本次变更后，合伙人数为44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2022年12月17日，张弦退伙，旗众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退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张弦退伙，同意普通合伙人程黎辉增加出资至0.9万元。本次变更后，合伙人数为43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2023年2月28日，廖晖、张超、李昊林3人入伙，旗众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3人入伙，同意普通合伙人程黎辉减少出资额0.68159万元至0.21841万元。本次变更后，合伙人数为46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2023年5月26日，杨铠成退伙，旗众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退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杨铠成退伙，同意普通合伙人程黎辉增加出资至0.81841万元。本次变更后，合伙人数为45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前述退伙、入伙变更完成后，旗众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程黎辉	0.81841	4.20%	普通合伙人
2	沈兵	1.50000	7.70%	有限合伙人
3	樊会元	1.20000	6.16%	有限合伙人
4	付新林	0.80000	4.11%	有限合伙人
5	杨全光	0.80000	4.11%	有限合伙人
6	许亮	0.70000	3.59%	有限合伙人
7	张涛	0.70000	3.59%	有限合伙人
8	周凌云	0.70000	3.59%	有限合伙人
9	杨明庭	0.70000	3.59%	有限合伙人
10	胡江波	0.5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1	杨超	0.42400	2.18%	有限合伙人
12	程明华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3	任东红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4	王晓锋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5	王洪军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6	王旭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7	黄小芳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8	韩飞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9	恽俊文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20	陆元战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21	张韩琴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22	秦海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23	赵彬	0.35000	1.80%	有限合伙人
24	王疆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5	周科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6	王强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7	沈建鸿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8	叶奇华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9	虞梦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30	杨定涛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31	黄卫君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32	王新楼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33	祝华江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34	黎伟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35	刘志军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36	杨彬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37	廖晖	0.29211	1.50%	有限合伙人
38	黄碧兰	0.25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9	王秀群	0.25000	1.28%	有限合伙人
40	储博欣	0.2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1	刘成	0.2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2	宇航	0.2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3	杜宁	0.2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4	张超	0.19474	1.00%	有限合伙人
45	李昊林	0.19474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19.47400	100.00%	-

### 3.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进行了规定。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内容签署了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或补充协议。上述文件中涉及的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的内容如下：

#### （1）持股平台的内部的股权管理机制

#####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负责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管理机构行使如下职责：

1. 审批授予方案，包括不限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额度分配等事项；
2. 本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及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3. 授权工作小组负责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事务的执行；
4. 本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应由管理机构履行的职责。

##### 三、工作小组

董事会下设日常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公司

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事务的执行。

……

2. 工作小组行使以下职责：

（1）制订持股计划的参与名单及授予份额；

（2）按照持股计划规定决定员工的参与资格，包括参与对象的调整、员工份额变动、后续参与人员名单等；

（3）处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及股份或权益的回收、转让、承接以及锁定期满后股份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4）本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应由工作小组履行的职责。”

（2）持股平台的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受激励员工的服务期为自授予日起 5 年，在服务期内，除发生激励计划、合伙协议规定的情形外，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具体如下：

①退出情形

激励对象退出持股计划分为在职申请退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三类。在职申请退出是指在公司（包含子公司等主体，下同）任职期间退休的或在任职期间未达到相应岗位的任职或业绩考核条件的；非负面退出是指激励对象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非因自身过错与公司终止劳动、聘用关系的，例如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死亡、失踪等；负面退出是指激励对象因自身过错而退出，如违反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被公司开除或辞退，违反了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侵犯公司的权利，违反竞业限制等。

②服务期内退出

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发生退出情形的，应当在退出情形发生后根据管理机构的安排，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进

行转让，财产份额转让款应当于该激励对象完成持股平台退伙之日（以持股平台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相应变更登记备案之日为准）起的合理时间内支付。根据不同的退出情形确定激励员工退出时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并由持股平台回购或者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由持股平台内其他合伙人或公司其他员工受让激励员工退出的财产份额。

### ③公司已上市但仍处于锁定期内退出

公司已上市但仍处于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发生退出情形的，应当在退出情形发生后根据管理机构的安排，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转让，财产份额转让款应当于该激励对象完成持股平台退伙之日（以持股平台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相应变更登记备案之日为准）起的合理时间内支付。根据不同的退出情形并考虑是否在服务期、公司上市时间的长短、受激励员工持有受激励份额的时间长短，确定激励员工退出时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

### ④公司决定终止上市规划的退出

公司决定终止上市规划的，激励对象发生退出情形的，应当在退出情形发生后根据管理机构的安排，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转让，财产份额转让款应当于该激励对象完成持股平台退伙之日（以持股平台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相应变更登记备案之日为准）起的合理时间内支付。根据不同的退出情形确定激励员工退出时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并由持股平台回购或者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由持股平台内其他合伙人或公司其他员工、或者与受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的人员受让激励员工退出的财产份额。

### ⑤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届满后退出

公司已成功上市且锁定期届满后，管理机构将根据本持股计划安排持股平台分批次在二级市场出售公司股票并根据激励对象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兑现相应权益。如在持股平台出售完毕所有公司股票之前激励对象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负面退出情形的，则管理机构有权要求持股平台以一定价格为限向该等

激励对象兑现权益，激励对象已获权益超出前述标准的，持股平台有权不再向其支付任何款项。按照前述标准向激励对象兑现权益后，持股平台仍有剩余财产的，管理机构有权决定其归属。若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届满但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份仍处于服务期内，则退出机制遵循服务期内退出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相关方提供借款情况，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被激励员工均为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来源为员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葛振纲、程黎辉、王伯良、张之炯等员工的部分出资来源为向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受激励员工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合伙人，均系公司的在职员工；根据其签署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持股员工均承诺了服务期以及服务期内离职的股权处理方式等内容，且受激励员工按照合伙协议、激励计划的内容缴纳出资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系发行人为了激励员工设置，并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对员工的权利义务进行约束，受激励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发行人利用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对客户、主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贿赂的情形；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受激励员工的访谈及核查主要受激励员工的流水，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为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退伙纠纷事项发生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结合合伙协议规定的人员离职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处理机制，说明发生退伙纠纷的原因，相关机制是否存在瑕疵以及补正措施



### 1. 退伙纠纷事项发生的原因

根据当时黄燕青签署的合伙协议的内容，黄燕青离职后应从公司退股；自黄燕青 2018 年底从公司离职后，公司就激励股权是否保留与其进行多次沟通。2022 年 3 月，鉴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其所在持股平台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做出发行人上市后相关股份的锁定与减持等承诺，在与黄燕青沟通相关事项的过程中其拒不配合并要求与其他员工享有不同的权利内容，为不影响公司的上市进程，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经合伙人决议将其除名，并作为原告就黄燕青退伙事宜向其提起诉讼。

### 2. 退伙事项纠纷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昆山旗云、昆山旗志诉黄燕青相关案件代理律师的访谈，目前案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首次开庭审理。

退伙事项纠纷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以下几种可能情形：（1）除名生效，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合伙人及结构不变，则该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2）除名生效，但需支付现金补偿款，因支付主体不涉及发行人，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3）恢复黄燕青有限合伙人身份及所持财产份额，由于发生于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层面，不会导致昆山旗云、昆山旗志所持有的龙旗科技股份发生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退伙事项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退伙事项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退伙事项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具体原因如下：（1）根据当时黄燕青签署的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合伙协议，黄燕青向发行人辞职，昆山旗云、昆山旗志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将黄燕青除名，且该除名事项已经其他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亦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2）黄燕青退伙纠纷发生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层面，仅涉及黄燕青是否享有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的权益或是否因此应获得补偿，无论退伙纠纷最终诉讼结果如何，昆山旗云、昆山旗志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因退伙事项纠纷的诉讼结

果发生变化；（3）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葛振纲、刘容能够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间接控制昆山旗云、昆山旗志所持发行人股份，退伙事项纠纷不会影响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决策产生影响；（4）该退伙纠纷发生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层面，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影响，且黄燕青系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的有限合伙人且其原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占比不足 0.1%，比例极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以下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审核过程中存在一定比例的股权纠纷的情形：

公司	纠纷情况	上市情况
永吉股份 (603058.SH)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云商印务与李晓英间存在股份纠纷。上市审核期间该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状态。（诉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	已上市
合兴股份 (605005.SH)	离职员工周智扬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兴电子 0.3%的股权纠纷。上市审核期间该案件在审理中，尚未判决。（诉讼标的为发行人子公司合兴电子 0.3%的股权）	已上市
拓荆科技 (688072.SH)	润扬嘉禾、共青城盛夏均为发行人股东，共青城盛夏除直接持股发行人外，亦为润扬嘉禾 LP。共青城盛夏自身股权结构存在最终出资人不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情形，影响润扬嘉禾私募基金备案工作，润扬嘉禾其他合伙人将共青城盛夏除名。共青城盛夏请求确认除名决议及除名通知无效被法院驳回，再次以侵权纠纷起诉。上市审核期间该案件在审理中，尚未判决。（诉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2.9%）	已上市
澳华内镜 (688212.SH)	顾小舟（实际控制人）、小洲光电（员工持股平台）向离职员工提起诉讼，要求离职员工无偿转让股份并配合办理工商登记。上市审核期间该案件在审理中，尚未判决。（诉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94%）	已上市
郑州银行 (002936.SZ)	国兴实业贸易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在发行人减资过程中被核销股权，由此产生诉讼纠纷。上市审核期间该案件在审理中，尚未判决。（诉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13%）	已上市
洁雅股份 (301108.SZ)	苏州银创以蔡英传和发行人隐瞒经营状况、上市计划及欺诈为由，请求法院撤销苏州银创与蔡英传于 2019 年 7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恢复其股东资格。该案件于上会当天收到一审法院判决。（诉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13%）	已上市
趣睡科技 (301336.SZ)	2019 年 8 月 1 日，联创工场就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以趣睡有限、李勇为被告、联创合伙为第三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审判决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勇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市审核期间该再审案件尚未判决。（诉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25%）	已上市

公司	纠纷情况	上市情况
英派斯 (002899.SZ)	自然人苏光朋向即墨市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台湾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有瑞”）、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主张其持有发行人3.83%的股份并享有相应权利。请求法院判令台湾有瑞与海南江恒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无效；将股权恢复至股权转让前的状态。上市审核期间该案件在审理中，尚未判决。（诉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3.83%）	已上市
太平鸟 (603877.SH)	吴媚就其向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集团”）转让发行人股东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乐投资”）股份事宜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太平鸟集团、禾乐投资、戎益勤、欧利民、严翔、王明峰、章永安，要求判决《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判决转让方吴媚、受让方为太平鸟集团的《股份转让协议》不成立。上市审核期间该案件在审理中，尚未判决。（诉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934%）	已上市
中机认检	发行人股东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研资本”）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与北京智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维”）存在纠纷，北京智维目前已就该股权纠纷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工研资本继续履行《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智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并向协议约定设立的常州高端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上市审核期间该案件尚未出具仲裁结果。（诉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91%）	已过会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退伙事项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产生影响；上述纠纷系合伙人及持股平台基于约定产生的民事纠纷，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4. 合伙协议规定的人员离职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处理机制及相关措施

黄燕青取得激励股权时签署的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的合伙协议签署时间为2014年12月。其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员工股权激励及持股平台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2022年9月，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全体合伙人已根据前述股权激励计划更新了合伙协议，细化约定了服务期内、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内等不同情形下，受激励的员工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的，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的价格退回股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退伙纠纷，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的流转、退出机

制。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1.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人员构成及价格

根据持股平台受激励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凭证或出资相关流水情况及本所承办律师对持股平台部分受激励合伙人的访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旗弘企管、旗力企管、旗飞企管、旗源企管、旗众企管系公司进行员工激励的平台，其主要目的系激励公司骨干员工，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述进行股权激励的平台中受激励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的在职人员，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签署了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激励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激励员工按照协议约定缴纳出资款或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并按照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的价格转让退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2.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文件就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关于员工持股平台（《问询函》问题 6）”之“（一）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之“3. 持股平

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 3.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承诺

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旗弘企管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已分别出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昆山龙旗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昆山旗云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 4.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员工通过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旗弘企管、旗力企管、旗飞企管、旗源企管、旗众企管、昆山龙旗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平台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均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向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

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通过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旗弘企管、旗力企管、旗飞企管、旗源企管、旗众企管、昆山龙旗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持股平台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前述持股平台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且合法合规、规范运行，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前述持股平台主要为激励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前述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及承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要求。

#### 八、关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问询函》问题 7.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 3,699 人、2,853 人、350 人和 238 人，占各期末劳动用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34.19%、22.27%、2.96%和 1.92%，报告期各期末用工总人数分别为 10,819 人、12,813 人、11,837 人和 12,407 人；（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习生人数占总人数比例为 3.57%。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岗位，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情形，是否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2021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和用工总人数均大幅下降，是否有替代用工方式，替代用工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员工人数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3）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占比，是否为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承接原劳务派遣人员所承担工作；劳务外包人均成本与原劳务派遣人均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4）报告期各期实习生数量、占比、主要承担工作职责，是否通过实习生承接原劳务派遣人员所承担工作；实习生人均成本与原劳务派遣人均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大规模招用实习生方式压降整体用工成本的情况；实习生用工方式，包括人数占比、实习时间、工作范围、内容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劳动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5）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量化测算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等用工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6）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实习生的内部管理措施，相关人员是否涉及关键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与自有工序衔接方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3）-（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分别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外包服务合同，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付款的凭证；
2. 查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证书；
3.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 查阅发行人实习生名单；
6.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习生签订的三方协议；
7. 查阅对比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及外包费用、工时的变动情况；
8. 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银行流水等资料；
9. 查阅《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关于实习生用工的相关规定；
10. 取得劳动保障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等；
11.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文件；
12. 查阅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实习生的内部管理规定、外包供应商管理规定；
13. 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供应商；
14. 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相关采购与生产负责人；
15. 查阅发行人MES生产管理系统相关数据。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岗位，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比超过 10%情形，是否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人数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人)	513	350	2,853	3,699
用工总数(人)	11,443	11,837	12,813	10,819
劳务派遣 人数占比	4.48%	2.96%	22.27%	34.19%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发行人在册人员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均为操作工，主要从事组装、包装、封箱、贴标等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岗位需要满足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 2.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每年度合作的前五大劳务派遣单位均在该年度与发行人合作的期间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具体如下：

年度	劳务派遣单位	本年度合作期间 是否取得资质
2022 年	惠州宇博实业有限公司	是
	惠州市鑫纵横实业有限公司	是
	江西宝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诚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江西华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2021 年	惠州宇博实业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兴明光实业有限公司	是
	惠州市鑫纵横实业有限公司	是
	江西华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江西华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2020 年	惠州宇博实业有限公司	是
	惠州市国通众鑫实业有限公司	是
	江西华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明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诚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2019 年	深圳市明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惠州宇博实业有限公司	是
	惠州市卓瑞实业有限公司	是



年度	劳务派遣单位	本年度合作期间是否取得资质
	惠州市赣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惠州三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及其是否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目前是否取得劳务派遣资质
1	惠州市鑫纵横实业有限公司	是
2	深圳市诚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3	江西宝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4	惠州宇博实业有限公司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于该合作期间内均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相关资质。

3. 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情形，是否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订单高峰时用工人数紧张且短期招工困难导致 2019 年至 2021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形，自 2021 年末起，发行人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制定整改方案并积极整改，一方面进一步扩大正式员工的招聘与使用，另一方面将部分相对简单、重复性操作的工序开展劳务外包合作。自 2021 年末起，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在信用上海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广东查询的《信用报告》以及南昌高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昌高新区社保中心、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劳务派遣事项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92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第 20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也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前述规定未认定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出法定比例属于违法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在信用广东查询的《信用报告》以及南昌高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的比例超过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已承诺：“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公司及其子公司用工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等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赔偿或补偿款项等全部费用，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本企业/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比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但是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所任职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比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比例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有效整改，自 2021 年末起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比例持续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

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担全部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2021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和用工总人数均大幅下降，是否有替代用工方式，替代用工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员工人数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公司所从事 ODM 业务对于用工的整体需求量较大，且一线操作岗位多为简单工序工种，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存在流动性高、可替代性亦较高的特征，这也是消费电子制造企业的普遍特征。

2021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在辅导规范过程中对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进行了规范和整改，一方面增加了自有员工的招聘，另一方面根据生产临时性需求将具备外包管理条件的工序实施外包，合法合规。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稳定，包括安徽省禾光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宁波沣众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西优尔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2022 年公司用工人数、自产产量及人均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正式员工人数（人）	10,930	11,487	9,960	7,120
劳务派遣人数（人）	513	350	2,853	3,699
劳务外包人数（人）	3,874	5,061	-	-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自产产量（万台）	6,359.69	4,810.41	4,004.24	2,989.47
人均产量（台）	4,152	2,847	3,125	2,763

注：人均产量系以当年自产产量除以当年末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以及劳务外包人数的总和计算所得

2019 年-2021 年，伴随业务增长、生产规模扩张，公司用工人数相应增加；2022 年末公司用工人数较 2021 年末略有下降，而同期公司自产产量继续保持增长，主要系得益于公司产线效率的提升。公司用工人数、自产产量及人均产

量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1. 2019 年公司产量规模相对较小，运营效率尚处于爬坡阶段

公司惠州制造中心二期工程 2017 年开始建设、2019 年完工和投入使用；南昌制造中心于 2019 年开始建设、2020 年完工和投入使用。因此，2019 年公司惠州制造中心二期工程处于刚刚投产、产线磨合和产量爬坡的阶段，而南昌制造中心尚未完工，公司产量规模相对较小，运营效率尚处于爬坡阶段，用工人数和人均产量均较低。

2.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产量持续增长，运营效率也初步达到稳定

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惠州制造中心二期工程不断磨合、优化，以及南昌制造中心投入使用，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制造运营效率初步达到稳定状态，人均产量基本稳定，生产规模稳步增长。2021 年四季度，发行人所需交付订单数量较高（超出相关客户滚动预测 20%以上）、单季度交付产品金额首次突破 70 亿，公司为完成生产任务在四季度扩充了生产人员，2021 年末用工人数较高，导致计算出的人均产量略有降低，2021 年人均产量较 2020 年略有下降。

3. 2022 年公司重点加强运营管理，生产效率提升明显

2022 年公司人均产量提升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重点加强对制造中心的运营管理，公司产线自动化率提升、产品生产工艺稳步优化、生产管理持续精益，通过生产端降本增效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力，2022 年人均产量较 2021 年明显增长：

（1）产线自动化水平显著提升

发行人生产产品主要涉及 SMT 贴片及组包两个环节。2022 年相较 2021 年，SMT 贴片的自动化率（自动化工序数/总工序数）及组包环节的自动化率（自动化工序数/总工序数）均提升超过 5 个百分点。产线自动化率提升不仅提高了产品良率，也显著减少了产线所需工作人员数量。

（2）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工艺

发行人通过研发设计及工艺改进，优化了产品生产的工序及时耗。根据发

行人 MES 系统记录，2022 年相较 2021 年发行人单位产品组包环节耗用的标准工时减少了 20%以上，所需人员数量降低。

### （3）精益生产

公司将产品各个工艺节点生产信息数据化，通过动态追踪生产计划、设备利用率、产线 UPH、产品均时耗等数据信息，不断分析和改进生产管理的薄弱环节，迭代优化生产效率。根据发行人 MES 系统记录数据，2022 年相较 2021 年，发行人在产线设备利用率、产线 UPH 等数据方面均有较大提升，实现了更精细的生产排布计划、更快速的柔性产线切换速度及大规模量产爬坡速度、更高的产品生产良率。

此外，2022 年以来消费电子市场整体需求呈下滑趋势，发行人结合市场终端需求、客户订单情况相应地调整了用工人数。因此，公司 2022 年末用工人数略低于 2021 年末是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和主动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用工人数的合理结果。

#### 4. 公司用工人数、自产产量及人均产量变化趋势与华勤技术基本相符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勤技术相关披露信息，2019 年-2022 年华勤技术人均产量分别为 2,094 台、3,431 台、4,543 台和 5,134 台；华勤技术 2022 年末用工总数出现下降，但是其自产产量保持稳健增长，人均产量显著提升。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正式员工人数（人）	29,727	33,141	32,574	16,669
劳务派遣人数（人）	2,230	2,107	2,230	12,545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自产产量（万台）	16,405.17	16,012.09	11,940.61	6,117.72
人均产量（台）	5,134	4,543	3,431	2,094

数据来源：华勤技术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

注：华勤技术未有关于劳务外包的披露，人均产量=自产产量/（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19 年-2021 年，伴随业务增长、生产规模扩张，公司用工人数相应增加；2022 年末公司用工人数较 2021 年末略有下

降，而同期公司自产产量继续保持增长，主要系得益于公司产线效率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和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占比，是否为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承接原劳务派遣人员所承担工作；劳务外包人均成本与原劳务派遣人均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占比，是否为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承接原劳务派遣人员所承担工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劳务外包人数（人）	3,874	5,061	-	-
劳务派遣人数（人）	513	350	2,853	3,699
正式员工人数（人）	10,930	11,487	9,960	7,120
劳务外包人员/正式员工	35.44%	44.06%	-	-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条款、结算方式、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用工风险的承担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供应商也存在差异。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是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基于确保生产稳定考虑而作出的选择，符合劳务外包的基本形式和属性。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在前述方面相对应的差异如下：

序号	内容	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模式	劳务派遣
1	主要合同条款	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向劳务外包公司提出需求，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发行人的生产计划在相应的时间内提交生产成果，发行人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用	用工单位向派遣方提出派遣工需求，包含：人数、岗位、要求到岗时间，约定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的劳动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劳务派遣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等事项。派遣方将相关人员派遣至用工方后，由用工方安排
2	服务费用的支付	发行人按照上月加工完成的经验收的工作量按月支付劳务外包公司加工费用	用工单位向派遣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由派遣方支付派遣人员的工资（包含社保、公积金等）以及管理费、税金
3	人员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管理外包人员，发行人不直接管理外包人员	日常管理由用工单位负责，劳务派遣公司员工必须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劳动，用工单位对被派遣的劳动者有监督管理的权力

序号	内容	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模式	劳务派遣
4	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对其承包的业务和人员安全全面负责	派遣人员在用工方工作期间发生的伤亡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派遣方承担，用工方协助
5	主要合作机构	安徽省禾光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宁波泮众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西优尔蓝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鑫纵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宇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江西宝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是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基于确保生产稳定考虑而作出的选择，符合劳务外包的业务形式和属性。劳务外包在人员管理权限、费用结算、责任承担主体等方面均与劳务派遣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2. 劳务外包人均成本与原劳务派遣人均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劳务派遣平均时薪（元）	24.08	24.79	22.93	22.96
劳务外包平均折算时薪（元）	25.32	25.8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的平均时薪比较稳定。所在地制造业企业相对集中，存在成熟的用工市场，劳务用工市场价格比较透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家劳务外包供应商按照结算清单核算每个月的劳务外包费用，各项费用据实核算，并据此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银行流水等资料，主要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均独立承担劳务外包成本、费用，劳务外包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报告期各期实习生数量、占比、主要承担工作职责，是否通过实习生承接原劳务派遣人员所承担工作；实习生人均成本与原劳务派遣人均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大规模招用实习生方式压降整体用工成本的情况；实习生用工方式，包括人数占比、实习时间、工作范围、内容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 报告期各期实习生数量、占比、主要承担工作职责，是否通过实习生承

接原劳务派遣人员所承担工作；实习生人均成本与原劳务派遣人均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大规模招用实习生方式压降整体用工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实习生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末人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正式员工人数（人）	10,930	11,487	9,960	7,120
劳务派遣人数（人）	513	350	2,853	3,699
实习生人数（人）	291	4,285	3,536	1,873
实习生占在岗职工总数的比例	2.54%	36.20%	27.60%	17.31%

公司招收实习生一方面响应了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相关政策，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拓宽了公司招聘储备，实现校企双赢；据访谈了解，在消费电子行业，立讯精密、德赛电池等上市公司与相关院校也存在这种合作。公司制定和执行了对实习人员到岗培训、日常管理、报酬、实习期等方面的政策及流程，不存在通过实习生承接原劳务派遣人员所承担工作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招用实习生方式压降整体用工成本的情况：

（1）实习生为阶段性辅助用工手段，劳务派遣为持续用工方式

结合校企合作、社会实践，发行人招收实习生是一种辅助的阶段性用工手段，而劳务派遣是一种持续的用工方式。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与实习均持续存在，彼此相互独立，不存在替代承接的情况。

（2）实习人员主要在正式员工指导下进行基础工作的实操学习

发行人使用高校实习生主要目的在于为合作学校学生提供实习平台，为学生毕业后增加择业机会。公司实习人员主要为职业技术类院校高年级在校生，其主要在公司正式员工的指导下辅助参与到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中。

（3）实习期满及时办理返校或正式聘用手续，不存在超期实习的情形

实习生与学校及发行人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实习期一般为 2 至 6 个月左右。公司于每月月末对实习人员情况进行梳理，对于实习期即将届满的实习人员，公司将与其所在院校或个人协商办理返校或正式聘用手续，不存在超期实习的情形。



（4）公司向实习人员支付合理报酬，不存在通过招用实习生方式压降整体用工成本的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实习生平均月薪（元）	24.34	25.04	24.66	25.68

公司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相同岗位人员薪酬情况，并结合实习人员工作量、工作强度及工作时间等因素，向实习人员支付合理的报酬，也和校企实习的正常报酬水平匹配；同时，为方便实习生工作学习，公司为实习人员提供免费宿舍；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大规模招用实习生方式压降整体用工成本的情况。

2. 实习生用工方式，包括人数占比、实习时间、工作范围、内容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习生签订的三方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对比，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发行人实习生用工情况
	条款	具体内容	
人数占比	第 11 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实习生用工的人数占比超过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规定的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的情况。随着发行人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岗实习学生占发行人在岗职工总数和同类岗位在岗职工人数的比例已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实习时间	第 12 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	发行人与实习生签署的实习协议均约定了实习时长为 2 至 6 个月左右
工作范围、内容	第 16 条、第 17 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 16 条、第 17 条规定的安排未成年人、女学生从事禁忌劳动、安排学生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安排 III 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及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等情况

项目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发行人实习生用工情况
	条款	具体内容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七）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聘用的实习生均为全日制在校学生，且发行人聘用实习生时均与在校学生、在校学生所在的学校签署了实习的三方协议。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部分第 12 条的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以雇佣实习生名义雇佣劳动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实习生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占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规定的用工比例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形，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已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减少实习生的招聘、聘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实习生的数量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在信用上海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广东查询的《信用报告》以及南昌高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昌高新区社保中心、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

人不存在因上述实习生用工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习生承接原劳务派遣人员所承担工作的情况；实习生人均成本与原劳务派遣人均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大规模招用实习生方式压降整体用工成本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在岗实习学生比例不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自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习学生的实习岗位比例情况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实习生的用工方式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量化测算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等用工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同工同酬的原则测算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	3,035.42	692.56	410.41	360.54
按同工同酬的原则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2,276.56	519.42	307.81	270.40
净利润	56,070.99	54,784.14	29,881.88	9,813.34
按同工同酬的原则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4.06%	0.95%	1.03%	2.76%

注：同工同酬测算原则为假设将报告期内全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等薪酬支出按照同期可比岗位正式员工的时薪报酬支付，进而计算出薪酬支出差异的影响

根据上表，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量化测算，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70.40 万元、307.81 万元、519.42 万元和 2,276.5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6%、1.03%、0.95%和 4.06%，整体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六）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实习生的内部管理措施，相关人员是否涉及关键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与自有工序衔接方式

#### 1. 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实习生的内部管理措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针对劳务派遣人员用工，公司已经制定《南昌基地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惠州基地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同时，公司按照员工管理制度对其工作纪律、日常行为、人事奖惩等直接管理。对于相关管理制度未竟事宜，将参照劳务派遣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执行。

公司已经制定《外包供应商管理规定》，用以规范外包供应商的选择，完善外包供应商管理，确保优质外包服务。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招聘，并由外包公司现场驻场人员进行管理，发行人不直接参与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

公司已经制定《南昌基地实习生管理制度》《惠州基地实习生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实习生的管理工作。

## 2. 相关人员是否涉及关键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基于多年来在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领域的行业经验，将产品方案迭代设计、主板生产与检测、整机组装与检测、包装出货等研发、生产工序进行模块化划分，实现对研发、生产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发行人仅在“整机组装与检测”“包装出货”环节将部分简单、非核心工序中配备劳务派遣人员或将部分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不属于关键生产工序，亦不涉及接触核心技术机密的情况。与此同时，实习生主要系在工作岗位上根据指导完成相应的实习内容。

同时，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和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中均针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的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与实习人员签订的三方协议中亦明确了实习人员的保密义务。发行人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对包括技术秘密在内的各类保密信息及材料制定了具体的保密要求和管理制度，并同步制定了保密教育、泄密惩治机制等相关管理制度，提升员工的保密意识、降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发行人已与能够接触核心技术的主要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员工的保密义务，对包括核心技术在内的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技术流失和外泄。

## 3. 与自有工序衔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商签订的《制造业务外包服务协议》，劳务外包服务商进厂实施承包业务前，均会指定负责人，便于工作过程

中的协调、联系。同时，劳务外包服务商均会建立科学完善的管理体系来保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发行人的生产任务，发行人有权对劳务外包服务商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监督、考核和指导。

针对外包项目中的具体工序、质量等问题，发行人有权对外包单位的员工进行指导和对接。发行人会根据其认定的质量标准对外包商完成的工序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发行人质量标准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外包商返工。因此能够保证存在劳务外包的生产工序与自有工序间的衔接及工作质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其劳务派遣人员和实习生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外包供应商制定了相应管理规定；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和实习生不涉及关键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通过明确生产工艺流程及岗位职责等方式能够与公司自有工序进行良好衔接。

#### 九、关于社保、公积金（《问询函》问题 7.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参保率为 75.08%、67.23%、91.67%和 93.53%，住房公积金交金率为 75.13%、67.04%、79.53%和 82.07%。

请发行人说明：（1）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是否满足最低缴纳标准，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企业缴纳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2）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测算报告期内，若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并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清单、缴纳台账并抽查缴纳凭证，查阅员工花名册；2. 查阅《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等地方相关政策；3.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4. 查询惠州、南昌、上海等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公开网站；5.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6.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原因，查阅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申请书》；7. 访谈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人社、劳动部门；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规情况；9.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10.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一）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是否满足最低缴纳标准，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企业缴纳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1. 发行人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是否满足最低缴纳标准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员工主要集中在惠州龙旗、南昌龙旗、龙旗科技，其五险一金缴纳基数执行情况及对应的惠州市、南昌市、上海市五险一金最低缴纳基数要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		2021.12		2020.12		2019.12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惠州市	惠州龙旗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3,958	19,791	3,958	22,941	3,376	20,268	3,376	19,014
	惠州市社会保险最低缴纳标准	3,958		3,958		3,376		3,376	
	惠州龙旗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958	28,257	3,376	26,646	3,376	24,951	3,376	23,229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最低缴纳标准	3,376		3,376		3,376		3,376	
南昌市	南昌龙旗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4,002	20,010	3,601	17,109	3,422	17,109	3,422	17,109

项目		2022.12		2021.12		2020.12		2019.12	
上海市	南昌市社会保险最低缴纳标准	4,002		3,601		3,421.8		3,421.8	
	南昌龙旗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083	25,521	1,083	22,118	1,083	20,668	1,083	20,668
	南昌市住房公积金最低缴纳标准	1,083		1,083		1,083		1,083	
	龙旗科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6,520	34,188	5,975	31,014	4,927	28,017	4,927	24,633
上海市	上海市社会保险最低缴纳标准	6,520		5,975		4,927		4,927	
	龙旗科技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6,250	34,188	2,480	31,014	2,480	28,017	2,420	24,633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最低缴纳标准	2,590		2,480		2,480		2,420	

注：惠州市、南昌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最低缴纳基数标准不一致，为便于对比，选取当地规定的基数较高的险种数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的基数标准不存在低于国家和当地规定的五险一金最低缴纳标准的情况。

## 2. 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企业缴纳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上市公司的缴纳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 （1）惠州地区

公司名称	2022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度人均五险一金（元/人/年）	2021年度人均五险一金（元/人/年）	2020年度人均五险一金（元/人/年）	2019年度人均五险一金（元/人/年）
同兴达 002845	841,876.36	8,709.16	7,734.22	4,770.42	6,948.37
长盈精密 300115	1,520,293.55	11,153.21	7,952.39	4,090.34	7,064.84
传音控股 688036	4,659,590.25	18,901.11	12,810.40	6,743.41	6,991.36
平均数	2,340,586.72	12,921.16	9,499.00	5,201.39	7,001.52
发行人	1,962,510.88	23,094.98	11,521.84	7,772.06	8,688.68

注：发行人 2020 年度人均五险一金有所下降是由于惠州当地实行了社保减免政策

### （2）南昌地区

公司名称	2022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度人均五险一金（元/人/年）	2021年度人均五险一金（元/人/年）	2020年度人均五险一金（元/人/年）	2019年度人均五险一金（元/人/年）
沃格光电 603773	139,868.11	10,867.98	6,612.09	4,915.70	6,613.52
联创电子 002036	1,093,537.14	6,301.82	4,911.85	2,805.77	3,156.75
赣锋锂业 002460	4,182,250.89	16,035.36	10,729.11	5,986.80	6,284.99
平均数	1,805,218.71	11,068.39	7,417.68	4,569.42	5,351.75
发行人	1,627,710.84	14,513.16	8,789.64	3,803.19	7,946.64

注：发行人 2020 年度人均五险一金有所下降是由于南昌当地实行了社保减免政策

## (3) 上海地区

公司名称	2022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2 年度人均五 险一金 (元/人/年)	2021 年度 人均五险一金 (元/人/年)	2020 年度 人均五险一金 (元/人/年)	2019 年度 人均五险一金 (元/人/年)
中芯国际 688981	4,951,608.40	51,937.46	47,567.16	35,796.88	52,803.52
华谊集团 600623	3,851,110.75	40,123.00	36,319.48	24,563.57	35,063.04
韦尔股份 603501	2,007,817.95	52,265.00	41,820.13	28,765.16	38,640.40
平均数	3,603,512.37	48,108.49	41,902.26	29,708.54	42,168.99
发行人	2,934,315.15	74,870.36	76,626.03	62,600.69	43,865.9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上市公司人均五险一金的缴纳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是否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 (1) 不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标准不存在低于国家和当地规定的五险一金最低缴纳标准的情况，且与当地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五险一金缴纳金额的情形。

## (2) 不存在通过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员工总人数	10,930	11,487	9,960	7,120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39	645	3,122	1,611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110	2,054	3,123	1,612

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主要集中于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龙旗、南昌龙旗，惠州龙旗、南昌龙旗系发行人生产制造中心，其员工以农村户籍为主，就业流动性较大，转移社会保险关系较为不便，且更注重短期可支配收入，不愿负担个人承担部分的五险一金费用，大多无当地购房需求，故五险一金缴纳意



愿不强。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发行人已明确告知所有员工公司有为其缴纳五险一金的法定义务，但部分员工仍申请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的权利，该等员工均向发行人出具了《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申请书》。

## ②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保障员工权益，不存在压降成本的情况

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采取了其他相应措施保障该等员工的权益，包括为其购买商业保险、提供免费宿舍等。

发行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保障该等员工的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基数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的政策规定，满足当地最低缴纳标准，与当地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缴纳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社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查人社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员工名册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三）测算报告期内，若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并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若补缴，公司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需补缴社保金额	98.76	126.54	1,340.20	739.31
需补缴公积金金额	116.55	249.71	457.72	263.62
合计	215.31	376.26	1,797.92	1,002.93
净利润	56,070.99	54,784.14	29,881.88	9,813.34
需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38%	0.69%	6.02%	10.22%

经测算，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因此，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关于安全生产（《问询函》问题 7.3）

根据公开信息，2022 年 2 月，南昌龙旗存在 1 名实习生死亡新闻事件，南昌龙旗和实习生家属未达成协商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新闻事件具体情况、处理进展，发行人与实习生家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可能因该事件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发行人确保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该名实习生与公司签署的实习三方协议；2. 查阅实习生在公司

实习期间的工作记录；3. 查阅该名实习生的就医记录及相关诊断书；4. 查阅了南昌龙旗与该名实习生家属签署的和解协议；5. 查阅南昌龙旗向实习生家属支付相关款项的凭证；6. 与该名实习生工作时的相关管理人员、云南新兴职业学院相关人员、南昌高新区劳动监察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7. 检索并查阅相关新闻报道；8. 访谈发行人安全部门负责人；9. 查阅发行人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一）上述新闻事件具体情况、处理进展，发行人与实习生家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可能因该事件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1. 事件具体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年1月18日，发行人及云南新兴职业学院、实习生杨某签署了《实习生三方协议书》，实习期间为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南昌龙旗制造一部组长兼车间组长以及南昌龙旗人事行政部总监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对云南新兴职业学院相关人员的访谈、实习生杨某的考勤记录，杨某于2022年1月10日开始在南昌龙旗实习，具体工作为在车间组长指导下完成制造一部SMT生产科测试岗位的工作，具体负责主板扫描及打包。2022年1月31日至2022年2月5日，杨某离开工作岗位开始春节假期。2022年2月6日，杨某春节后回到实习岗位工作；当日上午11时左右，杨某感到身体不适向车间组长请假，准假休息后杨某于次日正常到岗；2月7日-2月10日杨某均正常参加工作。2022年2月10日晚，杨某再次感到身体不适，南昌龙旗制造一部组长立即将其带往诊所就近就医，但诊所当日已停止营业，组长提议带杨某去当地大型医院就诊，其本人谢绝并提出返回宿舍休息。2022年2月11日早，杨某再次感到身体特别不适被送往医院就诊，当日下午因呼吸衰竭抢救无效死亡。

### 2. 处理进展，发行人与实习生家属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前述事项发生后，南昌龙旗及云南新兴职业学院与实习生家属积极多次沟通协商，三方于2022年3月21日共同签署了《协议书》，约定一次性向杨某家

属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120 万元，各方确认无任何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南昌龙旗人事行政部总监的访谈及核查相关的支付凭证，南昌龙旗已向杨某的家属支付全部的补偿款，《协议书》的内容已经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杨某的家属未再联系南昌龙旗或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民事权利，公司与实习生家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是否可能因为该事件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实习生杨某在南昌龙旗实习期间主要工作为主板扫描及打包，工作内容不包含对其人身存在重大危险或潜在危险的工序或内容。南昌龙旗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所属行业并非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能进行生产的危险性较高的行业，亦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南昌龙旗生产环节主要涉及 SMT 贴片及产品组包，不存在生产环境严重污染，或存在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情形。南昌龙旗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在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时对实习学生进行了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南昌龙旗及其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产品的生产已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南昌龙旗已按照 ISO 45001:2018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南昌龙旗已向实习生家属支付了补偿款，各方已经达成了和解，且至今未有家属向南昌龙旗或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南昌龙旗所在地安全、劳动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及南昌高新区劳动保障部门、南昌高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与南昌高新区劳动监察部门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南昌龙旗未因该事件受到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确保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1.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南昌及惠州，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安全部门负责人访谈以及核查发行人南昌龙旗、惠州龙旗的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1）南昌龙旗、惠州龙旗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考评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风险等级管控等安全生产制度，对新入厂的员工、管理人员及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均会进行安全教育的培训，并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公司各部门的安全管理员对于制造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进行考核评估，同时对于安全生产过程中风险的识别及安全事故的防范、减轻甚至避免重大事故危害发生等情形的将予以奖励，对于发生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将予以处罚等一系列措施让员工识别安全风险，掌握安全生产的知识并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

（2）南昌龙旗、惠州龙旗已在特殊领域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南昌龙旗、惠州龙旗已建立了辐射安全管理的规定，对于危险系数较高的作业则制定了高危险施工作业规定，对于化学品的管理制定了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及三废的管理规定，并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火灾事故的应急预案，对于女职工则建立了女职工的特殊管理规定。

（3）南昌龙旗、惠州龙旗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了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规定。对于需要配备特殊防护设备的工种，给相关职工配备防护设备。

## 2.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组织结构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管理

南昌龙旗、惠州龙旗建立了 EHS 组/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及职业健康管理。其中设置安全管理干事及应急管理干事，负责对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安排公司的安全生产风险识别、评价和控制措施，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安全生产制度执行进行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等并监督工人管理人员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应急装备和消防设施等工作。

此外，南昌龙旗、惠州龙旗配备有专职及兼职的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人

员会对生产过程及生产场地进行不定期的巡检，以确保公司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且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组织结构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并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十一、关于下游市场、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8.1）

根据申报材料，（1）券商研报显示，中国大陆安卓手机市场今年已经缩减 2.7 亿部订单；小米、OPPO、vivo 已于近期通知供应商，未来几个季度订单量将会缩减 20%以上；2022 年 1-7 月，国内市场手机出货量累计 1.56 亿部，同比下降 23%；据 CounterpointResearch，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下降 1.9%，市场销售额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将缓慢下跌；（2）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 3,080 万台智能产品，“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 3,560 万台智能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变动情况、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是否符合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下游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预计出货量、ODM 模式渗透率、发行人市场份额等预测未来三年发行人预计出货量、销售额，并说明预测参数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1）（2）相关情况、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滚动预测文件；
2. 查询公开资料及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发布的数据、报告；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业绩预测数据；
4. 查阅发行人现有产能和产量数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公开披露数据；5. 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

（一）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变动情况、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是否符合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1.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ODM 行业中存在“滚动预测”与“订单”两种概念。“滚动预测”为客户在预算周期内给予公司的出货预测方式，在手“订单”为生产前客户下达的具体产品交付需求的形式。

发行人所处的智能产品行业终端消费渠道高度市场化，产品交付节奏较快，已经形成稳定、高效、柔性的生产组织方式：通常品牌商根据产品市场规划，向 ODM 厂商提供 3-6 个月的滚动预测，并提前 2-3 周滚动下达生产订单。公司主要依据客户滚动预测情况做好供应链及产能动态管理，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也能有效管理库存风险。因此，公司的在手生产订单规模较小，仅能作为公司安排短期生产产能的依据，难以用于预测公司在中期和长期的业务发展趋势。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数据情况，一般在手生产订单货值约为 10-20 亿元。相较在手订单，公司主要客户的滚动预测情况更能反映公司业务发展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滚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年度滚动预测与发行人实际出货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偏差未超过 20%，因此，通过滚动预测数量判断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台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滚动预测销量	2021 年度 滚动预测销量	2020 年度 滚动预测销量
小米及其关联方	11,718.96	9,595.93	4,787.67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1,822.02	324.63	不涉及
A 公司	1,245.69	1,311.08	2,168.11
联想及其关联方	979.33	1,267.43	732.86

客户名称	2022年度 滚动预测销量	2021年度 滚动预测销量	2020年度 滚动预测销量
中邮通信	201.22	不涉及	不涉及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10.40	65.60	不涉及
LG及其关联方	不涉及	229.55	775.76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	不涉及	不涉及	141.28
荣耀	708.65	291.55	不涉及
<b>合计</b>	<b>16,686.27</b>	<b>13,085.76</b>	<b>8,605.68</b>

注：由于客户提供“滚动预测”的覆盖时间范围通常为3至6个月不等，并未提供覆盖全年的“滚动预测”，因此本表各年度的“滚动预测销量”计算方法为选取各年度各季度初客户后三个月各品类的滚动预测销量加总，该金额即视为各年度全年的“滚动预测销量”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提供的滚动预测数量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按季度分的滚动预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客户名称	2022年一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	2022年二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	2022年三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	2022年四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
小米及其关联方	3,274.10	3,245.82	2,709.68	2,489.37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621.75	387.22	431.81	381.24
A公司	388.75	437.38	250.88	168.68
联想及其关联方	293.64	258.71	256.88	170.10
中邮通信	37.00	100.00	33.70	30.52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10.4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LG及其关联方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荣耀	39.79	165.11	165.89	337.87
<b>合计</b>	<b>4,665.44</b>	<b>4,594.23</b>	<b>3,848.83</b>	<b>3,577.77</b>
客户名称	2021年一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	2021年二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	2021年三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	2021年四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
小米及其关联方	2,696.58	2,685.12	2,576.81	1,637.42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不涉及	5.51	23.59	295.53
A公司	516.01	387.89	236.30	170.88
联想及其关联方	268.08	329.24	281.46	388.65



中邮通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2.20	5.60	25.00	32.80
LG 及其关联方	153.17	76.38	不涉及	不涉及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荣耀	32.76	136.83	53.40	68.56
<b>合计</b>	<b>3,668.80</b>	<b>3,626.57</b>	<b>3,196.56</b>	<b>2,593.84</b>
<b>客户名称</b>	<b>2020 年一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b>	<b>2020 年二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b>	<b>2020 年三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b>	<b>2020 年四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b>
小米及其关联方	312.51	416.47	1,724.73	2,333.96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A 公司	849.09	289.81	463.21	565.99
联想及其关联方	78.30	125.45	204.65	324.46
中邮通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LG 及其关联方	136.26	201.12	215.89	222.49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	38.16	57.13	34.41	11.58
荣耀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b>合计</b>	<b>1,414.32</b>	<b>1,089.98</b>	<b>2,642.90</b>	<b>3,458.48</b>

注：本表各季度“滚动预测销量”计算方法为选取本季度初对该客户后三个月各品类的滚动预测销量加总

## 2. 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同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勤技术	926.46	24.93	837.59	18.75	598.66	21.91
闻泰科技	580.79	13.60	527.29	25.13	517.07	24.60
工业富联	5,118.50	200.84	4,395.57	200.25	4,317.86	174.27
歌尔股份	1,048.94	17.91	782.21	43.07	577.43	28.52
立讯精密	2,140.28	104.91	1,539.46	78.21	925.01	74.91
发行人	293.43	5.61	245.96	5.48	164.21	2.99

注：华勤技术的数据来源为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闻泰科技、工业富联、歌尔股份、立讯精密数据来源于其年度财务报告

总体而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20-2022 年均实现了较好的业绩增长，业绩趋势相同。

### 3. 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及与公司业绩变动差异分析

#### （1）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

根据 IDC、Counterpoint、Omdia、Canalys 数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2.93 亿台、13.60 亿台和 12.08 亿台（为相关机构数据的算数平均数），年化增长率为-3.33%，其中，2022 年较 2021 年出现明显下滑，降幅达 11.21%。因此，2022 年以来，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 （2）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复合增长率为 33.68%，同期下游智能手机行业出货量增长率为-3.33%，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优于行业整体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手机市场竞争加剧，ODM 厂商作为品牌商在中低端产品线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方式之一，ODM 市场渗透率及出货量均保持上升趋势

a. ODM 厂商有助于品牌商节省研发和管理成本，已成为品牌商在中低端产品线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方式之一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智能产品互联互通的物联网趋势愈发明显，国际头部品牌商均形成了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 AIoT 产品的全品类消费电子产品布局。经过多年的磨合，品牌商逐渐将自身主要研发力量投入旗舰产品研发，而在中低端产品线上选择与 ODM 厂商合作，定制化打造高性价比、品质稳定可靠的“爆款”产品，保持市场占有率与产品竞争力，节省研发成本及管理成本。当前手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性价比成为消费者在购买智能手机时的重要考虑因素。而智能产品 ODM 厂商从产品的研发设计到量产测试再到最终大批量交付均有丰富经验，可以有效地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交付，并且依靠强大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和不同产品之间的技术、设备复用使得在相同产品定义下，ODM 模式更具有成本优势。因此，ODM 厂商有助

于品牌商节省研发和管理成本，已成为品牌商在中低端产品线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方式之一，预计未来手机厂商的 ODM 比例将进一步扩大。

b. 手机市场竞争加剧，品牌商释放更多机型 ODM 订单，推动市场集中度及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2018 年开始，随着智能手机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上升，三星电子、OPPO、小米、荣耀等品牌商陆续开始采用 ODM 模式进行部分智能手机出货，斩获了如 Redmi9 系列、三星 Galaxy A02S、Realme C21Y 等“爆款”ODM 出货机型。

2022 年以来，整体智能手机市场承压，2022 年全年出货量较 2021 年下滑 11.21%（综合 IDC、Counterpoint、Omdia、Canalys 数据计算所得）。为维持市场占有率和利润，品牌商纷纷将资源重心放在高端产品上，将更多的中低端产品释放给 ODM 厂商，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 2021 年 vivo 开始在部分机型采用 ODM 模式，ODM 模式已覆盖了除苹果以外的全球头部智能手机品牌商。同时，根据 BGD 数据，2023 年年初，三星电子释放了近 4,500 万台手机和 3,000 万台平板 ODM 订单，华勤技术、龙旗科技和闻泰科技三家主要 ODM 厂商均有斩获。因此，手机市场竞争加剧，品牌商释放更多机型 ODM 订单，推动市场集中度及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c. 公开数据显示 ODM 市场渗透率及细分市场规模将持续提升

由于智能手机 ODM 出货主要集中在中低端机型，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 ODM/IDH 渗透率（按出货量口径计算）由 27% 上升至 39%，增长幅度达 12 个百分点；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市场销售额预计由 197.3 亿美元增长至 304.0 亿美元。

因此，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智能手机 ODM 行业变动趋势相一致。

② 发行人作为 ODM 行业头部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客户对成本、性能、设计的要求越来越高，中小厂商服务头部客户的难度持续增加，使得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目前全面屏、屏下指纹、多摄、快充、人脸识别、AI 等创新技术的渗

透率正逐步提升，对 ODM 厂商的研发、制造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研发、生产能力相对不足无法低成本、大批量的将最新技术应用到自身产品上的中小 ODM 公司来说，其产品竞争力将进一步下降，而 ODM 龙头具备研发设计及供应链成本优势，在承接高端订单时更具竞争力。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19 年至 2022 年，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持续位居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行业出货量前三位，为行业的头部企业。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的合计市场占有率由 2019 年的 68% 上升至 2022 年的 75%，市场保持高度集中的格局。发行人 2022 年智能手机 ODM/IDH 出货量占细分市场比例为 28%，出货量略高于华勤技术，居于行业第一位。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提升主要原因包括：①随着发行人持续注重优化和拓展自身智能手机产品客户结构，2021 年以来，经多年积累，发行人新客户业务量不断上升，主要客户中三星电子、中国联通、中邮通信、vivo 均为 2021 年、2022 年新导入客户，持续推动发行人业绩增长。②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扎实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产品经验以及深刻的行业理解，与客户成功打造若干“爆款”产品，推动智能手机收入快速增长。根据 IDC 数据，截至 2023 年 2 月末，超高性价比机型 Redmi 9 系列累计出货量超过一亿台；Galaxy A03 Core 系列累计出货量超过 1,500 万台；Redmi Note10 系列，从立项到量产爬坡耗时仅百天，累计出货量超过 2,000 万台。相关“爆款”产品推动发行人智能手机收入快速增长。

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一、关于下游市场、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8.1）”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变动情况、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是否符合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之“2. 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同”。

### ③发行人主要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发行人营收规模、营收规模增长率以及下游当年全球前十大智能手机客户导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公司营业收入 (亿元)	营收增长率	全球智能手机前十大品牌商覆盖情况
2020年	164.21	-	
2021年	245.96	49.78%	
2022年	293.43	19.30%	

注：全球前十大智能手机市场排名来源于 Omdia，其中 OPPO 含 one plus，不含 Realme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优于智能手机行业下游出货整体趋势主要原因系品牌商为保持中低端产品的竞争力，更多选择通过 ODM 厂商出货，ODM 细分渗透率及市场规模均保持上升趋势。同时，公司作为行业头部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并打造“爆款”产品，市场占有率上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相一致，与发行人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的趋势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下游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预计出货量、ODM 模式渗透率、发行人市场份额等预测未来三年发行人预计出货量、销售额，并说明预测参数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 1. 下游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预计出货量及渗透率情况

根据 IDC、Counterpoint、Gartner 相关数据，下游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预计出货量、ODM 模式渗透率如下表所示（由于 AIoT 产品涵盖范围较大，因此选取其中发展趋势较为明确、市场潜力及规模较大的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作为代表）：

单位：百万台

2023 年					
产品\预测机构	IDC	Counterpoint	Gartner	平均值	
智能手机	1,193	1,228	1,340	1,254	
智能手机 ODM/IDH 渗透率	未披露	41%	未披露	41%	
智能手机 ODM/IDH 预计出货量	不适用			514	
平板电脑	142	165	133	147	
平板电脑 ODM/EMS 渗透率	未披露	94%	未披露	94%	
平板电脑 ODM/EMS 预计出货量	不适用			138	
AIoT	智能手表	162	174	未披露	168
	智能手表 ODM/EMS 渗透率	未披露	78%	未披露	78%

	智能手表 ODM/EMS 预计出货量	不适用			131
	TWS 耳机	未披露	511	未披露	511
	TWS 耳机 ODM 渗透率	未披露			
	XR	10	50	未披露	30
	XR ODM 渗透率	未披露			
<b>2024 年</b>					
	<b>预测机构</b>	<b>IDC</b>	<b>Counterpoint</b>	<b>Gartner</b>	<b>平均值</b>
	智能手机	1,263	1,277	未披露	1,270
	智能手机 ODM/IDH 渗透率	未披露	41%	未披露	41%
	智能手机 ODM/IDH 预计出货量	不适用			521
	平板电脑	143	156	未披露	149
	平板电脑 ODM/EMS 渗透率	未披露	94%	未披露	94%
	平板电脑 ODM/EMS 预计出货量	不适用			140
AIoT	智能手表	178	193	未披露	186
	智能手表 ODM/EMS 渗透率	未披露	79%	未披露	79%
	智能手表 ODM/EMS 预计出货量	不适用			147
	TWS 耳机	未披露	610	未披露	610
	TWS 耳机 ODM 渗透率	未披露			
	XR	14	77	-	45
	XR ODM 渗透率	未披露			
<b>2025 年</b>					
	<b>预测机构</b>	<b>IDC</b>	<b>Counterpoint</b>	<b>Gartner</b>	<b>平均值</b>
	智能手机	1,309	1,326	未披露	1,318
	智能手机 ODM/IDH 渗透率	未披露	41%	未披露	41%
	智能手机 ODM/IDH 预计出货量	不适用			540
	平板电脑	143	142	未披露	142
	平板电脑 ODM/EMS 渗透率	未披露	95%	未披露	95%
	平板电脑 ODM/EMS 预计出货量	不适用			135
AIoT	智能手表	190	210	未披露	200
	智能手表 ODM/EMS 渗透率	未披露	80%	未披露	80%
	智能手表 ODM/EMS 预计出货量	不适用			160
	TWS 耳机	未披露	703	未披露	703
	TWS 耳机 ODM 渗透率	未披露			
	XR	19	105	未披露	62
	XR ODM 渗透率	未披露			

注 1：各产品预计 ODM/IDH/EMS 出货量根据相关预测机构预测值

注 2：目前暂无第三方研究机构关于 TWS 耳机、XR 的 ODM 渗透率的数据

根据相关第三方研究机构公布的各产品出货量预测数据，以及各产品 ODM 渗透率预计数据，2023 年至 2025 年，智能手机 ODM/IDH 出货量预计年化增长率为 2.50%；平板电脑 ODM/EMS 预计出货量保持稳定，略微下降至 1.35 亿台；智能手表 ODM/EMS 预计出货量年化增长率为 10.58%；TWS、XR

产品整体出货规模则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因此，除平板电脑外，主要智能产品在 2023 年至 2025 年预计将保持增长态势。

## 2. 预测未来三年发行人市场份额、预计出货量、销售额及参数选取依据

### （1）发行人 2023 年收入预测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预测情况由三部分组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3 年已获得 ODM 项目预测情况；根据项目招投标、议标进展，大概率会获得的智能产品 ODM 项目在 2023 年预计产生的收入；发行人 2023 年预计取得的专业服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① 发行人 2023 年已获得 ODM 项目预测情况以及参数选取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来自小米、A 公司、三星电子、荣耀、联想、OPPO、vivo、B 公司、中国移动等客户在内的各类智能产品 ODM 项目，项目数量达 87 个，产品品类覆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智能手环、智能音箱以及其他智能配件等），预计总出货量为 13,519.07 万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品类	主要客户	项目数量 (个)	2023 年预计销售 金额 (亿元)
智能手机	小米、A 公司、三星电子、荣耀、联想、OPPO、vivo、中国移动等	35	180.31
平板电脑	小米、A 公司、荣耀、联想、OPPO 等	17	23.25
AIoT 产品	小米、A 公司、三星电子、荣耀、OPPO、B 公司等	35	26.92
<b>合计</b>		<b>87</b>	<b>230.48</b>

注：出货金额系按各项目出货量及出货均价相乘后累和而得，其中，出货量系发行人以一季度已实际出货数量、客户二季度初向发行人提供的滚动预测出货数量以及客户预计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总出货量为基础，综合发行人产能交付能力，由发行人商务部门综合预判出货量而得。出货均价系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已销售项目均价或未销售项目的方案报价计算而得。

#### ② 发行人有较大概率新获得的 ODM 项目在 2023 年预计产生的收入预测情况

发行人根据项目招投标、议标进展，预计大概率会获得的智能产品 ODM 项目，产品品类覆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智能手表、TWS 耳机、

智能手环以及其他智能配件等），预计相关项目出货量为 798.00 万台，预计销售金额为 11.58 亿元。

### ③发行人 2023 年预计取得的专业服务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来自小米、三星电子、A 公司、联想、荣耀、OPPO、B 公司等客户的各类专业服务项目，预计销售金额为 8.13 亿元。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预测，2023 年发行人智能产品 ODM 业务收入预计为 242.06 亿元，专业服务收入为 8.13 亿元；因此，发行人 2023 年预计总销售收入为 250.19 亿元。同时根据发行人预测，智能手机预计出货量为 1.15 亿台、平板电脑预计出货量为 0.07 亿台，根据同期第三方机构预测智能手机 ODM/IDH 市场出货量的平均值 5.14 亿台以及平板电脑 ODM/EMS 市场出货量 1.38 亿台计算，发行人在智能手机 ODM/IDH 市场占有率预计为 22.34%，在平板电脑 ODM/EMS 市场占有率预计为 4.82%。

### （2）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智能产品 ODM 收入预测情况

针对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的收入预测，由于两类产品市场发展多年，较为成熟、市场格局清晰，发行人将结合公司在相关市场的预计市场占有率，以及第三方研究机构对市场出货量的预测对当年的智能产品 ODM 收入作出预测：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收入=市场预计总出货量×公司预计市场占有率×预计销售均价。

针对 AIoT 产品的收入预测，由于 AIoT 产品品类较多，且行业处于快速增长过程中，难以预测发行人在相关产品的预计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将结合目标客户、产品种类、项目数量、预计出货量、预计销售额等预测信息，对来自不同客户各类 AIoT 产品出货量及销售额进行预测：AIoT 产品收入=∑ 目标项目的目标产品出货量×目标产品单价。

### ①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具体预测情况及参数选取依据

单位：亿台、元/台、亿元



期间	产品品类	预计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A)	整体市场预计出货量 (B)	预计发行人出货量 (C=A*B)	预计发行人销售额 (D)
2024 年	智能手机	25.41%	5.21	1.32	215.23
	平板电脑	4.82%	1.40	0.07	24.07
2025 年	智能手机	25.41%	5.40	1.37	223.37
	平板电脑	7.23%	1.35	0.10	34.78

注 1：预计市场占有率计算方式：智能手机 ODM 市场占有率假设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在智能手机 ODM 市场维持稳定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不变，市场占有率取 2022 年及 2023 年的均值 25.41%；平板电脑 ODM 市场占有率假设发行人 2024 年维持 2023 年水平，2025 年较 2024 年市场占有率上升 50%，主要系考虑发行人未来可能导入部分全球平板电脑头部客户，进而提升自身产品市占率

注 2：整体市场预计出货量计算方式：参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一、关于下游市场、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8.1）”之“（二）结合下游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预计出货量、ODM 模式渗透率、发行人市场份额等预测未来三年发行人预计出货量、销售额，并说明预测参数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之“1. 下游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预计出货量及渗透率情况”中列示的根据 IDC、Counterpoint、Gartner 相关数据平均值计算的各年预计出货量

注 3：考虑到发行人产品预计销售均价受到产品终端价位、ODM 物料采购比例以及智能产品行业景气度等多重因素影响，难以预测其精确走势，发行人预计销售额系由发行人相关产品预计出货量规模乘以 2023 年预计同类产品销售均价的平均值计算而得

## ②AIoT 产品及 ARM 笔记本电脑预测情况

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除计划在原有智能手表、智能手环、TWS 耳机、智能配件等 AIoT 产品品类实现收入增长外，还将积极导入 A 公司、小米、荣耀、三星电子、B 公司、PICO 等客户的新兴 AIoT 产品品类（如 XR 产品、智能音箱）以及 ARM 笔记本电脑产品。发行人综合判断目标客户在该类产品市场上的整体出货量、出货价位后，预计 2024 年将实现收入 60 亿元，预计出货量为 3,960 万台；2025 年将实现收入 90 亿元，预计出货量为 4,750 万台。

## ③专业服务预测情况及参数选取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 ODM 服务，专业服务贡献的收入占比较低，各期不超过 10%。发行人结合 2023 年专业服务收入情况，根据自身在智能产品 ODM 市场整体营收预计增长率预测 2024 年专业服务收入预计为 10 亿元，2025 年专业服务收入预计为 12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三年发行人市场份额、预计出货量、销售额情况如

下表所示：

期间	预计出货量 (万台)	预计销售额 (亿元)	智能手机 ODM/IDH 市场 预计市占率	平板电脑 ODM/EMS 市场 预计市占率
2023 年	14,317.07	250.19	22.34%	4.82%
2024 年	17,864.85	309.30	25.41%	4.82%
2025 年	19,455.70	360.15	25.41%	7.23%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预测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 1. 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提升自产产能的需求十分明确。

期间	产品名称	产量（万台）		自产产能 (万台)	产能利用率
		自产产量	外协产量		
2022 年度	智能手机	5,507.40	2,325.10	5,863.20	93.93%
	平板电脑	115.87	426.93	128.10	90.45%
	AIoT	736.42	0.21	802.95	91.71%
	<b>合计</b>	<b>6,359.69</b>	<b>2,752.24</b>	<b>6,794.25</b>	<b>93.60%</b>
2021 年度	智能手机	3,579.29	2,630.49	4,022.40	88.98%
	平板电脑	336.26	405.13	364.80	92.18%
	AIoT	894.86	116.29	930.24	96.20%
	<b>合计</b>	<b>4,810.41</b>	<b>3,151.92</b>	<b>5,317.44</b>	<b>90.46%</b>
2020 年度	智能手机	3,043.56	1,722.01	3,276.00	92.90%
	平板电脑	724.75	185.7	758.40	95.56%
	AIoT	235.92	89.2	258.24	91.36%
	<b>合计</b>	<b>4,004.24</b>	<b>1,996.91</b>	<b>4,292.64</b>	<b>93.28%</b>
<b>总计</b>	<b>15,174.34</b>	<b>7,901.07</b>	<b>16,404.33</b>	<b>92.50%</b>	

注：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自有产能

####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1）智能产品 ODM 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对 ODM 厂商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虽然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根据 Counterpoint 预测，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望同比增长 0.2%，未来 3 年（2023-2025）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近 4%。根据 IDC 数据，未来 5 年（2022 年至 2026 年）预计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6%。根据 Statista

Consumer Market Insights 数据，2022 年到 2026 年，智能手机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2.17%。就具体细分市场而言，根据 GSMA 统计，2021 年全球移动手机用户为 52.7 亿人，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移动手机用户将增长 4 亿到 56.8 亿人，其中大部分新增用户来自于新兴市场国家。非洲、拉美、东南亚、南亚等新兴市场将长期成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前述新兴市场由于其人均可支配收入尚处于增长阶段，该区域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人民币 2,000 元以下价格段的智能手机。这一价格区间是 ODM 厂商最具优势也是最为成熟的产品线，该价格区间出货量的增长将很大程度上带动 ODM 厂商业务增长。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2 年智能手机 ODM 出货量渗透率持续保持增长，由 2021 年的 37% 上升至 2022 年的 39%，预计 2023 年将继续上涨至 41%，ODM 厂商的出货量预计超过 5 亿台，同比增长约 5%。根据 BGD 分析：2022 年，消费电子市场承压，全球手机出货下滑，2022 年除苹果、三星电子外，主要智能手机品牌商 ASP（台均价格）均出现一定下滑，反映市场竞争程度之激烈。智能手机品牌商出货量受阻，为维持市占率和利润，品牌商纷纷将资源重心放在高端产品上，将中低端产品释放给 ODM 厂商，通过 ODM 委外订单有利于品牌商节省成本，从而更加专注在高端机型市场的竞争，2022 年，三星电子、vivo 等品牌商释放了更多机型 ODM 订单。2023 年年初，三星电子释放了近 4,500 万台手机和 3,000 万台平板 ODM 订单，华勤技术、龙旗科技和闻泰科技三家主要智能手机 ODM 厂商均有斩获。大客户 ODM 订单释放，利好 2023 年手机 ODM 市场的发展，成为 ODM 市场集中度及渗透率进一步提升的关键因素。

目前，ODM 厂商已成为智能产品产业链重要的研发生产平台，ODM 渗透率将不断提升。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智能产品互联互通的物联网趋势愈发明显，国际头部品牌商均形成了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 AIoT 产品的全品类消费电子产品布局。智能产品行业规模庞大，涉及产品品类众多，各产品上下游产业链条亦较为复杂，产业链分工细化是行业的普遍趋势。随着专业化分工的发展，品牌商将把主要精力投入旗舰新品的研发与品牌建设，ODM 厂商则将成为为智能产品品牌商提供智能产品制造能力

和数据中心算力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平台的主要供应商。

因此，智能产品 ODM 行业市场前景广阔，长期保持稳健增长。同时，激烈竞争的市场要求 ODM 厂商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更好服务下游品牌商客户，交付高质量、高性价比产品。

（2）“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和“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提升智能产品 ODM 交付能力，降低外协生产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均在 90%以上，且存在较多的外协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能、外协产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勤技术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指标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产产量	发行人	6,359.69	4,810.41	4,004.24
	华勤技术	16,405.17	16,012.09	11,940.61
外协产量	发行人	2,752.24	3,151.92	1,996.91
	华勤技术	2,827.44	4,630.55	4,785.75
自有产能	发行人	6,794.25	5,317.44	4,292.64
	华勤技术	18,630.00	17,610.00	13,000.00
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	93.60%	90.46%	93.28%
	华勤技术	88.06%	90.93%	91.85%
外协产量/自产产量	发行人	43.28%	65.52%	49.87%
	华勤技术	17.24%	28.92%	40.08%

注：华勤技术的数据来源为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能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且外协产量占自产产量的比重较高。公司可以通过新增产能有效降低外协采购，提升公司的自产比例，增强业务整合、协同效应，进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智能产品 ODM 行业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高，外协生产比例较高，预计公司现有产能将无法满足新增产量的需求，产能问题对公司发展的制约将逐步显现。因此，公司通过新建生产基地满足公

司不断扩大的产能需求，降低外协产量比例，提升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3）“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长期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研发投入在 50,000.00 万元以上，“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契合公司战略规划，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保障。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升级研发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公司长期研究投入及研究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加强公司基础技术研究能力和前瞻技术储备，继续强化公司以提升研发能力为核心的市场竞争战略，满足品牌商日益增长的对 ODM 供应商的研发设计速度与质量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智能产品 ODM 交付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与此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长期研发能力，继续强化公司以提升研发能力为核心的市场竞争战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十二、关于产品结构（《问询函》问题 8.2）

根据申报材料 and 公开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 AIoT 产品，其中智能手机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为最主要收入品类来源，收入占比分别为 61.50%、72.72%、74.91%和 84.06%，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品类更广、收入集中度更低。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高、中、低端机型划分情况，各档次机型出货量，通过 IDH、ODM、EMS 模式生产的产量、主要受托方、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及占比；（2）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品类、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公司智能手机收入集中度不断提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的研发投入、产能布局、收入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非智能手机领域与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情形，并结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壁垒，说明产品结构差异是否受限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4）结合下游智能手机销售额预计下滑、发行人收入及产能布局集中于智能手机、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品类广、收入集中度低等情况，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因而抗风险能力弱、处于竞争劣势的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发布的公开信息、行业数据、报告；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3.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4.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的研发投入、产能布局、收入占比等情况；5.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

（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高、中、低端机型划分情况，各档次机型出货量，通过 IDH、ODM、EMS 模式生产的产量、主要受托方、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及占比

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高、中、低端机型划分情况，各档次机型出货量

智能手机领域产品型号较多，价格段较为分散，行业主要按照各价格段划分机型，但并没有对高、中、低端机型的统一定义。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包括小米、三星电子、A 公司、联想、LG、诺基亚（HMD）、中邮通信、中国联通等。根据 IDC 数据，相关客户报告期内划分终端销售价格段（分为 300 美元以内、300-500 美元、大于 500 美元）的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终端产品销售价格段（美元）	出货量 （百万台）
2022 年	0-300（含）	336.58
	300-500（含）	83.66
	大于 500	79.67
	小计	<b>499.91</b>
2021 年	0-300（含）	407.56

期间	终端产品销售价格段（美元）	出货量 （百万台）
	300-500（含）	79.11
	大于 500	84.12
	<b>小计</b>	<b>570.79</b>
2020 年	0-300（含）	476.27
	300-500（含）	94.81
	大于 500	88.82
	<b>小计</b>	<b>659.90</b>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 IDC，由于 IDC 数据中未统计中邮通信、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终端销售价格段的出货量数据，故上表数据中未包含该等客户出货量数据

## 2. 各主要客户通过 IDH、ODM、EMS 模式生产的产量、主要受托方

根据发行人所掌握的市场情况以及第三方研究机构数据，ODM 厂商向品牌商客户供应的智能手机项目终端售价主要集中在 0-300 美元价格段，而终端售价在 300 美元以上的机型主要由品牌商自研。

针对通过 ODM/IDH 模式出货的机型，品牌商主要选择包括华勤技术、闻泰科技以及发行人等在内的 ODM 厂商合作。针对自研的机型，品牌商主要与工业富联、比亚迪电子、光弘科技等 EMS 厂商合作实现自研产品的大规模生产及交付，其中，少量品牌商（如三星电子、联想等）拥有自有工厂，并由自有工厂完成部分自研机型的大规模生产及交付。

## 3. 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主要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发行人采购量	发行人占客户 ODM/IDH 比例	向发行人采购量	发行人占客户 ODM/IDH 比例	向发行人采购量	发行人占客户 ODM/IDH 比例
小米及其关联方	10,399.68	71%	9,369.14	59%	4,427.30	60%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1,847.99	25%	465.10	6%	不涉及	不涉及

主要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 公司	956.70	25%	1,095.22	34%	1,288.87	30%
联想及其关联方	554.59	9%	904.06	13%	682.58	18%
中邮通信	127.95	无公开数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9.85	无公开数据	55.32	无公开数据	不涉及	不涉及
LG 及其关联方	不涉及	不涉及	153.87	19%	599.27	35%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88.62	无公开数据

注：发行人占 ODM/IDH 比例的数据来源于 Counterpoint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品类、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公司智能手机收入集中度不断提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品类、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种类	2020 年智能手机销售金额占比	2020 年非智能手机销售金额占比	2022 年智能手机销售金额占比	2022 年非智能手机销售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智能手机销售金额占比变动
华勤技术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 产品及服务器等	51.29%	48.71%	40.59%	59.41%	下降 10.69 个百分点
闻泰科技	产品集成业务：手机为主，同时向笔记本电脑、IoT、服务器、汽车电子拓展	80.58%	19.42%	未披露	未披露	不适用
工业富联	通信及移动网络设备、云计算、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不适用
歌尔股份	精密零组件、智能声学整机、智能硬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不适用
立讯精密	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种类	2020年智能手机销售金额占比	2020年非智能手机销售金额占比	2022年智能手机销售金额占比	2022年非智能手机销售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智能手机销售金额占比变动
	件、消费性电子、其他连接器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72.11%	27.89%	82.70%	17.30%	增长 10.59 个百分点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手机收入占比上升，同期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勤技术的智能手机收入规模也呈上升态势，由 307.03 亿元增长至 376.07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0.67%，但是由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产品品类收入增长更为明显，导致华勤技术智能手机收入占比下降。

公司智能手机收入集中度提升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

1. 手机市场竞争激烈，ODM 厂商成为品牌商在中低端产品线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方式之一，ODM 细分渗透率及出货量均保持上升趋势

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 ODM/IDH 渗透率（按出货量口径计算）由 27% 上升至 39%，增长幅度达 12 个百分点；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市场销售额预计由 197.3 亿美元增长至 304.0 亿美元。同时，2022 年，三星电子、vivo 等品牌商释放了更多机型 ODM 订单，因此 ODM 行业的变动趋势优于智能产品整体行业变动趋势。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一、关于下游市场、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8.1）”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变动情况、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是否符合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之“3. 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及与公司业绩变动差异分析”。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收入增长受到智能手机 ODM 细分行业规模增长的推动。

2. 发行人作为 ODM 行业市场头部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19 年至 2022 年，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

技持续位居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行业出货量前三位，为行业的头部企业。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的合计市场占有率由 2019 年的 68% 上升至 2022 年的 75%，市场保持高度集中的格局。发行人 2022 年智能手机 ODM/IDH 出货量占细分市场比例为 28%，出货量略高于华勤技术，居于行业第一位。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提升具体原因包括：

（1）发行人持续注重优化和拓展智能手机产品客户结构，2021 年以来新客户业务量不断上升；发行人营收规模、营收规模增长率以及下游当年全球前十大智能手机品牌商覆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公司营业收入（亿元）	营收增长率	全球智能手机前十大品牌商覆盖情况
2020 年	164.21	-	    
2021 年	245.96	49.78%	     
2022 年	293.43	19.30%	      

注：全球前十大智能手机市场排名来源于 Omdia，其中 OPPO 含 one plus，不含 Realme

（2）发行人与客户成功打造若干“爆款”产品，推动智能手机收入快速增长。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一、关于下游市场、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8.1）”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变动情况、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是否符合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之“3. 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及与公司业绩变动差异分析”。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智能手机收入集中度不断提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且公司智能手机收入集中度不断提高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的研发投入、产能布局、收入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在非智能手机领域与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情形，并结

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壁垒，说明产品结构差异是否受限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的研发投入、产能布局、收入占比等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的研发投入、产能布局情况

同行业公司中与公司业务模式和产品品类较为接近的是华勤技术和闻泰科技，其中闻泰科技未公开披露其产能布局和研发投入在非智能手机领域的拆分明细数据，华勤技术在其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仅就其报告期内各智能产品品类下的具有代表性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相关产品 品类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				布局 分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计	
智能手机	122,000.00	23,489.23	32,787.41	29,631.06	85,907.70	32.80%
智能穿戴	35,000.00	12,305.07	12,888.16	8,611.07	33,804.30	12.91%
通用技术	55,000.00	6,672.10	13,284.96	11,856.25	31,813.31	12.15%
平板电脑	60,000.00	6,688.74	12,810.02	7,607.01	27,105.77	10.35%
笔记本电脑	72,000.00	14,352.74	18,572.24	13,991.50	46,916.48	17.91%
AIoT产品	40,000.00	13,772.56	6,431.89	1,806.01	22,010.46	8.40%
服务器	25,500.00	6,988.48	7,065.09	298.20	14,351.77	5.48%
<b>合计</b>	<b>409,500.00</b>	<b>84,268.92</b>	<b>103,839.77</b>	<b>73,801.10</b>	<b>261,909.79</b>	<b>100.00%</b>

注：华勤技术的数据来源为其于2023年5月15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发行人与华勤技术在报告期内的产能布局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名称	华勤技术		发行人	
		自有产能 (万台)	产能布局 分布	自有产能 (万台)	产能布局 分布
2022年	智能手机	12,000.00	64.41%	5,863.20	86.30%
	笔记本电脑	1,130.00	6.07%	不涉及	不涉及
	平板电脑	3,400.00	18.25%	128.10	1.89%
	其他	2,100.00	11.27%	802.95	11.82%
	<b>合计</b>	<b>18,630.00</b>	<b>100.00%</b>	<b>6,794.25</b>	<b>100.00%</b>
2021年	智能手机	12,900.00	73.25%	4,022.40	75.65%
	笔记本电脑	1,130.00	6.42%	不涉及	不涉及
	平板电脑	1,680.00	9.54%	364.80	6.86%
	其他	1,900.00	10.79%	930.24	17.49%
	<b>合计</b>	<b>17,610.00</b>	<b>100.00%</b>	<b>5,317.44</b>	<b>100.00%</b>
2020年	智能手机	9,500.00	73.08%	3,276.00	76.32%
	笔记本电脑	900.00	6.92%	不涉及	不涉及
	平板电脑	1,400.00	10.77%	758.40	17.67%

	其他	1,200.00	9.23%	258.24	6.02%
	合计	<b>13,000.00</b>	<b>100.00%</b>	<b>4,292.64</b>	<b>100.00%</b>

注：华勤技术产能数据来源为华勤技术在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2）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的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华勤技术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手机	3,760,692.74	41.97%	3,767,821.23	46.92%	3,070,344.28	52.68%
笔记本电脑	2,344,240.58	26.16%	2,052,355.64	25.56%	1,325,107.56	22.74%
平板电脑	2,202,811.64	24.58%	1,725,467.36	21.49%	1,025,332.72	17.59%
智能穿戴	298,178.01	3.33%	328,178.78	4.09%	268,047.52	4.60%
AIoT	88,060.20	0.98%	116,468.96	1.45%	89,964.82	1.54%
服务器	267,030.55	2.98%	40,134.72	0.50%	49,155.44	0.84%
合计	<b>8,961,013.72</b>	<b>100.00%</b>	<b>8,030,426.70</b>	<b>100.00%</b>	<b>5,827,952.34</b>	<b>100.00%</b>
闻泰科技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终端	3,951,119.04	72.09%	3,868,495.04	74.81%	4,166,718.37	81.21%
半导体产品及其他	1,529,390.96	27.91%	1,302,723.85	25.19%	964,222.08	18.79%
合计	<b>5,480,510.00</b>	<b>100.00%</b>	<b>5,171,218.89</b>	<b>100.00%</b>	<b>5,130,940.45</b>	<b>100.00%</b>
工业富联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及移动网络设备	29,617,815.00	58.01%	25,896,597.70	59.08%	25,401,849.60	58.97%
云计算	21,244,408.70	41.61%	17,769,370.60	40.54%	17,530,589.60	40.70%
工业互联网	191,178.80	0.37%	168,519.00	0.38%	144,135.70	0.33%
合计	<b>51,053,402.50</b>	<b>100.00%</b>	<b>43,834,487.30</b>	<b>100.00%</b>	<b>43,076,574.90</b>	<b>100.00%</b>
歌尔股份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硬件	6,308,245.50	60.14%	3,280,910.64	41.94%	1,765,194.22	30.57%
智能声学整机	2,588,086.83	24.67%	3,029,708.49	38.73%	2,667,426.42	46.20%
精密零组件	1,400,361.65	13.35%	1,384,013.35	17.69%	1,220,541.00	21.13%
其他业务收入	192,738.44	1.84%	127,509.38	1.63%	121,112.65	2.10%
合计	<b>10,489,432.42</b>	<b>100.00%</b>	<b>7,822,141.86</b>	<b>100.00%</b>	<b>5,774,274.29</b>	<b>100.00%</b>
立讯精密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性电子	17,966,685.80	83.95%	13,463,799.56	87.46%	8,181,816.04	88.45%
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1,127,992.53	5.27%	785,659.57	5.10%	352,136.17	3.81%

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614,935.99	2.87%	414,267.52	2.69%	284,403.14	3.07%
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1,283,436.82	6.00%	326,947.66	2.12%	226,542.00	2.45%
其他连接器及其他业务	409,788.29	1.91%	403,935.46	2.62%	205,228.58	2.22%
<b>合计</b>	<b>21,402,839.43</b>	<b>100.00%</b>	<b>15,394,609.78</b>	<b>100.00%</b>	<b>9,250,125.92</b>	<b>100.00%</b>

注：华勤技术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源于其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其余公司数据来源于该公司各年年报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在非智能手机领域与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情形，并结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壁垒，说明产品结构差异是否受限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产品品类划分与发行人并不完全一致。其中，华勤技术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 产品及服务器等；闻泰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业务、产品集成业务、光学模组业务；工业富联主要产品包括通信及移动网络设备、云计算、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歌尔股份主要产品包括精密零组件、智能声学整机、智能硬件；立讯精密主要产品包括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消费性电子、其他连接器等。

上述可比公司中，综合考虑产品品类划分的可比性及数据可得性，选取与公司业务模式和产品品类最接近的华勤技术进行比较。发行人与华勤技术具体产品品类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亿元)	占比	金额 (亿元)	占比	金额 (亿元)	占比
智能手机	华勤技术	376.07	41.97%	376.78	46.92%	307.03	52.68%
	发行人	242.68	83.83%	182.31	74.91%	118.41	72.72%
笔记本电脑	华勤技术	234.42	26.16%	205.24	25.56%	132.51	22.74%
	发行人	不涉及					
平板电脑	华勤技术	220.28	24.58%	172.55	21.49%	102.53	17.59%
	发行人	27.98	9.67%	37.08	15.23%	33.20	20.39%
AIoT (含智能穿戴)	华勤技术	38.62	4.31%	44.46	5.54%	35.80	6.14%
	发行人	18.84	6.51%	23.99	9.86%	11.22	6.89%
服务器	华勤技术	26.70	2.98%	4.01	0.50%	4.92	0.84%
	发行人	不涉及					
<b>华勤技术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896.10</b>	<b>100.00%</b>	<b>803.04</b>	<b>100.00%</b>	<b>582.80</b>	<b>100.00%</b>

产品类别	公司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亿元)	占比	金额 (亿元)	占比	金额 (亿元)	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89.51	100.00%	243.38	100.00%	162.82	100.00%

注：华勤技术数据来源于其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智能手机领域收入占比上升，集中度有所提高，而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勤技术智能手机领域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发行人产品结构与华勤技术差异主要来自平板电脑品类及笔记本电脑品类，在智能手机、AIoT 等产品品类领域，发行人与华勤技术在产品结构、规模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华勤技术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品类及平板电脑品类的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 （1）发行人与华勤技术智能手机业务对比分析

随着发行人 2021 年成为三星电子智能手机 ODM 供应商，2022 年成为 vivo 智能手机 ODM 供应商，发行人智能手机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叠加公司在小米等原有客户智能手机 ODM 业务增长等因素，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智能手机收入规模快速上升，发行人智能手机客户结构及营收规模已逐渐与华勤技术接近。同时，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发行人 2022 年智能手机 ODM 出货量口径的市占率已小幅超过华勤技术，位列行业第一位，发行人在智能手机 ODM 领域已处于与华勤技术基本相当的位置。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智能手机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智能手机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智能手机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华勤技术	376.07	41.97%	376.78	46.92%	307.03	52.68%
龙旗科技	242.68	83.83%	182.31	74.91%	118.41	72.72%

（2）发行人在非智能手机领域具备完整的人员、技术、产能储备，相关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短期难以突破的技术壁垒

#### ①人员、技术方面：

公司在上海、深圳、惠州、南昌、合肥等多地拥有研发中心，研发和技术团队规模超 3,000 人，具有高通、MTK、紫光展锐等多个平台的开发经验以及

Android、RTOS 和 Wear OS 等操作系统的开发能力，可以完整覆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RM 笔记本电脑、以及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等在内的 AIoT 产品开发。

龙旗科技在多年的产品研发中积累了众多核心技术，主要包括：a.无线射频及天线技术；b.基带技术；c.音频技术；d.光学系统技术；e.结构设计技术；f.仿真技术；g.系统级技术；h.软件算法；i.智能制造；j.信息化管理系统等。

在无线射频及天线技术方面，公司已全面掌握了射频及天线设计相关技术，具备独立研发、设计高性能、高性价比射频及天线方案的能力，并在多天线方案设计、高性能射频通路设计、GPS 双频优化设计技术、天线性能测试技术、射频功率智能调节技术、天线小型化设计技术等领域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

在基带技术方面，公司具备高通、MTK、紫光展锐等多平台主芯片的主板设计能力，并在主板电路设计及 PCB 叠层设计等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在音频及光学系统设计方面，公司具备音频、光学模块的器件选型、结构设计、电路设计、软件开发及模块整体集成方案设计能力，并在音腔设计技术、光波导技术、鬼影优化技术、多摄兼容设计技术等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在结构设计技术方面，公司在产品外观、结构稳定性、结构集成度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支撑公司持续推出兼具性价比及稳定性的产品，并在轻薄设计技术、超窄边框设计技术、专业级防水设计技术、PCB 叠层优化技术等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在仿真技术方面，智能产品行业经多年发展，产品的设计与开发体现出产品种类丰富、型号多样、性能指标复杂、模组配件众多、开发测试流程较长、研发迭代周期不断加速的特点，倒逼智能产品研发设计具备强大的仿真能力，通过仿真建模大幅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公司作为业内最早一批重视仿真能力建设的 ODM 厂商，在射频仿真、天线仿真、声学仿真、光学仿真、信号仿真、结构仿真、热仿真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针对相应的仿真模型建立了材料参数库，是国内少数具备产品仿真数据库积累和全面仿真技术能力的 ODM 厂商。

在系统级技术方面，发行人在全球运营商准入、低功耗续航设计技术等方面亦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在软件算法方面，公司具备丰富的安卓、Windows 系统软件开发经验，积累了底层驱动软件、中层应用软件、上层人机交互软件的全栈研发经验。同时，公司进一步拓展了嵌入式软件开发能力，在 RTOS 软件平台开发技术、运动健康算法设计技术等 AIoT 产品专用软件算法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此外，公司还通过开发针对各模块的自动验证软件，实现对智能终端产品的软、硬件多模块进行压力和精度测试，保障产品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提升产品自动化检测水平。

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打造了惠州、南昌智能产品制造中心，在印度、越南等地布局了海外制造中心。通过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及技术迭代创新，公司积累了精密装配技术、自动化产线设计技术、智能检测技术及柔性生产与快速换线技术，推动生产中心向制造智能化、检测自动化、产能柔性化方向深入发展。目前，生产中心已实现 SMT 线体高度自动化，PCB 植板、PCB 清洁、锡膏印刷、SPI 检测、PCB 贴片、PCB 板 Reflow、AOI 检测、PCBA 性能测试、点胶、烘烤、整机贴合封装、产品入库等工艺环节均已实现 100%自动化。

在信息化管理系统方面，智能产品的制造包含众多工序及核心技术，ODM 厂商作为独立完成产品研发、制造、交付全流程的主体，需精确跟踪、检测、管理供应链数据，并根据客户的动态订单需求按期大规模交付产品，这要求 ODM 厂商具备先进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发行人自主开发了 MES 智能制造管理系统，可实现产品物流、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产品交付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通过通用化接口管理上千种零部件，实现多主体、多流程、多设备数据实时采集、智能控制、工艺协同。

经过长时间的研究积累，公司在射频及天线设计、基带设计、音频设计、光学系统、结构设计、仿真技术、软件算法、智能制造、信息化系统等技术领域均有深厚的技术积累，相关技术系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AIoT 产品等领域的通用性核心技术，发行人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方面不存在短期内无法突破的技术壁垒。相关技术及产品应用的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技术领域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笔记本电脑	AIoT 产品（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
无线射频及天线技术	应用于所有产品品类。系实现智能产品互联互通的关键技术，各产品的具体射频频段及技术略有差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注重运营商网络及 WiFi 领域射频技术；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等 AIoT 产品注重蓝牙技术协议下的射频设计。公司已完整掌握所有运营商通信频段及协议、WiFi 频段及协议、蓝牙频段及协议领域的射频设计技术。			
基带技术	应用于所有产品品类。各类产品均需要与其运行工作基带相匹配的基带处理主板。公司已经掌握各类基带主板的电路设计技术，并掌握如高通、MTK、紫光展锐等全球主要主芯片供应链资源及设计方案。			
音频技术	除智能手表外，所有产品均应用。目前，智能手表的音频功能相对较少，对音频模块的设计要求相对较低。其他产品的音频模块在尺寸、选材、结构、形态具体设计上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已经掌握了各类型尺寸产品的音频设计技术。			
光学系统技术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光学设计具有相似性，公司已经掌握了相关产品的供应链资源、驱动与兼容技术等。			智能手表、TWS 耳机目前未配备摄像头模块，不涉及相关技术积累。XR 产品需要掌握精密光路设计及装配技术，其技术特点与其他智能产品不同。
结构设计技术	应用于所有产品品类。根据具体尺寸及形态有所不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结构设计、物料模块选用等方面有一定的共通性；智能手表及 TWS 耳机需要在较小的空间内完成结构设计，集成度要求较高；XR 产品在产品形态、物料选用、结构设计需求等方面均与其他产品存在差异。公司已经完整掌握了各尺寸、产品形态下的设计方案，在大尺寸的平板电脑、中等尺寸的智能手机、小尺寸的 AIoT 产品以及产品形态差异较大的 XR 产品领域均有批量出货。			
仿真技术	应用于所有产品品类。仿真技术是提高智能产品研发效率的核心技术，公司在射频仿真、天线仿真、声学仿真、光学仿真、信号仿真、结构仿真、热仿真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可以完成针对各类产品及物料的高准确度仿真。			
系统级技术	应用于所有产品品类。目前全球主要运营商都建立了产品准入标准，在天线、射频、基带、音频、功耗、可靠性及软件等多方面对产品提出要求，公司已经实现多款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在全球主要运营商的认证工作。			
软件算法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产品的软件算法较为成熟，存在众多开源的软件平台。公司具备安卓、Windows 等多种平台软件开发能力，积累了底层驱动软件、中层应用软件、上层人机交互软件的全栈研发经验。			在 AIoT 产品软件算法方面，公司具备领先的嵌入式软件开发能力，在 RTOS 软件平台开发技术、Wear OS 平台开发技术等方面具备良好的成功量产经验。
智能制造	应用于所有产品品类。虽然各产品在结构设计、形态等方面有所差异，但由于主板所需的贴片工艺存在高度相似性、相关物料存在相似性、测试环节存在一定重叠度，因此在智能制造方面，产线主要的贴片设备、测试设备均可以在不同产品生产中共用，智能产品产线均可通过一定的调试实现柔性产能共享。公司已掌握了各类型尺寸、形态产品的柔性产能共享技术。			
信息化管理系统	应用于所有产品品类。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贯穿项目的研发、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管理等各个数字化管理环节，系统管理能力适用于各类产品。			

## ②非智能手机领域产能储备情况

如上表所示，虽然公司各智能产品在结构设计、形态等方面有所差异，但由于主板所需的贴片工艺存在高度相似性、相关物料存在相似性、测试环节存在一定重叠度，因此在智能制造方面，产线主要的贴片设备、测试设备均可以在不同产品生产中复用，智能产品产线均可通过一定的调试实现柔性产能共享。公司已掌握了各类型尺寸、形态产品的柔性产能共享技术。与此同时，公司计划通过本次 IPO 募资，用于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等募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提升智能产品 ODM 交付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因此，公司在非智能手机领域产能储备情况不存在重大不足的情形。

### （3）发行人与华勤技术平板电脑业务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板电脑收入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华勤技术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板电脑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平板电脑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平板电脑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华勤技术	220.28	24.58%	172.55	21.49%	102.53	17.59%
龙旗科技	27.98	9.67%	37.08	15.23%	33.20	20.39%

报告期内，根据华勤技术披露，华勤技术 2021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超 3,123 万台，位居全球前五平板电脑品牌主要合作的 ODM 公司出货份额第一。同期发行人平板电脑出货量 762.29 万台，位居全球前五平板电脑品牌主要合作的 ODM 公司出货份额第五。发行人平板电脑收入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显著低于华勤技术，主要有以下原因：

#### ① 发行人平板电脑客户结构与华勤技术存在差异

发行人目前与华勤技术在平板电脑产品的客户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

平板电脑 ODM 厂商	年份	ODM/EMS 供应商占平板电脑品牌商份额					
		A 公司	荣耀	三星电子	联想	小米	亚马逊
华勤技术	2022	50%	-	89%	40%	52%	66%

	2021	54%	56%	34%	58%	-	59%
	2020	30%	-	-	36%	30%	73%
发行人	2022	50%	34%	-	20%	-	-
	2021	38%	44%	-	22%	-	-
	2020	43%	-	-	27%	-	-

注：数据来源于 Counterpoint

智能手机作为智能产品领域的核心产品，系链接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AIoT 产品等众多智能产品的核心纽带，通常系下游品牌商大客户选择 ODM 供应商时对技术、能力、服务水平等考察最严格、门槛最高的产品品类，ODM 供应商往往在智能手机领域切入品牌商后，陆续会切入品牌商其他品类的智能产品。目前，发行人将依托智能手机业务积累的客户基础，积极争取三星电子等客户的平板电脑项目，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进而提升发行人平板电脑的收入占比及行业地位。未来，随着发行人平板电脑客户结构改善，预计发行人平板电脑产品与华勤技术在出货量及收入规模上的差异将缩小。

#### ②发行人平板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华勤技术存在差异

2020 年至 2022 年，华勤技术平板电脑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70.44 元、545.93 元和 555.47 元。而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平板电脑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362.82 元、480.14 元和 438.38 元。华勤技术平板电脑的销售均价高于发行人同期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平板电脑收入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低于华勤技术，主要原因系华勤技术的客户结构较发行人更加丰富，且华勤技术的平板电脑销售均价高于发行人。未来，随着发行人平板电脑产品导入更多优质客户，以及客户机型进一步升级，发行人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及均价有望得到明显提升，进而提升发行人平板电脑的收入占比及行业地位。

#### （4）发行人与华勤技术笔记本电脑业务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无笔记本电脑产品出货。同期，华勤技术笔记本电脑业务增长迅速，成为其主要产品之一。发行人与华勤技术在笔记本电脑领域的差异主要系彼此业务战略选择差异所致。

发行人基于自身经营规模、产品布局规划、大客户导入节奏、柔性产能规模、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优先集中公司资源，在智能手机领域拓展全球大客户，巩固市场地位。公司集中资源优先巩固在智能手机 ODM 领域行业地位的战略也在市场竞争中得到了良好效果，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智能手机 ODM/IDH 出货量由全球第三位上升至全球第一位，2022 年市场占有率已达 28%。

随着公司在智能手机 ODM 领域取得领先地位，综合研判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的竞争环境和技术路线，发行人也将在笔记本电脑领域针对性布局。依托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产品领域持续积累的核心技术、供应链资源、柔性产能等，公司在人员、技术、产能等领域已经具备研发和生产笔记本电脑产品的能力，并差异化选择 ARM 笔记本电脑作为产品切入方向。ARM 笔记本电脑相较于 x86 架构笔记本电脑拥有更高集成度、低功耗、更小体积、可定制性更强等优势，且在处理 AI 任务时具有更强的性能优势；未来，随着对 AI 功能需求不断增加，预计 ARM 笔记本电脑渗透率将迎来大幅上升。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预计到 2027 年，全球 ARM 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超过 5,000 万台；根据 Canalys 预测，预计到 2026 年，全球 ARM 笔记本电脑市场份额将增至 30%。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获得某品牌 ARM 笔记本电脑项目。考虑到笔记本电脑的客单价显著高于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发行人切入笔记本电脑产品后，整体营收规模将快速增长。

#### （5）发行人在 AIoT 领域的产品布局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智能手环等领域，与包括 A 公司、小米、PICO、B 公司、三星电子等在内的客户具有明确的产品开发计划与项目储备，并配套建立了相关人员团队、产品产能，预计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产品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在智能手机领域竞争力已与华勤技术基本相当，非智能手机领域与华勤技术的差异主要在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规模上；平板电脑产品差异系客户结构及产品单价引起，预计公司未来在平板电脑领域的客户结构将持续改善；笔记本电脑产品领域的差异系公司产

品规划及战略选择所致，而非因为发行人技术水平、人员、产能不足，发行人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方面不存在短期内无法突破的技术壁垒，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技术发展趋势，选择切入 ARM 笔记本电脑领域，目前已经获得某品牌 ARM 笔记本电脑 ODM 项目；发行人在 AIoT 产品领域有丰富的项目储备。因此，发行人在非智能手机领域已具备包括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以及 ARM 笔记本电脑等在内的多种产品战略布局，预计未来非智能手机领域产品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产品发展方向。

（四）结合下游智能手机销售额预计下滑、发行人收入及产能布局集中于智能手机、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品类广、收入集中度低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因而抗风险能力弱、处于竞争劣势的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发行人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提升体现了发行人在智能手机领域的竞争力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19 年至 2022 年，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持续位居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行业出货量前三位，为行业的头部企业。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的合计市场占有率由 2019 年的 68% 上升至 2022 年的 75%，市场保持高度集中的格局。与此同时，同期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由 19% 提升至 28%，由行业第三名升至行业第一名。在客户结构方面，发行人于 2021 年、2022 年陆续导入了三星电子、中国联通、中邮通信、vivo 等客户，持续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在智能手机整体行业的下滑周期实现出货量逆势增长和新头部客户持续导入体现了发行人在智能手机领域强大的竞争力。

#### 2. 智能手机 ODM 行业市场规模较大，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稳健增长

虽然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根据 Counterpoint 预测，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望同比增长 0.2%，2023 年至 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近 4%。根据 IDC 预测，2022 年至 2026 年预计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6%。再就具体细分市场，根据 GSMA 统计，2021 年全球移动手机用户为 52.7 亿人，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移动手机用户将增长 4 亿到 56.8 亿人，其中大部分新增用户来自于新兴市场国家。

非洲、拉美、东南亚、南亚等新兴市场将长期成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前述新兴市场由于其人均可支配收入尚处于增长阶段，该区域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人民币 2,000 元以下价格段的智能手机。这一价格区间是 ODM 厂商最具优势也是最为成熟的产品线，该价格区间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将很大程度上带动 ODM 厂商业务增长。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2 年智能手机 ODM 出货量渗透率持续保持增长，由 2021 年的 37% 上升至 2022 年的 39%，预计 2023 年将继续上涨至 41%，ODM 厂商的出货量预计超过 5 亿台，同比增长约 5%。

根据 BGD 分析：2022 年，消费电子市场承压，全球手机出货下滑，2022 年除苹果、三星电子外，主要智能手机品牌商 ASP（台均价格）均出现一定下滑，反映市场竞争激烈。为维持市占率和利润，品牌商纷纷将资源重心放在高端产品上，将中低端产品释放给 ODM 厂商，通过 ODM 委外订单有利于品牌商节省成本，从而更加专注在高端机型市场的竞争。2023 年年初，三星电子释放了近 4,500 万台手机和 3,000 万台平板 ODM 订单，华勤技术、龙旗科技和闻泰科技三家 ODM 厂商均有斩获。大客户 ODM 订单释放，利好 2023 年手机 ODM 市场的发展，成为 ODM 市场集中度及渗透率进一步提升的关键因素。

因此，可以预计，若发行人持续在智能手机领域保持现有行业地位，发行人来自智能手机的业务收入将继续稳健增长。

3. 针对智能手机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基于战略考虑已在非智能手机领域进行多元布局进行应对，相关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存在瓶颈，预计业务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在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以及 ARM 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发行人均有明确的产品开发计划与项目储备，并配套建立了相关人员团队、产品产能，相关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存在瓶颈。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二、关于产品结构（《问询函》问题 8.2）”之“（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的研发投入、产能布局、收入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非智能手机领域与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异，

是否存在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情形，并结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壁垒，说明产品结构差异是否受限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之“2.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非智能手机领域与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情形，并结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壁垒，说明产品结构差异是否受限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根据公司业绩预测情况，2023 年发行人来自非智能手机产品的 ODM 收入预计达到 55.22 亿元，占比超过 22%，较 2022 年占比上升超过 5 个百分点，发行人产品布局的战略效果初步显现，预计发行人业务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当然，目前发行人业务结构中智能手机依然占据主要收入比重，虽然发行人已经储备了来自三星电子、小米、联想、A 公司、荣耀、OPPO、vivo 等客户的多款智能手机 ODM 项目以及来自 A 公司、联想、小米、三星电子、荣耀、B 公司等客户的多款非智能手机产品 ODM 项目，但产品实际终端销售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智能手机 ODM 市场出现明显下滑且公司相关非智能手机产品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6、手机市场下滑及客户滚动预测调整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4、手机市场下滑及客户滚动预测调整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4. 锚定智能产品高技术品类及赛道，发挥公司产业链价值，主动服务和践行国家战略

针对智能手机行业可能存在的承压趋势以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产品结构上存在的差异，公司在战略选择层面，坚定服务国家战略，锚定智能产品中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TWS 耳机等高技术产品及赛道，适时切入 XR 产品、ARM 笔记本电脑等新技术产品赛道，积极发挥发行人产品综合设计能力，优先考虑使用国产半导体产品，与上游国产供应商共同成长，共同布局有技术门槛、有产业价值的产品品类，以实际行动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等国家产业政策对“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

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业强链补链”“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等的部署和指引，将企业发展的道路深度融入国家战略、产业发展、技术发展的方向。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手机收入集中度提升主要原因包括 ODM 细分渗透率及出货量均保持上升趋势、发行人智能手机 ODM 市场占有率上升、发行人智能手机业务转向以 ODM 模式出货为主等合理原因造成，体现了发行人在智能手机领域的竞争力。针对发行人智能手机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以及 ARM 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布局了明确的产品开发计划与项目储备，发行人在相关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存在瓶颈，预计业务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但相关产品实际终端销售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智能手机 ODM 市场出现明显下滑且公司相关非智能手机产品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6. 手机市场下滑及客户滚动预测调整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4. 手机市场下滑及客户滚动预测调整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 十三、关于生产模式（《问询函》问题 9）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产量包括自产产量、外协产量和全散料产量，其中全散料出货不涉及具体生产过程，报告期内自产产量占比逐步下降，全散料产量占比快速上升；（2）智能产品制造行业经营模式分为 ODM、IDH 和 EMS 等，IDH 厂商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与设计，EMS 厂商主要负责产品生产；（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分为 ODM 业务和专业服务，报告期各期 ODM 业务占比在 90%以上。

请发行人说明：（1）各具体业务类别的划分标准，与前述生产模式、智能产品制造行业经营模式的关系；全散料出货产品销售是否均属于 ODM 业务收入，其生产方式与 ODM 的定义是否矛盾，公司的业务类别划分是否符合行业



惯例；（2）全散料出货模式的具体流程，包括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流程，公司在各流程中起到具体作用；该模式与自主生产、外协生产模式在主要客户、销售流程、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货物和资金流转、产品交付与验收等方面的差异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全散料产量占比快速上升的原因、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2.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资料；3. 查阅第三方机构发布的行业数据、报告；4. 查阅发行人不同业务模式下的主要销售合同；5. 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

（一）各具体业务类别的划分标准，与前述生产模式、智能产品制造行业经营模式的关系；全散料出货产品销售是否均属于 ODM 业务收入，其生产方式与 ODM 的定义是否矛盾，公司的业务类别划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各具体业务类别的划分标准，与前述生产模式、智能产品制造行业经营模式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产品 ODM 行业。智能产品行业的核心产品为智能手机，以智能手机为纽带链接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AIoT 产品等众多智能产品。智能产品研发制造参与者主要包括品牌商、ODM 厂商、EMS 厂商、IDH 厂商，合作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三种形式：（1）品牌商自研，研发与设计完成后品牌商自行生产或委托 EMS 厂商进行生产；（2）品牌商将产品交由 ODM 厂商研发与设计，ODM 厂商亦负责生产与整机交付；（3）由 IDH 厂商负责产品的研发与设计，再由品牌商委托 EMS 厂商进行生产。

模式	产品定义	工业设计	关键物料定义与选型	软硬件设计及研发	物料及零部件采购	供应链及物流管理	预生产及产品测试	大规模生产	有限售后服务及支持
----	------	------	-----------	----------	----------	----------	----------	-------	-----------

模式	产品定义	工业设计	关键物料定义与选型	软硬件设计及研发	物料及零部件采购	供应链及物流管理	预生产及产品测试	大规模生产	有限售后服务及支持
ODM	√	√	√	√	√	√	√	√	√
IDH	√	√	√	√	-	-	-	-	-
EMS	-	-	-	-	√	√	√	√	√

具体到发行人为客户交付的产品和服务而言，具体包括 ODM 业务及专业服务两种。其中，ODM 业务可分为整机销售、散料及半成品销售两类；专业服务可分为研发与技术服务、受托加工服务两类。具体如下：

### （1）ODM 业务

#### ①整机销售

整机销售是指公司提供产品定义、研发设计、物料采购、供应链管控、产品生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最终公司向客户交付整机，并按照整机价格进行结算，属于标准的 ODM 模式。该模式下，公司接受订单后，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物料，该种模式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业务收入的主要模式。

#### ②散料及半成品销售

散料及半成品销售模式是指为客户提供整机的研发设计服务并交付部分定制散料及半成品，客户基于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关税、贸易政策及其他客观原因等，将整机生产组装环节交由其他 EMS 厂商完成。该模式下，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按产品研发设计方案确定的部分定制散料及半成品，按销售散料及半成品与客户结算收入；客户自主采购其他零部件并在境外 EMS 工厂安排整机的生产组装。

考虑到该模式下，发行人需提供整机的完整设计方案、原材料的供应链管理及部分模块制造服务，因此相关业务计入 ODM 模式计算。

### （2）专业服务

公司交付的专业服务主要包括向客户单独提供产品研发设计服务，以及向客户单独提供产品受托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①研发与技术服务

针对公司所提供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服务的情况，客户通常会按公司交付的研发与技术服务单独支付相关费用，主要为一次性收取的开发服务费，少量机型还存在根据产品实际出货数量按台收取的技术提成费，相关业务属于标准 IDH 模式。

### ②受托加工服务

公司打造了惠州、南昌智能产品制造中心，主要承接公司 ODM 业务生产制造部分的工作，但惠州生产中心也存在承接品牌商受托加工业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a.公司鼓励生产中心参与 EMS 市场竞争以提升生产中心的综合管理效率及业务交付质量；b.提升产能利用率。该种模式下，公司面向品牌商提供智能产品受托加工服务，通过市场化竞争的方式获取受托加工订单，并按服务单价与产品出货量与品牌商结算，相关业务属于标准 EMS 模式。

## 2. 散料出货是否均属于 ODM 业务分析

散料出货即由公司为客户端提供整机的研发设计服务并交付定制散料产品。发行人将散料出货产品销售计入 ODM 业务收入主要有以下原因：

### （1）散料出货下，发行人提供了主要 ODM 服务

模式	产品定义	工业设计	关键物料定义与选型	软硬件设计及研发	物料及零部件采购	供应链及物流管理	预生产及产品测试	大规模生产	有限售后服务及支持
ODM	√	√	√	√	√	√	√	√	√
散料出货	√	√	√	√	√	√	√	-	√

如上表所示，散料模式下发行人提供了除大规模生产外的所有 ODM 服务。即使散料出货批次产品未由发行人完成大规模生产，但该产品的预生产及产品测试系发行人完成，产品生产工艺要求、规格要求、质量要求等资料均由发行人提供，使其快速达到大规模量产的水平。因此，相关品牌商指定的海外 EMS 厂商需要在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指导下完成产品大规模生产。

### （2）散料出货系配合相关产品客户全球化交付需求的合理安排

发行人散料及半成品出货的机型均为发行人负责相关研发、设计、物料采购、供应链管理及部分生产交付的产品，客户基于部分国家和地区（如印度、巴西）的关税、贸易政策等原因，选择通过散料出货完成交易，在关税、贸易政策无特别限制的地区继续完成整机生产组装环节。以公司与三星电子合作的一款智能手机产品为例：产品的研发、设计、物料采购、供应链管理均由发行人完成，产品的试生产、大规模量产也均由发行人完成；在智利、秘鲁、墨西哥等地区销售的产品由发行人完成组装并交付整机给客户，在巴西、印度等地的产品生产由公司交付散料给客户，客户再交由其他 EMS 厂商完成组装生产。

### 3. 公司的业务类别划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华勤技术公开披露信息，华勤技术主营业务分类有三种，一是整机销售模式。指华勤技术提供从产品规划、研发设计到产品生产交付、售后服务的全套解决方案，最终向客户交付整机，并按照整机价格进行结算；二是整机散料销售模式。指华勤技术为客户提供研发设计服务，但基于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关税、贸易政策及其他客观原因等，未直接为客户提供整机制造服务，而是应客户需求为其提供部分零部件或半成品，由客户自主采购其他零部件并在境外安排成品生产的模式；三是专业服务模式。指华勤技术以提供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服务并最终交付完整智能硬件产品为主要经营模式，部分客户仅需要华勤技术提供单一环节的专业服务，比如研发设计或生产制造。

根据华勤技术相关披露信息，发行人的散料及半成品业务与华勤技术的整机散料模式分类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散料出货业务完成了 ODM 服务的主要环节，系 ODM 业务为适应客户全球出货需求的出货形式之一。散料及半成品业务与华勤技术的整机散料模式较为相似，发行人在披露文件中已在 ODM 业务模式下再区分披露整机 ODM 模式和散料及半成品模式。

（二）全散料出货模式的具体流程，包括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流程，公司在各流程中起到具体作用；该模式与自主生产、外协生产模式在主要客户、销售流程、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货物和资金流转、产品交付与验收等方面的差

## 异常情况

1. 散料出货模式的具体流程，包括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流程，公司在各流程中起到具体作用

具体流程	研发作用	采购作用	制造作用	销售流程
散料出货系 ODM 机型的出货方式之一，其研发、采购流程与整机 ODM 模式相同，均需要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的定制化产品研发，最终形成完整的智能产品设计方案，并确定相应供应链物料。在交付方面，涉及散料出货的订单，公司组织物料的采买并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交付形态为零散物料。	需完成该机型的产品研发设计方案。	供应链物料的选择系发行人按照研发设计的产品方案确定。在整机 ODM 模式中，由发行人负责采购的相关物料由发行人生产工厂或外协工厂生产组装，而散料模式下将相关物料直接交付给客户。	虽然散料出货批次产品未由发行人完成大规模生产，但该产品的预生产及产品测试系发行人完成，生产工艺要求、规格要求、质量要求等资料均由发行人提供，其他 EMS 厂商在发行人的工艺要求和指导下完成大规模生产。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根据订单所需交付产品形态组织交付。散料模式下，发行人交付定制物料至客户指定地点，经产品或物料检查后，签收确认销售收入。

2. 该模式与自主生产、外协生产模式在主要客户、销售流程、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货物和资金流转、产品交付与验收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与自主生产、外协生产模式在主要客户、销售流程、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货物和资金流转、产品交付与验收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 （1）主要客户方面

报告期内，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与 ODM-整机（自产）、ODM-整机（外协）的主要客户均为发行人 ODM 业务主要客户，系全球头部消费电子品牌商和全球领先科技企业，无明显差异。客户主要考虑不同国家、地区关税等因素，选择通过整机模式还是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与发行人开展 ODM 业务合作。其中，整机模式下，发行人会根据自身产能安排综合考虑通过自主生产或外协生产实现出货。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三星电子、小米、联想占发行人散料及半成品模式出

货比例较高。

## （2）销售流程方面

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与 ODM-整机（自产）、ODM-整机（外协）在销售流程方面无明显差异，均系发行人经招投标或议标获得项目后提供 ODM 综合服务，直接向客户销售相关产品，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组织交付整机或散料产品。

## （3）主要销售合同条款方面

一般而言，针对同一型号产品，发行人获得客户具体产品项目后，通过产品项目协议确定发行人与客户就该项目的合作关系，并就该项目的产品规格、产品交付、定价原则、支付条件、质保和赔偿条款等内容进行约定，相关主要合同条款在涉及该具体产品的合作中保持一致，与产品通过散料及半成品模式还是整机模式出货无关。

在具体订单方面，客户通过下达的订单明确列示产品交付的形态，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交付的产品形态为物料，ODM-整机（自产）、ODM-整机（外协）模式交付的产品形态为整机。

## （4）货物流转方面

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与 ODM-整机（自产）、ODM-整机（外协）的物料流转均由发行人组织安排，但在物料接收方及产品发货方存在差异。

ODM-整机（自产）由发行人工厂接收物料并进行生产，产品产成后由发行人向客户交付产品。ODM-整机（外协）由发行人组织安排物料的供应，由外协厂商接收物料并进行生产，产品产成后外协厂商在发行人安排下根据客户要求交付产品。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下，发行人向客户交付物料，物料接收方为发行人客户。

## （5）资金流转方面

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与 ODM-整机（自产）、ODM-整机（外协）无明显差异，均系整机产品/物料经过签收（或有产品抽检）后形成应收账款，客户按照账期约定付款。

### （6）产品交付与验收方面

产品交付过程中涉及的货物流参见前文。产品验收方面，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与 ODM-整机（自产）、ODM-整机（外协）无明显差异，客户均需对相关产品/物料进行签收（或有抽检，如型号、包装、外观等），相关产品规格要求与该具体产品的项目协议中约定保持一致。

（三）报告期内，公司全散料产量占比快速上升的原因、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 1. 报告期内，公司全散料产量占比快速上升的原因、合理性

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下，公司实际不负责产品的组装生产环节，因此产量实际即为该等产品的出货量或销量统计，实质为报告期内该模式下的销量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散料出货量分别为 1,584.40 万台、4,746.08 万台和 5,917.94 万台，占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0.89%、37.35%和 39.38%，主要为智能手机产品。公司部分机型采取散料模式出货，主要系满足客户全球性交付的需求，具有合理性：受到印度、巴西等国家关税政策、产业政策影响以及品牌商的统筹安排，公司应客户需求，以散料的形式向其交付产品，由客户自行组织当地工厂实施整机生产。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散料最终主要发往印度，向联想销售的散料最终主要发往印度、巴西，向三星电子销售的散料最终主要发往印度、巴西、印度尼西亚。

报告期各期，公司散料业务的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客户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小米	出货量	4,511.60	3,664.09	563.14
	出货量占公司散料总量的比例	76.24%	77.20%	35.54%
三星电子	出货量	602.41	199.31	-
	出货量占公司散料总量的比例	10.18%	4.20%	-
	发往巴西出货量	278.49	107.61	-
	发往巴西占三星电子散料总量的比例	46.23%	53.99%	-
	发往巴西占公司散料总量的比例	4.71%	2.27%	-

客户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发往印度出货量	246.06	68.17	-
	发往印度占三星电子散料总量的比例	40.85%	34.21%	-
	发往印度占公司散料总量的比例	4.16%	1.44%	-
	发往印度尼西亚出货量	77.86	23.50	-
	发往印度尼西亚占三星电子散料总量的比例	12.93%	11.79%	-
	发往印度尼西亚占公司散料总量的比例	1.32%	0.50%	-
	发往韩国出货量	-	0.02	-
	发往韩国占三星电子散料总量的比例	-	0.01%	-
	发往韩国占公司散料总量的比例	-	0.00%	-
联想	出货量	426.32	565.60	315.64
	出货量占公司散料总量的比例	7.20%	11.92%	19.92%
京东方	出货量	102.37	-	-
OPPO	出货量	30.36	41.53	187.06
LG	出货量	-	64.27	301.15
其他	出货量	244.86	211.28	217.41
<b>合计</b>	<b>出货量</b>	<b>5,917.94</b>	<b>4,746.08</b>	<b>1,584.40</b>

注 1：其他客户主要包括 vivo、诺基亚（HMD）等。

注 2：与三星电子的散料交易中，发行人会向其境外各主体分别交易和交货，因此可根据境外主体所在地统计散料的出货去向。与小米、联想的散料交易中，发行人向客户的境内主体交货后，客户再自行安排出口报关及后续发往海外工厂组装、生产，因此发行人无法准确得知散料最终发往区域。

### （1）2021 年较 2020 年的散料销量增长

2020-2021 年，公司散料出货量增长 3,161.68 万台，主要系公司与小米、三星电子、联想合作的部分机型以散料模式出货，且在 2021 年销量显著增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散料出货量	4,746.08	1,584.40
小米散料出货量	3,664.09	563.14
Redmi Note 10 系列散料出货量	1,727.00	-
Redmi 9 系列散料出货量	1,656.36	563.14
三星电子散料出货量	199.31	-
Galaxy A03 Core 散料出货量	199.31	-
联想散料出货量	565.60	315.64
Moto G play 2021 散料出货量	259.45	38.86
Moto E 2020 散料出货量	125.99	147.4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Moto G9 Plus 散料出货量	29.48	129.19

Redmi Note 10 系列、Galaxy A03 Core 机型为 2021 年新增量产项目，其散料模式出货量在 2021 年全部为增量贡献。

## （2）2022 年较 2021 年的散料销量增长

2021-2022 年，公司散料出货量增长 1,171.86 万台，主要的增量来自小米、三星电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散料出货量	5,917.94	4,746.08
小米散料出货量	4,511.60	3,664.09
Redmi Note 11 系列散料产量	2,093.14	280.73
Redmi 9 系列散料产量	990.71	1,656.36
Redmi 10 系列散料产量	383.90	-
Redmi A1 系列散料产量	303.56	-
三星电子散料出货量	602.41	199.31
Galaxy A03 Core 散料产量	602.41	199.31
联想散料出货量	426.32	565.60
Moto G32 散料出货量	142.95	-
Moto G31 散料出货量	94.88	67.75
Moto G Stylus 2022 散料出货量	50.18	6.30

## 2.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开信息，2020-2022 年，发行人与华勤技术散料模式收入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龙旗科技	散料收入（万元）	793,150.17	685,097.43	333,783.95
	散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7.40%	28.15%	20.50%
华勤技术	散料收入（万元）	1,242,721.16	1,416,506.69	1,109,579.74
	散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3.87%	17.64%	19.04%

报告期内，公司散料收入主要来自智能手机产品，少量来自于平板电脑产品：

产品大类	散料收入占比
------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智能手机	94.89%	99.62%	100.00%
平板电脑	5.11%	0.38%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公开披露文件，2020-2022 年华勤技术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手机	3,760,692.74	41.97%	3,767,821.23	46.92%	3,070,344.28	52.68%
笔记本电脑	2,344,240.58	26.16%	2,052,355.64	25.56%	1,325,107.56	22.74%
平板电脑	2,202,811.64	24.58%	1,725,467.36	21.49%	1,025,332.72	17.59%
智能穿戴	298,178.01	3.33%	328,178.78	4.09%	268,047.52	4.60%
AIoT 产品	88,060.20	0.98%	116,468.96	1.45%	89,964.82	1.54%
服务器	267,030.55	2.98%	40,134.72	0.50%	49,155.44	0.84%
合计	8,961,013.72	100.00%	8,030,426.70	100.00%	5,827,952.34	100.00%

华勤技术并未对其散料收入的产品构成进行披露。结合发行人散料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手机产品、少量来自于平板电脑产品的情况，若将华勤技术的散料收入除以其智能手机收入，或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收入之和，其占比与发行人情况较为相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龙旗科技	散料收入（万元）	793,150.17	685,097.43	333,783.95
	散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7.40%	28.15%	20.50%
华勤技术	散料收入（万元）	1,242,721.16	1,416,506.69	1,109,579.74
	散料收入占智能手机收入的比例	33.05%	37.59%	36.14%
	散料收入占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收入之和的比例	20.84%	25.79%	27.09%

注：数据来源为华勤技术招股说明书，统计口径为“整机散料收入”

此外，根据 IDC 数据，小米 2020-2022 年均占据印度智能手机市场份额第

一名，印度市场销售量较大，而小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小米散料交易金额增长较快，散料收入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散料出货量占比快速上升，主要系与小米、三星电子合作的部分机型具有全球性交付的特点，应客户需求部分采用了散料模式，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十四、关于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10）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3 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8 家子公司，共有 4 家分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参股企业 7 家，持股 5% 以下的参股公司 12 家。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请发行人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3）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部分存在亏损的子公司，说明亏损原因以及是否构成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4）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验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214 号《内控报告》；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合规情况；5. 查阅境外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 查阅《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规定；7. 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8.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系国内最早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服务的公司之一，深耕智能产品行业近 20 年，由提供智能产品研发、设计专业服务业务的 IDH 模式逐步发展为提供智能产品全流程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的 ODM 模式；与此同时，随着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逐步发展为以小米、三星电子、A 公司、联想、荣耀、OPPO、vivo、中邮通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B 公司等为主的全球头部的消费电子品牌商和全球领先科技企业。为匹配全流程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等综合服务及全球的销售网络，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及上下游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而设立和参股各子公司。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及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主体	子公司层级	业务关系与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惠州龙旗	一级子公司	从事智能产品的制造、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主营业务
国龙信息	一级子公司	技术研发、设计，境内客户的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持股部分子公司
欢米科技	二级子公司	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
南昌国龙	二级子公司	境内客户的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
惠州国龙	二级子公司	境内客户的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
妙博软件	一级子公司	技术研发、设计，软件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体	子公司层级	业务关系与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上海龙旗信息	一级子公司	投资管理	持有部分子公司，也持股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参股企业
南昌龙旗	二级子公司	从事智能产品制造、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主营业务
南昌龙旗智能	二级子公司	技术研发、设计	发行人主营业务
合肥龙旗	一级子公司	技术研发、设计，境内客户的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
龙旗智能	一级子公司	技术研发、设计，境内客户的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
豪承信息	一级子公司	技术研发、设计	发行人主营业务
龙旗实业	一级子公司	投资管理	持股境外子公司
国龙科技	二级子公司	投资控股	持股境外子公司
印度龙旗	三级子公司	境外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
马来西亚国龙	三级子公司	境外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
韩国龙旗	三级子公司	韩国业务拓展及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
香港龙旗	一级子公司	境外原材料采购及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也持股美国龙旗
美国龙旗	二级子公司	美国业务拓展及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
马来西亚龙旗	一级子公司	境外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拟注销
国龙香港	一级子公司	投资控股	注销中，目前无任何对外投资和持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参股企业的业务定位及各主要参股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主体	业务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Meiko	电子零件组装、加工、制造出口和批发	发行人供应商
进科投资	投资控股	发行人供应商的控股公司
南昌昌鑫	塑胶制品、电子产品、模具、五金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发行人供应商
马鞍山领智	投资项目管理，对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无关联
DBG	电子产品的制造、研发、销售	发行人客户
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无关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 以下的参股公司主要是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对上

下游的企业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2. 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1）因发行人内部交易产生的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的具有对外销售职能的子公司，主要为南昌国龙、国龙信息、龙旗智能、香港龙旗、马来西亚国龙等；

（2）从事对外销售的子公司，其对外销售的客户即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包括小米、联想、A 公司、三星电子、中国联通、LG、诺基亚（HMD）、中邮通信等智能产品领域全球知名品牌商。

除小米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请发行人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对子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1）发行人子公司已制定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子公司已制定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子公司股东同意通过，约定了发行人作为股东的权利及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2）发行人制定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办法》等配套管理制度

除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外，发行人制定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对子公司管理办法》”）等配套管理制度，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管理。

发行人已在《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对子公司增资、转让及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且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的行为，需要按照前述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样适用发行人的子公司，子公司违反《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前述针对重大事项明确对于子公司管理的制度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对子公司管理办法》，从管理机构、管理模式等方面，明确规定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内容	主要条款
1	子公司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子公司管理的领导工作。 第五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子公司对口业务的指导、监督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管理子公司事务的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归口管理和协助公司行使股东的权利。
2	子公司管理模式	第八条 管理模式 1.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公司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2. 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委派、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统一决策实施经营管理，其经营管理原则上服从公司统一部署。前述人员根据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任命。3. 参股的子公司，公司按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其经营决策，保障公司利益。
3	子公司经营与决策管理	第九条 子公司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 1.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所在地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应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经营计划。子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前由子公司相关人员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上报公司。2.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或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子公司对经营计划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行业及市场情况等进行临时报告，子公司应遵照执行。3.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应接受公司的指导、监督，严格遵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4. 子公司日常交易等其他经营决策行为，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外，由公司进行监督、指导，

序号	制度内容	主要条款
		同时遵守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子公司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管理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接受公司财务总监对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定期审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往来会计科目，确保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准确完整地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一致。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上报公司财务管理部。
5	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第十五条 信息管理 1.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必须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相关内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的要求，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信息管理事务的部门和人员，报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子公司在提供信息时有以下义务：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2）所提供信息的内容必须真实、及时、准确、完整；（3）子公司董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信息。2. 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1）对外投资行为；（2）收购、出售资产行为；（3）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4）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5）遭受重大损失；（6）重大诉讼、仲裁事项；（7）重大行政处罚；（8）其他重大事项。
6	子公司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监督 1. 公司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制度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固定资产审计、合同审计、专项审计等。2.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3. 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配合相应的审计工作，全面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4. 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检查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子公司设立及日常管理的内部制度。

## 2. 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子公司已按照发行人要求建立内部治理架构，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重大事项审批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兼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情况
----	-----	------------



序号	子公司	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情况
1	惠州龙旗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关亚东任董事；发行人董事长杜军红任董事
2	国龙信息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关亚东任监事
3	惠州国龙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
4	欢米科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关亚东任执行董事
5	南昌国龙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
6	上海龙旗信息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
7	南昌龙旗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
8	豪承信息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
9	妙博软件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关亚东任执行董事
10	龙旗实业	发行人董事长杜军红任执行董事
11	龙旗智能	发行人董事长杜军红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之炯任财务负责人
12	合肥龙旗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之炯任财务负责人
13	南昌龙旗智能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
14	香港龙旗	发行人董事长杜军红，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董事
15	美国龙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关亚东任董事
16	马来西亚龙旗	发行人董事长杜军红任董事
17	国龙香港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董事
18	印度龙旗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董事
19	韩国龙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伯良任理事
20	马来西亚国龙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董事
21	国龙科技	发行人制造体系总经理 Cao Gang 任董事

发行人及其委派人员能够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且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均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对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发行人审批的事项由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会决策后由发行人相关部门决策审批，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子公司，防范经营风险。

此外，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已对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00Z0214号《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

（三）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部分存在亏损的子公司，说明亏损原因以及是否构成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1. 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部分存在亏损的子公司，说明亏损原因

（1）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定位及生产经营情况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2年度净利润	2021年度净利润	2020年度净利润	子公司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说明
妙博软件	6,430.42	-2,770.05	1,288.99	软件技术研发、设计、软件销售	2021年度妙博软件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该年度研发人员扩张、研发费用较高。
惠州龙旗	11,597.75	6,941.73	1,106.71	从事手机及平板电脑的制造业务以及原材料采购	-
国龙信息	243.26	2,299.11	4,930.53	技术研发、设计，境内客户的销售	-
惠州国龙	146.21	65.60	-3.40	境内客户的销售	惠州国龙起步阶段销售规模较小，收入无法覆盖固定支出，导致净利润为负，后续随着收入规模增加，自2021年起已逐步实现扭亏为盈。
欢米科技	364.80	675.20	923.48	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
南昌国龙	539.77	235.83	-21.10	境内客户的销售	南昌国龙起步阶段销售规模较小，收入无法覆盖固定支出，导致净利润为负，后续随着收入规模增加，已逐渐扭亏为盈。
上海龙旗信息	-2,503.55	2,628.35	6,074.80	投资管理	2022年因其持有的私募基金对外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价下跌，发生公允价值变动导致亏损；公司该笔投资成本已足额收回，剩余股数在未来出售时均为超额收益，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南昌龙旗	6,925.64	2,695.93	969.49	从事手机、平板电脑及AIoT产品制造业务以及原材料采购	-
南昌龙旗智能	-488.10	—	—	技术研发、设计	南昌龙旗智能于2022年7月新成立，定位为技术研发、设计公司，配备有研发人员，前期研发投入较多，收入暂时性无法覆盖成本费用类支出而导致暂时性亏损。
豪承信息	-347.03	-344.78	-95.43	技术研发、	豪承信息实际经营业务较少，存在

主体	2022年度 净利润	2021年度 净利润	2020年度 净利润	子公司业务 类型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说明
				设计	少量固定费用支出，故报告期内呈现亏损状态，公司计划将对该子公司处置处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龙旗智能	-2,179.00	70.85	—	技术研发、设计，境内客户的销售	上海龙旗智能于 2021 年 10 月新成立，主要定位为研发及销售职能，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较高导致使收入无法覆盖成本费用，后续随着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化效应体现后，将逐渐实现盈利。
龙旗实业	0.37	2.53	—	投资管理	-
合肥龙旗	-2,336.75	-5.09	—	技术研发、设计，境内客户的销售	成立于 2021 年度，定位为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职能，销售规模较小，故该子公司前期存在亏损状态。
国龙科技	1,809.29	58.84	—	投资控股	-
印度龙旗	2,408.92	-219.13	-115.59	境外销售	2020-2021 年度印度龙旗收入规模较小，收入规模无法覆盖固定的成本费用，导致各年度存在小幅亏损；自 2022 年起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已实现扭亏为盈。
马来西亚国龙	3,883.86	2,199.91	-2,671.16	境外销售	马来西亚国龙 2020 年度部分项目处于项目初期，毛利率相对较低，收入无法覆盖成本费用，导致该年度出现暂时性亏损状态，随着马来西亚国龙收入规模的上升，自 2021 年起已实现扭亏为盈。
韩国龙旗	239.03	-237.49	-152.94	韩国业务拓展及销售	韩国龙旗自 2019 年新成立，成立初期阶段收入规模较小，收入无法覆盖固定成本费用，导致 2020-2021 年度出现亏损状态，随着韩国龙旗收入规模的上升，自 2022 年起已实现扭亏为盈。
国龙香港	55.96	-38.99	-30.49	投资控股	国龙香港 2020-2021 年度销售规模较小，收入无法覆盖固定成本费用，导致 2020-2021 年度出现亏损状态，目前该公司已在注销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香港龙旗	7,713.02	-2,957.77	1,241.87	境外原材料采购及销售	香港龙旗定位为境外的采购和销售公司，2021 年度的部分项目处于初期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未能覆盖当年度的成本费用而导致亏损；自 2022 年起，随着境外客户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已实现扭亏为盈。
美国龙旗	25.06	-316.59	-464.49	美国业务拓展及销售	美国龙旗定位为开拓美国市场并提供部分售后服务工作，收入规模较小，无法覆盖固定成本费用，导致 2020-2021 年度出现亏损状态，2022

主体	2022年度 净利润	2021年度 净利润	2020年度 净利润	子公司业务 类型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说明
					年度发行人调整了对其销售产品的定价策略，已实现盈利状态。
马来西亚 龙旗	-1,456.63	137.50	50.89	境外销售	2022年因公司打算注销马来西亚龙旗，部分业务已陆续转移至马来西亚国龙，该年度收入规模未能覆盖成本费用，故产生亏损情况，公司打算注销马来西亚龙旗，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 2. 是否构成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亏损的情况，主要原因是部分子公司仅承担发行人内部的部分业务职能，如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为发行人开拓海外市场、维系售后服务等，部分年度销售规模较小，无法覆盖当年度的成本费用。其次，部分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初期经营规模较小，成本费用等固定支出较高，导致部分年度存在亏损，随着其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已逐渐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定期对子公司的经营和盈利状况进行分析，对于未来不发生实际经营业务的主体，公司会计划对其进行注销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子公司亏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其在内部的职能定位不同或个别年度的收入规模未能覆盖成本费用导致，相关亏损属于暂时性亏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 1. 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情况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涉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处罚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2. 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涉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处罚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 十五、关于知识产权（《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软件著作权 406 项、各项专利 5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7 项；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超过 2,200 项，其中发明专利超过 90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超过 1,100 项。

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数量差异较大原因，知识产权管理策略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自主研发生产技术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2）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转让方是否同意相关技术、专利以 ODM 形式实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清单、证书等；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的纠纷情况；4. 查阅发行人受让知识产权的清单、受让协议；5. 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相关人员、法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员、业务相关人员；6. 查阅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7.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8. 查阅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数量差异较大原因，知识产权管理策略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自主研发生产技术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

####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数量差异较大原因

#####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数量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个）				软件著作权数量（个）	2022年营业收入（亿元）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总数		
华勤技术	949	1,336	95	2,380	1,369	926.46
闻泰科技	110	473	179	762	424	580.79
工业富联	4,007	1,820	251	6,078	未披露	5,118.50
立讯精密	738	3,373	415	4,526	未披露	2,140.28
歌尔股份	5,415	未披露	未披露	17,720	未披露	1,048.94
龙旗科技	113	416	91	620	409	293.43

注 1：华勤技术知识产权数据来源为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注 2：闻泰科技知识产权数据来源为其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注 3：工业富联知识产权数据来源为其 2023 年发布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文版）》

注 4：立讯精密知识产权数据来源为其于 2023 年发布的《2022 可持续发展报告》

注 5：歌尔股份知识产权数据来源为 2022 年年报

注 6：发行人知识产权数据系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数据

注 7：华勤技术、闻泰科技、工业富联、立讯精密、歌尔股份财务数据来源系 wind

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华勤技术、工业富联、立讯

精密、歌尔股份，与闻泰科技的知识产权数量较为接近。根据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与知识产权数量的对比情况，发行人营收规模与知识产权数量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

公司名称	2022年营业收入规模 (亿元)	知识产权数量(个)	营业收入/知识产权数量 (亿元/个)
华勤技术	926.46	2,380	0.39
闻泰科技	580.79	762	0.76
工业富联	5,118.50	6,078	0.84
立讯精密	2,140.28	4,526	0.47
歌尔股份	1,048.94	17,720	0.06
龙旗科技	293.43	620	0.47

(2) 发行人报告期初知识产权申请策略较为保守，知识产权申请进度相对滞后

报告期期初，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发行人对申请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工作的推动较为保守。近年来，发行人对申请相关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策略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加大了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申请力度，确保发行人自主研发获取的技术能够尽快形成知识产权并获得相应保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审发明专利数量为 231 个，预计发行人获得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速度将进一步加快。

(3) ODM 行业的竞争并不直接依赖于知识产权数量

ODM 行业的竞争并不直接依赖于知识产权数量，头部客户资源积累、产品定义能力、核心技术能力（主要为非专利技术）、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规模优势等方面构成 ODM 厂商行业竞争的核心要素。知识产权数量相对较少并未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技术先进性以及业务开拓和收入增长构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42,099.15 万元、2,459,581.75 万元和 2,934,315.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56,070.99 万元、54,784.14 万元、29,881.88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33.68% 和 36.98%，公司业务实现了稳健增长。

## (4) 发行人所持有的知识产权已可以较好支撑发行人业务经营需求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均已申请专利保护，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持有数量及范围均能够满足各类产品研发设计、业务开展等方面需求。

2.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自主研发生产技术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均已申请专利保护，下表具体列示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对应授权专利或在申请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匹配情况：

## (1) 无线射频及天线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代表性专利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5G SA 射频电路分立设计技术	202210659530.1 202111071364.5 202210677050.8	不涉及
2	5G NSA ENDC 功放电路设计技术	202210895231.8 202210406900.0 202110341628.8 202210828735.8	不涉及
3	高隔离度 5G 天线设计技术	202210946596.9 202110956579.9 202111389508.1	不涉及
4	双频 MIMO WiFi 性能提升技术	202010475633.3 202210677050.8 201611029531.9 202011359849.X	不涉及
5	高性能射频通路方案技术	202111071364.5 202210677050.8 202011359849.X	不涉及
6	GPS 双频设计技术	202110956579.9 202111389508.1	不涉及
7	GPS 天线性能快速测试技术	202210565762.0 202111389508.1	不涉及
8	射频功率智能调节技术	202210406900.0 202210659530.1 202011359849.X	不涉及
9	NFC 天线小型化设计技术	202210406900.0 202210946596.9	不涉及

## (2) 基带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代表性专利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主板电路设计技术	202210828735.8 202210024287.6 200910049577.0 202210946596.9 202010102782.5	不涉及



序号	核心技术	代表性专利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屏幕亮度智能调节技术	202111110000.3 202011197269.5 202111519499.3 201910185911.9	不涉及
3	超声波距离感应技术	202111090396.X 202010256370.7	不涉及

## (3) 音频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代表性专利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创新音腔设计技术	202210559258.X 202111032375.2 202111008382.9	不涉及
2	低频音效提升技术	202110700862.5 202111008382.9	不涉及
3	柔性膜音效提升技术	202111008382.9 202111008825.4	不涉及
4	回音抑制技术	202210694968.3 202111397929.9	不涉及

## (4) 光学系统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代表性专利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二维扩瞳光波导技术	202310107168.1 202211420240.8	不涉及
2	Pancake 方案鬼影优化技术	202210321826.2 202211420240.8	不涉及
3	多摄组合调试技术	202011401607.2 202111007895.8 202010868808.7 201811629351.3 202211015624.1 202110803808.3 202111095754.6	不涉及

## (5) 结构设计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代表性专利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轻薄设计技术	201811437229.6 201910059762.1 202021050214.7	不涉及
2	超窄边框设计技术	201910059762.1 202111040943.3 202111310185.2	不涉及
3	专业级防水设计技术	202021439948.4 201621082756.6 201621208799.4 201720549414.9 201720549270.7	不涉及
4	产品外型创新设计技术	201930085963.X 202030394509.5	不涉及

序号	核心技术	代表性专利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30646555.X 202130140845.1 202130190081.7 202130080291.0 202130080290.6 202130237204.8 202130190397.6	

## (6) 仿真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代表性专利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射频仿真技术	202210659530.1 202111071364.5	不涉及
2	声学仿真技术	201811627081.2	不涉及
3	天线仿真技术	202010475633.3 201910645673.5	不涉及
4	热仿真技术	202210436892.4 202010403438.X 202211631597.0 202111077064.8	不涉及
5	信号仿真技术	202210895231.8 202110341628.8 202210659530.1	不涉及
6	结构仿真技术	202210200363.4 202111040943.3 202111032375.2 202210935695.7 202211092787.X 202210985830.9 202210934993.4 202111567241.0 202111077549.7 202111266540.0	不涉及
7	光学仿真技术	202310107168.1 202210321826.2 201911013976.1	不涉及

## (7) 系统级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代表性专利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全球运营商标准适配技术	201910107302.1 202111513932.2 201811437229.6 202210754169.0	2021SR0641204 2021SR0874096
2	低功耗长续航设计技术	201910645673.5 202011023955.0 202210274274.4	不涉及
3	PCB 叠层优化技术	202210024287.6 202210895231.8 202210828735.8	不涉及

## (8) 软件算法

序号	核心技术	代表性专利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RTOS 软件平台开发技术	202210694434.0 202111464681.3 202210194739.5 202111033480.8 202110034342.5 202210159923.6	不涉及
2	运动健康算法设计技术	202010648649.X 202110899378.X 202110905386.0 202111147098.X	2019SR1361175
3	自动化验证技术	202210763174.8 202110341628.8 202010436938.3 202210209152.7 202210260586.X 202010698863.6 202210764816.6 202210436364.9 201910214374.6 201911128930.4 202110797957.3 202111168010.2	不涉及
4	多摄像头组合技术	202011401607.2 202111007895.8 202111519499.3 202110939794.8 202211015624.1 201510113470.3 202210610511.X 202010456690.7 202111103573.3 202210618013.X	不涉及

## (9) 智能制造

序号	核心技术	代表性专利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精密装配技术	202111046321.1 202210492933.1 202111635935.3 202210612536.3 201910059762.1	不涉及
2	自动化生产系统技术	202210489186.6 202110426273.2 202210058579.1 201911273175.9 202111310185.2	不涉及
3	智能检测技术	202110888512.6 202210058579.1 202210482532.8	不涉及
4	柔性生产技术	202210828738.1 202210655075.8 202111635935.3 202210200363.4	不涉及

## (10) 信息化管理系统

序号	核心技术	代表性专利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PMS 管理系统	202210194740.8	2021SR1625762 2021SR1636944
2	MES 智能制造管理系统	202210058579.1 202110902961.1	2022SR0209797

（二）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关于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共计 620 项，相关专利取得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专利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部分所述。

2. 关于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主要系发行人在（1）无线射频及天线技术；（2）基带技术；（3）音频技术；（4）光学系统技术；（5）结构设计技术；（6）仿真技术；（7）系统级技术；（8）软件算法；（9）智能制造；（10）信息化管理系统等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相关非专利技术取得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相关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时间、使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下表所示：

（1）无线射频及天线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效果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1	5G SA 射频电路分立设计技术	自研取得	2021 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公司的 5G SA 射频电路分立设计方案，经设计仿真、兼容开发、验证测试，完成 PA、滤波器、双工器、耦合器等分立物料的需求定义、参数确认、规格选型，实现系统中的硬件指标并充分释放器件的性能	系发行人相关产品射频电路设计领域的重要能力及技术
2	5G NSA ENDC 功放电路设计	自研取得	2021 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公司的 ENDC 功放电路方案，配备相应频段的 RF 组件、双工器、多工器等物料，实现	满足各类产品海内外 5G 需求，简化射频电路设计，增

序号	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效果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计技术				4G 及 5G 通路的独立控制、独立供电及信号独立收发，供应端无需完整采购国际供应商 PAMiD 模组，简化设计的同时，保障了公司未来产品持续迭代、优化设计的自主性	强产品竞争力
3	高隔离度 5G 天线设计技术	自研取得	2022 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公司通过仿真模拟、设计优化、净空测试，同时设计特定的天线分支结构和射频匹配电路，精准控制天线周围空间电流流向，降低 MIMO 系统中天线耦合度，提高天线间的隔离度，提升信道质量及系统射频效率	提升产品的通讯质量，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
4	双频 MIMO WiFi 性能提升技术	自研取得	2020 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通过实时监测 WiFi 信号强度及信号质量，智能选择工作通路（2.4G 或 5G）；同时，通过增加并行工作通路数量，增加了 WiFi 的有效带宽，显著提升了产品 WiFi 数据传输速率和传输的稳定性	提升产品网络连接质量，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
5	高性能射频通路方案技术	自研取得	2021 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采用 B1/3 四工器、B7 双工器和分路器设计方案技术，替代传统的 B1/3/7 六工器方案，进一步提升了产品 B1/3/7 独立工作场景下射频指标	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射频电路性能具有重要影响
6	GPS 双频设计技术	自研取得	2022 年	AIoT 产品	通过 GPS 的 L1、L5 双频段共天线设计技术，应用仿真调试，节省了 SAW、LNA 等器件消耗，降低了结构复杂度和 SMT 贴片工作量，减少了通路损耗，进一步提升了 GPS 多模定位精度和定位速度	提升了 GPS 多模定位精度和定位速度，加快产品方案开发速度
7	GPS 天线性能快速测试技术	自研取得	2022 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通过在开阔场环境下测试 GPS 天线数据，结合标准极化天线和待测设备天线的无源数据，用自研算法快速计算出待测设备的 GPS 性能，可缩短 GPS 调测时间约 50%，大幅提升调测速度	提升产品 GPS 性能调测速度，加快产品方案开发速度
8	射频功率智能调节技术	自研取得	2021 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软件自动对终端用户的具体使用场景进行智能识别，如手握模式、支架模式、人体模式、睡眠模式等，通过软件算法，实现不同场景下射频功率的自动调节	实现产品射频功率智能调节，对射频性能表现及产品续航具有重要影响
9	NFC 天线小型化设计技术	自研取得	2020 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使用高磁导基材提高天线磁通量，实现近场通讯（NFC）天线尺寸小型化，满足穿戴产品对空间利用率的极致需求	提升产品集成度，增加产品竞争力

## (2) 基带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效果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1	主板电路设计技术	自研取得	2021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公司通过器件小型化设计、布局密间距设计、方案仿真优化、制造工艺改进、温升和功耗设计优化，实现高质量的主板电路设计，确保了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保障信号的传输质量、性能、散热等，对智能产品综合表现有重要作用
2	屏幕亮度智能调节技术	自研取得	2020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公司设计了前后双光感的方案，结合360度环境光感应处理算法，保证产品在各种复杂环境下能够更准确地侦测环境实际亮度，实现更精准的屏幕亮度智能调节。	对智能产品用户体验及续航有重要作用
3	超声波距离感应技术	自研取得	2021年	智能手机	使用超声波技术替代传统的三合一光距感方案，降低了结构设计复杂度，减少了物料消耗及SMT贴片复杂度	对智能产品需要测距的应用场景性能表现有重要作用

## (3) 音频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效果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1	创新音腔设计技术	自研取得	2020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使用机器结构壳体替代音腔前腔密封钢片和塑胶，降低堆叠高度实现产品的超薄设计，通过材料选择和仿真验证，保证了音频性能，同时降低了物料消耗	解决了部分场景音乐气流杂音问题，提升用户音质体验，提升产品竞争力
2	低频音效提升技术	自研取得	2019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公司通过专业的音腔结构设计，增加了方案等效音腔体积，降低了音腔占据体积及材料耗用	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扬声器低频音效性能具有重要影响
3	柔性膜音效提升技术	自研取得	2020年	AIoT产品	公司通过改良手表内部设计结构，并通过仿真、选材和实验验证，选择合适的柔性振膜，与手表内部腔体组成柔性后腔，显著提升扬声器的低频效果	显著增强扬声器的低频效果，提升用户音质体验
4	回音抑制技术	自研取得	2020年	AIoT产品	公司通过主动收集扬声器回声声电信号，添加回音抑制硬件，输出与回声声电信号相位相反、振幅相同的回采信号，主动消除回音影响	消除回音影响，提升产品用户友好度

## (4) 光学系统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效果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1	二维扩瞳光波导技术	自研取得	2022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通过优化光栅的形状、排列、角度等光学设计方案，采用仿真和实验验证相结合的方法，	在AR光学领域进行技术储备

序号	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效果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实现扩大眼动范围、减小光学畸变	
2	Pancake 方案鬼影优化技术	自研取得	2022 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通过优化光学设计、仿真、镀膜，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从而减小鬼影的影响	在 VR 成像光学领域进行技术储备
3	多摄组合调试技术	自研取得	2018 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通过外观创新，同时兼容双摄、三摄、四摄设计；通过硬件电路兼容国产图像传感芯片（CMOS Image Sensor）；通过自主开发的多芯片软件兼容技术，实现开机自适应硬件属性和功能	满足终端用户多场景使用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

## (5) 结构设计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效果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1	轻薄设计技术	自研取得	2012 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通过深度评测供应商的零件加工精度和数据，采用精细化尺寸链分析技术；通过精密连接器选型与定制化设计；结合新型高分子轻薄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以极致小空间实现目标结构强度及整机性能，实现产品轻薄设计	提升用户体验及产品竞争力
2	超窄边框设计技术	自研取得	2009 年	智能手机	公司通过光学和声学小型化器件选型与定制研发；通过异型声道出音结构和狭缝光学透光孔结构设计技术，实现产品显示屏模组领先的贴合水平，既能满足超窄边框设计外观，又能在窄边框、微结构下实现整机防尘防水、声学密封、光学密封等工艺标准	提升用户体验及产品竞争力
3	专业级防水设计技术	自研取得	2016 年	AIoT 产品	通过点胶、喷胶技术、液态成型硅胶技术、激光胶密封技术、PET 胶密封技术、泡棉发泡技术等，通过采用纳米级防水电声网布材料、电声音频器件的防水设计以及密封结构的精密设计等方案，在超薄塑胶壁厚及超窄边框密封的情形下，实现了 5ATM 防水方案	实现高等级防水方案，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4	产品外型创新设计技术	自研取得	2019 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公司研发了超薄双膜叠加炫光技术、透明粒子注塑（ICM）填加闪粉技术，增强了手机等产品的视觉体验	提升用户体验及产品竞争力

## (6) 仿真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效果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	------	------	------	--------	------	---------------

序号	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效果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1	射频仿真技术	自研取得	2020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公司自主开发了射频仿真参数模型，并结合实际应用不断改进，从而优化射频设计方案，增强链路预算精度，提高方案设计精准度和射频调试效率，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通过各类仿真技术，提升发行人产品研发设计速度，并确保设计性能与产品实际性能相一致，是发行人保持研发效率及产品性能的重要技术
2	声学仿真技术	自研取得	2018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通过声学仿真，不断优化音频结构、腔体等设计，解决技术风险，提升音频效果	
3	天线仿真技术	自研取得	2020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公司研发了多模天线仿真技术，在业内较早建立了完整的材料数据库，通过模拟整机精细化空间环境，实现天线仿真回波损耗与整机实测数据的高度一致，仿真结果与整机实测误差在 1-1.5dB 之间	
4	热仿真技术	自研取得	2020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热仿真模型，根据主芯片、供电模块及其它关键组件预计功耗，进行散热结构设计，结合具体热材料（热管、人工石墨、石墨烯）的结构及分布，进行散热仿真，达到高精度仿真效果，仿真温度精度与实际产品使用情况十分接近，差异在 0.5°C 以内	
5	信号仿真技术	自研取得	2020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公司在高速信号设计、电源设计完整性领域有长期的积累，针对各种电子产品都有独到的设计方案应对高速信号及电源完整性，覆盖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等领域	
6	结构仿真技术	自研取得	2009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公司通过运用自动化仿真平台，高效建立仿真模型，快速进行整机跌落（小角度跌落）、整机弯折等整机可靠性仿真分析，快速进行主板模式、板级温度冲击等板级工程工艺可靠性仿真分析，快速进行电池压合、屏蔽盖扣合等组装工艺可靠性仿真分析，通过不同仿真工况多维度进行可靠性仿真分析，为设计提供科学严谨的理论数据	
7	光学仿真技术	自研取得	2019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公司在设计阶段对光学领域技术难点做专项研究，开发光距感性能仿真分析、心率透镜性能仿真、摄像头杂光鬼影仿真分析、部件间光学串扰仿真、闪光灯性能仿真、特殊结构光	



序号	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效果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路仿真等仿真方案，建立仿真数据库，为产品光学组件设计提供前瞻性设计支持，支持光学组件实现快速、准确定位项目设计缺陷点，加速迭代更新组件设计方案	

## (7) 系统级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效果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1	全球运营商标准适配技术	自研取得	2021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公司经过历年技术积累，建立了专门的认证团队和认证管理体系，目前已有多款4G、5G产品通过包括中国、欧洲、北美主要运营商认证	保障发行人产品的海外销售
2	低功耗长续航设计技术	自研取得	2019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该技术通过跟踪、拆解硬件各通路电流消耗，逐个摸排器件能耗，进行器件uA级漏电分析和优化，持续改进低功耗电路设计；同时结合通话、游戏、音视频播放等主要用户场景，匹配不同功耗策略，监控和动态调节功耗，搭配软件调频调核、应用休眠唤醒、省电模式等策略，使智能终端产品拥有突出的长续航表现	提升产品续航表现，提高产品竞争力
3	PCB叠层优化技术	自研取得	2020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公司自研PCB叠层优化设计，基于产品的具体堆叠、芯片设计规范、PCB布线规则，通过仿真软件进行模拟三维立体布线方案，优化布线的质量，在堆叠层阶数比行业常规设计均有降低的情况下，通过高质量的叠层设计技术保障产品能效比、抗电磁干扰能力和抗交叉干扰能力；在信号完整性和电源完整性上均符合设计要求，有力提升了产品集成度，实现产品形态轻薄化，提高产品性价比	提升产品集成度及产品竞争力

## (8) 软件算法

序号	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效果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序号	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效果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1	RTOS 软件平台开发技术	自研取得	2020年	AIoT 产品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适用于不同 MCU 的 RTOS 平台架构，采用软件模块化与接口标准化设计，兼容行业内主流图形化显示引擎（LittleVGL、GUIX、TouchGFX 等），实现服务层归一化设计，统一算法框架及数据结构，使得公司 AIoT 产品具备软件高效开发、快速迭代、稳定性强的特点，可实现适配多种硬件、产品演进及横向扩展	提升基于 RTOS 平台的产品研发速度，提高发行人产品开发效率
2	运动健康算法设计技术	自研取得	2020年	AIoT 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了运动健康类算法，通过数据过滤、数据填充、数据归一化、数据特征选择、数据建模、模型优化和验证，实现算法演进和迭代，应用于穿戴类产品。该技术适合多个平台和产品，可以减少模块的重复开发，加速产品开发周期，提高开发效率	提升发行人 AIoT 产品运动健康数据准确度及方案开发效率，提升产品功能及竞争力
3	自动化验证技术	自研取得	2019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公司通过自主设计测试方案，开发控制软件，对智能终端产品的多个软、硬件模块进行压力和精度测试；通过对功耗、射频、LCM、WiFi 传导、Memory 等模块进行自动测试和验证，提高了测试效率和测试精度，保障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提升了产品整体开发速度和开发质量	提高研发测试的工作效率和测试精度，加快发行人产品开发速度
4	多摄像头组合技术	自研取得	2018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多芯片软件算法技术，达到了开机自适应器件芯片属性和用户功能的效果，系统地解决了产品对光学器件多样化，设计兼容性的要求，实现了不同芯片，不同镜头兼容性设计，有效提升了产品运营效率及交付弹性	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及交付弹性

## (9) 智能制造

序号	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效果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1	精密装配技术	自研取得	2021年	AIoT 产品	公司通过开发视觉定位（CCD）装配触屏的创新算法，解决高端圆形智能手表表盘刻度偏位行业难点，确保贴合同轴度 $<0.25^{\circ}$ ，实现良率99%以上；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视觉	提升智能手表产品品质及竞争力，满足高精度要求

序号	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效果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定位机器识别逻辑和算法，配合调整光源入射角度、强度，公司消除了手表表盘反光带来的影响，实现良率 98%以上	
2	自动化生产系统技术	自研取得	2021 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将贴片、测试、点胶等非自动化工位全部导入自动化设备，SMT 线体整线各工位全部实现自动化生产，相较传统 SMT 产线，方案自动化率提升 17%，产线人员减少 68%，并且产线效率和良率大幅提升。同时，龙旗科技还在组装和整机测试段进行自动化和智能化提升布局，对产线组装、包装环节进行无人化、自动化改造，组包全自动化、半自动化工序达 50%以上	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and 良率
3	智能检测技术	自研取得	2020 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公司掌握完整的智能检测技术，包括同轴线通路检测技术、零部件自动适配技术、定向 WiFi 测试技术、50 米防水检测技术、软硬板激光焊接检测技术、激光高度检测技术、3D 胶线检测技术、整机自动化测试技术、彩盒和整机 Logo 检测技术、3D 内观检测技术、AF 膜检测技术等。通过上述检测技术的运用，产品质量得到保证，产品生产效率 and 良率都有所提升	提升产品检测智能化程度
4	柔性生产技术	自研取得	2022 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柔性生产和快速换线技术，可实现不同产品、不同工单、不同配置的快速换线生产。SMT、组装、包装可实现小批量多样化快速换线，节约换线时间，提升生产效率	提升生产运营效率

## (10) 信息化管理系统

序号	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效果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1	PMS 管理系统	自研取得	2021 年	信息管理软件	公司基于自身生产经营业务流程及管理目标，自主研发的 PMS 管理平台，目前已经实现其中的绩效管理系统和工时管理系统，系统可实现项目计划制订、审核、实时追踪，实现对项目、人员的精准管控与动态分析	实现项目、人员的精准管控与动态分析，系提升生产经营效率的重要方式
2	MES 智能制造管理系统	自研取得	2020 年	信息管理软件	公司自研的 MES 智能制造管理系统作为制造领域的核心信息化系统，可实现产品物流、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产品交付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现从原材料到产成	实现生产制造信息化管理，提升生产制造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序号	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效果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品出库的全链条管理。公司通过该系统，在超过 50 个通用化接口（包括各类 ATE 软硬件、AGV、AOI 设备、点胶设备、称重设备、智能货架、自动包装设备等数字化设备）实现多主体、多流程、多设备数据实时采集、智能控制、工艺协同，是工厂管理系统的核心	

（三）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转让方是否同意相关技术、专利以 ODM 形式实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1. 专利受让取得的具体情况，受让取得的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转让方是否同意相关技术、专利以 ODM 形式实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1）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及其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时间	交易背景	对价	定价依据
1	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	龙旗科技	一种 Linux 系统中使用闪存保存系统配置的方法	201010171231.0	2015.6.29	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系原新加坡上市公司龙旗控股体系内公司，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后，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不需要使用该专利，因此经协商无偿转让给龙旗有限	0 元	协商确定
2	龙旗科技	惠州龙旗	连连看拼音输入法	200710042907.4	2013.3.16	受让方业务发展需要	0 元	内部转让
3			一种整机电流测试夹具	201921999512.8	2021.3.22			
4			一种充电支架及电子设备	201922343192.7				
5			一种耳机线公头结构	201922488987.7				
6			功耗检测装置及电子产品	202020262570.9				
7		一种扬声器防尘结构	202020807912.0					
8		南昌龙旗智能	追踪装置及方法	201910645673.5	2022.9.5	受让方业务发展需要	0 元	内部转让
9			一种用于连接可穿戴设备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202010436938.3				
10			用于仿真调试智能设备摄像性能参数的方	202010868808.7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时间	交易背景	对价	定价依据
			法、系统及设备					
11			实现自动 HDR 的方法及设备	202011401607.2				
12		龙旗智能	一种屏幕显示调节方法及设备	201910185911.9	2022.10.17	受让方业务发展需要	0 元	内部转让
13	一种传感器及设备		201911013976.1					
14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加密、解密的方法及设备		201911128930.4					
15	一种用于功能手机网络应用的数据通信方法和系统		201911150315.3					
16	智能天线系统		202011359849.X					
17	一种焊接定位结构及定位装置		202121114497.1					
18	一种理同轴线治具		202220052394.5					
19	蓝牙天线结构及智能家用电器		202220245569.4					
20	一种降噪耳机		202220294872.3					
21	一种显示模组连接结构		202220351830.9					
22	一种用于终端设备的充电保护套		202220351059.5					
23	一种红外传感器安装结构		202220351111.7					
24	一种柔性电路板器件及电子设备		202220420222.9					
25	一种快门滑动结构		202220580655.0					
26	一种防水按键装置		202220841327.1					
27		南昌龙旗	一种儿童被反锁车内的警报系统	201821621139.8	2019.06	受让方业务发展需要	0 元	内部转让
28	一种旋转摄像头模块及平板电脑		201821897381.8					
29	手机金属外壳天线		201821916201.6					
30	一种减振结构		201821939004.6					
31	一种功耗测试系统及设备		201821981970.4					
32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底座连接器		201822009700.3					
33	VR 系统		201822040715.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时间	交易背景	对价	定价依据
34		豪承信息	一种双屏设备	202020961914.5	2021.3.16	受让方业务发展需要	0元	内部转让
35	一种充电背夹的散热结构		202022068948.4					
36	麦克风的电路结构及终端		202022331452.1					
37	一种穿戴设备		202022429283.5					
38	微型麦克风的腔体结构及终端		202022720921.9					
39	南昌龙旗	南昌龙旗智能	一种单、双卡镭雕防呆控制装置及镭雕机	202122251855.X	2022.10.17	受让方业务发展需要	0元	内部转让
40			一种点胶机胶筒针头的固定装置及点胶机	202122872505.5				
41			预折装置及设备	202123321454.3				
42			一种定位机构及翻转系统	202220693483.8				
43			一种批头组件及螺母取放装置	202221124659.4				

## （2）受让取得的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 1 项从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龙飞”）受让的专利外，其余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发行人从西安龙飞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 （3）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

经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具体如下：

### ①发行人建立了高效的研发组织架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将研发创新能力作为驱动业务发展、保持公司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近年来，发行人根据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发展趋势，根据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客观规律，有效从组织架构层面保障了研发的有效性、延续性，提升了公司整体研发效率。

### ②发行人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及技术发展方向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实现了多种类技术的突破和积累，目前公司共持有 43 项技术，主要的优势技术储备可以分为以下方向：a. 无线射频及天线技术；b. 基带技术；c. 音频技术；d. 光学系统技术；e. 结构设计技术；f. 仿真技术；g. 系统级技术；h. 软件算法；i. 智能制造；j. 信息化系统等。

发行人在上述方向持续保持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正在从事的具有代表性的研发项目共有 13 项，涉及硬件、软件、结构设计等多个领域。

### ③发行人充足的研发队伍和合理的研发流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数量较多的研发和技术人员队伍，团队规模超 3,000 人，覆盖硬件设计、软件开发、工业设计、结构设计、仿真与测试等研发各个环节。为加强对研发体系及研发人员的管理，发行人通过设计科学合理的 IPD 流程，明确研发管理的流程、职责与分工，整合各业务部门协同研发，不断提升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效率。



#### ④发行人持续重视研发投入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84,655.94万元、106,965.84万元及150,783.39万元。研发费用的稳步增长有利于发行人加快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换代的节奏，为发行人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提供了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

（4）转让方是否同意相关技术、专利以 ODM 形式实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经发行人、西安龙飞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西安龙飞未限制上述其向发行人转让的专利的实施形式。发行人与西安龙飞已经签署了合法有效的专利转让协议，该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事宜已依法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与西安龙飞就该等转让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发行人受让西安龙飞的专利外，其余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转让时均已签署专利转让协议，且已依法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

2. 非专利技术受让取得的具体情况，受让取得的非专利技术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转让方是否同意相关技术、专利以 ODM 形式实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非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西安龙飞受让专利系龙旗有限业务发展安排需要，相关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其他专利受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发行人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高效的研发组织架构、储备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及技术发展方向，研发队伍庞大，研发投入充足，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经发行人、西安龙飞确认，双方对专利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西安龙飞同意转让相关

技术，不存在侵权纠纷。

## 十六、关于关联方认定（《问询函》问题 12.1）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高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在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卡迪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担任董事，申报材料中未披露上述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曾任职发行人董事人员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如有，请具体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3）完整列示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发行人关联方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其控制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关联交易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
2. 查阅高雪、汤肖迅、徐文军、方晨曦填写的调查表；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水；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 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高雪、汤肖迅、徐文军、方晨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控制、担任职务的企业情况；
6.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曾任职发行人董事人员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如有，请具体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1. 报告期内曾任职发行人董事人员对外任职、控制的企业情况

#### （1）高雪

根据高雪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高雪作为发行人股东天津金米委派的董事曾于发行人任职，并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高雪控制及对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或持股情况
1	北京百川致新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6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埃洛克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	深圳市小田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	广州冰泉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	北京百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经理
7	达孜百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三亚百川致新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	江阴万众幸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0	上海达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1	幸运如我（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2	河北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3	深圳市玺佳创新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4	深圳七面服饰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5	成都钹娟创造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 （2）汤肖迅

根据汤肖迅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汤肖迅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汤肖迅控制及对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或持股情况
1	昆山仁迅	持有 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育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1.7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盈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育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9%的财产份额，汤肖迅持有 0.0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赧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52.5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或持股情况
5	七十迈	持有 19.1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6	上海七亿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2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上海迈酝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七亿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9%的财产份额，汤肖迅持有 0.0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七十迈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9	苏州七十迈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10	深圳麦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北京麦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3）徐文军

根据徐文军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徐文军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徐文军控制及对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或持股情况
1	昆山远业	持有 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上述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高雪、汤肖迅、徐文军均系报告期内曾经在发行人任职董事的人员，并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高雪、汤肖迅、徐文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自 2020 年 11 月起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七十迈以外，前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未发生关联交易。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参考关联交易的要求披露了报告期内七十迈与发行人存在的交易具体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曾任职发行人董事的高雪、汤肖迅、徐文军，但由于该等人员离职时间已经超过十二个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该等已离职董事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

的关联方。

（二）是否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需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完整列示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发行人关联方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其控制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对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内部非独立董事、非股东委派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葛振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郭泽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配偶
2	杜承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父亲
3	朱常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母亲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4	郭茂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配偶之父亲
5	杨招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配偶之母亲
6	杜军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弟弟
7	钟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弟媳
8	郭适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配偶之弟
9	梁华娣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葛振纲配偶
10	葛智轩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葛振纲子女
11	孙艳辉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配偶
12	关金亭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父亲
13	赵桂枝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母亲
14	关亚民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弟弟
15	程晓娜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弟媳
16	孙长根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配偶之父亲
17	陈金华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配偶之母亲
18	孙艺芯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配偶之妹妹
19	孙海连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配偶之妹妹
20	孙科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配偶之弟弟
21	朱佳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伯良配偶
22	王青光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伯良父亲
23	彭子君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伯良母亲
24	朱文武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伯良配偶之父亲
25	李莉萍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伯良配偶之母亲
26	王琴英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伯良妹妹
27	辜杰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伯良妹妹之配偶
28	裴俊伟	发行人监事覃艳玲配偶
29	覃遵金	发行人监事覃艳玲父亲
30	段梅松	发行人监事覃艳玲母亲
31	于圳禹	发行人监事邵莉莉配偶
32	邵耀	发行人监事邵莉莉父亲
33	江瑜	发行人监事邵莉莉母亲
34	于泽福	发行人监事邵莉莉配偶之父亲
35	杜静范	发行人监事邵莉莉配偶之母亲
36	程兴长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程黎辉父亲
37	祝林仙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程黎辉母亲
38	程黎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程黎辉哥哥
39	周绮雯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程黎辉哥哥之配偶
40	程丽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程黎辉妹妹
41	陆畏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程黎辉妹妹之配偶
42	章湘君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良梁配偶
43	周志林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良梁父亲
44	余士珍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良梁母亲
45	章学明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良梁配偶父亲
46	邵冬花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良梁配偶母亲
47	章红军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良梁配偶哥哥
48	姬玲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之炯配偶
49	胡初女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之炯母亲
50	姬新生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之炯配偶父亲
51	龚荣华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之炯配偶母亲
52	张之勇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之炯兄弟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53	胡惠娟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之炯兄弟配偶

（2）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内部非独立董事、非股东委派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葛振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亚新集团	杜军旗担任董事，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其 57.22%股权，杜军旗持股 100%的 ACHEER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 22.57%股权，钟云持有其 19.95%股权
2	亚芯电子	杜军旗配偶钟云担任董事，香港亚新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3	ACHEERS HOLDINGS LIMITED	杜军旗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4	FAME TREND INDUSTRIAL LIMITED	杜军旗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5	上海诚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6	上海聚合保田农机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杜军旗担任董事
7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杜军旗持有其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8	龙醴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上海熹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杜军旗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上海熹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杜军旗担任执行董事
11	上海东禾九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上海东禾九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99.69%的出资额
13	上海御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5%股权，杜军旗曾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8 月卸任）
14	西安旗远投资有限公司	杜军旗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经理
15	上海九稻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九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5.22%的股权
16	上海九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直接持股 54%，间接持股 46%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杭州御谷山居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8.04% 的股权，杜军旗担任执行董事
18	上海龙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钟云持有 99% 的股权
19	菜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亚东配偶妹妹孙艺芯担任董事
20	湖南航宇眼视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亚东配偶妹妹孙艺芯持有 51% 的股权
21	嵊州市子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张之炯兄弟张之勇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上海基零实业有限公司	张之炯配偶姬玲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3	浏阳市永安镇新辉家电销售商城	关亚东配偶妹妹孙海连控制的企业
24	浏阳市永安镇新辉家电商城	关亚东配偶弟弟孙科控制的企业
25	浏阳市永安镇宝岛眼镜店	关亚东配偶父亲孙长根控制的企业

2. 报告期内其控制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 十七、关于关联购销往来（《问询函》问题 12.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且持续增长，2021 年度关联方销售 1,418,449.59 万元，占比 57.67%；（2）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为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880.59 万元、689,103.31 万元、1,418,310.81 万元和 751,983.81 万元，2020、2021 年增幅分别为 451.81% 和 105.82%，销售内容主要为智能手机、AIoT 产品；关联采购主要对象为小米、光弘科技、南昌昌鑫，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在 3%-4% 左右，采购内容包括零部件以及代加工服务；（3）2019-2021 年，小米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分别为 1.246 亿台、1.464 亿台、1.903 亿台，2020、2021 年增幅分别为 17.50% 和 29.99%。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公司向小米销售收入的增长与小米自身各条线产品的出货量和收入增长趋势基本相匹配；（4）发行人与小米业务合作自 2013 年开始，2015 年小米通过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增资后分别持



有发行人 9.13%以及 8.18%股份，构成发行人重要关联方。

请发行人披露：（1）区分购销内容项下的产品服务品类，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交易的商品金额、数量、单价、成本及毛利情况；2020、2021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合理性；结合可比第三方相同或相似产品服务的定价、利润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受单独一方影响或操纵调节的可能；（2）结合上述关联交易变化趋势，判断该类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及相关方的合作背景、合作以来的交易内容、交易规模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系统数据互通情况，说明小米集团对发行人生产技术、采购和产供销的介入程度和影响措施；（2）发行人是否为小米集团智能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等业务的唯一供货商；若否，请结合不同业务模式大致说明各主要产品服务项下发行人供货所占比例；双方合作是否针对特定产品购销交易设置了排他性服务约束；（3）公司向小米及其关联方分别以 ODM、IDH、EMS 模式销售产品的金额、数量、单价；报告期内小米 ODM、IDH、EMS 对应模式项下各类型产品的采购规模，发行人销售规模占其比重；结合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客户以相同模式销售同品类产品的价格、市场平均单价、主要销售条款等，说明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公允性；结合小米除发行人外的主要 ODM、IDH、EMS 供应商采购单价规模、小米选择供应商的主要标准、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等，说明小米向发行人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4）结合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说明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的交易流程，包括如何实现合同约定的生产、制造、交货、销售、利润分成等时点环节；各合作模式下收入确认、货款支付、发票开具过程、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合作模式、付款方式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发行人合作的其他包括联想、华为、三星电子等主要客户，相互产品之间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关系，主要客户之间是否设置了保密性或防止技术外泄的合作条款内容；如有，具体说明发行人的执行情况，是否影响存量客户或潜在客户收入拓展；（6）与小米关联的交易模式下，双方约定的计价成本如何确定，与发行人实际结转的成本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小米对发行人的具体成本管控措施；

下游客户产品库存管理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下游客户囤货、期末滞销的风险；（7）结合下游客户集中度情况、公司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动趋势等，说明公司对小米业务规模是否符合下游市场格局、是否存在对小米的单一重大依赖，若小米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8）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小米销售收入增幅远高于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四号》4-11 关联交易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关联交易明细表；2. 访谈发行人财务、业务人员，梳理发行人向可比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服务的价格、毛利率；3. 向发行人有关财务、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小米及相关方的合作背景，查阅双方合作以来的交易明细，梳理交易内容、交易流程；4. 检索公开信息、查阅 Counterpoint 研究报告，向小米相关人员询问相关情况；查阅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向公司投资时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与小米开展业务合作签署的合同等；5. 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涉足的细分市场及所占份额；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6. 统计发行人实际结转成本的金额；向发行人有关财务、业务人员了解其是否知悉下游客户产品库存管理及终端销售情况；7. 查询下游客户集中度情况；8. 查阅小米定期报告以及 IDC 等第三方发布的数据。

（一）发行人与小米及相关方的合作背景、合作以来的交易内容、交易规模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系统数据互通情况，说明小米集团对发行人生产技术、采购和产供销的介入程度和影响措施

1. 发行人与小米及相关方的合作背景、合作以来的交易内容、交易规模及其变化情况

小米系全球头部的智能产品品牌商，龙旗科技系全球头部的智能产品 ODM 厂商，双方具有直接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基于互相认可，发行人与小米及相关方自 2013 年起接洽合作，自 2014 年起产生交易。

自合作以来，发行人与小米各年度的交易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ODM 业务	研发与技术服务	受托加工服务	保理业务	合计
2022 年度	1,277,972.53	9,594.49	45,558.47	2,587.21	<b>1,335,712.70</b>
2021 年度	1,323,258.38	12,006.11	80,808.57	2,237.75	<b>1,418,310.81</b>
2020 年度	603,879.75	18,946.34	65,982.31	294.92	<b>689,103.31</b>
2019 年度	59,442.60	20,180.76	45,210.36	46.87	<b>124,880.59</b>
2018 年度	48,655.16	11,120.23	25,354.32	-	<b>85,129.71</b>
2017 年度	46,352.68	7,883.24	51,599.43	-	<b>105,835.35</b>
2016 年度	14,248.09	7,065.31	8,114.19	-	<b>29,427.59</b>
2015 年度	5,165.69	7,719.84	12,619.96	-	<b>25,505.49</b>
2014 年度	610.98	3,605.31	2,315.98	-	<b>6,532.27</b>

伴随双方业务的增长，发行人与小米的交易规模呈增长趋势。自 2020 年起双方在智能手机领域开展 ODM 模式合作后，ODM 业务收入增速较快。

2. 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系统数据互通情况，说明小米对发行人生产技术、采购和产供销的介入程度和影响措施

龙旗科技与小米之间为常规的客户、供应商关系，公司为其提供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发行人无自主品牌，不面向终端个人消费者销售，不使用小米的销售渠道，因此不涉及与小米之间特殊的系统数据互通，不涉及小米对发行人产供销的特殊介入与影响。

小米通过其 SAP 系统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同时，公司接入小米的 SRM 供应商管理平台，小米各项目的订单确认、工单开立、出货情况同步上传至平台端。上述情形与龙旗科技同 A 公司等其他客户的生产安排无重大差异，也与小米同其他 ODM 服务商之间的合作情况无重大差异。

发行人独立进行技术开发、生产线建设并组织生产安排。小米对公司研发、

技术、生产、采购、交付的要求系通过具体项目的合同和商务文件约定，不存在业务合同以外的介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与小米具有直接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基于互相认可，双方自 2013 年起接洽合作，合作以来由发行人为小米提供智能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服务、受托加工服务及研发制造一体化服务；发行人与小米之间为普通的客户、供应商关系，除小米可掌握其自身的订单确认、工单开立、出货情况以外，不涉及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特殊的系统数据互通，不涉及小米对发行人产供销的特殊介入与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为小米智能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等业务的唯一供货商；若否，请结合不同业务模式大致说明各主要产品服务项下发行人供货所占比例；双方合作是否针对特定产品购销交易设置了排他性服务约束

1. 发行人是否为小米智能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等业务的唯一供货商；若否，请结合不同业务模式大致说明各主要产品服务项下发行人供货所占比例

发行人并非小米智能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等业务的唯一供货商。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在智能手机产品 ODM/IDH 模式下，2019-2022 年小米选择合作的 ODM/IDH 厂商按照出货量统计的市场份额如下所示：

ODM 厂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龙旗科技	71%	59%	60%	51%
华勤技术	21%	39%	38%	25%
闻泰科技	8%	2%	2%	24%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在平板电脑产品 ODM/IDH 模式下，2019-2022 年小米选择合作的 ODM/IDH 厂商按照出货量统计的市场份额如下所示：

ODM 厂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勤技术	未公布	-	30%	75%
闻泰科技	未公布	100%	70%	25%

2. 双方合作是否针对特定产品购销交易设置了排他性服务约束

小米的关联方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向公司投资时，未设置排他性业务约束。发行人与小米开展业务合作所签署的协议、订单中也未针对特定产品购销交易设置排他性服务约束。

根据行业信息，小米的 ODM 服务商还包括华勤技术、闻泰科技，EMS 服务商主要包括比亚迪电子、卓翼科技、光弘科技等。另一方面，发行人的客户还包括三星电子、A 公司、荣耀、OPPO、vivo、联想、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邮通信、B 公司等境内外知名品牌商，不存在受到排他性服务约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是小米智能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等业务的唯一供货商；双方合作未针对特定产品购销交易设置排他性服务约束。

（三）公司向小米及其关联方分别以 ODM、IDH、EMS 模式销售产品的金额、数量、单价；报告期内小米 ODM、IDH、EMS 对应模式项下各类型产品的采购规模，发行人销售规模占其比重；结合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客户以相同模式销售同品类产品的价格、市场平均单价、主要销售条款等，说明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公允性；结合小米除发行人外的主要 ODM、IDH、EMS 供应商采购单价规模、小米选择供应商的主要标准、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等，说明小米向发行人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

1. 公司向小米及其关联方分别以 ODM、IDH、EMS 模式销售产品的金额、数量、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及其关联方分别以 ODM、IDH、EMS 模式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业务模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手机	ODM	收入（万元）	1,179,668.02	1,231,831.49	572,315.95	-
	IDH	收入（万元）	9,230.32	11,566.55	18,166.25	18,204.32
	EMS	收入（万元）	46,862.80	80,808.57	65,982.31	45,210.36
	合计	收入（万元）	1,235,761.13	1,324,206.61	656,464.50	63,414.68
AIoT 产品	ODM	收入（万元）	97,000.18	91,426.89	31,563.80	59,442.60
	合计	收入（万元）	97,364.36	91,866.45	32,343.90	61,419.04

产品大类	业务模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	收入（万元）	2,587.21	2,237.75	294.92	46.87
总计	总计	收入（万元）	<b>1,335,712.70</b>	<b>1,418,310.81</b>	<b>689,103.31</b>	<b>124,880.59</b>
		成本（万元）	<b>1,239,060.96</b>	<b>1,317,623.07</b>	<b>632,347.82</b>	<b>115,667.12</b>
		毛利（万元）	<b>96,651.74</b>	<b>100,687.74</b>	<b>56,755.50</b>	<b>9,213.47</b>
		毛利率	<b>7.24%</b>	<b>7.10%</b>	<b>8.24%</b>	<b>7.38%</b>

发行人向小米及其关联方分别以 ODM、IDH、EMS 模式销售的数量、单价、成本及毛利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 报告期内小米 ODM、IDH、EMS 对应模式项下各类型产品的采购规模，发行人销售规模占其比重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在智能手机产品 ODM/IDH 模式下，2019-2022 年小米选择合作的 ODM/IDH 厂商按照出货量统计的市场份额如下所示：

ODM 厂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龙旗科技	71%	59%	60%	51%
华勤技术	21%	39%	38%	25%
闻泰科技	8%	2%	2%	24%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在平板电脑产品 ODM/IDH 模式下，2019-2022 年小米选择合作的 ODM/IDH 厂商按照出货量统计的市场份额如下所示：

ODM 厂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勤技术	未公布	-	30%	75%
闻泰科技	未公布	100%	70%	2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小米 EMS 模式下各类型产品的采购规模数据无公开信息。

3. 结合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客户以相同模式销售同品类产品的价格、市场平均单价、主要销售条款等，说明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公允性

（1）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交易价格比较

① 单价比较

ODM 行业的产品价格主要受到机型终端价格定位、竞争情况、公司负责采购的原材料价值量、设计与生产复杂程度、交付形式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ODM 厂商向不同客户销售、不同项目之间的单价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向小米销售单价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单价的详细比较已申请豁免披露。

针对智能手机产品 ODM 业务，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智能手机整机价格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主要与双方合作机型的终端定价较低、小米自采原材料占比较高有关。

针对智能手机产品的 EMS 业务，2019-2021 年，公司向小米收取的受托加工服务单价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差异较小，受托加工服务根据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定价，价格差异主要与生产复杂度、报价时的竞争激烈程度、战略客户开拓等因素有关。2019-2020 年，公司向 A 公司收取的单价略低，系为加强 A 公司在智能手机产品的合作而战略性报价。2022 年，公司为黑鲨提供加工服务的单价较高，主要系当年主要项目由黑鲨 4 系列升级为黑鲨 5 系列，定价较高。

针对 AIoT 产品的 ODM 业务，公司向小米销售的 AIoT 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的单价较高，主要系当年第一大项目为智能学习机（翻译机）产品，单价较高；2020-2022 年主要为智能手表产品，且产品档次逐渐提升，价格呈增长趋势。公司向 A 公司、荣耀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由于向其主要出货产品分别为儿童手表、手环，产品终端售价较智能手表、VR 产品较低。

## ②毛利率比较

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与其他客户的差异主要受到核心项目的报价策略、出货量、产品细分类别、客户地域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毛利率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的详细比较已申请豁免披露。

针对智能手机产品的 ODM 业务，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智能手机整机毛利率

处于中等水平。2020年A公司的毛利率较低，系某报价较低的项目效益较差所致；2022年，A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与当年核心机型终端出货量较高、达到规模效应有关。

针对智能手机产品的IDH业务，公司向小米提供的智能手机研发与技术服务毛利率基本与其他客户相当，且总体保持稳定。

针对智能手机产品的EMS业务，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向A公司的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前期为了开拓战略客户，采取低报价的策略且项目规模过小，无法实现规模效应。同时，2019年公司EMS业务整体良率较低，因此小米毛利率同样为负；2020年小米新项目得到显著改善。2021年和2022年公司向黑鲨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黑鲨专注于游戏手机细分市场，产品面向终端销售的溢价以及给予供应链的利润空间较高，且出货量不大。2022年，公司向小米的EMS业务量下滑，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针对AIoT产品的ODM业务，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C公司、B公司作为境外客户，且合作产品档次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他境内客户的毛利率在不同期间与小米各有高低，具体取决于核心出货产品的类别、初始报价情况、生产良率及出货情况等。整体而言，AIoT产品的出货量相对较小，且属于新兴领域，需要一定前期投入，因此毛利率水平相较智能手机更高，符合行业情况。

针对AIoT产品的IDH业务，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其数值及变动逻辑与智能手机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业务相似。

## （2）与市场平均单价的比较

ODM行业的产品价格主要受到机型终端价格定位、竞争情况、公司负责采购的原材料价值量、设计与生产复杂程度、交付形式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ODM厂商向不同客户销售、不同项目之间的单价存在较大差异。

## （3）主要销售条款

公司与小米签署合同的主要销售条款，同其他非关联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



差异。

4. 结合小米除发行人外的主要 ODM、IDH、EMS 供应商采购单价规模、小米选择供应商的主要标准、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劣势等，说明小米向发行人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

在发行人与小米的商业合作过程中，无法准确获知其他同类供应商参与投标时的报价，以及其他供应商与小米合作的交易规模、单价等信息。小米向除发行人外的主要 ODM、IDH、EMS 供应商采购的单价系其核心商业机密，且关系到此后招投标项目的程序公平、公正，不能向发行人透露。

小米选择 ODM 供应商的主要标准包括所交付产品的质量、价格、研发实力（硬件、软件、结构、测试等）、项目管理等配套服务能力、响应速度等。根据对小米相关人员的访谈，其认为龙旗科技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研发能力强、需求响应速度快、供应链整合能力较强。

公司认为自身竞争优势在于：拥有全球头部客户资源，领先的产品技术能力，领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制造优势，前瞻性、差异化的产品布局，领先的市场综合研判及产品定义能力，智能高效的数字化管理体系，人才团队优势等；竞争劣势主要在于：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有限，以及面临行业整体人工成本上升、专业人才的竞争。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0-2022 年公司在智能手机 ODM/IDH 领域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0%、21%和 28%，分别排名第三、第二和第一，市场地位突出。小米系全球头部的智能产品品牌商，与发行人具有直接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根据小米选择 ODM 供应商的标准、供应商考评结果，小米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小米销售具有公允性，小米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四）结合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说明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的交易流程，包括如何实现合同约定的生产、制造、交货、销售、利润分成等时点环节；各合作模式下收入确认、货款支付、发票开具过程、会计处理及合规

性；合作模式、付款方式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结合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说明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的交易流程，包括如何实现合同约定的生产、制造、交货、销售、利润分成等时点环节

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的合作模式具体可分为 ODM、IDH、EMS（受托加工服务）、保理分润四种，交易流程如下：

ODM 模式下，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议标，取得小米某机型的 ODM 业务并大致确定单台价格等；公司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物料采购、供应链管控、产品生产交付全流程。项目进入量产阶段后，小米会向公司滚动下达生产订单，公司按计划排产制造；完工产品达到交货条件后向客户交付，以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或交付至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并取得其签收单据为收入确认依据。除前述标准 ODM 模式外，2019-2022 年，公司与小米有三款产品还存在利润分成安排：Redmi watch、小爱老师和修须器产品 Trimmer，该等产品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3.05%、1.97%、2.69%和 0.07%，占比较低。在这三个项目中，整机生产、制造、交货、销售等环节同其他 ODM 模式项目一致，差异在于产品销售给小米时按照计价成本进行结算；在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后，小米再将其产生的利润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

IDH 模式下，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议标，取得小米某机型的 IDH 业务并大致确定开发服务费；小米根据产品市场定位、平台与套片方案、投标要求等规划产品方案。发行人开展产品预研，提供手机硬件、软件及驱动程序的设计方案。经小米确认后，公司进一步编制开发需求、拟定任务清单，组织后续开发，按合同约定的节点作阶段性成果交付。项目完成后，发行人按合同约定交付相应研发成果，以小米验收单据或以邮件形式确认项目验收后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此外，有部分项目中，公司结合小米的需求、设备的硬件性能和技术参数等，定制化开发算法并进行匹配；相关算法、软件一般无需实体硬件的生产、包装或运输，主要通过合约的方式授权给客户，即允许小米将相关算法、软件装载在约定型号的智能设备上使用，在智能设备出售给客户的同时即视为完成交付，根据商定的单价与出货量确认相应的技术提成费收入。

EMS 模式下，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议标，取得小米某机型的 EMS 加工服务业务。达成合作意向后，小米向公司发送委托加工合同、订单，公司组织生产交付。产品的生产工艺由小米定义，主要原材料由小米提供，发行人仅遵循小米的要求进行生产及质量管理。完工产品达到交货条件后向客户交付，以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或交付至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并取得其签收单据为收入确认依据。

在保理分润模式下，发行人在米信核定的额度内，在米信平台对接受使用米信作为支付方式的供应商开立汇票。供应商收到公司开立的汇票后，如有较紧迫的资金需求，会向米信平台发起融资申请；如无则持有至到期。米信后台在收到供应商发起的融资申请后进行审核，资料审核无误后对供应商进行放款，再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从保理手续费中向发行人支付一部分作为分润款。发行人每月根据供应商在米信平台贴现的金额，乘以商定的分润比例，确认分润款收入。

## 2. 各合作模式下收入确认、货款支付、发票开具过程、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合作模式	具体业务	收入确认	货款支付	发票开具过程	会计处理
ODM	整机销售/散料及半成品销售	交付客户并取得签收单据或交付至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并取得其签收单据为收入确认依据	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小米于每月 1 号完成上个月产品的入库量对账单，发给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确认无误后，按照对账单，以对应的商品名称，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入确认时： 借：应收账款贷：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借：营业成本 贷：库存商品 （当存在利润分成的可变对价时，公司按照预计可以收取对价的最佳估计数确认利润分成收入） 开具发票时：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利润分成	利润分成属于新收入准则所规定的可变对价，于小米签收时按照预计可以收取对价的最佳估计数确认收入	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利润分成	货物发票开具与 ODM 发票开具基本一致。利润分成款发票开具过程为：小米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完成上个月产品的出货量分成款对账单，发给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确认无误后，按照对账单，以对应的商品名称，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IDH	研发与技术服务	项目完成后，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据或通过邮件形式确认项目验收后达到收入确认	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IDH 合同完成、研发成果交付后，双方按月进行对账，对合同金额进行确认后，发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入确认时：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合作模式	具体业务	收入确认	货款支付	发票开具过程	会计处理
	技术提成费	根据客户使用本公司技术涉及的产品数量，乘以商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技术提成费（软件授权使用费）	产品量产并销售后，对终端销售数量进行对账，确认金额后，发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借：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贷：生产成本-项目成本 开具发票时：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收到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EMS（受托加工服务）	完工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或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并取得指定承运商的签收单据为收入确认依据	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小米于每月 1 号完成上个月产品的入库量对账单，发给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确认无误后，按照对账单，以对应的商品名称，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入确认时：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贷：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开具发票时：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保理分润	每月根据供应商在米信平台贴现的金额，乘以商定的分润比例，确认分润款收入	米信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分润款	双方以票据到期、发行人完成还款为基准日，按月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米信工作人员发出邮件，发行人回复邮件确认分润明细，由税务部根据结算周期开发票	收入确认时： 借：应收账款-小米 贷：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开具发票时：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收到分润款时： 借：银行存款-分润款 贷：应收账款-小米	

发行人与小米在各合作模式下，收入确认、货款支付、发票开具过程及会计处理符合一般的商业规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 3. 合作模式、付款方式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小米的合作模式中，ODM、IDH、EMS 此三类合作模式为标准行业惯例，合作模式、付款方式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小米的合作模式中，ODM 模式下部分项目的利润分成、IDH 模式下部分项目的技术提成费、保理分润此三类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其他客户

之间不存在同类合作模式。经检索公开信息，小米与其他主体存在相似的合作模式、付款方式，不存在异常情形：（1）按数量提成的收费模式是小米与闻泰科技在红米手机业务中率先开展；（2）小米与石头科技、九号公司、华米科技、云米科技、素士科技、易来智能等公司均存在提成费模式；（3）趣睡科技为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基于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相关服务，收取一定的服务费。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小米与其他主体存在相似的合作模式、付款方式，不存在异常情形。

（五）发行人合作的其他包括联想、华为、三星电子等主要客户，相互产品之间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关系，主要客户之间是否设置了保密性或防止技术外泄的合作条款内容；如有，具体说明发行人的执行情况，是否影响存量客户或潜在客户收入拓展

发行人为全球头部消费电子品牌商和全球领先科技企业提供专业的智能产品综合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小米、三星电子、A 公司、联想、荣耀、OPPO、vivo、中邮通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B 公司等。下游客户全部或部分涉足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等领域，面向终端消费者，相互之间存在市场竞争关系。

以发行人与小米针对某项目签署的典型合作协议为例，对于保密的约定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16.1	<p>本协议所称之保密信息是指如下内容： 保密信息系指披露方通过任何载体以口头和/或书面形式向接收方披露的，与本协议主题相关的任何专有和/或具有机密性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1）配方、模型、汇编、程序、设备、方法、技术和工艺、样品、设备、模版、价格表、成本信息；发明描述、工艺描述、技术诀窍描述、新产品和新产品开发的信息和描述、可行性及技术描述相关文件，产品设计方案；金融信息和数据、财务数据、融资情况和融资成本、资产数据（及依据其而制作的各类分析报告）；用户信息、商业计划、商业策略、市场计划、客户名单、产品和市场分析、关于雇员的信息；著作权、商标、商号、域名、以及未决或放弃的专利申请等。</p> <p>（2）因项目签署的所有协议存在的事实及其具体内容。</p> <p>（3）双方承认一方所有的移动手机的外观设计（ID 设计）、结构设计（MD 设计）、人机界面设计（UI 设计）、软件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软件，校准软件，手机内软件等），硬件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原理图，PCB Layout, Gerber 文件等），生产加工，测试</p>

序号	具体条款
	方法夹具等技术秘诀、技术资料以及样机本身，一概属于保密信息。
16.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1）在披露之前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或（2）并非由于接收方的过错或行为进入公共领域内的信息，或（3）经证实，系由接收方员工在未使用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或（4）接收方从有披露权的任何第三方处合法获取的信息。
16.3	接收方承诺其仅为项目所需使用保密信息，明确禁止为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范围使用。接收方应对保密信息保守秘密，并承诺至少以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且合理的谨慎程度对待保密信息。
16.4	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应限定仅有必要了解保密信息的接收方的人员方可接触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并且应告知上述人员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
16.5	接收方应当对所有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保密制度、对所有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进行保密培训、签订保密协议、向接触人员强调机密性、保密措施以及违反保密协议的责任。应甲方要求，乙方与甲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应提供给甲方审查。
16.6	<p>尽管有上述规定，对于甲方披露的产品外观设计、核心零部件，软件代码、新品上市时间、及产品性能相关的信息，产品参数、项目计划、项目目标（含未中标项目）、质量数据、质量标准、质量文件、量产各阶段的调试数据、测试数据等，乙方应当采取特别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所有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由此保密信息所生成的信息与所有其他文件和记录分开，纸质文档应当用独立的保险柜存放，电子文档应当在独立的电脑或服务器上保存；</p> <p>（2）严禁在可从外部访问的计算机或电子信息检索系统上使用、重现、变换、转移或存储任何保密信息，或在乙方常规营业场所以外以任何形式或手段传输保密信息；</p> <p>（3）为甲方合作项目设立专门的生产区域，并实施保密性隔离措施，甲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专门工作区域内开展工作，项目相关物料、零件和产品应存放于专门工作区域内隔离保密保管；</p> <p>（4）只有与甲方合作项目相关人员才可以接触保密信息，并且所有接触人员都应当记录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 ID、时间、地点和保密信息内容，应甲方要求，在项目期内，甲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出勤记录应提供给甲方审核。</p>
16.7	乙方同意将其代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关联企业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顾问、律师、审计师及代理等）以及接收其披露的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企业或个人就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连带责任。
16.8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对任何保密信息（无论有形无形）实施逆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不得删除、套印或涂抹保密信息的原件或复制件中所包含的著作权、商标、标识、图例的任何说明和其他所有权说明。
16.9	在任何时候，经披露方要求，接收方应（1）向披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含有该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媒介及其复制件或摘要，或（2）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媒介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同时，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提供由接收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关于返还或销毁的书面证明。
16.10	在接收方违反本协议义务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义务的威胁时，接收方应当及时将前述情形告知披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进一步扩散或被不当使用的情形恶化。同时，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和/或根据法律规定寻求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禁止令或其他法律保护。
16.11	乙方知悉，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对甲方极其重要，一旦乙方违反约定，将会给甲方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因此乙方承诺，如乙方或其员工、董事、咨询顾问、会计师、律师、供应商、分包商或任何为乙方工作的个人或企业违反本条约定的义务，乙方将赔偿甲方 500 万美金的违约金。如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包括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序号	具体条款
16.12	双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并持续至本合同终止后五年。
16.13	本条约定不明或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双方最新签署的《保密协议》执行。
16.14	尽管有前述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在对协议产品的推广和销售中免费使用乙方的相关商标、Logo、产品性能等信息，但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应保证推广宣传中不含有任何对乙方或其关联企业不利的言论或其它容易引起误导的言论，并应避免因自身产品质量等问题给乙方及其关联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注：甲方系小米相关主体，乙方系发行人相关主体

上述保密条款属于正常的商业条款约定，核心在于要求公司对小米特定机型的工艺、设计、技术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并未提及其他客户或设置排他性约定；其目的仅为保护小米自己产品的技术秘密，未限制公司承接其他品牌商客户的同类业务，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发行人与各个客户合作的机型均为定制化开发，其产品定义、技术参数、原材料使用互不相同。

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保密条款与上述示例相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定义、保密义务、保密措施、赔偿条款、保密期限等。对于与各个客户签署的保密性条款，发行人始终严格执行，未在保密问题方面与任何客户发生争议、纠纷。

此外，对于 ODM 企业而言，服务众多品牌商并分别与其签署保密性条款、防止技术外泄条款属于行业惯例，多年以来发行人及华勤技术、闻泰科技均正常开展业务、拓展客户。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作的其他包括联想、A 公司、三星电子等主要客户，相互产品之间存在市场竞争关系；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设置了保密性的合作条款内容；发行人始终严格执行相关保密条款，该等保密条款的约定不会影响存量客户或潜在客户收入拓展。

（六）与小米关联的交易模式下，双方约定的计价成本如何确定，与发行人实际结转的成本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小米对发行人的具体成本管控措施；下游客户产品库存管理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下游客户囤货、期末滞销的风险

## 1. 与小米关联的交易模式下，双方约定的计价成本如何确定

根据石头科技、易来智能等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小米生态链”合作模式下，生态链企业按照成本价格将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小米根据定制产品最终销售产生的净利润与生态链企业按照约定比例分成。此模式下，小米需要掌握生态链企业的计价成本。

公司系智能产品 ODM 厂商，不从事自主品牌业务，不涉及品牌运营，也不通过小米商城、米家 APP、有品商城等小米自有电商平台和小米线下渠道开展销售，与“小米生态链”企业具有较大差异。

公司在主营业务中与小米的典型合作模式为：（1）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议标，取得小米某机型的 ODM/IDH 业务并大致确定单台价格/开发服务费等，独立提供产品定义、研发设计、物料采购、供应链管控、产品生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自负盈亏；（2）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议标，取得小米某机型的 EMS 加工服务业务；该模式下产品的生产工艺由小米定义，主要原材料由小米提供，发行人仅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及质量管理，按约定的单价、产品出货量与小米结算，自负盈亏。因此，上述主要合作模式均非“小米生态链”模式，不涉及约定计价成本。

2019-2022 年，公司与小米仅有 3 款 AIoT 产品项目存在计价成本约定：Redmi watch、小爱老师和修须器产品 Trimmer，收入占比分别为 3.05%、1.97%、2.69%和 0.07%，占比较低。截至目前，未有新项目未再采用此模式。针对前述 3 款项目，双方对计价成本的约定条款如下：

“小米的成本指小米销售本协议项下小米定制产品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如有）。

运费计算方法：以实际发生的运费为准。

其他费用：销售产品产生的费用。

龙旗的成本包含以下内容：

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中应写明所有采购材料的编号，型号规格，单位，用量，单价，供货商/代理商全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代工费：生产厂商代工费应列明所有费用明细。

模具摊销费：如双方确认需要分摊模具费用，则仅限于每一小米定制产品首套模具（按甲方提供的参考模板）

模具摊销费用计算公式：每台产品模具摊销费用=模具总费用/（设计模次\*穴数）

报价中不应含有的费用：龙旗利润和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水电费用、折旧费、售后服务费和其他等间接成本）。

一次性投入费用（如研发，试产，认证，销售，推广活动等）不记入成本。

注：认证由小米负责和承担。”

## 2. 与发行人实际结转的成本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小米存在计价成本约定的 3 款项目，2019-2022 年实际结转的成本与约定的计价成本的差异率较小，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为自有工厂模式，并非向外部工厂支付固定的代工费用，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生产量摊销时，会发生与初始约定不一致的情形。2022 年，前述项目已基本结项，出货量较小。3. 小米对发行人的具体成本管控措施

成本管控方面，除上述个别项目以外，公司不涉及与小米约定计价成本，公司按照业务约定向小米提供 ODM、IDH、EMS 服务，不涉及小米对发行人的成本管控。

涉及小米对发行人采取成本管控措施的，仅为上述 Redmi watch、小爱老师和修须器产品 Trimmer 3 款项目，具体如下：

“龙旗应在小米要求的期限内按照小米格式要求，提供物料清单（‘BOM’），清单需包含真实的物料单价，供应商，和成本结构清单。小米有权决定全部物料采购模式及计划，可指定物料供应商，决定最终交易方。若龙旗逾期未提供或提供的清单不符合小米要求，或未严格按照小米的采购计划及双方已确认的 BOM 执行，私自变更，小米有权终止本协议，龙旗应向小米支付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小米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下游客户产品库存管理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下游客户囤货、期末滞销的风险

小米系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发行人与小米系典型的供应商与合作的模式。发行人在完成向其交付产品、服务后即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无需也无法获知小米产品的库存管理、终端销售情况。双方的交易模式为小米根据市场终端需求情况向发行人滚动下达订单，不存在提前囤货的动机；同时，即使终端销售情况不佳，小米也无权利向发行人退货。

（七）结合下游客户集中度情况、公司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动趋势等，说明公司对小米业务规模是否符合下游市场格局、是否存在对小米的单一重大依赖，若小米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下游客户集中度情况

根据 Omdia 数据，2019-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牌	份额	品牌	份额
/	2022 年		2021 年	
1	三星电子	21%	三星电子	20%
2	苹果	19%	苹果	18%
3	小米	13%	小米	14%
4	OPPO	9%	OPPO	11%
5	vivo	8%	vivo	10%
6	传音	6%	传音	6%
7	荣耀	5%	Realme	4%
8	Realme	4%	摩托罗拉/联想	4%
9	摩托罗拉/联想	4%	荣耀	3%
10	华为	2%	华为	3%
/	其他	9%	其他	8%
/	合计	100%	合计	100%
/	2020 年		2019 年	
1	三星电子	20%	三星电子	21%

序号	品牌	份额	品牌	份额
2	苹果	16%	苹果	17%
3	华为	15%	华为	14%
4	小米	11%	小米	9%
5	vivo	8%	vivo	8%
6	OPPO	8%	OPPO	8%
7	Realme	3%	Realme	3%
8	摩托罗拉/联想	3%	摩托罗拉/联想	2%
9	LG	2%	LG	2%
10	传音	2%	传音	1%
/	其他	12%	其他	15%
/	<b>合计</b>	<b>100%</b>	<b>合计</b>	<b>100%</b>

注：数据来源于 Omdia，其中 OPPO 含 one plus，不含 Realme

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集中度较高，2019-2022 年前 10 名品牌合计占据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85%、88%、92%和 91%，小米品牌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9%、11%、14%和 13%，排名分别为第四、第四、第三和第三。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19-2022 年全球智能手表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牌	份额	品牌	份额
/	<b>2022 年</b>		<b>2021 年</b>	
1	苹果	34.1%	苹果	32.6%
2	三星电子	9.8%	三星电子	9.8%
3	华为	6.7%	华为	7.4%
4	Noise	5.6%	小天才	5.0%
5	Fire-Boltt	5.5%	华米	4.9%
6	Garmin	4.0%	Garmin	4.5%
7	华米	4.0%	Fitbit	3.6%
8	boAt	3.8%	小米	3.5%
/	其他	26.5%	其他	28.7%
/	<b>合计</b>	<b>100%</b>	<b>合计</b>	<b>100%</b>
/	<b>2020 年</b>		<b>2019 年</b>	
1	苹果	33%	苹果	28%

序号	品牌	份额	品牌	份额
2	华为	11%	三星电子	9%
3	三星电子	9%	华为	9%
4	小天才	6%	小天才	7%
5	Fitbit	6%	Fitbit	6%
6	华米	5%	Garmin	4%
7	Garmin	4%	华米	4%
/	其他	26%	其他	33%
/	合计	100%	合计	100%

全球智能手表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苹果稳居第一，三星电子、华为分列第二、第三名，小米曾在 2021 年以 3.5%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八，2022 年印度市场及本地品牌迅速崛起。

## 2. 公司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动趋势

2019-2022 年，公司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占小米对应业务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对小米的销售金额	1,335,712.70	1,418,310.81	689,103.31	124,880.59
公司对小米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45.52%	57.66%	41.96%	12.52%
公司对小米的销售金额占小米营业成本的比重	5.75%	5.25%	3.30%	0.70%

2019-2022 年，公司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小米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70%、3.30%、5.25% 和 5.75%。

## 3. 公司对小米业务规模符合下游市场格局

如上所述，小米作为全球智能手机领域领先的品牌商，发行人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并产生较大规模的销售，符合下游市场格局与小米的市场地位。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19-2022 年小米智能手机 ODM/IDH 的主要合作供应商中，以出货量计算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51%、60%、59% 和 71%。2020 年以来，双方合作的 Redmi 9 系列、Redmi Note 10 系列产品终端出货情况良好。

2020-2022 年，主要 ODM 厂商在各主要智能手机品牌商委外 ODM/IDH 出货量占有率如下表所示：

智能手机 ODM 厂商	年份	智能手机品牌商							
		三星电子	华为	小米	OPPO 集团	vivo	荣耀	联想集团	LG
华勤技术	2022	45%	38%	21%	40%	91%	1%	18%	-
	2021	61%	15%	39%	46%	100%	6%	12%	25%
	2020	54%	41%	38%	48%	-	-	10%	26%
龙旗科技	2022	25%	25%	71%	2%	9%	24%	9%	-
	2021	6%	34%	59%	1%	-	-	13%	19%
	2020	-	30%	60%	4%	-	-	18%	35%
闻泰科技	2022	29%	17%	8%	53%	-	30%	25%	-
	2021	33%	20%	2%	52%	-	46%	13%	27%
	2020	46%	4%	2%	48%	-	-	20%	33%

注：数据来源于 Counterpoint

在主要智能手机品牌商中，小米的委外 ODM/IDH 出货量比例较高，且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较大、发行人占小米智能手机 ODM/IDH 合作供应商的市场份额较大，因此公司对小米业务规模符合下游市场格局。

#### 4. 公司存在对小米的单一客户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2022 年，公司对小米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2.52%、41.96%、57.66%和 45.52%，其中 2021 年占比超过 50%。

2021 年，公司对小米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与双方合作的 Redmi 9 系列机型出货量较高、单款机型贡献了较大体量的收入有关，具有一定特殊性。2022 年，公司对小米的销售收入占比已降低至 45.52%，预计 2023 年将进一步下降，因此 2021 年存在的单一客户占比超 50%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 若小米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若小米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会对公司业绩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现有客户覆盖全球头部品牌商，且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除小米以外，公司主要客户还包括三星电子、A 公司、联想、荣耀、OPPO、vivo、中邮通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B 公司等；2022 年，来自小米以外客户的收入达到 159.86 亿元，同比增长 53.52%。

（2）智能手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公司客户已覆盖主流品牌商，可从其他客户的增量中获得补偿

根据 Omdia 数据，2021-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中，三星电子、苹果、小米、OPPO、vivo、摩托罗拉/联想、荣耀、A 公司八个品牌的市场份额稳定在 80%以上，其中除苹果以外全部为发行人的客户。近年来，受到个别“爆款”机型的影响，各个品牌商的收入规模、出货量及市场份额有所波动，基本在头部品牌商内部呈现此消彼长的态势。发行人作为 ODM 龙头企业，市场份额稳定，即使小米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所下滑，发行人亦可通过其他客户出货量及收入的增长，弥补可能的不利影响。

（3）发行人积极拓展 AIoT、汽车电子、笔记本电脑等新业务，将获取增量客户与收入

除了核心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产品，公司持续拓展智能手表、VR/AR 设备、TWS 耳机等 AIoT 产品与客户，前瞻性布局汽车电子产品，并且已在笔记本电脑业务方面取得突破。此类新业务的客户结构更加多元化，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存在对小米的单一客户依赖，小米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章节充分揭示了“与小米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小米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八）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小米销售收入增幅远高于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2022 年，发行人向小米销售收入以及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向小米销售收入（万元）	1,335,712.70	1,418,310.81	689,103.31	124,880.59
同比增长率	-5.82%	105.82%	451.81%	-
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亿台）	1.505	1.903	1.464	1.246
同比增长率	-20.91%	29.99%	17.50%	-

注：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来源于小米年度报告

### 1. 2019-2021 年收入增幅高于小米整体的分析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小米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爆款”机型 Redmi 9 系列、Redmi Note10 系列的贡献，其出货量及与小米整体出货量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米智能手机总出货量	19,102.20	14,775.58	12,563.93
Redmi 9 系列出货量	4,925.38	2,545.54	-
Redmi Note10 系列出货量	1,691.42	-	-

注：数据来源：IDC（小米年度报告未披露分机型的出货量数据）

如上表，“爆款”机型贡献了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的主要增量部分，其他机型的出货量增幅相对较低。

### 2. 2022 年收入降幅低于小米整体的分析

2022 年，公司向小米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5.82%，公司向小米销售收入下降幅度低于小米智能手机整体出货量降幅，主要由于：（1）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出货量呈下行趋势、竞争激烈，小米自身聚焦于高端旗舰机型，在中低价格段市场自 2020 年起尝试采取整体 ODM 的模式，取得良好效果后持续加大与 ODM 厂商的合作力度；（2）分系列来看，小米品牌中定位高性价比的“红米”系列 2022 年出货量表现较好，而发行人主要与其合作的机型为“红米”系列；（3）公司基于自身核心竞争力，承接了更多小米智能手机 ODM 新项目，部分

在 2022 年批量出货，贡献收入。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小米销售收入增幅远高于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幅具有合理性。

#### 十八、关于小米业务合作模式（《问询函》问题 12.3）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在 2010 年开始建设惠州生产中心，业务从 IDH 模式转向 ODM 模式；（2）智能手机领域，2019 年及以前公司与小米的业务合作主要为 IDH 模式；2020 年以来，小米针对低端机型越来越多地与公司采用 ODM 模式合作；（3）随着南昌龙旗科技园的建成及扩产，报告期内公司制造和交付能力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手机自产产能分别为 2,155.2 万台、3,276 万台、4,022.4 万台和 2,616 万台。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业务模式于 2010 年转向 ODM，而 2019 年以前与小米仍主要采用 IDH 模式合作的原因、合理性；（2）小米智能手机高、中、低端机型划分情况，报告期各期各档次手机出货量，各档次手机通过 IDH、ODM、EMS 模式生产的产量、主要受托方、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及占比；（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中心扩产情况、产能爬坡情况，说明公司交付能力是否与 ODM 模式向小米供货规模相匹配；IDH 模式和 ODM 模式在包括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具体流程的差异，销售流程、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货物和资金流转、产品交付与验收等方面的差异，公司在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下起到具体作用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向发行人有关财务、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在 2019 年以前与小米仍主要采用 IDH 模式合作的原因、合理性；2. 向小米相关人员询问相关情况，查阅



IDC 统计数据及研究报告，向发行人有关业务人员了解小米各系列、各机型的档次划分情况；3. 梳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自产产能、外协产量的变动趋势；4. 查阅典型合同，梳理梳理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的差异；5.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

（一）公司业务模式于 2010 年转向 ODM，而 2019 年以前与小米仍主要采用 IDH 模式合作的原因、合理性

小米的第一款手机于 2011 年 8 月发布，其进入手机行业的时间相较海外知名手机品牌商以及华为、联想等国内品牌商较晚。在发展初期，小米手机发展重点在于打磨产品和建立品牌认知，机型数量、出货量规模也相对有限，未采用整体 ODM 模式，仅在部分机型上与 ODM 厂商以 IDH 模式合作。

2010-2019 年，ODM 行业快速发展，出货量及销售额稳步增长，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头部效应凸显，ODM 模式的综合竞争力在其他品牌商的机型中得到充分验证。2020 年，小米手机出货量再上一个台阶后需要进一步聚焦发力高端市场，因此参考其他品牌商做法，小米针对中低端机型开始采取 ODM 合作模式，与 ODM 厂商共同打造更具性价比的产品。

根据华勤技术披露的公开信息，其 2019-2022 年向小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659.00 万元、212,271.21 万元、820,758.59 万元和 502,318.43 万元，同样自 2020 年起收入显著增长，与公司趋势基本相同。并且，华勤技术在问询函回复中提及：“公司凭借与小米紧密的 IDH 合作经验，于 2020 年实现在 ODM 合作模式上的顺畅切换和 C 系列的优秀交付表现，并于 2021 年实现 C 系列的大量出货，同时 D 系列也开始批量出货”，印证了小米从 IDH 模式向 ODM 模式的转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模式于 2010 年转向 ODM，而 2019 年以前与小米仍主要采用 IDH 模式合作具有合理性。

（二）小米智能手机高、中、低端机型划分情况，报告期各期各档次手机出货量，各档次手机通过 IDH、ODM、EMS 模式生产的产量、主要受托方、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及占比

小米智能手机高、中、低端机型划分情况、出货量及生产模式系其核心商业机密，2019年以来未有公开数据。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在智能手机产品 ODM/IDH 模式下，2019-2022 年小米合作的 ODM 厂商按照出货量统计的市场份额如下所示：

ODM 厂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龙旗科技	71%	59%	60%	51%
华勤技术	21%	39%	38%	25%
闻泰科技	8%	2%	2%	24%

发行人向小米提供的智能手机 EMS 服务收入金额较小，尚无公开数据统计供货占比情况。

（三）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中心扩产情况、产能爬坡情况，说明公司交付能力是否与 ODM 模式向小米供货规模相匹配；IDH 模式和 ODM 模式在包括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具体流程的差异，销售流程、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货物和资金流转、产品交付与验收等方面的差异，公司在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下起到具体作用的差异情况

1.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中心扩产情况、产能爬坡情况，说明公司交付能力是否与 ODM 模式向小米供货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中心扩产情况、产能爬坡情况、ODM 模式向小米供货规模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150,796.37	116,028.92	89,089.06	70,322.39
自产产能（万台）	6,794.25	5,317.44	4,292.64	3,302.40
外协产量（万台）	2,752.24	3,151.92	1,996.91	992.52
自产方式向小米供货规模（万台）	4,601.61	3,754.54	1,937.70	235.03

注：ODM 模式向小米供货未包含散料模式，该模式基本不涉及生产，因此未包含在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中心南昌、惠州稳步扩充产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渐增加，自产产能持续爬坡增长，交付能力不断增强。同时，为了满足订

单交货需要、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产品委托其他企业加工，进一步保证向客户的交付能力。因此，公司交付能力与向小米供货规模相匹配。

2.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在包括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具体流程的差异，销售流程、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货物和资金流转、产品交付与验收等方面的差异，公司在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下起到具体作用的差异情况

(1)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在包括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具体流程的差异

IDH 模式下，发行人主要负责产品定义、物料选型、软硬件设计及研发等产品研发、设计服务；ODM 模式相比 IDH 模式，需要在产品研发、设计的基础上，继续提供物料采购、供应链管理、产品生产制造及交付等全流程服务，具体比较如下表所示：

模式	产品定义	工业设计	关键物料定义与选型	软硬件设计及研发	物料及零部件采购	供应链及物流管理	预生产及产品测试	大规模生产	有限售后服务及支持
ODM	√	√	√	√	√	√	√	√	√
IDH	√	√	√	√	-	-	-	-	-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的具体差异说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三、关于生产模式（《问询函》问题 9）”之“（一）各具体业务类别的划分标准，与前述生产模式、智能产品制造行业经营模式的关系；全散料出货产品销售是否均属于 ODM 业务收入，其生产方式与 ODM 的定义是否矛盾，公司的业务类别划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销售流程、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货物和资金流转、产品交付与验收等方面的差异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在销售流程、货物和资金流转、产品交付与验收等方面的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七、关于关联购销往来（《问询函》问题 12.2）”之“（四）结合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说明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的交易流程，包括如何实现合同约定的生产、制造、交货、销售、利润分成等时点环节；各合作模式下收入确认、货款支付、发票开具过

程、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合作模式、付款方式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及模式	销售合同典型约定
ODM 模式	<p>3.1.1 合同产品的价格由双方根据双方书面确认生效的采购订单确定，乙方在报价时需明确合同产品价格构成的因素。</p> <p>4.1 采购预测：是指甲方所做的对未来【三（3）个月】采购计划的滚动预测，且可以随时调整。乙方只能将采购预测用于内部安排物料生产计划。该采购预测并不表明任何甲方采购合同产品的承诺。乙方承诺，在采购预测的基础上实现对甲方的供应保障，对于采购预测的调整与变更，乙方应满足甲方的要求。</p> <p>4.2 采购预测确认：乙方应对甲方发布的采购预测信息进行确认，乙方在收到采购预测信息后，应在二（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是否接受该采购预测。如果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未做出反馈，则视为乙方接受该采购预测，但同时，甲方有权将该采购预测交给第三方供应商。</p> <p>5.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关联文件的条件，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采购合同产品。甲方通过 SRM 供应商平台或邮件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乙方接到采购订单后一（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是否接受采购订单，否则视为接受。双方通过供应商平台进行信息传递，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订单下达及采购订单变更的接收确认，发货计划、收货通知、付款结算等。甲乙双方同意在 SRM 供应商平台或邮件下达的采购订单、交货计划等信息具有法律效力。采购订单经双方确认后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本合同及其关联文件中的所有定义及条款均适用于双方签署的所有采购订单，本合同及其关联文件与采购订单条款冲突时，本合同及其关联文件中的条款具有优先效力。</p> <p>6.1 交付方式：合同产品和/或服务应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约定交付，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乙方不得提前交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除非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所有交付均为 DAP “甲方在采购订单中指定的交付地点”（《201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交付条件”）。如果在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交付的过程中发生任何延误或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关责任。</p> <p>6.10 合同产品运输：乙方应采取恰当的运输方式及条件进行合同产品运输，该运输方式及条件应适合长途空运/陆运或海运（视运输的方式而定）以及气候的变化，能够抵御潮湿及震动、承受挤压，并依据合同产品的特性采取其它足以防止合同产品在运输及上下装载中损坏的措施。合同产品运输中卸载前及卸载中的风险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发货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甲方合同产品的运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班次、合同产品数量、启运及到货时间，如在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第一次开箱时发现合同产品有任何损坏，但包装外观并无问题时，乙方须对该等损失负责。</p> <p>10.1 乙方依约完成合同产品和/或服务的交付，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p> <p>10.2 付款确认：除非双方有另行约定，乙方交付的合同产品和/或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每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上月整月甲方收货的对账单，但由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结算的采购订单应按照每月初乙方提交上月整月甲方已报关出口的数据执行，甲方于三个工作日内确认对账单，乙方在甲方确认对账单后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在指定对账时间内未完成对账的，直接顺延至下个月执行，但因甲方责任导致的除外。</p> <p>10.3 付款资料：乙方应当在确认对账单之后五（5）个工作日内提交付款</p>

项目及模式	销售合同典型约定										
	<p>资料，资料包括：（发票登记明细表、采购订单扫描件、电子发票或正式发票原件），且原则上每一张发票仅得对应一个采购订单号。乙方应直接将发票传递给甲方指定收票地址。若付款资料不正确或不完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发票同等金额的货款，直至收到正确完整之付款资料之日。</p> <p>10.4 付款条件：货款以人民币结算的，则乙方就经确认的每一个对账单开具的最后一个发票日（如乙方未经甲方确认对账单提前开具发票的，则自甲方确认对账单后）后【90】日届满为款项到期日；货款以美金结算的，则甲方确认对账单后【/】日届满为款项到期日。甲方将在款项到期日后的首个星期三起七日内完成支付，如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其后第一个星期三。如双方合作过程中确定某个时期业务终结或暂停合作，乙方同意最后一笔货款付款将在合同产品满足质保期无质量责任及其它扣款的条件下支付。</p> <p>10.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付款。</p>										
IDH 模式	<p>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研发小米**项目手机整机设计方案。</p> <p>3-2 技术目标：完成所有 feature 开发；交付产品满足小米技术质量标准；按时达成每个关键里程碑。</p> <p>3-3 乙方主要开发内容：根据产品定义，输出具有竞争力的可行性堆叠方案；执行各领域详细设计以及开发；负责量产爬坡的支持和管理从而完成产品交付</p> <p>3-4 乙方技术方法和路线：乙方应具有结构/散热/PDN/天线/射频匹配/音频等仿真能力，以及整机方案设计能力和满足产品开发/交付的所有技术能力；其他应具备的技术方法及路线</p> <p>6 期限和进度表</p> <p>乙方提供本工作说明书项下研发工作的期限为：自 2022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进度表：详情参照附件《**项目进度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146 1311 1223"> <thead> <tr> <th>项目</th> <th>国际版爬坡时间</th> <th>印度版爬坡</th> <th>国际版封包</th> <th>印度版封包</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2022/07/09</td> <td>/</td> <td>2022/07/2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7-1 乙方研发成果交付方式： **于 2022/07/09 需启动量产爬坡； **在符合小米要求的交付方式的前提条件下，按项目目标完成交付。</p> <p>8 费用与支付</p> <p>本工作说明书项下乙方 NRE 研发费。 经协商一致，NRE 研发费为人民币【**】元，含税率 6%（大写：人民币【**元整】，未税金额为人民币【**】元，税额为人民币【**】元）。</p> <p>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的合格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各阶段 NRE 研发费用。</p> <p>以上约定费用与支付内容在**项目停产不再发货之前有效。</p> <p>本工作说明书项下协议产品存在的样机费，由双方或双方的关联公司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进行约定并执行。</p> <p>如发生**项目的手机整机产品退货的，经双方确认一致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就退货产品已支付的全部物料费，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中直接抵销乙方应返还的物料费。</p> <p>委托加工费（如有）以双方确认之生效订单中列明的价格为准，支付期限以《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p> <p>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及法规负担各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税务责任。</p> <p>款项结算方式：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费、物料费、加工费等）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电汇方式，汇率以结算单为准。</p>	项目	国际版爬坡时间	印度版爬坡	国际版封包	印度版封包	**	2022/07/09	/	2022/07/22	/
项目	国际版爬坡时间	印度版爬坡	国际版封包	印度版封包							
**	2022/07/09	/	2022/07/22	/							

注：甲方系小米相关主体，乙方系发行人相关主体

在 ODM 模式下，最终公司向客户交付实物整机，前期研发费用在不同项

目中存在差异化的约定，且合同中会明确量产交易的基本条款。在 IDH 模式下，针对公司提供的产品研发、设计服务，客户通常会单独支付相关费用，主要体现在一次性收取的开发服务费，后续产品的加工生产不一定继续由发行人完成。

### （3）公司在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下起到具体作用的差异情况

IDH 模式下，发行人主要负责产品定义、物料选型、软硬件设计及研发等产品研发、设计服务；ODM 模式相比 IDH 模式，需要在产品研发、设计的基础上，继续提供物料采购、供应链管理、产品生产制造及交付等全流程服务。两种模式下，公司在各个环节起到具体作用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环节	IDH 模式	ODM 模式
研发环节作用	提供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方案及物料选型，研发完结后按合同约定交付相应研发成果	
采购环节作用	不涉及	整机模式下，部分或全部物料由发行人采购，供应商交付至发行人的生产工厂；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下，则为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
制造环节作用	不涉及	整机模式下，发行人的生产工厂完成产品量产及交付；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下，品牌商客户选择 EMS 厂商完成产品量产及交付，发行人会给予 EMS 厂商产品生产工艺、规格、质量等方面的指导
销售环节作用	不涉及	完工产品达到交货条件后向客户交付，采用客户自提或者公司配送至客户处或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处的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交付能力与 ODM 模式向小米供货规模相匹配。

## 十九、关于南昌昌鑫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12.4）

根据申报材料，（1）南昌昌鑫由龙旗信息持股 18%，深圳旺鑫为南昌昌鑫持股 92% 的公司；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曾为昆山龙旗控制的企业，因深圳旺鑫经营状况不佳，南昌昌鑫持续亏损，昆山龙旗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出股权；（2）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电池盖组件、壳体、显示模组等，采购规模为 14,312.47 万元、31,617.42 万元、36,416.08 万元和 24,986.99 万元，占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规模的 12.56%、17.53%、12.50% 和 12.41%；（3）2019 年，南昌昌鑫向公司拆借 50,614 万元，2020 年清偿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上发行人与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开始合作的背景，合作以来的交易内容、交易规模及其变化情况；（2）昆山龙旗收购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时间、收购价款、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收

购时南昌昌鑫、深圳旺鑫财务情况，是否已出现亏损，昆山龙旗收购原因、合理性；（3）昆山龙旗退出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原因，转让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4）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比重，结合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向发行人销售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关联方采购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6）南昌昌鑫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拆借期限，利率确定依据、本息支付情况，南昌昌鑫偿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以及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财务资料；
2. 查询上市公司汇冠股份的公告信息，审阅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3. 取得并核查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营业执照，并就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5. 查阅借款协议和还款凭证、相关方的确认函、核查银行流水及对相关方进行访谈；
6. 查阅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在控股股东控制期间的银行流水；
7. 取得交易协议以及深圳市禾磊科技有限公司和黄磊的出资凭证；
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
9. 对受让方王玲、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深圳旺鑫目前实际控制人梁海进行访谈；
10. 查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核心财务数据，南昌昌鑫、深圳旺鑫获取发行人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双方交易的合同、采购订单、签收单、入库单、发票、交易流水、银行回单等材料。

（一）历史上发行人与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开始合作的背景，合作以来的交易内容、交易规模及其变化情况

龙旗科技系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的科技企业，属于智能产品 ODM 行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采购机壳等结构件，与深圳旺鑫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契合。深圳旺鑫成立于 2003 年，与龙旗科技自 2011 年接洽后建立合作关系，合作以来的交易内容主要为结构件及电声类原材料等，主要包括消费电子产品的壳组件、电池盖组件、后壳组件、底壳组件、中框组件等。南昌昌鑫系昆山龙旗为收购深圳旺鑫专门设立的主体，2018 年 12 月起持有深圳旺鑫 92% 的股权，2019-2020 年深圳旺鑫将部分产品出售给南昌昌鑫，再由南昌昌鑫向龙旗科技销售，因此 2019-2020 年南昌昌鑫也与龙旗科技发生交易。

自合作以来，发行人向深圳旺鑫、南昌昌鑫的采购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深圳旺鑫交易金额	南昌昌鑫交易金额	合计交易金额
2022 年	49,009.39	-	49,009.39
2021 年	36,416.80	-0.72	36,416.09
2020 年	28,078.19	3,539.23	31,617.42
2019 年	5,398.23	8,914.24	14,312.46
2018 年	12,128.38	-	12,128.38
2017 年	7,496.27	-	7,496.27
2016 年	14,200.44	-	14,200.44
2015 年	15,366.39	-	15,366.39
2014 年	16,247.02	-	16,247.02
2013 年	8,767.08	-	8,767.08
2012 年	1,834.33	-	1,834.33
2011 年	73.52	-	73.52

注：公司 2021 年向南昌昌鑫的采购额为负，系发生采购退回

双方交易规模的变动主要取决于深圳旺鑫（部分年份存在部分业务通过南昌昌鑫采购）所中标龙旗项目的数量及产品定价，相关项目机型的出货量。



报告期内，龙旗科技向深圳旺鑫、南昌昌鑫的采购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自身 ODM 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对壳体产品的需求量增大，同时旺鑫所中标项目终端出货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历史上发行人与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开始合作的背景系双方具有明确的上下游关系，通过接洽与议标建立合作关系；合作以来的交易内容主要为结构件及电声类原材料等，交易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自身业绩增长、对相关原材料需求增长以及双方合作机型的出货量较大。

（二）昆山龙旗收购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时间、收购价款、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收购时南昌昌鑫、深圳旺鑫财务情况，是否已出现亏损，昆山龙旗收购原因、合理性

#### 1. 昆山龙旗收购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时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深圳旺鑫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曾于 2014 年 8 月被上市公司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82，证券简称“汇冠股份”，现已更名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2017 年 10 月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卓丰”）成为汇冠股份控股股东后，汇冠股份的主营业务调整为教育行业；由于其自身缺乏从事电子制造相关行业的经验，福建卓丰一直在寻求将深圳旺鑫对外转让。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先生的访谈，杜军红先生经市场人士介绍筹划收购深圳旺鑫。考虑到业务整合存在风险与不确定性，杜军红决策由昆山龙旗控股、龙旗科技参股的方式，收购深圳旺鑫的控制权。由于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激烈，为避免昆山龙旗直接出面收购深圳旺鑫对结构件供应链带来波动，尤其担心短期内影响龙旗科技与其他结构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昆山龙旗委托新疆南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南迦”）、马鞍山天使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天使”，后改名为“马鞍山通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其出面实施对深圳旺鑫 92% 股权的收

购：2018年2月，昆山龙旗与龙旗科技出资设立了南昌昌鑫（其中，昆山龙旗委托马鞍山天使持股82%，龙旗科技子公司上海龙旗信息持股18%），南昌昌鑫将收购深圳旺鑫价款付予新疆南迦，新疆南迦完成了收购深圳旺鑫的付款与交割；2018年12月，新疆南迦将深圳旺鑫股权依据净资产作价转回南昌昌鑫。

## 2. 收购价款、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收购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深圳旺鑫92%股权作价3.68亿元，提交工商变更日需支付50%价款即1.84亿元，剩余价款180日内付齐。

根据汇冠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2014年8月28日汇冠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旺鑫92%的股权，作价98,440万元；2017年12月20日，汇冠股份将深圳旺鑫92%股权转让至其控股股东福建卓丰，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920号），确定深圳旺鑫9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9.4亿元。因此，昆山龙旗收购深圳旺鑫的定价，系依据上市公司汇冠股份同期剥离深圳旺鑫的交易价格基础上大幅折扣后确定的收购价格。

支付1.84亿元后，由于发现深圳旺鑫业务与财务状况不及预期、存在较大金额债务即将到期等情形，经协商，2018年6月6日订立补充协议约定福建卓丰免除了剩余50%的价款支付义务。因此，收购深圳旺鑫92%的股权的全部对价即为1.84亿元。

## 3.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根据昆山龙旗其时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之“5.5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之“5.5.1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2）行使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昆山龙旗投资业务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权限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昆山龙旗其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军红，可根据合伙协议就投资事项做出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昆山龙旗合伙协议的约定。

## 4. 收购时南昌昌鑫、深圳旺鑫财务情况，是否已出现亏损，昆山龙旗收购

## 原因、合理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与杜军红的访谈，2018年初，杜军红决策由昆山龙旗控股、龙旗科技参股的方式收购深圳旺鑫的控制权，根据其时汇冠股份的公告信息、深圳旺鑫的审计报告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920号），用收益法评估确定深圳旺鑫9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9.40亿元；深圳旺鑫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7.31/2017年1-7月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	151,397.52	142,019.38	124,560.11
净资产	49,200.80	46,663.67	35,085.59
营业收入	70,571.82	137,929.22	132,497.10
净利润	2,537.13	11,578.08	8,638.74

南昌昌鑫为2018年2月昆山龙旗和龙旗科技为收购深圳旺鑫新设立的公司，当时无实际经营业务。

昆山龙旗收购深圳旺鑫的原因：深圳旺鑫系龙旗科技的结构件供应商之一，除龙旗科技外，深圳旺鑫主要客户还包括A公司等。考虑到服务客户过程中潜在的业务协同性，经市场人士介绍，杜军红考虑收购深圳旺鑫，逐步实施产业整合。考虑到业务整合存在风险与不确定性，杜军红决策由昆山龙旗控股、龙旗科技参股的方式收购深圳旺鑫。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昆山龙旗收购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根据昆山龙旗其时有效的合伙协议，昆山龙旗投资业务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权限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昆山龙旗其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军红，可根据合伙协议就投资事项做出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三）昆山龙旗退出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原因，转让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昆山龙旗退出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原因，转让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杜军红的访谈，昆山龙旗退出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系考虑到，一方面深圳旺鑫所处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同时，多年以来股东层面的不稳定，也对深圳旺鑫的经营管理层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杜军红主要精力均投入在龙旗科技的经营管理上，收购深圳旺鑫后实际无暇兼顾对深圳旺鑫的管理与改进，判断确实无法主导经营深圳旺鑫这样的结构件工厂。综合考虑前述情况，既是为了尽快解决企业困境、激发深圳旺鑫管理层活力，也是出于及时止损一次不成功的并购尝试，2020年末，昆山龙旗将控股权以100万元转让予深圳旺鑫的管理层王玲，自此昆山龙旗退出南昌昌鑫和深圳旺鑫，不再控制深圳旺鑫的股权。

根据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圳旺鑫2019年营业利润为-4,499.4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285.60万元；根据深圳市叁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圳旺鑫2020年营业利润为-165.3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227.69万元；结合上述财务数据，由于深圳旺鑫经营情况不佳且负有较大金额债务，所有者权益持续为负，杜军红先生和昆山龙旗也出于及时止损决策退出深圳旺鑫和南昌昌鑫，转让作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 2.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昆山龙旗其时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之“5.5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之“5.5.1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2）行使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昆山龙旗投资业务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权限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昆山龙旗其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军红控制的企业，可根据合伙协议就投资事项做出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按照双方同意的价格支付，各方未因此产生诉讼等争议，经股权变动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昆山龙旗退出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款公允，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昆山龙旗其时有效的合伙协议，昆山龙旗投资业务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权限属于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昆山龙旗其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军红控制的企业，可根据合伙协议就投资事项做出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四）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南昌昌鑫、深圳旺鑫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 年末，昆山龙旗将南昌昌鑫和深圳旺鑫转让给管理层王玲，南昌昌鑫、深圳旺鑫主要股东变更为深圳市禾磊科技有限公司和黄磊，其中深圳市禾磊科技有限公司为王玲持股 99% 的公司，南昌昌鑫和深圳旺鑫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玲；深圳旺鑫的执行董事变更为王玲，经理仍为王玲，监事为李守一和丁继勇；南昌昌鑫的执行董事变更为王玲，经理仍为王玲，监事为李守一。王玲本人自 2003 年 10 月起即一直在深圳旺鑫工作，任职总经理多年，对结构件行业的经营非常熟悉。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其的访谈，王玲基于她对行业和深圳旺鑫经营情况的分析，深圳旺鑫业绩下滑系行业短期波动所致，存在改善空间；同时，昆山龙旗和杜军红先生为激发管理层经营动力，转让价格较低，王玲凭多年任职深圳旺鑫的了解，判断如控制深圳旺鑫后全力以赴经营好，改进和收益可能性较大。

2022 年 7 月，王玲将南昌昌鑫以 100 万元转让予梁海。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王玲和梁海的访谈，本次转让主要系王玲基于压力过大和个人健康原因的考虑，希望转出深圳旺鑫及南昌昌鑫。王玲通过朋友介绍与梁海洽谈。梁海在结构件领域有 20 年左右的工作经验，擅长结构件工厂的经营与管理，作为业内人士对深圳旺鑫的情况比较了解。在针对深圳旺鑫实施调研后，梁海认为其在良率、生产效率、市场订单方面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可以通过其个人和团队的努力改善深圳旺鑫的经营，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竞争力，进而实现价值。本次转让后南昌昌鑫和深圳旺鑫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玲；深圳旺鑫的经理和执行董事变更为王玲，监事变更为王玲；南昌昌鑫的经理和执行董事变更为王玲，监事变更为王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南昌昌鑫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7NARU9C
法定代表人	梁海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创业大厦 119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电子产品、模具、五金制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研发、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梁海持股 82.00%，龙旗信息持股 18.00%

深圳旺鑫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7722F
法定代表人	梁海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工业区 A9 栋 101A11 栋、A34 栋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塑胶制品（已喷漆）、电子产品、模具、五金制品的产销；塑胶、电子、模具、五金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南昌昌鑫持股 92.00%，博林京融持股 8.00%

2.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参股南昌昌鑫，发行人委派员工吴剑蓉担任南昌昌鑫的监事；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比重，结合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向发行人销售的公允性，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关联方采购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比重

深圳旺鑫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额	49,009.39	36,416.09	31,617.42
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合并营业收入	76,686.41	59,497.88	81,786.11
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销售额比重	63.91%	61.21%	38.66%

注 1：“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合并营业收入”为南昌昌鑫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注 2：发行人与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对产品的分类口径不一致，双方交易大部分为机壳等结构件产品，因此直接计算整体占比

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38.66%、61.21%和 63.91%，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1）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前期的主要大客户系 A 公司（占比超 50%），2021 年起 A 公司的智能手机业务规模迅速下滑，其向 A 公司销售金额显著下降，至 2022 年已几乎无交易金额；（2）报告期内，龙旗科技业绩增长迅速，对机壳等结构件产品的需求扩张，南昌昌鑫、深圳旺鑫中标项目的数量有所增长，且合作机型的销售情况良好。

2. 结合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向发行人销售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关联方采购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向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分析比较

经本所承办律师对梁海的访谈，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需要先为客户开模，量产后根据滚动订单持续交付。针对不同的项目和机型，南昌昌鑫、深圳旺鑫提供结构件产品受到相关机型档次、结构件设计复杂度、用料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结构件并非标准件产品，单从定价角度较难直接论证不同机型配套产品之间定价的公允性。

2022年，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以及向荣耀销售同类型产品的部分价格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类别	客户	产品	单价
电池盖组件	荣耀	电池盖组件 A	19.55
	龙旗科技	电池盖组件 B	11.05
中框组件	荣耀	中框组件 A	29.23
	荣耀	中框组件 B	29.85
	龙旗科技	中框组件 C	33.92
前壳组件	荣耀	前壳组件 A	29.78
	龙旗科技	前壳组件 B	20.06

除发行人以外，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主要客户为 A 公司和荣耀。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与向 A 公司和荣耀销售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5.46%	5.45%	12.92%
向 A 公司、荣耀销售毛利率	7.19%	5.68%	13.08%
<b>综合毛利率</b>	<b>6.18%</b>	<b>5.97%</b>	<b>12.98%</b>

2021年，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消费电子结构件行业竞争激烈，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如上市公司 ST 星星（300256.SZ）当年结构件类收入毛利率为-10.79%。

总体而言，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直接向 A 公司、荣耀销售的结构件产品主要用于 A 公司、荣耀的自研机型，相较于龙旗的 ODM 机型，自研机型终端售价更高，通常享有更好的利润空间，具有合理性。2022年，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与具体出货产品定位及市场竞争加剧有关，也与其自身经营调整和采取较为激进的竞争策略有关。

## （2）发行人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及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分析比较

### ① 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情况



发行人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在整机生产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前壳、后壳、底壳、中框、电池盖等结构件产品，需要向结构件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采购机壳等结构件产品的规模逐年增长，分别为 16.88 亿元、25.59 亿元和 33.31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持续导入新的优质供应商，特别是 2021-2022 年为更好地保障供应链稳定，公司与盈旺精密、众为精密、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领益智造等供应商的合作规模增加，因此虽然发行人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采购金额上涨，但其占比分别为 15.16%、12.66%和 13.22%，整体呈下降趋势。

## ②发行人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及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分析比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针对每个项目所需的结构件，公司采购部门会启动招标并组织评审；截标后，由采购委员部门通知评审委员会进行决标；定标后，计划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或预测制定公司采购计划并执行。公司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采购价格均经过招投标流程确定，供应商选择及价格确定机制稳定、公允。南昌昌鑫、深圳旺鑫获取的发行人项目，均系其在同等产品要求下报价具有一定的优势。

根据消费电子行业采购的惯例，公司对于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通常同机型、同型号产品会选择多家供应商，以确保供应稳定；公司会设定位序，价格等商务条件最优的作为第一供应商，通常可获得最大的采购量，第二、第三等位序靠后的供应商通常报价略高，采购量分配小于第一供应商。

公司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的主要为机壳类产品。2020-2022 年，发行人采购机壳产品的整体平均单价与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机壳产品的平均单价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机壳产品的整体平均单价	11.46	10.61	10.23
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机壳产品的平均单价	12.05	11.02	12.93

公司采购的主要机壳产品均存在 2-3 家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型号相同，

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合并统计）采购的主要产品以及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个

年份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产品具体型号	采购金额	采购平均单价	同产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	价格差异率
2022年度	前壳组件	前壳组件 A	3,690.43	5.14	5.89	14.62%
		前壳组件 B	2,546.61	7.83	7.75	-0.95%
		前壳组件 C	1,894.31	8.49	9.41	10.77%
		前壳组件 D	1,046.91	8.94	8.94	-0.01%
	电池盖组件	电池盖组件 A	4,916.19	10.25	8.24	-19.58%
		电池盖组件 B	2,498.18	7.45	7.87	5.68%
		电池盖组件 C	1,255.35	11.05	10.89	-1.50%
		电池盖组件 D	1,206.72	11.03	10.88	-1.32%
		电池盖组件 E	1,011.06	4.49	4.15	-7.64%
	后壳组件	后壳组件 A	4,939.34	70.06	80.53	14.94%
		后壳组件 B	2,134.59	77.85	86.53	11.15%
		后壳组件 C	1,576.52	63.43	63.12	-0.48%
		后壳组件 D	1,168.50	87.91	86.69	-1.40%
	底壳组件	底壳组件 A	1,781.94	19.21	21.83	13.66%
中框组件	中框组件 A	4,670.34	33.92	34.70	2.30%	
2021年度	前壳组件	前壳组件 E	4,096.11	11.26	12.90	14.52%
		前壳组件 F	3,930.59	20.41	20.92	2.52%
		前壳组件 G	3,278.44	7.74	7.75	0.06%
		前壳组件 H	1,548.92	19.33	16.81	-13.03%
		前壳组件 I	1,017.63	22.96	21.76	-5.24%
		前壳组件 J	920.83	18.27	19.84	8.63%
		前壳组件 K	772.55	23.69	22.10	-6.69%
		前壳组件 L	760.36	5.28	6.04	14.27%
	电池盖组件	电池盖组件 F	2,810.01	7.68	8.52	10.95%
		电池盖组件 G	1,115.59	9.81	9.71	-1.08%
		电池盖组件 H	692.44	16.10	16.72	3.87%
后壳组件	后壳组件 E	3,915.66	10.23	9.92	-3.07%	

年份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产品具体型号	采购金额	采购平均单价	同产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	价格差异率
2020年度		后壳组件 F	564.48	65.72	70.58	7.39%
		后壳组件 C	515.51	59.48	58.82	-1.11%
		底壳组件	底壳组件 A	1,167.98	19.75	22.12
	前壳组件	前壳组件 K	2,187.45	23.94	22.26	-7.02%
		前壳组件 M	1,854.84	18.32	18.47	0.78%
		前壳组件 N	1,031.24	12.13	12.20	0.56%
		前壳组件 H	978.68	19.33	17.11	-11.46%
		前壳组件 O	748.80	6.51	5.79	-11.06%
		前壳组件 P	1,378.84	11.67	12.92	10.76%
		前壳组件 Q	598.06	13.33	14.30	7.29%
	电池盖组件	电池盖组件 I	1,561.89	17.10	17.09	-0.05%
		电池盖组件 J	833.05	25.37	23.38	-7.87%
		电池盖组件 K	682.14	9.19	9.25	0.64%
	后壳组件	后壳组件 G	1,237.60	16.15	17.80	10.18%
后壳组件 E		1,202.69	11.36	10.45	-8.07%	

注 1：同类供应商均价差异率 = 同类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 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采购平均单价 - 1，比较具体型号相同的产品

注 2：同类供应商主要包括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众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华辉信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3：选择样本标准为当年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额大于 500 万元且存在可比供应商的机壳产品；价值量较小的支架、缓冲压紧材料、屏蔽导电材料、密封遮蔽材料等产品未纳入比价范围

如上表，综合比较报告期内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的 42 个主要产品的比价情况，公司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产品定价与同产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率的平均值为 1.64%，差异率较小。

部分产品的价格差异率大于 10%或小于-10%，主要由于：（1）价格较低的供应商通常作为第一供应商，出货量较大、容易产生规模效应，因此供应商为争取一供报出较低的价格，采取量大价优的策略；（2）针对同一个项目所涉多个壳体型号，供应商通常会综合考虑报价（如：项目 A 的前壳组件深圳旺鑫价格较低，后壳组件深圳旺鑫价格较高；项目 B 的前壳组件深圳旺鑫价格较低，

电池盖组件深圳旺鑫价格较高），综合考虑预期效益；（3）2021年后南昌昌鑫、深圳旺鑫与A公司的合作金额大幅下滑，为维持市场份额与竞争力，其在部分项目中采取较为激进的报价策略争取预期出货量较大的项目，系其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和基于自身持续经营角度考虑的合理商业选择。

（3）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关联方采购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南昌昌鑫、深圳旺鑫获取公司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双方交易的合同、采购订单、签收单、入库单、发票、交易流水、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材料，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在受昆山龙旗控制期间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对深圳旺鑫有关负责人、财务人员的访谈并获取其报告期内向其他主要客户销售的单价、毛利率，计算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相同产品的单价，分析论证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经核查，南昌昌鑫、深圳旺鑫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均是经过招投标和充分竞争取得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66%、61.21%和63.91%；双方合作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与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毛利率差异较小；经比较，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关联方采购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南昌昌鑫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拆借期限，利率确定依据、本息支付情况，南昌昌鑫偿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9年，由于银行抽贷等原因，导致深圳旺鑫资金周转困难，为避免深圳旺鑫业务瘫痪、丢失大客户，龙旗科技先后多次向南昌昌鑫出借资金，拆出资金的发生时间、发生金额、利率、还款时间情况如下：

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年利率
------	----------	------	-----

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年利率
2019/1/2	6,000.00	2019/5/17	4.35%
2019/1/2	286.79	2019/6/5	4.35%
2019/1/2	1,313.21	2019/7/4	4.35%
2019/2/19	769.00	2019/7/4	4.35%
2019/4/23	8,000.00	2019/7/4	4.35%
2019/4/24	2,522.68	2019/7/4	4.35%
2019/4/24	11,222.32	2020/12/29	4.35%
2019/9/3	500.00	2020/12/29	4.35%
2019/9/23	6,000.00	2020/12/29	4.35%
2019/11/7	14,000.00	2020/12/29	4.35%
<b>合计</b>	<b>50,614.00</b>	—	—

上述借款均根据贷款天数，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4.35% 的利率计提利息收入，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与南昌昌鑫的资金拆借本息已全部结清。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南昌昌鑫归还占款的资金均来自昆山龙旗。2020 年 12 月，深创投、万容红土、长舜广州、杭州砺飞、金泰富资本、精确澜祺、苏州元之芯、珠海光远、远宇实业合计以 5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昆山龙旗持有的龙旗科技 2,768.4349 万股股份，昆山龙旗对外转让老股所得主要用于南昌昌鑫归还对发行人的占款及缴纳股权转让税款，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包括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均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南昌昌鑫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具有合理性且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拆借本息已支付，南昌昌鑫归还占款的来源均来自昆山龙旗，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十、关于关联方租赁（《问询函》问题 12.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龙旗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惠州龙和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单位租金为 17.50 元/平方米/月，比价租金从 11.63 元/平方米/月至 25 元/平方米/月不等。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比价选取房型所处地址、小区档次与惠州龙和租赁房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比价价差范围较大的原因，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比价选取房型合理性，是否能够充分佐证关联方租赁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惠州龙旗与龙和实业签署的租赁合同；2. 查阅龙和实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惠州龙旗与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3. 取得发行人关于转让龙和实业的说明；4. 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5. 登录租房相关中介网站，查询周边房屋租赁价格。

（一）租赁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取保发行人长期使

## 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惠州龙旗租赁龙和实业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并非作为发行人的生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龙和实业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后因名下土地存在被商业开发的可能，业务存在“涉房”风险，且业务发展方向主要为物业租赁，不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方向，惠州龙旗于 2018 年将其持有的龙和实业全部股权参照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龙和实业的净资产值、以 3,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龙和实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并经龙和实业确认，租赁到期前龙和实业与发行人会提前沟通续租事宜，且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续租相关房屋不存在障碍，可以长期租赁使用。

### 2. 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向关联方龙和实业租赁的资产并非关键经营性资产，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龙和实业签订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租赁价格公允，与周边同类型房屋租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比价选取房型所处地址、小区档次与惠州龙和租赁房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比价价差范围较大的原因，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比价选取房型合理性，是否能够充分佐证关联方租赁价格公允性

在《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比价选取房型的相似信息如下表所示：

小区名称	租金 (元/月)	面积 (平方米)	单位租金(元/ 平方米/月)	位置	备注
优盘公寓	1,650	67	25.00	惠州市高新区惠 风四路 79 号	2008-2016 年建成， 高层带电梯，配备冰 箱、洗衣机、热水 器、空调等
优盘公寓	1,800	90	20.00	惠州市高新区惠	2008-2016 年建成，

小区名称	租金 (元/月)	面积 (平方米)	单位租金(元/ 平方米/月)	位置	备注
				风四路 79 号	高层带电梯, 配备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空调等
西街苑 一期	1,000	74	13.51	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区新民路 11 号	2005 年建成, 未配备空调、天然气
惠阳雅居 乐花园	1,200	78	15.38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乐大道 25 号	2002-2022 年建成, 高层带电梯, 未配备天然气
德洲城 一、二期	1,500	78	19.23	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西区龙山一路 61 号	2007 年建成, 高层带电梯, 配备冰箱、洗衣机、暖气、空调等
平均值			<b>18.62</b>	-	-

比价房型并非员工宿舍, 而是一般的居住小区, 建成时间、小区及房间配置等方面与发行人向龙和实业租赁的房屋存在一定差异。建成时间较早、设施配置较差的房型, 单位租金较低, 反之则较高, 因此比价价差较大。

为进一步论证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 本次选取了其他 2 间员工宿舍, 其配置与龙旗科技向龙和实业租赁的员工宿舍较为相似。

小区名称	租金 (元/月)	面积(平 方米)	单位租金(元/ 平方米/月)	位置	备注
TCL 枫和园 宿舍	800.00	45	17.78	惠州市高新区惠风五路 210 号	配置 4 张床、4 个衣柜和空调
协昌工业园 宿舍	800.00	47	17.02	惠州市惠城区五一大道	配置 4 张床、4 个衣柜和空调
龙旗科技员 工宿舍	822.50	47	17.50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 23 号	配置 4 张床、4 个衣柜和空调

经比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地区其他配置相似的员工宿舍不存在显著差异, 租赁价格公允。

## 二十一、关于保理业务（《问询函》问题 12.6）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均为米信平台业务主体)的合作模式为: 米信平台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开展申请债权转让凭证融资业务(无追索保理)收取相应利息及手续费, 发行人为其提供确认贸易背景真实性、业务推广等服务



并获得分润款，报告期各期分润款规模为 46.87 万元、294.92 万元、2,237.75 万和 1,617.0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米信平台向发行人支付分润款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润款确认方式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利益输送；（2）结合米信平台和银行的贴现利率、贴现流程对比情况，说明供应商在米信平台贴现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向通过米信支付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重大差异；（3）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分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公开信息检索梳理与公司同米信平台合作模式相似的案例；2. 查阅发行人与米信平台有关主体签署的协议；3. 访谈米信平台相关人员、发行人财务、业务相关人员；4. 通过发行人向其他银行、保理公司进行咨询；5. 公开信息检索银行的一般贴现利率、贴现流程；6. 梳理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确定机制；7.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分润款收入的全部明细及计算过程。

（一）米信平台向发行人支付分润款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润款确认方式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1. 米信平台向发行人支付分润款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检索公开信息，与公司同米信平台合作模式相似的案例如下表所示：

披露主体	披露文件	披露内容
趣睡科技 (301336.SZ)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2-07-29)	2021 年公司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基于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相关服务，从而收取一定的服务费。
孩子王 (301078.SZ)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09-08)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与深圳慧星远的交易系为提升供应商服务，公司介绍部分有资金需求的供应商与深圳慧星远进行保理业务合作，即供应商将对孩子王的应收商品货款转让给深圳慧星远，深圳慧星远为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并收取一定的服务

披露主体	披露文件	披露内容
		费。保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根据保理合同约定，供应商归还深圳慧星远相应的款项，或指定由孩子王将根据孩子王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的约定应向供应商支付的部分货款直接支付给深圳慧星远，同时孩子王将代供应商支付的前述款项从其应付给供应商的商品货款中扣减。鉴于深圳慧星远的上述客户系由公司介绍，深圳慧星远向公司支付部分服务费。
广东鸿图 (002101.SZ)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8-16）	公司收到供应商及粤科保理发来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后将与粤科保理确认供应商所转让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确认无误后公司在该款项到期日将供应商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支付给粤科保理，粤科保理向公司支付服务费。

上述主体均存在向保理公司介绍客户、协助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等服务，并收取一定的服务费。

根据对米信平台相关人员的访谈，小米与其他供应商也开展此模式下的合作并向其支付分润款，累计开具票据金额数千亿元。因此，小米向发行人支付分润款行为符合行业惯例。

## 2. 分润款确认方式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分润款系按照双方约定的分润比例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小米根据“累计开具债权转让凭证总金额”进行阶梯约定，含三个分润比例。以 2022 年为例，达到一定条件时，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为：服务费用= $\sum$ （甲方<sup>2</sup>实际收取的保理融资利息-实际融资金额\*A%\*实际融资天数/360），其中甲方实际收取的保理融资利息为按照 B%的贴现率计算。

根据对米信平台相关人员的访谈，在约定分润比例时，小米内部设置“定价委员会”，根据与供应商预计的合作规模，集体商讨确认底价费率以及阶梯定价安排，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相近合作规模的企业会约定相近的分润条件，分润款确认方式公允。

根据访谈确认，龙旗科技不存在通过补偿利益的方式，要求调整双方约定的分润比例，不存在米信平台代龙旗科技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其他利益的情

<sup>2</sup> 甲方系小米相关主体。

况。

此外，根据公司向其他银行、保理公司的询价，若公司与对方开展类似的业务合作，同样可以收取服务费，某平台的服务费计算公式为：服务费=A×(R<sub>i</sub>-R<sub>0</sub>)×D/360，其中 A 为本金，R<sub>i</sub> 为供应商融资总成本，R<sub>0</sub> 为银行融资成本，D 为融资天数，其计算逻辑与小米保理一致。在上述与小米的举例中，R<sub>i</sub> 为 B%，R<sub>0</sub> 为 A%，其他银行、保理公司的参数值因供应商资质、银行融资成本而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米信平台向发行人支付分润款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分润款确认方式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

（二）结合米信平台和银行的贴现利率、贴现流程对比情况，说明供应商在米信平台贴现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向通过米信支付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重大差异

#### 1. 米信平台和银行的贴现利率、贴现流程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米信平台合作开具的商业票据，贴现利率为 B%。对于龙旗科技的直接供应商，无需额外提供贸易背景资料、公司基本信息等，在米信平台的贴现流程较为简单。

经检索，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拟上市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根据公司与贴现银行签订的票据贴现协议约定，公司 2019 年度票据贴现的利率在 5.30%至 6.20%之间，2020 年票据贴现的利率在 4.40%至 5.50%之间，2021 年票据贴现的利率在 4.05%至 5.10%之间，整体呈下降趋势。”

银行票据贴现流程大致为：（1）持票人向开户行请求银行承兑汇票贴现；（2）银行客户经理依据持票人的事务类型、期限、票面状况，作出报价；（3）持票人接受报价后，向银行补充提供营业执照、经办人授权申办托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借款卡等资料；（4）银行查询确认票据的真实性，确认无误后向企业放款。

经检索，部分商业保理业务利率如下：

披露主体	披露内容
宁沪高速 (600377.SH)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保理款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保理业务产生，应收保理款实际年利率为 6.00%-7.80%（2021 年：6.00%-8.00%）。
申通地铁 (600834.SH)	2020 年公司保理业务主要客户明细表，列表体现年利率为 6.08%-9.00%
永辉超市 (601933.SH)	2022 年度，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本集团取得保理款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7.00%
福达合金 (603045.SH)	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与应收账款一一对应，融资方式为比例支付方式，融资比例不超过 100%，利率为 7%
珠海冠宇 (688772.SH)	短期借款中借款利率高于 7% 的借款主要为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经比较，米信平台的贴现利率高于银行，流程较为简单，与其他商业保理的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供应商在米信平台贴现的原因、合理性

供应商取得米信平台商业票据后，若有较为紧急的资金需求，则会进行贴现操作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若持有票据至到期，则无需支付利息。2020-2022 年，供应商贴现的金额占发行人支付票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9.86%、51.34%和 39.72%。

因此，供应商贴现系出于其资金需求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 3. 发行人向通过米信支付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为通过招投标、议标确定，并在下订单时进一步明确，采购价格因所采购产品的类型、品质、具体型号及供需情况不同而存在差异，与采取何种方式进行支付并无直接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供应商在米信平台贴现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因所采购产品的类型、品质、具体型号及供需情况不同而存在差异，与采取何种方式进行支付并无关系，因此向通过米信支付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分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

2020 年以来，龙旗科技分润款收入及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保理业务分润款收入	2,587.21	1,617.09	2,237.75	294.92
使用米信平台票据支付的金额	1,280,997.60	731,138.84	1,186,547.67	594,122.86
供应商对票据进行贴现的金额	508,758.16	314,703.72	609,153.13	296,254.43
材料采购规模	2,296,524.00	1,195,666.43	2,007,955.22	1,437,177.85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提高了使用米信平台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因此其增速超过材料采购规模增速。同时，更多收到票据的供应商进行了贴现操作，提前贴现的天数亦有增加，因此保理业务分润款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分润款大幅增长的具有合理性。

## 二十二、关于关联方注销、转让（《问询函》问题 12.7）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存在注销或对外转让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2）涉及股权转让的，请说明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相关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转让、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档案；2. 查阅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

交易的协议、支付凭证等；3. 查阅转让、注销关联方涉及的资产处置协议；4. 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转让、注销关联方违法违规情况；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受让方基本情况；6. 查阅转让关联方涉及的相关协议；7. 查阅关联方转让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8. 查阅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员的访谈问卷；9. 查阅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一）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转让或注销部分企业的情况，相关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1	小寻科技	国龙信息曾持有 43.3738%的股权	2020 年 4 月转让股权
2	L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LC INTERNATIOINAL Pte. Ltd.曾持有 100%股权，杜军红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2 月注销
3	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杜军红曾担任董事并曾持有 27.78%股权	2022 年 11 月注销
4	上海三十七度科技有限公司	杜军红持股 48%的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36%的股权，杜军红曾直接持有其 10.35%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注销
5	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马鞍山通路	昆山龙旗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转让股权
6	音卓科技	葛振纲曾担任董事	2023 年 4 月注销

## 1. 小寻科技

### （1）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8 年，龙旗科技决策进一步聚焦 ODM 主业，剥离自主品牌相关业务及子公司。考虑到小寻科技所从事儿童手表业务独立发展、融资以及独立上市的规划和团队激励的需要，经管理层提议并经小寻科技各股东协商一致，全体股东同意将小寻科技资产、业务、人员等向甄十信息转移；龙旗科技不参与对甄十信息的投资。

将小寻科技相关资产全部转让予甄十信息后，国龙信息转让了所持小寻科

技的全部股权。国龙信息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分别与顾佳伟、上海勋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龙信息将其持有的小寻科技 0.0108%及 43.3630%的股权分别以 0.268 万元、1,071.752 万元转让给顾佳伟及上海勋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按照国龙信息 2017 年 3 月收购相关股权的价格确定。

## （2）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 ①固定资产转出情况

2019 年 7 月 30 日，小寻科技与北京未来空间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小寻科技以账面价值 139.02 万元的价格将小寻科技的固定资产转让给北京未来空间商贸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5 日，北京未来空间商贸有限公司与甄十信息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北京未来空间商贸有限公司以 143.19 万元的价格将其自小寻科技处购买的固定资产转让给甄十信息。至此，前述固定资产已完成向甄十信息的转出。

### ②无形资产转出情况

2018 年至 2019 年，小寻科技等与甄十信息分三次签订了《同意转让证明》，约定了小寻科技等向甄十信息转让商标共计 67 个。

2018 年，小寻科技与甄十信息分两次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小寻科技向甄十信息转让专利共计 9 项。

由于小寻科技通过业务主体切换方式实现独立发展，未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前述相关的商标、专利对于发行人 ODM 业务无使用价值，并且这些商标、专利本身也系小寻科技自身前期发展中所形成，在前期小寻科技被整合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过程中随股权交易进入发行人体系内；且该等商标、专利账面价值均为零。因此，甄十信息以零对价取得上述商标、专利。

### ③人员去向

由于小寻科技业务主体切换至甄十信息，其主要人员均转移至甄十科技。

## （3）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交易情况已经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4）合规性及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网站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小寻科技自报告期初至发行人转让其所持股权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 2. LC TECHNOLOGY（SINGAPORE）Pte. Ltd.

LC TECHNOLOGY（SINGAPORE）Pte. Ltd.系 LC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全资子公司，注销前，该企业无实际经营，因此予以注销。上述关联方在注册地无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 3. 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曾持股 27.7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注销前的主营业务系股权投资。由于不再有实际投资及经营的需要，因此予以注销。上述关联方在注册地无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 4. 上海三十七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十七度”）

#### （1）注销情况

三十七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持股 48%的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6%股权的公司，原主要从事智能穿戴设备（手环）的研发设计、销



售相关业务。由于其主要从事的业务经营不及预期，三十七度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 （2）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三十七度于注销前出售了其拥有的资产、履行完成在手订单后不再承接新的业务、且依法与其在册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三十七度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4）合规性及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网站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三十七度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 5. 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马鞍山通路

南昌昌鑫报告期内曾为昆山龙旗控制的企业，深圳旺鑫为南昌昌鑫持股 92%的企业，2020 年 12 月昆山龙旗将南昌昌鑫和深圳旺鑫转出，具体转让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九、关于南昌昌鑫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12.4）”。自报告期初至昆山龙旗转出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 6. 音卓科技

#### （1）注销情况

音卓科技系葛振纲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龙旗信息曾持有 49%的股权，音卓科技注销前长期无实际经营业务。由于没有开展经营的计划，音卓科技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 （2）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音卓科技于注销前出售了其拥有的资产，因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业

务及人员。

###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音卓科技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4）合规性及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网站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音卓科技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均系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初至注销或转让完成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涉及股权转让的，请说明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相关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小寻科技

2020年4月17日，国龙信息分别与顾佳伟、上海勋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勋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国龙信息将其持有的小寻科技0.0108%及43.3630%的股权分别以0.268万元、1,071.752万元转让给顾佳伟及上海勋闻，系按照国龙信息2017年3月收购相关股权的价格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系龙旗科技决策进一步聚焦ODM主业，剥离自主品牌相关业务及子公司，同时考虑到小寻科技所从事儿童手表业务独立发展、融资以及独立上市的规划和团队激励的需要，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国龙信息2017年3月收购相关股权的价格转让，具有公允性。

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在受让股权时间点上海勋闻的具体情况为：

名称	上海勋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2149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8EH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相学雁
成立日期	2016-05-05
合伙期限	2016-05-05至2036-05-04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合伙人情况	相学雁持有其98%的份额、应兴利持有其2%的份额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小寻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确认，受让方已经实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且该等股权转让款不来自于发行人。

## 2. 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马鞍山通路

具体转让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九、关于南昌昌鑫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12.4）”之“（三）昆山龙旗退出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原因，转让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涉及的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转让价格公允，受让方已经实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且该等股权转让款不来自于发行人。

## 二十三、关于外协加工（《问询函》问题 16）

据申报材料，2019年-2021年发行人发生委托加工费用 36,270.53 万元、55,439.11 万元、78,133.97 万元，主要为外协加工费用且金额逐年增长，外协加工涉及工序主要为贴片加工和整机组包加工。

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占比、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及加工费定价依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加工费的公允性；（2）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占外协厂商

收入的比例，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外协厂商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经营的能力；（3）发行人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外协加工是否需要具备资质认证要求或技术门槛；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4）外协厂商是否需具备相关生产许可资质，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形；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普遍行为，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说明外协加工采购量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5）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成立日期、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日期、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等，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是否存在厂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情形，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注册地址相同或受同一自然人或主体控制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外协加工业务的明细表；2.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3. 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4. 查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5. 查询外协厂商安全生产相关情况；6.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7. 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9.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重要人员流水。

（一）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占比、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及加工费定价依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

## 分析相关加工费的公允性

## 1. 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外协厂商采购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服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相关外协厂商除光弘科技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涉及产品品类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金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2年度	创维及其关联方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智能手机	17,443.76	21.97%	0.65%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17,074.93	21.51%	0.64%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智能手机	16,972.98	21.38%	0.63%
	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11,503.79	14.49%	0.43%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平板电脑	8,194.51	10.32%	0.31%
	小计				<b>71,189.96</b>	<b>89.68%</b>
2021年度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智能手机	35,481.24	40.61%	1.56%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23,790.97	27.23%	1.05%
	创维及其关联方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智能手机	12,135.68	13.89%	0.53%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5,589.33	6.40%	0.25%
	卓翼及其关联方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智能手机	5,414.51	6.20%	0.24%
	小计				<b>82,411.73</b>	<b>94.32%</b>
2020年度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智能手机	21,054.91	35.03%	1.40%
	创维及其关联方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智能手机	11,158.88	18.57%	0.74%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10,925.38	18.18%	0.73%
	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5,960.33	9.92%	0.40%
	卓翼及其关联方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智能手机	5,262.65	8.76%	0.35%
	小计				<b>54,362.15</b>	<b>90.45%</b>

注：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已合并计算

(1) 创维及其关联方包括：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惠州创维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2)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包括：光弘科技、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DBG

(3) 卓翼及其关联方包括：卓翼科技、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 2. 外协厂商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硬件的委托加工具有较为成熟和充分竞争的市场。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依据产品的工艺要求、执行的质量标准和其他特殊要求，选择技术水平和产品要求能够匹配的潜在外协厂商进行接洽和谈判，结合外协厂商所在区域的人力成本、加工工艺及生产流程，由双方综合考虑加工机型、工时费率、质量标准、产品交期等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各期，前述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类别	委托加工金额 (不含税) (万元)	委托加工 数量(万 台)	单价(元 /台)	变动率
2022 年度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单台加工成本	16,301.20	759.85	21.45	-3.52%
	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	单台加工成本	11,887.68	283.46	41.94	-
	创维及其关联方	单台加工成本	15,207.34	774.44	19.64	-6.82%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单台加工成本	16,200.67	461.93	35.07	11.73%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单台加工成本	7,829.76	240.37	32.57	-
2021 年度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单台加工成本	29,490.88	1,326.21	22.24	-3.11%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单台加工成本	23,459.75	747.37	31.39	-8.28%
	创维及其关联方	单台加工成本	8,861.81	420.52	21.07	-11.27%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单台加工成本	4,485.17	131.71	34.05	13.08%
	卓翼及其关联方	单台加工成本	5,309.39	228.02	23.28	-0.02%
2020 年度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单台加工成本	18,480.19	805.19	22.95	-
	创维及其关联方	单台加工成本	8,523.79	358.91	23.75	-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单台加工成本	9,851.75	287.85	34.23	19.49%
	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	单台加工成本	2,691.04	84.55	31.83	-
	卓翼及其关联方	单台加工成本	4,516.38	193.93	23.29	0.78%

注 1：以上委托加工金额选取该外协厂商整机和机头（机头是手机除去手机卡、手机电池和手机后盖的总称）部分的外协加工费用进行比较分析，以确保数据的可比性

注 2：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已合并计算

（1）创维及其关联方包括：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惠州创维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2）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包括：光弘科技、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DBG

（3）卓翼及其关联方包括：卓翼科技、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以上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均为整机订单的情况。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占各期发生额的比例如上表所示。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平均单价较为平稳，且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不同外协厂商的定价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主要原因为外协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由外协厂商严格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与技术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外协厂商的产品种类、规格不同，所耗费的工时、人工以及加工难度相应不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官网、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信息，了解外协厂商所在地、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管等信息；结合查阅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交叉比对公司关联方名单等，除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DBG 均受光弘科技控制。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龙旗间接持有光弘科技 11.18% 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显著影响，发行人与光弘科技的业务合作均按照公司选取供应商的流程，通过询价、议价、比价的方式确认，定价以竞争性、市场化定价为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开信息，可比公司华勤技术将部分工序和产品委托其他企业加工，具体产品加工费价格主要受委托加工产品工艺、技术复杂程度以及报告期内平均人工成本影响，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委托光弘科技提供加工服务的单台加工费分别为 34.23 元、31.39 元、35.07 元，与公司外协加工的平均单台加工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相关外协厂商除光弘科技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加工费具有公允性。

（二）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外协厂商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经营的能力

### 1.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及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为规模较大、长期在行业经营的外协厂商，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相关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业务规模等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三、关于外协加工（《问询函》问题 16）”之“（五）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成立日期、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日期、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等，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是否存在厂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情形，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注册地址相同或受同一自然人或主体控制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之“1.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 2. 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外协厂商当年营业收入（万元）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2022 年	创维及其关联方	17,443.76	1,200,858.15	1.45%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17,074.93	417,978.02	4.09%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972.98	12,216,481.67	0.14%
	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	11,503.79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8,194.51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2021 年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481.24	11,719,957.68	0.30%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23,790.97	360,361.84	6.60%
	创维及其关联方	12,135.68	1,084,655.96	1.12%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5,589.33	45,498,371.97	0.01%
	卓翼及其关联方	5,414.51	249,522.74	2.17%



期间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外协厂商当年营业收入（万元）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2020年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054.91	11,462,034.16	0.18%
	创维及其关联方	11,158.88	850,780.68	1.31%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10,925.38	228,541.33	4.78%
	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	5,960.33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卓翼及其关联方	5,262.65	304,062.62	1.73%

注 1：创维及其关联方相关数据来自创维数字（000810.SZ）年度报告

注 2：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相关数据来自光弘科技（300735.SZ）年度报告

注 3：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系联想集团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数据来自联想集团（0992.HK）的公开披露数据

注 4：卓翼及其关联方相关数据来自卓翼科技（002369.SZ）年度报告

注 5：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英业达全资子公司，相关数据来自英业达（2356.TW）的公开披露数据

注 6：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系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披露数据，但其主要股东深科技为深交所上市公司（000021.SZ），深科技 2022 年收入达 161.18 亿元人民币

注 7：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系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披露数据，但根据《关于表彰河源市高新区 2017 年度优秀工业企业的通报》，2017 年西可通信在河源纳税达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注 8：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系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披露数据，但根据公开网络报道及官方微信公众号，其系业界知名的手机整机制造商，总投资 2.5 亿，手机年出货量达 1,000 多万台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方网站等渠道查阅主要外协厂商工商信息等资料，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合同、访谈主要外协厂商以及公司采购部门人员了解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背景、发行人占主要外协厂商营收比重等，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上述外协厂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三、关于外协加工（《问询函》问题 16）”之“（五）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成立日期、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日期、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等，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是否存在厂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情形，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注册地址相同或受同一自然人或主体控制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之“1.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为长期从事智能硬件制造服务的公司，经营时间较长，经营规模较大，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具备独立对外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外协加工是否需要具备资质认证要求或技术门槛；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 1.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在质量责任划分方面，产品出货前，发行人有权对外协厂商批量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的，不允许外协厂商出货，发行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承担修理、重做及赔偿材料损失等责任；但因发行人设计、发行人提供或指定物料、技术或其他发行人原因而造成的除外，外协厂商可应发行人要求修复或重做，但发行人须承担相应费用。产品验收后，根据委托加工产品的类型不同，外协厂商提供一定期间的保质期。外协厂商只对由其工艺或制程生产原因导致的产品缺陷提供保证，并无偿维修或更换不良品，但是外协厂商对任何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产品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指定或提供的物料原因、设计原因、技术原因、发行人要求工艺工程变更等非外协厂商因素）不负责任。对于验收后的反馈的不良品，如已超过保质期，则由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另行协商处理。

公司对外协业务制定了《整机委外加工管理流程》及《外协厂质量控制规范》，以保证产品质量，具体工作由公司外协管理部和外协质量保证部负责：外协管理部主导外协工厂的日常业务管理；外协质量保证部负责发出审核计划，组织工程、计划等部门组成的资格认证小组就意向导入的备选外协加工厂进行资格认证审核，并主导质量部分的审核。外协加工厂必须通过公司考核取得公司的外协加工资格的认证，认证过程包含资质审核、现场审核和样品试产认定、小批量试产等环节。外协加工厂取得公司认证后，公司根据外协加工厂的综合评分，对外协加工厂分级管理，分为战略合作外协厂商、核心外协厂商和储备外协厂商。在与外协加工厂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外协加工厂跟踪持续考核，每月度和季度由工程管理部、计划管理部、物流管理部、质量中心以及外协管

理部综合评定。

## 2. 外协加工是否需要具备资质认证要求或技术门槛

外协厂商作为标的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均通过了标的公司认证审核，进入了标的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具体而言，采购部门在供应商选择阶段对外协厂商从成立时间、经营规模、生产制造规模、设备、场地、团队能力、产品品质管理、物流管理等方面进行考察并作为评判依据。不仅如此，质量保证部门会对外协厂商进行审核，生产制造规模、设备、场地、团队能力、产品品质管理、物流管理等方面均定期进行考核打分，确保外协厂商提供服务的质量品质。经过采购部门及质量部门认证的外协厂商，方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与此同时，公司根据新项目工艺资料方案（包括新项目制造需求、项目目标价及试产计划等），确定外协制造需求，并释放给公司现有资源池的外协厂商，根据外协厂商的报价进行议标议价。

公司委托外协厂商根据产品的工艺要求组织相关 SMT 贴片及组装、包装工作，除公司组织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认证外，相关生产工序不涉及行业特殊资质认证要求。

## 3. 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1）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属于行业普遍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总体上以自主生产为主，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订单规模、交付要求和工艺要求等灵活调配外协产能，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实际要求动态匹配产能，既避免了订单规模较小时的自有产能闲置，又防止了订单规模较大时难以完成及时交付，与此同时，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主要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 SMT 贴片加工服务和整机组装及包装服务等，市场上可从事该工作的外协厂商较多，公司可以以公允的价格在市场上更换外协厂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勤技术亦在报告期各期通过外协厂商生产部分产品。因此，相关产品外协并

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2）发行人掌握产品设计、研发、供应链管理及生产制造的全部核心技术，外协生产不影响发行人技术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

在智能产品 ODM 业务的核心能力包括产品的研发与设计、供应链选型与管理以及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等智能硬件产品，所需的关键技术主要为公司经过长时间积累形成的无线射频及天线技术、基带技术、音频技术、光学系统技术、结构设计技术、仿真技术、系统级技术、软件算法、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系统等。上述关键技术全部由公司掌握。与此同时，产品制造环节的核心能力由厂商的产品生产工艺、智能制造能力共同组成。发行人虽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产品生产，但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物料选用，均由发行人研发确定并提供至外协厂商，外协厂商难以独立于发行人自行研发或生产相关产品。因此，相关外协工序并非发行人提供 ODM 服务的核心工序，不影响发行人技术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

（3）发行人针对外协业务制定了完善的保密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外协厂商采取了完善的技术保密措施，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创维及其关联方、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卓翼及其关联方、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上述外协厂商应当对公司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外协厂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保密制度、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妥善保管所接收的保密信息，以保障保密信息不被泄露；外协厂商若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告期内，上述技术保密措施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技术泄密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公司组织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认证外，外协加工相关生产工序不涉及行业特殊资质认证要求；ODM 公司通过外协厂商调节制造产能属于行业普遍情况，发行人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并非 ODM 服务核心工序，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技术完整性和业务独

立性。

（四）外协厂商是否需具备相关生产许可资质，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形；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普遍行为，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说明外协加工采购量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外协厂商是否需具备相关生产许可资质，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厂商根据产品的工艺要求组织相关 SMT 贴片及组装、包装工作，除公司组织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认证外，相关生产工序不涉及行业特殊资质认证要求。因此，提供上述相关服务无需取得特定业务经营资质，均系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发行人提供相应服务。

经查询公开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不存在因为违反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普遍行为，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说明外协加工采购量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外协生产模式为 ODM 行业公司调节产能的重要手段之一，行业头部公司均存在通过外协生产扩大产能的情况。例如华勤技术在招股书中披露：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和下游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自有生产设备和产能无法完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因此华勤技术采取了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闻泰科技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目前自有产能无法满足的订单，公司需要通过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来弥补生产能力的缺口。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能、外协产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勤技术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指标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产产量	发行人	6,359.69	4,810.41	4,004.24
	华勤技术	16,405.17	16,012.09	11,940.61

指标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产量	发行人	2,752.24	3,151.92	1,996.91
	华勤技术	2,827.44	4,630.55	4,785.75
自有产能	发行人	6,794.25	5,317.44	4,292.64
	华勤技术	18,630.00	17,610.00	13,000.00
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	93.60%	90.46%	93.28%
	华勤技术	88.06%	90.93%	91.85%
外协产量/自产产量	发行人	43.28%	65.52%	49.87%
	华勤技术	17.24%	28.92%	40.08%

注：华勤技术的数据来源为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如上表所示，2020 年-2022 年，华勤技术每年产品外协量均超过 2,000 万台，其外协产量占自产产量比例在 15%-50%之间，低于发行人，绝对外协产量高于发行人，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量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各年度外协产量占自产产量比例高于华勤技术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生产策略系通过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实现生产制造。公司总体上以自主生产为主，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订单规模、交付要求和工艺要求等灵活调配外协产能，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实际要求动态匹配产能，既避免了订单规模较小时的自有产能闲置，又防止了订单规模较大时难以完成及时交付，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策略决定了发行人将持续保持一定比例的外协产量。

3. 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公司对外协业务制定了《整机委外加工管理流程》及《外协厂质量控制规范》，以保证产品质量，具体工作由公司外协管理部和外协质量保证部负责：外协管理部主导外协工厂的日常业务管理；外协质量保证部负责发出审核计划，组织工程、计划等部门组成的资格认证小组就意向导入的备选外协加工厂进行资格认证审核，并主导质量部分的审核。外协加工厂必须通过公司考核取得公司的外协加工资格的认证，认证过程包含资质审核、现场审核和样品试产认定、

小批量试产等环节。外协加工厂取得公司认证后，公司根据外协加工厂的综合评分，对外协加工厂分级管理，分为战略合作外协厂商、核心外协厂商和储备外协厂商。在与外协加工厂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外协加工厂跟踪持续考核，每月度和季度由工程管理部、计划管理部、物流管理部、质量中心以及外协管理部综合评定。

## （2）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三、关于外协加工（《问询函》问题 16）”之“（三）发行人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外协加工是否需要具备资质认证要求或技术门槛；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之“1.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质量管控体系稳健运行，主要外协厂商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未出现因外协生产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相关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外协厂商无需具备相关生产许可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形；外协加工属于行业普遍行为，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量与同行业公司华勤技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成立日期、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日期、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等，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是否存在厂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情形，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注册地址相同或受同一自然人或主体控制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1.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成立日期、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日期、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等如下表所示：

外协厂商名称	基本情况及 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经营 范围	主要股东及 人员	业务规模	合作起始 日期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光弘科技	法定代表人：唐建兴； 注册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5号； 注册资本：77,462.112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3月24日	生产经营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其配件、电脑及其配件等。	主要股东：光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施玉庆、苏志彪、朱建军； 主要人员：唐建兴、刘冠尉、李文光、简松年、徐宇晟、黄菊英、苏志彪、萧妙文、王军发、李正大、邹宗信、张鲁刚、邱乐群、王文利。	根据光弘科技(300735.SZ)2022年年度报告，光弘科技2022年营收规模为41.80亿元	2016年7月
	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法定代表人：徐宇晟；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永平二路13号3栋101、201、301、40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7日	笔记本电脑、电脑显卡及平板电脑、手机研发、销售、技术研发、测试与售后服务等。	主要股东：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联拓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徐宇晟、吴洋洋、程勇、苏志彪、唐建兴、姚明明、李井全。		2019年12月
	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剑；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枢路148号A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8日	手机及其配件、计算机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等。	主要股东：嘉兴光弘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杨剑、彭良刚、苏志彪、朱建军、王通永。		2020年8月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景嵩；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33号； 注册资本：6,8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6日	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移动通信系统手机等。	主要股东：英华达（开曼）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张景嵩、陈柏诚、高朝阳、张舒晴。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系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英业达（2356.TW）2022年年度报告，英业达2022年营收规模为1,221.65亿元	2020年5月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人：汤邦文；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80号；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9日	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及销售等。	总公司：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总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主要人员：张恩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系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创维数字（000810.SZ）2022年年度报告，	2018年12月	



外协厂商名称	基本情况及 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经营 范围	主要股东及 人员	业务规模	合作起始 日期
	惠州创维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忠伟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80号厂房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利、汤邦文、王茵、张知、陈飞。 母公司：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母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人员：汤邦文、周忠伟、谢世件、代陆军	创维数字 2022 年营收规模为 120.09 亿元	2021 年 11 月
卓翼科技及其关联方	卓翼科技 法定代表人：李兴舫；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 注册资本：56,695.628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26 日	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手持终端的生产等。	主要股东：夏传武、陈景庚、UBS AG、陈春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赵璇、BARCLAYS BANK PLC、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杏才； 主要人员：李兴舫、马楠、白厚善、崔小乐、袁友军、卢和忠、曾建美、张岚、魏志勇、谢从雄。	根据卓翼科技（002369.SZ）2022 年年度报告，卓翼科技 2022 年营收规模为 19.25 亿元	2012 年 10 月
	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兴舫；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第二工业大道 149 号 1 号厂房整套、2-3 号厂房及宿舍一；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6 日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电工产品、电脑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等；	主要股东：卓翼科技； 主要人员：李兴舫、曾建美。		2020 年 8 月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19 号；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31 日	研发、生产、维修、测试移动通信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电子计算机等；	主要股东：摩托罗拉（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杨元庆、刘军、乔松、周妍、王静。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联想集团（0992.HK）2022 年年度报告，联想集团 2022 年营收规模为 4,479.03 亿元	2014 年 7 月
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马晓波； 注册地址：桂林市临桂区深科路 1 号； 注册资本：34,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要股东：桂林博晟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马晓波、苏虹、苏军	其主要股东深科技为深交所上市公司（000021.SZ），深科技 2022 年收入达 161.18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外协厂商名称	基本情况及 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经营 范围	主要股东及 人员	业务规模	合作起始 日期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刘红民； 注册地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东面科九路北面； 注册资本：4,9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 日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股东：西可通信公司； 主要人员：刘红民、何宁宁、何荣特、何雨珈、王珏	无公开披露数据，但根据《关于表彰河源市高新区 2017 年度优秀工业企业的通报》，2017 年西可通信在河源纳税达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020 年 4 月
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梁健强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宁路 117 号中安科技园 B 栋 608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3 日	专业 SMT、测试、组装等高端通讯/数码产品 OEM 加工	主要股东：梁健强、罗国光、张永华； 主要人员：梁健强、罗国光	业界知名的手机整机制造商，手机年出货量达 1,000 多万台，	2019 年 11 月
惠州和卓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陈美玲 注册地址：惠州市陈江镇曙光大道大欣集团第七区 44 号办公楼及 45 号厂房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1 日	移动通讯终端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生产	主要股东：上海稷同智能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惠州市和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陈美玲、方军鑫、陈献土	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大欣工业第七区，占地 50,000 余平方米；公司紧靠盐惠高速陈江出口处，拥有员工 2,500 余人，其中技术管理人员 300 余人	2017 年 10 月
惠州海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赵迹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海格路 1 号厂房 注册资本：11,71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4 日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家用电器、消费型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主要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海格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油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赵迹、翟波、崔红、刘洋、张鹏、李湘滨、栗军、朱蕾、周世英、赵久利	国有控股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获得了三星电子等众多世界知名客户的认可，与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手机等电子产品	2017 年 9 月

注 1：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卓翼科技及其关联方、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和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 2：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官方公众号通报

注 3：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和卓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海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公开网络报道

## 2. 主要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官网、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信息，了解外协厂商所在地、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管等信息；结合查阅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交叉比对公司关联方名单等，除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DBG 均受光弘科技控制。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龙旗间接持有光弘科技 11.18%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显著影响，该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通过询价、议价、比价的方式确认外协厂商，因此均以市场定价为原则，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三、关于外协加工（《问询函》问题 16）”之“（一）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占比、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及加工费定价依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加工费的公允性”之“2. 外协加工商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3. 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是否存在厂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情形，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注册地址相同或受同一自然人或主体控制的情况

（1）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方网站等渠道查阅客户工商信息等资料，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合同、访谈主要外协厂商以及公司采购部门人员了解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背景、发行人占主要外协厂商营收比重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为长期从事智能硬件制造服务的公司，经营时间较长，经营规模较大，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具备独立对外经营能力。

（2）是否存在厂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中除惠州创维智显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厂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惠州创维智显科技有限公司系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就与发行人建立了外协加工业务合作，基于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较早建立了合作关系，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创维智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的情形不属于异常情况。

（3）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注册地址相同或受同一自然人或主体控制的情况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方网站等渠道查阅客户工商信息等资料，并访谈主要外协厂商以及公司采购部门人员了解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存在外协厂商受同一自然人或主体控制的情况，发行人已合并计算。其中：

①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和惠州创维智显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其中，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惠州创维智显科技有限公司系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光弘科技、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和DBG 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其中，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光弘科技控股的企业，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系光弘科技全资控制的企业，DBG 系光弘科技控股的企业；

③卓翼科技和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其中，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系卓翼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已按照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三、关于外协加工（《问询函》问题 16）”之“（一）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占比、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及加工费定价依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加工费的公允性”之“1. 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不存在受同一自

然人或主体控制的情况，该等外协厂商亦不存在注册地址相同的情形。

#### 4. 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合同、访谈主要供应商以及公司采购部门人员了解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各期采购供应商变化原因以及采购金额变动原因、同类业务采购价格是否异常等；查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发票、资金凭证等资料，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函证和走访，同时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实公司采购的公允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及不存在供应商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光弘科技外，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除惠州创维智显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厂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存在外协厂商受同一自然人或主体控制的情况，发行人已合并计算；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二十四、关于前次申报（《问询函》问题 28）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曾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2 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七届发审委 2018 年第 4 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审核结果公告显示发行人未通过。

请发行人说明：（1）前两次申报的具体情况，包括申报、反馈、回复、发审会、撤回申请等关键节点的时间和具体流程，申报中介机构、执业人员，前两次申报各轮次反馈重点关注问题及回复情况；（2）前两次申报终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3）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前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除体例外，在实质内容方面有何重要不同，差异的原因，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变更中介机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论证核查证据真实性、充分

性、是否可支持核查结论，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相关资料、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860号）；2. 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资料；3. 查阅前次申报的相关资料和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收入明细表等资料；4.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5. 查阅发行人所处智能产品 ODM 行业和下游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

（一）前两次申报的具体情况，包括申报、反馈、回复、发审会、撤回申请等关键节点的时间和具体流程，申报中介机构、执业人员，前两次申报各轮次反馈重点关注问题及回复情况

本次申报前，龙旗科技仅有一次申报 A 股 IPO，申报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基本信息
申报时间	2015年12月11日
受理后招股说明书预披露时间	2015年12月18日
首轮反馈时间	2016年12月7日
上会前招股说明书预披露时间	2017年12月27日
发审会时间	2018年1月4日
收到不予核准通知的时间	2018年5月25日
申报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保荐机构/执业人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吕岩、赵春奎
律师事务所/执业人员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巍、陈鹏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人员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耿磊、张扬
资产评估机构/执业人员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马树忠、颜继军

前次申报共有两轮次反馈。第一轮反馈重点关注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重点问题	回复情况
1	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等。	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期间、剥离及拆除过程，符合当时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详细列示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其合理性；梳理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往来情况，说明不存在关联企业为本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	说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波动且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盈利状况下降趋势是否将持续。	扣非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的差异，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市场推广费用减少、研发费用支出增加等原因所致。随着智能手机市场的平稳增长以及公司客户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 2016 年下半年业绩大幅回升。
4	说明关联交易较多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分析定价是否公允；逐家列示关联企业注销及非关联化的具体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着重解释了与小米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原因和必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公允性等。详细列出了关联企业注销及非关联化的具体情况，以及注销及非关联化前后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说明了交易公允性等情况。
5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说明主要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可替代风险，并结合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同主要客户之间交易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依赖重大客户情形。	逐年列示了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分析了变动原因。从下游手机行业集中度特点以及公司主动选择服务行业排名靠前的优质客户的战略，解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结合客户地位与发展战略、公司优势等，说明品牌商此消彼长的市场表现，不会导致公司业绩因某客户业务下滑而受到持续性的影响。
6	说明报告期内产品/劳务的定价机制，结合不同产品的单价及变化、客户构成、产品差异等因素详细说明各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分析毛利率变化与产品售价、成本变动之间的匹配性。	说明公司整机、整机散料模式主要以单位成本加一定的毛利对客户报价；技术服务考虑项目消耗的公司研发资源以及使用的公司研发成果；加工服务参考市场价格报价。说明了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主要与不同期间销售产品的类型、型号的构成有关，具体取决于产品档次、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客户要求单台产品提供的材料构成数量等。

第二轮反馈（口头反馈意见）重点关注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重点问题	回复情况
1	不同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收入变化的金额和比例情况，结合客户业务变动分析上述变化的原因，该变化是与具体项目、机型相关还是客户业务模式相关，业务模式的变化是否是议标的结果。	公司各业务模式销售额占比结构随客户市场销售情况、新增客户以及客户合作模式的变更而发生变动，并进一步分业务模式、分客户进行分析。
2	补充说明与小米交易的公允性。实际交易价格变动趋势、结算方式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存在超越合同条款的异常交易行	公司与小米业务合作、小米入股龙旗科技均为独立商业行为，在议标中不存在互相干扰的情形；通过比较毛利率、销售单价

序号	重点问题	回复情况
	为。比较客户与其他供应商或公司与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证明其公允性。	等数据，说明公司与小米交易均基于公平的议标，并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3	进一步具体分析产品单位价格变化的原因，销售模式变化的定量影响，增加各业务模式下单位价格分析。	销售单价呈现上升趋势，主要与公司客户和产品结构优化有关；同时，随着技术的发展，手机等智能通信设备功能越来越强大，向大屏幕、大容量、高速处理的方向发展，硬件成本的提高以及用工成本的上涨对应产品成本也有所增长；进而对各模式的价格进行分析。
4	2017年1-6月净利润较低，请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公司订单以及客户拓展进度分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分析了2017年1-11月、2017年全年预计业绩情况；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市场和加强研发投入，为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二）前两次申报终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1. 前次被否的原因

根据《关于不予核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860号）：

“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2018年1月3日举行第十七届发审委2018年第4次工作会议，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净利润持续下滑，收入呈现出较强的季节性波动情况。同时，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变化且可能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前述情况及影响，亦未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信息披露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5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



员会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2. 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对于上述问题，公司的解决情况如下：

（1）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净利润持续下滑，收入呈现出较强的季节性波动情况”的解决情况

#### ①前次申报情况

发行人前次申报时，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报告期为 2014-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以下简称“前次申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48,413.25	834,479.66	815,698.00	689,372.61
净利润	2,511.95	13,837.44	16,784.08	16,79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34	14,010.96	16,851.72	16,92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6.80	12,634.81	11,891.22	305.01

前次申报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且投资收益下降较多，导致净利润持续下滑。

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在下半年较高，通常占全年销售收入 60%左右，主要系国内外市场中的元旦、春节、国庆节以及圣诞节等节日期间均属于手机销售旺季，品牌商为应对销售旺季一般会提前备货。

#### ②本次申报情况

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20-2022 年（以下简称“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934,315.15	2,459,581.75	1,642,099.15
净利润	56,070.99	54,784.14	29,881.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49.80	54,702.51	29,77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05.20	36,615.66	11,650.78

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维持增长趋势，且较前次申报显著提升。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18,510.60	24.82%	587,739.63	24.15%	134,923.25	8.29%
第二季度	785,455.20	27.13%	612,761.59	25.18%	251,470.06	15.44%
第三季度	758,339.82	26.19%	531,556.12	21.84%	584,944.83	35.93%
第四季度	632,786.68	21.86%	701,725.25	28.83%	656,868.71	40.34%
合计	<b>2,895,092.30</b>	<b>100.00%</b>	<b>2,433,782.59</b>	<b>100.00%</b>	<b>1,628,206.86</b>	<b>100.00%</b>

本次报告期内，除 2020 年由于上半年疫情影响及主力机型自下半年开始量产出货导致三、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以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分布较为均衡。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相较于前次申报时，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显著提升且报告期内保持增长，收入也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情形。

（2）针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变化且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解决情况

#### ①前次申报情况

前次申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联想集团	208,288.78	59.78%

期间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小米	42,499.80	12.20%
	Telpa 集团	31,760.54	9.12%
	HTC	30,362.85	8.71%
	Mundo Reader S.L	13,453.90	3.86%
	<b>合计</b>	<b>326,365.88</b>	<b>93.67%</b>
2016 年	联想集团	366,704.27	43.94%
	HTC	187,825.03	22.51%
	Telpa 集团	82,698.07	9.91%
	奇酷互联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2,196.33	7.45%
	Mundo Reader S.L	47,562.65	5.70%
	<b>合计</b>	<b>746,986.35</b>	<b>89.52%</b>
2015 年	HTC	297,473.40	36.47%
	联想集团	212,857.12	26.10%
	Mundo Reader S.L	90,807.71	11.13%
	MCX 集团	49,722.57	6.10%
	魅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8,968.98	6.00%
	<b>合计</b>	<b>699,829.79</b>	<b>85.80%</b>
2014 年	联想集团	312,408.15	45.32%
	HTC	110,954.97	16.10%
	MCX 集团	50,772.21	7.36%
	美图集团	36,755.90	5.33%
	Mundo Reader S.L	36,660.48	5.32%
	<b>合计</b>	<b>547,551.71</b>	<b>79.43%</b>

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43%、85.80%、89.52%和 93.67%，呈逐年提升的趋势。根据 TrendForce 数据，在 2014-2016 年全球手机品牌出货量排名中，公司主要客户联想、小米的排名整体呈下降趋势，Telpa 集团、HTC 等其他客户均未在全球手机品牌前 10 名之列。

## ②本次申报情况

本次申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销售的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小米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AIoT 产品	1,335,712.70	45.52%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AIoT 产品	638,788.51	21.77%
	A 公司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216,675.34	7.38%
	联想及其关联方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	208,795.59	7.12%
	中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	169,737.13	5.78%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销售的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前五名小计		<b>2,569,709.27</b>	<b>87.57%</b>
2021 年度	小米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AIoT 产品	1,418,310.81	57.66%
	联想及其关联方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AIoT 产品	343,492.21	13.97%
	A 公司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239,291.03	9.73%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AIoT 产品	109,400.86	4.45%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	88,329.77	3.59%
	前五名小计		<b>2,198,824.67</b>	<b>89.40%</b>
2020 年度	小米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AIoT 产品	689,103.31	41.96%
	联想及其关联方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AIoT 产品	273,854.15	16.68%
	LG 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	272,518.62	16.60%
	A 公司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AIoT 产品	221,430.37	13.48%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	80,972.44	4.93%
	前五名小计		<b>1,537,878.90</b>	<b>93.65%</b>

注 1：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已合并计算

注 2：

(1) 小米及其关联方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Xiaomi H.K. Limited、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2) 联想及其关联方包括：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包括：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SAMSUNG ELETRONICA DA AMAZONIA LTDA、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PT SAMSUNG ELECTRONICS INDONESIA、三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NEW ZEALAND LIMITED

(4) LG 及其关联方包括：LG Electronics INC.、LG ELECTRONICS VIETNAM HAIPHONG CO., LTD.、LG ELECTRONICS DO BRASIL LTDA、青岛乐金浪潮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5)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包括：HMD Global Oy、HMD Mobile India Pvt. Ltd.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5%、89.40%和 87.57%，呈略微下降的趋势，与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有关。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小米、三星电子、A 公司、联想、荣耀、OPPO、vivo、中邮通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B 公司等，其市场地位突出，经营稳定性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较好的保障。根据 Counterpoint 的数据，小米、三星

电子、A 公司、荣耀、OPPO、vivo、联想均为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前 10 名的品牌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为国内领先电信运营商；中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运营 Hi nova 系列智能终端品牌；A 公司、联想均为 2022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前 5 名的品牌商。B 公司为 AIoT 领域全球领先科技企业。

因此，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相较于前次申报，公司客户质量与客户结构取得了显著的优化和改善，主要客户由联想、小米、Telpa 集团、HTC、Mundo Reader S.L、奇酷互联网、MCX 集团、魅族科技、美图集团等优化为小米、三星电子、A 公司、联想、荣耀、OPPO、vivo、中邮通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B 公司等，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稳定、市场地位突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形成较好的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相较于前次申报时，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经营情况均有显著提升，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事项的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针对公司业务存在的经营业绩波动、客户集中度较高等方面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三）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前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除体例外，在实质内容方面有何重要不同，差异的原因，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变更中介机构原因

除体例外，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相比，在实质内容方面的不同之处及差异原因主要在于：

前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发上市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主板与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同时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与前次亦有所不同。

公司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各章节主要差异简述如下：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有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发行概况	保荐机构、上市板块、发行股数	是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3. 发行股数从 7,000 万股变更为不超过 7,148.762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从 43,000 万股变更为不超过 47,658.4169 万股
第二节 概览	重大事项提示	是	1. 报告期从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变更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2.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新增了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是	报告期从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变更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是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部分
	募集资金运用	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拟募集资金合计投入 180,000.00 万元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	是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更新了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行业数据等同步更新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是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报告期内每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是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权结构，更新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是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因报告期变化，同步更新了财务数据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是	更新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财务数据、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发行人股本情况	是	1.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本结构，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等 2. 新增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登记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是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新任职情况，更新了上述人员的简历、兼职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和领取薪酬情况等
	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是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员工持股计划，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锁定期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支付计提情况
发行人员工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发行人用工结构、员工人数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有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是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主板相关要求重新梳理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并完善了相关表述； 2.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主营业务收入等财务数据； 3.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和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是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报告期变化，重新梳理了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归纳梳理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等 3.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更具体地披露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等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和前五大客户等数据
	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和前五大供应商等数据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不动产所有权、租赁房产、无形资产等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是	1. 根据主板的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梳理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2.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公司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和研发费用等数据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是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公司生产经营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运行、制度建立等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是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财务报表、报告期财务数据及分析	是	报告期从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变更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是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拟募集资金合计投入 180,000.00 万元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更新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规划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内部控制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公司自我评价、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等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是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则和实质重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有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于形式原则，并根据报告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股权结构变化、子公司增加等情况，重新梳理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2. 基于报告期变化同步更新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数据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和新审议通过的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合同、对外担保情况和诉讼或仲裁事项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附件	承诺事项、三会运行情况、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业务资质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相比于前次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中介机构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变化原因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信、刘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吕岩、赵春奎	公司与原保荐机构终止合作，经比较选择与华泰联合合作
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露文、刘璐、王金波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巍、陈鹏	公司与原律师事务所终止合作，经比较选择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作
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艳、李飞、徐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耿磊、张扬	公司与原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合作，经比较选择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作
评估机构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马树忠、颜继军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马树忠、颜继军	未发生变更

## 二十五、关于境外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30.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未办理境外子公司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国龙香港的境外直接投资的发改部门审批手续，国龙香港未办理商务部门、外管部门相关审批手续。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能办理上述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管部门相关审批手续的原因，相关境外投资项目是否存在被要求终止或中止的风险，是否对境外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给



予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关于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国龙香港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2. 查阅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的境外投资证书及外汇管理登记备案；
3. 取得公司关于未办理相关境外投资程序及整改措施的说明；
4. 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改、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
5. 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一）发行人未能办理上述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管部门相关审批手续的原因

根据其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生效，2018年3月1日废止）等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境外投资在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履行备案/审批程序，但因发行人投资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和国龙香港时，经办人员对于境外投资规定之理解存在偏差，认为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和国龙香港不从事实际生产和制造，并非固定资产投资类的实体，故未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以及对外投资国龙香港时未办理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的备案，在境外投资方面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当发行人了解到相关境外投资需要履行发改部门等相关部门备案程序后，发行人曾多次尝试向对应主管部门补办上述备案，但是根据沟通，境外投资项目无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补充办理相关手续。

（二）相关境外投资项目是否存在被要求终止或中止的风险，是否对境外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其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生效，2018年3月1日废止）以及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起实施），对于未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国家发改委可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其项目实施。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责令停止境外投资项目实施的任何通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被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责令停止经营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中，国龙香港、马来西亚龙旗目前已无实际经营的业务，现国龙香港正在注销中，马来西亚龙旗已准备注销。境外投资香港龙旗出资金额相对较小，未超过1万元，且香港龙旗已经取得商务部的备案以及外汇管理登记的备案，且投资距今已超过5年，被要求中止或停止的风险较小，对香港龙旗的影响较小。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改、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上述子公司亦不存在因此受到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积极尝试向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境外投资手续备案；公司正在注销国龙香港并准备注销马来西亚龙旗，香港龙旗已经取得商务部的备案以及外汇管理登记的备案，且投资距今已超过5年，且香港龙旗主要从事境外原材料采购及销售，不存在从事生产业务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被要求中止或停止的风险较小，对香港龙旗的影响较小；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被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责令停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亦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二十六、关于瑕疵租赁房屋（《问询函》问题 30.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境内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2）部分租赁房产系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3）部分租赁房屋产权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说明：

（1）瑕疵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

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办理障碍；（2）瑕疵租赁房屋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无法续租、厂房搬迁风险；（3）结合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上述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相关房屋的租赁合同；2. 访谈南昌振德置业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3. 访谈上海虹金塑料厂；4. 取得发行人关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原因的说明及不存在行政处罚的确认；5. 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一）瑕疵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未办理租赁 备案的原因 /未取得房 屋所有权证 书的原因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未办理租赁 备案的原因 /未取得房 屋所有权证 书的原因
1	龙旗智能	上海虹金塑料厂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2 号楼（10 幢）2F-A 室、2F-C-1 室、2F-C-2 室、6A 室、3 号楼（8 幢）1F-西、1F-B-6 室、3B 室、4F-A-1 室、4F-B 室	2022.08.08-2024.08.07	办公	4,133	因系承租整栋房屋的部分场所，主管部门不就非整租的房屋租赁进行备案
2	龙旗智能	上海虹金塑料厂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3 号楼（8 幢）2F-C 室	2022.09.01-2024.08.07	办公	384	因系承租整栋房屋的部分场所，主管部门不就非整租的房屋租赁进行备案
3	妙博软件	上海虹金塑料厂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9 幢）5F-B 室	2022.08.08-2024.08.07	办公	120	因系承租整栋房屋的部分场所，主管部门不就非整租的房屋租赁进行备案
4	龙旗科技北京分公司	北京办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25 号 2 号楼 2 层内的 236 办公室	2022.07.07-2023.07.06	办公	13 个工位	出租方未配合办理
5	惠州龙旗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1 栋 10 楼 02 单位	2020.04.15-2026.04.14	办公	547.16	出租方未配合办理
6	惠州龙旗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1 栋 16 楼整层	2020.03.22-2026.03.21	办公	1,924.59	出租方未配合办理
7	惠州龙旗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科兴科学园-B 栋 1 单元 17 层 02、03 单位	2022.08.10-2025.08.09	办公	927.4	出租方未配合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未办理租赁 备案的原因 /未取得房 屋所有权证 书的原因
8	惠州 龙旗	深圳市 昌诺兴 科技有 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惠阳区秋长街 道增坑村联惠 盛工业区内宿 舍8楼至10楼	2022.09.01- 2025.08.31	员工宿 舍	58间宿舍	出租方未配 合办理
9	南昌 龙旗	南昌振 德置业 有限公 司	南昌市高新区 瑶湖西七路南 昌龙旗科技园 一号厂房	2020.07.20- 2025.07.19	生产经 营、员 工宿舍	163,801.96	租赁房屋暂 未取得房屋 所有权证书 /房屋所有 权证书正在 办理过程中
			南昌市高新区 瑶湖西七路南 昌龙旗科技园 二号厂房	2021.02.01- 2026.01.31			
			南昌市高新区 瑶湖西七路南 昌龙旗科技园 食堂	2020.12.01- 2025.11.30			
			南昌市高新区 瑶湖西七路南 昌龙旗科技园 员工宿舍2、员 工宿舍3	2021.02.01- 2026.01.31			
10	南昌 龙旗	南昌振 德置业 有限公 司	南昌市高新区 瑶湖西大道 899号南昌龙 旗科技园员工 宿舍1	2022.03.01- 2027.02.28	员工宿 舍	397,78.76	租赁房屋暂 未取得房屋 所有权证书 /房屋所有 权证书正在 办理过程中
11	合肥 龙旗	合肥高 新股份 有限公 司	高新创新谷2# 楼整栋、6#楼 地上车位	2022.09.15- 2025.09.14	办公、 研发	高新创新谷 2#楼整栋 5,471平方 米，6#楼地 上车位200 平方米	租赁房屋暂 未取得房屋 所有权证书 /房屋所有 权证书正在 办理过程中

上表中 9、10、11 项因租赁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而未能办理租赁房屋备案。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南昌振德置业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访谈，相关房屋不属于违法建筑，其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待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后，出租方将配合发行人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存在障碍。

除 9、10、11 项租赁房屋外，上述其他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主要为出租方未配合办理租赁备案程序及主管部门不就非整租的房屋租赁进行备案。

鉴于上述其他租赁房产主要作为日常办公使用，并非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周边房源充足，替代性较强，且未办理租赁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前述仅作为办公用途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瑕疵租赁房屋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无法续租、厂房搬迁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访谈发行人及主要出租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房屋租赁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备案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被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出租方的访谈，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厂房搬迁的可能性较小。首先，公司及子公司会在临近租赁期满之前提前与出租方进行沟通，落实续租问题；其次，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就租赁日期、续租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

发生重大争议及可以预见的重大纠纷，且租赁标的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租赁房屋状态稳定；第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第四，公司及子公司与房屋出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合作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发生违约或不能续租、厂房搬迁的风险较小；第五，对于南昌龙旗的瑕疵租赁厂房，前述厂房为南昌振德置业有限公司所有，南昌当地政府部门进行招商引资与发行人及南昌龙旗签署了投资协议，将南昌龙旗科技园相关房屋出租至南昌龙旗使用。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出租方南昌振德置业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相关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待在建房屋完工后可以及时整体办理租赁备案。若因出租方的原因导致南昌龙旗无法使用该等厂房，出租方将安排其他厂房供南昌龙旗使用，不会影响南昌龙旗正常的生产经营。

（三）结合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上述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存在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及其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情况如下：

房屋类型		面积（平方米）	占比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169.15	1.23%
	租赁房产系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	4,637.00	1.10%
	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209,251.72	49.72%
不存在瑕疵的其他房屋		201,807.20	47.95%
合计		<b>420,865.07</b>	<b>100.00%</b>

报告期内上述存在瑕疵租赁的房屋对应的公司运营主体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1,775,934.52	60.52%	1,302,886.06	52.97%	761,720.38	46.39%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净利润	10,927.45	19.50%	354.56	0.65%	2,369.31	7.93%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中租赁产权人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南昌龙旗科技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南昌龙旗科技园为发行人子公司南昌龙旗的生产场所，南昌龙旗主要业务为从事手机、平板电脑及 AIoT 产品制造业务，因此南昌龙旗科技园系发行人目前较为主要的生产场所。南昌龙旗科技园已取得房屋建设过程中所需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相关建设工程已完成消防验收，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及对南昌振德置业有限公司、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访谈，租赁房屋已具备投产使用条件，其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将安排其他厂房供承租方使用，不会影响承租方正常的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房屋租赁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租赁的南昌振德置业有限公司、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余租赁房屋仅为办公或研发，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厂房搬迁的可能性较小；房屋租赁瑕疵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 二十七、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核查（《问询函》问题 30.3）

请发行人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
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
5. 访谈发行人的股东；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
7.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
8.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
9.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款收付的原始单据、税收完税证明；
11. 查阅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12.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个人诉讼的代理律师；
13. 查阅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
14. 查阅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针对诉讼仲裁情况的书面说明；
16.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18.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19.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2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知识产权清单并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
21.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
2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23.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
24. 取得上海市闵行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25.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
26. 查阅容诚审字[2023]200Z0031 号《审计报告》；
27. 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费用支付凭证；
28. 访谈发行

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9. 访谈主要关联方；3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3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32. 查阅重要关联交易协议；33.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34.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35.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36.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37.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38.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39.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0.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41. 取得了发行人针对建设项目和环境保护出具的书面说明；42. 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4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审批文件；4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5. 查阅《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4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在职人员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声明；48.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书面承诺文件。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逐条核查的结果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是否涉及相关情形	核查意见
4-1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	不涉及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为唐海蓉、董红、王伯良、葛振纲，不存在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	不涉及	发行人不存在 IPO 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况。
4-3 对赌协议	涉及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关于对赌协议（《问询函》问题 5）”所述，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的清理和披露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是否涉及相关情形	核查意见
4-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	不存在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披露发行人股东情况，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九）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中披露发行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4-5 出资瑕疵	不存在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依法足额缴纳，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亦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发行人股权变动及出资情况，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4-6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不存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况，亦不属于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况，发行人资产也不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4-7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涉及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曾经存在被冻结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财产冻结措施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关于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表意见，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及芯禾企管股权因其个人诉讼作为诉讼保全措施被冻结，因相关诉讼已撤诉、财产冻结措施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不存在因为个人诉讼败诉而发生发行人股权变动或被强制处置、进而影响杜军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4-8 境外控制架构	不存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杜军红通过其控制的境内公司芯禾企管、昆山龙旗及昆山龙飞等股东实现控制，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
4-9 诉讼或仲裁	不存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二十、诉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是否涉及相关情形	核查意见
		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发表前述意见。
4-10 资产完整性	涉及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龙和实业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租赁该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屋不存在显著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并能长期提供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承办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关于关联方租赁”发表前述意见。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4-11 关联交易	涉及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对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以及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等事项进行披露；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及“十七、关于关联购销往来”、第三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变化	涉及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中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进行披露；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13 土地使用权	涉及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中披露发行人自有房屋、土地情况；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系租赁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的情况，上述租赁房产系出租人所有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并非违法建筑，出租人有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是否涉及相关情形	核查意见
		<p>权将该房屋出租，但未办理租赁备案，出租人出租该房屋不存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租赁该房屋非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仅作为办公使用，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承办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六、关于瑕疵租赁房屋”、第三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中明确发表前述意见。</p> <p>（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取得的募投用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①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系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其拟建设地点位于仲恺高新区液晶产业园内，建设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932号。 ②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均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上进行建设。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所述，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4-14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涉及	<p>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披露前述情形。</p>
4-15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不涉及	<p>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p>
4-16 社保、公积金缴纳	涉及	<p>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对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进行了披露。本所承办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的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于社保、公积金”、第三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的情况”中披露了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4-17 公众公司、H股公司或境外分	不存在	<p>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的情况。</p>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是否涉及相关情形	核查意见
拆、退市公司申请IPO的核查要求		
4-18 募集资金用途	涉及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中分别对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市场前景及相关风险和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了披露。本所承办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对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4-19 首发相关承诺	涉及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股份回购、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持股5%以上股东已就持股意向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并提出了失信补救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本所承办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十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情况的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表前述意见。
4-20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不涉及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申报发行上市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已经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逐条核查发行人的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 二十八、关于龙旗控股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问询函》问题30.4）

根据申报材料，龙旗控股于2005年5月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2020年12月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请发行人披露龙旗控股在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退市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 Bird&Bird ATMD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查阅龙旗控股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
3. 查阅龙旗控股上市及退市时作出的董事、股东决议；
4. 查阅龙旗控股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的公告。

（一）龙旗控股境外上市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Bird&Bird ATMD LLP 出具的《关于龙旗控股在新加坡上市期间及退市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龙旗控股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龙旗控股上市和发行新股由全体董事、股东决议通过，龙旗控股在新加坡上市时已按照新加坡《证券与期货法》的规定，编制了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注册的招股说明书。龙旗控股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龙旗控股上市时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招股说明书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同意成功注册，龙旗控股上市过程合法合规。

（二）龙旗控股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法律意见书及龙旗控股的确认，龙旗控股在上市期间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证券交易和董事会及股东会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龙旗控股按照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手册》的规定，2005 年至 2020 年上市期间每年都发布了年度报告，合规举行了年度股东大会；对于上市期间出售 Mobell 的交易，符合《上市手册》的适用规则以及相关法律；龙旗控股上市期间未受到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龙旗控股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

（三）龙旗控股退市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法律意见书及龙旗控股的确认，龙旗控股退市系由其股东 SUPERIOR PARTNERS LIMITED（其唯一股东为杜军红）就龙旗控股的流通股份发起了有

条件现金收购要约，随后龙旗控股董事会决议批准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聘任，并向龙旗控股所有股东发送了前述要约的通函。2020年10月30日，要约人根据《百慕大公司法》行使收购的权利，取得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于2020年12月17日完成收购。龙旗控股于2020年12月21日完成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退市，符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手册》的适用规则和新加坡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根据法律意见书及龙旗控股的确认，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对龙旗控股或杜军红没有采取任何公开纪律处分，杜军红也没有被列入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董事和行政人员观察名单，公司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期间、退市均没有受到过任何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龙旗控股退市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九、关于独立董事（《问询函》问题 30.5）

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1月，公司换届选举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3名独立董事；此前公司无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无独立董事期间，公司确保董事会运作独立性、公正性、客观性的措施，涉及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相关事项的运作流程，以及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相关事项的最终意见产生方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2. 查阅发行人无独立董事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3. 查阅发行人无独立董事期间其他内控制度；
4.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5. 取得独立董事就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确认意见。



### （一）2022年1月前无独立董事的背景、原因及合规性

鉴于发行人自2018年1月发审委会议未通过后未明确后续上市安排，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发行人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未再选举独立董事，修改了章程中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删除了章程中的独立董事的相应内容，重新修订了发行人各项内部制度，选举产生了杜军红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对于非上市公司并未明确要求设立独立董事。发行人无独立董事期间的公司章程中亦未对独立董事的设置作出规定。

作为非上市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5月至2022年1月增选前未设立独立董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二）无独立董事期间，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无独立董事期间，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仍在正常运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清晰。发行人无独立董事期间，其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依据上述内控制度的要求召开，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真实、有效。

发行人无独立董事期间，持续存在一定数量席位的投资方委派外部董事席位，参与董事会决策，起到保障董事会运作独立性、公正性、客观性的作用。同时，发行人无独立董事期间，涉及独立董事特别职权事项以及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同时需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监事会需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监

事有权行使对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以保证发行人在无独立董事期间董事会运作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符合当时公司的实际需求，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依据公司内部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决策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能够起到较好的监督、检查作用。

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已对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00Z0214号《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增选沈建新、康至军、杨川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相应条款，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4月，发行人独立董事沈建新、康至军、杨川签署了独立意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内控报告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2022年1月期间由于未明确后续上市安排而未设置独立董事；鉴于发行人系非上市公司，2022年1月增选前未设立独立董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运作能够保持独立性、公正性、客观性；涉及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和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均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2022年1月增选的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内控报告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 三十、关于豁免披露（《问询函》问题30.6）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申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豁免披露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名称及产品信息。

请发行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要求，在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中逐项说明：（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2）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

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要求，本所承办律师逐条核查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第六条的要求	发行人履行情况
(一) 国家秘密	不适用
(二) 商业秘密。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如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1、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未泄密的，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1）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2、商业秘密涉及发行人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披露后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如该信息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原则上不可以豁免披露。3、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当逐项说明：（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2）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本次豁免披露信息属于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已审慎论证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1、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且尚未公开、未泄密：（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2、商业秘密不涉及发行人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3、发行人本次豁免披露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已逐项说明：（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已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已制定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充分、已履行决策程序等；（2）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三)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第六条的要求	发行人履行情况
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发行人不涉及军工业务。
（四）替代性披露要求。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应当采取汇总概括、代码或者指数化等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应构成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就其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采取汇总概括、代称等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中介机构已就其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表了明确意见。
（五）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如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发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
（六）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等需要对外披露的文件涉及上述情形的，均可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等需要对外披露的文件涉及上述情形，均已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七）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相关要求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适用

### 三十一、关于外资股东（《问询函》问题 30.7）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境外公司股东未穿透核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境外公司股东的出资人是否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通过登录企查查、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境外交易所网站、境外法人股东官方网站等公开途径检索境外法人股东基本信息；2. 取得发行人股东云锋基金、华舜广州出具的《确认函》；3. 获取 TECH ESSENTIALS LIMITED 上层股东股权穿透图；4. 获取境外自然人股东赖梓豪出具的《承诺函》；5.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所涉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投资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资料。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境外公司股东的出资人是否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一）境外法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1.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系境外上市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查询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股东云锋基金穿透核查后所涉境外法人股东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系在中国香港注册的控股公司，根据境外上市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2022 财政年度报告》显示，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其 100%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之规定，将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定为“最终持有人”并终止股东信息穿透核查。

2. TECH ESSENTIALS LIMITED 唯一股东系境外自然人

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TECH ESSENTIALS LIMITED 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涉境外法人股东 TECH ESSENTIALS LIMITED 唯一股东系境外自然人赖梓豪（LAI

TSZ HO)，中国香港籍，根据赖梓豪出具的《承诺函》，其对 TECH ESSENTIALS LIMITED 的出资系其本人境外合法自有资金，其持有 TECH ESSENTIALS LIMITED 股权为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其亦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职人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离职人员。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之规定，将境外自然人赖梓豪认定为“最终持有人”并终止股东信息穿透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未穿透核查境外法人股东已补充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上述境外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本所承办律师已更新出具了《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 （二）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包含外资股东，上述穿透后存在的外资间接股东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为云锋基金、华舜广州两家非自然人股东（以下合称“两家非自然人股东”）。

上述两家非自然人股东系于 2021 年 7 月-8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及第五次股份转让时通过增资及/或股份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其中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26.83 元，参考投前估值 100 亿；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2.81 元，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同期增资价格的 85%，定价合理。发行人此次增资及股份转让过程中，除上述两家非自然人股东，另有超越摩尔、光远智联、上海金浦、杭州砺飞等外部机构投资者在本轮投资时通过增资及/或股份转让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定价一致，前述外部投资方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共同签署《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同轮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轮融资所涉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投资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00Z0038 号《验资报告》，两家非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时，定价依据合

理且与其他同轮次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外资成份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其他同轮次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异常。

##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容诚审字[2023]200Z0031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15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14号《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1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容诚审字[2023]200Z00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容诚审字[2023]200Z00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容诚审字[2023]200Z0031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3]200Z0214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容诚专字[2023]200Z0214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

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综合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9.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10.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1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且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40,509.6544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148.7625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6,507,802.30元、366,156,625.99元和501,052,031.98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6,420,991,528.57元、24,595,817,485.02元和29,343,151,526.41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且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等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最新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5. 访谈发行人的股东；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7.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8. 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的比对结果；9. 查阅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七）发行人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

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上海金浦经营期限由“2017-03-31 至 2023-05-25”变更为“2017-03-31 至 2024-05-25”，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

发行人股东云锋基金合伙人及认缴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化，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云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45%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43.48%	有限合伙人
3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50,000.00	43.48%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5.80%	有限合伙人
5	广东弘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	2.90%	有限合伙人
6	晋江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5,000.00	100.00%	-

发行人股东旗弘企管合伙人及认缴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化，变更后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七）发行人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之“2. 旗弘企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现有的非发起人的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 （七）发行人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昆山旗壮、旗弘企管、旗飞企管、旗众企管合伙人及其认缴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 1. 昆山旗壮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覃艳玲	2.490000	3.17%	普通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2	程黎辉	18.760251	23.8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李端振	5.116432	6.51%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市场拓展部总经理
4	郑启昂	5.116432	6.51%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副总裁
5	周良梁	3.410955	4.34%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6	张智娟	3.410955	4.34%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 EMS 业务部副 总经理
7	申玉忠	3.240407	4.1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8	姚刚	3.240407	4.1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 TWS 产品部 高级总监
9	吕强	3.117613	3.97%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10	赵怡红	3.117613	3.97%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总监
11	孙宁	3.117613	3.97%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运作管理部 总监
12	姚传涛	2.660544	3.39%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13	贾扬	2.660544	3.39%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产品经营部 总监
14	沈平	2.558216	3.26%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总经理
15	何哉	2.455888	3.13%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体系投资管理部 高级总监
16	常玉柱	2.455888	3.13%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副总经理
17	成爱兵	1.637782	2.08%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总经理
18	姚元龙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19	成欣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战略与市场部品牌组主任 品牌宣传专员
20	胡占彦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产品经营部主 管
21	杨洋敏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测试部经理
22	支斌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软件 测试部经理
23	谈瑾奕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软件 测试部软件测试一部经理
24	严从群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测试部软件测 试组经理
25	万仕卫	0.852739	1.09%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经营管理部副 总监
26	蒋义权	0.654640	0.83%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经营管理部经理
27	潘莉	0.654640	0.83%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资金管理高级 经理
28	张黎明	0.332129	0.42%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软 件系统组资深软件工程师
29	章明亮	0.332129	0.42%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设计仿真部资 深光学工程师
30	汪雪梅	0.318096	0.4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中国区二部营销 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合计	78.588391	100.00%	-	-

## 2. 旗弘企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关亚东	0.05206	0.07%	普通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2	旗力企管	16.46000	22.39%	有限合伙人	/
3	旗飞企管	14.61000	19.88%	有限合伙人	/
4	郑启昂	4.40000	5.99%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副总裁
5	旗源企管	4.01000	5.46%	有限合伙人	/
6	何江勇	2.5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市场五部中国区 二部总经理
7	孙大光	2.5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市场二部中国区 一部总经理
8	洪旺齐	2.0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总经办 总经理
9	李鑫	2.0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总经办 总经理
10	李宜孝	1.97372	2.69%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副总裁
11	朱志强	1.05210	1.4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商务部总经理
12	向科源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三 部总监
13	程文亭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14	陈立平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信息安全部 高级总监
15	李钟哲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韩国地区部联席 主任
16	张金海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供应商质量管理 部供应商质量管理一部 总监
17	赵永贵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产品经营部总 监
18	陆虹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资金管理部总监
19	葛伟	0.9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组织与人才发展 部高级总监
20	付清容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21	慕鹏程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 总监
22	黄岳义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采购管理部总监
23	梁显伟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供应商质量管理 部供应商质量管理二部副 总监
24	吴剑蓉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南昌财务管理部 总监
25	钟全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物料计划部副总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监
26	伍卫卫	0.7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27	张兵	0.6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28	王显锋	0.6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29	成爱兵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总经理
30	孙黎静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31	王园园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审计监察部总监
32	马启江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33	何继辉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三 部高级总监
34	朱剑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 部总监
35	张鲁刚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总裁办公室董事长助理
36	樊浪浪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部 PQA 七组高级经理
37	张旭日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 部总监
38	丁娟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运营管 理部总监
39	查小东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 部综管科高级经理
40	沈智	0.30001	0.41%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运作管理部总监
41	钟永杰	0.3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 IT 解决方案 与产品二部总监
42	肖张龙	0.3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汽车电子 SBU 副总经理
43	史洁琼	0.29211	0.40%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龙旗学院总监
44	顾福阳	0.25000	0.34%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部总监
45	汪继进	0.1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 动开发一组主管
46	王永甫	0.1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 动开发一组资深驱动工 程师
47	李成祥	0.1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b>合计</b>	<b>73.50000</b>	<b>100.00%</b>	-	-

## 3. 旗飞企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程黎辉	0.62315	4.27%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	李月	1.00000	6.84%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产品经营部副 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	张明	0.80000	5.48%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项目管理部高级总监
4	唐贤国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采购履行二部总监
5	刘寿君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关键器件组副总监
6	张悦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总监
7	何兵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生产计划部副总监
8	于楠宁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产品经营部总监
9	阙文武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总经理助理越南基地总监
10	李含芬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人力资源部薪酬组薪酬管理部薪酬福利专家
11	卢杉霞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五部副总监
12	王红辉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南昌人事行政部总监
13	付道升	0.40000	2.74%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结构研发部高级经理
14	徐晟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资深投资经理
15	刘娜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NPI二部副总监
16	石荣光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产品经营部系统工程组经理
17	邓雷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NPI一部副总监
18	王仕友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IT体系IT架构与软件部总监
19	鲁虎平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基带一组经理
20	陈灿辉	0.29737	2.04%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资深交付代表
21	刘孟雅	0.29737	2.04%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系统工程部经理
22	袁和平	0.25000	1.71%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PDT管理部LPDT
23	杨驰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开发三组主管
24	张四华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结构工艺组经理
25	杨宏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产品经营部CMF组经理
26	周世奇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资深交付代表
27	刘川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资深交付代表
28	张良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生产计划部外协管理生产计划六组经理
29	王勤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经营管理部报表管理组主管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0	周明亮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应用软件开发一组主管经理
31	郭新国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部 PQA 五组资深项目质量经理
32	胡敬华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采购代表部主任采购代表
33	曹保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设计仿真部主管
34	孙燕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中国区一部营销三部营销总监
35	李健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采购代表部总监
36	肖金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项目管理部经理
37	卢建中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平台组经理
38	乔莉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质量管理部总监
39	彭扬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智造技术中心海外制造支援部经理
40	方国源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三部工程一科经理
41	张涛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项目科经理
42	文宏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一部 SMT 测试一科高级经理
43	陈阳洋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三部生产一科高级经理
44	彭涛	0.19474	1.33%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系统工程部 SE 组主任 SE
45	吴志俊	0.15000	1.03%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软件测试部经理
46	李宜孝	0.09737	0.67%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副总裁
合计		<b>14.61000</b>	<b>100.00%</b>	-	-

## 4. 旗众企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程黎辉	0.81841	4.20%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	沈兵	1.50000	7.70%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总监
3	樊会元	1.20000	6.16%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三部总监
4	付新林	0.80000	4.11%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高级经理
5	杨全光	0.80000	4.11%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采购履行一部总监
6	许亮	0.70000	3.59%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测试部高级经理
7	张涛	0.70000	3.59%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高级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8	周凌云	0.70000	3.59%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组经理
9	杨明庭	0.70000	3.59%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副总监
10	胡江波	0.5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副总监
11	杨超	0.42400	2.18%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软件应用二组经理
12	程明华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运作管理部运作支持组资深运作管理专员
13	任东红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应用软件开发二组资深 MMI 工程师
14	王晓锋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经理
15	王洪军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架构设计部资深架构设计工程师
16	王旭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架构设计部经理
17	黄小芳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关键器件组主任组件工程师
18	韩飞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结构研发部高级经理
19	恽俊文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天线组经理
20	陆元战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结构二组主任结构设计工程师
21	张韩琴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 Layout 部高级经理
22	秦海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软件应用一组高级经理
23	赵彬	0.35000	1.80%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射频一组资深射频工程师
24	王疆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项目管理部资深项目经理
25	周科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产品经营部 CMF 组资深 CMF 设计师
26	王强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应用软件开发二组经理
27	沈建鸿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客户服务部客户服务二组经理
28	叶奇华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应用软件开发二组主管
29	虞梦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 TWS 产品部硬件组主管
30	杨定涛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协议开发一组经理
31	黄卫君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客户服务部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2	王新楼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高级经理
33	祝华江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产品经营部产品规划组主任产品经理
34	黎伟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堆叠组经理
35	刘志军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结构二组主任结构设计工程师
36	杨彬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可靠性测试部高级经理
37	廖晖	0.29211	1.50%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智慧选件 SBU 项目管理部总监
38	黄碧兰	0.25000	1.28%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系统工程部主任 SE
39	王秀群	0.25000	1.28%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基带二组经理
40	储博欣	0.2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 Layout 部 Layout 一组资深 Layout 工程师
41	刘成	0.2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组资深驱动工程师
42	宇航	0.2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算法组资深算法工程师
43	杜宁	0.2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项目管理部运营项目管理组经理
44	张超	0.19474	1.00%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架构设计部经理
45	李昊林	0.19474	1.00%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快稳省组主管
合计		19.47400	100.00%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持股平台的情况、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九）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 （十）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未发生变化。

#### （十二）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境外红筹架构拆除相关协议及凭证；3.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4.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5. 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款收付的原始单据、税收完税证明；6. 访谈发行人的股东；7. 查阅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同意葛燕燕撤诉的《民事裁定书》、解除冻结《民事裁定书》；8.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个人诉讼的代理律师；9. 查阅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10. 查阅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年5月外部投资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发行人创始人等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出具之日，外部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已彻底终止且不带任何恢复条款，外部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已自始无效。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条款等特殊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葛燕燕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要求杜军红履行离婚协议之约定的诉讼提交了撤诉申请、经法院裁定准许撤诉；针对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的财产份额及芯禾企管的股权被冻结事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杜军红财产的冻结措施。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等注册证书；2.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6. 查阅容诚审字[2023]200Z0031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惠州龙旗的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惠州龙旗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国龙香港正在注销中，马来西亚龙旗已准备注销，当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参股企业 Meiko 变更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电子零件组装、加工、制造出口和批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所在地区或者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妙博软件拥有的证书编号为沪 ZC-2018-0159、沪 ZC-2018-0157、沪 ZC-2018-0156、沪 ZC-2018-0158 的 4 项软件产品证书有效期届满，不再续期。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未发生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备资质或许可文件。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子公司 Meiko，其主营业务为电子零件组装、加工、制造出口和批发。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审字[2023]200Z0031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2,895,092.30	98.66%	2,433,782.59	98.95%	1,628,206.86	99.15%
其他业务	39,222.85	1.34%	25,799.16	1.05%	13,892.30	0.85%
合计	<b>2,934,315.15</b>	<b>100.00%</b>	<b>2,459,581.75</b>	<b>100.00%</b>	<b>1,642,099.15</b>	<b>100.00%</b>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 访谈主要关联方；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最新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容诚审字[2023]200Z0031号《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工商登记资料；8. 查阅重要关联交易协议等；9.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葛振纲担任董事的企业音卓科技已注销；刘德自2020年6月至2023年2月期间担任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自2018年5月至2023年3月担任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徐伟自2023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投控基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汪存富自2023年4月至今担任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前述更新内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十六、关于关联方认定”及“二十二、关于关联方注销、转让”更新补充的内容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小米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服务	1,035,278.52	35.28%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91,346.25	9.9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6,500.72	0.22%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2,533.36	0.09%
	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3.85	0.002%
光弘科技	光弘科技	销售待加工的原材料	53.90	0.002%
	DBG	夹治具费用、机壳等散料	9,985.67	0.34%
甄十信息		测试服务、租赁服务	48.12	0.002%
七十迈		行车记录仪产品代加工、测试服务、零星产品销售	42.61	0.001%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耳机产品 ODM 收入	56.68	0.002%
创米科技		租赁服务、零星产品销售	5.66	0.0002%
合计			<b>1,345,905.33</b>	<b>45.87%</b>

注：发行人与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米信平台业务主体）的合作模式为：米信平台与龙旗科技部分供应商开展申请债权转让凭证融资业务（无追索保理）收取相应利息及手续费，发行人为其提供确认贸易背景真实性、业务推广等服务并获得分润款

### 2. 采购产品和劳务

2022 年度，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产品或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南昌昌鑫	深圳旺鑫	电池盖组件、壳体、显示模组等	48,987.16	1.82%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雕刻机设备	22.24	0.0008%
光弘科技		采购代加工服务	17,088.42	0.6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屏幕、电池、功能 IC、存储器、主芯片等	597.60	0.02%
东禾九谷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大米等产品及招待服务	28.50	0.001%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大米等产品及招待服务	43.10	0.002%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MCU 等电子原件	4.58	0.0002%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书、录音笔等	1.81	0.00007%
合计			<b>66,773.42</b>	<b>2.49%</b>

### 3. 关联租赁

2022 年度，发行人存在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龙和实业	房屋	309.47
合计		<b>309.47</b>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1,280.97 万元。

### 5.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预计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实施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求，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

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新增其他控制的企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三、关于同业竞争”更新补充的内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2 年度	小米及其关联方 <sup>3</sup>	智能手机、AIoT 产品	1,335,712.70	45.52%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sup>4</sup>	智能手机、AIoT 产品	638,788.51	21.77%
	A 公司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216,675.34	7.38%
	联想及其关联方 <sup>5</sup>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	208,795.59	7.12%
	中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	169,737.13	5.78%
	前五名小计			<b>2,569,709.27</b>

##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不含税,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22 年度	合力泰 <sup>6</sup>	屏幕、摄像头等	202,525.04	7.82%
	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主芯片、功能 IC 等	128,560.17	4.96%
	联想 <sup>7</sup>	屏幕、存储器等	107,279.10	4.14%
	信利光电 <sup>8</sup>	屏幕、摄像头等	105,956.61	4.09%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存储器	89,722.61	3.46%
	前五名小计			<b>634,043.53</b>

##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小米及其关联方作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同时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部董事刘德在小米及其关联公司任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

<sup>3</sup> 小米及其关联方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Xiaomi H.K. Limited、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sup>4</sup>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包括：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SAMSUNG ELETRONICA DA AMAZONIA LTDA、PT SAMSUNG ELECTRONICS INDONESIA、三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NEW ZEALAND LIMITED。

<sup>5</sup> 联想及其关联方包括：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sup>6</sup> 合力泰包括：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sup>7</sup> 联想包括：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sup>8</sup> 信利光电包括：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

关知识产权清单并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5. 取得上海市闵行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6.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7. 查阅容诚审字[2023]200Z0031 号《审计报告》；8. 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费用支付凭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龙旗智能将其拥有的沪（2022）闵字不动产权第 042087 号不动产权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龙旗智能	沪（2022）闵字不动产权第 042087 号	莘庄镇 245 街坊 3/2 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470.9 m <sup>2</sup>	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	2072.11.22	是

龙旗智能以其拥有的沪（2022）闵字不动产权第 042087 号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进行抵押担保，该宗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出具的沪（2023）闵字不动产证明第 12015723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抵押不影响龙旗智能对上述不动产权的占有、使用，不影响龙旗智能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惠州龙旗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就租赁科兴科学园的相关房屋的租赁费用进行了变更，惠州龙旗与惠州市星智汇创客空间有限公司就租赁的富川瑞园 2 号楼的相关房屋的租赁期限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相关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惠州 龙旗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1 栋 10 楼 02 单位	2020.04.15 - 2026.04.14	除免租期外， 2023.04.15- 2025.04.14 按 150 元/ 月/平方米； 2025.04.15- 2026.04.14 按 159 元/ 月/平方米	办公	547.16
2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1 栋 16 楼整层	2020.03.22 - 2026.03.21	除免租期外， 2023.04.01- 2025.03.21 按 150 元/ 月/平方米； 2025.03.22- 2026.03.21 按 159 元/ 月/平方米	办公	1,924.59
3			科兴科学园-B 栋 1 单元 17 层 02、03 单位	2022.08.10 - 2025.08.09	除免租期外， 2023.04.01- 2024.08.09 按 150 元/ 月/平方米； 2024.08.10- 2025.08.09 按 159 元/ 月/平方米	办公	927.40
4		惠州市星智汇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惠环段）303 号富川瑞园 2 号楼（星智汇教育城）2 层 01 号、3 层 01 号	2023.03.22 - 2023.07.31	94,131 元/月	办公	3,137.73
5	Meiko	MEIKO ELECTRONIC S QUANG MINH CO.,LTD	MKQC01 Quang Minh Industrial Park, Quang Minh Town, Me L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2022.11.01 - 2032.10.31	除免租期外， 2023.05.01- 2024.04.30 按 5.5 美 元/月/平方米； 2024.05.01- 2032.10.31 按 7.5 美 元/月/平方米	生产经营	6,621.80

注：发行人对 Meiko 追加投资，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国龙科技持有 Meiko80%的股份，Meiko 成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租赁的惠州粤泰信通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星智汇创客空间有限公司的相关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租赁相关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变化。

###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 2. 专利

##### （1）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专利查询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共计 36 项，其中包含 6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龙旗科技	一种防止天线自干扰的系统及方法	202110956579.9	发明专利	2021.08.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惠州龙旗	一种电子设备	202211092787.X	发明专利	2022.09.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惠州龙旗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以及设备	202210694434.0	发明专利	2022.06.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惠州龙旗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图像调整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211420240.8	发明专利	2022.11.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惠州龙旗	一种擦拭设备及擦拭生产线	202210489186.6	发明专利	2022.05.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惠州龙旗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车载无线充电器	202211631597.0	发明专利	2022.12.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龙旗科技	一种外接智能终端的学习灯	202222049228.2	实用新型	2022.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龙旗科技	一种卡塞式表带快拆结构	202220150846.3	实用新型	2022.01.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9	龙旗科技	一种卡塞式表带快拆结构	202220151186.0	实用新型	2022.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龙旗科技	用于终端的壳体部件的整形装置	202222344276.4	实用新型	2022.09.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龙旗科技	用于电子产品的定位检测装置	202221392200.2	实用新型	2022.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龙旗科技	一种显示屏模组	202222676642.6	实用新型	2022.10.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龙旗科技	一种背装式固定摄像头及移动终端	202221791551.0	实用新型	2022.07.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降低缩孔率的挤压结构及模具	202222804602.5	实用新型	2022.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龙旗科技	用于电子产品测试的转接装置	202222677348.7	实用新型	2022.10.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龙旗科技	用于电子产品装配检测的检测装置	202221331556.5	实用新型	2022.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龙旗科技	终端的中框结构及终端	202222024988.8	实用新型	2022.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龙旗科技	终端的光感连接结构及终端	202221995340.9	实用新型	2022.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龙旗科技	一种分体式闪光灯散热结构	202221997701.3	实用新型	2022.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龙旗科技	一种匀光片贴合装置	202222144272.1	实用新型	2022.08.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龙旗科技	一种扬声器后腔结构及手机	202221392313.2	实用新型	2022.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南昌龙旗	一种翻转机构及手机检测装置	202221378435.6	实用新型	2022.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南昌龙旗	多功能夹取装置	202222048403.6	实用新型	2022.08.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南昌龙旗	具有保压功能的夹取装置	202222129645.8	实用新型	2022.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南昌龙旗智能	一种减振结构及具有其的折盒设备	202222701772.0	实用新型	2022.10.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惠州龙旗	一种转动辅助机构及压合设备	202222617685.7	实用新型	2022.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惠州龙旗	一种彩盒包装设备	202222789719.0	实用新型	2022.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惠州龙旗	激光钎焊治具	202222746029.7	实用新型	2022.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9	惠州龙旗	用于电子产品的定位安装夹具	202222891904.0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惠州龙旗	一种料盘输送装置	202222875776.0	实用新型	2022.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合肥龙旗	一种用于回声消除的语音装置	202221809710.5	实用新型	2022.07.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合肥龙旗	一种手机后摄像头结构及手机结构	202223222614.3	实用新型	2022.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龙旗智能	一种圆形塑胶薄壁管防缩水潜进胶模具	202222650785.X	实用新型	2022.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龙旗智能	一种长焦镜头结构	202222850407.6	实用新型	2022.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龙旗智能	一种利用导光孔实现光距感功能斜出的移动终端	202223296254.1	实用新型	2022.1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龙旗科技	户外运动手表	202230508362.7	外观设计	2022.08.0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号为 201320106783.2 的一种可设置不同灯光效果的保护套的实用新型因权利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原持有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著作权

#### （1）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

##### ①新增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	--------	------	----------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妙博软件	妙博 M158 手机软件 [简称: M158]V1.0	2023SR028059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妙博软件	妙博 P235 平板软件[简称: P235]V1.0	2023SR0329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南昌龙旗智能	南昌龙旗智能扫码软件 [简称: 智能扫码软件]V1.0	2023SR0344586	2022.08.18	原始取得	无

## ②转让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龙旗科技将其拥有的 10 项著作权转让至南昌龙旗智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述转让已经完成。南昌龙旗智能受让取得相关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南昌龙旗智能	龙旗股份 L6351 手机软件 [简称: L6351]V1.0	2022SR1417003	2018.05.01	受让取得	无
2	南昌龙旗智能	龙旗股份 L8260 手机软件 [简称: L8260]V1.0	2022SR1417002	2018.06.01	受让取得	无
3	南昌龙旗智能	龙旗股份 L8454 手机软件 [简称: L8454]V1.0	2022SR1417000	2018.06.01	受让取得	无
4	南昌龙旗智能	龙旗股份 L8651 手机软件 [简称: L8651]V1.0	2022SR1422428	2018.06.01	受让取得	无
5	南昌龙旗智能	龙旗股份 L8703 手机软件 [简称: L8703]V1.0	2022SR1422427	2018.06.01	受让取得	无
6	南昌龙旗智能	龙旗股份 P6601 手机软件 [简称: P6601]V1.0	2022SR1422426	2019.01.01	受让取得	无
7	南昌龙旗智能	龙旗股份 L8602 手机软件 [简称: L8602]V1.0	2022SR1422461	2019.02.01	受让取得	无
8	南昌龙旗智能	龙旗股份 L2661 手机软件 [简称: L2661]V1.0	2022SR1441263	2019.04.01	受让取得	无
9	南昌龙旗智能	龙旗股份 L2611 手机软件 [简称: L2611]V1.0	2022SR1425410	2019.08.01	受让取得	无
10	南昌龙旗智能	龙旗股份 P7101 手机软件 [简称: P7101]V1.0	2022SR1425411	2019.12.01	受让取得	无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原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2）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作品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作品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龙旗科技	美术	龙旗集团红包设计图	鲁作登字-2023-F-00010136	2022.01.01
2	龙旗科技	美术	龙旗集团红包设计图	鲁作登字-2023-F-00002230	2022.12.20

发行人原持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4.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容诚审字[2023]200Z0031 号《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仪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07,963,671.33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现拥有 22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1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9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4 家分支机构；17 家直接参股企业。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八、

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参股公司 Meiko 追加投资，现通过国龙科技持有 Meiko 80% 的股份，成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注册编号	0109195170
股本总额	115,825,000,000 越南盾
住所	Lot 37-2, Quang Minh Industrial Park, Quang Minh Town, Me L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电子零件组装、加工、制造出口和批发
发行人持股情况	国龙科技持有 80% 股份

发行人参股企业南芯半导体、音卓科技、美芯晟科技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南芯半导体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企业类型变更为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2,353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现持有南芯半导体 0.29% 的股份。

音卓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完成注销登记，并取得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的（南）登字（2023）第 97881 号《登记通知书》及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出具的南经税税企清（2022）41932 号《清税证明》。

美芯晟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企业类型变更为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8,001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现持有美芯晟科技 0.37% 的股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上海龙旗信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上海龙旗信息将其持有的南昌龙旗的 78,0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用于担保上海龙旗信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及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采购和销售总监；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补充协议；4. 查阅容诚审字[2023]200Z0031 号《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主要销售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1	南昌龙旗、国龙信息、龙旗智能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手机、平板电脑	2019.05.16	持续有效，除非一方根据协议条款终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

#### 3. 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



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金额为 3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方/借款方	授信方/出借方	授信金额/ 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0,000 万元人民币	2023.02.08- 2023.10.21	惠州龙旗 保证
2	龙旗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24,000 万元人民币	2023.04.10- 2038.04.09	发行人、 龙旗智能 提供担保

#### 4. 担保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 3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 期限
1	保证合同	惠州 龙旗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债权人在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为限	/
2	保证合同	发行人	龙旗 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 124,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以及利息及其他应付款	2023.04.10- 2038.04.09
3	抵押合同	龙旗 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6,722 万元人民币	
4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上海 龙旗 信息	上海龙旗 信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6,8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等为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之和	2022.09.27- 2027.09.26

#### 5. 技术许可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技术许可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审字[2023]200Z00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五）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发行人与其下属公司间的担保，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 担保合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十一、发行

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 担保合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容诚审字[2023]200Z0031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1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1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4.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收到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031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1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妙博软件	15%
惠州国龙	20%
欢米科技	20%、25%
豪承信息	20%
龙旗实业	20%
合肥龙旗	20%、25%
惠州龙旗	25%
南昌龙旗	25%
国龙信息	25%
上海龙旗信息	25%
南昌国龙	25%
龙旗智能	25%
国龙香港	16.5%
香港龙旗	16.5%
国龙科技	16.5%
美国龙旗	州税 8.84%、联邦税 21%
马来西亚龙旗	24%
马来西亚国龙	24%
韩国龙旗	10%~25%
印度龙旗	22%、25%
南昌龙旗智能	20%

注：国龙香港、香港龙旗和国龙科技按《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每年交付 16.5% 的香港利得税；美国龙旗按美国加州税制缴纳 Corporate Income Franchise Tax 公司所得税及营业权税，税率为 8.84%，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联邦税率为 21%；马来西亚国龙和马来西亚龙旗根据马来西亚的《Income Tax Act 1967》规定，每年按 24% 缴纳企业所得税；韩国龙旗按韩国《Corporate Tax Act》规定，根据年度税前利润按照累进税率 10%~25% 缴纳企业所得税；印度龙旗按印度《Income Tax Act 1961》规定，FY2019-2020（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适用税率为 25%，FY2020-2021（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FY2021-2022（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和 FY2022-2023（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适用税率为 22%。

## 2. 其他税种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的 13%、9%、6%、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5%、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1% 计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 6% 的规定。

根据《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 5% 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031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1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审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031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1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为 60,720,834.22 元，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财政补贴名称/依据	金额（万元）
<b>2022 年 7-12 月</b>	
沪国税闵一税通（2017）1877 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99.26
稳岗补贴	90.46
过渡厂房租金补贴	1,475.35
21 年度（第五年）研发补贴	1,200.00
广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粤财税〔2022〕7 号关于延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694.20
（粤人社规〔2022〕9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299.39
惠仲财工（2022）126 号文件下达省级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176.97
赣人社发〔2022〕14 号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35.15
2021 年电费补贴	100.00
核心设备采购补贴	324.65
龙旗科技合肥研发中心及销售中心项目装修补贴	696.59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3.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 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8. 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行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南昌龙旗科技园扩建项目

南昌龙旗科技园扩建项目（项目统一代码：2303-360198-04-05-522286），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取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备案登记信息表》，完成了项目立项备案，该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发行人	南昌龙旗科技园 扩建项目	洪高新管城管审批字〔2023〕6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建设，暂未取得环评验收文件。

## （2）龙旗科技总部项目

龙旗科技总部项目（项目统一代码：2211-310112-04-01-509258），已于2022年11月16日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完成了项目立项备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登记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水许可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水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违法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

##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 1. 认证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更新以下 4 项认证证书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余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有人	标准号	证书号	涉及场所	场所主要活动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惠州国龙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0070023S50502R0M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 28 号 1 号楼 3、4 楼	手机无线充电器、显示屏和车联网通讯终端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 活动	中鉴认证 有限公司	2023.03.20-2026.03.19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有人	标准号	证书号	涉及场所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惠州国龙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0070023E50514R0M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 28 号 1 号楼 3、4 楼	手机无线充电器、显示屏和车联网通讯终端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 活动	中鉴认证 有限公司	2023.03.20-2026.03.19

(3) 其他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标准号	证书号	认证类别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惠州龙旗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8RB/T 101-2013	CN22/00004451	能源管理 认证	手机、平板电脑和智能穿戴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能源采购、接收、贮存、加工转换、输送、使用和余能回收利用等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及节能技术的应用。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2.12.13-2025.12.12
2	惠州龙旗	ANSI/ES D S20.20-2021	172041732819	静电防护 认证	手机和平板电脑的 组装及其电子元器件 的表面贴装	莱茵检测 认证服务 (中国) 有限公司	2023.05.17-2024.05.16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违法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

处罚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访谈有关部门相关人员。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有关部门访谈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

## 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末的在职人员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3.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分别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服务外包协议，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付款凭证；4. 查阅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证书；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6. 取得劳动保障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文件；8. 查阅公司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10.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的更新情况

##### 1. 基本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人数（人）
人员总数	10,930
<b>其中：</b>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10,925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5
境内人员总人数	10,921
<b>社会保险缴纳情况</b>	
缴纳总人数 <sup>9</sup>	10,440
缴纳比例（%）	95.60%
<b>其中：</b>	
未缴纳总人数 <sup>10</sup>	481

<sup>9</sup> 缴纳总人数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人数中，公司为其缴纳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人数。

<sup>10</sup> 未缴纳总人数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人数中，公司未为其缴纳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的境内人数。

项目	2022.12.31
	人数（人）
<b>其中：</b>	
当月入职	45
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人数	339
账户原因无法转入	89
协保人数	3
退休返聘人数	5
兼职劳务人员	0
<b>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b>	
缴纳总人数 <sup>11</sup>	9,742
缴纳比例（%）	89.20%
<b>其中：</b>	
未缴纳总人数 <sup>12</sup>	1,179
<b>其中：</b>	
当月入职	42
账户原因无法转入	20
协保人数	2
退休返聘人数	5
兼职劳务人员	0
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人数	1,110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保障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相关证明，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已与员工签署相关劳动合同、协议，与员工不存在劳动人事、薪酬补贴相关的纠纷及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尽管发行人或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由于应缴未缴的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更新情况

<sup>11</sup> 缴纳总人数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人数中，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人数。

<sup>12</sup> 未缴纳总人数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人数中，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人数。

## 1.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支付台账、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形，其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组装、包装、测试等辅助性、替代性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513
用工总数（人）	11,443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4.48%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 2. 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费支付记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相关制造业务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组装等部分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劳务工作量、项目实施程度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结算；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均已涵盖对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使用劳务外包事项而导致的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纠纷问题；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发行人不承担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的用工风险，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

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刘璐

承办律师：\_\_\_\_\_

王金波

2023年6月28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龙旗科技、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具有鼠标功能的键盘及其输入方法	200710006286.4	发明专利	2007.2.7	20年	原始取得	停止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2	龙旗科技	一种超薄高亮广视角变脸液晶显示模块的设计方法	200810040732.8	发明专利	2008.7.18	20年	原始取得	停止使用	/	一般重要
3	龙旗科技	一种带呼吸效果的触控式旋转流水灯	200910046328.6	发明专利	2009.2.19	20年	原始取得	停止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	龙旗科技	一种手机备用电池的的实现装置和控制方法	200910049577.0	发明专利	2009.4.20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5	龙旗科技	一种带滑动动画效果的多图像查看界面的显示方法	200910051588.2	发明专利	2009.5.20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6	龙旗科技	一种 Linux 系统中使用闪存保存系统配置的方法	201010171231.0	发明专利	2010.5.11	2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7	龙旗科技	一种 WIFI 点对点数据传输的方法及设备	201611029531.9	发明专利	2016.11.14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8	龙旗科技	一种双触摸屏设备及其响应控制方法	201710867311.1	发明专利	2017.9.22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重要
9	龙旗科技	稳定器	201811142020.7	发明专利	2018.9.28	20年	原始	停止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取得	使用		
10	龙旗科技	一种控制 SIM 卡自动弹出的系统及电子设备	201811437229.6	发明专利	2018.11.28	2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11	龙旗科技	相机仿真调试测试方法及设备	201811629351.3	发明专利	2018.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12	龙旗科技	基于声波识别用户与设备身份安全的方法及设备	201811627081.2	发明专利	2018.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13	龙旗科技	一种点胶工艺	201910059762.1	发明专利	2019.1.22	2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14	龙旗科技	一种 SIM 卡与移动终端设备适配的方法及设备	201910107302.1	发明专利	2019.2.2	2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15	龙旗科技	手机器件异常监控方法及设备	201910191168.8	发明专利	2019.3.12	2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16	龙旗科技	一种移动终端屏幕防误触的方法与设备	201910214374.6	发明专利	2019.3.20	2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17	龙旗科技	一种智能设备老化测试的方法与设备	201910503216.2	发明专利	2019.6.11	2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18	龙旗科技	一种基于 SPI 总线的数据编码调制方法与系统	201911273175.9	发明专利	2019.12.12	2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19	龙旗科技	一种 USB Type C 扩展坞	202010102782.5	发明专利	2020.2.19	2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20	龙旗科技	一种预判用户动作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202010256370.7	发明专利	2020.4.2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21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目标接口防烧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202010403438.X	发明专利	2020.5.13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22	龙旗科技	相机驱动方法及设备	202010456690.7	发明专利	2020.5.26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23	龙旗科技	实现无线路由器定向天线功能的射频前端电路及方法	202010475633.3	发明专利	2020.5.29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24	龙旗科技	检测装置及智能穿戴设备	202010648649.X	发明专利	2020.7.7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25	龙旗科技	一种基于UEFI架构EDK2支持Openssl算法的方法与设备	202010698863.6	发明专利	2020.7.20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26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车载设备的上报位置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202011023955.0	发明专利	2020.9.25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27	龙旗科技	一种调节智能设备的背光的方法及设备	202011197269.5	发明专利	2020.10.30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8	龙旗科技	一种实现空间轨迹输入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202110034342.5	发明专利	2021.1.11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29	龙旗科技	一种电子设备电池	202110426273.2	发明专利	2021.4.20	20年	原始	正在	智能手机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盖及加工方法					取得	使用		
30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数据包的抓包及解包的方法及设备	202110902961.1	发明专利	2021.8.6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31	龙旗科技	一种防止天线自干扰的系统及方法	202110956579.9	发明专利	2021.8.19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32	豪承信息	音频器件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202110700862.5	发明专利	2021.6.24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3	豪承信息	移动终端	202110797957.3	发明专利	2021.7.15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34	豪承信息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程序产品	202110803808.3	发明专利	2021.7.16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5	豪承信息	手表佩戴状态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202110899378.X	发明专利	2021.8.6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36	豪承信息	信息显示方法、装置、可穿戴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1033480.8	发明专利	2021.9.3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37	豪承信息	一种智能手表组件	202111032375.2	发明专利	2021.9.3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38	豪承信息	同轴线缆装配的测试系统、方法、装置及其存储介质	202111046321.1	发明专利	2021.9.8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39	豪承信息	一种分集开关组件、射频装置以及通信设备	202111071364.5	发明专利	2021.9.14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40	豪承信息	去噪参数调试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1095754.6	发明专利	2021.9.18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41	豪承信息	图像补偿方法、装置、介质及前置摄像头	202111103573.3	发明专利	2021.9.22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42	豪承信息	导盲装置和导盲方法	202111147098.X	发明专利	2021.9.29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43	豪承信息	终端性能检测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1168010.2	发明专利	2021.10.8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44	豪承信息	一种摄像头	202111266540.0	发明专利	2021.10.29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45	豪承信息	版本文件传输方法、装置及服务器	202210194740.8	发明专利	2022.3.2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46	豪承信息	多屏联动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602754.9	发明专利	2022.5.31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47	南昌龙旗	通路失效检测电路、方法及智能电子设备	202110888512.6	发明专利	2021.8.4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48	南昌龙旗	信息传递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程序产品	202110905386.0	发明专利	2021.8.9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49	南昌龙旗	辅助拍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	202110939794.8	发明专利	2021.8.17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50	南昌龙旗	具有扬声器的设备	202111008382.9	发明专利	2021.8.31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1	南昌龙旗	镜头对焦状态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1007895.8	发明专利	2021.8.31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52	南昌龙旗	移动终端	202111040943.3	发明专利	2021.9.7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53	南昌龙旗	智能穿戴设备及智能穿戴系统	202111077549.7	发明专利	2021.9.15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4	南昌龙旗	一种手机散热装置	202111077064.8	发明专利	2021.9.15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55	南昌龙旗	展示终端及展示方法	202111090396.X	发明专利	2021.9.17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6	南昌龙旗	环境亮度确定方法、装置、介质及摄像头	202111110000.3	发明专利	2021.9.23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57	南昌龙旗	天线轴比的测量装置、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1389508.1	发明专利	2021.11.23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58	南昌龙旗	应用于平板电脑的语音打断唤醒电路	202111397929.9	发明专利	2021.11.24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59	南昌龙旗	数据结构的更新方法及装置	202111464681.3	发明专利	2021.12.3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60	南昌龙旗	光学成像模组及虚拟现实设备	202210321826.2	发明专利	2022.3.30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61	惠州龙旗	连连看拼音输入法	200710042907.4	发明专利	2007.6.28	2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重要
62	惠州龙旗	一种实现智能手机图片美化功能的方法	201510113470.3	发明专利	2015.3.16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63	惠州龙旗	一种终端保压治具及保压方法	202111310185.2	发明专利	2021.11.08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64	惠州龙旗	安卓终端单双卡配置方法、装置及设备	202111513932.2	发明专利	2021.12.13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65	惠州龙旗	为拍摄补光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1519499.3	发明专利	2021.12.14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66	惠州龙旗	电子设备	202111567241.0	发明专利	2021.12.21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平板电脑	重要
67	惠州龙旗	一种二合一保压治具	202111635935.3	发明专利	2021.12.30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68	惠州龙旗	一种印刷电路板	202210024287.6	发明专利	2022.1.11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69	惠州龙旗	一种产线信息的传输处理方法、自动化检测系统及设备	202210058579.1	发明专利	2022.1.19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70	惠州龙旗	电视摄像头及电视机	202210126705.2	发明专利	2022.2.11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71	惠州龙旗	信息显示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159923.6	发明专利	2022.2.22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72	惠州龙旗	固件升级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194739.5	发明专利	2022.3.2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73	惠州龙旗	二维手眼标定方法、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202210200363.4	发明专利	2022.3.3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74	惠州龙旗	TWS耳机的消毒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202210260586.X	发明专利	2022.3.17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75	惠州龙旗	网络连接状态的切换方法及装置	202210274274.4	发明专利	2022.3.21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76	惠州龙旗	天线调谐阻抗的控制方法、电路、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406900.0	发明专利	2022.4.19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77	惠州龙旗	恒温箱温度调节方法、装置、设备、可读存储介质及产品	202210436892.4	发明专利	2022.4.25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重要
78	惠州龙旗	信息校验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202210436364.9	发明专利	2022.4.25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79	惠州龙旗	用于电容笔焊接的定位装置	202210492933.1	发明专利	2022.5.7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平板电脑	重要
80	惠州龙旗	耳塞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	202210559258.X	发明专利	2022.5.23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81	惠州龙旗	天线电路	202210565762.0	发明专利	2022.5.24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82	惠州龙旗	用于终端设备的压合载具和组装设备	202210612536.3	发明专利	2022.6.1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83	惠州龙旗	图像采集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202210610511.X	发明专利	2022.6.1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84	惠州龙旗	测试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210618013.X	发明专利	2022.6.2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85	惠州龙旗	SRS 轮询方法、射频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210677050.8	发明专利	2022.6.16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86	惠州龙旗	麦克密封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10694968.3	发明专利	2022.6.20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87	惠州龙旗	上网配置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202210754169.0	发明专利	2022.6.30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88	惠州龙旗	电容式耳机的播放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763174.8	发明专利	2022.7.1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89	惠州龙旗	应用于电子设备的充电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764816.6	发明专利	2022.7.1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90	惠州龙旗	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202210818827.8	发明专利	2022.7.13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91	惠州龙旗	一种印刷电路板和移动设备	202210828735.8	发明专利	2022.7.15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92	惠州龙旗	耳机测试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828738.1	发明专利	2022.7.15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93	惠州龙旗	一种应用于手机终	202210935695.7	发明专利	2022.8.5	20年	原始	正在	智能手机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端的侧键结构					取得	使用		
94	惠州龙旗	一键拆解互换外壳机构	202210934993.4	发明专利	2022.8.5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95	惠州龙旗	天线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2210946596.9	发明专利	2022.8.9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96	惠州龙旗	一种新型卡针	202210985830.9	发明专利	2022.8.17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97	惠州龙旗	一种电子设备	202211092787.X	发明专利	2022.9.8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98	惠州龙旗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及设备	202210694434.0	发明专利	2022.6.20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99	惠州龙旗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图像调整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211420240.8	发明专利	2022.11.15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00	惠州龙旗	一种擦拭设备及擦拭生产线	202210489186.6	发明专利	2022.5.6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01	惠州龙旗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车载无线充电器	2022116315970	发明专利	2022.12.19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102	合肥龙旗	射频模组、信号收发方法及无线通信设备	202210659530.1	发明专利	2022.6.13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03	合肥龙旗	阵列LED贴片管理方法、阵列LED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210850065.X	发明专利	2022.7.20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04	合肥龙旗	接收信号处理电路、射频系统及通	202210895231.8	发明专利	2022.7.28	2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信设备								
105	南昌龙旗智能	追踪装置及方法	201910645673.5	发明专利	2019.7.17	2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106	南昌龙旗智能	一种用于连接可穿戴设备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202010436938.3	发明专利	2020.5.21	2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107	南昌龙旗智能	用于仿真调试智能设备摄像性能参数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202010868808.7	发明专利	2020.8.25	2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108	南昌龙旗智能	实现自动 HDR 的方法及设备	202011401607.2	发明专利	2020.12.3	2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109	龙旗智能	一种屏幕显示调节方法及设备	201910185911.9	发明专利	2019.3.12	2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110	龙旗智能	一种传感器及设备	201911013976.1	发明专利	2019.10.23	2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111	龙旗智能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加密、解密的方法及设备	201911128930.4	发明专利	2019.11.18	2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112	龙旗智能	一种用于功能手机网络应用的数据通信方法和系统	201911150315.3	发明专利	2019.11.21	20年	继受取得	停止使用	/	一般重要
113	龙旗智能	智能天线系统	202011359849.X	发明专利	2020.11.27	2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114	龙旗科技	智能摄像设备	201520794271.9	实用新型	2015.10.1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15	龙旗科技	一种包含按键背光模组的显示屏	201620223177.2	实用新型	2016.3.2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116	龙旗科技	一种智能墓碑	201620386573.7	实用新型	2016.4.29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117	龙旗科技	一种触控装置	201620699352.5	实用新型	2016.7.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118	龙旗科技	一种同轴线组件	201620815273.6	实用新型	2016.7.2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119	龙旗科技	一种 CNC 加工用的阶梯刀	201720024564.8	实用新型	2017.1.1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一般重要
120	龙旗科技	一种通信设备的天线结构和通信设备	201720396140.4	实用新型	2017.4.1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121	龙旗科技	双屏翻盖设备	201721142198.2	实用新型	2017.9.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平板电脑	一般重要
122	龙旗科技	用于电子墨水屏的降温均温结构	201721291397.X	实用新型	2017.10.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 产品	一般重要
123	龙旗科技	卡托	201721290852.4	实用新型	2017.10.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124	龙旗科技	一种双屏笔记本电脑以及实现虚拟键盘的设备	201721406402.7	实用新型	2017.10.2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平板电脑	重要
125	龙旗科技	一种加强导通性能的金属加工器件	201821513322.6	实用新型	2018.9.1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重要
126	龙旗科技	一种散热装置	201821660851.9	实用新型	2018.10.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 产品	重要
127	龙旗科技	一种后摄像头安装组件及电子设备	201821741108.6	实用新型	2018.10.2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28	龙旗科技	具有天线切换功能的便携式设备	201821741074.0	实用新型	2018.10.2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29	龙旗科技	VR设备屏幕系统	201821740877.4	实用新型	2018.10.2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130	龙旗科技	一种新型插接式弹片及弹片组件	201821765095.6	实用新型	2018.10.2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31	龙旗科技	带有显示屏的电子设备	201821779414.9	实用新型	2018.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32	龙旗科技	一种双屏手机	201821959407.7	实用新型	2018.11.2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133	龙旗科技	一种散热组件	201821962460.2	实用新型	2018.11.2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34	龙旗科技	一种具有后置单摄模式与后置双摄模式的电路板	201821979319.3	实用新型	2018.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135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整机声学的测试系统	201822057441.1	实用新型	2018.12.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36	龙旗科技	一种具有天线切换功能的移动终端	201822100665.6	实用新型	2018.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37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FPC类天线贴合的夹具	201822120278.9	实用新型	2018.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38	龙旗科技	一种磁性连接器件及电子设备	201822182893.2	实用新型	2018.12.2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39	龙旗科技	一种换气空调及系统	201822245608.7	实用新型	2018.12.26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140	龙旗科技	一种VR眼镜	201822277340.5	实用新型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41	龙旗科技	一种包含 SIM 卡座的电子结构	201920009413.4	实用新型	2019.1.3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142	龙旗科技	智能手机	201920074394.3	实用新型	2019.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143	龙旗科技	一种隐藏式摄像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201920098517.7	实用新型	2019.1.21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144	龙旗科技	一种基于屏下指纹的心率检测装置	201920098503.5	实用新型	2019.1.21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145	龙旗科技	一种可盲插的 MicroUSB 线	201920184082.8	实用新型	2019.2.1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146	龙旗科技	一种旋转角度检测结构	201920230424.5	实用新型	2019.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147	龙旗科技	一种智能手机充电电路	201920243982.5	实用新型	2019.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148	龙旗科技	插入式弹性装配结构及电子产品	201920280497.5	实用新型	2019.3.5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149	龙旗科技	移动设备的摄像头封装模组	201920314733.0	实用新型	2019.3.12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150	龙旗科技	一种弹片及电子设备	201920313852.4	实用新型	2019.3.12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151	龙旗科技	一种出音结构	201920319890.0	实用新型	2019.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重要
152	龙旗科技	一种透气防水膜的防刺穿结构及电子设备	201920335209.1	实用新型	2019.3.15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153	龙旗科技	显示装置及移动终端	201920346630.2	实用新型	2019.3.18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54	龙旗科技	一种耳机座	201920441083.6	实用新型	2019.4.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155	龙旗科技	锁紧式弹片以及包括其的电子终端	201920441038.0	实用新型	2019.4.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156	龙旗科技	一种屏蔽罩	201920459859.7	实用新型	2019.4.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57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麦克拾音通道的密封组件及电子设备	201920459824.3	实用新型	2019.4.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58	龙旗科技	弧形两件式屏蔽罩及电子产品	201920459877.5	实用新型	2019.4.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59	龙旗科技	天线结构及终端	201920603350.5	实用新型	2019.4.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60	龙旗科技	一种终端设备四角防摔结构	201920719328.7	实用新型	2019.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161	龙旗科技	显示屏及终端	201920789939.9	实用新型	2019.5.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162	龙旗科技	一种具有对称结构的焊盘及其电子产品	201920831170.2	实用新型	2019.6.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63	龙旗科技	标签结构	201920930433.5	实用新型	2019.6.1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64	龙旗科技	触控显示屏	201921100987.9	实用新型	2019.7.1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65	龙旗科技	散热铜管的制造设备	201921126835.6	实用新型	2019.7.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166	龙旗科技	一种具有超窄边框	201921145711.2	实用新型	2019.7.1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背光源的显示模组及电子设备					取得	使用		
167	龙旗科技	一种旋转摄像头模组及终端设备	201921189485.8	实用新型	2019.7.2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168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弧面结构粘合的压合夹具	201921357839.5	实用新型	2019.8.2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69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微机控制的接口电路系统	201921386595.3	实用新型	2019.8.2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平板电脑	重要
170	龙旗科技	一种充电针固定锁紧结构以及包括其的穿戴设备	201921513308.0	实用新型	2019.9.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171	龙旗科技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数据线	201921497175.2	实用新型	2019.9.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172	龙旗科技	具有天线谐振状态调节功能的移动终端	201921536495.4	实用新型	2019.9.1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173	龙旗科技	一种防脱落贴片螺母	201921634059.0	实用新型	2019.9.2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74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射频测试的夹具	201921999275.5	实用新型	2019.11.1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75	龙旗科技	一种射频测试夹具	201921999513.2	实用新型	2019.11.1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76	龙旗科技	一种USB接口结构及电子设备	201922115973.0	实用新型	2019.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77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电子设备的密封结构	201922218775.7	实用新型	2019.12.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78	龙旗科技	一种深度隐私防窃	202020060790.3	实用新型	2020.1.10	10年	原始	正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机构及电子设备					取得	使用	产品	
179	龙旗科技	一种摄像头密封器件及电子设备	202020162263.3	实用新型	2020.2.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80	龙旗科技	一种麦克风安装组件及电子设备	202020179197.0	实用新型	2020.2.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81	龙旗科技	一种拆屏装置	202020187336.4	实用新型	2020.2.1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82	龙旗科技	一种智能终端按键	202020262611.4	实用新型	2020.3.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183	龙旗科技	一种屏幕组装装置	202020283185.2	实用新型	2020.3.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84	龙旗科技	一种手机散热结构	202020319205.7	实用新型	2020.3.1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185	龙旗科技	一种摄像头及智能设备	202020346928.6	实用新型	2020.3.1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86	龙旗科技	一种接入网络的切换系统	202020487744.1	实用新型	2020.4.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87	龙旗科技	一种TP双面胶和胶水固定组件及电子设备	202020550570.9	实用新型	202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88	龙旗科技	射频装置及电子产品	202020699961.7	实用新型	2020.4.3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89	龙旗科技	一种连接器	202020929912.8	实用新型	2020.5.2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190	龙旗科技	一种滑动式表带连接结构	202020929915.1	实用新型	2020.5.2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91	龙旗科技	一种手机	202021040670.3	实用新型	2020.6.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192	龙旗科技	一种集成 NFC 天线的显示装置	202021050214.7	实用新型	2020.6.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重要
193	龙旗科技	一种智能手表	202021094351.0	实用新型	202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 产品	重要
194	龙旗科技	一种降低屏幕功耗的显示装置	202021118201.9	实用新型	2020.6.1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重要
195	龙旗科技	一种移动设备终端的电池盖	202021177427.6	实用新型	202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重要
196	龙旗科技	遮光结构、显示屏和电子产品	202021247214.6	实用新型	202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重要
197	龙旗科技	天线结构及电子产品	202021263486.5	实用新型	2020.7.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重要
198	龙旗科技	天线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021264937.7	实用新型	2020.7.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重要
199	龙旗科技	一种拓展中高频带宽的天线	202021397374.9	实用新型	2020.7.1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重要
200	龙旗科技	一种连接结构以及电子产品	202021441078.4	实用新型	202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重要
201	龙旗科技	一种防水结构及手表	202021439948.4	实用新型	2020.7.2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 产品	重要
202	龙旗科技	一种平板电脑的安装面延伸结构以及电子产品	202021480997.2	实用新型	2020.7.2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平板电脑	重要
203	龙旗科技	一种穿戴设备及其表带连接组件	202021574663.1	实用新型	202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 产品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204	龙旗科技	一种摄像孔保护膜结构	202021679241.0	实用新型	202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05	龙旗科技	一种梅花螺丝用电批咀	202021805963.6	实用新型	202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06	龙旗科技	显示屏及终端	202022068928.7	实用新型	2020.9.1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07	龙旗科技	自动校准测试夹具	202022129221.2	实用新型	2020.9.2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08	龙旗科技	保护膜及终端	202022179851.0	实用新型	202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09	龙旗科技	一种升降摄像头结构以及电子设备	202022198277.3	实用新型	2020.9.2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210	龙旗科技	LCD和音频二合一测试装置	202022232426.3	实用新型	202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11	龙旗科技	一种基板与功能模块的连接结构	202022337361.9	实用新型	2020.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12	龙旗科技	焊接结构、印刷电路板和电子产品	202022365456.1	实用新型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13	龙旗科技	PCB板上印刷高低温锡膏的验证结构	202022365332.3	实用新型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14	龙旗科技	压合夹具槽型模块破真空结构	202022365265.5	实用新型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15	龙旗科技	灯光结构及电子产品	202022360880.7	实用新型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重要
216	龙旗科技	一种弹性连接器及电子设备	202022543249.0	实用新型	2020.11.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17	龙旗科技	一种扬声器模组前	202023200173.8	实用新型	2020.12.25	10年	原始	正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腔改进结构及电子设备					取得	使用	产品	
218	龙旗科技	一种听筒装饰件密封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023247493.9	实用新型	2020.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19	龙旗科技	一种指纹传感器模组安装组件及电子设备	202023246073.9	实用新型	2020.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20	龙旗科技	侧键指纹结构及电子产品	202023246074.3	实用新型	2020.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221	龙旗科技	一种周转治具	202120067399.0	实用新型	2021.1.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22	龙旗科技	一种侧边指纹传感器防水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0209242.7	实用新型	202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223	龙旗科技	具有智能警示功能的眼镜	202120252749.0	实用新型	202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224	龙旗科技	与手机配合的心电图测试配件	202120313379.7	实用新型	2021.2.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225	龙旗科技	微型麦克风的腔体结构、微型麦克风及电子产品	202120403510.9	实用新型	202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226	龙旗科技	一种指纹模组与电源键的集成结构	202120505495.9	实用新型	2021.3.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227	龙旗科技	手动拆屏工具	202120538812.7	实用新型	2021.3.1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28	龙旗科技	一种侧出型SIM卡插孔防水结构	202120538811.2	实用新型	2021.3.1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229	龙旗科技	一种表带表扣固定结构及手表	202120546614.5	实用新型	2021.3.1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230	龙旗科技	散热片结构及终端	202120555801.X	实用新型	2021.3.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31	龙旗科技	纸质内托结构及包装盒	202120614951.3	实用新型	2021.3.2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32	龙旗科技	一种直播设备	202120614942.4	实用新型	2021.3.2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233	龙旗科技	一种弹扣式表带拆卸结构	202120816382.0	实用新型	2021.4.2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234	龙旗科技	一种SIM卡托校准结构	202120856706.3	实用新型	2021.4.2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235	龙旗科技	焊点喷涂助焊剂打点结构及终端	202120894354.0	实用新型	2021.4.2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36	龙旗科技	一种连接器固定装置	202120924178.0	实用新型	2021.4.2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37	龙旗科技	一种具有自散热功能的液晶显示模组	202121041760.9	实用新型	2021.5.1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38	龙旗科技	一种指纹/触控显示集成式模组及终端设备	202121041680.3	实用新型	2021.5.1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39	龙旗科技	液晶显示模组及终端	202121041676.7	实用新型	2021.5.1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40	龙旗科技	一种带有光感功能的光学指纹设备	202121111783.2	实用新型	2021.5.2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41	龙旗科技	一种前摄像头组装结构以及电子产品	202121114587.0	实用新型	2021.5.2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242	龙旗科技	半导体制冷充电座	202121168384.X	实用新型	2021.5.2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243	龙旗科技	一种两段式按键透光结构	202121184010.7	实用新型	2021.5.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244	龙旗科技	一种两段式按键透光结构	202121184196.6	实用新型	2021.5.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245	龙旗科技	一种具有驱蚊功能的手机	202121215117.3	实用新型	2021.6.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246	龙旗科技	一种壳体卸力结构以及电子设备	202121267830.2	实用新型	2021.6.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247	龙旗科技	一种天线安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1291235.2	实用新型	2021.6.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48	龙旗科技	一种共享硬件通道的通讯设备	202121291042.7	实用新型	2021.6.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49	龙旗科技	一种移动终端遥控装置	202121302469.2	实用新型	2021.6.1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50	龙旗科技	一种固定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1321110.X	实用新型	2021.6.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51	龙旗科技	一种分集开关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1381714.3	实用新型	2021.6.2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52	龙旗科技	一种射频装置及终端设备	202121395516.2	实用新型	2021.6.2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53	龙旗科技	一种指示灯导光柱	202121419814.0	实用新型	2021.6.2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54	龙旗科技	一种卡托防水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1466146.7	实用新型	2021.6.2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255	龙旗科技	一种按键外壳结构	202121488763.7	实用新型	2021.6.3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及电子设备					取得	使用	产品	
256	龙旗科技	一种磁铁检测夹具	202121520312.7	实用新型	2021.7.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平板电脑	重要
257	龙旗科技	一种听筒喇叭的前音腔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1532438.6	实用新型	2021.7.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258	龙旗科技	一种前光感和副麦的密封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1532436.7	实用新型	2021.7.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259	龙旗科技	一种冗余线槽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1555028.3	实用新型	2021.7.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260	龙旗科技	一种电子产品贴膜	202121554955.3	实用新型	2021.7.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261	龙旗科技	一种模内注塑成型的连接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1645907.5	实用新型	2021.7.1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262	龙旗科技	一种光感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1645956.9	实用新型	2021.7.1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263	龙旗科技	一种注塑螺母防漏装模具以及防漏装检验治具	202121643560.0	实用新型	2021.7.1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264	龙旗科技	一种自动清洁杯	202121679539.6	实用新型	2021.7.22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265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的GPS内外置天线切换电路	202121722772.8	实用新型	2021.7.2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266	龙旗科技	一种泡棉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1798357.0	实用新型	2021.8.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67	龙旗科技	一种超窄下边框显示模组及终端设备	202121827121.5	实用新型	2021.8.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68	龙旗科技	带孤立非地金属部件的天线及电子产品	202121838039.2	实用新型	2021.8.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69	龙旗科技	喇叭听筒二合一结构及电子产品	202121923062.1	实用新型	2021.8.1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70	龙旗科技	半腔模组亥姆霍兹共鸣器结构、扬声器及电子产品	202121930743.0	实用新型	2021.8.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71	龙旗科技	多路可选电源装置及电子产品	202121992225.1	实用新型	2021.8.2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72	龙旗科技	滤波电路结构及电子产品	202122053102.8	实用新型	2021.8.2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73	龙旗科技	射频电路结构及电子产品	202122053273.0	实用新型	2021.8.2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74	龙旗科技	射频电路结构及电子产品	202122053436.5	实用新型	2021.8.2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75	龙旗科技	一种退卡托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122144546.2	实用新型	2021.9.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276	龙旗科技	一种贴片旋转压紧连接器	202122198370.9	实用新型	2021.9.1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77	龙旗科技	一种电子产品壳体的拆卸装置	202122251700.6	实用新型	2021.9.1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78	龙旗科技	一种 LCD 屏幕接	202122263726.2	实用新型	2021.9.17	10年	原始	正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地结构及电子设备					取得	使用	产品	
279	龙旗科技	一种注塑滑轨拉胶结构	202122263780.7	实用新型	2021.9.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80	龙旗科技	一种接地结构	202122263827.X	实用新型	2021.9.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81	龙旗科技	一种电子产品外包装的内托结构及电子产品的外包装结构	202122343931.X	实用新型	2021.9.2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82	龙旗科技	液晶显示模组及终端	202122353987.3	实用新型	2021.9.2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83	龙旗科技	电子产品的壳体结构及电子产品	202122371873.1	实用新型	2021.9.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84	龙旗科技	用于电子产品装配的锁附螺丝及电子产品	202122420854.3	实用新型	2021.10.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85	龙旗科技	一种卷装保护膜及其加工模具	202122479935.0	实用新型	2021.10.1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86	龙旗科技	一种快拆结构及穿戴设备	202122637025.0	实用新型	2021.10.2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287	龙旗科技	一种电子设备后壳组件的加强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2779588.3	实用新型	2021.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288	龙旗科技	一种平板外接键盘	202122809436.3	实用新型	2021.11.1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平板电脑	重要
289	龙旗科技	一种基于USB接口金属边框的解耦	202122826862.8	实用新型	2021.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结构及电子设备								
290	龙旗科技	提升天线头手模OTA性能的结构及终端	202123103135.5	实用新型	202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91	龙旗科技	用于SIM卡的卡托结构及终端	202123142051.2	实用新型	2021.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292	龙旗科技	图案贴附结构及终端	202123199759.1	实用新型	2021.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93	龙旗科技	一种摄像头和麦克风的组合开关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3295816.6	实用新型	2021.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94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为耳机消毒的耳机充电盒	202123440492.0	实用新型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295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电子设备的背胶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20023934.7	实用新型	2022.1.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96	龙旗科技	一种显示屏水波纹检测治具	202220076152.X	实用新型	2022.1.1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97	龙旗科技	一种表带快拆结构	202220070271.4	实用新型	2022.1.1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298	龙旗科技	用于射频模块测试的装置及夹具及设备	202220305045.X	实用新型	2022.2.1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299	龙旗科技	一种防产品顶凸模具结构	202220536442.8	实用新型	2022.3.1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00	龙旗科技	用于光感均光膜贴合的治具	202220592549.4	实用新型	2022.3.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301	龙旗科技	一种电子设备的充电装置	202221001440.5	实用新型	2022.4.2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02	龙旗科技	一种外装按键的扣位结构	202221086855.7	实用新型	2022.4.2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03	龙旗科技	一种 On-Cell 显示屏一体化结构	202221103163.9	实用新型	2022.4.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04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制造前壳的注塑模具	202221103164.3	实用新型	2022.4.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05	龙旗科技	摄像头装置及终端	202221103584.1	实用新型	2022.4.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06	龙旗科技	用于射频前端的收发信号处理的电路结构及终端	202221112523.1	实用新型	2022.4.2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07	龙旗科技	一种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202221112524.6	实用新型	2022.4.2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308	龙旗科技	入耳式耳机的电路结构及入耳式耳机	202221175468.0	实用新型	2022.5.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309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的天线系统	202221363862.7	实用新型	2022.5.2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10	龙旗科技	一种灯具连接结构及灯具	202221410762.5	实用新型	2022.5.3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311	龙旗科技	一种 MDA 天线搭桥结构	202221411941.0	实用新型	2022.6.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12	龙旗科技	一种手机扬声器前腔密封结构	202221468882.0	实用新型	2022.6.1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313	龙旗科技	一种承托结构	202221510894.5	实用新型	2022.6.1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314	龙旗科技	终端的音腔结构及终端	202221536126.7	实用新型	2022.6.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15	龙旗科技	一种改善塑胶产品结合线的模具结构	202221532572.0	实用新型	2022.6.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16	龙旗科技	一种电子设备壳体的加工模具	202221563534.1	实用新型	2022.6.2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17	龙旗科技	一种实现无线充电的无线耳机及移动终端	202221574753.X	实用新型	2022.6.2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318	龙旗科技	一种摄像头装饰件的装配固定结构	202221587664.9	实用新型	2022.6.2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19	龙旗科技	一种手机防水结构	202221588330.3	实用新型	2022.6.2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320	龙旗科技	一种指纹连接器压紧结构	202221588377.X	实用新型	2022.6.2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321	龙旗科技	一种手机摄像头装饰结构	202221611113.1	实用新型	2022.6.2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322	龙旗科技	一种SIM卡座	202221625332.5	实用新型	2022.6.2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323	龙旗科技	一种后摄像头预定位结构	202221639282.6	实用新型	2022.6.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324	龙旗科技	一种电极按键绝缘防水结构	202221746743.X	实用新型	2022.7.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25	龙旗科技	一种主板接地结构	202221804067.7	实用新型	2022.7.1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26	龙旗科技	一种侧键和指纹键固定安装结构	202221802947.0	实用新型	2022.7.1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327	龙旗科技	一种电子设备屏蔽电磁波信号的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21816159.7	实用新型	2022.7.1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28	龙旗科技	终端的壳体结构及终端	202221865954.5	实用新型	2022.7.1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29	龙旗科技	终端的音频电路结构及终端	202221915942.9	实用新型	2022.7.2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30	龙旗科技	移动终端的天线结构及移动终端	202221957686.X	实用新型	2022.7.2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31	龙旗科技	一种电池形变检测电路	202222049266.8	实用新型	2022.8.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332	龙旗科技	一种拆解设备	202222048267.0	实用新型	2022.8.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33	龙旗科技	一种手表组装治具	202222063432.X	实用新型	2022.8.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334	龙旗科技	治具及回流炉	202222093346.3	实用新型	2022.8.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35	龙旗科技	一种可调节位置的耦合板	202222130248.2	实用新型	2022.8.1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36	龙旗科技	终端的摄像头挡盖结构及终端	202222169973.0	实用新型	2022.8.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37	龙旗科技	一种基于滤波器的射频链路	202222170074.2	实用新型	2022.8.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38	龙旗科技	一种便携式拆卸的穿戴结构	202222241624.5	实用新型	2022.8.2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339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壳体检测的设备	202222282609.5	实用新型	2022.8.2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340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安装移动设备的听筒组件的夹具	202222282517.7	实用新型	2022.8.2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41	龙旗科技	一种布局摄像头的电子设备	202222295797.5	实用新型	2022.8.3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42	龙旗科技	一种密封结构件	202222294927.3	实用新型	2022.8.3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43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保压作业的压合治具	202222379603.X	实用新型	2022.9.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44	龙旗科技	一种贴膜夹具	202222410159.3	实用新型	2022.9.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45	龙旗科技	一种手机中框去除毛刺工装治具	202222434818.7	实用新型	2022.9.1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346	龙旗科技	一种电子设备外接键盘的支撑结构及电子设备保护壳	202222491451.2	实用新型	2022.9.2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47	龙旗科技	一种喇叭定位连接结构	202222491745.5	实用新型	2022.9.2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48	龙旗科技	一种外接智能终端的学习灯	2022220492282	实用新型	2022.8.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349	龙旗科技	一种卡塞式表带快拆结构	2022201508463	实用新型	2022.1.2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350	龙旗科技	一种卡塞式表带快拆结构	2022201511860	实用新型	2022.1.2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351	龙旗科技	用于终端的壳体部件的整形装置	2022223442764	实用新型	2022.9.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52	龙旗科技	用于电子产品的定	2022213922002	实用新型	2022.5.25	10年	原始	正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位检测装置					取得	使用	产品	
353	龙旗科技	一种显示屏模组	202222676642.6	实用新型	2022.10.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54	龙旗科技	一种背装式固定摄像头及移动终端	2022217915510	实用新型	2022.7.1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55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降低缩孔率的挤压结构及模具	202222804602.5	实用新型	2022.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56	龙旗科技	用于电子产品测试的转接装置	202222677348.7	实用新型	2022.10.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57	龙旗科技	用于电子产品装配检测的检测装置	2022213315565	实用新型	2022.5.1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58	龙旗科技	终端的中框结构及终端	202222024988.8	实用新型	2022.8.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59	龙旗科技	终端的光感连接结构及终端	202221995340.9	实用新型	2022.7.2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60	龙旗科技	一种分体式闪光灯散热结构	202221997701.3	实用新型	2022.7.2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61	龙旗科技	一种匀光片贴合装置	2022221442721	实用新型	2022.8.1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62	龙旗科技	一种扬声器后腔结构及手机	202221392313.2	实用新型	2022.5.2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363	国龙信息	一种新型防反光拍照及摄像装置	201320314180.1	实用新型	2013.6.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364	国龙信息	一种插针式连接的MICRO USB连接器	201420643581.6	实用新型	2014.11.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365	南昌龙旗	一种儿童被反锁车内的警报系统	201821621139.8	实用新型	2018.9.30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366	南昌龙旗	一种旋转摄像头模块及平板电脑	201821897381.8	实用新型	2018.11.16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平板电脑	重要
367	南昌龙旗	手机金属外壳天线	201821916201.6	实用新型	2018.11.20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368	南昌龙旗	一种减振结构	201821939004.6	实用新型	2018.11.22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重要
369	南昌龙旗	一种功耗测试系统及设备	201821981970.4	实用新型	2018.11.28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70	南昌龙旗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底座连接器	201822009700.3	实用新型	2018.11.30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71	南昌龙旗	VR系统	201822040715.6	实用新型	2018.12.5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372	南昌龙旗	一种用于PAD键盘磁性配件组装的治具	202220449110.6	实用新型	2022.3.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平板电脑	重要
373	南昌龙旗	电池盖压合设备	202220694728.9	实用新型	2022.3.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74	南昌龙旗	一种卷膜机构及卷膜系统	202220922464.8	实用新型	2022.4.2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75	南昌龙旗	一种压感模组电极小板焊接治具	202221112298.1	实用新型	2022.5.1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76	南昌龙旗	手机自动取放料装置	202221125762.0	实用新型	2022.5.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377	南昌龙旗	手机测试治具	202221157484.7	实用新型	2022.5.1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378	南昌龙旗	翻转装置	202221327355.8	实用新型	2022.5.3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79	南昌龙旗	装配输送装置	202221468649.2	实用新型	2022.6.1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80	南昌龙旗	电磁式保压装置	202221652790.8	实用新型	2022.6.2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81	南昌龙旗	一种翻转机构及手机检测装置	202221378435.6	实用新型	2022.6.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382	南昌龙旗	多功能夹取装置	202222048403.6	实用新型	2022.8.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83	南昌龙旗	具有保压功能的夹取装置	202222129645.8	实用新型	2022.8.1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84	南昌龙旗智能	一种单、双卡镭雕防呆控制装置及镭雕机	202122251855.X	实用新型	2021.9.16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85	南昌龙旗智能	一种点胶机胶筒针头的固定装置及点胶机	2021222872505.5	实用新型	2021.11.22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86	南昌龙旗智能	预折装置及设备	202123321454.3	实用新型	2021.12.27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87	南昌龙旗智能	一种定位机构及翻转系统	202220693483.8	实用新型	2022.3.28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88	南昌龙旗智能	一种批头组件及螺母取放装置	202221124659.4	实用新型	2022.5.10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89	南昌龙旗智能	一种上料装置及生产线	202222385430.2	实用新型	2022.9.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390	南昌龙旗	一种减振结构及具	202222701772.0	实用新型	2022.10.1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智能	有其的折盒设备					取得	使用	产品	
391	惠州龙旗	一种 3G/WIFI 路由器指纹接入检测装置	201320248816.7	实用新型	2013.5.10	10 年	原始取得	停止使用	/	一般重要
392	惠州龙旗	一种支持通过 RQ Code 获取 Wi-Fi 热点信息的无线路由器	201320249839.X	实用新型	2013.5.10	10 年	原始取得	停止使用	/	一般重要
393	惠州龙旗	一种降噪手机	201420595440.1	实用新型	2014.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394	惠州龙旗	一种通过压力传感器及计时器进行解锁的手机	201620597269.7	实用新型	2016.6.17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395	惠州龙旗	一种具有伴奏灯的智能手机	201620597278.6	实用新型	2016.6.17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396	惠州龙旗	一种具有双击功能的耳机及包括该耳机的手机	201620597276.7	实用新型	2016.6.17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 产品	一般重要
397	惠州龙旗	一种具有压力触控传感器及平移传感器的手机	201620597438.7	实用新型	2016.6.17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398	惠州龙旗	一种具有电子打火机装置的手机	201620689828.7	实用新型	2016.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399	惠州龙旗	一种通过闪光灯进行通知提醒的手机	201620686457.7	实用新型	2016.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00	惠州龙旗	一种模块化儿童手机	201620715272.4	实用新型	2016.7.6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401	惠州龙旗	一种具有扩音功能的手机壳及包含该手机壳的手机	201620714949.2	实用新型	2016.7.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02	惠州龙旗	一种自带电动剃须刀的手机	201620794455.X	实用新型	2016.7.2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03	惠州龙旗	一种多功能自行车	201620869379.4	实用新型	2016.8.11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404	惠州龙旗	一种具有验钞功能的钥匙扣	201620870362.0	实用新型	2016.8.11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405	惠州龙旗	一种具有验钞功能的手机	201620868472.3	实用新型	2016.8.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06	惠州龙旗	一种具有红外遥控装置的手机	201620935048.6	实用新型	2016.8.2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07	惠州龙旗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耳机座结构	201621082756.6	实用新型	2016.9.2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408	惠州龙旗	一种防滑且可辅助手机散热的智能手机保护外壳	201621208799.4	实用新型	2016.11.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09	惠州龙旗	一种可高效转化电能的智能手机电路板	201621208796.0	实用新型	2016.11.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10	惠州龙旗	一种防震抗摔的智能手机电路板	201621209137.9	实用新型	2016.11.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11	惠州龙旗	一种可辅助智能手机散热的装置	201621209125.6	实用新型	2016.11.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12	惠州龙旗	一种防尘且抗高压的智能手机保护外	201621208764.0	实用新型	2016.11.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屏								
413	惠州龙旗	一种不损伤手机外壳的工件夹	201720548435.9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14	惠州龙旗	一种用于手机壳件冲压的冲孔装置	201720548440.X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15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背壳纹饰雕刻装置	201720549414.9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16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锂电池生产用真空行星搅拌机	201720549403.0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17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生产用高效散热降噪型冲压机	201720552238.4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18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外壳喷砂机	201720548917.4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19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用滴胶机	201720548448.6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20	惠州龙旗	一种带保护壳的智能手机外壳	201720548761.X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21	惠州龙旗	一种导热型智能手机背盖	201720552550.3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22	惠州龙旗	一种水循环冷却智能手机壳体生产模具	201720552554.1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23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耳机线绕线装置	201720556994.4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424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壳生产加工用抛光机	201720552004.X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25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膜生产运输装置	201720549296.1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26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生产用检测装置	201720548780.2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27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外壳打磨装置	201720549316.5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28	惠州龙旗	一种无尘化手机背壳抛光装置	201720548437.8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29	惠州龙旗	一种手机喷漆机	201720548892.8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30	惠州龙旗	一种用于智能手机外壳加工的夹具	201720548438.2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31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电池生产用电极焊接机	201720548447.1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32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生产用便于润滑的抛光机	201720552071.1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33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外壳防烟尘纹饰雕刻装置	201720548915.5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34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外壳自动上料喷砂机	201720549415.3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35	惠州龙旗	一种自动化手机背壳抛光装置	201720549418.7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36	惠州龙旗	一种带触控鼠标的	201720552549.0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	正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智能手机					取得	使用		
437	惠州龙旗	一种多功能智能手机防水外壳	201720549270.7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38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耳机生产测试机	201720548350.0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39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壳彩绘风干器	201720548777.0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40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壳体生产模具	201720551797.3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41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屏保生产用托盘	201720548358.7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42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外壳侧键加工生产线	201720552597.X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443	惠州龙旗	LED显示模组	201921714856.X	实用新型	2019.10.1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444	惠州龙旗	一种整机电流测试夹具	201921999512.8	实用新型	2019.11.18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445	惠州龙旗	一种充电支架及电子设备	201922343192.7	实用新型	2019.12.20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446	惠州龙旗	一种耳机线公头结构	201922488987.7	实用新型	2019.12.30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447	惠州龙旗	功耗检测装置及电子产品	202020262570.9	实用新型	2020.3.5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448	惠州龙旗	表带连接机构	202020368267.7	实用新型	2020.3.2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449	惠州龙旗	一种扬声器防尘结构	202020807912.0	实用新型	2020.5.14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450	惠州龙旗	锁螺丝检测装置	202021450758.2	实用新型	2020.7.2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51	惠州龙旗	防漏光的智能设备	202120700793.3	实用新型	2021.4.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52	惠州龙旗	摄像头镜片压合检测装置	202121187675.3	实用新型	2021.5.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53	惠州龙旗	扩散片粘贴装置	202121176974.7	实用新型	2021.5.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54	惠州龙旗	吸附装置	202121445161.3	实用新型	2021.6.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55	惠州龙旗	EVA 保护棉回传装置	202122073959.6	实用新型	2021.8.3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56	惠州龙旗	压力测试装置	202122265142.9	实用新型	2021.9.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57	惠州龙旗	自动贴标设备	202122265077.X	实用新型	2021.9.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58	惠州龙旗	信号传输用的屏蔽装置	202123445675.1	实用新型	2021.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59	惠州龙旗	传输机构	202220093197.8	实用新型	2022.1.1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60	惠州龙旗	保压治具	202220107130.5	实用新型	2022.1.1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61	惠州龙旗	组装保压装置	202220120704.2	实用新型	2022.1.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62	惠州龙旗	一种分拣设备	202220246722.5	实用新型	2022.1.2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63	惠州龙旗	一种定位机构及压	202220376059.0	实用新型	2022.2.23	10年	原始	正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合工装					取得	使用	产品	
464	惠州龙旗	一种检测设备	202220506542.6	实用新型	2022.3.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65	惠州龙旗	一种洁净组装台及其具有的手机生产线	202220588287.4	实用新型	2022.3.1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466	惠州龙旗	支撑麦拉贴附夹具结构及贴附压合设备	202220629818.X	实用新型	2022.3.2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67	惠州龙旗	便携式真空检测仪	202220618791.4	实用新型	2022.3.2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68	惠州龙旗	多向旋转机构	202221889005.0	实用新型	2022.7.1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69	惠州龙旗	一种贴装治具及其具有的安装系统	202221914153.3	实用新型	2022.7.2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70	惠州龙旗	一种转轴机构及其具有的连接装置	202222041531.8	实用新型	2022.8.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71	惠州龙旗	一种转动辅助机构及压合设备	2022226176857	实用新型	2022.9.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72	惠州龙旗	一种彩盒包装设备	2022227897190	实用新型	2022.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73	惠州龙旗	激光钎焊治具	2022227460297	实用新型	2022.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74	惠州龙旗	用于电子产品的定位安装夹具	2022228919040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75	惠州龙旗	一种料盘输送装置	2022228757760	实用新型	2022.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476	豪承信息	一种双屏设备	202020961914.5	实用新型	2020.5.29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77	豪承信息	一种充电背夹的散热结构	202022068948.4	实用新型	2020.9.18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78	豪承信息	麦克风的电路结构及终端	202022331452.1	实用新型	2020.10.19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79	豪承信息	一种穿戴设备	202022429283.5	实用新型	2020.10.27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480	豪承信息	微型麦克风的腔体结构及终端	202022720921.9	实用新型	2020.11.20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81	豪承信息	一种智能 SMT 锡膏回温装置	202122690175.8	实用新型	202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482	豪承信息	一种电子手表	202123233594.5	实用新型	2021.12.21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483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1821664139.6	实用新型	2018.10.12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484	欢米科技	一种可调节配梳伸缩的电动修须器	202020986135.0	实用新型	2020.6.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一般重要
485	欢米科技	一种料理机	202020988293.X	实用新型	2020.6.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一般重要
486	欢米科技	一种密封锁紧连接结构以及料理机	202020988265.8	实用新型	2020.6.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一般重要
487	欢米科技	一种电源线缠绕式储存结构及料理机	202020986134.6	实用新型	2020.6.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一般重要
488	欢米科技	一种吊扇扇叶及吊扇	202021543614.1	实用新型	2020.7.29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489	欢米科技	一种吊扇	202021543701.7	实用新型	2020.7.29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	/	一般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取得	使用		
490	欢米科技	一种吊扇	202021543589.7	实用新型	2020.7.29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491	欢米科技	一种吊扇功能模块的快速安装结构及吊扇	202021543967.1	实用新型	2020.7.29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492	欢米科技	一种吊扇吸顶安装结构	202021543702.1	实用新型	2020.7.29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493	欢米科技	一种吊扇快装结构	202021543905.0	实用新型	2020.7.29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494	欢米科技	防水结构、遥控器及家用电器	202021965938.4	实用新型	2020.9.9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495	欢米科技	一种自锁式结构及吊扇	202022378890.3	实用新型	2020.10.22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496	欢米科技	一种具有磁铁充电结构的修须器	202120135063.3	实用新型	2021.1.18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497	欢米科技	配梳结构及手持式家用电器	202120135018.8	实用新型	2021.1.18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498	欢米科技	一种使用按压弹出式刀头结构的修须器	202120146720.4	实用新型	2021.1.19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499	欢米科技	一种使用按压弹出式刀头结构的修须器	202120144223.0	实用新型	2021.1.19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500	欢米科技	一种精准显示配梳位置的修须器	202120175304.7	实用新型	2021.1.21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501	欢米科技	一种精准显示配梳位置的修须器	202120175374.2	实用新型	2021.1.21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502	欢米科技	吊轮及其安装结构及吊扇	202120375936.8	实用新型	2021.2.18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503	欢米科技	按压式弹盖加料结构及厨房电器	202120708717.7	实用新型	2021.4.7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504	欢米科技	一种配梳伸缩推动装置及理发器	202121152636.X	实用新型	2021.5.26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505	欢米科技	一种磁吸式调节配梳的修须器	202121930742.6	实用新型	2021.8.17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506	欢米科技	一种配梳可调节的修须器	202121931161.4	实用新型	2021.8.17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507	欢米科技	一种滚轮式调节配梳的修须器	202121931299.4	实用新型	2021.8.17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508	欢米科技	一种具有吸须功能的修须器	202122020607.4	实用新型	2021.8.25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509	欢米科技	具有显示功能的防水防尘修须器	202122119452.X	实用新型	2021.9.3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510	合肥龙旗	一种电子元器件贴片验证装置	202221090418.2	实用新型	2022.5.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511	合肥龙旗	一种内置有传动装置的无线耳机组件	202221526823.4	实用新型	2022.6.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12	合肥龙旗	一种内置有导光结构的终端组件	202221710187.0	实用新型	2022.7.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513	合肥龙旗	一种具有摄像头装饰件组件的移动终端	202222372334.4	实用新型	2022.9.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514	合肥龙旗	射频装置及电子通信设备	202222762537.4	实用新型	2022.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515	合肥龙旗	一种用于回声消除的语音装置	202221809710.5	实用新型	2022.7.1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516	合肥龙旗	一种手机后摄像头结构及手机结构	202223222614.3	实用新型	2022.12.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17	龙旗智能	一种焊接定位结构及定位装置	202121114497.1	实用新型	2021.5.21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518	龙旗智能	一种理同轴线治具	202220052394.5	实用新型	2022.1.10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519	龙旗智能	蓝牙天线结构及智能家用电器	202220245569.4	实用新型	2022.1.28	10年	继受取得	储备使用	/	重要
520	龙旗智能	一种降噪耳机	202220294872.3	实用新型	2022.2.14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21	龙旗智能	一种显示模组连接结构	202220351830.9	实用新型	2022.2.21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522	龙旗智能	一种用于终端设备的充电保护套	202220351059.5	实用新型	2022.2.21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523	龙旗智能	一种红外传感器安装结构	202220351111.7	实用新型	2022.2.21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524	龙旗智能	一种柔性电路板器件及电子设备	202220420222.9	实用新型	2022.2.28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525	龙旗智能	一种快门滑动结构	202220580655.0	实用新型	2022.3.15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526	龙旗智能	一种防水按键装置	202220841327.1	实用新型	2022.4.7	10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527	龙旗智能	一种圆形塑胶薄壁	202222650785.X	实用新型	2022.10.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管防缩水潜进胶模具					取得	使用	产品	
528	龙旗智能	一种长焦镜头结构	202222850407.6	实用新型	2022.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529	龙旗智能	一种利用导光孔实现光距感功能斜出的移动终端	202223296254.1	实用新型	2022.1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530	龙旗科技	用于手机的外壳	201730202549.3	外观设计	2017.5.2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31	龙旗科技	用于手机的外壳	201730201947.3	外观设计	2017.5.2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32	龙旗科技	自平衡稳定器	201830426835.2	外观设计	2018.8.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533	龙旗科技	手机	201830646325.6	外观设计	2018.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34	龙旗科技	手表盘	201930055236.9	外观设计	2019.1.3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35	龙旗科技	手机	201930063636.4	外观设计	2019.2.1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36	龙旗科技	手表盘	201930086267.0	外观设计	2019.3.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37	龙旗科技	无线充电蓝牙音箱	201930085963.X	外观设计	2019.3.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38	龙旗科技	智能手表	201930588954.2	外观设计	2019.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39	龙旗科技	智能闹钟音箱	201930619060.5	外观设计	2019.11.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540	龙旗科技	手机	202030270622.2	外观设计	2020.6.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41	龙旗科技	摄像头	202030394509.5	外观设计	202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42	龙旗科技	智能手机	202030428603.8	外观设计	202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43	龙旗科技	智能手表	202030646555.X	外观设计	2020.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44	龙旗科技	保护套	202130080284.0	外观设计	2021.2.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545	龙旗科技	手机	202130080290.6	外观设计	2021.2.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46	龙旗科技	手机(双曲面环抱式)	202130080291.0	外观设计	2021.2.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47	龙旗科技	表带	202130140845.1	外观设计	2021.3.1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48	龙旗科技	手机	202130190397.6	外观设计	2021.4.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49	龙旗科技	手机	202130190081.7	外观设计	2021.4.6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50	龙旗科技	手机	202130237204.8	外观设计	2021.4.23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51	龙旗科技	手机	202130250595.7	外观设计	2021.4.2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52	龙旗科技	无线充电折叠支架	202130431400.9	外观设计	2021.7.8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重要
553	龙旗科技	智能蓝牙音箱	202130461117.0	外观设计	2021.7.20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取得	使用		
554	龙旗科技	电子书折叠支架保护套	202130461122.1	外观设计	2021.7.20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55	龙旗科技	手机	202130516712.X	外观设计	2021.8.10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56	龙旗科技	手机	202130526357.4	外观设计	2021.8.13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57	龙旗科技	手机	202130568496.3	外观设计	2021.8.30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58	龙旗科技	智能手表	202130571148.1	外观设计	2021.8.31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59	龙旗科技	智能音响	202130674772.4	外观设计	2021.10.14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60	龙旗科技	智能平板电脑	202130698175.5	外观设计	2021.10.25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平板电脑	重要
561	龙旗科技	平板电脑前置摄像头反光镜	202130731697.0	外观设计	2021.11.8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平板电脑	重要
562	龙旗科技	手机	202130731696.6	外观设计	2021.11.8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63	龙旗科技	平板电脑前置摄像头反光镜	202130731515.X	外观设计	2021.11.8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平板电脑	重要
564	龙旗科技	手机	202130741656.X	外观设计	2021.11.11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65	龙旗科技	智能音箱（T420）	202130741288.9	外观设计	2021.11.11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66	龙旗科技	手机	202130745117.3	外观设计	2021.11.12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567	龙旗科技	智能蓝牙音箱	202130826881.3	外观设计	2021.12.14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68	龙旗科技	智能手机	202230016075.4	外观设计	2022.1.11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69	龙旗科技	智能手机	202230017289.3	外观设计	2022.1.12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70	龙旗科技	平板电脑	202230019044.4	外观设计	2022.1.12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平板电脑	重要
571	龙旗科技	平板电脑	202230020317.7	外观设计	2022.1.13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平板电脑	重要
572	龙旗科技	平板电脑	202230020318.1	外观设计	2022.1.13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平板电脑	重要
573	龙旗科技	平板电脑	202230085029.X	外观设计	2022.2.22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平板电脑	重要
574	龙旗科技	智能手机	202230085028.5	外观设计	2022.2.22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75	龙旗科技	智能手机	202230084933.9	外观设计	2022.2.22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76	龙旗科技	电子阅读器	202230085000.1	外观设计	2022.2.22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77	龙旗科技	平板电脑	202230087221.2	外观设计	2022.2.23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平板电脑	重要
578	龙旗科技	智能蓝牙音箱	202230087181.1	外观设计	2022.2.23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79	龙旗科技	智能手机	202230118848.X	外观设计	2022.3.9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80	龙旗科技	儿童智能台灯	202230307058.6	外观设计	2022.5.23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取得	使用		
581	龙旗科技	智能手表	202230371540.6	外观设计	2022.6.16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82	龙旗科技	智能手表	202230508361.2	外观设计	2022.8.5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83	龙旗科技	带无线连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230555262.X	外观设计	2022.8.24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84	龙旗科技	智能平板电脑	202230598384.7	外观设计	2022.9.9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平板电脑	重要
585	龙旗科技	智能手机（立体曲面造型）	202230612688.4	外观设计	2022.9.16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86	龙旗科技	手机	202230624073.3	外观设计	2022.9.21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一般重要
587	龙旗科技	户外运动手表	202230508362.7	外观设计	2022.8.5	15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588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5624.0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589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5623.6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590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5622.1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591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4463.3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592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5619.X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593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4455.9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594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5618.5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595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5616.6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596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5610.9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597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5621.7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598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4451.0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599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5612.8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600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4464.8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601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4467.1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602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4452.5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603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5614.7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604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4453.X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605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4449.3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606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130233144.2	外观设计	2021.4.22	10年	原始	储备	/	一般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取得	使用		
607	欢米科技	煮茶器 (CM001-1)	202130690858.6	外观设计	2021.10.21	15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608	欢米科技	电动料理机 (MG0503-1)	202130690611.4	外观设计	2021.10.21	15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609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MT000-1)	202130690853.3	外观设计	2021.10.21	15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610	欢米科技	煮茶器 (CM001-2)	202130693996.X	外观设计	2021.10.22	15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611	欢米科技	电动料理机 (MG0503-2)	202130693984.7	外观设计	2021.10.22	15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612	欢米科技	煮茶器 (CM001-3)	202130698195.2	外观设计	2021.10.25	15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613	欢米科技	电动料理机 (MG0503-3)	202130698186.3	外观设计	2021.10.25	15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614	欢米科技	煮茶器 (CM001-4)	202130701031.0	外观设计	2021.10.26	15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615	欢米科技	电动料理机 (MG0503-4)	202130701025.5	外观设计	2021.10.26	15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616	欢米科技	电动料理机 (MG0503-5)	202130704418.1	外观设计	2021.10.27	15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617	欢米科技	电动料理机 (MG0503-6)	202130707340.9	外观设计	2021.10.28	15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618	欢米科技	电动料理机 (MG0503-7)	202130711677.7	外观设计	2021.10.29	15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619	欢米科技	电动料理机 (MG0503-8)	202130715712.2	外观设计	2021.11.1	15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主要 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 生产经营 的重要 程度
620	欢米科技	电动料理机 (MG0503-9)	202130718512.2	外观设计	2021.11.2	15年	原始取得	储备使用	/	一般重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对《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4
一、关于控制权（《二轮问询函》问题 4） .....	4
二、关于退伙纠纷（《二轮问询函》问题 5） .....	9
三、关于瑕疵租赁房屋（《二轮问询函》问题 6） .....	1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2F20220004-0022 号

**致：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德恒02F20220004-0008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02F20220004-0009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了德恒02F20220004-0015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年7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574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

本所承办律师就《二轮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张露文律师、刘璐律师、王金波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 第二部分 对《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 一、关于控制权（《二轮问询函》问题4）

根据回复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含外部投资方委派董事，并对涉及公司治理的特定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2022年6月，发行人、公司创始人与外部投资者股东签署《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一票否决权”相关条款；（2）2022年1月，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并引入3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中的3名为内部董事，3名为外部投资者股东委派董事；2022年11月内部董事、外部投资者股东委派董事数量变更为4名、2名。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3年公司的决策机制、决策流程，在“一票否决权”或类似安排的影响下，杜军红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外部投资方能否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2）结合最近3年杜军红能够有效控制董事会席位占董事总席位比重情况，说明杜军红是否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是否能够实施有效控制；（3）结合前述（1）（2）事项进一步将杜军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最近3年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在可预计未来是否将保持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4. 查阅发行人外部投资方股东出具的关于“一票否决权”的承诺；5.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6.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7. 查阅《一致行动协议》。

（一）最近3年公司的决策机制、决策流程，在“一票否决权”或类似安排的影响下，杜军红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外部投资方能否对公司的“三

## 重一大”等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 1. 最近3年公司的决策机制、决策流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3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发展需要，完善了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并完善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对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及其专项委员会、股东大会的经营管理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决策机制完善，权责边界明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3年，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针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由董事长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议案内容，经董事会办公室确认属于董事会权限内事项后，发出董事会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会议决议；如相关事项涉及公司各项专门委员会职权，在董事会审议前需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案内容进行审议；当相关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权限事项，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会议决议，各项议案通过以后由董事长、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部门具体实施。通过上述程序，完成公司“三重一大”及其他经营管理中相关事项的决策。

2. 外部投资方不存在使用“一票否决权”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杜军红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1) 公司根据所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对“三重一大”等事

## 项进行决策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三重一大”（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等事项均由董事长、管理层提出，不存在外部投资方或其委派/推荐的董事提出关于“三重一大”相关事项的提案要求审议的情形，外部投资方委派/推荐的董事及外部投资方股东仅出席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使用“一票否决权”的情形，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均系根据其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

（2）外部投资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一票否决权”的约定不影响杜军红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外部投资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外部投资方在股东协议、增资协议中曾约定的“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或享有的委派/推荐董事的权利条款均系出于其作为外部投资方权利实现被动保护的考虑；自其成为龙旗科技股东之日至今，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外部投资方或其委派/推荐的董事均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且原存在的“一票否决权”的约定已于2022年6月30日被终止且自始无效。

外部投资方均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军红先生，前述“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或委派/推荐董事的条款并非为谋求龙旗科技实际控制权而设置，不存在影响杜军红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约定。向公司委派/推荐董事的外部投资方中网投确认：中网投独立地向龙旗科技委派/推荐董事，中网投与龙旗科技其他股东亦不存在影响杜军红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约定。向公司委派/推荐董事的外部投资方天津金米确认：天津金米向龙旗科技委派/推荐的董事独立地行使董事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不存在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约定或一致行动，天津金米与龙旗科技其他股东亦不存在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约定。

（3）杜军红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自报告期初至今，杜军红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的比例始终保持 34%以上，杜军红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杜军红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经杜军红提名，董事会聘任了葛振纲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杜军红能够对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三重一大”及其他经营管理中相关事项均按照公司所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外部投资方及其委派/推荐的董事不存在行使“一票否决权”的情形，“一票否决权”的约定系出于外部投资方权利实现被动保护的考虑，并非为谋求龙旗科技实际控制权而设置，不存在影响杜军红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约定，杜军红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二）结合最近 3 年杜军红能够有效控制董事会席位占董事总席位比重情况，说明杜军红是否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是否能够实施有效控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 3 年杜军红控制董事会席位占非独立董事总席位比重情况如下：

时间	杜军红控制的董事席位（内部董事）	独立董事席位（控股股东昆山龙旗提名）	外部投资方委派/推荐的董事席位（外部董事）	内部董事占非独立董事总席位的比例	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总席位的比例
2020.1-2021.1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	/	刘德	4/5	1/5
2021.1-2021.7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	/	刘德、方晨曦	2/3	1/3
2021.7-2022.1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	/	刘德、方晨曦、汪存富	4/7	3/7

时间	杜军红控制的董事席位（内部董事）	独立董事席位（控股股东昆山龙旗提名）	外部投资方委派/推荐的董事席位（外部董事）	内部董事占非独立董事总席位的比例	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总席位的比例
2022.1-2022.11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	沈建新、康至军、杨川	刘德、方晨曦、汪存富	1/2	1/3
2022.11至今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	沈建新、康至军、杨川	刘德、汪存富	2/3	2/9

如上表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 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外部投资方委派的董事不超过 3 名，杜军红能够有效控制的董事会席位超过董事总席位的 1/2；2022 年 1 月，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并经控股股东昆山龙旗提名了 3 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中的 3 名董事由 3 家外部投资方股东分别委派/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杜军红能够有效控制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为非独立董事总席位的 1/2；2022 年 11 月，1 名外部投资方股东委派/推荐的董事辞职，由股东大会选举增补 1 名由控股股东昆山龙旗提名的内部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杜军红能够有效控制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为非独立董事总席位的 2/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均由杜军红担任，杜军红始终能够控制董事会不低于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席位。

与此同时，向公司委派/推荐董事的外部投资方中网投、天津金米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向龙旗科技委派/推荐董事系出于其作为外部投资方权利实现被动保护的考虑，且其委派/推荐的董事不存在使用“一票否决权”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影响杜军红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约定，故外部投资方各自独立地向龙旗科技委派/推荐董事，其向公司委派/推荐董事并非为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从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而设置。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最近 3 年杜军红始终能够控制董事会不低于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席位，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实施有效控制。

（三）结合前述（1）（2）事项进一步将杜军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最近 3 年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在可预计未来是否将保持稳定

如前所述，公司根据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决策公司“三重一大”等事项，外部投资方不存在使用“一票否决权”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初至今，杜军红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未低于 34%，其他股东单一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20%；报告期初至今，杜军红始终能够控制董事会不低于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席位，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初至今，杜军红能够对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此外，外部投资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在其持有龙旗科技股份期间，其未曾且将来亦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龙旗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持有龙旗科技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将杜军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最近 3 年公司控制权稳定，在可预计的将来，公司的控制权亦将保持稳定。

## 二、关于退伙纠纷（《二轮问询函》问题 5）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前员工黄燕青离职后激励股权保留，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其所在持股平台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做出发行人上市后相关股份的锁定与减持等承诺，黄燕青拒不配合并要求与其他员工享有不同的权利内容，为不影响公司的上市进程，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经合伙人决议将其除名，黄燕青拒绝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已作为原告就黄燕青退伙事宜向其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首次开庭审理。

请发行人说明：（1）黄燕青离职原因、离职时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离职后激励股权保留的原因、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退出机制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离职员工未退回股权的情形；（2）在黄燕青拒绝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情形下，昆山旗云、昆山旗志股权确权依据是否充分、合法、有效，昆山旗云、昆山旗志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发行条件；（3）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做出发行人上市后相关股份的锁定与减持等承诺是否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等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决议文件；2. 查阅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的合伙协议；3. 查阅发行人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决议文件；4. 访谈发行人现有受激励的员工；5. 查阅《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6. 查阅黄燕青退伙纠纷案件诉讼材料、除名决议及送达文件；7. 查阅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出具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9. 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11.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诉讼纠纷情况；12. 查阅黄燕青与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等主体签署的《和解协议》；13. 查阅黄燕青签署的与其退伙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一）黄燕青离职原因、离职时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离职后激励股权保留的原因、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退出机制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离职员工未退回股权的情形

1. 黄燕青离职原因、离职时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离职后激励股权保留的原因、合理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黄燕青于 2018 年 8 月基于自身发展考虑自愿从公司离职，并于离职当月即入职新公司工作。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通过诉讼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查询，黄燕青当时正常办理了离职

手续，离职时与公司不存在纠纷。

黄燕青 2018 年从公司离职时，希望公司能够保留其持有的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的财产份额，因公司当时尚未明确未来上市计划，故未对黄燕青持有的昆山旗云、昆山旗志财产份额是否保留作出明确回应，也未立即对黄燕青持有的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的财产份额实施退伙处理。

2021 年初，公司全面启动上市计划，需要相应地推动、落地员工持股和股权激励制度。鉴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励对象均应为公司现有的核心员工，综合考虑后认为黄燕青已从公司离职、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激励对象的条件，应当清退原登记于其名下的财产份额。至此，公司正式与黄燕青沟通，不予保留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要求其退伙；经多次沟通，黄燕青不同意且拒不配合签署后续的工商文件。因此，对黄燕青持有的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的财产份额实施退伙处理，对其进行了除名。

2. 员工持股平台退出机制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离职员工未退回股权的情形

黄燕青取得激励份额时签署的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的合伙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该等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员工离职后的退出机制，包括具体违约退伙情形、退伙方式及相应的退伙价格。其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员工股权激励及持股平台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2022 年 9 月，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全体合伙人根据前述股权激励计划更新了合伙协议，细化约定了服务期内、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内等不同情形下，受激励的员工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的，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的价格退回股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所涉员工，共有 81 名员工离职，该等离职员工均已办理退伙手续完成退伙，不存在离职员工未退回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23年7月30日，黄燕青分别与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及相关主体签署了《和解协议》，确认自昆山旗云、昆山旗志除名决议送达之日起黄燕青自昆山旗云、昆山旗志退伙。黄燕青与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的退伙纠纷已经和解，黄燕青已经签署自昆山旗云、昆山旗志退伙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昆山旗云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旗志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黄燕青退伙事宜产生的损失或债务承担兜底责任，并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黄燕青于2018年8月基于自身发展考虑自愿从公司离职，已与公司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时与公司不存在纠纷，黄燕青离职后激励份额暂未处理的情况具有合理性；黄燕青与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的退伙纠纷已经和解；发行人离职员工均已办理退伙手续完成退伙，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退出机制完备且已有效执行，不存在离职员工未退回股权的情形。

（二）在黄燕青拒绝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情形下，昆山旗云、昆山旗志股权确权依据是否充分、合法、有效，昆山旗云、昆山旗志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发行条件

#### 1. 黄燕青退伙符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根据黄燕青2014年12月签署的《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入伙条件包括“本人应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若有限合伙人发生“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情形，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与此同时，合伙协议还约定，若有限合伙人因向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辞职/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因部分情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构成违约退伙情形，普通合伙人有权随时将违约合伙人除名或要求其将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

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前述违约退伙情形下，受让方或合伙企业应支付的对价计算方式为：（1）该违约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或（2）该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退伙事由前一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值（至退伙事由发生时，合伙企业若发生分红、退伙等事由导致净资产降低的，则计算净资产时相应扣减），该等价款应以（1）或（2）中孰低者为准。前述约定系在《合伙企业法》设定的合伙企业自治范围内自行约定除名事由的具体体现，符合《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导致无效或撤销的可能。

黄燕青自公司离职、不再属于公司员工，不再符合合伙协议的前述约定；自黄燕青离职之日起，昆山旗云、昆山旗志普通合伙人从未明确承诺放弃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随时将违约合伙人除名或要求其将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之权利；昆山旗云、昆山旗志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据合伙协议之明确约定做出对黄燕青的除名决定，且该除名事项已经其他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黄燕青退伙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已向黄燕青寄送《退伙通知书及除名决议》，黄燕青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17 日签收，除名决议已生效。

因此，黄燕青除名退伙事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除名效力，黄燕青退伙符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除名决议有效。

2. 黄燕青已与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等签署《和解协议》，退伙相关纠纷已经和解，昆山旗云、昆山旗志财产份额权属清晰

黄燕青已分别与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及相关主体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了《和解协议》，黄燕青已确认其自除名决议送达之日起自昆山旗云、昆山旗志退伙，黄燕青已签署自昆山旗云、昆山旗志退伙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现有合伙人所持份额均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

激励授予协议取得，符合《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规定，权属清晰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以及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激励员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取得受激励的份额，相关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份额、价格及授予日，激励对象根据已批准获授的激励份额、价格签署合伙人授予协议，明确其在昆山旗云、昆山旗志持有的财产份额及出资缴纳情况，并签署合伙协议明确其作为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合伙人享有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的访谈，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激励份额均系真实持有并根据合伙协议缴纳出资款，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因此，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现有合伙人所持份额均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取得，符合《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黄燕青与昆山旗云、昆山旗志退伙相关纠纷已经和解，昆山旗云、昆山旗志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发行条件。

（三）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做出发行人上市后相关股份的锁定与减持等承诺是否合法、有效

昆山旗云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昆山旗志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已出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系经全体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受激励员工需遵守其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昆

山旗云、昆山旗志做出的上述承诺内容符合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中关于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约定。此外，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行使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发行人上市后相关股份的锁定与减持等承诺文件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范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签署上述承诺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做出发行人上市后相关股份的锁定与减持等承诺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 三、关于瑕疵租赁房屋（《二轮问询函》问题6）

根据回复材料，（1）发行人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52.05%，报告期内，存在瑕疵租赁的房屋对应的公司运营主体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为 46.39%、52.97%和（2）瑕疵租赁房屋中租赁产权人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占比较高，包括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之一南昌龙旗科技园以及合肥龙旗的办公、研发场所，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南昌振德置业有限公司、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访谈，租赁房屋已具备投产使用条件，其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出租方将安排其他厂房供发行人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产权人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建设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各类许可手续的办理情况、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合理性、合法合规性；（2）发行人除获取出租方出具的说明以外，是否获取其他合规性文件以说明租赁房屋具备投产使用条件、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如发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屋的情形，出租方拟安排厂房的具体情况，搬迁成本由发行人或出租方承担。

请发行人针对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占高、涉及主要生产场所、对应运营主体收入占比高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南昌振德置业、合肥高新签署的租赁合同；2. 查阅相关瑕疵租赁房屋的建设进展文件、各类许可手续等文件；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4. 通过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南昌振德置业、合肥高新的行政处罚情况；5. 访谈南昌振德置业、合肥高新的相关负责人员；6. 查阅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7.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一）租赁产权人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建设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各类许可手续的办理情况、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1. 租赁产权人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建设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各类许可手续的办理情况

经上述瑕疵房产的出租方南昌振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振德置业”）、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新”）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租赁产权人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的瑕疵房产	建设进度及（预计）完工时间	各类许可手续的办理情况
1	南昌	南昌市高新区瑶湖西	已经完工并	于2018年4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

序号	承租方	租赁的瑕疵房产	建设进度及（预计）完工时间	各类许可手续的办理情况
	龙旗	七路南昌龙旗科技园一号厂房	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可证》（地字第 360100201810017 号）、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100201910458 号）、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60198202011240101）。
2		南昌市高新区瑶湖西七路南昌龙旗科技园二号厂房	已经完工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于 2018 年 4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100201810017 号）、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100201910459 号）、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60198202011240101）。
3		南昌市高新区瑶湖西七路南昌龙旗科技园食堂	已经完工并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于 2018 年 4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100201810017 号）、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100201910370 号）、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60198202011240101）。
4		南昌市高新区瑶湖西七路南昌龙旗科技园员工宿舍 2、员工宿舍 3	已经完工并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于 2018 年 4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100201810017 号）、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100201910368 号、建字第 360100201910369 号）、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60198202011240101）。
5		南昌市高新区瑶湖西大道 899 号南昌龙旗科技园员工宿舍 1	已经完工并于 2022 年 2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于 2018 年 4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100201810017 号）、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100201910367 号）、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60198202011240101）。
6	合肥龙旗	高新创新谷 2#楼整栋、6#楼地上车位	已经完工并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于 2020 年 9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101202030015 号）、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101202031117 号）、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101202031121 号）、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40171202010300201）。

经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管委会”）、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管委会”）确认，上述瑕疵租

赁房屋的建设已经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许可证书，已经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验收程序。

## 2. 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不动产登记簿以宗地或者宗海为单位编成，一宗地或者一宗海范围内的全部不动产单元编入一个不动产登记簿；以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五）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六）其他必要材料。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南昌振德置业的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南昌振德置业相关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系该等厂房所在土地上尚有其他房屋（不涉及南昌龙旗租赁的房屋）近期刚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开展同一宗地上的房屋整体测绘工作，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合肥高新的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合肥高新相关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系合肥高新于近期刚完成相关房屋的测绘工作，已经向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提交了相关材料，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出租方南昌振德置业、合肥高新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经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因此虽存在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但不会因此导致相关租赁合同的无效。

根据南昌管委会、合肥管委会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瑕疵租赁房屋的建设已经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许可证书，已经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验

收程序，具备投产使用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实质性障碍。

同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瑕疵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南昌振德置业、合肥高新不存在因未办理上述瑕疵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除获取出租方出具的说明以外，是否获取其他合规性文件以说明租赁房屋具备投产使用条件、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获取出租方出具的说明以外，发行人已取得南昌管委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租赁的南昌振德置业相关瑕疵租赁房屋的建设已经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许可证书，已经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验收程序，具备投产使用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实质性障碍。

除获取出租方出具的说明以外，发行人已取得合肥管委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租赁的合肥高新相关瑕疵租赁房屋的建设已经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许可证书，已经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验收程序，具备投产使用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实质性障碍。

同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出租方南昌振德置业、合肥高新，相关瑕疵租赁房屋具备投产使用条件，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如发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屋的情形，出租方拟安排厂房的具体情况，搬迁成本由发行人或出租方承担

根据南昌管委会出具的确认文件，如发生因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屋的情形，南昌振德置业具备及时安排能够满足南昌龙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房屋的能力。

同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上述瑕疵房产的出租方南昌振德置业，如发生因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屋的情



形，南昌振德置业将及时提供位于南昌市高新区天祥北大道的其他房屋供南昌龙旗继续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新场地装修费、设备调试及安装费等搬迁成本将由出租方南昌振德置业承担。

根据合肥管委会出具的确认文件，如发生因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屋的情形，合肥高新具备及时安排能够满足合肥龙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房屋的能力。

同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上述瑕疵房产的出租方合肥高新，如发生因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屋的情形，合肥高新将及时提供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明珠产业园内的其他房屋供合肥龙旗继续使用。合肥高新应赔偿合肥龙旗因签订、履行相关瑕疵租赁协议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及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租赁使用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由于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第三方的权利主张，而致使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另租其他房屋、或者因此影响其实际经营或造成经济损失等，其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租赁产权人尚未取得相关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已经建设完毕、各类许可手续齐全且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合法合规，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具有合理性；南昌管委会、合肥管委会已经确认瑕疵租赁房屋具备投产使用条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发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屋的情形，出租方将安排房屋并承担搬迁成本或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刘璐

承办律师：\_\_\_\_\_

王金波

2023年8月2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b> .....	<b>6</b>
<b>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b> .....	<b>8</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b>第三部分 对问询函回复的更新</b> .....	<b>44</b>
一、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问题 2）.....	44
二、关于红筹架构（《问询函》问题 3）.....	45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退伙纠纷（《问询函》问题 6、《二轮问询函》问题 5） .....	49
四、关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问询函》问题 7.1） .....	57
五、关于社保、公积金（《问询函》问题 7.2） .....	62
六、关于下游市场、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8.1） .....	65
七、关于产品结构（《问询函》问题 8.2） .....	78
八、关于生产模式（《问询函》问题 9） .....	88
九、关于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10） .....	92
十、关于知识产权（《问询函》问题 11） .....	99
十一、关于关联购销往来（《问询函》问题 12.2） .....	102
十二、关于小米业务合作模式（《问询函》问题 12.3） .....	112
十三、关于南昌昌鑫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12.4） .....	114
十四、关于保理业务（《问询函》问题 12.6） .....	120
十五、关于外协加工（《问询函》问题 16） .....	121
十六、关于前次申报（《问询函》问题 28） .....	130
十七、关于境外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30.1） .....	136
十八、关于瑕疵租赁房屋（《问询函》问题 30.2、《二轮问询函》问题 6） .....	137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 .....	141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新加坡龙旗	指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Meiko	指	Longcheer Meiko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曾用名“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容诚审字 [2023]200Z0466 号《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3]200Z0466 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容诚专字 [2023]200Z0538 号《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3]200Z0538 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 [2023]200Z053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3]200Z0539 号《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 [2023]200Z054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3]200Z0540 号《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02F20220004-0029 号

致：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德恒02F20220004-0008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02F20220004-0009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了德恒02F20220004-0015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8月2日出具了德恒02F20220004-002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了德恒02F20220004-0027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3年6月30日，并

于2023年8月24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00Z0466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538号《内控报告》、[2023]200Z0539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3]200Z0540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就[2023]200Z0466号《审计报告》补充审计期间（即2023年1-6月）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有关情况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变化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由张露文律师、刘璐律师、王金波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容诚审字[2023]200Z0466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539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538号《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540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容诚审字[2023]200Z04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容诚审字[2023]200Z04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容诚审字[2023]200Z0466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3]200Z0538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容诚专字[2023]200Z0538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综合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

纷，发行人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8.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9.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1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1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且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40,509.6544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148.7625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1-6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6,507,802.30元、366,156,625.99元、501,052,031.98元和263,737,258.99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6,420,991,528.57元、24,595,817,485.02元、29,343,151,526.41元和10,799,561,937.52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且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等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最新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5. 访谈发行人的股东；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7.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8. 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的比对结果；9. 查阅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持股平台的更新

#### 1. 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变化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 （1）旗弘企管

2023年8月31日，旗弘企管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张金海退伙，同意普通合伙人关亚东的出资额从0.05206万元增加至1.05206万元。旗弘企管现有合伙人46名，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完成后，旗弘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关亚东	1.05206	1.4314%	普通合伙人
2	旗力企管	16.46000	22.394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旗飞企管	14.61000	19.8776%	有限合伙人
4	郑启昂	4.40000	5.9864%	有限合伙人
5	旗源企管	4.01000	5.4558%	有限合伙人
6	何江勇	2.50000	3.4014%	有限合伙人
7	孙大光	2.50000	3.4014%	有限合伙人
8	洪旺齐	2.00000	2.7211%	有限合伙人
9	李鑫	2.00000	2.7211%	有限合伙人
10	李宜孝	1.97372	2.6853%	有限合伙人
11	朱志强	1.05210	1.4314%	有限合伙人
12	向科源	1.00000	1.3605%	有限合伙人
13	程文亭	1.00000	1.3605%	有限合伙人
14	陈立平	1.00000	1.3605%	有限合伙人
15	李钟哲	1.00000	1.3605%	有限合伙人
16	赵永贵	1.00000	1.3605%	有限合伙人
17	陆虹	1.00000	1.3605%	有限合伙人
18	葛伟	0.90000	1.2245%	有限合伙人
19	付清容	0.80000	1.0884%	有限合伙人
20	慕鹏程	0.80000	1.0884%	有限合伙人
21	黄岳义	0.80000	1.0884%	有限合伙人
22	梁显伟	0.80000	1.0884%	有限合伙人
23	吴剑蓉	0.80000	1.0884%	有限合伙人
24	钟全	0.80000	1.0884%	有限合伙人
25	伍卫卫	0.700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6	张兵	0.60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27	王显锋	0.60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28	成爱兵	0.50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29	孙黎静	0.50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30	王园园	0.50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31	马启江	0.50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32	何继辉	0.50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33	朱剑	0.50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34	张鲁刚	0.50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35	樊浪浪	0.50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36	张旭日	0.50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37	丁娟	0.50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38	查小东	0.50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39	沈智	0.30001	0.4082%	有限合伙人
40	钟永杰	0.30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41	肖张龙	0.30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42	史洁琼	0.29211	0.3974%	有限合伙人
43	顾福阳	0.25000	0.3401%	有限合伙人
44	汪继进	0.15000	0.2041%	有限合伙人
45	王永甫	0.15000	0.2041%	有限合伙人
46	李成祥	0.10000	0.1361%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73.50000</b>	<b>100.0000%</b>	-

## （2）旗飞企管

2023年8月31日，旗飞企管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李月退伙，同意普通合伙人程黎辉的出资额从0.62315万元增加至1.62315万元。旗飞企管现有合伙人45名，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完成后，旗飞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程黎辉	1.62315	11.1099%	普通合伙人
2	张明	0.80000	5.4757%	有限合伙人
3	唐贤国	0.50000	3.4223%	有限合伙人
4	刘寿君	0.50000	3.4223%	有限合伙人
5	张悦	0.50000	3.4223%	有限合伙人
6	何兵	0.50000	3.4223%	有限合伙人
7	于楠宁	0.50000	3.4223%	有限合伙人
8	阙文武	0.50000	3.4223%	有限合伙人
9	李含芬	0.50000	3.4223%	有限合伙人
10	卢杉霞	0.50000	3.4223%	有限合伙人
11	王红辉	0.50000	3.4223%	有限合伙人
12	付道升	0.40000	2.7379%	有限合伙人
13	徐晟	0.30000	2.0534%	有限合伙人
14	刘娜	0.30000	2.0534%	有限合伙人
15	石荣光	0.30000	2.0534%	有限合伙人
16	邓雷	0.30000	2.0534%	有限合伙人
17	王仕友	0.30000	2.0534%	有限合伙人
18	鲁虎平	0.30000	2.0534%	有限合伙人
19	陈灿辉	0.29737	2.0354%	有限合伙人
20	刘孟雅	0.29737	2.0354%	有限合伙人
21	袁和平	0.25000	1.7112%	有限合伙人
22	杨驰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23	张四华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24	杨宏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25	周世奇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26	刘川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27	张良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28	王勤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29	周明亮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30	郭新国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31	胡敬华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32	曹保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33	孙燕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34	李健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35	肖金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36	卢建中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7	乔莉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38	彭扬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39	方国源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40	张涛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41	文宏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42	陈阳洋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43	彭涛	0.19474	1.3329%	有限合伙人
44	吴志俊	0.15000	1.0267%	有限合伙人
45	李宜孝	0.09737	0.66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61000	100.0000%	-

### （3）旗众企管

2023年6月29日，旗众企管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王秀群退伙，同意普通合伙人程黎辉的出资额从0.81841万元增加至1.06841万元。旗众企管现有合伙人44名，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完成后，旗众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程黎辉	1.06841	5.4863%	普通合伙人
2	沈兵	1.50000	7.7026%	有限合伙人
3	樊会元	1.20000	6.1621%	有限合伙人
4	付新林	0.80000	4.1080%	有限合伙人
5	杨全光	0.80000	4.1080%	有限合伙人
6	许亮	0.70000	3.5945%	有限合伙人
7	张涛	0.70000	3.5945%	有限合伙人
8	周凌云	0.70000	3.5945%	有限合伙人
9	杨明庭	0.70000	3.5945%	有限合伙人
10	胡江波	0.50000	2.5675%	有限合伙人
11	杨超	0.42400	2.1773%	有限合伙人
12	程明华	0.40000	2.0540%	有限合伙人
13	任东红	0.40000	2.0540%	有限合伙人
14	王晓锋	0.40000	2.0540%	有限合伙人
15	王洪军	0.40000	2.0540%	有限合伙人
16	王旭	0.40000	2.0540%	有限合伙人
17	黄小芳	0.40000	2.0540%	有限合伙人
18	韩飞	0.40000	2.0540%	有限合伙人
19	恽俊文	0.40000	2.0540%	有限合伙人
20	陆元战	0.40000	2.0540%	有限合伙人
21	张韩琴	0.40000	2.0540%	有限合伙人
22	秦海	0.40000	2.0540%	有限合伙人
23	赵彬	0.35000	1.7973%	有限合伙人
24	王疆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25	周科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6	王强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27	沈建鸿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28	叶奇华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29	虞梦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30	杨定涛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31	黄卫君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32	王新楼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33	祝华江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34	黎伟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35	刘志军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36	杨彬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37	廖晖	0.29211	1.5000%	有限合伙人
38	黄碧兰	0.25000	1.2838%	有限合伙人
39	储博欣	0.20000	1.0270%	有限合伙人
40	刘成	0.20000	1.0270%	有限合伙人
41	宇航	0.20000	1.0270%	有限合伙人
42	杜宁	0.20000	1.0270%	有限合伙人
43	张超	0.19474	1.0000%	有限合伙人
44	李昊林	0.19474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47400	100.0000%	-

## 2. 黄燕青退伙事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昆山旗志、昆山旗云与黄燕青退伙相关纠纷已经和解，黄燕青已经撤回与昆山旗志、昆山旗云相关纠纷的起诉，昆山旗云、昆山旗志也均已撤回与黄燕青相关纠纷的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昆山旗志、昆山旗云已办理完毕黄燕青退伙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的更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苏州元之芯的合伙人宁波沅灏金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沅灏金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精确澜祺的合伙人南京裕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海南裕丰易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

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等注册证书；2.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6. 查阅容诚审字[2023]200Z0466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子公司新加坡龙旗，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新加坡龙旗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新加坡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备资质或许可文件。

除此之外，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未发生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所在地区或者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备资质或许可文件。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除国龙香港、马来西亚龙旗正在注销外，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均未涉及任何破产或清算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审字[2023]200Z0466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1,064,517.32	98.57	2,895,092.30	98.66	2,433,782.59	98.95	1,628,206.86	99.15
其他业务	15,438.87	1.43	39,222.85	1.34	25,799.16	1.05	13,892.30	0.85
合计	<b>1,079,956.19</b>	<b>100.00</b>	<b>2,934,315.15</b>	<b>100.00</b>	<b>2,459,581.75</b>	<b>100.00</b>	<b>1,642,099.15</b>	<b>100.00</b>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 访谈主要关联方；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最新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容诚审字[2023]200Z0466号《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6.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工商登记资料；8. 查阅重要关联交易协议等；9.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	变动情况
1	上海诚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于2023年4月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城市绿化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上海东禾九谷生态	于2023年8月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

序号	关联方	变动情况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于2023年8月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为“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树木种植经营；休闲观光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游艺娱乐活动；水产养殖；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于2023年8月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为“一般项目：谷物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27.SH）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已于2023年6月退出投资
6	网投穗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存富于2023年6月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7	网投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存富于2023年6月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8	中网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存富于2023年6月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9	网投中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存富于2023年7月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德于2023年3月不再担任其董事
11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徐伟于2023年5月不再担任其总经理
12	宁国聚隆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徐伟于2023年5月不再担任其总经理
13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徐伟于2023年5月不再担任其总经理

除上述变化内容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小米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 提供服务	401,176.21	37.147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6,823.56	0.6318%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543.82	0.0504%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提供服务	19.22	0.0018%
光弘科技	光弘科技	销售产品	0.85	0.0001%
	DBG	销售产品	9,085.11	0.8412%
	甄十信息	提供服务	27.63	0.0026%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 提供服务	0.26	0.00002%
	创米科技	销售产品或 提供服务	2.83	0.0003%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9.78	0.0037%
	<b>合计</b>		<b>417,719.28</b>	<b>38.6793%</b>

### 2. 采购产品和劳务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产品或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4,902.63	1.5738%
	光弘科技	采购加工	12,713.48	1.3426%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91.99	0.0097%
东禾九谷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及服务	13.91	0.0015%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24.25	0.0026%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08.11	0.043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2023年 1-6月	2023年 1-6月
合计		28,154.38	2.9732%

### 3. 关联租赁

2023年1-6月，发行人存在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龙和实业	房屋	154.73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635.14万元。

### 5.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预计的2023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实施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求，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审批通过了在其审批职权范围以内的其他关联交易。

###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新增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3 年 1-6 月	小米及其关联方 <sup>1</sup>	智能手机、AIoT 产品、平板电脑	408,562.82	37.83%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115,632.14	10.71%
	联想及其关联方 <sup>2</sup>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108,851.92	10.08%
	OPPO 及其关联方 <sup>3</sup>	智能手机、AIoT 产品、平板电脑	81,427.70	7.54%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sup>4</sup>	智能手机、AIoT 产品	76,200.60	7.06%
前五名小计			<b>790,675.18</b>	<b>73.21%</b>

#####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不含税,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23 年 1-6 月	泰科源 <sup>5</sup>	存储器、功能 IC 等	60,026.46	6.51%
	A 公司	屏幕、摄像头等	32,378.46	3.51%
	高通 <sup>6</sup>	主芯片、功能 IC 等	28,989.88	3.14%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存储器等	28,744.66	3.12%

<sup>1</sup> 小米及其关联方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受小米控制）、Xiaomi H.K. Limited、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sup>2</sup> 联想及其关联方包括：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Motorola Mobility LLC

<sup>3</sup> OPPO 及其关联方包括：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SHENG MING TRADING LIMITED、OPPO MOBILES INDIA PRIVATE LIMITED、深圳市锐尔觅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sup>4</sup>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包括：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SAMSUNG ELETRONICA DA AMAZONIA LTDA、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PT SAMSUNG ELECTRONICS INDONESIA、三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NEW ZEALAND LIMITED

<sup>5</sup> 泰科源包括：HONGKONG TECHTRONICS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HONGKONG TECHTRONICS INDUSTRIAL LTD.

<sup>6</sup> 高通包括：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 Ltd.、Qualcomm Incorporated、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不含税,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合力泰 <sup>7</sup>	屏幕、摄像头等	28,480.16	3.09%
	前五名小计		<b>178,619.61</b>	<b>19.37%</b>

###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小米及其关联方作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同时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部董事刘德在小米及其关联公司任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知识产权清单并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5. 取得上海市闵行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6.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7. 查阅容诚审字[2023]200Z0466 号《审计报告》；8. 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费用支付凭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 1. 专利

##### （1）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专利查询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

<sup>7</sup> 合力泰包括：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共计 30 项，其中包含 14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下述实用新型专利因权利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国龙信息	一种新型防反光拍照及摄像装置	201320314180.1	实用新型	2013.06.03	10 年
2	惠州龙旗	一种 3G/WIFI 路由器指纹接入检测装置	201320248816.7	实用新型	2013.05.10	10 年
3	惠州龙旗	一种支持通过 RQ Code 获取 Wi-Fi 热点信息的无线路由器	201320249839.X	实用新型	2013.05.10	10 年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原持有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MTK 平台 NR sar 回退配置自动化软件 V1.0	2023SR0708192	2023.03.31	原始取得	否
2	南昌龙旗智能	龙旗基于 YOLOv5 的车牌识别系统[简称：车牌识别系统]V1.0	2023SR0439269	2023.02.09	原始取得	否
3	南昌龙旗智能	龙旗智能视觉检测系统[简称：视觉检测系统]V1.0	2023SR0439270	2022.08.20	原始取得	否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容诚审字[2023]200Z0466号《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仪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463,106,129.36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三）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23家控股子公司，其中13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0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4家分支机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7家直接参股企业。

### 1. 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 （1）新加坡龙旗

2023年6月26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新加坡龙旗，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注册编号	202324882C
已发行股份数	10万股
住所	10 ANSON ROAD #33-17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6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发行人持股情况	国龙科技持有100%股份

#### （2）马来西亚龙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马来西亚龙旗正在办理注销手

续。

## 2. 直接参股公司的变化情况

2023年1-6月，发行人直接参股企业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6,667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的股份比例由5%变更为4.5%。同时，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的登记机关变更为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6月，发行人直接参股企业慧能泰半导体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T2写字楼1703B。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受到限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采购和销售总监；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补充协议；4. 查阅容诚审字[2023]200Z0466号《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	-----	-------	--------	--------	--------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1	香港龙旗	HONGKONG TECHTRONICS INDUSTRIAL LTD.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11.25	协议买卖双方的 权利和义务履行 完毕之日
2	龙旗智能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2.01	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开始生效并且 在协议终止前始 终有效
3	南昌国龙	A 公司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2.05	自生效之日起生 效，有效期 2 年
4	南昌龙旗、 惠州龙旗	深圳市众为精密科 技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10.31	协议买卖双方的 权利和义务履行 完毕之日

## 2. 销售合同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1	龙旗科技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手机等 ODM 产 品及服务	2020.11.17	有效期 3 年， 双方无异议自 动续展一年， 次数不限
	龙旗智能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手机等 ODM 产 品及服务	2022.08.01	
2	国龙信息	深圳市锐尔觅移动通 信有限公司	手机等 ODM 产 品及服务	2022.08.14	/

## 3. 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3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变化情况
1	龙旗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埔支行	60,000.00	2023.04.13- 2024.02.07	惠州龙旗 最高额保证	新增
2	龙旗智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闵行支行	50,000.00	2023.06.08- 2024.06.07	龙旗科技 最高额保证	新增
3	龙旗智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30,000.00	2023.06.14- 2025.06.13	龙旗科技 最高额保证	新增
4	惠州龙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40,000.00	2023.07.28- 2024.07.27	龙旗科技 最高额保证	新增
5	龙旗科 技、 龙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70,000.00	2023.08.10- 2024.08.09	龙旗科技、惠州 龙旗最高额保证	新增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变化情况
	智能					
6	惠州龙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40,000	2022.07.11- 2023.07.10	龙旗科技保证	到期
7	龙旗科技、 国龙信息、 龙旗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95,000	2022.08.10- 2023.08.09	龙旗科技、国龙 信息、惠州龙旗 保证	到期
8	龙旗科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南分行	62,500	2022.08.18- 2023.08.03	惠州龙旗保证	到期

#### 4. 担保合同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 3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担保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 期限	变化情况
1	保证合同	惠州龙旗	龙旗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埔支行	40,000.00	2023.04.13- 2024.02.07	新增
2	保证合同	龙旗科技	龙旗智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闵行支行	50,000.00	2023.06.08- 2026.12.07	新增
3	保证合同	龙旗科技	龙旗智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30,000.00	2023.06.14- 2024.06.13	新增
4	保证合同	龙旗科技	惠州龙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40,000.00	2023.07.28- 2024.07.27	新增
5	保证合同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龙旗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70,000.00	2023.08.10- 2024.08.09	新增
6	保证合同	惠州龙旗	龙旗科技、 龙旗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70,000.00	2023.08.10- 2024.08.09	新增
7	保证合同	龙旗科技	惠州龙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40,000.00	2022.07.11- 2023.07.10	到期
8	保证合同	龙旗科技	国龙信息、 龙旗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95,000.00	2022.08.10- 2023.08.09	到期
9	保证合同	国龙信息	龙旗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95,000.00	2022.08.10- 2023.08.09	到期

序号	合同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 期限	变化 情况
			技、 龙旗 智能				
10	保证合同	惠州 龙旗	龙旗 科技、 国龙 信息、 龙旗 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95,000.00	2022.08.10- 2023.08.09	到期
11	保证合同	惠州 龙旗	龙旗 科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南分行	50,000.00	2022.08.18- 2023.08.03	到期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容诚审字[2023]200Z046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五）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发行人与其下属公司间的担保，具体详见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 担保合同的变化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容诚审字[2023]200Z0466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54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

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539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4. 查阅发行人2023年1-6月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查阅发行人2023年1-6月收到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466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540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龙旗科技	15.00%
妙博软件	15.00%
惠州国龙	20.00%
欢米科技	20.00%、25.00%
豪承信息	20.00%
龙旗实业	20.00%
合肥龙旗	20.00%、25%
惠州龙旗	25.00%
南昌龙旗	25.00%
国龙信息	25.00%
上海龙旗信息	25.00%
南昌国龙	25.00%
龙旗智能	25.00%
南昌龙旗智能	20.00%
国龙香港	16.50%
香港龙旗	16.50%
国龙科技	16.50%
美国龙旗	州税 8.84%、联邦税 21.00%
马来西亚龙旗	24.00%
马来西亚国龙	24.00%
韩国龙旗	10%~25%
印度龙旗	22.00%、25%
新加坡龙旗	17.00%
Meiko	20.00%

注：国龙香港、香港龙旗和国龙科技按《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每年交付 16.50%的香港企业所得税；马来西亚龙旗和马来西亚国龙根据马来西亚的《Income Tax Act 1967》规定，每年按 24%缴纳企业所得税；美国龙旗按美国加州税制缴纳 Corporate Income Franchise Tax 公司所得税及营业权税，税率为 8.84%，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联邦税率为 21%；韩国龙旗按韩国《Corporate Tax Act》规定，根据年度税前利润按照累进税率 10%~25%缴纳企业所得税；印度龙旗按印度《Income Tax Act 1961》规定，FY2018-2019（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和 FY2019-2020（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适用税率为 25%，FY2020-2021（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FY2021-2022（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和 FY2022-2023（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适用税率为 22%；Meiko 按越南国发布的第 14/2008/HQ12 号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每年按 20%缴纳企业所得税；新加坡龙旗按新加坡《2021 年所得税（修订）法》的规定，每年按 17%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其他税种

税种	税率
增值税（注）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

注：发行人的服务收入按 6%税率缴纳增值税，发行人的租赁收入按 5%税率缴纳增值税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466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54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审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存在如下变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公告，欢米科技、惠州国龙、豪承信息、合肥龙旗、龙旗实业和南昌龙旗智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2023 年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审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466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

[2023]200Z053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合计 74,757,277.33 元，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收到的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名称/依据	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74.70
2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财政所企业扶持	1,864.00
3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32.00
4	过渡厂房租金补贴	1,071.00
5	徐汇区级财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67.00
6	贫困人口补贴减征	236.21
7	聘用贫困人口与退伍军人的企业补助	239.74
8	2022 年度引进生产配套企业奖励	200.00
9	《徐汇区关于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扶持办法》（徐金融办发[2022]9 号）上市扶持奖励	100.00
10	2023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第四批项目资金）	100.00
11	核心设备采购补贴	5,012.65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3.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

认证证书；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 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8. 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

###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 1. 认证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惠州龙旗证书号为 IECQ-H CEP 20.0014 的 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证书到期失效、南昌龙旗证书号为 172042132325 的静电防护认证证书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同时，发行人新取得 4 项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有人	标准号	证书号	涉及场所	场所主要活动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惠州龙旗	ISO 45001: 2018	01213173 2819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 28 号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智能音箱（限出口）的生产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06.29-2026.06.28

#### （2）质量管理认证

序号	持有人	标准号	证书号	涉及场所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	-----	-----	-----	------	------	------	-----

序号	持有人	标准号	证书号	涉及场所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惠州龙旗	IATF 16949:2016	0470934 -LOC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2337号维璟中心H座7楼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线充电器、车载显示器、车联网通讯终端的设计和制造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03.18- 2024.03.17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28号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无线充电器、车载显示器、车联网通讯终端的设计和制造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2337号维璟中心H座2楼和7楼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线充电器、车载显示器、车联网通讯终端的设计和制造		
		ISO 9001:2015	0110017 32819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28号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智能音箱（限出口）的生产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06.29- 2026.06.28

## (3) 环境管理认证

序号	持有人	标准号	证书号	涉及场所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惠州龙旗	ISO 14001: 2015	01104173 2819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28号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智能音箱（限出口）的生产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06.29- 2026.06.28

## (4) IECQ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

序号	持有人	标准号	证书号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惠州龙旗	QC080000: 2017	01HSPM173 2819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设备（智能手环、智能手表）、无线充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06.20- 2026.06.19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违法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



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访谈有关部门相关人员。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有关部门访谈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

## 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在职人员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3.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分别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服务外包协议，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付款凭证；4. 查阅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证书；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6. 取得劳动保障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文件；8. 查阅公司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10.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的更新情况

#### 1. 基本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人数（人）
人员总数	11,128
其中：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11,124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4
境内人员总人数	11,050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3.06.30
	人数（人）
缴纳总人数 <sup>8</sup>	10,631
缴纳比例（%）	96.21%
其中：	
未缴纳总人数 <sup>9</sup>	419
其中：	
当月入职	155
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人数	126
账户原因无法转入	131
协保人数	3
退休返聘人数	4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总人数 <sup>10</sup>	9,490
缴纳比例（%）	85.88%
其中：	
未缴纳总人数 <sup>11</sup>	1,560
其中：	
当月入职	96
账户原因无法转入	124
协保人数	2
退休返聘人数	4
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人数	1,334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保障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相关证明，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已与员工签署相关劳动合同、协议，与员工不存在劳动人事、薪酬补贴相关的纠纷及争议。

<sup>8</sup> 缴纳总人数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人数中，公司为其缴纳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人数。

<sup>9</sup> 未缴纳总人数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人数中，公司未为其缴纳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的境内人数。

<sup>10</sup> 缴纳总人数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人数中，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人数。

<sup>11</sup> 未缴纳总人数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人数中，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尽管发行人或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由于应缴未缴的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更新情况

### 1.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支付台账、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形，其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组装、包装、测试等辅助性、替代性工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314
用工总数（人）	11,442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74%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 2. 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费支付记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相关制造业务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组装等部分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劳务工作量、项目实施程度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结算；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均已涵盖对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使用劳务外包事项而导致的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纠纷问题；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发行人不承担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的用工风险，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上交所关于发行人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的同意。

### 第三部分 对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一、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问题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同业竞争相关披露、核查主要依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主要股东/经营者以及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亲属关系情形、经营范围、实际营业业务；（2）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3）针对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请根据（1）（2）要求说明企业情况，并论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存在竞争关系，请披露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 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人员花名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
4. 核查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5.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信息查询网查询相关企业的专利情况；
6. 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确认；
7.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问题 3 第（1）问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在智能电子产品领域从事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情形，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报告期内与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龙旗、龙和实业等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行人未来无收购相关关联方的安排。

## 二、关于红筹架构（《问询函》问题 3）

根据申报材料，（1）龙旗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龙旗 BVI、国龙 BVI 作为持股平台在中国境内设立龙旗有限及国龙信息，以龙旗有限及国龙信息作为业务经营主体，龙旗控股于 2005 年 5 月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2）2005 年 8 月，国龙 BVI 受让取得两名境外自然人 LOCKYINMEI 及 LEESIEW 所持 Mobell 全部股份，2007 年 12 月国龙 BVI 将 Mobell 股份转让给龙旗控股；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龙旗有限、国龙信息、龙旗 BVI、香港龙旗股份先后转让至 Mobell；（3）2014 年 9 月，龙旗控股通过向先骏国际转让 Mobell 股权的方式间接将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先骏国际并购 Mobell 的总投资为 4,816 万新币，其中 48 万美元来源于先骏国际，其余款项由先骏国际向境外公司和境外创投借款解决；（4）2015 年 3 月，Mobell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云睿等 11 家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龙旗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所涉各方主体是否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相关境内居民是否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等；前述各项涉及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2）红筹构架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是否涉及跨境资金流动及其具体路径，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3）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主体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包括龙旗有限、国龙信息、龙旗 BVI、国龙 BVI、Mobell、龙旗控股等；（4）Mobell 成立原因、背景，是否专用于红筹搭建及拆除，国龙 BVI 受让取得 Mobell 股权所支付的价款、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LOCKYINMEI 和 LEESIEW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的方式、履行的程序、纳税情况等，是否损害龙旗控股上市主体的利益，是否符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6）先骏国际收购 Mobell 公司 100% 股权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所涉及的境外借款的具体情况、清偿安排，如涉及境内资金，请说明是否履行了境内相关审批程序；（7）Mobell 转让龙旗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相关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所有受让方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8）龙旗有限的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之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4）-（8），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相关公司的登记文件、主管部

门批准文件等资料；2. 查阅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3. 查阅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中外汇登记文件、纳税文件；4. 查阅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5. 查阅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主体的财务数据；6.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调查表；7.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8.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9. 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10. 查阅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问题 3 第（3）问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一）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主体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包括龙旗有限、国龙信息、龙旗 BVI、国龙 BVI、Mobell、龙旗控股等

经本所成本律师核查，龙旗有限、国龙信息、龙旗 BVI、国龙 BVI、龙旗控股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 1. 龙旗有限

龙旗有限已于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现主要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综合服务。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1,696.44	471,074.82	356,513.21	261,943.24
负债总额	196,945.68	256,279.57	137,843.75	170,667.13
净资产	234,750.76	214,795.25	218,669.47	91,276.11
营业收入	137,249.84	422,232.61	229,612.53	277,021.80
净利润	16,135.43	35,807.10	36,530.35	13,482.75

注：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

#### 2.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研发、设计以及境内客户的销售。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238.40	71,008.92	176,831.74	125,773.90
负债总额	20,764.80	54,002.22	160,068.31	111,309.58
净资产	17,473.60	17,006.70	16,763.43	14,464.33
营业收入	13,697.70	125,341.62	342,552.52	253,406.93
净利润	466.86	243.26	2,299.11	4,930.53

注：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

### 3. 龙旗 BVI

龙旗 BVI 于 2004 年 8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后更名为“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即马来西亚龙旗），并于 2009 年 12 月迁册马来西亚，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经主要从事境外销售业务。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64	493.34	1,099.16	7,449.48
负债总额	4,216.12	4,199.52	3,086.20	9,654.35
净资产	-4,103.48	-3,706.18	-1,987.04	-2,204.87
营业收入	-	2.87	11,445.65	15,473.22
净利润	-244.99	-1,456.63	137.50	50.89

注：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

### 4. Mobell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Mobell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科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771.20	23,952.97	25,314.06	30,721.74
负债总额	6,453.10	1,450.00	-	-
净资产	22,318.10	22,502.97	25,314.06	30,721.74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544.49	-2,359.62	-356.75	-3,778.5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 龙旗控股

龙旗控股于 2016 年 9 月更名为“LCT Holdings Limited”，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06,098.74	20,227,884.84	16,858,098.15	17,016,058.33
负债总额	3,418,019.27	3,422,409.72	-876.45	83,885.45
净资产	16,688,079.47	16,805,475.12	16,858,974.60	16,932,172.88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35,879.40	-18,483.75	-495.15	-921,180.5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退伙纠纷（《问询函》问题 6、《二轮问询函》问题 5）

#### 《问询函》问题 6：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设立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宁波旗弘、宁波旗力、宁波旗飞、宁波旗源、宁波旗众等员工持股平台；此外，部分受激励的员工也成为了昆山龙旗的有限合伙人；（2）离职员工与昆山旗志、昆山旗云存在退伙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2）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相关方提供借款情况，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退伙纠纷事项发生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结合合伙协议规定的人员离职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处理机制，说明发生退伙纠纷的原因，相关机制是否存在瑕疵以及补正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二轮问询函》问题 5: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前员工黄燕青离职后激励股权保留，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其所在持股平台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做出发行人上市后相关股份的锁定与减持等承诺，黄燕青拒不配合并要求与其他员工享有不同的权利内容，为不影响公司的上市进程，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经合伙人决议将其除名，黄燕青拒绝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已作为原告就黄燕青退伙事宜向其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首次开庭审理。

请发行人说明：（1）黄燕青离职原因、离职时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离职后激励股权保留的原因、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退出机制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离职员工未退回股权的情形；（2）在黄燕青拒绝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情形下，昆山旗云、昆山旗志股权确权依据是否充分、合法、有效，昆山旗云、昆山旗志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发行条件；（3）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做出发行人上市后相关股份的锁定与减持等承诺是否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昆山龙旗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人决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持股平台及昆山龙旗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查

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4. 访谈发行人部分受激励的员工；5. 抽查部分受激励员工的银行流水；6. 查阅《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7. 访谈昆山旗云、昆山旗志与黄燕青纠纷案代理律师并查阅相关案件诉讼材料；8.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昆山龙旗出具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9.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问题 6 第（1）、（3）问以及《二轮问询函》问题 5 第（2）问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 （一）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因部分人员离职从而退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旗弘企管、旗飞企管及旗众企管合伙人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持股平台的更新”之“1. 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旗弘企管、旗飞企管及旗众企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1. 旗弘企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关亚东	1.05206	1.4314%	普通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2	旗力企管	16.46000	22.3946%	有限合伙人	/
3	旗飞企管	14.61000	19.8776%	有限合伙人	/
4	郑启昂	4.40000	5.9864%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副总裁
5	旗源企管	4.01000	5.4558%	有限合伙人	/
6	何江勇	2.50000	3.4014%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中国区二部总经理
7	孙大光	2.50000	3.4014%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中国区一部总经理
8	洪旺齐	2.00000	2.7211%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总经办总经理
9	李鑫	2.00000	2.7211%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总经办总经理
10	李宜孝	1.97372	2.6853%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副总裁
11	朱志强	1.05210	1.4314%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商务部总经理
12	向科源	1.00000	1.3605%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三部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3	程文亭	1.00000	1.3605%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14	陈立平	1.00000	1.3605%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信息安全部高级总监
15	李钟哲	1.00000	1.3605%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韩国地区部联席主任
16	赵永贵	1.00000	1.360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产品经营部总监
17	陆虹	1.00000	1.3605%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资金管理部总监
18	葛伟	0.90000	1.2245%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组织与人才发展部高级总监
19	付清容	0.80000	1.0884%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20	慕鹏程	0.80000	1.0884%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总监
21	黄岳义	0.80000	1.0884%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采购管理部总监
22	梁显伟	0.80000	1.0884%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供应商质量管理部供应商质量管理二部副总监
23	吴剑蓉	0.80000	1.0884%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南昌财务管理部总监
24	钟全	0.80000	1.0884%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物料计划部副总监
25	伍卫卫	0.700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26	张兵	0.60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27	王显锋	0.60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28	成爱兵	0.50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总经理
29	孙黎静	0.50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30	王园园	0.50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审计监察部总监
31	马启江	0.50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32	何继辉	0.50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三部高级总监
33	朱剑	0.50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部总监
34	张鲁刚	0.50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总裁办公室董事长助理
35	樊浪浪	0.50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一部质量代表三组高级经理
36	张旭日	0.50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部总监
37	丁娟	0.50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运营管理部总监
38	查小东	0.50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部综管科高级经理
39	沈智	0.30001	0.4082%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运作管理部总监
40	钟永杰	0.30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 IT 解决方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案与产品二部总监
41	肖张龙	0.30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汽车电子 SBU 副总经理
42	史洁琼	0.29211	0.3974%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龙旗学院总监
43	顾福阳	0.25000	0.3401%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一部总监
44	汪继进	0.15000	0.2041%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开发一组主管
45	王永甫	0.15000	0.2041%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开发一组资深驱动工程师
46	李成祥	0.10000	0.1361%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b>合计</b>	<b>73.50000</b>	<b>100.0000%</b>	-	-

## 2. 旗飞企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程黎辉	1.62315	11.1099%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	张明	0.80000	5.4757%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项目管理部高级总监
3	唐贤国	0.50000	3.4223%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采购履行二部总监
4	刘寿君	0.50000	3.4223%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关键器件组副总监
5	张悦	0.50000	3.4223%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总监
6	何兵	0.50000	3.4223%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生产计划部副总监
7	于楠宁	0.50000	3.4223%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产品经营部总监
8	阙文武	0.50000	3.4223%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越南基地总监
9	李含芬	0.50000	3.4223%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薪酬管理部薪酬福利专家
10	卢杉霞	0.50000	3.4223%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五部副总监
11	王红辉	0.50000	3.4223%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南昌人事行政部总监
12	付道升	0.40000	2.7379%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结构研发部高级经理
13	徐晟	0.30000	2.0534%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资深投资经理
14	刘娜	0.30000	2.0534%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 NPI 二部副总监
15	石荣光	0.30000	2.0534%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产品经营部系统工程组经理
16	邓雷	0.30000	2.0534%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 NPI 一部副总监
17	王仕友	0.30000	2.0534%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 IT 架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构与软件部总监
18	鲁虎平	0.30000	2.0534%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基带一组经理
19	陈灿辉	0.29737	2.0354%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资深交付代表
20	刘孟雅	0.29737	2.0354%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系统工程部经理
21	袁和平	0.25000	1.711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22	杨驰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开发三组主管
23	张四华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结构工艺组经理
24	杨宏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产品经营部 CMF 组经理
25	周世奇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资深交付代表
26	刘川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资深交付代表
27	张良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生产计划部生产计划六组经理
28	王勤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经营管理部报表管理组经理
29	周明亮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应用软件开发一组经理
30	郭新国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一部质量代表一组资深项目质量经理
31	胡敬华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采购代表部主任采购代表
32	曹保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设计仿真部主管
33	孙燕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中国区一部营销三部营销总监
34	李健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采购代表部总监
35	肖金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项目管理部经理
36	卢建中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平台组经理
37	乔莉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质量管理部总监
38	彭扬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智造技术中心海外制造支援部经理
39	方国源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三部工程一科经理
40	张涛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 NPI 二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1	文宏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一部 SMT 测试一科高级经理
42	陈阳洋	0.2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三部生产一科高级经理
43	彭涛	0.19474	1.3329%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系统工程部 SE 组资深 SE
44	吴志俊	0.15000	1.02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软件测试部经理
45	李宜孝	0.09737	0.6665%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副总裁
合计		<b>14.61000</b>	<b>100.0000%</b>	-	-

### 3. 旗众企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程黎辉	1.06841	5.4863%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	沈兵	1.50000	7.7026%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总监
3	樊会元	1.20000	6.1621%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三部总监
4	付新林	0.80000	4.1080%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高级经理
5	杨全光	0.80000	4.1080%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采购履行一部总监
6	许亮	0.70000	3.5945%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测试部高级经理
7	张涛	0.70000	3.5945%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高级经理
8	周凌云	0.70000	3.594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组经理
9	杨明庭	0.70000	3.5945%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副总监
10	胡江波	0.50000	2.5675%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副总监
11	杨超	0.42400	2.1773%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软件应用二组经理
12	程明华	0.40000	2.0540%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运作管理部运作支持组资深运作管理专员
13	任东红	0.40000	2.0540%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应用软件开发二组资深 MMI 工程师
14	王晓锋	0.40000	2.0540%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经理
15	王洪军	0.40000	2.0540%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架构设计部资深架构设计工程师
16	王旭	0.40000	2.0540%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架构设计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7	黄小芳	0.40000	2.0540%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 关键器件组主任组件工 程师
18	韩飞	0.40000	2.0540%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结构研发部 高级经理
19	恽俊文	0.40000	2.0540%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 天线组经理
20	陆元战	0.40000	2.0540%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 部结构二组资深结构 设计工程师
21	张韩琴	0.40000	2.054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 Layout 部 高级 经理
22	秦海	0.40000	2.0540%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 软件应用一组高级经理
23	赵彬	0.35000	1.7973%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 射频一组资深射频工 程师
24	王疆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项目管理部 资深项目经理
25	周科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产品经营部 CMF 组资深 CMF 设计 师
26	王强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 应用软件开发二组经理
27	沈建鸿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客户服务部客 户服务二组经理
28	叶奇华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 应用软件开发二组主管
29	虞梦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 TWS 产 品部硬件组主管
30	杨定涛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 协议开发一组经理
31	黄卫君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客户服务部总 监
32	王新楼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软件研发部 高级经理
33	祝华江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产品经营部 产品规划组主任产品经 理
34	黎伟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 堆叠组经理
35	刘志军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结构研发部 结构二组主任结构设计 工程师
36	杨彬	0.30000	1.5405%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可 靠性测试部高级经理
37	廖晖	0.29211	1.5000%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智慧选件 SBU 项目管理部总监
38	黄碧兰	0.25000	1.2838%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系统工程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主任 SE
39	储博欣	0.20000	1.027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 Layout 部 Layout 一组资深 Layout 工程师
40	刘成	0.20000	1.0270%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软件研发部 驱动组资深驱动工程师
41	宇航	0.20000	1.0270%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 算法组资深算法工程师
42	杜宁	0.20000	1.0270%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项目管理部 运营项目管理组经理
43	张超	0.19474	1.0000%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架构设计部 经理
44	李昊林	0.19474	1.0000%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软件研发 部主管
合计		<b>19.47400</b>	<b>100.0000%</b>	-	-

## （二）退伙纠纷的进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年7月30日，黄燕青分别与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及相关主体签署了《和解协议》，确认昆山旗云、昆山旗志除名决议送达之日起黄燕青自昆山旗云、昆山旗志退伙。黄燕青已经撤回与昆山旗志、昆山旗云相关纠纷的起诉，昆山旗云、昆山旗志也均已撤回与黄燕青相关纠纷的起诉。黄燕青与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的退伙纠纷已经和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昆山旗志、昆山旗云已办理完毕黄燕青退伙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黄燕青与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的退伙纠纷已经和解，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昆山旗云、昆山旗志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发行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所涉离职员工均已办理退伙手续完成退伙，不存在离职员工未退回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退伙纠纷，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 四、关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问询函》问题 7.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 3,699 人、2,853 人、350 人和 238 人，占各期末劳动用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34.19%、22.27%、2.96%和 1.92%，报告期各期末用工总人数分别为 10,819 人、12,813 人、11,837 人和 12,407 人；（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习生人数占总人数比例为 3.57%。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岗位，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情形，是否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2021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和用工总人数均大幅下降，是否有替代用工方式，替代用工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员工人数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3）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占比，是否为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承接原劳务派遣人员所承担工作；劳务外包人均成本与原劳务派遣人均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4）报告期各期实习生数量、占比、主要承担工作职责，是否通过实习生承接原劳务派遣人员所承担工作；实习生人均成本与原劳务派遣人均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大规模招用实习生方式压降整体用工成本的情况；实习生用工方式，包括人数占比、实习时间、工作范围、内容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5）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量化测算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等用工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3）-（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分别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外包服务合同，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付款的凭证；

2. 查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证书；

3.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5. 查阅发行人实习生名单；6.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习生签订的三方协议；7. 查阅对比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及外包费用、工时的变动情况；8. 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银行流水等资料；9. 查阅《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关于实习生用工的相关规定；10. 取得劳动保障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等；11.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文件；12. 查阅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实习生的内部管理规定、外包供应商管理规定；13. 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供应商；14. 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相关采购与生产负责人。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问题 7.1 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人数比例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更新情况”之“1. 劳务派遣情况”。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均为操作工，主要从事组装、包装、封箱、贴标等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岗位需要满足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 （二）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合作的前五大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合作的期间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具体如下：

年度	劳务派遣单位	本年度合作期间是否取得资质
2023年 1-6月	江西省宝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惠州市鑫纵横实业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诚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惠州宇博实业有限公司	是
	惠州技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及其是否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目前是否取得劳务派遣资质
1	惠州市鑫纵横实业有限公司	是
2	深圳市诚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3	江西省宝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4	惠州宇博实业有限公司	是
5	惠州市众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6	江西华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7	江西华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8	江西启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是
9	南昌迈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于该合作期间内均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相关资质。

（三）2021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和用工总人数均大幅下降，是否有替代用工方式，替代用工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员工人数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用工人数、自产产量及人均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正式员工人数（人）	11,128	10,930	11,487	9,960
劳务派遣人数（人）	314	513	350	2,853
劳务外包人数（人）	4,704	3,874	5,061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自产产量（万台）	2,782.55	6,359.69	4,810.41	4,004.24
员工人均产量（台）	3,447	4,152	2,847	3,125

注：人均产量系以当年自产产量除以当年末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以及劳务外包人数的总和计算所得，其中对2023年1-6月人均产量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2023年上半年，全球主要智能产品市场出货量出现同比、环比下降，同期发行人产品出货量也相应减少；与此同时，针对消费电子下半年的回暖趋势，公司增加了员工配备，因此发行人2023年6月末正式员工数量增加。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20年-2021年，伴随业务增长、生产规

模扩张，公司用工人数相应增加；2022年末公司用工人数较2021年末略有下降，而同期公司自产产量继续保持增长，主要系得益于公司产线效率的提升；2023年上半年公司人均产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下游市场需求下滑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和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占比；劳务外包人均成本与原劳务派遣人均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1.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劳务外包人数（人）	4,704	3,874	5,061	-
劳务派遣人数（人）	314	513	350	2,853
正式员工人数（人）	11,128	10,930	11,487	9,960
劳务外包人员/正式员工	42.27%	35.44%	44.06%	-

#### 2. 劳务外包人均成本与原劳务派遣人均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劳务派遣平均时薪（元）	21.60	24.08	24.79	22.93
劳务外包平均折算时薪（元）	23.06	25.32	25.8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的平均时薪比较稳定。所在地制造业企业相对集中，存在成熟的用工市场，劳务用工市场价格比较透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家劳务外包供应商按照结算清单核算每个月的劳务外包费用，各项费用据实核算，并据此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银行流水等资料，主要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均独立承担劳务外包成本、费用，劳务外包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报告期各期实习生数量、占比；实习生人均成本与原劳务派遣人均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1. 报告期各期末实习生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末人数	2023年 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正式员工人数（人）	11,128	10,930	11,487	9,960
劳务派遣人数（人）	314	513	350	2,853
实习生人数（人）	331	291	4,285	3,536
实习生占在岗职工总数的比例	2.89%	2.54%	36.20%	27.60%

2. 公司向实习人员支付合理报酬，不存在通过招用实习生方式压降整体用工成本的情况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公司实习生平均时薪（元）	22.83	24.34	25.04	24.66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实习生人均成本与原劳务派遣人均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大规模招用实习生方式压降整体用工成本的情况。

（六）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量化测算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等用工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按同工同酬的原则测算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	2,409.35	3,035.42	692.56	410.41
按同工同酬的原则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807.01	2,276.56	519.42	307.81
净利润	33,379.35	56,070.99	54,784.14	29,881.88
按同工同酬的原则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5.41%	4.06%	0.95%	1.03%

注：同工同酬测算原则为假设将报告期内全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等薪酬支出按照同期可比岗位正式员工的时薪报酬支付，进而计算出薪酬支出差异的影响

根据上表，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量化测算，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07.81 万元、519.42 万元、2,276.56 万元和 1,807.0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3%、0.95%、4.06%和 5.41%，整体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五、关于社保、公积金（《问询函》问题 7.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参保率为 75.08%、67.23%、91.67%和 93.53%，住房公积金交金率为 75.13%、67.04%、79.53%

和 82.07%。

请发行人说明：（1）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是否满足最低缴纳标准，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企业缴纳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2）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测算报告期内，若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并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清单、缴纳台账并抽查缴纳凭证，查阅员工花名册；
2. 查阅《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等地方相关政策；
3.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4. 查询惠州、南昌、上海等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公开网站；
5.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6.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原因，查阅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申请书》；
7. 访谈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人社、劳动部门；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规情况；
9.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10.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问题 7.2 第（1）、（3）问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一）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是否满足最低缴纳标准，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企业缴纳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1. 发行人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是否满足最低缴纳标准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员工主要集中在惠州龙旗、南昌龙旗、龙旗科技，其五险一金缴纳基数执行情况及对应的惠州市、南昌市、上海市五险一金最低缴纳基数要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06		2022.12		2021.12		2020.12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惠州市	惠州龙旗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4,352	21,759	3,958	19,791	3,958	22,941	3,376	20,268
	惠州市社会保险最低缴纳标准	4,352		3,958		3,958		3,376	
	惠州龙旗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958	28,257	3,958	28,257	3,376	26,646	3,376	24,951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最低缴纳标准	3,958		3,376		3,376		3,376	
南昌市	南昌龙旗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4,002	20,010	4,002	20,010	3,601	17,109	3,422	17,109
	南昌市社会保险最低缴纳标准	4,002		4,002		3,601		3,421.8	
	南昌龙旗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083	26,667	1,083	25,521	1,083	22,118	1,083	20,668
	南昌市住房公积金最低缴纳标准	1,083		1,083		1,083		1,083	
上海市	龙旗科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6,520	34,188	6,520	34,188	5,975	31,014	4,927	28,017
	上海市社会保险最低缴纳标准	6,520		6,520		5,975		4,927	
	龙旗科技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6,520	34,188	6,520	34,188	2,480	31,014	2,480	28,017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最低缴纳标准	2,590		2,590		2,480		2,480	

注：惠州市、南昌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最低缴纳基数标准不一致，为便于对比，选取当地规定的基数较高的险种数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的基数标准不存在低于国家和当地规定的五险一金最低缴纳标准的情况。

2. 是否存在通过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

期间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员工总人数	11,128	10,930	11,487	9,960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26	339	645	3,122

期间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334	1,110	2,054	3,123

综上所述，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基数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的政策规定，满足当地最低缴纳标准，与当地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缴纳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二）测算报告期内，若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并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若补缴，公司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需补缴社保金额	81.79	98.76	126.54	1,340.20
需补缴公积金金额	99.73	116.55	249.71	457.72
<b>合计</b>	<b>181.53</b>	<b>215.31</b>	<b>376.26</b>	<b>1,797.92</b>
净利润	33,379.35	56,070.99	54,784.14	29,881.88
需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54%	0.38%	0.69%	6.02%

经测算，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因此，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关于下游市场、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8.1）

根据申报材料，（1）券商研报显示，中国大陆安卓手机市场今年已经缩减 2.7 亿部订单；小米、OPPO、vivo 已于近期通知供应商，未来几个季度订单量将会缩减 20%以上；2022 年 1-7 月，国内市场手机出货量累计 1.56 亿部，同比下降 23%；据 CounterpointResearch，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下降 1.9%，市场销售额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将缓慢下跌；（2）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 3,080 万台智能产品，“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 3,560 万台智能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变动情况、经营业绩变动趋

势是否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是否符合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下游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预计出货量、ODM 模式渗透率、发行人市场份额等预测未来三年发行人预计出货量、销售额，并说明预测参数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1）（2）相关情况、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滚动预测文件；2. 查询公开资料及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发布的数据、报告；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业绩预测数据；4. 查阅发行人现有产能和产量数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公开披露数据；5. 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问题 8.1 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变动情况、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是否符合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滚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年度滚动预测与发行人实际出货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偏差未超过 20%，因此，通过滚动预测数量判断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台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滚动预测销量	2022年度滚动预测销量	2021年度滚动预测销量	2020年度滚动预测销量
小米及其关联方	4,019.23	11,718.96	9,595.93	4,787.67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285.15	1,822.02	324.63	不涉及
A公司	306.76	1,245.69	1,311.08	2,168.11
联想及其关联方	622.74	979.33	1,267.43	732.86
中邮通信	不涉及	201.22	不涉及	不涉及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不涉及	10.40	65.60	不涉及
LG及其关联方	不涉及	不涉及	229.55	775.76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41.28
荣耀	585.17	708.65	291.55	不涉及
OPPO及其关联方	724.96	115.70	74.75	316.70
合计	6,544.00	16,801.97	13,160.52	8,922.38

注：由于客户提供“滚动预测”的覆盖时间范围通常为3至6个月不等，并未提供覆盖全年的“滚动预测”，因此本表各年度的“滚动预测销量”计算方法为选取各年度各季度初客户后三个月各品类的滚动预测销量加总，该金额即视为各年度全年的“滚动预测销量”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提供的滚动预测数量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相一致。

2020-2022年，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按季度分的滚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客户名称	2022年一季度滚动预测销量	2022年二季度滚动预测销量	2022年三季度滚动预测销量	2022年四季度滚动预测销量
小米及其关联方	3,274.10	3,245.82	2,709.68	2,489.37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621.75	387.22	431.81	381.24
A公司	388.75	437.38	250.88	168.68
联想及其关联方	293.64	258.71	256.88	170.10
中邮通信	37.00	100.00	33.70	30.52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10.4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LG及其关联方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荣耀	39.79	165.11	165.89	337.87

OPPO 及其关联方	26.57	6.65	26.58	55.90
<b>合计</b>	<b>4,692.00</b>	<b>4,600.89</b>	<b>3,875.41</b>	<b>3,633.67</b>
<b>客户名称</b>	<b>2021 年一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b>	<b>2021 年二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b>	<b>2021 年三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b>	<b>2021 年四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b>
小米及其关联方	2,696.58	2,685.12	2,576.81	1,637.42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不涉及	5.51	23.59	295.53
A 公司	516.01	387.89	236.30	170.88
联想及其关联方	268.08	329.24	281.46	388.65
中邮通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2.20	5.60	25.00	32.80
LG 及其关联方	153.17	76.38	不涉及	不涉及
诺基亚 (HMD) 及其 关联方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荣耀	32.76	136.83	53.40	68.56
OPPO 及其关联方	45.39	10.98	6.39	12.00
<b>合计</b>	<b>3,714.19</b>	<b>3,637.54</b>	<b>3,202.95</b>	<b>2,605.84</b>
<b>客户名称</b>	<b>2020 年一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b>	<b>2020 年二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b>	<b>2020 年三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b>	<b>2020 年四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b>
小米及其关联方	312.51	416.47	1,724.73	2,333.96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A 公司	849.09	289.81	463.21	565.99
联想及其关联方	78.30	125.45	204.65	324.46
中邮通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LG 及其关联方	136.26	201.12	215.89	222.49
诺基亚 (HMD) 及其 关联方	38.16	57.13	34.41	11.58
荣耀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OPPO 及其关联方	86.40	31.13	109.98	89.19
<b>合计</b>	<b>1,500.72</b>	<b>1,121.11</b>	<b>2,752.88</b>	<b>3,547.67</b>

注：本表各季度“滚动预测销量”计算方法为选取本季度初对该客户后三个月各品类的滚动预测销量加总。“实际出货覆盖预测率”计算方法为“实际出货量”/“滚动预测销量”

2023年1-6月，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按季度分的滚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客户名称	2023年一季度滚动预测销量	2023年二季度滚动预测销量
小米及其关联方	1,332.97	2,686.26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256.20	28.94
A公司	93.64	213.12
联想及其关联方	289.62	333.12
中邮通信	不涉及	不涉及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LG及其关联方	不涉及	不涉及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	不涉及	不涉及
荣耀	217.91	367.25
OPPO及其关联方	333.52	391.44
<b>合计</b>	<b>2,523.87</b>	<b>4,020.12</b>

注：本表各季度“滚动预测销量”计算方法为选取本季度初对该客户后三个月各品类的滚动预测销量加总

## 2. 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同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勤技术	396.98	12.55	926.46	24.93	837.59	18.75	598.66	21.91
闻泰科技	292.06	12.55	580.79	13.60	527.29	25.13	517.07	24.60
工业富联	2,067.76	71.59	5,118.50	200.84	4,395.57	200.25	4,317.86	174.27
歌尔股份	451.73	4.09	1,048.94	17.91	782.21	43.07	577.43	28.52
立讯精密	979.71	47.26	2,140.28	104.91	1,539.46	78.21	925.01	74.91
发行人	108.00	3.34	293.43	5.61	245.96	5.48	164.21	2.99

注：华勤技术的数据来源为其于2023年5月15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及其定期财务报告；闻泰科技、工业富联、歌尔股份、立讯精密数据来源于其定期财务报告

总体而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实现了较好的业绩增长，



业绩趋势相同。

### 3. 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及与公司业绩变动差异分析

2020-2022 年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优于智能手机行业下游出货整体趋势主要原因系品牌商为保持中低端产品的竞争力，更多选择通过 ODM 厂商出货，ODM 细分渗透率及市场规模均保持上升趋势。同时，公司作为行业头部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并打造“爆款”产品，市场占有率上升。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出货量均出现下滑，与行业趋势相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相一致，与发行人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的趋势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下游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预计出货量、ODM 模式渗透率、发行人市场份额等预测未来三年发行人预计出货量、销售额，并说明预测参数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 1. 下游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预计出货量及渗透率情况

根据 IDC、Counterpoint、Gartner 相关数据，下游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预计出货量、ODM 模式渗透率如下表所示（由于 AIoT 产品涵盖范围较大，因此选取其中发展趋势较为明确、市场潜力及规模较大的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作为代表）：

单位：百万台

2023 年					
产品\预测机构	IDC	Counterpoint	Gartner	平均值	
智能手机	1,150	1,147	1,230	1,176	
智能手机 ODM/IDH 渗透率	未披露	41%	未披露	41%	
智能手机 ODM/IDH 预计出货量	不适用			482	
平板电脑	142	165	133	147	
平板电脑 ODM/EMS 渗透率	未披露	94%	未披露	94%	
平板电脑 ODM/EMS 预计出货量	不适用			138	
AIoT	智能手表	162	174	未披露	168
	智能手表 ODM/EMS 渗透率	未披露	78%	未披露	78%
	智能手表 ODM/EMS 预计出货量	不适用			131
	TWS 耳机	未披露	511	未披露	511
	TWS 耳机 ODM 渗透率	未披露			

	XR	10	50	未披露	30
	XR ODM 渗透率	未披露			
<b>2024 年</b>					
	<b>预测机构</b>	<b>IDC</b>	<b>Counterpoint</b>	<b>Gartner</b>	<b>平均值</b>
	智能手机	1,263	1,277	未披露	1,270
	智能手机 ODM/IDH 渗透率	未披露	41%	未披露	41%
	智能手机 ODM/IDH 预计出货量	不适用			521
	平板电脑	143	156	未披露	149
	平板电脑 ODM/EMS 渗透率	未披露	94%	未披露	94%
	平板电脑 ODM/EMS 预计出货量	不适用			140
AIoT	智能手表	178	193	未披露	186
	智能手表 ODM/EMS 渗透率	未披露	79%	未披露	79%
	智能手表 ODM/EMS 预计出货量	不适用			147
	TWS 耳机	未披露	610	未披露	610
	TWS 耳机 ODM 渗透率	未披露			
	XR	14	77	-	45
	XR ODM 渗透率	未披露			
<b>2025 年</b>					
	<b>预测机构</b>	<b>IDC</b>	<b>Counterpoint</b>	<b>Gartner</b>	<b>平均值</b>
	智能手机	1,309	1,326	未披露	1,318
	智能手机 ODM/IDH 渗透率	未披露	41%	未披露	41%
	智能手机 ODM/IDH 预计出货量	不适用			540
	平板电脑	143	142	未披露	142
	平板电脑 ODM/EMS 渗透率	未披露	95%	未披露	95%
	平板电脑 ODM/EMS 预计出货量	不适用			135
AIoT	智能手表	190	210	未披露	200
	智能手表 ODM/EMS 渗透率	未披露	80%	未披露	80%
	智能手表 ODM/EMS 预计出货量	不适用			160
	TWS 耳机	未披露	703	未披露	703
	TWS 耳机 ODM 渗透率	未披露			
	XR	19	105	未披露	62
	XR ODM 渗透率	未披露			

注 1：各产品预计 ODM/IDH/EMS 出货量根据相关预测机构预测值

注 2：目前暂无第三方研究机构关于 TWS 耳机、XR 的 ODM 渗透率的数据

2023 年至 2025 年，智能手机 ODM/IDH 出货量预计年化增长率为 5.84%。

## 2. 预测未来三年发行人市场份额、预计出货量、销售额及参数选取依据

### (1) 发行人 2023 年收入预测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预测情况由三部分组成：2023 年上半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取的智能产品 ODM 项目在 2023 年下半年销售预测情况；发行人 2023 年下半年预计可以取得的专业

服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2023 年上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经审计数据，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规模为 108.00 亿元。

②已获取的智能产品 ODM 项目在 2023 年下半年销售预测情况以及参数选取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2023 年下半年发行人已获得来自小米、A 公司、三星电子、荣耀、联想、OPPO、vivo、B 公司、中国电信等客户在内的各类智能产品 ODM 项目，项目数量达 82 个，产品品类覆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智能手环、智能音箱以及其他智能配件等），预计总出货量为 6,855.08-7,195.08 万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品类	主要客户	项目数量 (个)	2023 年下半年预计销售金额 (亿元)
智能手机	小米、A 公司、三星电子、荣耀、联想、OPPO、vivo、中国电信等	34	103.04~113.00
平板电脑	小米、A 公司、荣耀、联想、OPPO 等	15	12.93
AIoT 产品	小米、A 公司、三星电子、荣耀、OPPO、B 公司等	33	12.89
合计		<b>82</b>	<b>128.85~138.81</b>

注 1：出货金额系按各项目出货量及出货均价相乘后累和而得，其中，出货量系发行人以三季度初向发行人提供的滚动预测出货数量以及客户预计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总出货量为基础，综合发行人产能交付能力，由发行人商务部门综合预判出货量而得。出货均价系结合发行人 2023 年已销售项目均价或未销售项目的方案报价计算而得

注 2：该预测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预测数据进行了最新修正（原预测 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250.19 亿元），主要系根据发行人与三星电子合作的新一代智能手机项目预计开始批量出货的时间，将发行人营收预测调整为区间值

③发行人 2023 年下半年预计取得的专业服务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来自小米、三星电子、A 公司、联想、荣耀、OPPO、vivo、B 公司、中国电信等客户的各类专业服务项目，预计 2023 年下半年销售金额为 4.06 亿元。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预测，2023年发行人智能产品 ODM 业务收入预计为 231.34-241.30 亿元，专业服务收入为 9.57 亿元；因此，发行人 2023 年预计总销售收入为 240.91 亿元-250.87 亿元。同时，根据发行人预测，智能手机预计出货量为 1.17 亿台、平板电脑预计出货量为 0.06 亿台，根据同期第三方机构预测智能手机 ODM/IDH 市场出货量的平均值 4.82 亿台以及平板电脑 ODM/EMS 市场出货量 1.38 亿台计算，发行人在智能手机 ODM/IDH 市场占有率预计为 24.36%，在平板电脑 ODM/EMS 市场占有率预计为 4.58%。

## （2）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智能产品 ODM 收入预测情况

针对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的收入预测，由于两类产品市场发展多年，较为成熟、市场格局清晰，发行人将结合公司在相关市场的预计市场占有率，以及第三方研究机构对市场出货量的预测对当年的智能产品 ODM 收入作出预测：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收入=市场预计总出货量×公司预计市场占有率×预计销售均价。

针对 AIoT 产品的收入预测，由于 AIoT 产品品类较多，且行业处于快速增长过程中，难以预测发行人在相关产品的预计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将结合目标客户、产品种类、项目数量、预计出货量、预计销售额等预测信息，对来自不同客户各类 AIoT 产品出货量及销售额进行预测：AIoT 产品收入=∑目标项目的目标产品出货量×目标产品单价。

### ①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具体预测情况及参数选取依据

单位：亿台、元/台、亿元

期间	产品品类	预计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A)	整体市场预计出货量 (B)	预计发行人出货量 (C=A*B)	预计发行人销售额 (D)
2024 年	智能手机	26.42%	5.21	1.38	229.63
	平板电脑	4.58%	1.40	0.06	20.02
2025 年	智能手机	26.42%	5.40	1.43	238.31
	平板电脑	6.87%	1.35	0.09	28.93

注 1：预计市场占有率计算方式：智能手机 ODM 市场占有率假设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在智能手机 ODM 市场维持稳定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不变，市场占有率取 2022 年及 2023

年的均值 26.42%；平板电脑 ODM 市场占有率假设发行人 2024 年维持 2023 年水平，2025 年较 2024 年市场占有率上升 50%，主要系考虑发行人未来可能导入部分全球平板电脑头部客户，进而提升自身产品市占率

注 2：2023 年预计市场占有率=发行人 2023 年出货量预测期间的均值/智能产品 ODM 市场出货总量

注 3：整体市场预计出货量计算方式：参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六、关于下游市场、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8.1）”之“（二）结合下游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预计出货量、ODM 模式渗透率、发行人市场份额等预测未来三年发行人预计出货量、销售额，并说明预测参数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之“1. 下游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预计出货量及渗透率情况”中列示的根据 IDC、Counterpoint、Gartner 相关数据平均值计算的各年预计出货量

注 4：考虑到发行人产品预计销售均价受到产品终端价位、ODM 物料采购比例以及智能产品行业景气度等多重因素影响，难以预测其精确走势，发行人预计销售额系由发行人相关产品预计出货量规模乘以 2023 年预计同类产品销售均价的平均值计算而得

## ②AIoT 产品及 ARM 笔记本电脑预测情况

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除计划在原有智能手表、智能手环、TWS 耳机、智能配件等 AIoT 产品品类实现收入增长外，还将积极导入 A 公司、小米、荣耀、三星电子、PICO 等客户的新兴 AIoT 产品品类（如 XR 产品、智能音箱）以及 ARM 笔记本电脑产品。发行人综合判断目标客户在该类产品市场上的整体出货量、出货价位后，预计 2024 年将实现收入 60 亿元，预计出货量为 3,960 万台；2025 年将实现收入 90 亿元，预计出货量为 4,750 万台。

## ③专业服务预测情况及参数选取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 ODM 服务，专业服务贡献的收入占比较低，各期不超过 10%。发行人结合 2023 年专业服务收入情况，根据自身在智能产品 ODM 市场整体营收预计增长率预测 2024 年专业服务收入预计为 10 亿元，2025 年专业服务收入预计为 12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三年发行人市场份额、预计出货量、销售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预计出货量 (万台)	预计销售额 (亿元)	智能手机 ODM/IDH 市场 预计市占率	平板电脑 ODM/EMS 市场 预计市占率
2023 年	14,868.03	245.89	24.36%	4.58%
2024 年	18,357.09	319.66	26.42%	4.58%

2025年	19,952.82	369.24	26.42%	6.87%
-------	-----------	--------	--------	-------

注：2023年预计出货量为14,698.03-15,038.03万台，预计销售额为240.91-250.87亿元，上表列示2023年数据均为前述区间的平均值，2024年及2025年数据均由2023年相关数据平均值测算而来。

### （三）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 1. 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提升自产产能的需求十分明确。

期间	产品名称	产量（万台）		自产产能（万台）	产能利用率
		自产产量	外协产量		
2023年1-6月	智能手机	2,288.91	399.58	2,608.00	87.77%
	平板电脑	44.03	98.90	51.30	85.83%
	AIoT	449.61	-	495.95	90.66%
	合计	<b>2,782.55</b>	<b>498.49</b>	<b>3,155.25</b>	<b>88.19%</b>
2022年度	智能手机	5,507.40	2,325.10	5,863.20	93.93%
	平板电脑	115.87	426.93	128.10	90.45%
	AIoT	736.42	0.21	802.95	91.71%
	合计	<b>6,359.69</b>	<b>2,752.24</b>	<b>6,794.25</b>	<b>93.60%</b>
2021年度	智能手机	3,579.29	2,630.49	4,022.40	88.98%
	平板电脑	336.26	405.13	364.80	92.18%
	AIoT	894.86	116.29	930.24	96.20%
	合计	<b>4,810.41</b>	<b>3,151.92</b>	<b>5,317.44</b>	<b>90.46%</b>
2020年度	智能手机	3,043.56	1,722.01	3,276.00	92.90%
	平板电脑	724.75	185.70	758.40	95.56%
	AIoT	235.92	89.20	258.24	91.36%
	合计	<b>4,004.24</b>	<b>1,996.91</b>	<b>4,292.64</b>	<b>93.28%</b>

注：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自有产能

####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1）智能产品 ODM 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对 ODM 厂商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虽然2022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根据IDC预测，2027年全球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13.5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近3.2%。就具体细分市场而言，根据GSMA统计，2021年全球移动手机用户为52.7亿人，预计到2025年，全球移动手机用户将增长4亿到56.8亿人，其中大部分新增用户来自于新兴市场国家。非洲、拉美、东南亚、南亚等新兴市场将长期成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前述新兴市场由于其人均可支

配收入尚处于增长阶段，该区域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人民币 2,000 元以下价格段的智能手机。这一价格区间是 ODM 厂商最具优势也是最为成熟的产品线，该价格区间出货量的增长将很大程度上带动 ODM 厂商业务增长。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2 年智能手机 ODM 出货量渗透率持续保持增长，由 2021 年的 37% 上升至 2022 年的 39%，预计 2023 年将继续上涨至 41%，ODM 厂商的出货量预计超过 5 亿台，同比增长约 5%。根据 BGD 分析：2022 年，消费电子市场承压，全球手机出货下滑，2022 年除苹果、三星电子外，主要智能手机品牌商 ASP（台均价格）均出现一定下滑，反映市场竞争程度之激烈。智能手机品牌商出货量受阻，为维持市占率和利润，品牌商纷纷将资源重心放在高端产品上，将中低端产品释放给 ODM 厂商，通过 ODM 委外订单有利于品牌商节省成本，从而更加专注在高端机型市场的竞争，2022 年，三星电子、vivo 等品牌商释放了更多机型 ODM 订单。2023 年年初，三星电子释放了近 4,500 万台手机和 3,000 万台平板 ODM 订单，华勤技术、龙旗科技和闻泰科技三家主要智能手机 ODM 厂商均有斩获。大客户 ODM 订单释放，利好 2023 年手机 ODM 市场的发展，成为 ODM 市场集中度及渗透率进一步提升的关键因素。

目前，ODM 厂商已成为智能产品产业链重要的研发生产平台，ODM 渗透率将不断提升。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智能产品互联互通的物联网趋势愈发明显，国际头部品牌商均形成了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 AIoT 产品的全品类消费电子产品布局。智能产品行业规模庞大，涉及产品品类众多，各产品上下游产业链条亦较为复杂，产业链分工细化是行业的普遍趋势。随着专业化分工的发展，品牌商将把主要精力投入旗舰新品的研发与品牌建设，ODM 厂商则将成为为智能产品品牌商提供智能产品制造能力和数据中心算力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平台的主要供应商。

因此，智能产品 ODM 行业市场前景广阔，长期保持稳健增长。同时，激烈竞争的市场要求 ODM 厂商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更好服务下游品牌商客户，交付高质量、高性价比产品。

（2）“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和“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提升智能产品 ODM 交付能力，降低外协生产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均在 90%以上，且存在较多的外协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能、外协产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勤技术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指标	公司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自产产量	发行人	2,782.55	6,359.69	4,810.41	4,004.24
	华勤技术	未披露	16,405.17	16,012.09	11,940.61
外协产量	发行人	498.49	2,752.24	3,151.92	1,996.91
	华勤技术	未披露	2,827.44	4,630.55	4,785.75
自有产能	发行人	3,155.25	6,794.25	5,317.44	4,292.64
	华勤技术	未披露	18,630.00	17,610.00	13,000.00
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	88.19%	93.60%	90.46%	93.28%
	华勤技术	未披露	88.06%	90.93%	91.85%
外协产量/自产产量	发行人	17.91%	43.28%	65.52%	49.87%
	华勤技术	未披露	17.24%	28.92%	40.08%

注：华勤技术的数据来源为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能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且外协产量占自产产量的比重较高。公司可以通过新增产能有效降低外协采购，提升公司的自产比例，增强业务整合、协同效应，进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智能产品 ODM 行业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高，外协生产比例较高，预计公司现有产能将无法满足新增产量的需求，产能问题对公司发展的制约将逐步显现。因此，公司通过新建生产基地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产能需求，降低外协产量比例，提升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3）“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长期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研发投入在 50,000.00 万元以上，“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契合公司战略规划，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保障。通过本项目建设，



公司将升级研发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公司长期研究投入及研究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加强公司基础技术研究能力和前瞻技术储备，继续强化公司以提升研发能力为核心的市场竞争战略，满足品牌商日益增长的对 ODM 供应商的研发设计速度与质量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智能产品 ODM 交付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与此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长期研发能力，继续强化公司以提升研发能力为核心的市场竞争战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关于产品结构（《问询函》问题 8.2）

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 AIoT 产品，其中智能手机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为最主要收入品类来源，收入占比分别为 61.50%、72.72%、74.91%和 84.06%，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品类更广、收入集中度更低。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高、中、低端机型划分情况，各档次机型出货量，通过 IDH、ODM、EMS 模式生产的产量、主要受托方、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及占比；（2）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品类、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公司智能手机收入集中度不断提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的研发投入、产能布局、收入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非智能手机领域与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情形，并结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壁垒，说明产品结构差异是否受限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4）结合下游智能手机销售额预计下滑、发行人收入及产能布局集中于智能手机、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品类广、收入集中度低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因而抗风险能力弱、处于竞争劣势的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发布的公开信息、行业数据、报告；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
3.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
4.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的研发投入、产能布局、收入占比等情况；
5.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问题 8.2 第（1）、（3）问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高、中、低端机型划分情况，各档次机型出货量，通过 IDH、ODM、EMS 模式生产的产量、主要受托方、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按终端销售价格段（分为 300 美元以内、300-500 美元、大于 500 美元）的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智能手机领域产品型号较多，价格段较为分散，行业主要按照各价格段划分机型，但并没有对高、中、低端机型的统一定义。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包括小米、三星电子、A 公司、联想、LG、诺基亚（HMD）、中邮通信、中国联通、OPPO、荣耀等。根据 IDC 数据，相关客户报告期内划分终端销售价格段（分为 300 美元以内、300-500 美元、大于 500 美元）的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终端产品销售价格段（美元）	出货量（百万台）
2023 年 1-6 月	0-300（含）	195.52
	300-500（含）	52.13
	大于 500	50.15
	小计	297.81
2022 年	0-300（含）	452.82
	300-500（含）	125.29

期间	终端产品销售价格段（美元）	出货量（百万台）
	大于 500	93.24
	小计	671.35
2021 年	0-300（含）	527.84
	300-500（含）	128.44
	大于 500	101.14
	小计	757.41
2020 年	0-300（含）	563.28
	300-500（含）	117.53
	大于 500	97.23
	小计	778.06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 IDC，由于 IDC 数据中未统计中邮通信、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终端销售价格段的出货量数据，故上表数据中未包含该等客户出货量数据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的研发投入、产能布局、收入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在非智能手机领域与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情形，并结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壁垒，说明产品结构差异是否受限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的研发投入、产能布局、收入占比等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的研发投入、产能布局情况

华勤技术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并未披露分产品研发支出预算。

发行人与华勤技术在报告期内的产能布局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名称	华勤技术		发行人	
		自有产能（万台）	产能布局分布	自有产能（万台）	产能布局分布
2023 年 1-6 月	智能手机	未披露	未披露	2,608.00	82.66%
	笔记本电脑	未披露	未披露	不涉及	不涉及
	平板电脑	未披露	未披露	51.30	1.63%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495.95	15.72%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3,155.25	100.00%
2022 年	智能手机	12,000.00	64.41%	5,863.20	86.30%
	笔记本电脑	1,130.00	6.07%	不涉及	不涉及

	平板电脑	3,400.00	18.25%	128.10	1.89%
	其他	2,100.00	11.27%	802.95	11.82%
	<b>合计</b>	<b>18,630.00</b>	<b>100.00%</b>	<b>6,794.25</b>	<b>100.00%</b>
2021年	智能手机	12,900.00	73.25%	4,022.40	75.65%
	笔记本电脑	1,130.00	6.42%	不涉及	不涉及
	平板电脑	1,680.00	9.54%	364.80	6.86%
	其他	1,900.00	10.79%	930.24	17.49%
	<b>合计</b>	<b>17,610.00</b>	<b>100.00%</b>	<b>5,317.44</b>	<b>100.00%</b>
2020年	智能手机	9,500.00	73.08%	3,276.00	76.32%
	笔记本电脑	900.00	6.92%	不涉及	不涉及
	平板电脑	1,400.00	10.77%	758.40	17.67%
	其他	1,200.00	9.23%	258.24	6.02%
	<b>合计</b>	<b>13,000.00</b>	<b>100.00%</b>	<b>4,292.64</b>	<b>100.00%</b>

注：华勤技术产能数据来源为华勤技术在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 （2）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的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华勤技术								
产品类别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手机	1,433,803.81	37.36%	3,760,692.74	41.97%	3,767,821.23	46.92%	3,070,344.28	52.68%
笔记本电脑	1,196,895.61	31.18%	2,344,240.58	26.16%	2,052,355.64	25.56%	1,325,107.56	22.74%
平板电脑	788,314.29	20.54%	2,202,811.64	24.58%	1,725,467.36	21.49%	1,025,332.72	17.59%
智能穿戴	134,781.43	3.51%	298,178.01	3.33%	328,178.78	4.09%	268,047.52	4.60%
AIoT	71,393.15	1.86%	88,060.20	0.98%	116,468.96	1.45%	89,964.82	1.54%
服务器	213,014.61	5.55%	267,030.55	2.98%	40,134.72	0.50%	49,155.44	0.84%
<b>合计</b>	<b>3,838,202.90</b>	<b>100.00%</b>	<b>8,961,013.72</b>	<b>100.00%</b>	<b>8,030,426.70</b>	<b>100.00%</b>	<b>5,827,952.34</b>	<b>100.00%</b>
闻泰科技								
产品类别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终端	未披露	未披露	3,951,119.04	72.09%	3,868,495.04	74.81%	4,166,718.37	81.21%
半导体产品及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1,529,390.96	27.91%	1,302,723.85	25.19%	964,222.08	18.79%
<b>合计</b>	<b>2,920,561.02</b>	<b>100.00%</b>	<b>5,480,510.00</b>	<b>100.00%</b>	<b>5,171,218.89</b>	<b>100.00%</b>	<b>5,130,940.45</b>	<b>100.00%</b>
工业富联								
产品类别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及移动网络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29,617,815.00	58.01%	25,896,597.70	59.08%	25,401,849.60	58.97%
云计算	未披露	未披露	21,244,408.70	41.61%	17,769,370.60	40.54%	17,530,589.60	40.70%
工业互联网	未披露	未披露	191,178.80	0.37%	168,519.00	0.38%	144,135.70	0.33%
<b>合计</b>	<b>20,677,649.80</b>	<b>100.00%</b>	<b>51,053,402.50</b>	<b>100.00%</b>	<b>43,834,487.30</b>	<b>100.00%</b>	<b>43,076,574.90</b>	<b>100.00%</b>
歌尔股份								
产品类别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类别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硬件	2,931,757.12	64.90%	6,308,245.50	60.14%
智能声学整机	925,435.66	20.49%	2,588,086.83	24.67%
精密零组件	520,397.31	11.52%	1,400,361.65	13.35%
其他业务收入	139,667.69	3.09%	192,738.44	1.84%
<b>合计</b>	<b>4,517,257.79</b>	<b>100.00%</b>	<b>10,489,432.42</b>	<b>100.00%</b>
<b>立讯精密</b>				
产品类别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性电子	8,285,640.50	84.57%	17,966,685.80	83.95%
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418,751.09	4.27%	1,127,992.53	5.27%
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320,671.05	3.27%	614,935.99	2.87%
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613,671.00	6.26%	1,283,436.82	6.00%
其他连接器及其他业务	158,384.45	1.62%	409,788.29	1.91%
<b>合计</b>	<b>9,797,118.09</b>	<b>100.00%</b>	<b>21,402,839.43</b>	<b>100.00%</b>

注：华勤技术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源于其2023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以及其定期财务报告；其余公司数据来源于该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在非智能手机领域与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情形，并结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壁垒，说明产品结构差异是否受限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发行人与华勤技术具体产品品类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公司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亿元)	占比	金额 (亿元)	占比	金额 (亿元)	占比	金额 (亿元)	占比
智能手机	华勤技术	143.38	37.36%	376.07	41.97%	376.78	46.92%	307.03	52.68%
	发行人	90.54	85.06%	242.68	83.83%	182.31	74.91%	118.41	72.72%
笔记本电脑	华勤技术	119.69	31.18%	234.42	26.16%	205.24	25.56%	132.51	22.74%
	发行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平板电脑	华勤技术	78.83	20.54%	220.28	24.58%	172.55	21.49%	102.53	17.59%
	发行人	7.00	6.58%	27.98	9.67%	37.08	15.23%	33.20	20.39%
AIoT (含智能穿戴)	华勤技术	20.62	5.37%	38.62	4.31%	44.46	5.54%	35.80	6.14%
	发行人	8.91	8.37%	18.84	6.51%	23.99	9.86%	11.22	6.89%
服务器	华勤技术	21.30	5.55%	26.70	2.98%	4.01	0.50%	4.92	0.84%
	发行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b>华勤技术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383.82</b>	<b>100.00%</b>	<b>896.10</b>	<b>100.00%</b>	<b>803.04</b>	<b>100.00%</b>	<b>582.80</b>	<b>100.00%</b>
<b>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06.45</b>	<b>100.00%</b>	<b>289.51</b>	<b>100.00%</b>	<b>243.38</b>	<b>100.00%</b>	<b>162.82</b>	<b>100.00%</b>

注：华勤技术数据来源于其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以及其定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智能手机领域收入占比上升，集中度有所提高，而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勤技术智能手机领域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发行人产品结构与华勤技术差异主要来自平板电脑品类及笔记本电脑品类，在智能手机、AIoT 等产品品类领域，发行人与华勤技术在产品结构、规模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华勤技术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品类及平板电脑品类的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 （1）发行人与华勤技术智能手机业务对比分析

随着发行人 2021 年成为三星电子智能手机 ODM 供应商，2022 年成为 vivo 智能手机 ODM 供应商，发行人智能手机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叠加公司在小米等原有客户智能手机 ODM 业务增长等因素，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智能手机收入规模快速上升，发行人智能手机客户结构及营收规模已逐渐与华勤技术接近。同时，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发行人 2022 年智能手机 ODM 出货量口径的市占率已小幅超过华勤技术，位列行业第一位，发行人在智能手机 ODM 领域已处于与华勤技术基本相当的位置。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智能手机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智能手机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智能手机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智能手机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华勤技术	143.38	37.36%	376.07	41.97%	376.78	46.92%	307.03	52.68%
龙旗科技	90.54	85.06%	242.68	83.83%	182.31	74.91%	118.41	72.72%

### （2）发行人与华勤技术平板电脑业务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板电脑收入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华勤技术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板电脑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平板电脑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平板电脑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平板电脑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公司名称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板电脑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平板电脑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平板电脑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平板电脑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华勤技术	78.33	20.54%	220.28	24.58%	172.55	21.49%	102.53	17.59%
龙旗科技	7.00	6.58%	27.98	9.67%	37.08	15.23%	33.20	20.39%

华勤技术 2023 年上半年并未披露平板电脑销售数量，无法计算该期间均价。

### （3）发行人在 AIoT 领域的产品布局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智能手环、智能触控键盘等领域，与包括 A 公司、小米、PICO、三星电子等在内的客户具有明确的产品开发计划与项目储备，并配套建立了相关人员团队、产品产能，预计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产品发展方向。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智能手环、智能触控键盘等领域，与包括 A 公司、小米、PICO、三星电子等在内的客户具有明确的产品开发计划与项目储备，并配套建立了相关人员团队、产品产能，预计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产品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在智能手机领域竞争力已与华勤技术基本相当，非智能手机领域与华勤技术的差异主要在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规模上；平板电脑产品差异系客户结构及产品单价引起，预计公司未来在平板电脑领域的客户结构将持续改善；笔记本电脑产品领域的差异系公司产品规划及战略选择所致，而非因为发行人技术水平、人员、产能不足，发行人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方面不存在短期内无法突破的技术壁垒，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技术发展趋势，选择切入 ARM 笔记本电脑领域，目前已经获得某品牌 ARM 笔记本电脑 ODM 项目；发行人在 AIoT 产品领域有丰富的项目储备。因此，发行人在非智能手机领域已具备包括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以及 ARM 笔记本电脑等在内的多种产品战略布局，预计未来非智能手机领域产品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产品发展方向。

（四）结合下游智能手机销售额预计下滑、发行人收入及产能布局集中于智能手机、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品类广、收入集中度低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因而抗风险能力弱、处

于竞争劣势的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发行人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提升体现了发行人在智能手机领域的竞争力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19 年至 2022 年，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持续位居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行业出货量前三位，为行业的头部企业。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的合计市场占有率由 2019 年的 68% 上升至 2022 年的 75%，市场保持高度集中的格局。与此同时，同期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由 19% 提升至 28%，由行业第三名升至行业第一名。在客户结构方面，发行人于 2021 年、2022 年陆续导入了三星电子、中国联通、中邮通信、vivo 等客户，持续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在智能手机整体行业的下滑周期实现出货量逆势增长和新头部客户持续导入体现了发行人在智能手机领域强大的竞争力。

2. 智能手机 ODM 行业市场规模较大，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稳健增长

虽然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根据 IDC 预测，2027 年全球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3.5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近 3.2%。再就具体细分市场，根据 GSMA 统计，2021 年全球移动手机用户为 52.7 亿人，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移动手机用户将增长 4 亿到 56.8 亿人，其中大部分新增用户来自于新兴市场国家。非洲、拉美、东南亚、南亚等新兴市场将长期成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前述新兴市场由于其人均可支配收入尚处于增长阶段，该区域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人民币 2,000 元以下价格段的智能手机。这一价格区间是 ODM 厂商最具优势也是最为成熟的产品线，该价格区间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将很大程度上带动 ODM 厂商业务增长。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2 年智能手机 ODM 出货量渗透率持续保持增长，由 2021 年的 37% 上升至 2022 年的 39%，预计 2023 年将继续上涨至 41%，ODM 厂商的出货量预计超过 5 亿台，同比增长约 5%。

根据 BGD 分析：2022 年，消费电子市场承压，全球手机出货下滑，2022 年除苹果、三星电子外，主要智能手机品牌商 ASP（台均价格）均出现一定下



滑，反映市场竞争激烈。为维持市占率和利润，品牌商纷纷将资源重心放在高端产品上，将中低端产品释放给 ODM 厂商，通过 ODM 委外订单有利于品牌商节省成本，从而更加专注在高端机型市场的竞争。2023 年年初，三星电子释放了近 4,500 万台手机和 3,000 万台平板 ODM 订单，华勤技术、龙旗科技和闻泰科技三家 ODM 厂商均有斩获。大客户 ODM 订单释放，利好 2023 年手机 ODM 市场的发展，成为 ODM 市场集中度及渗透率进一步提升的关键因素。

因此，可以预计，若发行人持续在智能手机领域保持现有行业地位，发行人来自智能手机的业务收入将继续稳健增长。

3. 针对智能手机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基于战略考虑已在非智能手机领域进行多元布局进行应对，相关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存在瓶颈，预计业务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在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以及 ARM 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发行人均有明确的产品开发计划与项目储备，并配套建立了相关人员团队、产品产能，相关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存在瓶颈。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二、关于产品结构（《问询函》问题 8.2）”之“（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的研发投入、产能布局、收入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非智能手机领域与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情形，并结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壁垒，说明产品结构差异是否受限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之“2. 说明发行人是否非智能手机领域与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情形，并结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壁垒，说明产品结构差异是否受限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三部分之“七、关于产品结构（《问询函》问题 8.2）”之“（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的研发投入、产能布局、收入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非智能手机领域与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情形，并结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壁垒，说明产品结构差异是否受限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之“2. 说明发行人

是否在非智能手机领域与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情形，并结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壁垒，说明产品结构差异是否受限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根据公司业绩预测情况，2023年发行人来自非智能手机产品的ODM收入预计达到55.22亿元，占比超过22%，较2022年占比上升超过5个百分点，发行人产品布局的战略效果初步显现，预计发行人业务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当然，目前发行人业务结构中智能手机依然占据主要收入比重，虽然发行人已经储备了来自三星电子、小米、联想、A公司、荣耀、OPPO、vivo等客户的多款智能手机ODM项目以及来自A公司、联想、小米、三星电子、荣耀、B公司等客户的多款非智能手机产品ODM项目，但产品实际终端销售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智能手机ODM市场出现明显下滑且公司相关非智能手机产品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1、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1、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4. 锚定智能产品高技术品类及赛道，发挥公司产业链价值，主动服务和践行国家战略

针对智能手机行业可能存在的承压趋势以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产品结构上存在的差异，公司在战略选择层面，坚定服务国家战略，锚定智能产品中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TWS耳机等高技术产品及赛道，适时切入XR产品、ARM笔记本电脑等新技术产品赛道，积极发挥发行人产品综合设计能力，优先考虑使用国产半导体产品，与上游国产供应商共同成长，共同布局有技术门槛、有产业价值的产品品类，以实际行动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等国家产业政策对“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

度融合”“产业强链补链”“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等的部署和指引，将企业发展的道路深度融入国家战略、产业发展、技术发展的方向。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手机收入集中度提升主要原因包括 ODM 细分渗透率及出货量均保持上升趋势、发行人智能手机 ODM 市场占有率上升、发行人智能手机业务转向以 ODM 模式出货为主等合理原因造成，体现了发行人在智能手机领域的竞争力。针对发行人智能手机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以及 ARM 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布局了明确的产品开发计划与项目储备，发行人在相关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存在瓶颈，预计业务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但相关产品实际终端销售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智能手机 ODM 市场出现明显下滑且公司相关非智能手机产品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1、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1、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 八、关于生产模式（《问询函》问题 9）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产量包括自产产量、外协产量和全散料产量，其中全散料出货不涉及具体生产过程，报告期内自产产量占比逐步下降，全散料产量占比快速上升；（2）智能产品制造行业经营模式分为 ODM、IDH 和 EMS 等，IDH 厂商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与设计，EMS 厂商主要负责产品生产；（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分为 ODM 业务和专业服务，报告期各期 ODM 业务占比在 90%以上。

请发行人说明：（1）各具体业务类别的划分标准，与前述生产模式、智能产品制造行业经营模式的关系；全散料出货产品销售是否均属于 ODM 业务收入，其生产方式与 ODM 的定义是否矛盾，公司的业务类别划分是否符合行业

惯例；（2）全散料出货模式的具体流程，包括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流程，公司在各流程中起到具体作用；该模式与自主生产、外协生产模式在主要客户、销售流程、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货物和资金流转、产品交付与验收等方面的差异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全散料产量占比快速上升的原因、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2.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资料；3. 查阅第三方机构发布的行业数据、报告；4. 查阅发行人不同业务模式下的主要销售合同；5. 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问题 9 第（3）问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全散料产量占比快速上升的原因、合理性

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下，公司实际不负责产品的组装生产环节，因此产量实际即为该等产品的出货量或销量统计，实质为报告期内该模式下的销量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散料出货量分别为 1,584.40 万台、4,746.08 万台、5,917.94 万台和 2,977.46 万台，占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0.89%、37.35%、39.38%和 45.12%，主要为智能手机产品。公司部分机型采取散料模式出货，主要系满足客户全球性交付的需求，具有合理性：受到印度、巴西等国家关税政策、产业政策影响以及品牌商的统筹安排，公司应客户需求，以散料的形式向其交付产品，由客户自行组织当地工厂实施整机生产。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散料最终主要发往印度，向联想销售的散料最终主要发往印度、巴西，向三星电子销售的散料最终主要发往印度、巴西、印度尼西亚。

报告期各期，公司散料业务的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客户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小米	出货量	849.69	4,511.60	3,664.09	563.14
	出货量占公司散料总量的比例	28.54%	76.24%	77.20%	35.54%
三星电子	出货量	108.49	602.41	199.31	-
	出货量占公司散料总量的比例	3.64%	10.18%	4.20%	-
	发往巴西出货量	81.45	278.49	107.61	-
	发往巴西占三星电子散料总量的比例	75.07%	46.23%	53.99%	-
	发往巴西占公司散料总量的比例	2.74%	4.71%	2.27%	-
	发往印度出货量	27.04	246.06	68.17	-
	发往印度占三星电子散料总量的比例	24.93%	40.85%	34.21%	-
	发往印度占公司散料总量的比例	0.91%	4.16%	1.44%	-
	发往印度尼西亚出货量	-	77.86	23.50	-
	发往印度尼西亚占三星电子散料总量的比例	-	12.93%	11.79%	-
	发往印度尼西亚占公司散料总量的比例	-	1.32%	0.50%	-
	发往韩国出货量	-	-	0.02	-
	发往韩国占三星电子散料总量的比例	-	-	0.01%	-
发往韩国占公司散料总量的比例	-	-	0.00%	-	
联想	出货量	655.51	426.32	565.60	315.64
	出货量占公司散料总量的比例	22.02%	7.20%	11.92%	19.92%
京东方	出货量	60.69	102.37	-	-
OPPO	出货量	296.82	30.36	41.53	187.06
LG	出货量	-	-	64.27	301.15
vivo	出货量	1,006.25	241.38		
其他	出货量	-	3.48	211.28	217.41
<b>合计</b>	<b>出货量</b>	<b>2,977.46</b>	<b>5,917.94</b>	<b>4,746.08</b>	<b>1,584.40</b>

注 1：其他客户主要包括 vivo、诺基亚（HMD）等

注 2：与三星电子的散料交易中，发行人会向其境外各主体分别交易和交货，因此可根据境外主体所在地统计散料的出货去向。与小米、联想的散料交易中，发行人向客户的境内主体交货后，客户再自行安排出口报关及后续发往海外工厂组装、生产，因此发行人无法准确得知散料最终发往区域

2023 年 1-6 月，公司散料出货 2,977.46 万台，约为 2022 年全年出货量的一半，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散料出货量（万台）
----	-----------------------

项目	2023年1-6月散料出货量（万台）
散料出货量	2,977.46
vivo 散料出货量	1,006.25
Y35 系列散料出货产量	1,006.25
小米散料出货量	849.69
Redmi A2 系列散料产量	312.68
Redmi Note 12S 散料产量	168.64
联想散料出货量	655.51
Moto E13 系列散料产量	426.18
Moto G12 散料产量	103.13
OPPO 散料出货量	296.82
realme c55 散料产量	213.02
三星电子散料出货量	108.49
Galaxy A03 Core 散料产量	108.49

2023年1-6月，公司向小米、三星电子的散料模式出货量减少，而向 vivo 的散料模式出货量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因为与其合作的 Y35 系列机型销售较好。

（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勤技术散料模式收入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龙旗科技	散料收入（万元）	526,651.06	793,150.17	685,097.43	333,783.95
	散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9.47%	27.40%	28.15%	20.50%
华勤技术	散料收入（万元）	未披露	1,242,721.16	1,416,506.69	1,109,579.74
	散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未披露	13.87%	17.64%	19.04%

报告期内，公司散料收入主要来自智能手机产品，少量来自于平板电脑及 AIoT 产品：

产品大类	散料收入占比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智能手机	96.18%	94.89%	99.62%	100.00%

产品大类	散料收入占比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板电脑及 AIoT 产品	3.82%	5.11%	0.38%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勤技术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分产品收入。

华勤技术并未对其散料收入的产品构成进行披露。结合发行人散料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手机产品、少量来自于平板电脑产品的情况，若将华勤技术的散料收入除以其智能手机收入，或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收入之和，其占比与发行人情况较为相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龙旗科技	散料收入（万元）	526,651.06	793,150.17	685,097.43	333,783.95
	散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9.47%	27.40%	28.15%	20.50%
华勤技术	散料收入（万元）	未披露	1,242,721.16	1,416,506.69	1,109,579.74
	散料收入占智能手机收入的比例	未披露	33.05%	37.59%	36.14%
	散料收入占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收入之和的比例	未披露	20.84%	25.79%	27.09%

注：数据来源为华勤技术招股说明书，统计口径为“整机散料收入”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散料出货量占比快速上升，主要系与小米、三星电子合作的部分机型具有全球性交付的特点，应客户需求部分采用了散料模式，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九、关于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10）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3 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8 家子公司，共有 4 家分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参股企业 7 家，持股 5% 以下的参股公司 12 家。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

人子公司数量较多，请发行人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3）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部分存在亏损的子公司，说明亏损原因以及是否构成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3. 查验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538号《内控报告》；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合规情况；5. 查阅境外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 查阅《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规定；7. 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8.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问题 10 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一）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Meiko、新加坡龙旗两家境外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及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主体	子公司层级	业务关系与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惠州龙旗	一级子公司	从事智能产品的制造、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主营业务
国龙信息	一级子公司	技术研发、设计，境内客户的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持股部分子公司
欢米科技	二级子公司	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
南昌国龙	二级子公司	境内客户的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
惠州国龙	二级子公司	境内客户的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
妙博软件	一级子公司	技术研发、设计，软件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
上海龙旗信息	一级子公司	投资管理	持有部分子公司，也持股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参股企业
南昌龙旗	二级子公司	从事智能产品制造、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主营业务
南昌龙旗智能	二级子公司	技术研发、设计	发行人主营业务
合肥龙旗	一级子公司	技术研发、设计，境内客户的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
龙旗智能	一级子公司	技术研发、设计，境内客户的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
豪承信息	一级子公司	技术研发、设计	发行人主营业务
龙旗实业	一级子公司	投资管理	持股境外子公司
国龙科技	二级子公司	投资控股	持股境外子公司
印度龙旗	三级子公司	境外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
马来西亚国龙	三级子公司	境外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
韩国龙旗	三级子公司	韩国业务拓展及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
香港龙旗	一级子公司	境外原材料采购及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也持股美国龙旗
美国龙旗	二级子公司	美国业务拓展及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
马来西亚龙旗	一级子公司	境外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注销中
国龙香港	一级子公司	投资控股	注销中，目前无任何对外投资和持股
Meiko	三级子公司	电子零件组装、加工、制造出口和批发	发行人主营业务
新加坡龙旗	三级子公司	投资控股	境外持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参股企业的业务定位及各主要参股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主体	业务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进科投资	投资控股	发行人供应商的控股公司
南昌昌鑫	塑胶制品、电子产品、模具、五	发行人供应商

主体	业务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金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马鞍山领智	投资项目管理，对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无关联
DBG	电子产品的制造、研发、销售	发行人客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下的参股公司主要是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对上下游的企业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二）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请发行人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子公司已按照发行人要求建立内部治理架构，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重大事项审批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兼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情况
1	惠州龙旗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关亚东任董事；发行人董事长杜军红任董事
2	国龙信息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关亚东任监事
3	惠州国龙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
4	欢米科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关亚东任执行董事
5	南昌国龙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
6	上海龙旗信息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
7	南昌龙旗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
8	豪承信息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
9	妙博软件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关亚东任执行董事
10	龙旗实业	发行人董事长杜军红任执行董事
11	龙旗智能	发行人董事长杜军红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之炯任财务负责人
12	合肥龙旗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之炯任财务负责人
13	南昌龙旗智能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
14	香港龙旗	发行人董事长杜军红，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董事
15	美国龙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关亚东任董事
16	马来西亚龙旗	发行人董事长杜军红任董事
17	国龙香港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董事
18	印度龙旗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董事

序号	子公司	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情况
19	韩国龙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伯良任理事
20	马来西亚国龙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董事
21	国龙科技	发行人制造体系总经理 Cao Gang 任董事
22	新加坡龙旗	发行人董事长杜军红任董事

发行人及其委派人员能够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且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均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对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发行人审批的事项由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会决策后由发行人相关部门决策审批，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子公司，防范经营风险。

此外，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已对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00Z0538号《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

（三）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部分存在亏损的子公司，说明亏损原因以及是否构成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 1. 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部分存在亏损的子公司，说明亏损原因

（1）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定位及生产经营情况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3年1-6月净利润	2022年度净利润	2021年度净利润	2020年度净利润	子公司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说明
妙博软件	-873.91	6,430.42	-2,770.05	1,288.99	软件技术研发、设计、软件销售	2021年度妙博软件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该年度研发人员扩张、研发费用较高；2023年1-6月妙博软件收入规模较小，导致亏损。
惠州龙旗	3,777.43	11,597.75	6,941.73	1,106.71	从事手机及平板电脑的制造业务以及原材料采购	-
国龙信息	466.86	243.26	2,299.11	4,930.53	技术研发、设计，境内客户的销售	-
惠州国龙	33.04	146.21	65.60	-3.40	境内客户的销售	惠州国龙起步阶段销售规模较小，收入无法覆盖固定支出，导致净利

主体	2023年 1-6月净 利润	2022年度 净利润	2021年度 净利润	2020年度 净利润	子公司业务 类型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说明
						润为负，后续随着收入规模增加，自 2021 年起已逐步实现扭亏为盈。
欢米科技	175.28	364.80	675.20	923.48	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
南昌国龙	435.66	539.77	235.83	-21.10	境内客户的销售	南昌国龙起步阶段销售规模较小，收入无法覆盖固定支出，导致净利润为负，后续随着收入规模增加，已逐渐扭亏为盈。
上海龙旗信息	157.88	-2,503.55	2,628.35	6,074.80	投资管理	2022 年因其持有的私募基金对外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价下跌，发生公允价值变动导致亏损；公司该笔投资成本已足额收回，剩余股数在未来出售时均为超额收益，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南昌龙旗	773.29	6,925.64	2,695.93	969.49	从事手机、平板电脑及 AIoT 产品制造业务以及原材料采购	-
南昌龙旗智能	89.71	-488.10	—	—	技术研发、设计	南昌龙旗智能于 2022 年 7 月新成立，定位为技术研发、设计公司，配备有研发人员，前期研发投入较多，收入暂时性无法覆盖成本费用类支出而导致暂时性亏损。
豪承信息	-124.64	-347.03	-344.78	-95.43	技术研发、设计	豪承信息实际经营业务较少，存在少量固定费用支出，故报告期内呈现亏损状态，公司计划将对该公司处置处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龙旗智能	9,255.53	-2,179.00	70.85	—	技术研发、设计，境内客户的销售	上海龙旗智能于 2021 年 10 月新成立，主要定位为研发及销售职能，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较高导致使收入无法覆盖成本费用，后续随着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化效应体现后，将逐渐实现盈利。
龙旗实业	0.20	0.37	2.53	—	投资管理	-
合肥龙旗	-1,758.20	-2,336.75	-5.09	—	技术研发、设计，境内客户的销售	成立于 2021 年度，定位为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职能，销售规模较小，故该子公司前期存在亏损状态。
国龙科技	158.05	1,809.29	58.84	—	投资控股	-
印度龙旗	88.78	2,408.92	-219.13	-115.59	境外销售	2020-2021 年度印度龙旗收入规模较小，收入规模无法覆盖固定的成本费用，导致各年度存在小幅亏损；自 2022 年起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已实现扭亏为盈。

主体	2023年 1-6月净 利润	2022年度 净利润	2021年度 净利润	2020年度 净利润	子公司业务 类型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说明
马来西亚 国龙	2,483.82	3,883.86	2,199.91	-2,671.16	境外销售	马来西亚国龙 2020 年度部分项目处于项目初期，毛利率相对较低，收入无法覆盖成本费用，导致该年度出现暂时性亏损状态，随着马来西亚国龙收入规模的上升，自 2021 年起已实现扭亏为盈。
韩国 龙旗	40.08	239.03	-237.49	-152.94	韩国业务拓展 及销售	韩国龙旗自 2019 年新成立，成立初期阶段收入规模较小，收入无法覆盖固定成本费用，导致 2020-2021 年度出现亏损状态，随着韩国龙旗收入规模的上升，自 2022 年起已实现扭亏为盈。
国龙 香港	-0.40	55.96	-38.99	-30.49	投资控股	国龙香港 2020-2021 年度销售规模较小，收入无法覆盖固定成本费用，导致 2020-2021 年度出现亏损状态，目前该公司已在注销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香港 龙旗	2,739.95	7,713.02	-2,957.77	1,241.87	境外原材料采 购及销售	香港龙旗定位为境外的采购和销售公司，2021 年度的部分项目处于初期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未能覆盖当年度的成本费用而导致亏损；自 2022 年起，随着境外客户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已实现扭亏为盈。
美国 龙旗	17.29	25.06	-316.59	-464.49	美国业务拓展 及销售	美国龙旗定位为开拓美国市场并提供部分售后服务工作，收入规模较小，无法覆盖固定成本费用，导致 2020-2021 年度出现亏损状态，2022 年度发行人调整了对其销售产品的定价策略，已实现盈利状态。
马来 西亚 龙旗	-244.99	-1,456.63	137.50	50.89	境外销售	2022 年因公司打算注销马来西亚龙旗，部分业务已陆续转移至马来西亚国龙，该年度收入规模未能覆盖成本费用，故产生亏损情况，公司打算注销马来西亚龙旗，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目前该公司已在注销中。
Meiko	-170.81	-	-	-	电子零件组 装、加工、制 造出口和批发	该子公司尚未取得收入，前期存在亏损情况。

注：新加坡龙旗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1-6 月无净利润数据

## 2. 是否构成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亏损的情况，主要原因是部分子公司仅承担发行人内部的部分业务职能，如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为发

行人开拓海外市场、维系售后服务等，部分年度销售规模较小，无法覆盖当年度的成本费用。其次，部分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初期经营规模较小，成本费用等固定支出较高，导致部分年度存在亏损，随着其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已逐渐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定期对子公司的经营和盈利状况进行分析，对于未来不发生实际经营业务的主体，公司会计划对其进行注销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子公司亏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其在内部的职能定位不同或个别年度的收入规模未能覆盖成本费用导致，相关亏损属于暂时性亏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关于知识产权（《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软件著作权 406 项、各项专利 5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7 项；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超过 2,200 项，其中发明专利超过 90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超过 1,100 项。

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数量差异较大原因，知识产权管理策略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自主研发生产技术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2）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转让方是否同意相关技术、专利以 ODM 形式实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清单、证书等；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的纠纷情况；4. 查阅发行人受让知识产权的清单、受让协议；5. 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相关人员、法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员、业务相关人员；6. 查阅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7.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相关内容；8. 查阅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问题 11 第（1）、（2）问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数量差异较大原因，知识产权管理策略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自主研发生产技术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

####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数量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个）				软件著作权数量（个）	2022 年营业收入（亿元）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总数		
华勤技术	949	1,336	95	2,380	1,369	926.46
闻泰科技	110	473	179	762	424	580.79
工业富联	4,007	1,820	251	6,189	未披露	5,118.50
立讯精密	738	3,373	415	4,526	未披露	2,140.28
歌尔股份	5,415	未披露	未披露	17,720	未披露	1,048.94
龙旗科技	113	416	91	620	409	293.43

注 1：华勤技术知识产权数据来源为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注 2：闻泰科技知识产权数据来源为其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注 3：工业富联知识产权数据来源为其 2023 年发布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文版）》

注 4：立讯精密知识产权数据来源为其于 2023 年发布的《2022 可持续发展报告》

注 5：歌尔股份知识产权数据来源为 2022 年年报

注 6：发行人知识产权数据系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数据

注 7：工业富联知识产权合计数量来源于其 2023 年半年报

注 8：华勤技术、闻泰科技、工业富联、立讯精密、歌尔股份财务数据来源系 wind

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华勤技术、工业富联、立讯精密、歌尔股份，与闻泰科技的知识产权数量较为接近。根据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与知识产权数量的对比情况，发行人营收规模与知识产权数量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

公司名称	2022年营业收入规模 (亿元)	知识产权数量(个)	营业收入/知识产权数量 (亿元/个)
华勤技术	926.46	2,380	0.39
闻泰科技	580.79	762	0.76
工业富联	5,118.50	6,189	0.84
立讯精密	2,140.28	4,526	0.47
歌尔股份	1,048.94	17,720	0.06
龙旗科技	293.43	620	0.47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审发明专利数量为 242 个，预计发行人获得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速度将进一步加快。

## 2. ODM 行业的竞争并不直接依赖于知识产权数量

ODM 行业的竞争并不直接依赖于知识产权数量，头部客户资源积累、产品定义能力、核心技术能力（主要为非专利技术）、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规模优势等方面构成 ODM 厂商行业竞争的核心要素。知识产权数量相对较少并未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技术先进性以及业务开拓和收入增长构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42,099.15 万元、2,459,581.75 万元、2,934,315.15 万元和 1,079,956.1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6,070.99 万元、54,784.14 万元、29,881.88 万元、33,379.35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33.68%和 36.98%，公司业务实现了稳健增长。

（二）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共计 647 项。相关专利取得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增专利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的重要程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

#### 十一、关于关联购销往来（《问询函》问题 12.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且持续增长，2021年度关联方销售 1,418,449.59 万元，占比 57.67%；（2）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为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880.59 万元、689,103.31 万元、1,418,310.81 万元和 751,983.81 万元，2020、2021 年增幅分别为 451.81%和 105.82%，销售内容主要为智能手机、AIoT 产品；关联采购主要对象为小米、光弘科技、南昌昌鑫，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在 3%-4%左右，采购内容包括零部件以及代加工服务；（3）2019-2021 年，小米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分别为 1.246 亿台、1.464 亿台、1.903 亿台，2020、2021 年增幅分别为 17.50%和 29.99%。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公司向小米销售收入的增长与小米自身各条线产品的出货量和收入增长趋势基本相匹配；（4）发行人与小米业务合作自 2013 年开始，2015 年小米通过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增资后分别持有发行人 9.13%以及 8.18%股份，构成发行人重要关联方。

请发行人披露：（1）区分购销内容项下的产品服务品类，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交易的商品金额、数量、单价、成本及毛利情况；2020、2021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合理性；结合可比第三方相同或相似产品服务的定价、利润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受单独一方影响或操纵调节的可能；（2）结合上述关联交易变化趋势，判断该类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及相关方的合作背景、合作以来的交易内容、交易规模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系统数据互通情况，说明小米集团对发行人生产技术、采购和产供销的介入程度和影响措施；（2）发行人是否为小米集团智能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等业务的唯一供货商；若否，请结合不同业务模式大致说明各主要产品服务项下发行人供货所占比例；双方合作是否针对特定产品购销交易设置了排他性服务约束；（3）公司向小米及其

关联方分别以 ODM、IDH、EMS 模式销售产品的金额、数量、单价；报告期内小米 ODM、IDH、EMS 对应模式项下各类型产品的采购规模，发行人销售规模占其比重；结合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客户以相同模式销售同品类产品的价格、市场平均单价、主要销售条款等，说明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公允性；结合小米除发行人外的主要 ODM、IDH、EMS 供应商采购单价规模、小米选择供应商的主要标准、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等，说明小米向发行人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4）结合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说明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的交易流程，包括如何实现合同约定的生产、制造、交货、销售、利润分成等时点环节；各合作模式下收入确认、货款支付、发票开具过程、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合作模式、付款方式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发行人合作的其他包括联想、华为、三星电子等主要客户，相互产品之间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关系，主要客户之间是否设置了保密性或防止技术外泄的合作条款内容；如有，具体说明发行人的执行情况，是否影响存量客户或潜在客户收入拓展；（6）与小米关联的交易模式下，双方约定的计价成本如何确定，与发行人实际结转的成本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小米对发行人的具体成本管控措施；下游客户产品库存管理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下游客户囤货、期末滞销的风险；（7）结合下游客户集中度情况、公司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动趋势等，说明公司对小米业务规模是否符合下游市场格局、是否存在对小米的单一重大依赖，若小米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8）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小米销售收入增幅远高于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四号》4-11 关联交易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关联交易明细表；2. 访谈发行人财务、业务人员，梳理发行人向可比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服务的价格、毛利率；3. 向发行人有关财务、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小米及相关方的合作背景，查阅双方合作以来的交易明细，梳理交易内容、交易流程；4. 检索公开信息、查阅 Counterpoint 研究报告，向小米相关人员询问相关情况；查阅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向公司投资时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与小米开展业务合作签署的合同等；5. 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涉足的细分市场及所占份额；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6. 统计发行人实际结转成本的金额；向发行人有关财务、业务人员了解其是否知悉下游客户产品库存管理及终端销售情况；7. 查询下游客户集中度情况；8. 查阅小米定期报告以及 IDC 等第三方发布的数据。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问题 12.2 第（1）、（3）、（6）、（7）、（8）问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与小米及相关方的合作背景、合作以来的交易内容、交易规模及其变化情况

小米系全球头部的智能产品品牌商，龙旗科技系全球头部的智能产品 ODM 厂商，双方具有直接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基于互相认可，发行人与小米及相关方自 2013 年起接洽合作，自 2014 年起产生交易。

自合作以来，发行人与小米各年度的交易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ODM 业务	研发与技术服务	受托加工服务	保理业务	合计
2023 年 1-6 月	390,275.80	8,724.15	8,999.82	563.05	<b>408,562.82</b>
2022 年度	1,277,972.53	9,594.49	45,558.47	2,587.21	<b>1,335,712.70</b>
2021 年度	1,323,258.38	12,006.11	80,808.57	2,237.75	<b>1,418,310.81</b>
2020 年度	603,879.75	18,946.34	65,982.31	294.92	<b>689,103.31</b>
2019 年度	59,442.60	20,180.76	45,210.36	46.87	<b>124,880.59</b>
2018 年度	48,655.16	11,120.23	25,354.32	-	<b>85,129.71</b>
2017 年度	46,352.68	7,883.24	51,599.43	-	<b>105,835.35</b>
2016 年度	14,248.09	7,065.31	8,114.19	-	<b>29,427.59</b>

年份	ODM 业务	研发与技术服务	受托加工服务	保理业务	合计
2015 年度	5,165.69	7,719.84	12,619.96	-	<b>25,505.49</b>
2014 年度	610.98	3,605.31	2,315.98	-	<b>6,532.27</b>

伴随双方业务的增长，发行人与小米的交易规模呈增长趋势。自 2020 年起双方在智能手机领域开展 ODM 模式合作后，ODM 业务收入增速较快。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与小米具有直接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基于互相认可，双方自 2013 年起接洽合作，合作以来由发行人为小米提供智能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服务、受托加工服务及研发制造一体化服务。

（二）公司向小米及其关联方分别以 ODM、IDH、EMS 模式销售产品的金额、数量、单价；报告期内小米 ODM、IDH、EMS 对应模式项下各类型产品的采购规模，发行人销售规模占其比重；结合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客户以相同模式销售同品类产品的价格、市场平均单价、主要销售条款等，说明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公允性；结合小米除发行人外的主要 ODM、IDH、EMS 供应商采购单价规模、小米选择供应商的主要标准、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劣势等，说明小米向发行人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

1. 公司向小米及其关联方分别以 ODM、IDH、EMS 模式销售产品的金额、数量、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及其关联方分别以 ODM、IDH、EMS 模式销售产品的金额、数量、单价、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业务模式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智能手机	ODM	收入（万元）	355,042.51	1,179,668.02	1,231,831.49	572,315.95
	IDH	收入（万元）	8,221.79	9,230.32	11,566.55	18,166.25
	EMS	收入（万元）	8,999.82	46,862.80	80,808.57	65,982.31
	合计	收入（万元）	<b>372,264.12</b>	<b>1,235,761.13</b>	<b>1,324,206.61</b>	<b>656,464.50</b>
AIoT 产品	ODM	收入（万元）	35,222.05	97,000.18	91,426.89	31,563.80
	IDH	收入（万元）	502.37	364.17	439.56	780.09
	合计	收入（万元）	<b>35,724.42</b>	<b>97,364.36</b>	<b>91,866.45</b>	<b>32,343.90</b>
平板电脑	ODM	收入（万元）	12.32	-	-	-

产品大类	业务模式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	收入（万元）	563.05	2,587.21	2,237.75	294.92
总计	总计	收入（万元）	<b>408,562.82</b>	<b>1,335,712.70</b>	<b>1,418,310.81</b>	<b>689,103.31</b>
		成本（万元）	<b>373,155.04</b>	<b>1,239,060.96</b>	<b>1,317,623.07</b>	<b>632,347.82</b>
		毛利（万元）	<b>35,407.78</b>	<b>96,651.74</b>	<b>100,687.74</b>	<b>56,755.50</b>
		毛利率	<b>8.67%</b>	<b>7.24%</b>	<b>7.10%</b>	<b>8.24%</b>

2. 结合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客户以相同模式销售同品类产品的价格、市场平均单价、主要销售条款等，说明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公允性

（1）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交易价格比较

①单价比较

ODM 行业的产品价格主要受到机型终端价格定位、竞争情况、公司负责采购的原材料价值量、设计与生产复杂程度、交付形式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ODM 厂商向不同客户销售、不同项目之间的单价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向小米销售单价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单价的详细比较已申请豁免披露。

针对智能手机产品 ODM 业务，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智能手机整机价格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主要与双方合作机型的终端定价较低、小米自采原材料占比较高有关。

针对智能手机产品的 EMS 业务，2020-2021 年，公司向小米收取的受托加工服务单价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差异较小，受托加工服务根据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定价，价格差异主要与生产复杂度、报价时的竞争激烈程度、战略客户开拓等因素有关。2020 年，公司向 A 公司收取的单价略低，系为加强与 A 公司在智能手机产品的合作而战略性报价。2022 年，公司为黑鲨提供加工服务的单价较高，主要系当年主要项目由黑鲨 4 系列升级为黑鲨 5 系列，定价较高。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小米收取的受托加工服务单价与黑鲨不存在显著差异。

针对 AIoT 产品的 ODM 业务，公司向小米销售的 AIoT 产品价格存在一定

波动。2020-2022 年，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主要为智能手表产品，且产品档次逐渐提升，价格呈增长趋势。公司向 A 公司、荣耀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由于向其主要出货产品分别为儿童手表、手环，产品终端售价较智能手表、VR 产品较低。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小米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客供料模式整机占比有所提升，以及新增了单价较低的耳机产品。

## ②毛利率比较

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与其他客户的差异主要受到核心项目的报价策略、出货量、产品细分类别、客户地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毛利率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的详细比较已申请豁免披露。

针对智能手机产品的 ODM 业务，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智能手机整机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2020 年 A 公司的毛利率较低，系某报价较低的项目效益较差所致；2022 年，A 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与当年核心机型终端出货量较高、达到规模效应有关。2023 年 1-6 月，小米的毛利率略有提升，但提升幅度小于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由于：发行人与小米合作的部分项目中客供物料的比例较高，因此发行人向小米的销售受益于原材料价格降低的程度相比其他客户较弱，毛利率的提升也相对有限。

针对智能手机产品的 IDH 业务，公司向小米提供的智能手机研发与技术服务毛利率基本与其他客户相当，且总体保持稳定。

针对智能手机产品的 EMS 业务，2020 年公司向 A 公司的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前期为了开拓战略客户，采取低报价的策略且项目规模过小，无法实现规模效应。2020 年小米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项目生产良率与效率较高。2021-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黑鲨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黑鲨产品面向终端销售的溢价以及给予供应链的利润空间较高，且出货量不大。2022 年，公司向小米的 EMS 业务量下滑，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向小米受托加工服务的毛利率有所回升。

针对 AIoT 产品的 ODM 业务，公司向小米销售的 AIoT 产品整机毛利率处

于中等水平。C 公司、B 公司作为境外客户，且合作产品档次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他境内客户的毛利率在不同期间与小米各有高低，具体取决于核心出货产品的类别、初始报价情况、生产良率及出货情况等。整体而言，AIoT 产品的出货量相对较小，且属于新兴领域，需要一定前期投入，因此毛利率水平相较智能手机更高，符合行业情况。

针对 AIoT 产品的 IDH 业务，公司向小米提供的 AIoT 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其数值及变动逻辑与智能手机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业务相似。

## （2）与市场平均单价的比较

ODM 行业的产品价格主要受到机型终端价格定位、竞争情况、公司负责采购的原材料价值量、设计与生产复杂程度、交付形式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ODM 厂商向不同客户销售、不同项目之间的单价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小米销售具有公允性，小米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三）与小米关联的交易模式下，双方约定的计价成本如何确定，与发行人实际结转的成本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小米对发行人的具体成本管控措施；下游客户产品库存管理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下游客户囤货、期末滞销的风险

2020-2022 年，实际结转的成本与约定的计价成本的差异率分别为-7.78%、-0.03%和-12.86%，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为自有工厂模式，并非向外部工厂支付固定的代工费用，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生产量摊销时，会发生与初始约定不一致的情形。2022 年，前述项目已基本结项，出货量较小，至 2023 年已无出货。

（四）结合下游客户集中度情况、公司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动趋势等，说明公司对小米业务规模是否符合下游市场格局、是否存在对小米的单一重大依赖，若小米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

##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下游客户集中度情况

根据 Omdia 数据，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牌	份额	品牌	份额
/	<b>2023年 1-6 月</b>		<b>2022 年</b>	
1	三星电子	21%	三星电子	21%
2	苹果	19%	苹果	19%
3	小米	12%	小米	13%
4	OPPO	10%	OPPO	9%
5	vivo	8%	vivo	8%
6	传音	7%	传音	6%
7	荣耀	5%	荣耀	5%
8	摩托罗拉/联想	4%	Realme	4%
9	Realme	3%	摩托罗拉/联想	4%
10	A 公司	3%	A 公司	2%
/	其他	9%	其他	9%
/	<b>合计</b>	<b>100%</b>	<b>合计</b>	<b>100%</b>
/	<b>2021 年</b>		<b>2020 年</b>	
1	三星电子	20%	三星电子	20%
2	苹果	18%	苹果	16%
3	小米	14%	A 公司	15%
4	OPPO	11%	小米	11%
5	vivo	10%	vivo	8%
6	传音	6%	OPPO	8%
7	Realme	4%	Realme	3%
8	摩托罗拉/联想	4%	摩托罗拉/联想	3%
9	荣耀	3%	LG	2%
10	A 公司	3%	传音	2%
/	其他	8%	其他	12%
/	<b>合计</b>	<b>100%</b>	<b>合计</b>	<b>100%</b>

注：数据来源于 Omdia，其中 OPPO 含 one plus，不含 Realme



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集中度较高，2020-2022年及2023年1-6月前10名品牌合计占据的市场份额分别为88%、92%、91%和91%，小米品牌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1%、14%、13%和12%，排名分别为第四、第三、第三和第三。

根据Counterpoint数据，2020-2022年全球智能手表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牌	份额	品牌	份额	品牌	份额
/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苹果	34.1%	苹果	32.6%	苹果	33%
2	三星电子	9.8%	三星电子	9.8%	A公司	11%
3	A公司	6.7%	A公司	7.4%	三星电子	9%
4	Noise	5.6%	小天才	5.0%	小天才	6%
5	Fire-Boltt	5.5%	华米	4.9%	Fitbit	6%
6	Garmin	4.0%	Garmin	4.5%	华米	5%
7	华米	4.0%	Fitbit	3.6%	Garmin	4%
8	boAt	3.8%	小米	3.5%	-	-
/	其他	26.5%	其他	28.7%	其他	26%
/	合计	100%	合计	100%	合计	100%

全球智能手表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苹果稳居第一，三星电子、A公司分列第二、第三名，小米曾在2021年以3.5%的市场份额排名第八，2022年印度市场及本地品牌迅速崛起。

## 2. 公司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动趋势

2020-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占小米对应业务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对小米的销售金额	408,562.82	1,335,712.70	1,418,310.81	689,103.31
公司对小米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37.83%	45.52%	57.66%	41.96%
公司对小米的销售金额占小米营业成本的比重	4.04%	5.75%	5.25%	3.30%

2020-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小米

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30%、5.25%、5.75%和 4.04%。

### 3. 公司存在对小米的单一客户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小米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96%、57.66%、45.52%和 37.83%，其中 2021 年占比超过 50%。

2021 年，公司对小米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与双方合作的 Redmi 9 系列机型出货量较高、单款机型贡献了较大体量的收入有关，具有一定特殊性。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小米的销售收入占比已分别降低至 45.52%和 37.83%，预计 2023 年全年将进一步下降，因此 2021 年存在的单一客户占比超 50%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若小米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若小米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会对公司业绩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Omdia 数据，2021-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中，三星电子、苹果、小米、OPPO、vivo、摩托罗拉/联想、荣耀、A 公司八个品牌的市场份额稳定在 80%以上，其中除苹果以外全部为发行人的客户。近年来，受到个别“爆款”机型的影响，各个品牌商的收入规模、出货量及市场份额有所波动，基本在头部品牌商内部呈现此消彼长的态势。发行人作为 ODM 龙头企业，市场份额稳定，即使小米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所下滑，发行人亦可通过其他客户出货量及收入的增长，弥补可能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存在对小米的单一客户依赖，小米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小米销售收入增幅远高于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小米销售收入以及小米智能手机

出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向小米销售收入（万元）	408,562.82	1,335,712.70	1,418,310.81	689,103.31
同比增长率	-45.67%	-5.82%	105.82%	451.81%
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亿台）	0.633	1.505	1.903	1.464
同比增长率	-38.12%	-20.91%	29.99%	17.50%

注：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来源于小米年度报告

2023年1-6月，公司向小米销售收入同比下降45.67%，公司向小米销售收入下降幅度高于小米智能手机整体出货量降幅，主要由于：（1）2022年出货量及收入最大的Redmi 9系列机型到2023年基本已无销售；（2）发行人与小米新合作的核心项目尚未在2023年上半年大规模量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小米销售收入增幅远高于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幅具有合理性。

## 十二、关于小米业务合作模式（《问询函》问题12.3）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在2010年开始建设惠州生产中心，业务从IDH模式转向ODM模式；（2）智能手机领域，2019年及以前公司与小米的业务合作主要为IDH模式；2020年以来，小米针对低端机型越来越多地与公司采用ODM模式合作；（3）随着南昌龙旗科技园的建成及扩产，报告期内公司制造和交付能力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手机自产产能分别为2,155.2万台、3,276万台、4,022.4万台和2,616万台。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业务模式于2010年转向ODM，而2019年以前与小米仍主要采用IDH模式合作的原因、合理性；（2）小米智能手机高、中、低端机型划分情况，报告期各期各档次手机出货量，各档次手机通过IDH、ODM、EMS模式生产的产量、主要受托方、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及占比；（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中心扩产情况、产能爬坡情况，说明公司交付能力是否与ODM模式向小米供货规模相匹配；IDH模式和ODM模式在包括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具体流程的差异，销售流程、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货物和

资金流转、产品交付与验收等方面的差异，公司在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下起到具体作用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向发行人有关财务、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在 2019 年以前与小米仍主要采用 IDH 模式合作的原因、合理性；2. 向小米相关人员询问相关情况，查阅 IDC 统计数据及研究报告，向发行人有关业务人员了解小米各系列、各机型的档次划分情况；3. 梳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自产产能、外协产量的变动趋势；4. 查阅典型合同，梳理梳理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的差异；5.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问题 12.3 第（2）、（3）问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一）小米智能手机高、中、低端机型划分情况，报告期各期各档次手机出货量，各档次手机通过 IDH、ODM、EMS 模式生产的产量、主要受托方、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及占比

小米智能手机高、中、低端机型划分情况、出货量及生产模式系其核心商业机密，2019 年以来未有公开数据。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在智能手机产品 ODM/IDH 模式下，2020-2022 年小米选择合作的 ODM/IDH 厂商按照出货量统计的市场份额如下所示：

ODM 厂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龙旗科技	71%	59%	60%
华勤技术	21%	39%	38%
闻泰科技	8%	2%	2%

注：Counterpoint 尚未发布 2023 年 1-6 月数据

发行人向小米提供的智能手机 EMS 服务收入金额较小，尚无公开数据统计供货占比情况。

（二）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中心扩产情况、产能爬坡情况，说明公司交付能力是否与 ODM 模式向小米供货规模相匹配；IDH 模式和 ODM 模式在包括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具体流程的差异，销售流程、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货物和资金流转、产品交付与验收等方面的差异，公司在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下起到具体作用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中心扩产情况、产能爬坡情况、ODM 模式向小米供货规模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万元)	146,310.61	150,796.37	116,028.92	89,089.06
自产产能(万台)	3,155.25	6,794.25	5,317.44	4,292.64
外协产量(万台)	498.49	2,752.24	3,151.92	1,996.91
自产方式向小米供货规模(万台)	1,765.78	4,601.61	3,754.54	1,937.70

注：ODM 模式向小米供货未包含散料模式，该模式基本不涉及生产，因此未包含在内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中心南昌、惠州稳步扩充产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渐增加，自产产能持续爬坡增长，交付能力不断增强。同时，为了满足订单交货需要、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产品委托其他企业加工，进一步保证向客户的交付能力。因此，公司交付能力与向小米供货规模相匹配。

### 十三、关于南昌昌鑫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12.4）

根据申报材料，（1）南昌昌鑫由龙旗信息持股 18%，深圳旺鑫为南昌昌鑫持股 92% 的公司；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曾为昆山龙旗控制的企业，因深圳旺鑫经营状况不佳，南昌昌鑫持续亏损，昆山龙旗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出股权；（2）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电池盖组件、壳体、显示模组等，采购规模为 14,312.47 万元、31,617.42 万元、36,416.08 万元和 24,986.99 万元，占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规模的 12.56%、17.53%、12.50% 和 12.41%；（3）

2019年，南昌昌鑫向公司拆借50,614万元，2020年清偿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上发行人与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开始合作的背景，合作以来的交易内容、交易规模及其变化情况；（2）昆山龙旗收购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时间、收购价款、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收购时南昌昌鑫、深圳旺鑫财务情况，是否已出现亏损，昆山龙旗收购原因、合理性；（3）昆山龙旗退出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原因，转让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4）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比重，结合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向发行人销售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关联方采购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6）南昌昌鑫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拆借期限，利率确定依据、本息支付情况，南昌昌鑫偿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以及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财务资料；
2. 查询上市公司汇冠股份的公告信息，审阅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3. 取得并核查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营业执照，并就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5. 查阅借款协议和还款凭证、相关方的确认函、核查银行流水及对相关方进行访谈；
6. 查阅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在控股股东控制期间的银行流水；
7. 取得交易协议以及深圳市禾磊科技有限公司和黄磊的出资凭证；
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

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9. 对受让方王玲、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深圳旺鑫目前实际控制人梁海进行访谈；10. 查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核心财务数据，南昌昌鑫、深圳旺鑫获取发行人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双方交易的合同、采购订单、签收单、入库单、发票、交易流水、银行回单等材料。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问题 12.4 第（1）、（5）问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一）历史上发行人与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开始合作的背景，合作以来的交易内容、交易规模及其变化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深圳旺鑫采购金额合计 14,902.63 万元，不存在向南昌昌鑫采购的情况。

2020-2022 年，龙旗科技向深圳旺鑫、南昌昌鑫的采购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自身 ODM 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对壳体产品的需求量增大，同时旺鑫所中标项目终端出货情况良好。2023 年上半年，龙旗科技向深圳旺鑫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也与自身整体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历史上发行人与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开始合作的背景系双方具有明确的上下游关系，通过接洽与议标建立合作关系；合作以来的交易内容主要为结构件及电声类原材料等，交易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自身业绩增长、对相关原材料需求增长以及双方合作机型的出货量较大。

（二）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比重，结合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向发行人销售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关联方采购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比重

深圳旺鑫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额	14,902.63	49,009.39	36,416.09	31,617.42
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合并营业收入	29,443.76	76,686.41	59,497.88	81,786.11
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销售额比重	50.61%	63.91%	61.21%	38.66%

注 1：“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合并营业收入”为南昌昌鑫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注 2：发行人与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对产品的分类口径不一致，双方交易大部分为机壳等结构件产品，因此直接计算整体占比

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38.66%、61.21%、63.91%和 50.61%，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1）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前期的主要大客户系 A 公司（占比超 50%），2021 年起 A 公司的智能手机业务规模迅速下滑，其向 A 公司销售金额显著下降，至 2022 年已几乎无交易金额；（2）报告期内，龙旗科技业绩增长迅速，对机壳等结构件产品的需求扩张，南昌昌鑫、深圳旺鑫中标项目的数量有所增长，且合作机型的销售情况良好；（3）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9.34%，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采购金额下降 40.36%，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双方合作机型销售情况影响。

2. 结合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向发行人销售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关联方采购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除发行人以外，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主要客户为 A 公司和荣耀。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与向 A 公司和荣耀销售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0.11%	5.46%	5.45%	12.92%
向 A 公司、荣耀销售毛利率	0.63%	7.19%	5.68%	13.08%
<b>综合毛利率</b>	<b>0.16%</b>	<b>6.18%</b>	<b>5.97%</b>	<b>12.98%</b>

2021 年，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消费电子结构件行业竞争激烈，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如上市公司 ST 星星（300256.SZ）当年结构件类收入毛利率为-10.79%。2023 年 1-6 月，深圳旺鑫的毛利率进一步下滑，



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消费电子行业复苏较弱，深圳旺鑫产品销售量价齐跌，加之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总体而言，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直接向 A 公司、荣耀销售的结构件产品主要用于 A 公司、荣耀的自研机型，相较于龙旗的 ODM 机型，自研机型终端售价更高，通常享有更好的利润空间，具有合理性。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与具体出货产品定位及市场竞争加剧有关，也与其自身经营调整和采取较为激进的竞争策略有关。

## （2）发行人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及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分析比较

### ①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情况

发行人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在整机生产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前壳、后壳、底壳、中框、电池盖等结构件产品，需要向结构件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采购机壳等结构件产品的规模逐年增长，分别为 16.88 亿元、25.59 亿元、33.31 亿元和 11.5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持续导入新的优质供应商，特别是 2021-2022 年为更好地保障供应链稳定，公司与盈旺精密、众为精密、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领益智造等供应商的合作规模增加，因此虽然发行人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采购金额上涨，但其占比分别为 15.16%、12.66%、13.22%和 12.91%，整体呈下降趋势。

### ②发行人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及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分析比较

公司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的主要为机壳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机壳产品的整体平均单价与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机壳产品的平均单价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机壳产品的整体平均单价	9.94	11.46	10.61	10.23
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机壳产品的平均单价	9.33	12.05	11.02	12.93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合并统计）采购的主要产品以及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个

年份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产品具体型号	采购金额	采购平均单价	同产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	价格差异率
2023 年 1-6 月	前壳组件	前壳组件 1	1,272.88	4.30	4.76	10.69%
		前壳组件 2	1,134.24	30.86	32.70	5.95%
		前壳组件 3	580.87	6.67	6.78	1.69%
		前壳组件 4	551.95	8.19	8.03	-1.93%
		前壳组件 5	573.33	32.05	32.95	2.79%
		前壳组件 6	195.18	7.43	7.65	2.92%
	电池盖组件	电池盖组件 1	403.55	9.79	9.70	-0.96%
		电池盖组件 2	166.38	9.80	9.69	-1.06%
		电池盖组件 3	61.67	10.04	9.42	-6.25%
		电池盖组件 4	60.82	9.81	9.70	-1.09%
		电池盖组件 5	52.87	7.29	6.58	-9.83%
	后壳组件	后壳组件 1	414.74	8.09	7.49	-7.40%
		后壳组件 2	527.94	6.82	6.79	-0.39%
		后壳组件 3	198.32	87.75	88.46	0.81%
	底壳组件	底壳组件 1	257.53	18.96	19.17	1.06%
	中框组件	中框组件 1	1,480.84	6.32	6.07	-3.85%
中框组件 2		746.81	33.12	34.18	3.22%	
中框组件 3		226.57	8.46	8.68	2.61%	
中框组件 4		220.15	84.67	80.35	-5.11%	

注 1：同类供应商均价差异率 = 同类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 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采购平均单价 - 1，比较具体型号相同的产品

注 2：同类供应商主要包括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众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华辉信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3：选择样本标准为当年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额大于 500 万元且存在可比供应商的机壳产品；价值量较小的支架、缓冲压紧材料、屏蔽导电材料、密封遮蔽材料等产品未纳入比价范围

综合比较报告期内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的 61 个主要产品的比价情况，

公司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产品定价与同产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率的平均值为 1.03%，差异率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66%、61.21%、63.91%和 50.61%；双方合作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与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毛利率差异较小；经比较，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不存在显著差异。

#### 十四、关于保理业务（《问询函》问题 12.6）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均为米信平台业务主体）的合作模式为：米信平台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开展申请债权转让凭证融资业务（无追索保理）收取相应利息及手续费，发行人为其提供确认贸易背景真实性、业务推广等服务并获得分润款，报告期各期分润款规模为 46.87 万元、294.92 万元、2,237.75 万和 1,617.0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米信平台向发行人支付分润款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润款确认方式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利益输送；（2）结合米信平台和银行的贴现利率、贴现流程对比情况，说明供应商在米信平台贴现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向通过米信支付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重大差异；（3）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分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公开信息检索梳理与公司同米信平台合作模式相似的案例；
2. 查阅发行人与米信平台有关主体签署的协议；
3. 访谈米信平台相关人员、发行人财务、

业务相关人员；4. 通过发行人向其他银行、保理公司进行咨询；5. 公开信息检索银行的一般贴现利率、贴现流程；6. 梳理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确定机制；7.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分润款收入的全部明细及计算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问题 12.6 第（3）问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2020 年以来，龙旗科技分润款收入及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保理业务分润款收入	563.05	2,587.21	1,617.09	2,237.75	294.92
使用米信平台票据支付的金额	380,621.52	1,280,997.60	731,138.84	1,186,547.67	594,122.86
供应商对票据进行贴现的金额	107,811.14	508,758.16	314,703.72	609,153.13	296,254.43
材料采购规模	823,575.38	2,296,524.00	1,195,666.43	2,007,955.22	1,437,177.85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提高了使用米信平台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因此其增速超过材料采购规模增速。同时，更多收到票据的供应商进行了贴现操作，提前贴现的天数亦有增加，因此保理业务分润款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 十五、关于外协加工（《问询函》问题 16）

据申报材料，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发生委托加工费用 36,270.53 万元、55,439.11 万元、78,133.97 万元，主要为外协加工费用且金额逐年增长，外协加工涉及工序主要为贴片加工和整机组包加工。

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占比、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及加工费定价依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加工费的公允性；（2）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外协厂商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经营的能力；（3）发行人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外协加工是否需要具备资质认证要求或技术门槛；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4）外协厂商是否需具备相关生产许可资质，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形；外协加工

是否属于行业普遍行为，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说明外协加工采购量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5）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成立日期、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日期、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等，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是否存在厂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情形，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注册地址相同或受同一自然人或主体控制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外协加工业务的明细表；2.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3. 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4. 查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5. 查询外协厂商安全生产相关情况；6.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7. 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9.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重要人员流水。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问题 16 第（1）、（2）、（4）、（5）问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一）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占比、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及加工费定价依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加工费的公允性

## 1. 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外协厂商采购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服务。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相关外协厂商除光弘科技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涉及产品品类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金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3 年 1-6 月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12,713.48	77.74%	1.34%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平板电脑	1,423.93	8.71%	0.15%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1,118.01	6.84%	0.12%
	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603.13	3.69%	0.06%
	创维及其关联方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智能手机	419.14	2.56%	0.04%
	小计				<b>16,277.69</b>	<b>99.54%</b>

注：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已合并计算

（1）创维及其关联方包括：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惠州创维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2）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包括：光弘科技、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DBG

## 2. 外协厂商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硬件的委托加工具有较为成熟和充分竞争的市场。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依据产品的工艺要求、执行的质量标准和其他特殊要求，选择技术水平和产品要求能够匹配的潜在外协厂商进行接洽和谈判，结合外协厂商所在区域的人力成本、加工工艺及生产流程，由双方综合考虑加工机型、工时费率、质量标准、产品交期等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2023 年 1-6 月，前述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类别	委托加工金额（不含税）（万元）	委托加工数量（万台）	单价（元/台）
2023 年 1-6 月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单台加工成本	11,588.25	390.51	29.67
	创维及其关联方	单台加工成本	475.50	24.69	19.26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类别	委托加工金额（不含税）（万元）	委托加工数量（万台）	单价（元/台）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单台加工成本	954.62	28.82	33.12
	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	单台加工成本	769.33	18.61	41.34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单台加工成本	1,415.87	43.00	32.93

注 1：以上委托加工金额选取该外协厂商整机和机头（机头是手机除去手机卡、手机电池和手机后盖的总称）部分的外协加工费用进行比较分析，以确保数据的可比性

注 2：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已合并计算

（1）创维及其关联方包括：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惠州创维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2）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包括：光弘科技、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DBG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官网、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信息，了解外协厂商所在地、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管等信息；结合查阅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交叉比对公司关联方名单等，除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DBG 均受光弘科技控制。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龙旗间接持有光弘科技 11.18% 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显著影响，发行人与光弘科技的业务合作均按照公司选取供应商的流程，通过询价、议价、比价的方式确认，定价以竞争性、市场化定价为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开信息，可比公司华勤技术将部分工序和产品委托其他企业加工，具体产品加工费价格主要受委托加工产品工艺、技术复杂程度以及报告期内平均人工成本影响，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委托光弘科技提供加工服务的单台加工费分别为 34.23 元、31.39 元、35.07 元、29.67 元，与公司外协加工的平均单台加工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相关外协厂商除光弘科技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加工费具有公允性。

（二）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外协厂商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经营的能力

2023年1-6月，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外协厂商当年营业收入（万元）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2023年 1-6月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12,713.48	177,586.90	7.16%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1,423.93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1,118.01	17,534,731.07	0.01%
	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	603.13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创维及其关联方	419.14	517,017.25	0.08%

注1：创维及其关联方相关数据来自创维数字（000810.SZ）公开披露数据

注2：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相关数据来自光弘科技（300735.SZ）公开披露数据

注3：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系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披露数据，但其主要股东深科技为深交所上市公司（000021.SZ），深科技2022年收入达161.18亿元人民币，2023年上半年收入达77.41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为长期从事智能硬件制造服务的公司，经营时间较长，经营规模较大，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具备独立对外经营能力。

（三）外协厂商是否需具备相关生产许可资质，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形；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普遍行为，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说明外协加工采购量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能、外协产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勤技术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指标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自产产量	发行人	2,782.55	6,359.69	4,810.41	4,004.24
	华勤技术	未披露	16,405.17	16,012.09	11,940.61



外协产量	发行人	498.49	2,752.24	3,151.92	1,996.91
	华勤技术	未披露	2,827.44	4,630.55	4,785.75
自有产能	发行人	3,155.25	6,794.25	5,317.44	4,292.64
	华勤技术	未披露	18,630.00	17,610.00	13,000.00
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	88.19%	93.60%	90.46%	93.28%
	华勤技术	未披露	88.06%	90.93%	91.85%
外协产量/自产产量	发行人	17.91%	43.28%	65.52%	49.87%
	华勤技术	未披露	17.24%	28.92%	40.08%

注：华勤技术的数据来源为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如上表所示，2020 年-2022 年，华勤技术每年产品外协量均超过 2,000 万台，其外协产量占自产产量比例在 15%-50%之间，低于发行人，绝对外协产量高于发行人，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量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各年度外协产量占自产产量比例高于华勤技术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生产策略系通过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实现生产制造。公司总体上以自主生产为主，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订单规模、交付要求和工艺要求等灵活调配外协产能，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实际要求动态匹配产能，既避免了订单规模较小时的自有产能闲置，又防止了订单规模较大时难以完成及时交付，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策略决定了发行人将持续保持一定比例的外协产量。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外协产量占自产产量的比例进一步降低。

（四）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成立日期、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日期、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等，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是否存在厂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情形，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注册地址相同或受同一自然人或主体控制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成立日期、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日期、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等如下表所示：

外协厂商名称	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及人员	业务规模	合作起始日期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光弘科技	法定代表人：唐建兴； 注册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5号； 注册资本：77,462.112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3月24日	生产经营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其配件、电脑及其配件等。	主要股东：光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施玉庆、苏志彪、朱建军； 主要人员：唐建兴、刘冠尉、李文光、简松年、徐宇晟、黄菊英、苏志彪、萧妙文、王军发、李正大、邹宗信、张鲁刚、汤新联、吴肯浩、朱建军、邱乐群、王文利。	根据光弘科技（300735.SZ）2022年年度报告，光弘科技2022年营收规模为41.80亿元；根据光弘科技2023年半年报，2023年上半年营收规模为17.76亿元	2016年7月
	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法定代表人：徐宇晟；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永平二路13号3栋101、201、301、40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7日	笔记本电脑、电脑显卡及平板电脑、手机研发、销售、技术研发、测试与售后服务等。	主要股东：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联拓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徐宇晟、吴洋洋、程勇、苏志彪、唐建兴、姚明明、李井全。		2019年12月
	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剑；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枢路148号A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8日	手机及其配件、计算机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等。	主要股东：嘉兴光弘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杨剑、彭良刚、苏志彪、朱建军、王通永。		2020年8月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景嵩；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33号； 注册资本：6,8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6日	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移动通信系统手机等。	主要股东：英华达（开曼）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张景嵩、陈柏诚、高朝阳、张舒晴。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系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英业达（2356.TW）2022年年度报告，英业达2022年营收规模为1,221.65亿元；根据英业达2023年一季报，2023年一季度营收规模为272.23亿元	2020年5月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人：汤邦文；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80号；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9日	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及销售等。	总公司：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总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主要人员：张恩利、汤邦文、王茵、张知、陈飞。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系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创维数字（000810.SZ）	2018年12月	

外协厂商名称	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及人员	业务规模	合作起始日期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创维数字 2022 年营收规模为 120.09 亿元；根据创维数字 2023 年半年报，创维数字 2023 年上半年营收规模为 51.70 亿元	
惠州创维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忠伟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厂房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母公司：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母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人员：汤邦文、周忠伟、谢世件、代陆军		2021 年 11 月
卓翼科技及其关联方	卓翼科技	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手持终端的生产等。	主要股东：夏传武、陈景庚、UBS AG、陈春飞、高华-汇丰-GOLDMAN,SACHS&CO.LLC、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赵璇、BARCLAYS BANK PLC、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杏才；主要人员：李兴舫、马桶、白厚善、崔小乐、袁友军、卢和忠、曾建美、张岚、魏志勇、谢从雄。	根据卓翼科技（002369.SZ）2022 年年度报告，卓翼科技 2022 年营收规模为 19.25 亿元；根据卓翼科技 2023 年半年报，卓翼科技 2023 年上半年营收规模为 8.98 亿元	2012 年 10 月
	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电工产品、电脑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等；	主要股东：卓翼科技；主要人员：李兴舫、曾建美。		2020 年 8 月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19 号；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31 日	研发、生产、维修、测试移动通信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电子计算机等；	主要股东：摩托罗拉（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人员：杨元庆、刘军、乔松、周妍、王静。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联想集团（0992.HK）2022 年年度报告，联想集团 2022 年营收规模为 4,479.03 亿元；综合联想集团 2023 年一季报等数据，联想集团 2023 年上半年营收规模为 1,753.47 亿元	2014 年 7 月
桂林深科技有	法定代表人：马晓波；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要股东：桂林博晟科技有限公司；	其主要股东深科技为深交所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外协厂商名称	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及人员	业务规模	合作起始日期
限公司	注册地址：桂林市临桂区深科路1号； 注册资本：3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3日		主要人员：马晓波、苏虹、苏军	(000021.SZ)，深科技2022年收入达161.18亿元人民币；2023年上半年营收规模为77.41亿元人民币	
西可通信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红民； 注册地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东面科九路北面； 注册资本：4,9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日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股东：西可通信公司； 主要人员：刘红民、何宁宁、何荣特、何雨珈、王珏	无公开披露数据，但根据《关于表彰河源市高新区2017年度优秀工业企业的通报》，2017年西可通信在河源纳税达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020年4月
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健强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宁路117号中安科技园B栋608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日	专业SMT、测试、组装等高端通讯/数码产品OEM加工	主要股东：梁健强、罗国光、张永华； 主要人员：梁健强、罗国光	业界知名的手机整机制造商，手机年出货量达1,000多万台，	2019年11月
惠州和卓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玲 注册地址：惠州市陈江镇曙光大道大欣集团第七区44号办公楼及45号厂房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1日	移动通讯终端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生产	主要股东：上海稷同智能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惠州市和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陈美玲、方军鑫、陈献土	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大欣工业第七区，占地50,000余平方米；公司紧靠盐惠高速陈江出口处，拥有员工2,500余人，其中技术管理人员300余人	2017年10月
惠州海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迹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海格路1号厂房 注册资本：11,71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月4日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家用电器、消费型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及销售	主要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海格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油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赵迹、翟波、崔红、刘洋、张鹏、李湘滨、栗军、朱蕾、周世英、赵久利	国有控股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获得了三星电子等众多世界知名客户的认可，与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手机等电子产品	2017年9月

注1：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卓翼科技及其关联方、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和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 2：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官方公众号通报

注 3：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和卓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海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公开网络报道

## 十六、关于前次申报（《问询函》问题 28）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曾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2 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七届发审委 2018 年第 4 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审核结果公告显示发行人未通过。

请发行人说明：（1）前两次申报的具体情况，包括申报、反馈、回复、发审会、撤回申请等关键节点的时间和具体流程，申报中介机构、执业人员，前两次申报各轮次反馈重点关注问题及回复情况；（2）前两次申报终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3）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前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除体例外，在实质内容方面有何重要不同，差异的原因，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变更中介机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论证核查证据真实性、充分性、是否可支持核查结论，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相关资料、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860 号）；
2. 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资料；
3. 查阅前次申报的相关资料和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收入明细表等资料；
4.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5. 查阅发行人所处智能产品 ODM 行业和下游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问题 28 第（1）、（3）问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一）前两次申报终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79,956.19	2,934,315.15	2,459,581.75	1,642,099.15
净利润	33,379.35	56,070.99	54,784.14	29,881.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13.51	56,049.80	54,702.51	29,77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73.73	50,105.20	36,615.66	11,650.78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维持增长趋势，且较前次申报显著提升。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16,459.40	39.12%	718,510.60	24.82%	587,739.63	24.15%	134,923.25	8.29%
第二季度	648,057.92	60.88%	785,455.20	27.13%	612,761.59	25.18%	251,470.06	15.44%
第三季度	-	-	758,339.82	26.19%	531,556.12	21.84%	584,944.83	35.93%
第四季度	-	-	632,786.68	21.86%	701,725.25	28.83%	656,868.71	40.34%
合计	<b>1,064,517.32</b>	<b>100.00%</b>	<b>2,895,092.30</b>	<b>100.00%</b>	<b>2,433,782.59</b>	<b>100.00%</b>	<b>1,628,206.86</b>	<b>100.00%</b>

本次申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销售的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小米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AIoT 产品、平板电脑	408,562.82	37.83%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115,632.14	10.71%
	联想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108,851.92	10.08%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销售的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OPPO 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AIoT 产品、平板电脑	81,427.70	7.54%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AIoT 产品	76,200.60	7.06%
	前五名小计		<b>790,675.18</b>	<b>73.21%</b>
2022 年度	小米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AIoT 产品	1,335,712.70	45.52%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AIoT 产品	638,788.51	21.77%
	A 公司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216,675.34	7.38%
	联想及其关联方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	208,795.59	7.12%
	中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	169,737.13	5.78%
	前五名小计		<b>2,569,709.27</b>	<b>87.57%</b>
2021 年度	小米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AIoT 产品	1,418,310.81	57.66%
	联想及其关联方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AIoT 产品	343,492.21	13.97%
	A 公司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239,291.03	9.73%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AIoT 产品	109,400.86	4.45%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	88,329.77	3.59%
	前五名小计		<b>2,198,824.67</b>	<b>89.40%</b>
2020 年度	小米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AIoT 产品	689,103.31	41.96%
	联想及其关联方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AIoT 产品	273,854.15	16.68%
	LG 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	272,518.62	16.60%
	A 公司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AIoT 产品	221,430.37	13.48%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	80,972.44	4.93%
	前五名小计		<b>1,537,878.90</b>	<b>93.65%</b>

注 1：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已合并计算

注 2：

(1) 小米及其关联方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Xiaomi H.K. Limited、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2) 联想及其关联方包括：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Motorola Mobility LLC

(3)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包括：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SAMSUNG ELETRONICA DA AMAZONIA LTDA、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PT SAMSUNG ELECTRONICS INDONESIA、三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NEW ZEALAND LIMITED

(4) LG 及其关联方包括：LG Electronics INC.、LG ELECTRONICS VIETNAM

HAIPHONG CO., LTD.、LG ELECTRONICS DO BRASIL LTDA、青岛乐金浪潮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5)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包括：HMD Global Oy、HMD Mobile India Pvt. Ltd.

(6) OPPO 及其关联方包括：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SHENG MING TRADING LIMITED、OPPO MOBILES INDIA PRIVATE LIMITED、深圳市锐尔觅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5%、89.40%、87.57%和 73.21%，呈下降的趋势，与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有关。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小米、三星电子、A 公司、联想、荣耀、OPPO、vivo、中邮通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B 公司等，其市场地位突出，经营稳定性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较好的保障。根据 Counterpoint 的数据，小米、三星电子、A 公司、荣耀、OPPO、vivo、联想均为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前 10 名的品牌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为国内领先电信运营商；中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运营 Hi nova 系列智能终端品牌；A 公司、联想均为 2022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前 5 名的品牌商。B 公司为 AIoT 领域全球领先科技企业。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相较于前次申报时，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经营情况均有显著提升，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事项的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针对公司业务存在的经营业绩波动、客户集中度较高等方面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二）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前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除体例外，在实质内容方面有何重要不同，差异的原因，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变更中介机构原因

公司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各章节主要差异简述如下：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有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发行概况	保荐机构、上市板块、发行股数	是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3. 发行股数从 7,000 万股变更为不超过 7,148.762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从 43,000 万股变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有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更为不超过 47,658.4169 万股
第二节 概览	重大事项提示	是	1. 报告期从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变更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2.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新增了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是	报告期从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变更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是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部分
	募集资金运用	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拟募集资金合计投入 180,000.00 万元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	是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更新了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行业数据等同步更新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是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报告期内每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是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权结构，更新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是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因报告期变化，同步更新了财务数据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是	更新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财务数据、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发行人股本情况	是	1.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本结构，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等 2. 新增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登记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是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新任职情况，更新了上述人员的简历、兼职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和领取薪酬情况等
	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是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员工持股计划，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锁定期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支付计提情况
发行人员工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发行人用工结构、员工人数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是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主板相关要求重新梳理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并完善了相关表述； 2.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主营业务收入等财务数据； 3.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公司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有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和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是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报告期变化，重新梳理了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归纳梳理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等 3.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更具体地披露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等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和前五大客户等数据
	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和前五大供应商等数据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不动产所有权、租赁房产、无形资产等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是	1. 根据主板的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梳理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2.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公司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和研发费用等数据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是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公司生产经营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运行、制度建立等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是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财务报表、报告期财务数据及分析	是	报告期从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变更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是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拟募集资金合计投入 180,000.00 万元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更新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规划
	内部控制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公司自我评价、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等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是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并根据报告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股权结构变化、子公司增加等情况，重新梳理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2. 基于报告期变化同步更新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数据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和新审议通过的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有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合同、对外担保情况和诉讼或仲裁事项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附件	承诺事项、三会运行情况、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业务资质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内容

### 十七、关于境外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30.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未办理境外子公司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国龙香港的境外直接投资的发改部门审批手续，国龙香港未办理商务部门、外管部门相关审批手续。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能办理上述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管部门相关审批手续的原因，相关境外投资项目是否存在被要求终止或中止的风险，是否对境外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关于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国龙香港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2. 查阅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的境外投资证书及外汇管理登记备案；
3. 取得公司关于未办理相关境外投资程序及整改措施的说明；
4. 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改、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
5. 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问题 30.1 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其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8 日生

效，2018年3月1日废止）以及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起实施），对于未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国家发改委可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其项目实施。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责令停止境外投资项目实施的任何通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被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责令停止经营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中，国龙香港、马来西亚龙旗目前已无实际经营的业务，国龙香港和马来西亚龙旗已在注销过程中。境外投资香港龙旗出资金额相对较小，未超过1万元，且香港龙旗已经取得商务部的备案以及外汇管理登记的备案，且投资距今已超过5年，被要求中止或停止的风险较小，对香港龙旗的影响较小。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改、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上述子公司亦不存在因此受到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积极尝试向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境外投资手续备案；公司正在注销国龙香港和马来西亚龙旗，香港龙旗已经取得商务部的备案以及外汇管理登记的备案，且投资距今已超过5年，且香港龙旗主要从事境外原材料采购及销售，不存在从事生产业务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被要求中止或停止的风险较小，对香港龙旗的影响较小；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被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责令停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亦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关于瑕疵租赁房屋（《问询函》问题 30.2、《二轮问询函》问题 6）

##### 《问询函》问题 30.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境内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2）部分租赁房产系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3）部分租赁房屋产权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瑕疵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办理障碍；（2）瑕疵租赁房屋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无法续租、厂房搬迁风险；（3）结合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上述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相关房屋的租赁合同；2. 访谈南昌振德置业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3. 访谈上海虹金塑料厂；4. 取得发行人关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原因的说明及不存在行政处罚的确认；5. 查阅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6. 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问题 30.2 第（3）问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瑕疵租赁的房屋对应的公司运营主体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574,467.68	53.19%	1,775,934.52	60.52%	1,302,886.06	52.97%	761,720.38	46.39%
净利润	1,039.17	3.11%	10,927.45	19.50%	354.56	0.65%	2,369.31	7.93%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房屋租赁瑕疵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刘璐

承办律师：\_\_\_\_\_

王金波

2023年9月13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龙旗科技	新无线电终端在控制连接恢复中的重选方法及设备	202110341628.8	发明专利	2021.03.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2	龙旗科技	倒扣空间避位结构及电子产品	202110902945.2	发明专利	2021.08.0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重要
3	龙旗科技	一种 MiniLED 背光显示装置及方法	202210064558.0	发明专利	2022.01.2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重要
4	惠州龙旗	一种耳机充电盒连接装置及耳机充电盒	202210930752.2	发明专利	2022.08.0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AIoT 产品	重要
5	惠州龙旗	光圈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1015624.1	发明专利	2022.08.2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重要
6	南昌龙旗智能	VR 设备的镜片模组调节方法与装置	202310107168.1	发明专利	2023.02.1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AIoT 产品	重要
7	南昌龙旗智能	VR 视频拍摄系统及方法	202310231501.X	发明专利	2023.03.1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AIoT 产品	重要
8	南昌龙旗智能	一种充电眼镜盒组件	202211186250.X	发明专利	2022.09.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AIoT 产品	重要
9	南昌龙旗	加速度传感器自校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209152.7	发明专利	2022.03.0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重要
10	南昌龙旗	具有声孔的设备	202111008825.4	发明专利	2021.08.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AIoT 产品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1	南昌龙旗	一种压感模组对位焊接治具	202210482532.8	发明专利	2022.05.0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12	南昌龙旗	贴膜设备	202210655075.8	发明专利	2022.06.1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13	南昌龙旗	手表防脱方法、装置、防脱手表及存储介质	202210925446.X	发明专利	2022.08.0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14	南昌龙旗	激光投影组件和投影设备	202210544850.2	发明专利	2022.05.1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15	龙旗智能	一种电池保护电路	202222412356.9	实用新型	2022.09.0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16	龙旗智能	一种穿戴产品金属充电组件	202320252909.0	实用新型	2023.02.1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17	龙旗科技	UART四路转十六路装置	202223421439.0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18	龙旗科技	一种5G路由器天线	202222466721.4	实用新型	2022.09.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19	惠州龙旗	一种保压盒输送设备	202223428052.8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20	南昌龙旗智能	VR设备配件及VR设备	202320229830.6	实用新型	2023.02.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AIoT产品	重要
21	合肥龙旗	一种前壳组件及电子设备	202320074302.8	实用新型	2023.01.0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重要
22	合肥龙旗	一种天线结构、射频装置及终端设备	202320645163.X	实用新型	2023.03.2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23	合肥龙旗	一种 FPC 转接结构	202320348684.9	实用新型	2023.02.24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重要
24	合肥龙旗	一种电源供电装置	202320509017.4	实用新型	2023.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重要
25	合肥龙旗	一种屏蔽罩检测装置	202320521871.2	实用新型	2023.03.14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重要
26	龙旗科技	智能手机	202330025361.1	外观设计	2023.02.03	15 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27	龙旗科技	智能手机	202330025359.4	外观设计	2023.02.03	15 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28	龙旗科技	智能手机（M5XX）	202330024428.X	外观设计	2023.02.02	15 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29	龙旗科技	智能平板电脑	202330097838.7	外观设计	2023.03.07	15 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平板电脑	重要
30	龙旗科技	智能手机（折叠屏）	202330116703.0	外观设计	2023.03.14	15 年	原始取得	否	正在使用	智能手机	重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11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	11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12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	13
第二节 正文 .....	1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7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0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8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18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8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8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9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9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0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1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1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1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15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2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	22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226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256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龙旗科技/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龙旗	指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龙飞	指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旗壮	指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旗志	指	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旗凌	指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旗云	指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旗弘企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旗力企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旗飞企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旗源企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旗众企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永灿	指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仁迅	指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弘道	指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云睿	指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金米	指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顺为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超越摩尔	指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华舜广州	指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金泰富资本	指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砺飞	指	杭州砺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云锋基金	指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光远智联	指	深圳市光远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马鞍山梧桐树	指	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人的股东
杭州文衡	指	杭州文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精确澜祺	指	南昌精确澜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元之芯	指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光远	指	珠海光远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日喀则信瑞	指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远宇实业	指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万容红土	指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长舜广州	指	长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昆山远业	指	昆山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Mobell	指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龙旗控股	指	Longcheer Holdings Limited，Mobell 曾经的股东，于 2016 年 9 月更名为“LCT Holdings Limited”
龙旗有限	指	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龙旗 BVI	指	Longcheer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后更名为“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已于 2009 年 12 月迁册马来西亚
惠州龙旗	指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龙信息	指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州国龙	指	惠州国龙科技有限公司，国龙信息全资子公司
南昌国龙	指	南昌国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龙信息全资子公司
欢米科技	指	上海欢米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欢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国龙信息全资子公司
上海龙旗信息	指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龙旗	指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龙旗信息全资子公司
南昌龙旗智能	指	南昌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龙旗信息全资子公司
豪承信息	指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妙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妙博软件	指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龙旗	指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发行人

		全资子公司
美国龙旗	指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香港龙旗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龙旗	指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龙香港	指	Guolong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旗实业	指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龙科技	指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龙旗实业全资子公司
韩国龙旗	指	Longcheer Korea Technology Limited, 国龙科技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国龙	指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国龙科技全资子公司
印度龙旗	指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国龙科技全资子公司
龙旗智能	指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龙旗	指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旗科技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龙旗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惠州龙旗深圳分公司	指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妙博软件徐汇分公司	指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伏达半导体	指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南芯半导体	指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锐石创芯	指	锐石创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开元通信	指	开元通信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美芯晟科技	指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	指	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马鞍山领智	指	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龙旗信息参股企业
音卓科技	指	广西音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龙旗信息参股公司
南昌昌鑫	指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龙旗信息参股公司
平潭冯源	指	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旗智能参股企业
华景传感	指	华景传感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龙旗智能参股公司
为准智能	指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龙旗智能参股公司
星曜半导体	指	浙江星曜半导体有限公司, 龙旗智能参股公司



慧能泰半导体	指	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龙旗智能参股公司
傅里叶半导体	指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有限公司，龙旗智能参股公司
中电德清华莹电子	指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龙旗智能参股公司
Meiko	指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国龙香港参股公司
DBG	指	DBG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香港龙旗参股公司
进科投资	指	Mentech Investment Ltd.（进科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龙旗参股公司
光弘科技	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35.SZ），香港龙旗间接参股公司
芯禾企管	指	上海芯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龙 BVI	指	Sinolong Technology (BVI) Limited，后更名为“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CMD Limited”，已于 2010 年 4 月迁册马来西亚
CMD	指	CMD Limited，于 2010 年 5 月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已于 2016 年 2 月解散
龙旗通信技术	指	上海龙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国龙通信技术	指	上海国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龙旗通讯设备	指	上海龙旗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龙和	指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先骏国际	指	First 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创米科技	指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龙和实业	指	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小寻科技	指	上海小寻科技有限公司
甄十信息	指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板牙科技	指	板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七十迈	指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新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工控	指	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ounterpoint	指	Counterpoint Research，系 TMT 领域全球性的知名市场研究机构
Omdia	指	一家全球性科技研究机构，建立于合并的 Informa Tech 与 IHS Markit 科技研究团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保荐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670 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423 号《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422 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424 号《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执业细则》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生效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制定现行有效的《上海龙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品牌商	指	<b>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b> ，指智能产品的最终品牌所有者，无论产品是否为其内部设计或内部生产；主要智能手机品牌商包括三星电子、华为、苹果、OPPO、vivo、小米、荣耀、联想等；主要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包括联想、戴尔、宏碁、华硕、苹果、惠普、微软、华为等
ODM	指	是英语 <b>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b> 的缩写，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受托方（ODM 厂商）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产品。受托方拥有自主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IDH	指	是英语 <b>Independent Design House</b> 的缩写，直译是“独立设计公司”。受托方（IDH 公司）根据品牌商的需求，仅为其研发及设计产品，不提供生产制造服务
VR	指	<b>Virtual Reality</b> ，即虚拟现实技术，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
AR	指	<b>Augmented Reality</b> ，增强现实技术，一种运用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
小米、小米集团	指	小米集团（ <b>Xiaomi Corporation</b> ），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是一家以智能手机、智能硬件和 <b>AIoT</b> 平台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的集团公司、中国香港上市公司

		司，股票代码：小米集团（01810.HK），通过旗下境内外子公司等主体实际开展业务
AIoT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指人工智能及物联网领域的技术或产品
TWS 耳机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 耳机，即真正无线立体声耳机，是一种左右单元通过无线连接的蓝牙耳机，实现了耳机真正的无线连接，左右两个单元可配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保留的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2F20220004-0008 号

致：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引言

###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于 1993 年创建于北京，1995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 5 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二)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张露文、刘璐、王金波三位承办律师共同签署：

张露文：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211848003。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并购与重组、企业改制、新三板挂牌等资本市场领域。

刘璐：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711753091。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并购与重组、企业改制、新三板挂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资本市场领域。

王金波：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2011207518。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业务，中国内地资本市场、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

上述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自2021年起与发行人沟通其首发上市事宜，并在正式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进行规范整改，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核查工作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为完成上述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指派承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一）资料收集与验证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结合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初步沟通的情况和对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特点的了解，本所承办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并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多次长期进驻发行人住所工作，向发行人提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的核查清单，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材料进行查验，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实质条件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重大合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环保、产品质量、税务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对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求证，制作谈话记录，走访相关有权机关，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等就一些重大问题和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二）与各方沟通

本所承办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保荐机构、容诚会计师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多次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发行人上市配套文件审查

本所承办律师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运作文件；审查了与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审查了发行人的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等其它文件；参与讨论和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重要文件。

## （四）制作工作底稿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在完成必要、可行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对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制作工作底稿。

##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二）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



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于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所述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的文件的有关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四）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累计工作时间约为5,600小时。

在工作期间，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2.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 31 名，实际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 31 名，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2. 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7,148.7625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5%。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发行新股，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3.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发行与上市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发行。

8.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费用承担等事项；

2.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需的法律文

件及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

3.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5.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6. 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9.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核准与同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79060358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龙旗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79060358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杜军红，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40,509.6544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一层，营业期限：2004年10月27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移动通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制和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龙旗有限各股东于2015年5月以其拥有的龙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控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



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

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综合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1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1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且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40,509.6544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148.7625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805,563.00元、116,507,802.30元和366,156,625.99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973,944,597.29元、16,420,991,528.57元和24,595,817,485.02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且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等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上会师报字（2015）第 2350 号《审计报告》；3. 查阅《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沪众评报字[2015]第 298 号《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6. 查阅上会师报字（2015）第 2348 号《验资报告》；7. 查阅股份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8. 查阅龙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所涉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设立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2015年4月18日，龙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龙旗

有限整体变更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年5月3日，龙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决议：①同意龙旗有限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02,973,706.05元按照1:0.71574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余额中100,458,103.0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42,515,603.05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②龙旗有限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3) 2015年5月3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共同签订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4) 2015年5月3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234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5月3日，龙旗科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6,000万元。

(5) 2015年5月1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与公司创立的议案》《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 2015年5月26日，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等有权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3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

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组织机构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 (1) 审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2350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龙旗有限账面净资产为502,973,706.05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42,515,603.05元。

#### (2) 资产评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5月3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5]第298号《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2015年3月31日，龙旗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41,103,415.55元。

#### (3) 验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5年5月3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234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5月3日，龙旗科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6,000万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 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龙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16名发起人均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其住所均在

中国境内，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前文所述，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其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上会师报字（2015）第 23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49,266,565.0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6.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7.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



11. 访谈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12.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其聘用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独立为人员发放工资。

3.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79060358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移动通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制和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质证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3.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职责简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

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最新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5. 访谈发行人的股东；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index/>）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7.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8. 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的比对结果。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起人的情况

发行人系龙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共有 16 位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昆山龙旗	12,096.00	33.60%	净资产
2	昆山龙飞	4,464.00	12.40%	净资产
3	天津金米	3,600.00	10.00%	净资产
4	苏州顺为	3,600.00	10.00%	净资产
5	昆山云睿	3,132.00	8.70%	净资产
6	昆山远业	1,764.00	4.90%	净资产
7	昆山旗云	1,555.20	4.32%	净资产
8	昆山永灿	1,116.00	3.10%	净资产
9	昆山仁迅	1,080.00	3.00%	净资产
10	昆山弘道	1,044.00	2.90%	净资产
11	马鞍山梧桐树	540.00	1.50%	净资产
12	昆山旗志	496.80	1.38%	净资产
13	昆山旗壮	460.80	1.28%	净资产
14	昆山旗凌	367.20	1.02%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5	董红	360.00	1.00%	净资产
16	唐海蓉	324.00	0.90%	净资产
合计		<b>36,000.00</b>	<b>100.00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工商档案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 1. 昆山龙旗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龙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744.830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56589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芯禾企管（委派代表：郭适天）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龙旗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芯禾企管	7.4482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杜军红	394.3942	52.95%	有限合伙人
3	关亚东	70.7712	9.50%	有限合伙人
4	葛振纲	68.7719	9.23%	有限合伙人
5	范海涛	61.1676	8.21%	有限合伙人
6	徐文军	50.9092	6.84%	有限合伙人
7	汤肖迅	48.8551	6.56%	有限合伙人
8	程黎辉	19.9968	2.69%	有限合伙人
9	李成祥	5.8723	0.79%	有限合伙人
10	路广	3.9926	0.54%	有限合伙人
11	郑启昂	1.9643	0.26%	有限合伙人
12	曹戈明	1.7568	0.24%	有限合伙人
13	吕强	1.7264	0.23%	有限合伙人
14	沈平	1.6140	0.2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盛兴涛	1.5971	0.21%	有限合伙人
16	张之炯	1.5971	0.21%	有限合伙人
17	周良梁	1.5971	0.21%	有限合伙人
18	李端振	0.7985	0.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744.8304</b>	<b>100.00%</b>	-

注：芯禾企管系昆山龙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军红持有芯禾企管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葛振纲持有芯禾企管 49%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 2. 昆山龙飞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龙飞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565866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军红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龙飞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杜军红	9.9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葛燕燕	0.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b>	<b>100.00%</b>	-

## 3. 天津金米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金米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240,895.755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406563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德）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7月16日至2034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电子、科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传媒、广告、消费品制造、消费服务、培训教育、医疗、传统制造、能源等行业投资；手机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金星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655.7552	86.20%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40.0000	13.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895.7552	100.00%	-

#### 4. 苏州顺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顺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089748X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马文静）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2月15日至2027年02月14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顺为各合

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0.50%	普通合伙人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0.00	36.5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6	远宇实业	6,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共青城翔实晟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盛景联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美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辰德匀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新融联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2	杭州千岱顺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3	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 5. 昆山云睿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云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56582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华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云睿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邓华	9.9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李云	0.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b>	<b>100.00%</b>	-

## 6. 昆山远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远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566164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文军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远业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文军	9.9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王艳波	0.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b>	<b>100.00%</b>	-

## 7. 昆山旗云

### （1）昆山旗云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旗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81.2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836793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振纲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02日至2034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旗云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计21名合伙人，其中20名自然人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1名非自然人合伙人旗众企管亦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昆山旗云各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葛振纲	36.6071	45.08%	普通合伙人	董事兼总经理
2	覃艳玲	0.7500	0.92%	普通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3	杜军红	21.2500	26.17%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4	旗众企管	10.1678	12.52%	有限合伙人	/
5	王伯良	1.7500	2.16%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程黎辉	1.2500	1.5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常玉柱	1.0627	1.31%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副总经理
8	朱向锋	1.0627	1.31%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 IT 与软件质量组高级总监
9	胡有方	1.0627	1.31%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资深流程管理专员
10	张庆勋	1.0442	1.29%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副总经理
11	张光	0.7832	0.96%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经营管理部总监
12	刘容	0.7500	0.92%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负责人
13	姚传涛	0.7500	0.92%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14	贾扬	0.7500	0.92%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产品经营部总监
15	李高峰	0.5221	0.64%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
16	王浩	0.5221	0.64%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智慧选件 SBU 总经理
17	何哉	0.2813	0.35%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体系投资管理部高级总监
18	谢宗文	0.2611	0.32%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总经理
19	刘新	0.2500	0.31%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客户服务部高级总监
20	沈平	0.2500	0.31%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总经理
21	郑启昂	0.0731	0.09%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副总裁
合计		81.20001	100.00%	-	-

注：因离职员工黄燕青拒绝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暂未提交工商变更登记。此外，昆山旗云已就与黄燕青退伙纠纷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2月8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已就本案首次开庭审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黄燕青就与昆山旗云分红纠纷将昆山旗云、葛振纲、发行人作为被告向昆山市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因该案与前述昆山旗云作为原告提出的退伙纠纷之诉相关联，昆山旗云、葛振纲、发行人已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 （2）旗众企管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旗众企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二十号534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9.47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7PN00C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黎辉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4日
合伙期限	2021年6月24日至2041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旗众企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旗众企管各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程黎辉	0.21841	1.12%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	沈兵	1.50000	7.70%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总监
3	樊会元	1.20000	6.16%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三部 总监
4	付新林	0.80000	4.11%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高级 经理
5	杨全光	0.80000	4.11%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采购履行一部总监
6	许亮	0.70000	3.59%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测试部高级经理
7	张涛	0.70000	3.59%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高级经 理
8	周凌云	0.70000	3.59%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组 经理
9	杨明庭	0.70000	3.59%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副 总监
10	杨铠成	0.60000	3.08%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资源开发一部副 总监
11	胡江波	0.5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副总监
12	杨超	0.42400	2.18%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软件应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用二组经理
13	程明华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运作管理部运作支持 组资深运作管理专员
14	任东红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应用软 件开发二组资深 MMI 工 程师
15	王晓锋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经理
16	王洪军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架构设计部资深架 构设计工程师
17	王旭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架构设计部经理
18	黄小芳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关键器 件组主任组件工程师
19	韩飞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经理
20	恽俊文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天线组 经理
21	陆元战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结构二 组主任结构设计工程师
22	张韩琴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 Layout 部高级 经理
23	秦海	0.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软件应 用一组经理
24	赵彬	0.35000	1.80%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射频一 组资深射频工程师
25	王疆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项目管理部资深项 目经理
26	周科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产品经营部 CMF 组资深 CMF 设计师
27	王强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应用软 件开发二组经理
28	沈建鸿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客户服务部客户服务 二组经理
29	叶奇华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应用软 件开发二组主管
30	虞梦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 TWS 产品部硬件 组主管
31	杨定涛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协议开 发一组经理
32	黄卫君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客户服务部客户服务 一组高级经理
33	王新楼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高级 经理
34	祝华江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产品经营部产品规 划组主任产品经理
35	黎伟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堆叠组 经理
36	刘志军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结构二 组主任结构设计工程师
37	杨彬	0.3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可靠性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试部高级经理
38	廖晖	0.29211	1.50%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智慧选件 SBU 项目管理部总监
39	黄碧兰	0.25000	1.28%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系统工程部主任 SE
40	王秀群	0.25000	1.28%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基带二 组经理
41	储博欣	0.2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 Layout 部 Layout 一组资深 Layout 工程师
42	刘成	0.2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组 资深驱动工程师
43	宇航	0.2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算法组 资深算法工程师
44	杜宁	0.2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项目管理部运营项 目管理组经理
45	张超	0.19474	1.00%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架构设计部经理
46	李昊林	0.19474	1.00%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开 发一组主管
合计		<b>19.47400</b>	<b>100.00%</b>	-	-

#### 8. 昆山永灿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永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56575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亚东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永灿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关亚东	9.9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孙艳辉	0.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b>	<b>100.00%</b>	-

## 9. 昆山仁迅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仁迅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2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565807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肖迅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仁迅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汤肖迅	9.9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袁艳霞	0.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

## 10. 昆山弘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弘道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565735K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海涛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弘道各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范海涛	9.9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凯	0.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b>	<b>100.00%</b>	-

#### 11. 马鞍山梧桐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鞍山梧桐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327992056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飞廉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2月15日至2025年02月15日
经营范围	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企业上市业务咨询，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鞍山梧桐树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飞廉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江小雨	99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12. 昆山旗志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旗志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3.336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836427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容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02日至2034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旗志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昆山旗志各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刘容	2.0655	15.49%	普通合伙人	内审部负责人
2	葛振纲	2.5846	19.38%	普通合伙人	董事兼总经理
3	李高峰	0.5369	4.03%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
4	安景春	0.7841	5.88%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 HRVP
5	曹戈明	0.4832	3.6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总经理
6	程黎辉	0.4199	3.1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成爱兵	0.4134	3.10%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总经理
8	刘新	0.4038	3.03%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客户服务部高级总监
9	肖张龙	0.4027	3.02%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汽车电子 SBU 副总经理
10	刘汉文	0.3887	2.91%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硬件研发部总监
11	朱志强	0.3887	2.91%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市场一部总经理
12	曲明红	0.3779	2.8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商务部高级总监
13	许青峰	0.3490	2.6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副总监
14	彭志学	0.3154	2.37%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高级总监
15	万文辉	0.2873	2.15%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影像部高级经理
16	王茂朋	0.2684	2.01%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副总监
17	云霞	0.2684	2.01%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18	盛兴涛	0.2684	2.01%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总经理
19	肖穹龙	0.2336	1.75%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产品经营部产品规划组资深产品经理
20	陈海峰	0.2336	1.75%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副总监
21	廖家望	0.2068	1.5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结构研发部高级经理
22	王剑琴	0.2068	1.55%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产品经营部 ID 组经理
23	沈智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运作管理部总监
24	杨跃光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惠州人事行政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总监
25	顾福阳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部总监
26	朱剑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部 总监
27	钟永杰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IT体系解决方案与产 品二部总监
28	谢宗文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总经理
29	何继辉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三部 高级总监
30	任佳	0.1342	1.01%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产品经营部总监
31	蒲太昌	0.1034	0.78%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部 生产三科经理
32	李娟	0.0805	0.60%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人力资源部薪酬组 副总监
33	夏琼飞	0.0805	0.60%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市场部营 销总监
34	仲榕南	0.0805	0.60%	有限合伙人	战略与市场部副总监
35	龙小华	0.0305	0.23%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运作管理部系统支 持组副总监
合计		13.3361	100.00%	-	-

注：因离职员工黄燕青拒绝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暂未提交工商变更登记。此外，昆山旗志已就与黄燕青退伙纠纷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2月8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已就本案首次开庭审理（后续审理中为查明事实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黄燕青以前述退伙纠纷/分红纠纷为由分别将昆山旗志/昆山旗志、刘容、发行人作为被告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该等诉讼与前述昆山旗志作为原告提出的退伙纠纷之诉相关联，昆山旗志等已向昆山市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的申请，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 13. 昆山旗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旗壮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78.58839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835993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覃艳玲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02日至2034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旗壮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昆山旗壮各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覃艳玲	3.472354	4.42%	普通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2	程黎辉	18.760251	23.8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李端振	5.116432	6.51%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总经理
4	郑启昂	5.116432	6.51%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副总裁
5	周良梁	3.410955	4.34%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6	张智娟	3.410955	4.34%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市场部 副总经理
7	申玉忠	3.240407	4.1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8	姚刚	3.240407	4.1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高级总监
9	吕强	3.117613	3.97%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10	赵怡红	3.117613	3.97%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总监
11	孙宁	3.117613	3.97%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运作管理部 总监
12	姚传涛	2.660544	3.39%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13	贾扬	2.660544	3.39%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产品经营部 总监
14	沈平	2.558216	3.26%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总经理
15	何哉	2.455888	3.13%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体系投资管理部 高级总监
16	常玉柱	2.455888	3.13%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副总经理
17	成爱兵	1.637782	2.08%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总经理
18	姚元龙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19	成欣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战略与市场部公关组主任 公关专员
20	胡占彦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产品经营部 ID 组主管
21	杨洋敏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测试部经理
22	支斌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软件 测试部经理
23	谈瑾奕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软件 测试部软件测试一部经理
24	严从群	0.982354	1.2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测试部软件测 试组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5	万仕卫	0.852739	1.09%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经营管理部副 总监
26	蒋义权	0.654640	0.83%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经营管理部经理
27	潘莉	0.654640	0.83%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资金管理部高级 经理
合计		<b>78.588391</b>	<b>100.00%</b>	-	-

#### 14. 昆山旗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旗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86.45711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836240G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伯良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02日至2034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旗凌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昆山旗凌各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伯良	7.502158	4.02%	普通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2	胡有方	7.359555	3.95%	普通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资深流程管理专员
3	张之炯	40.622971	21.79%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4	路广	15.233613	8.17%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总经理
5	李成祥	12.929678	6.93%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6	陶群	10.155616	5.45%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结构研发部高级总监
7	钱玉华	9.985482	5.36%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体系法务部总监
8	朱向锋	7.359555	3.9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IT与软件质量组高级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9	付绍锋	5.414547	2.9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副 总监
10	姚杰	5.414547	2.90%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 资深流程管理专员
11	董戈	5.414547	2.90%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智慧选件 SBU 软件研发部经理
12	邵明刚	5.077808	2.72%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需求计划部高 级总监
13	胡林海	4.907613	2.63%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惠州财务管理 部总监
14	潘孝乐	4.907613	2.63%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智造技术中心 总监
15	葛伟	4.907613	2.63%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人力资源部高 级总监
16	应继超	4.062294	2.18%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物流管理部副 总监
17	李志华	4.062294	2.18%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变革与流 程管理部副总监
18	赵亮	3.808407	2.04%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部 总监
19	颜仕琼	3.554498	1.91%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 EMS 质量保证 部副总监
20	龙小华	3.486100	1.87%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运作管理部系 统支持组副总监
21	施静	2.944193	1.58%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商务部订单管 理组高级经理
22	彭子龙	2.944193	1.58%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采购履行二部 采购履行一组高级经理
23	张乐	2.538936	1.36%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资源开发二部 总监
24	杨丽英	1.961552	1.05%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资源开发三部 资源开发一组经理
25	田亚平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影像部经理
26	夏琼飞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市场 部营销总监
27	葛恺留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 基带一组经理
28	周易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资源开发三部 资源开发二组经理
29	沈涛涛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 驱动开发二组经理
30	蒋双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运作管理部 经理
31	郝社华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硬 件测试部经理
32	王品	1.015562	0.54%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 软件系统组经理
33	范晓峰	0.761671	0.41%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 Layout 部 Layout 二组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4	崔淑杰	0.507781	0.27%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信息安全 部经理
35	王睿	0.507781	0.27%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变革与流 程管理部资深流程推行 经理
合计		<b>186.457112</b>	<b>100.00%</b>	-	-

### 15. 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序号	股东	性别	国籍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有无境外 永久居留 权
1	董红	女	中国	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 杨高南路 5777 弄****	3502031975*****	无
2	唐海蓉	女	中国	北京市丰台区枫竹苑 ****	5101021970*****	无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0,509.6544 万股，共有 31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山龙旗	9,579.3544	23.65%
2	昆山龙飞	4,584.5019	11.32%
3	天津金米	3,697.1793	9.13%
4	苏州顺为	3,314.4450	8.18%
5	葛振纲	2,144.3635	5.29%
6	昆山云睿	1,904.7680	4.70%
7	昆山旗云	1,597.1815	3.94%
8	中网投	1,339.5691	3.31%
9	超越摩尔	1,148.2019	2.83%
10	王伯良	1,109.1533	2.74%
11	华舜广州	929.4967	2.29%
12	昆山仁迅	926.8999	2.29%
13	昆山永灿	873.8167	2.16%
14	昆山弘道	799.8723	1.97%
15	金泰富资本	765.4675	1.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6	旗弘企管	754.8409	1.86%
17	杭州砺飞	601.4396	1.48%
18	云锋基金	574.1004	1.42%
19	昆山旗志	510.2110	1.26%
20	光远智联	497.5546	1.23%
21	马鞍山梧桐树	478.0298	1.18%
22	昆山旗壮	473.2388	1.17%
23	昆山旗凌	377.1128	0.93%
24	杭州文衡	273.3812	0.67%
25	精确澜祺	246.0432	0.61%
26	上海金浦	229.6407	0.57%
27	苏州元之芯	218.7052	0.54%
28	珠海光远	191.3672	0.47%
29	董红	178.3509	0.44%
30	日喀则信瑞	136.6911	0.34%
31	远宇实业	54.6760	0.14%
	合计	<b>40,509.6544</b>	<b>100.00%</b>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昆山龙旗现持有发行人 9,579.35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65%，且报告期内持续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昆山龙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 发起人的情况”。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龙旗、昆山龙飞分别持有发行人 23.65%、11.32%的股份。杜军红持有昆山龙旗执行事务合伙人芯禾企管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且直接持有昆山龙旗 52.95%的财产份额，同时系昆山龙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昆山龙飞 99%的财产份额，故杜军红能够通过昆山龙旗、昆山龙飞合计控制发行人 34.97%的股份。同时，报告期内杜军红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因此，杜军红能够实际支配相应股权比例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

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杜军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较多、股权较为分散，为进一步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杜军红与葛振纲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葛振纲在行使龙旗科技直接股东权利和间接股东权利（包括董事权利）时始终和杜军红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至龙旗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六十个月止。葛振纲直接持有发行人 5.29%的股份，同时系持股 3.94%的股东昆山旗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昆山旗云 45.0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自报告期初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除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外，葛振纲在行使发行人直接股东权利和间接股东权利以及董事权利时均与杜军红保持了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杜军红能够通过昆山龙旗、昆山龙飞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44.2%的股份。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认定杜军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杜军红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徐汇区建国西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41973\*\*\*\*\*，现主要担任公司董事长。

## （3）实际控制人近 3 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杜军红通过昆山龙旗、昆山龙飞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昆山龙旗	12,096.00	33.60%	昆山龙旗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军红或其控制的芯禾企管
	昆山龙飞	4,464.00	12.40%	杜军红为昆山龙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的财产份额
	合计	<b>16,560.00</b>	<b>46.00%</b>	-
2020 年 12 月	昆山龙旗	12,096.00	32.93%	昆山龙旗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军红控制的芯禾企管

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昆山龙飞	4,464.00	12.15%	杜军红为昆山龙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
	<b>合计</b>	<b>16,560.00</b>	<b>45.08%</b>	-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	昆山龙旗	9,327.5651	25.03%	昆山龙旗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军红控制的芯禾企管
	昆山龙飞	4,464.0000	11.98%	杜军红为昆山龙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
	<b>合计</b>	<b>13,791.5651</b>	<b>37.01%</b>	-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	昆山龙旗	9,327.5651	23.03%	昆山龙旗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军红控制的芯禾企管
	昆山龙飞	4,464.0000	11.02%	杜军红为昆山龙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
	<b>合计</b>	<b>13,791.5651</b>	<b>34.05%</b>	-
2022 年 11 月至 今	昆山龙旗	9,579.3544	23.65%	昆山龙旗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军红控制的芯禾企管
	昆山龙飞	4,584.5019	11.32%	杜军红为昆山龙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
	<b>合计</b>	<b>14,163.8563</b>	<b>34.97%</b>	-

自报告期初至今，杜军红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未低于 34%，其他股东单一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20%，且杜军红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杜军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44.2% 的表决权，且葛振纲作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在董事会上亦与杜军红保持一致意见，进一步巩固了杜军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昆山龙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外，昆山龙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军红，杜军红持有昆山龙飞 99% 的财产份额。昆山龙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昆山龙飞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杜军红与葛振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葛振



纲在行使龙旗科技直接股东权利和间接股东权利（包括董事权利）时始终和杜军红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即葛振纲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之公司股东，就有关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等权利（以下简称“股东权利”，如有。所称“所能控制的董事”指由其或其控制主体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获任的董事）行使应当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与杜军红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或促使其控制的董事应以杜军红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或提案权；在行使间接股东权利时，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葛振纲（包括其所能控制的董事）应按杜军红的意见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未来双方同时持有权益的其他任何龙旗科技间接股东权利保持一致行动，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葛振纲及其所能控制董事/投委会成员（如有）应按杜军红的意见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六十个月止。

据此，葛振纲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昆山旗云均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葛振纲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昆山旗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情况”。

####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起人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中网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网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2幢一层A03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3,0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XL49H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3月23日至2032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网投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33%	普通合伙人
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22%	有限合伙人
3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6.61%	有限合伙人
4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14.95%	有限合伙人
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1.63%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9.97%	有限合伙人
7	财政部	200,000.00	6.64%	有限合伙人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32%	有限合伙人
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10,000.00</b>	<b>100.00%</b>	-

## 2. 超越摩尔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超越摩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6号4幢2层205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367,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N12P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军）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02日至2024年09月2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超越摩尔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0.74%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0	39.16%	有限合伙人
3	张家港芯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3.60%	有限合伙人
4	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0.88%	有限合伙人
5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8.7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7.34%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7.34%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	7.34%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4.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7,700.00	100.00%	-

### 3. 华舜广州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舜广州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号A栋150房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91,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WN1Y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舜（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立军）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合伙期限	2021年06月18日至2041年06月11日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舜广州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华舜（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1%	普通合伙人
2	重庆华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0	99.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91,100.00</b>	<b>100.00%</b>	-

#### 4. 金泰富资本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泰富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95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D8WX5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泰富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00.00%
合计		<b>75,000.00</b>	<b>100.00%</b>

#### 5. 旗弘企管

##### （1）旗弘企管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旗弘企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113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7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3BYE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亚东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17日至2040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旗弘企管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计47名合伙人，其中自然人合伙人44名，均在发行人处任职；3名非自然人合伙人旗力企管、旗飞企管、旗源企管亦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旗弘企管各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关亚东	1.05206	1.43%	普通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2	旗力企管	16.46000	22.39%	有限合伙人	/
3	旗飞企管	14.61000	19.88%	有限合伙人	/
4	郑启昂	4.40000	5.99%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副总裁
5	旗源企管	4.01000	5.46%	有限合伙人	/
6	何江勇	2.5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市场五部总经理
7	孙大光	2.5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市场二部总经理
8	洪旺齐	2.0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总经办总经理
9	李鑫	2.0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总经办总经理
10	朱志强	1.05210	1.4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市场一部总经理
11	向科源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三部总监
12	程文亭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13	陈立平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信息安全部高级总监
14	李钟哲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市场八部总监
15	张金海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供应商质量管理部供应商质量管理一部总监
16	赵永贵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系统工程部副总监
17	陆虹	1.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资金管理部总监
18	李宜孝	0.97372	1.32%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副总裁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9	葛伟	0.9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人力资源部高级 总监
20	付清容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21	慕鹏程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 总监
22	黄岳义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物料计划部总监
23	梁显伟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供应商质量管理 部供应商质量管理二部副 总监
24	吴剑蓉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南昌财务管理部 总监
25	钟全	0.8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物料计划部副总 监
26	伍卫卫	0.7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27	张兵	0.6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28	王显锋	0.6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29	成爱兵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总经理
30	孙黎静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31	王园园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审计监察部总监
32	马启江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33	何继辉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三 部 高级总监
34	朱剑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 部总监
35	张鲁刚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总裁办公室董事长助理
36	樊浪浪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智慧选件 SBU LPDT
37	张旭日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 部总监
38	丁娟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运营管 理部总监
39	查小东	0.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 部综管科高级经理
40	沈智	0.30001	0.41%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运作管理部总监
41	钟永杰	0.3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 IT 体系 IT 解决方案 与产品二部总监
42	肖张龙	0.3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汽车电子 SBU 副总经理
43	史洁琼	0.29211	0.40%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龙旗学院总监
44	顾福阳	0.25000	0.34%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部总监
45	汪继进	0.1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 动开发一组资深驱动工 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6	王永甫	0.1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开发一组资深驱动工程师
47	李成祥	0.1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合计		<b>73.50000</b>	<b>100.00%</b>	-	-

## (2) 旗力企管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旗力企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C00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6.4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BNH7106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强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0日
合伙期限	2022年6月10日至2042年6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旗力企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旗力企管各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吕强	0.45469	2.76%	普通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2	杨泳	1.50000	9.11%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副总经理
3	刘静	1.00000	6.08%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 总监
4	伍勇	0.97372	5.9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 部副总经理
5	常海岩	0.80000	4.86%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6	李丽	0.80000	4.86%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 总监
7	郑尚贤	0.5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结构研发部 总监
8	汪杨	0.5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体系公共事务部 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9	童列成	0.5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IT体系IT解决方案与产品一部总监
10	仲榕南	0.5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战略与市场部副总监
11	刁云鹏	0.5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惠州人事行政部总监
12	廖小旺	0.5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五部工程二科总监
13	仇乐乐	0.40000	2.43%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硬件研发部高级经理
14	李佳	0.29211	1.77%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总部财务管理部总监
15	何金才	0.3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资深交付代表
16	严勇	0.3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硬件研发部总监
17	张静	0.3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项目管理部经理
18	赵灿	0.3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产品经营部产品规划组资深产品经理
19	王虎	0.3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结构研发部资深结构设计工程师
20	陆谱进	0.3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射频一组经理
21	章健	0.25000	1.5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开发二组经理
22	刘娜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EMS质量保证部PQE一组高级经理
23	欧扬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事业部项目管理部经理
24	邱民富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结构二组经理
25	李学明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项目管理部经理
26	陈伟杰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NPI一部整机工艺组经理
27	李神宗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NPI五部经理
28	石文娟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结构研发部可靠性工程组经理
29	王法杰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开发三组主管
30	侯国军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影像部影像三组主管
31	祝亮辉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基带二组主管
32	邓建城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非生产性采购部资源开发组资深资源开发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3	金军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资源开发二部资深资源开发工程师
34	王博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IT体系IT解决方案与产品一部应用开发组经理
35	沈珊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项目管理部经理
36	徐龙江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汽车电子SBU高级经理
37	覃晓东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资深交付代表
38	朱锦春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系统工程部经理
39	曹春龙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射频三组经理
40	石远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软件测试部经理
41	李谟兵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运营管理部仓储科高级经理
42	鲍新峰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三部工程一科副经理
43	吴小明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五部工程一科高级经理
44	谭洪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五部工程科高级经理
45	熊以高	0.2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智造技术中心精益革新科经理
46	刘礼红	0.19474	1.18%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结构三组主管
47	马坤	0.19474	1.18%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射频一组主管
合计		16.46000	100.00%	-	-

### (3) 旗飞企管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旗飞企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C001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4.6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BQ91280T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黎辉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0日
合伙期限	2022年6月10日至2042年6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旗飞企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旗飞企管各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程黎辉	0.62315	4.27%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	李月	1.00000	6.84%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产品经营部副 总监
3	张明	0.80000	5.48%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项目管理部高级 总监
4	唐贤国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采购履行二部总监
5	刘寿君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关键 器件组副总监
6	张悦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总监
7	何兵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生产计划部副总监
8	于楠宁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产品经营部总监
9	阙文武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总经理助理
10	李含芬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人力资源部薪酬组 薪酬福利专家
11	卢杉霞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五部 副总监
12	王红辉	0.5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人资体系南昌人事行政部人 力资源总监
13	付道升	0.40000	2.74%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结构研发部高级 经理
14	徐晟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资深投资经理
15	刘娜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 NPI 二部副总监
16	石荣光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产品经营部系统 工程组经理
17	邓雷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 NPI 一部副总监
18	王仕友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高级 经理
19	鲁虎平	0.3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基带 一组经理
20	沈应斌	0.29211	2.00%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质量保证 部总监
21	袁和平	0.25000	1.71%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22	杨驰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 开发三组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3	张四华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第六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结构 工艺组经理
24	杨宏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产品经营部 CMF 组经理
25	陈灿辉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资 深交付代表
26	周世奇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资 深交付代表
27	刘川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资 深交付代表
28	张良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运营体系生产计划部外协管 理组经理
29	王勤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财经体系经营管理部报表管 理组主管
30	周明亮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应用 软件开发一组主管
31	郭新国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部 PQA 五 组资深项目质量经理
32	刘孟雅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系统工程部经理
33	胡敬华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采购代表部主任采 购代表
34	曹保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设计仿真部主管
35	孙燕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体系市场三部营销总监
36	李健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采购体系采购代表部总监
37	肖金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第二事业部项目管理部经理
38	卢建中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平台 组经理
39	乔莉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质量管理部总监
40	彭扬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总经办资 深工艺工程师
41	方国源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三部 工程一科经理
42	张涛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项目科经 理
43	文宏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一部 SMT 测试一科高级经理
44	陈阳洋	0.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三部 生产一科高级经理
45	彭涛	0.19474	1.33%	有限合伙人	第一事业部系统工程部 SE 组主任 SE
46	吴志俊	0.15000	1.03%	有限合伙人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软件测 试部经理
合计		14.61000	100.00%	-	-

#### (4) 旗源企管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旗源企管的基

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C0016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4.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BNH7A54M
执行事务合伙人	覃艳玲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0日
合伙期限	2022年6月10日至2042年6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旗源企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旗源企管各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1	覃艳玲	0.01	0.25%	普通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2	Cao Gang	4.00	99.75%	有限合伙人	制造体系总经理
合计		4.01	<b>100.00%</b>	-	-

## 6. 杭州砺飞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砺飞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砺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工业园东乐路8号第4幢1楼169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7,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J218K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广弗灵企业管理中心（委派代表：潘黎生）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0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砺飞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广弗灵企业管理中心	0.75	0.0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夕诺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499.25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7,500.00</b>	<b>100.00%</b>	-

## 7. 云锋基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锋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32号复兴城A1区5002-662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34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NM36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云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鑫）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9月18日至203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锋基金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云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45%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43.48%	有限合伙人
3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50,000.00	43.48%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5.80%	有限合伙人
5	广东弘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	2.9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45,000.00</b>	<b>100.00%</b>	-

## 8. 光远智联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光远智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光远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JX7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许璐）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合伙期限	2021年06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光远智联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8,900.00	68.46%	有限合伙人
3	袁德宗	2,000.00	15.38%	有限合伙人
4	海南君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5.39%	有限合伙人
5	海南铭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0.00	100.00%	-

## 9. 杭州文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文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文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2-040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5,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U69W7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昆）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6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文衡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徐庆彪	2,500.00	49.99%	有限合伙人
3	赵若斯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奚旦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蔡文燕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俞杏仙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001.00</b>	<b>100.00%</b>	-

#### 10. 精确澜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精确澜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昌精确澜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3333号绿地紫峰大厦写字楼14楼15A07-2-9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4,5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9T62Y6T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崔勇）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精确澜祺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2%	普通合伙人
2	南昌观科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44.35%	有限合伙人
3	章建国	1,000.00	22.17%	有限合伙人
4	湖州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2.17%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裕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1.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510.00</b>	<b>100.00%</b>	-

### 11. 上海金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金浦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S区326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322,29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X0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厚军）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3月31日至2023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金浦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8.6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3.96%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3.96%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31%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21%	有限合伙人
7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6.21%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2.64%	有限合伙人
12	徐东英	8,0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3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86%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灏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8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2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500.00	0.78%	有限合伙人
23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500.00	0.78%	有限合伙人
24	光弘科技	2,1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2,290.00	100.00%	-

## 12. 苏州元之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元之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2888号6幢1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44,159.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251QU3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涵）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8月05日至2030年08月0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元之芯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3%	普通合伙人
2	马敏华	5,400.00	12.2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张璐	5,000.00	11.32%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10.19%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景天兴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79%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沅灏金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79%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79%	有限合伙人
8	唐郡	2,2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9	刘艳宇	2,000.00	4.53%	有限合伙人
10	陶勤	2,000.00	4.53%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市东吴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2	中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3	南宁市瑞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4	湖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4.80	3.00%	有限合伙人
15	周彤	1,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16	刘宁	1,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市中海富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18	倪萱如	8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9	付越	650.00	1.47%	有限合伙人
20	胡郁	500.00	1.13%	有限合伙人
21	山东首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13%	有限合伙人
22	毛新凯	4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23	颜茜	4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24	苏亚雷	350.00	0.79%	有限合伙人
25	郭贺臣	3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26	周璐	3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27	宫少林	3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28	张戈青	200.00	0.45%	有限合伙人
29	刘蔓	200.00	0.45%	有限合伙人
30	李喆	135.00	0.31%	有限合伙人
31	黄琨	1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4,159.80</b>	<b>100.00%</b>	-

### 13. 珠海光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光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光远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998号（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3,596.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F9D93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许璐）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0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光远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10.57%	普通合伙人
2	谭建文	2,185.57	60.77%	有限合伙人
3	鲁晓东	515.47	14.33%	有限合伙人
4	贺军	515.46	14.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596.50</b>	<b>100.00%</b>	-

#### 14. 日喀则信瑞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日喀则信瑞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西藏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山东北路4号（市政府院内）老纪委4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00MA6TDMJT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喀则珠峰云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元亮）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9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日喀则信瑞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日喀则珠峰云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	99.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1,000.00</b>	<b>100.00%</b>	-

### 15. 远宇实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远宇实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南区粤兴三道6号南京大学产学研大楼A座9A0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283026
法定代表人	INGRID WU CHUNYUAN
成立日期	1993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7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手机声学腔体设计软件的研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远宇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华妹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16.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性别	国籍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主要任职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葛振纲	男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3307241976*****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无
2	王伯良	男	中国	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	5111211977*****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 （六）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 （七）发行人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

### 1.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及持股情况

根据持股平台受激励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凭证或出资相关流水情况及本所承办律师对持股平台受激励合伙人的访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旗弘企管、旗力企管、旗飞企管、旗源企管、旗众企管、昆山龙旗系公司进行员工激励的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进行股权激励的平台中受激励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的在职人员，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签署了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激励价格定价合理，激励员工按照协议约定缴纳出资款或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2.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机制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文件就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

### 3.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员工通过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旗弘企管、旗力企管、旗飞企管、旗源企管、旗众企管、昆山龙旗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平台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4.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承诺

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旗弘企管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已分别出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昆山龙旗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昆山旗云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 5. 股权激励的出资及资金来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激励员工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并按约定缴纳或支付。公司部分员工葛振纲、程黎辉、王伯良、张之炯等的部分出资来源为向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前述激励人员的访谈，各方已就借款事宜签署相应借款协议，并约定了借款金额及还款日期等内容，上述借款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情况外，受激励员工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自筹资金。

#### 6.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均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向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

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通过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旗弘企管、旗力企管、旗飞企管、旗源企管、旗众企管、昆山龙旗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持股平台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且合法合规、规范运行，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旗弘企管系发行人依法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经穿透计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八）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昆山龙旗、昆山龙飞均系杜军红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杜军红同时系昆山旗云的有限合伙人；自然人股东葛振纲为杜军红的一致行动人，系昆山旗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龙旗的有限合伙人、昆山旗志的普通合伙人；自然人股东王伯良系昆山旗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旗云的有限合伙人；关亚东系昆山永灿、旗弘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龙旗的有限合伙人；范海涛系昆山弘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龙旗的有限合伙人；汤肖迅系昆山仁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龙旗的有限合伙人；覃艳玲系昆山旗壮、旗源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旗云的普通合伙人；刘容系昆山旗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旗云的有限合伙人；程黎辉系旗飞企管、旗众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龙旗、昆山旗云、昆山旗志、昆山旗壮的有限合伙人；吕强系旗力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龙旗、昆山旗壮的有限合伙人。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均系雷军实际控制的企业；光远智联、珠海光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宇实业系苏州顺为的有限合伙人，并且间接持有苏州元之芯的财产份额；杭州文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股东为浙江新潮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上市公司湘财股份（600095）的前十大股东之一，金泰富资本为湘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 （九）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3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发行人 28 名境内非自然人股东设立后，均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亦不属于“三类股东”；对于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经穿透核查，除发行人间接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系发行人股东苏州顺为的上层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0102%）外，发行人最终持有人或持股比例超过 0.01%的间接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 （十）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金泰富资本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宇实业系自然人独资公司；日喀则信瑞系国资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云睿、昆山旗云、昆山仁迅、昆山永灿、昆山弘道、旗弘企管、昆山旗志、昆山旗壮、昆山旗凌均系持股平台，该等持股平台及华舜广州、杭州砺飞、杭州文衡、精确澜祺均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日期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 时间
天津金米	S83952	2016.05.19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69	2015.10.22
苏州顺为	S63600	2015.07.3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1016404	2015.06.29
中网投	SS8838	2017.06.06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30	2016.12.06
超越摩尔	SCK683	2018.06.25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854	2018.01.15
云锋基金	SNT303	2021.01.14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847	2015.03.04
光远智联	SSA348	2021.08.11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9666	2015.07.30
马鞍山梧桐树	S66150	2015.09.1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P1000502	2014.04.22
上海金浦	SW6284	2017.11.16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61	2017.07.27
苏州元之芯	SLY191	2020.09.29	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15732	2015.06.11
珠海光远	SNP542	2020.12.31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9666	2015.07.3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 （十一）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234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龙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按各发起人在龙旗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二）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龙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三）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十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股份回购、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并提出了失信补救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境外红筹架构拆除相关协议及凭证；3.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4.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5. 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款收付的原始单据、税收完税证明；6. 访谈发行人的股东；7.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个人诉讼的代理律师；8. 查阅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9. 查阅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 2004年10月，龙旗有限设立

龙旗有限系由龙旗 BVI（当时实际控制人为杜军红）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50 万美元，龙旗 BVI 持有龙旗有限 100% 股权。

2004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批漕发字（2004）第 1650 号《关于设立外商投资“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的批复》，同意龙旗 BVI 出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同意以该独资企业协议购买龙旗通信技术资产并运营该资产，龙旗有限注册资本为 450 万美元，龙旗 BVI 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4 年 10 月 1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龙旗有限核发商外资沪独资字[2004]32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0 月 27 日，龙旗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龙旗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龙旗 BVI	450.00	100.00%
	合计	450.00	100.00%

2004 年 12 月 2 日，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4）第 1527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25 日，龙旗有限收到龙旗 BVI 缴纳的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 2. 2006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20 日，龙旗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龙旗有限注册资本由 450 万美元增加至 2,7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250 万美元，其中 22 万美元由盈余公积转增、249 万美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993 万美元由未付股利转增，剩余 98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龙旗 BVI 以美元现汇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旗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700 万美元。

2006年4月21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协漕发[2006]1388号《关于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龙旗有限上述增资事项。2006年4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龙旗有限重新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5月16日，龙旗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旗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龙旗 BVI	2,700.00	100.00%
合计		<b>2,700.00</b>	<b>100.00%</b>

2006年6月19日，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求信会验字[2006]第81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06年5月31日，龙旗有限已收到新增资本2,250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700万美元。

### 3. 200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6日，龙旗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龙旗 BVI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股权作价 2,700 万美元转让给 Mobell。2007年11月28日，龙旗 BVI 与 Mobell 就前述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龙旗 BVI 与 Mobell 均受杜军红控制。

2007年12月24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协漕[2007]5541号《关于同意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龙旗 BVI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 Mobell。2008年1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龙旗有限重新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23日，龙旗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旗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Mobell	2,700.00	100.00%

合计	2,700.00	100.00%
----	----------	---------

#### 4. 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15年2月28日，龙旗有限唯一股东 Mobell 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龙旗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昆山龙旗等 11 家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后，龙旗有限企业性质将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龙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新股东一致同意 Mobell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云睿、昆山远业、昆山永灿、昆山仁迅、昆山弘道、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并同意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2,700 万美元按原注册资本到账日当日中国银行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17,728,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Mobell	昆山龙旗	9,144.57600	42.00%	9,144.57600
2		昆山龙飞	3,374.78400	15.50%	3,374.78400
3		昆山云睿	2,612.73600	12.00%	2,612.73600
4		昆山远业	1,469.66400	6.75%	1,469.66400
5		昆山旗云	1,177.90848	5.41%	1,177.90848
6		昆山仁迅	1,088.64000	5.00%	1,088.64000
7		昆山永灿	979.77600	4.50%	979.77600
8		昆山弘道	925.34400	4.25%	925.34400
9		昆山旗志	374.49216	1.72%	374.49216
10		昆山旗壮	348.36480	1.60%	348.36480
11		昆山旗凌	276.51456	1.27%	276.51456
合计			21,772.80000	100%	21,772.8000

2015年3月18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5）180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15年3月20日，龙旗有限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旗有限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龙旗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昆山龙旗	9,144.57600	4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昆山龙飞	3,374.78400	15.50%
3	昆山云睿	2,612.73600	12.00%
4	昆山远业	1,469.66400	6.75%
5	昆山旗云	1,177.90848	5.41%
6	昆山仁迅	1,088.64000	5.00%
7	昆山永灿	979.77600	4.50%
8	昆山弘道	925.34400	4.25%
9	昆山旗志	374.49216	1.72%
10	昆山旗壮	348.36480	1.60%
11	昆山旗凌	276.51456	1.27%
合计		<b>21,772.80000</b>	<b>100.00%</b>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为实现龙旗科技境内上市而进行的架构调整，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所涉税费已缴纳完成。

#### 5. 2015年3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5日，龙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龙旗有限注册资本由217,728,000元增加至272,16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54,432,000元分别由新增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其中天津金米增资45,000,000元，其中27,216,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7,78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顺为增资45,000,000元，其中27,216,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7,78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1.65元每1元注册资本。

2015年3月25日，龙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昆山云睿、昆山远业、昆山永灿、昆山弘道、昆山仁迅将其所持龙旗有限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马鞍山梧桐树、唐海蓉、董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转让双方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65元每1元注册资本，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昆山云睿	唐海蓉	244.944	0.9%	405
2	昆山远业	马鞍山梧桐树	136.080	0.5%	225
3	昆山永灿		136.080	0.5%	225
4	昆山弘道		136.080	0.5%	225
5	昆山仁迅	董红	272.160	1.0%	450
合计			<b>925.344</b>	<b>3.40%</b>	<b>1,530</b>

2015年3月30日，龙旗有限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

《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旗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昆山龙旗	9,144.57600	33.60%
2	昆山龙飞	3,374.78400	12.40%
3	天津金米	2,721.60000	10.00%
4	苏州顺为	2,721.60000	10.00%
5	昆山云睿	2,367.79200	8.70%
6	昆山远业	1,333.58400	4.90%
7	昆山旗云	1,177.90848	4.32%
8	昆山永灿	843.69600	3.10%
9	昆山仁迅	816.48000	3.00%
10	昆山弘道	789.26400	2.90%
11	马鞍山梧桐树	408.24000	1.50%
12	昆山旗志	374.49216	1.38%
13	昆山旗壮	348.36480	1.28%
14	昆山旗凌	276.51456	1.02%
15	董红	272.16000	1.00%
16	唐海蓉	244.94400	0.90%
合计		<b>27,216.00000</b>	<b>100.00%</b>

2015年3月3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1292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5年3月31日，龙旗有限已收到增资款合计9,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7,216万元，实收资本为27,216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主要系为引进投资人且转让方及其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本次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均已足额缴纳或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税费已缴纳完成。

#### 6. 2015年5月，龙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龙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015年5月26日，龙旗科技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龙旗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山龙旗	12,096.00	33.60%
2	昆山龙飞	4,464.00	12.40%
3	天津金米	3,600.00	10.00%
4	苏州顺为	3,600.00	10.00%
5	昆山云睿	3,132.00	8.70%
6	昆山远业	1,764.00	4.90%
7	昆山旗云	1,555.20	4.32%
8	昆山永灿	1,116.00	3.10%
9	昆山仁迅	1,080.00	3.00%
10	昆山弘道	1,044.00	2.90%
11	马鞍山梧桐树	540.00	1.50%
12	昆山旗志	496.80	1.38%
13	昆山旗壮	460.80	1.28%
14	昆山旗凌	367.20	1.02%
15	董红	360.00	1.00%
16	唐海蓉	324.00	0.90%
合计		<b>36,000.00</b>	<b>100.00%</b>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龙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自然  
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完毕。

#### 7. 2018年10月-2019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12日，唐海蓉与葛振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海蓉将  
其持有的龙旗科技 0.9%的股份（对应股本 324 万股）以 5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葛振纲。本次转让价格为每股 1.625 元。

2018年11月18日，昆山远业与葛振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昆山远  
业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 4.9%的股份（对应股本 1,764 万股）以 1,851.6774 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葛振纲。本次转让价格为每股 1.05 元。

2019年1月16日，昆山云睿与王伯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昆山云  
睿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 3%的股份（对应股本 1,080 万股）以 1,172.746543 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王伯良。本次转让价格为每股 1.09 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龙旗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山龙旗	12,096.00	33.60%
2	昆山龙飞	4,464.00	12.40%
3	天津金米	3,600.00	10.00%
4	苏州顺为	3,600.00	10.00%
5	葛振纲	2,088.00	5.80%
6	昆山云睿	2,052.00	5.70%
7	昆山旗云	1,555.20	4.32%
8	昆山永灿	1,116.00	3.10%
9	昆山仁迅	1,080.00	3.00%
10	王伯良	1,080.00	3.00%
11	昆山弘道	1,044.00	2.90%
12	马鞍山梧桐树	540.00	1.50%
13	昆山旗志	496.80	1.38%
14	昆山旗壮	460.80	1.28%
15	昆山旗凌	367.20	1.02%
16	董红	360.00	1.00%
合计		<b>36,000.00</b>	<b>100.00%</b>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唐海蓉为外部投资方，通过转让股份收回投资成本，基于龙旗科技当时整体经营情况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转让方昆山远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文军，出于个人职业发展及资金需求的考虑，计划从公司离职；转让方昆山云睿执行事务合伙人邓华为进一步聚焦创米科技的经营发展不再参与龙旗科技的经营管理，由于二人后续不再在公司任职因此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转让价款已由受让方支付完毕、所涉税费已缴纳完成。

#### 8. 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11月18日，龙旗科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龙旗科技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加至36,735万元，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增加至36,735万股，新增股份由旗弘企管以2,000万元认购，其中7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2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2.72元。

2020年12月15日，龙旗科技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旗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山龙旗	12,096.00	32.93%
2	昆山龙飞	4,464.00	12.15%
3	天津金米	3,600.00	9.80%
4	苏州顺为	3,600.00	9.80%
5	葛振纲	2,088.00	5.68%
6	昆山云睿	2,052.00	5.59%
7	昆山旗云	1,555.20	4.23%
8	昆山永灿	1,116.00	3.04%
9	昆山仁迅	1,080.00	2.94%
10	王伯良	1,080.00	2.94%
11	昆山弘道	1,044.00	2.84%
12	旗弘企管	735.00	2.00%
13	马鞍山梧桐树	540.00	1.47%
14	昆山旗志	496.80	1.35%
15	昆山旗壮	460.80	1.25%
16	昆山旗凌	367.20	1.00%
17	董红	360.00	0.98%
合计		<b>36,735.00</b>	<b>100.00%</b>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方案，吸引和保留公司核心员工，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 9. 2020年12月-2021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及增资

2020年12月21日，新股东深创投、万容红土、长舜广州、杭州砺飞、金泰富资本、精确澜祺、苏州元之芯、珠海光远、远宇实业与龙旗科技、昆山龙旗及其他原股东等签署《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上述新股东合计以52,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昆山龙旗持有的龙旗科技2,768.4349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已就前述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昆山龙旗	深创投	266.1957	5,000
2		万容红土	266.1957	5,000
3		长舜广州	532.3913	10,000
4		杭州砺飞	532.3913	10,000
5		金泰富资本	479.1522	9,000
6		精确澜祺	239.5761	4,500
7		苏州元之芯	212.9565	4,000
8		珠海光远	186.3370	3,500
9		远宇实业	53.2391	1,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合计		<b>2,768.4349</b>	<b>52,000</b>

同时，投资协议约定深创投、万容红土以货币方式合计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532.3913 万股股份，其中深创投以 4,500 万元认购 239.5761 万股股份、万容红土以 5,500 万元认购 292.8152 万股股份，上述增资款中 532.391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均为每股 18.78 元。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735 万元增至 37,267.3913 万元。

2021 年 2 月 9 日，龙旗科技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龙旗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山龙旗	9,327.5651	25.03%
2	昆山龙飞	4,464.0000	11.98%
3	苏州顺为	3,600.0000	9.66%
4	天津金米	3,600.0000	9.66%
5	葛振纲	2,088.0000	5.60%
6	昆山云睿	2,052.0000	5.51%
7	昆山旗云	1,555.2000	4.17%
8	昆山永灿	1,116.0000	2.99%
9	昆山仁迅	1,080.0000	2.90%
10	王伯良	1,080.0000	2.90%
11	昆山弘道	1,044.0000	2.80%
12	旗弘企管	735.0000	1.97%
13	万容红土	559.0109	1.50%
14	马鞍山梧桐树	540.0000	1.45%
15	杭州砺飞	532.3913	1.43%
16	长舜广州	532.3913	1.43%
17	深创投	505.7718	1.36%
18	昆山旗志	496.8000	1.33%
19	金泰富资本	479.1522	1.29%
20	昆山旗壮	460.8000	1.24%
21	昆山旗凌	367.2000	0.99%
22	董红	360.0000	0.97%
23	精确澜祺	239.5761	0.64%
24	苏州元之芯	212.9565	0.57%
25	珠海光远	186.3370	0.50%
26	远宇实业	53.2391	0.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7,267.3913	100.00%

2021年5月14日，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欧验（2021）40003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21年2月4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7,267.3913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37,267.3913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主要系为引进投资人和满足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本次增资款及股份转让款均已足额缴纳或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所涉税费已缴纳完成。

#### 10. 2021年3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3月24日，杭州砺飞与日喀则信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砺飞将其持有龙旗科技133.0978万股股份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日喀则信瑞。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8.78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龙旗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山龙旗	9,327.5651	25.03%
2	昆山龙飞	4,464.0000	11.98%
3	苏州顺为	3,600.0000	9.66%
4	天津金米	3,600.0000	9.66%
5	葛振纲	2,088.0000	5.60%
6	昆山云睿	2,052.0000	5.51%
7	昆山旗云	1,555.2000	4.17%
8	昆山永灿	1,116.0000	2.99%
9	昆山仁迅	1,080.0000	2.90%
10	王伯良	1,080.0000	2.90%
11	昆山弘道	1,044.0000	2.80%
12	旗弘企管	735.0000	1.97%
13	万容红土	559.0109	1.50%
14	马鞍山梧桐树	540.0000	1.45%
15	长舜广州	532.3913	1.43%
16	深创投	505.7718	1.36%
17	昆山旗志	496.8000	1.33%
18	金泰富资本	479.1522	1.29%
19	昆山旗壮	460.8000	1.24%
20	杭州砺飞	399.2935	1.07%
21	昆山旗凌	367.2000	0.99%
22	董红	360.0000	0.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精确澜祺	239.5761	0.64%
24	苏州元之芯	212.9565	0.57%
25	珠海光远	186.3370	0.50%
26	日喀则信瑞	133.0978	0.36%
27	远宇实业	53.2391	0.14%
	<b>合计</b>	<b>37,267.3913</b>	<b>100.00%</b>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外部股东基于其自身投资计划转让，本次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 11. 2021年4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1年4月29日，昆山弘道与杭州文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昆山弘道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 177.4638 万股股份以 3,333.3339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杭州文衡。

2021年4月29日，昆山永灿分别与杭州文衡、金泰富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昆山永灿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 88.7319 万股股份以 1,666.6669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杭州文衡，将其持有龙旗科技 88.7318 万股股份以 1,666.6650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泰富资本。

2021年4月29日，昆山仁迅与金泰富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昆山仁迅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 177.4638 万股股份以 3,333.3339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泰富资本。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8.78 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龙旗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山龙旗	9,327.5651	25.03%
2	昆山龙飞	4,464.0000	11.98%
3	苏州顺为	3,600.0000	9.66%
4	天津金米	3,600.0000	9.66%
5	葛振纲	2,088.0000	5.60%
6	昆山云睿	2,052.0000	5.51%
7	昆山旗云	1,555.2000	4.17%
8	王伯良	1,080.0000	2.90%
9	昆山永灿	938.5363	2.52%
10	昆山仁迅	902.5362	2.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昆山弘道	866.5362	2.33%
12	金泰富资本	745.3478	2.00%
13	旗弘企管	735.0000	1.97%
14	万容红土	559.0109	1.50%
15	马鞍山梧桐树	540.0000	1.45%
16	长舜广州	532.3913	1.43%
17	深创投	505.7718	1.36%
18	昆山旗志	496.8000	1.33%
19	昆山旗壮	460.8000	1.24%
20	杭州砺飞	399.2935	1.07%
21	昆山旗凌	367.2000	0.99%
22	董红	360.0000	0.97%
23	杭州文衡	266.1957	0.71%
24	精确澜祺	239.5761	0.64%
25	苏州元之芯	212.9565	0.57%
26	珠海光远	186.3370	0.50%
27	日喀则信瑞	133.0978	0.36%
28	远宇实业	53.2391	0.14%
合计		<b>37,267.3913</b>	<b>100.00%</b>

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入股，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转出，本次股份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所涉税费已缴纳完成。

## 12. 2021年7-8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1年7月12日，中网投、超越摩尔、云锋基金、光远智联、华舜广州、上海金浦、杭州砺飞与龙旗科技、昆山龙旗及其他原股东等签署《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超越摩尔、华舜广州、云锋基金、上海金浦合计以22,950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股份1,006.2196万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22.81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苏州顺为	超越摩尔	372.6739	8,500
2	昆山云睿	华舜广州	197.2979	4,500
3	昆山永灿	华舜广州	87.6880	2,000
4	昆山弘道	华舜广州	87.6880	2,000
5	董红	云锋基金	186.3370	4,250
6	马鞍山梧桐树	上海金浦	74.5348	1,700
合计			<b>1,006.2196</b>	<b>22,950</b>

同时，投资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网投、超越摩尔、云锋基金、光远智联、上海金浦、杭州砺飞以货币方式合计 87,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3,242.2631 万股股份。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7,267.3913 万元增加至 40,509.6544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26.83 元。具体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 (万股)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中网投	1,304.3587	35,000	1,304.3587	33,695.6413
2	超越摩尔	745.3478	20,000	745.3478	19,254.6522
3	光远智联	484.4761	13,000	484.4761	12,515.5239
4	云锋基金	372.6739	10,000	372.6739	9,627.3261
5	上海金浦	149.0696	4,000	149.0696	3,850.9304
6	杭州砺飞	186.3370	5,000	186.3370	4,813.6630
	<b>合计</b>	<b>3,242.2631</b>	<b>87,000</b>	<b>3,242.2631</b>	<b>83,757.7369</b>

2021 年 8 月 13 日，龙旗科技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龙旗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山龙旗	9,327.5651	23.03%
2	昆山龙飞	4,464.0000	11.02%
3	天津金米	3,600.0000	8.89%
4	苏州顺为	3,227.3261	7.97%
5	葛振纲	2,088.0000	5.15%
6	昆山云睿	1,854.7021	4.58%
7	昆山旗云	1,555.2000	3.84%
8	中网投	1,304.3587	3.22%
9	超越摩尔	1,118.0217	2.76%
10	王伯良	1,080.0000	2.67%
11	昆山仁迅	902.5362	2.23%
12	昆山永灿	850.8483	2.10%
13	昆山弘道	778.8482	1.92%
14	金泰富资本	745.3478	1.84%
15	旗弘企管	735.0000	1.81%
16	杭州砺飞	585.6305	1.45%
17	万容红土	559.0109	1.38%
18	云锋基金	559.0109	1.38%
19	长舜广州	532.3913	1.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深创投	505.7718	1.25%
21	昆山旗志	496.8000	1.23%
22	光远智联	484.4761	1.20%
23	马鞍山梧桐树	465.4652	1.15%
24	昆山旗壮	460.8000	1.14%
25	昆山旗凌	367.2000	0.91%
26	华舜广州	372.6739	0.92%
27	杭州文衡	266.1957	0.66%
28	精确澜祺	239.5761	0.59%
29	上海金浦	223.6044	0.55%
30	苏州元之芯	212.9565	0.53%
31	珠海光远	186.3370	0.46%
32	董红	173.6630	0.43%
33	日喀则信瑞	133.0978	0.33%
34	远宇实业	53.2391	0.13%
合计		<b>40,509.6544</b>	<b>100.00%</b>

2021年8月3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1]200Z0038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21年7月27日，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40,509.6544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40,509.6544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较长，出于收回部分投资的考虑实施转让；本次增资主要系基于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本次增资款及股份转让款均已足额缴纳或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所涉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成。

### 13. 2021年10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1年10月31日，长舜广州与华舜广州签署《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长舜广州将其持有的公司5,323,913股股份（持股占比1.31%）作价10,945万元全部转让给华舜广州。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龙旗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山龙旗	9,327.5651	23.03%
2	昆山龙飞	4,464.0000	11.02%
3	天津金米	3,600.0000	8.89%
4	苏州顺为	3,227.3261	7.97%
5	葛振纲	2,088.0000	5.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昆山云睿	1,854.7021	4.58%
7	昆山旗云	1,555.2000	3.84%
8	中网投	1,304.3587	3.22%
9	超越摩尔	1,118.0217	2.76%
10	王伯良	1,080.0000	2.67%
11	华舜广州	905.0652	2.23%
12	昆山仁迅	902.5362	2.23%
13	昆山永灿	850.8483	2.10%
14	昆山弘道	778.8482	1.92%
15	金泰富资本	745.3478	1.84%
16	旗弘企管	735.0000	1.81%
17	杭州砺飞	585.6305	1.45%
18	万容红土	559.0109	1.38%
19	云锋基金	559.0109	1.38%
20	深创投	505.7718	1.25%
21	昆山旗志	496.8000	1.23%
22	光远智联	484.4761	1.20%
23	马鞍山梧桐树	465.4652	1.15%
24	昆山旗壮	460.8000	1.14%
25	昆山旗凌	367.2000	0.91%
26	杭州文衡	266.1957	0.66%
27	精确澜祺	239.5761	0.59%
28	上海金浦	223.6044	0.55%
29	苏州元之芯	212.9565	0.53%
30	珠海光远	186.3370	0.46%
31	董红	173.6630	0.43%
32	日喀则信瑞	133.0978	0.33%
33	远宇实业	53.2391	0.13%
合计		<b>40,509.6544</b>	<b>100.00%</b>

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外部投资机构内部持股主体的调整，故本次转让价格系按长舜广州入股价格加上按照年化单利 6%计算的利息确定，本次股份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 14. 2022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2年11月2日，深创投、万容红土分别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创投将其持有公司的 5,057,718 股股份、万容红土将其持有公司的 5,590,109 股股份转让至公司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	-----	-----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1	深创投	昆山龙旗	2,517,893.00	50,600,908.99
2		昆山龙飞	1,205,019.00	24,216,706.55
3		葛振纲	563,635.00	11,327,105.39
4		昆山旗壮	124,388.00	2,499,773.47
5		昆山旗志	134,110.00	2,695,140.38
6		昆山旗凌	99,128.00	1,992,127.16
7		昆山旗云	413,545.00	8,314,114.86
8	万容红土	昆山旗云	6,270.00	122,703.00
9		天津金米	971,793.00	19,529,658.77
10		苏州顺为	871,189.00	17,507,863.97
11		昆山云睿	500,659.00	10,061,505.80
12		中网投	352,104.00	7,076,062.06
13		超越摩尔	301,802.00	6,065,164.65
14		王伯良	291,533.00	5,858,809.73
15		华舜广州	244,315.00	4,909,884.73
16		昆山仁迅	243,637.00	4,896,259.59
17		昆山永灿	229,684.00	4,615,845.44
18		昆山弘道	210,241.00	4,225,111.62
19		金泰富资本	201,197.00	4,043,369.85
20		旗弘企管	198,409.00	3,987,330.97
21		杭州砺飞	158,091.00	3,177,074.73
22		云锋基金	150,895.00	3,032,472.45
23		光远智联	130,785.00	2,628,333.25
24		马鞍山梧桐树	125,646.00	2,525,045.90
25		杭州文衡	71,855.00	1,444,044.96
26		精确澜祺	64,671.00	1,299,662.44
27		上海金浦	60,363.00	1,213,076.88
28		苏州元之芯	57,487.00	1,155,279.92
29		珠海光远	50,302.00	1,010,897.40
30		董红	46,879.00	942,112.43
31		日喀则信瑞	35,933.00	722,132.36
32	远宇实业	14,369.00	288,765.0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创投、万容红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龙旗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山龙旗	9,579.3544	23.65%
2	昆山龙飞	4,584.5019	11.32%
3	天津金米	3,697.1793	9.13%
4	苏州顺为	3,314.4450	8.18%
5	葛振纲	2,144.3635	5.29%
6	昆山云睿	1,904.7680	4.70%
7	昆山旗云	1,597.1815	3.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8	中网投	1,339.5691	3.31%
9	超越摩尔	1,148.2019	2.83%
10	王伯良	1,109.1533	2.74%
11	华舜广州	929.4967	2.29%
12	昆山仁迅	926.8999	2.29%
13	昆山永灿	873.8167	2.16%
14	昆山弘道	799.8723	1.97%
15	金泰富资本	765.4675	1.89%
16	旗弘企管	754.8409	1.86%
17	杭州砺飞	601.4396	1.48%
18	云锋基金	574.1004	1.42%
19	昆山旗志	510.2110	1.26%
20	光远智联	497.5546	1.23%
21	马鞍山梧桐树	478.0298	1.18%
22	昆山旗壮	473.2388	1.17%
23	昆山旗凌	377.1128	0.93%
24	杭州文衡	273.3812	0.67%
25	精确澜祺	246.0432	0.61%
26	上海金浦	229.6407	0.57%
27	苏州元之芯	218.7052	0.54%
28	珠海光远	191.3672	0.47%
29	董红	178.3509	0.44%
30	日喀则信瑞	136.6911	0.34%
31	远宇实业	54.6760	0.14%
	<b>合计</b>	<b>40,509.6544</b>	<b>100.00%</b>

本次股份转让原因主要系深创投、万容红土综合考虑了基金的退出预期、未来上市后股票的锁定期安排，并结合合伙人尽快回笼资金的需要后所做的投资决策，公司其他股东亦同意受让该等股份；定价为其投资成本加上年化 8%利率（单利）的利息并扣除深创投、万容红土历次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涉及股权（股份）转让的，均签署了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股份）转让款已经结清，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的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深创投、万容红土、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军红等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以及长舜广州、华舜广州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约定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深创投、万容红土、华舜广州、杭州砺飞、金泰富资本、精确澜祺、苏州元之芯、珠海光远、远宇实业、日喀则信瑞、杭州文衡、中网投、超越摩尔、云锋基金、光远智联、上海金浦（以下简称“投资方”）享有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2022 年 6 月 30 日，投资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军红等就上述特殊权利相关事宜签署《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各方同意《股东协议》第一条“股东约定”及第二条“投资者的特别权利”中约定的义务方为龙旗科技的第 1.1 条“公司治理”、第 2.1 条“赎回权”、第 2.3 条“优先认购权”、第 2.5 条“反稀释”、第 2.6 条“知情权”、第 2.9 条“优先清算权”、第 2.10 条“竞业禁止”、第 2.11 条“权利保障”，就龙旗科技而言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股东协议》第一条“股东约定”及第二条“投资者的特别权利”中约定的义务方为公司以外的当事人有关的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赎回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共同出售权、竞业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公司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之日终止，仅在公司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未被批准、核准或注册或公司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被撤回或公司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无限期中止，且在申报材料提交后 36 个月内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时自动恢复；（2）各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均未发生，投资方未曾主张赎回权；（3）各方确认并同意，截至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对于《股东协议》及此前签署的任何轮次融资相关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履行、终止条款及其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

纠纷，不因此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侵权、缔约过失、损害赔偿或其他权利；（4）各方确认并同意，除《股东协议》之外，各方之间未签署或达成其他

①以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或②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或③对赌协议与公司市值挂钩；或④对赌协议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的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与投资方签署的协议约定除《股东协议》外无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且已于 2022 年 6 月约定特殊权利条款予以解除，其中以公司为义务主体的回购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以公司以外其他主体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经予以解除，目前处于无效状态；除前述协议外，其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未签署或达成其他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其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未因前述协议的签署、履行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条款等特殊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6 日，葛燕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杜军红履行离婚协议之约定配合将间接持股的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的权益即股权折价款支付给葛燕燕，并就此诉请申请财产保全。经原告申请，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 394.3942 万元财产份额、昆山龙

飞 9.9 万元财产份额以及昆山旗云 4.25 万元财产份额、芯禾企管 25.5 万元的出资额被冻结，保全期限至 2026 年 2 月。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争议标的的不涉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诉讼案件代理律师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针对双方在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权益，杜军红已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向葛燕燕转让 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50% 股权的方式进行了分割，双方离婚协议约定的关于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权益分割的内容已履行完毕；双方离婚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并没有承诺需向对方支付权益对价款的表述或类似表述，因此杜军红没有回购或者再向对方支付对应权益折价款的义务，葛燕燕本次诉请不符合离婚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杜军红在此诉讼中败诉的可能性很小。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根据上述规定，杜军红可以通过提供其他担保（如第三方担保、不动产抵押、其他个人投资企业股权等）的方式，向管辖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其持有的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及芯禾企管股权的冻结。极端情况下，即使经法院判决杜军红需向葛燕燕给付款项，杜军红个人可以现有资产以及通过转让个人投资的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的股权、对外借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进行支付，不需要对外转让持有的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的财产份额及芯禾企管的股权。

综上所述，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的财产份额及芯禾企管的股权被执行或需对外转让的可能性极低，上述财产份额/股权冻结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 （五）龙旗有限红筹搭建及拆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龙旗控股于 2004 年 8 月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龙旗 BVI、国龙 BVI 作为持股平台在中国境内设立龙旗有限及国龙信息，由龙旗有限及国龙信息作为业务经营主体，龙旗控股于 2005 年 5 月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2014 年 9 月，龙旗控股通过向先骏国际转让股权的方式间接将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前述红筹搭建及拆除情况如下：

##### 1. 红筹搭建

（1）龙旗控股于 2004 年 8 月在百慕大设立，设立时，龙旗控股向杜军红发行 12,000 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 1 美元，杜军红持有龙旗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100%。

（2）龙旗 BVI 于 2004 年 8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设立时，龙旗 BVI 向杜军红发行 1 股，杜军红持有龙旗 BVI 已发行股份的 100%，为龙旗 BVI 的实际控制人。

（3）国龙 BVI 于 2004 年 8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设立时，国龙 BVI 向杜军红发行 1 股，杜军红持有国龙 BVI 已发行股份的 100%。

（4）2004 年 9 月 14 日，龙旗控股分别受让杜军红持有的龙旗 BVI、国龙 BVI 的全部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龙旗控股为龙旗 BVI、国龙 BVI 的唯一股东。

（5）2004 年 10 月，龙旗 BVI 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龙旗有限，用以收购龙旗通信技术全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出具沪外资委批漕发字（2004）第 1650 号《关于设立外商投资“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的批

复》，同意龙旗 BVI 出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同意以该独资企业协议购买龙旗通信技术资产并运营该资产。

②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出具沪万隆评报字（2004）第 362 号《关于上海龙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龙旗通信技术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 119,686,308.95 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 84,164,708.58 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龙旗有限收购了龙旗通信技术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

③龙旗通信技术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被准予注销登记。

（6）2004 年 12 月，国龙 BVI 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国龙信息，用以收购国龙通信技术和龙旗通讯设备全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出具沪外资委批字（2004）第 2061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购买上海国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龙旗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同意国龙 BVI 在上海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同意所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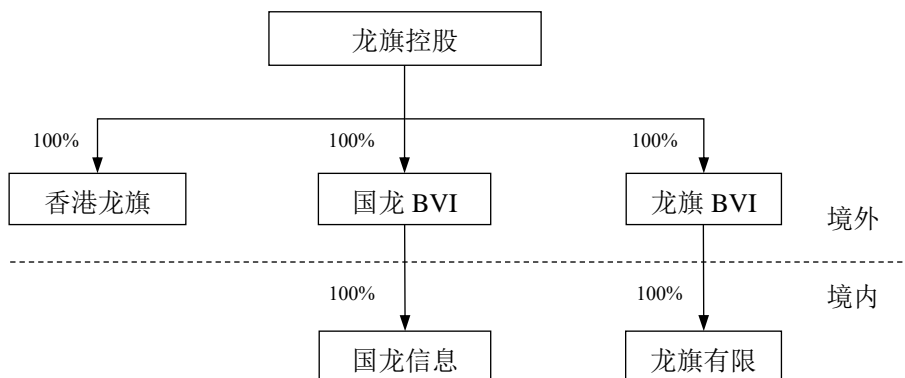
②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出具沪万隆评报字（2004）第 363 号《关于上海国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国龙通信技术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 20,284,094.00 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 14,469,018.80 元；于 2004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沪万隆评报字（2004）第 361 号《关于上海龙旗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龙旗通讯设备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 11,060,945.85 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 4,379,814.18 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国龙信息收购了国龙通信技术和龙旗通讯设备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

③龙旗通讯设备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被准予注销登记，国龙通信技术于 2006 年 7 月 5 日被准予注销登记。

（7）香港龙旗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在香港注册设立，龙旗控股于 2004 年 12 月受让香港龙旗 100%股份，成为香港龙旗唯一股东。



至此，龙旗控股持股架构如下：



(8) 2005 年 5 月，龙旗控股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前龙旗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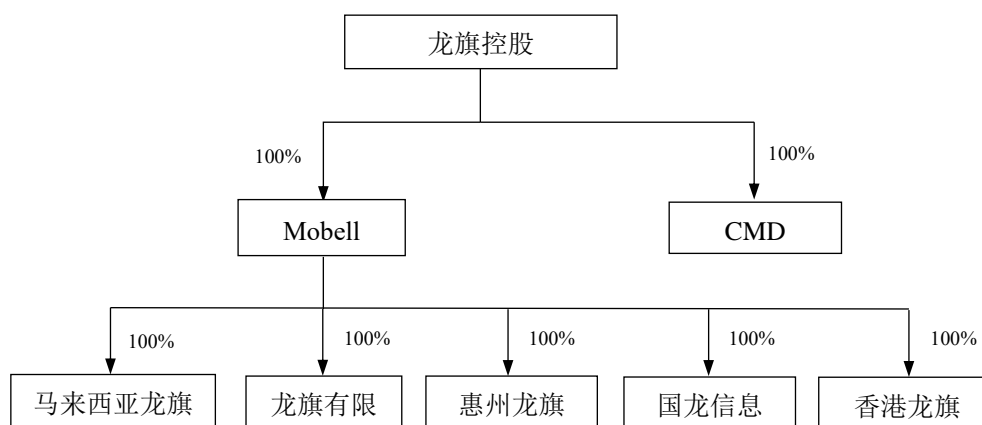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普通股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	Tomorrow Electronic Co., Ltd.	125,932,190	38.74%
2	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59,818,597	18.40%
3	Eightcheer Investment Limited	68,308,770	21.01%
4	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31,563,724	9.71%
5	Fortune Technology Fund I Ltd.	9,465,165	2.91%
6	CM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10,520,857	3.24%
7	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Ventures L.P.	11,393,172	3.50%
8	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GmbH & Co. KG	202,429	0.06%
9	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Partners Fund, LLC	235,430	0.07%
10	Fortis Private Equity Asia Fund N.V.	3,942,429	1.21%
11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1,051,949	0.32%
12	LG Mercury Fund	2,629,388	0.81%
合计		<b>325,064,100</b>	<b>100.00%</b>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中 Tomorrow Electronic Co., Ltd.、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Eightcheer Investment Limited 及 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均系在 BVI 注册成立的控股公司，境内自然人杜军红、陶强、汤继平、邓华、汤肖迅、陆强、张雨松、关亚东、易建国、范海涛通过该企业间接持有龙旗控股股份。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陶强、杜军红、汤继平、邓华、汤肖迅、陆强、张雨松、关亚东、易建国、范海涛已就其投资的 Tomorrow Electronic Co., Ltd.、Eightcheer Investment Limited、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龙旗控股、龙旗 BVI、国龙 BVI 及香港龙旗完成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

### (9) 龙旗控股上市后持股结构调整

2005 年 8 月，国龙 BVI 受让取得两名境外自然人 LOCK YIN MEI 及 LEE SIEW 所持 Mobell（一家于 2005 年 7 月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全部股份，Mobell 成为国龙 BVI 的全资子公司；2007 年 11 月，龙旗 BVI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 Mobell；2007 年 12 月，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原国龙 BVI，于 2006 年 11 月更名）将其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转让给龙旗控股；2009 年 11 月，Mobell 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惠州龙旗；2014 年 1 月，CMD（原 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于 2009 年 12 月更名）将其持有的国龙信息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 Mobell；2014 年 4 月，龙旗控股将其持有的马来西亚龙旗（原龙旗 BVI）全部股份转让给 Mobell；2014 年 5 月，龙旗控股将其持有的香港龙旗全部股份转让给 Mobell。经前述股权调整后，龙旗控股持股架构变为：



## 2. 红筹拆除

### (1) 龙旗控股剥离 Mobell 及其附属公司

#### ① 境外设立收购平台先骏国际

昆山龙和系由杜军红、邓华、徐文军、汤肖迅、关亚东、范海涛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先骏国际于 2014 年 5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6 月向其唯一股东昆山龙和合计发行 480,000 股股份，每股 1 美元。

2014 年 6 月 3 日，昆山龙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昆山龙和在 BVI 设立先骏国际，投资总额为 48 万美元。

2014 年 6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昆山龙和就投资设立先骏国际事宜完成外汇登记备案。

2014 年 7 月 28 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昆山龙和出具苏发改外[2014]11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构建投资管理、咨询平台以此平台并购新加坡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公司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对昆山龙和通过设立先骏国际境外并购 Mobell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先骏国际总投资为 48 万美元，资金全部来源于昆山龙和自有外汇，并购 Mobell 100%股权项目总投资为 4,816 万新币，其中 48 万美元来源于先骏国际，其余款项由先骏国际向境外公司和境外创投借款解决。

## ②先骏国际收购 Mobell

2014 年 6 月 24 日，先骏国际与龙旗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龙旗控股将其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以 2.4 亿元人民币（约 4,816 万新币）的价格转让给先骏国际。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 AVA Associates Limited 对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Mobell 全部股份权益的评估结果 2.526 亿元定价（即评估值折扣 5%）。本次转让价款已于 2014 年 9 月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先骏国际自有及境外自筹资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境外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资金来源主要为 Mobell 的股利。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龙旗控股股东大会、先骏国际股东会审议通过。此外，SAC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龙旗控股出售 Mobell 系基于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交易，不会损害龙旗控股及独立股东的利益；Bird & Bird ATMD LLP 于 2017 年 1 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龙旗控股出售 Mobell 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合法，并对龙旗控股具有约束力，该出售行为符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手册的适用规则及/或新加坡的任何法律

规定。

## （2）龙旗有限资产重组

为将手机业务全部纳入发行人上市体系内，2015年1月，龙旗有限受让 Mobell 持有的国龙信息、马来西亚龙旗、惠州龙旗、香港龙旗全部股权。

## （3）Mobell 出售龙旗有限

2015年3月，Mobell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昆山龙旗等 11 家内资企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4. 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龙旗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龙旗有限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所涉资金均系相关主体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及使用合法合规，且已支付或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等注册证书；2.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6.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移动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制和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综合服务
2	国龙信息	移动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研发、设计，境内客户的销售
3	惠州国龙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境内客户的销售，加工服务
4	南昌国龙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境内客户的销售
5	欢米科技	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智能科技、数据处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家用电器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智能设备的设计、制造及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惠州龙旗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从事手机及平板电脑的制造业务以及原材料采购
7	龙旗智能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研发、设计，境内客户的销售
8	龙旗实业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9	豪承信息	移动通讯技术及相关产品、应用软件、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和电子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软件、游戏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动化控制工程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通信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研发、设计
10	合肥龙旗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	技术研发、设计，境内客户的销售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上海龙旗信息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2	南昌龙旗	通讯设备、计算机、多媒体电子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手机、平板电脑及 AIoT 产品制造业务以及原材料采购
13	南昌龙旗智能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研发、设计
14	妙博软件	从事软件技术、通讯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技术、网络科技、自动化控制技术、通信技术、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技术研发、设计、软件销售
15	龙旗科技深圳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通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制；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制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
16	龙旗科技北京分公司	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
17	惠州龙旗深圳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产品、计算机、多媒体电子技术及相关软件、硬件、零部件、成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
18	妙博软件徐汇分公	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通讯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技术、计算机网络科技、自动化控制技术、通信	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司	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相关资料以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香港龙旗	境外原材料采购及销售
2	美国龙旗	美国业务拓展及销售
3	国龙香港	投资控股
4	韩国龙旗	韩国业务拓展及销售
5	马来西亚国龙	境外销售
6	印度龙旗	境外销售
7	马来西亚龙旗	境外销售
8	国龙科技	投资控股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所在地区或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旗科技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如下：

###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范围/登记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10436015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5.09.23至长期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范围/登记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日期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73959	对外贸易经营者信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2022.10.12
3	惠州龙旗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336127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深惠州关）	2018.06.13至长期
4	惠州龙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92606	对外贸易经营者信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惠州仲恺）	2020.12.22
5	南昌龙旗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136044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南昌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2017.11.23至长期
6	南昌龙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7738	对外贸易经营者信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南昌高新区）	2022.12.28
7	南昌龙旗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111014373 30000047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1.20

##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范围/登记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惠州龙旗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L0206]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03-2025.06.22
2	南昌龙旗	辐射安全许可证	赣环辐证[A2210]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23-2027.02.22

## (3) 软件产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妙博软件	沪 RC-2021-3905	妙博 M536 手机软件 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30-2026.10.29
2	妙博软件	沪 RC-2021-3908	妙博 M508 手机软件 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30-2026.10.29
3	妙博软件	沪 RC-2021-3907	妙博 L2311 手机软件 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30-2026.10.29
4	妙博软件	沪 RC-2021-3906	妙博 L9503 手机软件 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30-2026.10.29
5	妙博软件	沪 RC-2020-3976	妙博 M522 智能手机软件 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0.11.23-2025.11.22
6	妙博软件	沪 RC-2020-3970	妙博 M703 手机软件 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0.11.23-2025.11.22
7	妙博软件	沪 RC-2020-3973	妙博 B300 手表软件 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0.11.23-2025.11.22
8	妙博软件	沪 RC-2020-3975	妙博 M521 智能	上海市软件行业	2020.11.23-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手机软件 V1.0	协会	2025.11.22
9	妙博软件	沪 RC-2020-3971	妙博 M505 手机软件 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0.11.23-2025.11.22
10	妙博软件	沪 RC-2019-5462	妙博 M511 手机软件 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9.12.23-2024.12.22
11	妙博软件	沪 RC-2019-5464	妙博 T100 翻译机软件 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9.12.23-2024.12.22
12	妙博软件	沪 RC-2019-5463	妙博 M516 手机软件 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9.12.23-2024.12.22
13	妙博软件	沪 RC-2019-5466	妙博 M6100 手机软件 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9.12.23-2024.12.22
14	妙博软件	沪 RC-2019-5465	妙博 M5100 手机软件 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9.12.23-2024.12.22
15	妙博软件	沪 ZC-2018-0248	妙博 L6650 手机软件 V1.0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评测重点实验室	2018.11.26-2023.11.25
16	妙博软件	沪 ZC-2018-0246	妙博 L6250 手机软件 V1.0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评测重点实验室	2018.11.26-2023.11.25
17	妙博软件	沪 ZC-2018-0244	妙博 L8866 手机软件 V1.0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评测重点实验室	2018.11.26-2023.11.25
18	妙博软件	沪 ZC-2018-0245	妙博 L6660 手机软件 V1.0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评测重点实验室	2018.11.26-2023.11.25
19	妙博软件	沪 ZC-2018-0159	妙博 CM895 手机软件 V1.0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评测重点实验室	2018.5.25-2023.5.24
20	妙博软件	沪 ZC-2018-0157	妙博 L6200 手机软件 V1.0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评测重点实验室	2018.5.25-2023.5.24
21	妙博软件	沪 ZC-2018-0156	妙博 L6210 手机软件 V1.0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评测重点实验室	2018.5.25-2023.5.24
22	妙博软件	沪 ZC-2018-0158	妙博 L9560 手机软件 V1.0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评测重点实验室	2018.5.25-2023.5.24
23	妙博软件	沪 ZC-2018-0249	妙博 L8702 手机软件 V1.0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评测重点实验室	2018.11.26-2023.11.25
24	妙博软件	沪 ZC-2018-0247	妙博 L6651 手机软件 V1.0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评测重点实验室	2018.11.26-2023.11.25
25	妙博软件	沪 RC-2022-3430	妙博 M355 手机软件 V1.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2.11.30-2027.11.29
26	妙博软件	沪 RC-2022-3429	妙博 M503 手机软件 V1.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2.11.30-2027.11.29
27	妙博软件	沪 RC-2022-3428	妙博 M155 手机软件 V1.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2.11.30-2027.11.29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8	妙博软件	沪 RC-2022-3432	妙博 M375 手机 软件 V1.0	中国软件行业协 会	2022.11.30- 2027.11.29
29	妙博软件	沪 RC-2022-3431	妙博 M376 手机 软件 V1.0	中国软件行业协 会	2022.11.30- 2027.11.29

#### (4) 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范围/登 记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 日期
1	印度龙旗	Importer- Exporter Code (IEC)	AAGCG9066 M	/	Directorate General of Foreign Trade (DGFT), India	印度龙旗存 续期内有效
2	香港龙旗	无线电商牌 照 (放宽限 制)	RU00117146- RU	管有和经营 作无线电通 讯之用的器 具或物料或 其任何元件	香港通讯事 务管理局	2021.12.1 至 2023.11.30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备资质或许可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所在地区或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备资质或许可文件。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主要为投资持股或智能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业务的境外采购、销售。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龙旗科技共拥有 8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一级境外子公司为香港龙旗、国龙香港、马来西亚龙旗，二级境外子公司为美国龙旗、韩国龙旗、马来西亚国龙、印度龙旗、国龙科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

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之“1. 控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香港龙旗、国龙科技均系在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国龙香港系在香港依法设立的企业，目前正在注销中，马来西亚龙旗、马来西亚国龙均系在马来西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美国龙旗、韩国龙旗、印度龙旗分别系在美国、韩国、印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除国龙香港正在注销外，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均未涉及任何破产或清算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综合服务，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1,504,070.41	98.42	2,433,782.59	98.95	1,628,206.86	99.15	989,829.11	99.24
其他业务	24,219.71	1.58	25,799.16	1.05	13,892.30	0.85	7,565.35	0.76
合计	<b>1,528,290.12</b>	<b>100.00</b>	<b>2,459,581.75</b>	<b>100.00</b>	<b>1,642,099.15</b>	<b>100.00</b>	<b>997,394.46</b>	<b>100.00</b>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 访谈主要关联方；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工商登记资料；8. 查阅重要关联交易协议；9.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

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杜军红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制发行人 44.2%股份
2	昆山龙旗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23.65%股份，杜军红直接持有昆山龙旗 52.95%的财产份额
3	芯禾企管	系昆山龙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军红持有芯禾企管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昆山龙飞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11.32%股份，杜军红持有昆山龙飞 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葛振纲	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发行人 5.29%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6	昆山旗云	持有发行人 3.94%股份，葛振纲持有昆山旗云 45.08%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杜军红持有昆山旗云 26.17%的财产份额

关于昆山龙旗、杜军红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情况”、“(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于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葛振纲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情况”、“(五)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

芯禾企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芯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北一楼336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2LF4J
法定代表人	杜军红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崇明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杜军红、葛振纲分别持股51%、49%
董监高人员	杜军红任执行董事、葛振纲任监事

##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苏州顺为	持有发行人 8.18%股份，与天津金米均系雷军控制的企业
2	天津金米	持有发行人 9.13%股份，与苏州顺为均系雷军控制的企业
3	雷军	苏州顺为、天津金米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构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关联方

## 3.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关亚东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2	王伯良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刘德	发行人董事
4	汪存富	发行人董事
5	沈建新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康至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杨川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徐伟	发行人监事
9	覃艳玲	发行人监事
10	邵莉莉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1	程黎辉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周良梁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3	张之炯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关于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

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关联方。

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音卓科技为葛振纲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聚合保田农机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担任董事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1	昆山龙和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2	先骏国际	/	投资管理
3	Mobell	/	投资管理
4	上海咨助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5	上海旗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6	上海凌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7	上海焱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8	上海芯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	咨询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珠海横琴旗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0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1	龙和实业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物业租赁
12	SUPERIOR PARTNERS LIMITED	/	投资管理
13	龙旗控股（已于2020年12月23日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	/	投资管理
14	LC INTERNATIONAL Pte. Ltd.	/	投资管理
15	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6	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和车位的租赁（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不得从事法律咨询、市场调查与社会调查）（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物业租赁
17	上海熹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服务
18	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	投资管理
19	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	投资管理
20	HONG KONG A-SUN GROUP CO.,	/	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LIMITED		
21	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开发、设计，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在盛夏路 399 弄内从事自有生产用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物业租赁
22	ACHEERS HOLDINGS LIMITED	/	投资管理
23	FAME TREND INDUSTRIAL LIMITED	/	投资管理
24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酒店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25	龙醒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餐饮业务除外），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厨房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咨询和配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管理
26	上海熹田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受托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27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 农场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游艺娱乐活动；水产养殖；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果蔬种植，苗木种植，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苗木的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拓展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酒店管理、餐饮管理
28	上海东禾九谷生态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果蔬、粮食种植，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	农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用农产品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谷物、蔬菜、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的销售，为合作社成员提供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信息与技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
30	上海御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物业管理，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31	西安旗远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物业租赁
32	上海九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受托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
33	上海九稻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业、计算机、通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品牌策划，网页设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票务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
34	杭州御谷山居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旅游开发，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会务服务，餐饮管理，住宿。	投资管理
35	上海诚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泊车服务，园林绿化服务，保洁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普通劳防用品、家具、空调配件、苗木、花卉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暖通设施安装、维护，给排水设施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36	上海龙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受托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中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信息服务、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业务以及农业、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等领域相关业务。

####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对外投资的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上海赧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军红持有18.56%的财产份额
2	小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杜军红持有3.85%的股权
3	天津初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军红持有4.51%财产份额
4	上海凌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爻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92.5%的财产份额，杜军红持有2.62%的财产份额
5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军红持有0.96%的财产份额
6	高拓讯达（北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杜军红持有0.85%的股份
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27.SH）	杜军红持有0.45%的股份

7.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昆山永灿	关亚东持有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孙艳辉持有1%的财产份额
2	旗弘企管	关亚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昆山旗凌	王伯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中瑞德科（北京）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5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持有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9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0	北京开云汽车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1	杭州大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2	上海云蚁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3	天津工匠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4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5	云蚁智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6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7	湖北块块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8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执行董事
19	广州创达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20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21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22	杭州小仓熊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23	小米集团	刘德担任执行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24	Viomi Technology Co., Ltd	刘德担任董事
25	Zepp Health Corporation（曾用名“Huami Corporation”）	刘德担任董事
26	Pinecone HK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27	Eas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28	ALPHA NOVA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29	Quick Creation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30	Zim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紫米国际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31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刘德担任董事
32	Ants Technology Inc.	刘德担任董事
33	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	刘德担任董事
34	LANMI Holdings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35	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副董事长
36	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长
37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8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
39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宁国聚隆电机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42	厦门乐麦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4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44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45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46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4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48	昆山旗壮	覃艳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旗源企管	覃艳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进科投资	香港龙旗直接持有进科投资 21.89%股份，覃艳玲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51	旗众企管	程黎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旗飞企管	程黎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珠海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担任经理，莫雯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50%股权，莫介维持有25%的股权
54	深圳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55	上海德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持有51%的股权，康志恒持有4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6	博世（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杨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7	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川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8	网投穗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9	网投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0	中网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1	网投中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2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董事
63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董事

雷军通过天津金米、苏州顺为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雷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3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4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5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6	Xiaomi H.K. Limited	雷军控制的企业
7	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8. 发行人的曾经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下列企业为发行人的曾经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邓华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	昆山云睿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邓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创米科技	邓华系创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曾系创米科技的董事长（已于 2018 年 9 月卸任）
4	小寻科技	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转让）
5	板牙科技（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转让）
6	L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LC INTERNATIOINAL Pte. Ltd.曾持有 100% 股权，杜军红曾担任董事
7	LC TECHNOLOGY (India) Pvt. Limited（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LC INTERNATIOINAL Pte. Ltd.曾持有 100% 股权，杜军红曾担任董事
8	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杜军红曾担任董事
9	上海三十七度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杜军红持股 48%的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36%的股权，杜军红曾直接持有其 10.35%的股权
10	汤肖迅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11	七十迈	汤肖迅系七十迈的实际控制人，上海赞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5.53%的股权，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合计持有其 18.58%的股权
12	昆山仁迅	汤肖迅持有 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高雪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14	徐文军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15	昆山远业	徐文军持有 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刘小兵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17	袁国汉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18	陈宏杰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
19	王啸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20	马鞍山通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龙旗曾经控制的企业
21	方晨曦	曾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22	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曾系雷军控制的企业

过去12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

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南昌昌鑫、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光弘科技、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注销）、DBG、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甄十信息、Hoperun mMax Digital Inc.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小米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54,098.87	1,031,349.45	533,605.44	116,249.57	36.26%	41.93%	32.50%	11.66%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92,563.42	378,197.10	145,803.71	-	12.60%	15.38%	8.88%	-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3,704.42	6,466.85	9,392.56	8,584.16	0.24%	0.26%	0.57%	0.86%
	Xiaomi H.K. Limited	-	59.66	-	-	-	0.002%	-	-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	-	6.69	-	-	-	0.0004%	-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563.24	2,118.37	294.92	46.87	0.10%	0.09%	0.02%	0.005%
	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53.85	119.38	-	-	0.004%	0.005%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公司									
光弘科技	光弘科技	33.11	37.21	25.87	111.23	0.002%	0.002%	0.002%	0.01%
	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5.15	158.97	-	-	0.0002%	0.01%	-
	DBG	1,102.83	-	-	18.92	0.07%	-	-	0.002%
甄十信息	测试服务、租赁服务	24.87	32.29	34.91	88.95	0.002%	0.001%	0.002%	0.01%
七十迈	行车记录仪产品代加工、测试服务、零星产品销售	24.27	18.91	10.88	866.46	0.002%	0.0008%	0.0007%	0.09%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耳机产品ODM收入	23.54	6.43	16.90	6.37	0.002%	0.0003%	0.001%	0.0006%
创米科技	租赁服务、零星产品销售	2.83	5.66	16.78	4.47	0.0002%	0.0002%	0.001%	0.0004%
上海熹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费	-	33.13	33.13	33.13	-	0.001%	0.002%	0.003%
Hoperun mMax Digital Inc.	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服务	-	-	-	145.63	-	-	-	0.01%
小寻科技	测试服务、零星产品销售	-	-	-	2.61	-	-	-	0.000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合计		753,195.26	1,418,449.59	689,400.76	126,158.37	49.28%	57.67%	41.98%	12.65%

注：发行人与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均为米信平台业务主体）的合作模式为：米信平台与龙旗科技部分供应商开展申请债权转让凭证融资业务（无追索保理）收取相应利息及手续费，发行人为其提供确认贸易背景真实性、业务推广等服务并获得分润款

## 2. 采购产品和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产品或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南昌昌鑫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4,964.75	36,416.80	28,078.19	5,398.23	1.76%	1.60%	1.86%	0.58%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2.24	-	-	-	0.002%	-	-	-
	南昌昌鑫	-	-0.72	3,539.23	8,914.24	-	-0.00003%	0.23%	0.97%
光弘科技	光弘科技	4,736.92	23,763.93	7,215.60	9,947.83	0.33%	1.05%	0.48%	1.08%
	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7.04	3,419.22	380.69	-	0.001%	0.23%	0.04%
	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	-	8.34	-	-	-	0.001%	-
	DBG	-	-	282.22	683.12	-	-	0.02%	0.07%
小米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20.66	33,732.15	8,650.41	6,411.66	0.04%	1.48%	0.57%	0.6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芯片等								
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	816.00	-	-	-	0.04%	-	-
东禾九谷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22.31	13.14	31.38	0.36	0.002%	0.0006%	0.002%	0.00004%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19.90	134.06	180.82	100.03	0.001%	0.01%	0.01%	0.01%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书、录音笔等	1.81	2.69	7.44	39.13	0.0001%	0.0001%	0.0005%	0.004%
七十迈	技术开发服务、行车记录仪等	-	1.21	755.87	0.84	-	0.00005%	0.05%	0.0001%
甄十信息	冰箱等	-	0.09	0.25	-	-	0.000004%	0.00002%	-
Hoperun mMax Digital Inc.	售后维修服务	-	-	-	28.76	-	-	-	0.003%
创米科技	智能摄像机、办公设备等	-	-	-	1.12	-	-	-	0.0001%
合计		<b>30,288.60</b>	<b>94,906.40</b>	<b>52,168.98</b>	<b>31,906.01</b>	<b>2.13%</b>	<b>4.17%</b>	<b>3.46%</b>	<b>3.46%</b>

注：公司 2021 年向南昌昌鑫的采购额为负，系发生采购退回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	--------------	--------------

龙和实业	房屋	154.73	309.47	309.47	309.47
合计		<b>154.73</b>	<b>309.47</b>	<b>309.47</b>	<b>309.47</b>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871.57 万元、1,162.31 万元、1,228.24 万元和 626.43 万元，其中 2019-2021 年呈稳步上升趋势。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b>2019 年资金拆借</b>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200.00	-	-	3,200.00
昆山龙旗	5,000	-	-	5,000
南昌昌鑫	-	50,614.00	18,891.68	31,722.32
龙和实业	-	1,680.00	1,680.00	-
<b>2020 年资金拆借</b>				
上海利龙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	3,200.00	-
昆山龙旗	5,000	-	5,000	-
南昌昌鑫	31,722.32	-	31,722.32	-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形成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拆出金额按年化 4.35%（单利）计提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息已全部结清，其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 6. 关联方股权、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 ①甄十信息

2018 年，发行人决策进一步聚焦 ODM 主业，剥离自主品牌相关业务及子公司。考虑到小寻科技所从事儿童手表业务独立发展、融资以及独立上市的规划和团队激励的需要，经管理层提议并经小寻科技各股东协商一致，全体股东同意将小寻科技资产、业务、人员等向甄十信息转移；与此同时，发行人不参

与对甄十信息的投资，将小寻科技相关资产全部转让予甄十信息后，国龙信息转出了所持小寻科技的全部股权。

#### A、固定资产转出情况

2019年7月30日，小寻科技与北京未来空间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小寻科技以账面价值139.02万元的价格将小寻科技的固定资产转让给北京未来空间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8月5日，北京未来空间商贸有限公司与甄十信息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北京未来空间商贸有限公司以143.19万元的价格将其自小寻科技处购买的固定资产转让给甄十信息。至此，前述固定资产已完成向甄十信息的转出。

#### B、无形资产转出情况

小寻科技等与甄十信息分别于2018年3月7日、2018年7月4日和2019年1月14日签订了《同意转让证明》，约定了小寻科技等向甄十信息转让商标共计67个。

小寻科技与甄十信息分别于2018年5月29日和2018年6月8日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小寻科技向甄十信息转让专利共计9项。

小寻科技通过业务主体切换方式实现独立发展，未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前述相关的商标、专利对于发行人ODM业务无使用价值，并且这些商标、专利本身也系小寻科技自身前期发展中所形成，在前期小寻科技被整合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过程中随股权交易进入发行人体系内；该等商标、专利账面价值均为零。

综上所述，甄十信息以零对价取得上述商标、专利。

#### C、股权退出情况

国龙信息分别与顾佳伟、上海勋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4月1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国龙信息将其持有的小寻科技0.0108%及43.3630%的股权分别以0.268万元、1,071.752万元转让给顾佳伟及上海勋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按照国龙信息2017年3月收购相关股权的

价格退出。上述转让已经小寻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

## ②七十迈

2018年，发行人决策进一步聚焦 ODM 主业，考虑到板牙科技的业务更加适宜独立发展、融资以及独立上市的规划和团队激励的需要，全体股东同意将板牙科技资产、业务、人员等向上海新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七十迈）转移；与此同时，发行人不参与对七十迈的投资，将板牙科技相关资产全部转让予七十迈后，国龙信息转出了全部所持板牙科技的股权。

### A、固定资产转出情况

2018年7月16日，板牙科技与上海强冠电脑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双方约定板牙科技以账面价值 184.09 万元的价格将板牙科技固定资产转让给上海强冠电脑有限公司。2018年7月28日，上海强冠电脑有限公司与七十迈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双方约定上海强冠电脑有限公司以 184.09 万元的价格将其从板牙科技处购买的固定资产转让给七十迈。至此，前述固定资产已完成向七十迈的转出。

### B、无形资产转出情况

板牙科技与七十迈分别于 2018年3月6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9日和 2018年5月18日签订了《同意转让证明》，约定了板牙科技向七十迈转让商标共计 14 个。

板牙科技与七十迈于 2018年9月19日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板牙科技向七十迈转让 3 项专利。发行人与板牙科技于 2019年5月16日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向板牙科技转让 1 项专利，2019年7月，七十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了该项专利。

七十迈通过业务主体切换方式实现独立发展，未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前述相关的商标、专利对于发行人 ODM 业务无实际价值，并且这些商标、专利系七十迈自身前期发展中所形成，在前期板牙科技被整合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过程中随股权交易进入发行人体系内；该等商标、专利账面价值均为零。

综上所述，七十迈以零对价取得上述商标、专利。

### C、股权转出情况

2019年5月15日，国龙信息与上海板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板牙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国龙信息将其持有的板牙科技42.42%的股权以其2017年4月的收购成本价1,629.52万元转让给上海板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 关联方代付

2019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代付利息费用给南昌工控的情形，金额为495.44万元。

### 8. 应收账款保理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关联方	保理金额	利息费用
2019年度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59,000.47	413.03

### 9.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小米的关联交易分析

#### （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 ①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

小米是一家以智能手机、智能硬件和 AIoT 平台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公司。根据 Omdia 数据，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小米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中的出货量份额分别为 8.9%、11.4%、14.2%和 13.2%，排名分别为第四、第四、第三和第三。随着小米手机出货量增长、市场份额提升并持续加强在 AIoT 领域的布局，产品线覆盖更加广泛，具有与 ODM 厂商合作的需求。尤其近年来，小米明确高端化战略目标，自有研发体系聚焦旗舰机开发，对市场需求较大的中低端机型主要采取与 ODM 厂商合作的模式，与华为、联想等品牌商一致。

龙旗科技系国内较早从事手机 ODM 业务的厂商之一，早在功能机时代就

已积累了丰富的手机研发及制造经验。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19-2021 年公司在智能手机 ODM/IDH 领域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9%、20%和 21%，分别排名第三、第三和第二，市场地位突出。

小米与龙旗科技具有直接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基于互相认可，小米与龙旗科技自 2013 年起即开始合作，由龙旗科技为小米提供智能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服务、代工制造服务以及研发制造一体化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与行业发展情况、产业链格局相符，系智能产品领域通用的合作模式。

## ②关联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

在智能产品ODM行业，部分客户基于其产品所用原材料的保密性和供应及时性等因素考虑，采用Buy&Sell模式（指公司为客户提供ODM服务，客户将主要材料销售给公司，公司完工后将整机销售给客户的模式）实施部分关键原材料的交易。在该模式下，龙旗科技向客户下单采购部分零部件并付款，生产完毕后再将产成品销售给客户，整机售价中包含公司以Buy&Sell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价格，由此导致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该模式在电子产品制造产业尤其是ODM行业中较为广泛，是国际大型智能产品品牌商普遍采用的交易模式。在公司与小米的交易中，智能手表产品中存在Buy&Sell模式，因此发生向小米的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检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存在Buy&Sell模式。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信息，与其主要采取Buy&Sell模式合作的品牌商包括联想、宏碁、华硕、小米、诺基亚（HMD）、索尼等。

公司与小米采用Buy&Sell模式交易系基于优化管理的目的，而非赚取原材料差价，因此指定物料采购是以市场价格为基准，由公司与小米协商确定。

此外，小米成为公司关联方的时间为2015年，而公司与小米的业务合作自2013年即开始，关联关系的形成并非双方业务合作的前提，投资协议中未针对双方业务合作、购销交易设置排他性业务约束。2015年3月，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向公司增资9,000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20%，对应增资后公司估值为4.5亿



元人民币，与同期昆山云睿、昆山远业、昆山永灿、昆山弘道、昆山仁迅向马鞍山梧桐树、唐海蓉、董红进行股权转让的估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情形。

##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 ①小米的出货量及收入增长

根据小米发布的定期报告以及Omdia数据，2019-2021年以及2022年1-9月，小米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分别为1.246亿台、1.464亿台、1.903亿台和1.178亿台，驱动智能手机收入在2019-2021年呈稳步增长的趋势，2022年1-9月受到整体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出现同比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24,880.59万元、689,103.31万元、1,418,310.81万元和751,983.81万元，2020-2021年分别增长451.81%和105.82%。公司向小米销售收入的增长与小米自身各条线产品的出货量和收入增长趋势基本相匹配。

### ②双方合作由以IDH为主逐渐转变为以ODM为主

在智能手机领域，2019年及以前公司与小米的业务合作主要为IDH模式，该模式下小米仅向公司采购研发与技术服务，双方交易金额仅包含研发设计收入。2020年以来，随着小米手机出货量再上一个台阶，以及进一步聚焦自身研发力量和供应链体系开发高端旗舰机型，针对中低端机型越来越多地采用ODM模式合作，公司负责从研发设计、供应商选择到物料采购、生产制造的全过程，向小米交付整机或半成品，双方交易金额体现为所交付整机产品或半成品价值，因此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南昌龙旗科技园的建成及扩产，报告期内公司制造和交付能力也得到显著提升。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其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向小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4,659.00万元、212,271.21万元、820,758.59万元和294,412.10万元，同样自2020年起收入显著增长，与公司趋势基本相同。

Counterpoint 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出货量达到

4.80 亿台，同比增长 22%，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出货比例由 2019 年的 27% 提升至 2020 年的 36%；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市场销售额达到 2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增速创下近年来的新高。

因此，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以及与小米的交易规模大幅增长，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基本一致，也与小米逐渐转换为 ODM 模式相关。

### ③公司与小米合作项目中的“爆款”机型对收入增长的贡献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的关联销售金额中 Redmi 9A/9C、Redmi Note10 两款机型涉及收入占比较高，而这两款机型均为 ODM 模式合作的智能手机项目。在消费电子行业，“爆款”机型的规模效应非常显著，成为“爆款”也意味着品牌商与 ODM 厂商共同打造的产品获得了市场的认可。

##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①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小米与公司整体的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小米	751,983.81	6.18%	1,418,310.81	7.10%	689,103.31	8.24%	124,880.59	7.38%
公司整体	<b>1,528,290.12</b>	<b>7.06%</b>	<b>2,459,581.75</b>	<b>7.55%</b>	<b>1,642,099.15</b>	<b>8.24%</b>	<b>997,394.46</b>	<b>7.41%</b>

报告期内，小米的毛利率分别为 7.38%、8.24%、7.10% 和 6.18%，2019-2021 年与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 1-6 月，小米 ODM 业务部分项目的单价有所下降，引起毛利率降低，低于公司整体水平。

### ②商务流程及市场份额分析

公司与小米开展业务合作的时间为 2013 年，早于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向公司投资的时间（2015 年 3 月）。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均系基于对公司的认可，形成对公司的独立投资决策，小米虽然作为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但公司与小

米之间销售、采购交易的决策为独立作出，不受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是否投资公司的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获取方式独立性的情形。

且小米作为港股上市公司，接受监管机构与公众监督，内控制度完善，透明度高，供应链管控与采购流程规范，小米选择供应商的决策独立于其投资部门。

除龙旗科技之外，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ODM厂商也在持续承接小米项目。自最初合作至今，公司始终通过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小米的业务，获取渠道及流程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差异，价格确定机制透明。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有较大贡献，但 2022 年以来占比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24,880.59万元、689,103.31万元、1,418,310.81万元和751,983.81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52%、41.96%、57.66%和49.20%，对公司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小米的收入占比在2019-2021年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双方合作模式由以IDH为主逐渐转变为以ODM为主，并且合作推出了“爆款”机型，出货量和收入较高；2022年1-6月，随着公司向三星电子等其他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小米贡献的收入占比有所降低。

#### ②公司业务模式与“小米生态链”企业具有较大差异

公司系智能产品ODM厂商，不从事自主品牌业务，不涉及品牌运营，也不通过小米商城、米家APP、有品商城等小米自有电商平台和小米线下渠道开展销售；公司向小米提供包括产品定义、产品完整方案设计、产品设计仿真、外观和结构设计、电路系统设计、关键物料优化选型、模组定制开发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产品测试认证、供应链管理与整合、生产运营、产品交付等在内的产品研发、制造全流程服务，涉及产品主要为智能手机和AIoT产品。除了与小米的合作之外，公司还为众多全球消费电子品牌商和科技企业提供专业

的智能产品综合服务，核心客户还包括三星电子、华为、荣耀、OPPO、vivo、联想、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邮通信、Meta等。

综上，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ODM厂商基本相同，与“小米生态链”企业具有较大差异。

### ③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向公司投资时，未设置排他性业务约束，不存在其利用股东地位对公司的销售、采购进行重大影响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成立以来，公司就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与销售体系，积累了强大的产品级方案设计、硬件创新设计、软件平台开发、精益生产、供应链整合与质量控制能力，形成了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AIoT产品的全面的智能产品布局。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独立面向市场经营，除小米以外还与三星电子、华为、荣耀、OPPO、vivo、联想、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邮通信、Meta等境内外知名品牌商合作并取得收入，量产经验丰富，规模效应优势突出，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自小米以外客户取得的收入分别为872,513.87万元、952,995.84万元、1,041,270.94万元和776,306.31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不存在对小米的重大依赖。未来1-2年，预计随着三星电子、Meta、OPPO等大客户新订单的进一步量产出货，来自小米的收入占比将会下降。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公司 2021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08 亿台，占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出货量的 21%，位居全球第二位。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 （5）关联交易的可持续性

公司与小米开展业务合作以来，交易金额稳步提升，合作效果良好，对双方市场地位的提升都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的销售金额呈稳步增长趋势。公司与小米具有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且均市场地位突出，因此，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与小米新增合作的量产产品包括 Redmi Note 11、Redmi 10A/10C、Redmi 11C 等。鉴于目前双方仍有一定数量的已签约、在执行项目，会持续出货并产生收入，未来 1-2 年公司向小米的关联销售金额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在更长期间内，公司将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基于双向选择以及商业合作共赢原则，与小米开展业务合作。

### 10.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存在关联销售与采购、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均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

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昆山龙飞、昆山旗云，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其中，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的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振纲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龙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龙旗科技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旗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龙旗科技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和龙旗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龙旗科技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龙旗科技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人不再是龙旗科技的关联方的。”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金米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龙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龙旗科技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旗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龙旗科技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和龙旗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龙旗科技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龙旗科技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企业不再是龙旗科技的关联方的。”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顺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同意且同意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公司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损害龙旗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企业保证，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龙旗科技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龙旗科技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和龙旗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 龙旗科技不再是上市公司之日；2) 依据龙旗科技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企业不再是龙旗科技的关联方之日。”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信息服务、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业务以及农业、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等领域相关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昆山龙飞、昆山旗云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龙旗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龙旗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旗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振纲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龙旗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龙旗科技，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龙旗科技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龙旗科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旗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1-6月	小米及其关联方 <sup>1</sup>	智能手机、AIoT产品	49.20%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sup>2</sup>	智能手机、AIoT产品	19.52%
	中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	8.53%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7.84%
	联想及其关联方 <sup>3</sup>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	6.26%
	<b>前五名小计</b>		
2021 年度	小米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AIoT产品	57.66%
	联想及其关联方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AIoT产品	13.97%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9.73%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AIoT产品	4.45%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	3.59%
	<b>前五名小计</b>		
2020 年度	小米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AIoT产品	41.96%
	联想及其关联方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AIoT产	16.68%

<sup>1</sup> 小米及其关联方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Xiaomi H.K. Limited、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sup>2</sup>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包括：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SAMSUNG ELETRONICA DA AMAZONIA LTDA、PT SAMSUNG ELECTRONICS INDONESIA、三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sup>3</sup> 联想及其关联方包括：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占营业收入比例
		品	
	LG 及其关联方 <sup>4</sup>	智能手机	16.60%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AIoT 产品	13.48%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 <sup>5</sup>	智能手机	4.93%
	<b>前五名小计</b>		
2019 年度	联想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40.70%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AIoT 产品	19.62%
	小米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AIoT 产品	12.52%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	7.76%
	LG 及其关联方	智能手机	7.59%
	<b>前五名小计</b>		

##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合力泰及其关联方 <sup>6</sup>	屏幕、摄像头等	9.75%
	信利光电及其关联方 <sup>7</sup>	屏幕、摄像头等	4.29%
	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主芯片、功能 IC 等	3.94%
	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壳、电声类等	3.78%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摄像头等	3.48%
	<b>前五名小计</b>		
2021 年度	联想及其关联方	屏幕、存储器、委托加工服务等	8.65%
	合力泰及其关联方	屏幕、摄像头等	8.08%
	信利光电及其关联方	屏幕、摄像头等	6.32%
	帝晶光电及其关联方 <sup>8</sup>	屏幕等	4.89%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存储器、功能 IC 等	3.66%
	<b>前五名小计</b>		
2020 年度	联想及其关联方	屏幕、存储器、委托加工服务等	9.44%
	合力泰及其关联方	屏幕、摄像头等	8.55%

<sup>4</sup> LG 及其关联方包括：LG Electronics INC.、LG ELECTRONICS DO BRASIL LTDA、青岛乐金浪潮数字通信有限公司、LG ELECTRONICS VIETNAM HAIPHONG CO.,LTD。

<sup>5</sup>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包括：HMD Global Oy、HMD Mobile India Pvt Ltd。

<sup>6</sup> 合力泰及其关联方包括：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sup>7</sup> 信利光电及其关联方包括：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

<sup>8</sup> 帝晶光电及其关联方包括：安徽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占采购总额比例
	信利光电及其关联方	摄像头、屏幕等	6.57%
	帝晶光电及其关联方	屏幕等	5.08%
	泰科源及其关联方 <sup>9</sup>	功能 IC、存储器等	3.20%
	<b>前五名小计</b>		<b>32.84%</b>
2019 年度	联想及其关联方	存储器、屏幕、委托加工服务等	21.26%
	高通及其关联方 <sup>10</sup>	功能 IC、主芯片等	7.46%
	合力泰及其关联方	摄像头、屏幕等	3.52%
	星星精密及其关联方 <sup>11</sup>	机壳、屏幕等	2.9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屏幕、功能 IC 等	2.89%
	<b>前五名小计</b>		<b>38.03%</b>

###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企业公示信息以及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查阅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业务代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名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小米及其关联方作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同时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部董事刘德在小米及其关联公司任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有关知识产权清单并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5. 取得上海市闵行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sup>9</sup> 泰科源及其关联方包括：HONGKONG TECHTRONICS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HONGKONG TECHTRONICS INDUSTRIAL LTD。

<sup>10</sup> 高通及其关联方包括：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 Ltd.、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Qualcomm Incorporated。

<sup>11</sup> 星星精密及其关联方包括：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东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6.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7. 查阅《审计报告》；8. 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费用支付凭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惠州龙旗	粤 (2022)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5002107 号	惠州仲恺 高新区和 畅六路西 2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89,629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155,366.82 m <sup>2</sup>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自建 建房	2066.12.16	否
惠州龙旗	粤 (2022)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932 号	惠州仲恺 高新区液 晶产业园 ZKA-039- 14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34,734 m <sup>2</sup>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2.16	是
龙旗智能	沪 (2022)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42087 号	莘庄镇 245 街坊 3/2 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470.9 m <sup>2</sup>	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	2072.11.22	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惠州龙旗拥有的上述 1-2 项房地产取得方式为出让、资产划转及自建，其中资产划转具体情况如下：2017 年 7 月 31 日，龙和实业与惠州龙旗签署《资产划转协议》，龙和实业将其拥有的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39 号小区所属土地（土地面积为 27,001.8 平方米）及地上房产（建筑面积为 20,864.57 平方米）按照账面净值划转到其当时母公司惠州龙旗。该等资产划转



已经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同意，转让双方已完成相关税费缴纳且惠州龙旗已取得划转后的不动产权证书。除此之外，惠州龙旗拥有的其他房地产均系出让、自建取得。

2018年3月8日，惠州龙旗取得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惠仲国土资（用地）字[2018]39号《关于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宗地合并的批复》，同意惠州龙旗四宗位于仲恺高新区39号小区的出让工业用地合并，合并后总面积为89,629平方米。同日，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与惠州龙旗就合并后的宗地面积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惠州龙旗已足额缴纳本次出让价款。

惠州龙旗以其拥有的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932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在建工程（面积为42,800平方米）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前述土地及在建工程已于2023年1月17日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手续，并取得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5002042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抵押不影响惠州龙旗对上述土地、在建工程的占有、使用，不影响惠州龙旗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产权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龙旗科技	上海虹金塑料厂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9幢）1-3F、8-9F、11F A室、B室、C室、E室	2022.08.08-2024.08.07	第一年每日每平方米2.65元，第二年每日每平方米2.77元	办公	5,08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	龙旗智能	上海虹金塑料厂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2号楼(10幢)2F-A室、2F-C-1室、2F-C-2室、6A室、3号楼(8幢)1F-西、1F-B-6室、3B室、4F-A-1室、4F-B室	2022.08.08-2024.08.07	第一年每日每平方米2.65元,第二年每日每平方米2.77元	办公	4,133
3	龙旗智能	上海虹金塑料厂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3号楼(8幢)2F-C室	2022.09.01-2024.08.07	除免租期外,2022年10月2日至2023年8月7日每日每平方米2.65元,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每日每平方米2.77元	办公	384
4	国龙信息	上海虹金塑料厂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9幢)4F-7F	2022.08.08-2024.08.07	第一年每日每平方米2.65元,第二年每日每平方米2.77元	办公	3,376
5	妙博软件	上海虹金塑料厂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9幢)5F-B室	2022.08.08-2024.08.07	第一年每日每平方米2.65元,第二年每日每平方米2.77元	办公	120
6	龙旗智能	上海翎丰维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2337号维璟中心的[H]幢[2、5、6、7]层(实际楼层[10]幢[2、4、5、6]层)整层	2023.02.16-2026.02.15	除免租期外,每日每平方米4.29元(不含税)	办公	10,994.95
7	龙旗科技北京分公司	北京办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25号2号楼2层内的236办公室	2022.07.07-2023.07.06	每月每工位1851.3元	办公	13个工位
8	惠州龙旗	龙和实业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23号	2023.01.01-2024.12.31	每月270,783.63元	宿舍	15,473.3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9	惠州龙旗	深圳科兴 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科技园分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 技园中区科苑路 15号科兴科学园 B1栋10楼02单 位	2020.04.15- 2026.04.14	除免租期 外,前期按 每月每平方 米160元; 自2020年8 月1日至 2023年4月 14日,按照 每月每平方 米150元; 2023年4月 15日至 2025年4月 14日,按照 每月每平方 米158元; 2025年4月 15日至 2026年4月 14日,按照 每月每平方 米167.48 元;	办公	547.16
10	惠州龙旗	深圳科兴 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科技园分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 技园中区科苑路 15号科兴科学园 B1栋16楼整层	2020.03.22- 2026.03.21	除免租期 外,前期按 每月每平方 米160元; 自2020年8 月1日至 2023年3月 31日,按照 每月每平方 米150元; 2023年3月 22日至 2025年3月 21日,按照 每月每平方 米158元; 2025年3月 22日至 2026年3月 21日,按照 每月每平方 米167.48元	办公	1,924.5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1	惠州龙旗	深圳科兴 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科技园分 公司	科兴科学园-B 栋 1 单元 17 层 02、03 单位	2022.08.10- 2025.08.09	除免租期 外，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按照每 月每平方米 158 元；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按照每 月每平方米 167.48 元	办公	927.4
12	惠州龙旗	深圳市昌 诺兴科技 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 阳区秋长街道增 坑村联惠盛工业 区内宿舍 8 楼至 10 楼	2022.09.01- 2025.08.31	每月租金 51,040 元 (不含税)	员工宿 舍	58 间宿舍
13	南昌龙旗	南昌振德 置业有限 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瑶 湖西七路南昌龙 旗科技园一号厂 房 南昌市高新区瑶 湖西七路南昌龙 旗科技园二号厂 房 南昌市高新区瑶 湖西七路南昌龙 旗科技园食堂 南昌市高新区瑶 湖西七路南昌龙 旗科技园员工宿 舍 2、员工宿舍 3	2020.07.20- 2025.07.19 2021.02.01- 2026.01.31 2020.12.01- 2025.11.30 2021.02.01- 2026.01.31	每月每平方 米 10 元 (不含税)	生产经 营、员 工宿舍	163,801.96
14	南昌龙旗	南昌振德 置业有限 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瑶 湖西大道 899 号 南昌龙旗科技园 员工宿舍 1	2022.03.01- 2027.02.28	每月每平方 米 10 元 (不含税)	员工宿 舍	397,78.7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5	合肥龙旗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创新谷 2#楼整栋、6#楼地上车位	2022.09.15-2025.09.14	2022年9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2#楼为40元每月每平方米,6#楼地上车位为35元每月每平方米;2025年1月1日以后的租金按管委会新批准的价格执行	办公、研发	高新创新谷2#楼整栋5,471平方米,6#楼地上车位200平方米
16	惠州龙旗	惠州粤泰信通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高新区华安路8号房屋G5楼510号	2022.04.01-2024.03.31	每月每平方米26元	研发、办公、生产	564
17	惠州龙旗	惠州市星智汇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惠环段)303号富川瑞园2号楼(星智汇教育城)3层01号	2022.02.22-2023.03.22	除免租期外,每月87,681元	办公	2,922.73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惠环段)303号富川瑞园2号楼(星智汇教育城)2层01号	2022.03.03-2023.03.22	除免租期外,每月6,450元	办公	215
18	印度龙旗	Ashwani Kumar Budhia & Sons	Second Floor, Unit No. 201, Wegmans Business Park, Knowledge Park Iii, Plot No. 03, Greater Noida, Gautam Buddha Nagar, Uttar Pradesh	2022.04.01-2031.03.31	每月60,000印度卢比	办公	1,803平方英尺
19	韩国龙旗	Kim Ki-soo	京畿道水原市灵通区孝园路400, 2层205号	2021.10.04-2023.10.03	每月6,500,000韩元	办公	631.51
20	韩国龙旗	Yoon Sang-gon	京畿道水原市灵通区梅滩洞1352113洞202号	2022.09.10-2023.09.09	每月1,430,000韩元	员工宿舍	84.780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1	美国龙旗	B9 Sequoia Oakland Road Owner LP	加州圣何塞市 Oakland 路 1620 号 D207 室	2022.12.01- 2025.01.31	除免租期 外， 第一年每月 3,367 美 元，第二年 每月 3,501.98 美 元，第三年 每月 3,641.52 美 元	办公	1,820 平方英 尺
22	美国龙旗	Neha Desai	加州库伯提诺市 Heatherwood 路 7513 号	2022.06.01- 2024.05.31	每月 6,500 美元	员工宿 舍	住宅一套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第 8 项租赁房产系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房屋，发行人租赁该项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使用的情形，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屋不存在显著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并能长期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第 4 项、第 6 项、第 8 项租赁房产已办理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或租赁备案证明。除此之外，其他境内主要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对合同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租赁房产系租赁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虹金塑料厂所持有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徐字（2005）第 028117 号）及于主管部门查询的房地产登记信息，上海虹金塑料厂拥有的漕宝路 401 号土地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上海虹金塑料厂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漕宝路 401 号内的房屋建筑物并有权对外出租，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

租赁前述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上述租赁房产均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仅作办公使用，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海虹金塑料厂有权对其拥有的位于漕宝路 401 号内房产进行对外租赁，发行人与上海虹金塑料厂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就上述第 13-15 项租赁房屋，相关产权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系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中第 15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房屋建设过程中所需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并完成验收，且租赁用途仅为办公或研发，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针对第 13、14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取得房屋建设过程中所需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相关建设工程已完成消防验收，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租赁房屋已具备投产使用条件，其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的，将与承租人进行协商解决。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者未取得房产证或者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由于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第三方的权利主张，而致使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或另租其他房屋、或者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或者因此影响其实际经营或造成经济损失等，其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形，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 (元)
惠州国龙	惠州龙旗	惠州仲恺高新区 龙旗通讯产业园 5层综合楼3楼	2023.01.20- 2025.01.19	4,400	92,400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房屋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的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清单及商标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2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2 项境外注册商标。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清单及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共计 585 项，其中包含 107 项发明专利、388 项实用新型专利、90 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著作权清单及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 (1)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06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 (2)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作品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龙旗科技	美术	龙旗标识	国作登字-2016-F-00266081	2004.11.01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清单及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名称	域名有效期至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龙旗科技	longcheer.com	2026.01.27	沪 ICP 备 05021502 号-4
2	龙旗科技	longcheer.cn	2026.03.21	沪 ICP 备 05021502 号-5
3	龙旗科技	longcheer.net	2026.01.06	沪 ICP 备 05021502 号-2
4	龙旗科技	longcheertel.com	2024.07.29	沪 ICP 备 05021502 号-1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仪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32,931,546.19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1. 控股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1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8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国龙信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龙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宜山路 1618 号综合楼 72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69674047D
法定代表人	葛振纲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移动通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国龙信息 100% 股权

##### （2）惠州国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州国龙的基

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国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 28 号 5 层综合楼 3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2UP9665
法定代表人	葛振纲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39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国龙信息持有惠州国龙 100% 股权

### （3）南昌国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昌国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国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创业园 K20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96LDJ9G
法定代表人	葛振纲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40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国龙信息持有南昌国龙 100% 股权

## (4) 欢米科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欢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欢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222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DXL0C
法定代表人	关亚东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智能科技、数据处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家用电器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智能设备的设计、制造及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国龙信息持有欢米科技 100% 股权

## (5) 惠州龙旗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州龙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 2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96486239L
法定代表人	葛振纲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惠州龙旗 100%股权

#### （6）龙旗智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旗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7B28ND5B
法定代表人	杜军红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1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龙旗智能 100%股权

#### （7）龙旗实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旗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C2HEH64
法定代表人	杜军红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71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龙旗实业 100%股权

#### (8) 豪承信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豪承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399 弄 1 号 9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958063251
法定代表人	葛振纲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移动通讯技术及相关产品、应用软件、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和电子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软件、游戏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动化控制工程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通信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豪承信息 100%股权

#### (9) 合肥龙旗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龙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4-4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EGR98T
法定代表人	葛振纲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

	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合肥龙旗 100%股权

### （10）上海龙旗信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龙旗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9 幢 11 层 E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93L5J
法定代表人	葛振纲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37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上海龙旗信息 100%股权

### （11）南昌龙旗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昌龙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湖西大道 8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6423E9A
法定代表人	葛振纲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47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计算机、多媒体电子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上海龙旗信息持有南昌龙旗 100%股权

### （12）南昌龙旗智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昌龙旗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创业园创业大厦 K51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BUU1L71D
法定代表人	葛振纲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42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上海龙旗信息持有南昌龙旗智能 100%股权

### （13）妙博软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妙博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107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90076809T
法定代表人	关亚东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软件技术、通讯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技术、网络科技、自动化控制技术、通信技术、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妙博软件 100%股权

#### （14）香港龙旗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龙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龙旗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896388
股本总额	10,000 港元
注册地	Unit 2104,21/F.,Mongkok Commercial Centre,16 Argyle Street,Mongkok, Kowloon,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1 日
主营业务	境外原材料采购及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香港龙旗 100%股份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持有的香港龙旗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15）美国龙旗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国龙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公司编号	3878303
股本总额	400,000 美元
住所	1620 Oakland Rd,Suite D207,San Jose,CA 95131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美国业务拓展及销售
股权结构	香港龙旗持有美国龙旗 100%股份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持有的美国龙旗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16）国龙香港（注销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龙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uolong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国龙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	--

公司编号	2529740
股本总额	10,000 港元
住所	Unit 2104,21/F.,Mongkok Commercial Centre,16 Argyle Street,Mongkok, Kowloon,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国龙香港 100%股份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国龙香港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国龙香港目前正在注销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17) 韩国龙旗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韩国龙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ongcheer Korea Technology Limited
登记号码/注册号码	000605/135814-0006051
注册资本	100,000,000 韩元
住所	京畿道水原市灵通区孝园路 400, 2 层 205 号 (梅滩洞, Top Plaza)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主营业务	韩国业务拓展及销售
股权结构	国龙科技持有韩国龙旗 100%股份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持有的韩国龙旗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18) 马来西亚国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来西亚国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注册编号	LL14563
股本总额	1 美元
住所	Lot A020,Level 1,Podium Level,Financial Park,Jalan Merdeka,87000 Labuan Federal Territory,Malaysia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9 日
主营业务	境外销售
股权结构	国龙科技持有马来西亚国龙 100%股份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持有的马来西亚国龙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19) 印度龙旗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印度龙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公司编号	U32309DL2017PTC320214
法定股本	10 万印度卢比
住所	55,2nd Floor,Lane -2 Westend Marg Saidullajab Near Saket Metro Station New Delhi Southwest Delhi DL 110030 IN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5 日
主营业务	境外销售
股权结构	登记的股东国龙科技持有 99.99%股权，境外自然人 Cao Gang（实际受益人为国龙科技）持有 0.01%股权 <sup>12</sup> 。国龙科技实际持有印度龙旗 100%股份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Cao Gang 仅为名义股东，实际持有人为国龙科技，国龙科技实际持有印度龙旗 100%股权，印度龙旗目前股权结构及实际受益人情况已经当地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印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持有的印度龙旗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20) 马来西亚龙旗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来西亚龙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注册编号	LL07418
股本总额	1 美元
住所	Lot A020,Level 1,Podium Level,Finacial Park,Jalan Merdeka,87007 Labuan Federal Territory,Malaysia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境外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马来西亚龙旗 100%股份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持有的马来西亚龙旗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sup>12</sup> 因 2013 年印度公司法要求 Pvt Ltd company 这类形式的企业应该至少有 2 名股东，故登记的名义股东为 Cao Gang，实际持有人为国龙科技。

## (21) 国龙科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龙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国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3098931
股本总额	1 港元
住所	Unit 2104,21/F.,Mongkok Commercial Centre,16 Argyle Street,Mongkok, Kowloon,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龙旗实业持有国龙科技 100%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持有的国龙科技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2. 分支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 4 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龙旗科技深圳分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旗科技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1 栋 16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634901
负责人	杜军红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通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制；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制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 龙旗科技北京分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旗科技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1 号楼 102（电子城科技园集中办公区 105 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08028783
负责人	葛振纲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惠州龙旗深圳分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州龙旗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1 栋 1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01158M
负责人	葛振纲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产品、计算机、多媒体电子技术及相关软件、硬件、零部件、成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4）妙博软件徐汇分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妙博软件徐汇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 5 层 B 室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分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OWR4H
负责人	关亚东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通讯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技术、计算机网络科技、自动化控制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 参股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直接参股企业19家，该等直接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平潭冯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平潭冯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山大道中段288号新兴产业园示范区5号楼A座3层327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63,9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T9BWA2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朝阳）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26日至2051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行人持股情况	龙旗智能持有平潭冯源3.13%财产份额

#### （2）华景传感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景传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景传感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F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602.976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53790065B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传感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行人持股情况	龙旗智能持有华景传感 1.02% 股权

### （3）音卓科技（注销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音卓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音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东 13 号神冠胶原智库 3# 厂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0A903A
法定代表人	狄建林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39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可穿戴设备、其他微型电子元器件（以上经营项目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外）；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上海龙旗信息持有音卓科技 49% 股权

### （4）南昌昌鑫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昌昌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创业大厦 11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7NARU9C
法定代表人	梁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7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电子产品、模具、五金制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研发、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上海龙旗信息持有南昌昌鑫 18%股权

#### （5）马鞍山领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鞍山领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28,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Q3W88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上海龙旗信息持有马鞍山领智 17.79%股权

#### （6）开元通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开元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开元通信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新大街 29 号 107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1,415.632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GKQR19
法定代表人	贾斌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68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未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及审批许可的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开元通信 1.18%股权



## (7) 锐石创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锐石创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2001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8,249.05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4JH381
法定代表人	倪建兴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专业化设计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锐石创芯 0.81% 股权

## (8) 美芯晟科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芯晟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0 层 01 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23550827
法定代表人	CHENG BAOHONG（程宝洪）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美芯晟科技 0.49% 股权

## (9) 伏达半导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伏达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B4 栋 5 层 01 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QP7M76
法定代表人	XINTAO WANG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37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系统芯片的研究、开发、设计与销售；穿戴设备芯片的研究、开发、设计与销售；电路模块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与销售；提供集成电路及系统的软硬件应用设计、测试、维修及技术服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伏达半导体 0.41% 股份

#### （10）南芯半导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芯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5 弄 54 号（4 幢）160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51027504X
法定代表人	阮晨杰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南芯半导体 0.27% 股份

## (11) Meiko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Meiko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注册编号	0109195170
股本总额	115,825,000,000 越南盾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0日
主营业务	电子零件组装、加工、制造出口和批发
发行人持股情况	国龙科技持有 Meiko 49%股份

## (12) DBG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DBG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DBG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公司代码	CIN-U31908DL2015PTC285056
股本总额	35,000 万印度卢比
注册地址	D-180,OKHLA INDUSTRIAL AREA,PHASE-1,NEW DELHI-110020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0日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的制造、研发、销售
发行人持股情况	香港龙旗持有 DBG 11.07%股份

## (13) 进科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进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entech Investment Ltd. (进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367653
股本总额	175,854,600 港元
住所	Unit D 6/F Unison Industrial Centre 27-31 Au Pui Wan Street Fotan,N.T.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8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发行人持股情况	香港龙旗持有进科投资 21.89%股份

## (14) 为准智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为准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203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58.57493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088623295G
法定代表人	葛思静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34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工艺品、通讯设备、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行人持股情况	龙旗智能持有为准智能 1.32% 股权

#### （15）星曜半导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星曜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星曜半导体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浙南科技城创新创业新天地一期 1 号楼 50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51.51505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7EEDQT7L
法定代表人	高安明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行人持股情况	龙旗智能持有星曜半导体 1.90% 股权

#### （16）慧能泰半导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慧能泰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30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91.0562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056594
法定代表人	谢仁践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从事网上贸易、网上咨询；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行人持股情况	龙旗智能持有慧能泰半导体 1.12%股权

### （17）傅里叶半导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傅里叶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612.244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8C2D17
法定代表人	徐小林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17日至 2066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行人持股情况	龙旗智能持有傅里叶半导体 0.60%股权

### （18）中电德清华莹电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电德清华莹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武康志远北路 188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4,807.92224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147120672U
法定代表人	付兴昌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7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射频器件、组件，传感器及其应用系统，照明产品）和射频器件及组件的相关材料的研发、制造，经销晶体材料、电子器材、电子产品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
登记机关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行人持股情况	龙旗智能持有中电德清华莹电子 1.01% 股权

#### （19）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545 号红谷城投大厦 1408 室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5MKRN13
法定代表人	谌伟强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66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 5% 的股份

#### 4. 报告期内已注销、转让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控股子公司 2 家，不存在注销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小寻科技、板牙科技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19 年 5 月转让。该等转让的基本情况、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决策程序等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之“6. 关联方股权、资产转让”。

## (1) 小寻科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小寻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小寻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8幢5楼A座（3号楼5楼A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4,946.710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50949312N
法定代表人	肖义洪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23日至2065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件科技、通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自动化科技、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设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上海勋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1.1846%股权、Nok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持有59.2095%股权、Morningside TMT Holding IV Limited持有29.6047%股权、相学雁持有0.0012%股权
董监高情况	肖义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应兴利担任监事

## (2) 板牙科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板牙科技已于2021年6月15日完成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板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2025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54.05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5YU9B
法定代表人	张鲁刚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汽车科技、电子科技、机电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汽摩配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咨询（除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上海板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4%股权、上海小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6%股权
董监高情况	张鲁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强担任监事

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上述已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发行人所持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小寻科技、板牙科技股权具有合理性,且转让真实、有效,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小寻科技、板牙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采购和销售总监;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1	香港龙旗	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11.30	协议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	惠州龙旗	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11.07	协议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	南昌龙旗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10.27	协议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	南昌龙旗	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10.27	协议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5	惠州龙旗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30	协议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中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手机及服务	2022.01.17	2023.06.30
2	发行人、香港龙旗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手机	2021.06.30	有效期3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展一年
3	发行人、惠州龙旗、妙博软件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	2020.02.01	有效期4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展一年
4	南昌龙旗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手机、平板电脑	2019.05.16	持续有效，除非一方根据协议条款终止
5	发行人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手机、平板电脑等ODM产品及服务	2016.07.01	有效期3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展一年，次数不限

## 3. 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金额为3亿元以上（含本数）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方/借款方	授信方/出借方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07.04-2025.07.03	国龙信息、惠州龙旗保证
2	惠州龙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07.11-2023.07.10	发行人保证
3	发行人、国龙信息、龙旗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000 万元人民币	2022.08.10-2023.08.09	发行人、国龙信息、惠州龙旗保证
4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62,500 万元人民币	2022.08.18-2023.08.03	惠州龙旗保证
5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09.08-2025.09.07	惠州龙旗保证
6	上海龙旗信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6,800 万元人民币	2022.09.27-2027.09.26	发行人保证
7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11.30-2025.11.29	惠州龙旗、龙旗智能保证
8	龙旗智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11.30-2024.02.29	发行人、惠州龙旗保证
9	惠州龙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0 万元人民币	2023.01.06-2031.01.05	发行人保证、惠州龙旗不动产抵押

#### 4. 担保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 3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1	保证合同	国龙信息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07/04-2025/07/03
2	保证合同	惠州龙旗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07/04-2025/07/03
3	保证合同	发行人	惠州龙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07/11-2023/07/10
5	保证合同	惠州龙旗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	30,000 万	2021/08/17-

序号	合同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元人民币	2025/12/31
6	保证合同	国龙信息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30,000万 元人民币	2021/08/17- 2025/12/31
7	保证合同	发行人	国龙信息、龙 旗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95,000万 元人民币	2022/08/10- 2023/08/09
8	保证合同	国龙信息	发行人、龙旗 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95,000万 元人民币	2022/08/10- 2023/08/09
9	保证合同	惠州龙旗	发行人、国龙 信息、龙旗智 能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95,000万 元人民币	2022/08/10- 2023/08/09
10	保证合同	惠州龙旗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市南分行	50,000万 元人民币	2022/08/18- 2023/08/03
11	保证合同	惠州龙旗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30,000万 元人民币	2022/09/08- 2025/09/07
12	保证合同	发行人	上海龙旗信息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46,800万 元人民币	2022/09/27- 2027/09/26
13	保证合同	惠州龙旗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张江 科技支行	69,300万 元人民币	2022/11/30- 2025/11/29
14	保证合同	龙旗智能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张江 科技支行	69,300万 元人民币	2022/11/30- 2025/11/29
15	保证合同	发行人	龙旗智能	上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张江 科技支行	38,500万 元人民币	2022/11/30- 2024/02/29
16	保证合同	惠州龙旗	龙旗智能	上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张江 科技支行	38,500万 元人民币	2022/11/30- 2024/02/29
17	保证合同	发行人	惠州龙旗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70,000万 元人民币	2023.01.06- 2031.01.05
18	抵押合同	惠州龙旗	惠州龙旗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70,000万 元人民币	2023.01.06- 2031.01.05

## 5. 技术许可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技术许可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方	授权方	授权内容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1	马来西亚国龙	Qualcomm Incorporated	制造、进口及使用、销售任何涉及授权方专利的产品及组件	2021.10.27	2031.10.26
2	发行人	Qualcomm Incorporated	在中国制造、进口及销售任何涉及授权方专利的产品及组件	2021.10.27	2031.10.26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五）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发行人与其下属公司间的担保，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

同”之“4. 担保合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增资及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过 6 次增资扩股；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发生的增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合并及分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 （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3.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修正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引入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并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修正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3. 2021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修改后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4. 2021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修改后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5. 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换届选举，对董事会成员人数等事项进行调整并修改《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修改后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6.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同意修改《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修改后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7. 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并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后生效。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并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并通过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现行有效的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6.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1) 杜军红，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 葛振纲，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3) 关亚东，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4) 王伯良，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刘德，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创始人、高级副总裁，发行人董事。

(6) 汪存富，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7) 沈建新，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同时任发行人、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康至军，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杨川，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同时任发行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

(1) 覃艳玲，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财经体系副总经理。

(2) 徐伟，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监事。

(3) 邵莉莉，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法务主管。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 葛振纲，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关亚东，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王伯良，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程黎辉，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周良梁，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 张之炯，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刘德、汪存富，独立董事沈建新、康至军、杨川以及股东代表监事覃艳玲、徐伟均由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王伯良由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邵莉莉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9名董事中，有3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关于“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正常履行，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 1. 发行人董事的任免

（1）2018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徐文军、汤肖迅、高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2019年11月，徐文军、汤肖迅、高雪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德为公司董事。

（3）2021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晨曦为公司董事。

（3）2021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存富为公司董事。

（4）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

举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刘德、方晨曦、汪存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选举沈建新、康至军、杨川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军红为董事长。

(5) 2022年10月，由深创投推荐的外部董事方晨曦因深创投拟退出持股向董事会提出辞职，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伯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如上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化主要因董事汤肖迅、徐文军、高雪（外部投资者委派）、方晨曦（外部投资者推荐）个人原因或外部投资者变化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外部投资者向公司委派董事，以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三名。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长、公司主要内部董事报告期内无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要董事会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情况未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重大不利变化。

## 2. 发行人监事的任免

(1) 2018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覃艳玲、徐伟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小兵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2) 2020年3月，刘小兵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啸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覃艳玲担任监事会主席。

(3) 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覃艳玲、徐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邵莉莉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覃艳玲为监事会主席。

如上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的任职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1) 2018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汤肖迅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陈宏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国汉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 2018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葛振纲（后为联席CEO）、关亚东、王伯良、程黎辉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2019年10月-11月，因陈宏杰、汤肖迅提出辞职，2019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葛振纲为总经理，聘任周良梁为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聘任周良梁为副总经理。

(4) 2020年6月，袁国汉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自公司离职。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张之炯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5) 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葛振纲为总经理，聘任关亚东、王伯良、程黎辉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周良梁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之炯为财务负责人。

如上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汤肖迅、陈宏杰、袁国汉个人原因辞去职务并离职。汤肖迅离职后，由原副总经理葛振纲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陈宏杰离职后，公司聘任周良梁担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事务管理。袁国汉离职后，公司聘任张之炯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葛振纲、周良梁、张之炯在发行人处持续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持续良好，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安排未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及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变动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沈建新、康至军、杨川。

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

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妙博软件	15%
惠州国龙	20%
欢米科技	20%
豪承信息	20%
龙旗实业	20%
合肥龙旗	20%
惠州龙旗	25%
南昌龙旗	25%
国龙信息	25%
上海龙旗信息	25%
南昌国龙	25%
龙旗智能	25%
国龙香港	16.5%
香港龙旗	16.5%
国龙科技	16.5%
美国龙旗	州税 8.84%、联邦税 21%
马来西亚龙旗	24%
马来西亚国龙	24%
韩国龙旗	10%~25%
印度龙旗	22%、25%

注：国龙香港、香港龙旗和国龙科技按《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每年交付 16.5%的香港利得税；美国龙旗按美国加州税制缴纳 Corporate Income Franchise Tax 公司所得税及营业权税，税率为 8.84%，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联邦税率为 21%；马来西亚国龙和马来西亚龙旗根据马来西亚的《Income Tax Act 1967》规定，每年按 24%缴纳企业所得税；韩国龙旗按韩国《Corporate Tax Act》规定，根据年度税前利润按照累进税率 10%~25%缴纳企业所得税；印度龙旗按印度《Income Tax Act 1961》规定，FY2018-2019（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和 FY2019-2020（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适用税率为 25%，FY2020-2021（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FY2021-2022（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和 FY2022-2023（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适用税率为 22%

### 2. 其他税种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的 16%、13%、10%、9%、6%、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税流转税额的 7%、5%、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流转税额的 3%计缴



税种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1%计缴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 6% 的规定。

根据《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 5% 的规定。

根据印度商品和服务税委员会（GST Council）于 2020 年 3 月 14 号召开的商务和服务税第 39 次会议纪要，印度龙旗所生产的手机产品的商品和服务税（GST）税率从 12% 增加到 18%。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05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11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妙博软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审核，取得证书编

号为 GR2017310010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00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妙博软件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欢米科技、惠州国龙、豪承信息、合肥龙旗和龙旗实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2019 年和 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再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发〔2011〕4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妙博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重新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04360155），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惠州龙旗于 2018 年 6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13361276），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南昌龙旗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601360441），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贴	77,994,207.90	73,834,306.97	68,597,000.04	43,103,997.1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1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财政补贴名称	金额（元）
<b>2022年1-6月</b>	
2021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以及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税务）	2,000,000.0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660,000.00
沪国税闵一税通（2017）1877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564,984.02
惠仲财工（2022）16号关于下达2022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经管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2,000,000.00
产业培育专项扶持资金	13,290,000.00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210,000.00
洪财建指（2022）15号2021年涉工政策补贴	1,000,000.00
2021年物流补贴	31,480,100.00
闵行区政府项目化扶持	3,450,000.00
稳岗补贴	784,340.68
<b>2021年度</b>	
惠仲经发（2021）104号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2020年仲恺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	2,096,500.00

财政补贴名称	金额（元）
惠仲财工（2021）31号下达2021年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第一批）】	2,096,500.00
惠仲财工（2021）24号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2021年有关专项资金【第二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	1,190,000.00
惠仲财工（2021）34号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1,593,851.0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70,000.00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0）254号物流补贴	11,460,000.00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1）236号物流补贴	14,990,000.00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1）233号研发补贴	12,000,000.00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1）234号过渡厂房补贴	1,980,000.00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1）182号涉工补贴	1,000,000.00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1）47号过渡厂房空调系统装修补贴	5,190,000.00
沪国税闵一税通（2017）1877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9,062,073.54
（2021）235号核心设备采购补贴	36,760,000.00
稳岗补贴	42,476.70
产业培育专项扶持资金-租赁费补贴	390,000.00
<b>2020年度</b>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0）255号、256号核心设备采购补贴（第二笔）	2,350,000.00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0）253号研发经费补贴	12,000,000.00
惠财工（2020）101号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	4,193,000.00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0）364号房租补贴	3,240,000.00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0）212号降成本优环境政策补贴	3,108,600.00
沪科创办（2020）92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第二批重点项目（漕河泾徐汇园）资助经费	2,000,000.00
洪高新开放抄字（2019）366号涉工补贴	2,000,000.00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技术改造）补助	1,609,400.00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0）242号涉工补贴	1,327,500.00
沪商服贸（2020）150号上海市2020年度申报国家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1,008,100.00
沪国税闵一税通（2017）1877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0,423,657.86
惠仲财工（2019）129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	4,344,800.00

财政补贴名称	金额（元）
粤人社规〔2019〕42号失业保险费返还	6,057,646.36
洪高新开放抄字〔2019〕60号招工补贴	2,133,000.0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90,000.00
惠仲财工〔2019〕18号2018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第二笔）	493,200.00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稳岗补贴	595,716.45
产业培育专项扶持资金-租赁费补贴	810,000.00
<b>2019年度</b>	
沪国税闵一税通〔2017〕1877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2,549,069.40
洪高新开放抄字〔2019〕239号研发经费补贴	12,000,000.00
洪高新开放抄字〔2019〕257号老厂房装修补贴	10,810,000.00
洪高新开放抄字〔2019〕255号物流成本补贴	6,490,000.00
沪经信信〔2017〕351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沪张江高新管委〔2018〕79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7年度重点项目	2,000,000.00
惠仲财工〔2019〕18号2018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第一笔）	1,479,500.0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90,000.00
沪科创办〔2019〕79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9年度重点项目（漕河泾徐汇园）资助经费	1,000,000.00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0〕255号、256号核心设备采购补贴（第一笔）	17,629,000.00
稳岗补贴	377,000.53
产业培育专项扶持资金-租赁费补贴	330,0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3.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 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hj.huizhou.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xi.gov.cn/>）、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nc.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8. 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行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实地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在运行的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已经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履行了审批及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惠州龙旗	龙旗通讯产品研发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6月22日出具惠仲环建（2011）94号《关于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验收完成
2	惠州	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生产及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惠仲环建（2017）	自主验收；惠州市生产环境局于2020年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龙旗	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42号《关于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生产及配套设施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7月16日出具惠市环（仲恺）函（2020）211号意见函，同意固废场所验收结论
3	惠州龙旗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惠市环（仲恺）建（2020）45号《关于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验收完成
4	南昌龙旗	南昌龙旗科技园建设项目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洪高新管城管审批字（2020）23号《关于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昌龙旗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已完成一期验收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以及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由惠州龙旗为主体实施，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以南昌龙旗为主体实施，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由发行人为主体实施，其等取得环评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址	环评批复
1	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	惠州仲恺高新区	惠市环（仲恺）建（2022）83号
2	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	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洪高新管城管审批字（2022）17号
3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上海市徐汇区	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登记情况

惠州龙旗已于2021年7月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696486239L002Y），登记有效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

南昌龙旗已于2020年10月2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106MA36423E9A001X），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

## 4. 发行人取得的排水许可证情况如下：

排水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惠州龙旗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仲住建排许20200119号	2020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1日

##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违法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 1. 认证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有人	标准号	证书号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龙旗科技	GB/T29490-2013	165IP220092 R0M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音箱、智能手表的研发、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01.25-2025.01.24

##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有人	标准号	证书号	涉及场所	场所主要活动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龙旗科技	ISO 45001:2018	AN21S3072R4L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音箱【限出口】、智能手表、智能台灯、无线蓝牙耳机、智能手环的设计和运营管理活动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1.07.16-2024.07.15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湖西大道899号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键盘皮套的生产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28号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智能音箱（限出口）的生产；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音箱【限出口】、智能手表、智能台灯、无线蓝牙耳机的运营管理活动		

## (3) 质量管理认证

序号	持有人	标准号	证书号	涉及场所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南昌龙旗	ISO 13485:2016 EN ISO 13485:2016	CN21/42449.02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湖西大道899号	用于心电监测智能穿戴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包括血氧和心率）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1.06.28-2024.06.27
2	惠州龙旗	ISO 13485:2016 EN ISO 13485:2016	CN21/42449.01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28号	用于心电监测智能穿戴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包括血氧和心率）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1.06.28-2024.06.27

序号	持有人	标准号	证书号	涉及场所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3	龙旗科技	ISO 9001:2015	AN21Q3 069R6L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音箱【限出口】、智能手表、智能台灯、无线蓝牙耳机、智能手环的设计和运营管理活动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1.07.13-2024.07.12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湖西大道899号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键盘皮套的生产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28号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智能音箱（限出口）的生产；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音箱【限出口】、智能手表、智能台灯、无线蓝牙耳机的运营管理活动		
4	惠州国龙	IATF 16949:2016	0464101 /CNIAT F056410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28号1号楼3、4楼	手机无线充电器、显示屏和车联网通讯终端的设计和生 产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2.12.11-2025.12.10

## (4) 环境管理认证

序号	持有人	标准号	证书号	涉及场所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龙旗科技	ISO 14001:2015	AN21E2 064R5L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音箱【限出口】、智能手表、智能台灯、无线蓝牙耳机、智能手环的设计和运营管理活动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1.07.08-2024.07.07

序号	持有人	标准号	证书号	涉及场所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江西省南昌市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湖西大道 899 号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键盘皮套的生产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 28 号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智能音箱（限出口）的生产；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音箱【限出口】、智能手表、智能台灯、无线蓝牙耳机的运营管理活动		

## (5) 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

序号	持有人	标准号	证书号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南昌龙旗	IECQ QC 080000:2017	IECQ-H CEP 20.0016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设备（智能手表、智能手环）、键盘皮套的生产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1.07.30-2023.07.06
2	龙旗科技	IECQ QC 080000:2017	IECQ-H CEP 18.0005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音箱【限出口】、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台灯、无线蓝牙耳机的设计和运营管理活动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01-2024.07.26
3	惠州龙旗	IECQ QC 080000:2017	IECQ-H CEP 20.0014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智能音箱和 VR-虚拟现实头盔（限出口）的生产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29-2023.06.28
4	龙旗智能	IECQ QC 080000:2017	IECQ-H CEP 18.0005-03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环的设计和运营管理活动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01-2024.07.26

## (6) 其他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标准号	证书号	认证类别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龙旗科技	ISO/IEC 27001:2013	IS 69067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南昌龙旗：提供手机、平板电脑、IoT 智能产品（智能手环、智能手表）、配件（皮套键盘、手写笔、摄像头）的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	BSI 保证英国有限公司	2021.06.29-2024.06.28
					惠州龙旗：手机、平板电脑、IoT 智能产品（智能音箱、智能手表）的生产制造服务；提供配件（皮套键盘、手写笔、摄像头）的设计服务		
					龙旗科技：提供手机、平板电脑、IoT 智能产品（智能音箱、智能手环、智能手表、TWS 耳机）的设计服务		
					龙旗智能：提供手机、平板电脑、IoT 智能产品（智能手环）的设计服务		
2	惠州龙旗	ISO/IEC 17025:2017	CNAS L11832	实验室认可	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低温试验、高温试验、温度变化试验、冲击试验、碰撞试验、湿热试验、沙尘试验、挤压试验、扭曲试验、自由跌落试验、接口寿命试验、按键寿命试验、表面耐摩擦能力试验、表面涂层附着力试验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1.01.19-2024.12.25
3	惠州龙旗	ANSI/ESD S20.20-2014	172041732819	静电防护认证	手机和平板电脑的组装及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装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2.05.17-2023.05.16
4	南昌	ANSI/ESD	172042132325	静电防护	手机、平板电	莱茵检测认	2022.06.29-2023.06.28

序号	持有人	标准号	证书号	认证类别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龙旗	S20.20-2014		认证	脑、智能设备（手表和手环）、键盘皮套和电容笔的生产	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违法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审批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5. 查阅《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	惠州龙旗	118,777.83	80,000.00
2	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	南昌龙旗	56,728.18	40,000.00
3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人	27,401.31	20,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	40,000.00	40,000.00
	合计	-	<b>242,907.32</b>	<b>180,000.00</b>

##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1	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	2203-441305-04-01-375324	惠州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2	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	2201-360198-07-02-468321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203-310104-04-02-117624	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 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发行人已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审批手续，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 (4) 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

2022年5月9日，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出具了洪高新经审投字(2022)14号《关于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

2022年8月2日，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出具了惠市能重节能(2022)39号《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关于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进行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认该等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自成立近二十年以来，始终专注于电子信息智能产品的研发和高端制造，紧随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依靠强大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等智能产品 ODM 服务商。公司以“用科技为社会创造新价值”为企业使命，以“成为领先的智能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为愿景，把“以客户为中心、以贡献者为本、长期主义”作为核心价值观。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1+Y”战略，“1”代表公司的核心产品智能手机，Y 代表以平板电脑、智能手表、VR/AR 设备、TWS 耳机、汽车电子等为代表的极具市场潜力的智能产品，继续聚焦智能产品主业，持续为全球头部消费电子品牌商和全球领先科技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未来，公司将以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为核心，向 AIoT 领域不断延伸扩展，将公司打造为一个具备全面智能产品 ODM 交付能力的科技企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6. 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访谈有关部门相关人员。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有关部门访谈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在职人员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3.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分别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服务外包协议，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付款凭证；4. 查阅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证书；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6. 取得劳动保障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文件；8. 查阅公司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10.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的情况

#### 1. 基本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

工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人)	人数(人)	人数(人)	人数(人)
人员总数	12,169	11,487	9,960	7,120
其中：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12,167	11,481	9,958	7,118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2	6	2	2
境内人员总人数	12,159	11,477	9,953	7,110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总人数 <sup>13</sup>	11,372	10,521	6,691	5,338
缴纳比例(%)	93.53	91.67	67.23	75.08
其中：				
未缴纳总人数 <sup>14</sup>	787	956	3,262	1,772
其中：				
当月入职	655	242	92	127
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人数	4	645	3,122	1,611
账户原因无法转入	123	60	43	28
协保人数	3	3	3	4
退休返聘人数	2	2	2	2
兼职劳务人员	0	4	0	0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总人数 <sup>15</sup>	9,979	9,128	6,672	5,342
缴纳比例(%)	82.07	79.53	67.04	75.13
其中：				
未缴纳总人数 <sup>16</sup>	2,180	2,349	3,281	1,768
其中：				
当月入职	655	242	92	127
账户原因无法转入	50	45	62	25
协保人数	2	2	2	2
退休返聘人数	2	2	2	2
兼职劳务人员	0	4	0	0
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人数	1,471	2,054	3,123	1,612

<sup>13</sup> 缴纳总人数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人数中，公司为其缴纳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人数。

<sup>14</sup> 未缴纳总人数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人数中，公司未为其缴纳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的境内人数。

<sup>15</sup> 缴纳总人数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人数中，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人数。

<sup>16</sup> 未缴纳总人数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人数中，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人数。

发行人员工人数较多，且存在已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此，该等员工在发行人所在地重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就该情况，发行人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全部或者部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存在协保人员，即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人员再次就业，其与原单位保留了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存在退休返聘、兼职的劳务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员工入职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由前任职单位缴纳；（4）发行人员工流动性较大，存在部分员工短暂在职，无法为其缴纳；（5）部分员工入职前已在户籍所在地办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等，公司未为其缴纳部分社会保险；（6）发行人部分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该等情况，该等员工在入职时签署了自愿放弃的协议书，承诺不会因此与发行人发生纠纷。

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履行等用工情况的承诺函》，承诺若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其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并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其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保障相关部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已与员工签署相关劳动合同、协议，与员工不存

在劳动人事、薪酬补贴相关的纠纷及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发行人或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由于应缴未缴的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情况

### 1.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支付台账、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形，其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组装、包装、测试等辅助性、替代性工作。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238	350	2,853	3,699
用工总数（人）	12,407	11,837	12,813	10,819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1.92%	2.96%	22.27%	34.19%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发行人在册人员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订单高峰时用工人数紧张且短期招工困难，曾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宜已制定整改方案并积极整改，并取得了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费支付记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相关制造业务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组装等部分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劳务工作量、项目实施程度与劳务外

包公司进行结算；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均已涵盖对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使用劳务外包事项而导致的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纠纷问题；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发行人不承担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的用工风险，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履行等用工情况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公司用工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公司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等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赔偿或补偿款项等全部费用，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本企业/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劳务公司账户支付款项的财务不规范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投资机构委派董事除外）、监事（外部投资机构委派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劳务公司、个人发薪的人员名单及发薪指令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合作的劳务公司及相关高管、骨干人员指定的人员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况，相关金额合并计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对应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管理费用	911,900.00	2,489,470.90	400,050.00
其中：工资	911,900.00	2,489,470.90	400,050.00
研发费用	88,000.00	507,050.45	42,400.00
其中：工资	88,000.00	507,050.45	42,400.00
销售费用	-	2,360,000.00	-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其中：工资	-	2,360,000.00	-
制造费用	224,612.82	288,560.55	-
其中：工资	224,612.82	288,560.55	-
合计	1,224,512.82	5,645,081.90	442,450.00
占净资产比例	0.12%	0.38%	0.02%
占净利润比例	1.25%	1.89%	0.08%

针对上述财务内控存在缺陷及不规范使用现金的情况，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 自 2021 年 4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支付款项的情况，后续职工薪酬发放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

(2) 针对通过劳务公司、指定个人账户发放职工薪酬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相关人员已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发行人已取得主管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税的情形。

(3) 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了对费用报销及现金支出的控制，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4) 针对上述不规范的资金使用行为，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企业承诺今后不通过第三方外部账户发放薪资报酬等费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进行费用报销。”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和纠正，并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已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发生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低，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刘璐

承办律师：\_\_\_\_\_

王金波

2023年2月24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 一、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龙旗科技	龙旗	19048224	37	2017.03.07-2027.03.06	原始取得	无
2			19047780	38	2017.03.07-2027.03.06	原始取得	无
3			19048324	40	2017.03.07-2027.03.06	原始取得	无
4			19048441	42	2017.03.07-2027.03.06	原始取得	无
5			19047870	9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6	龙旗科技	龙旗	14696158	9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无
7			14695968	40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无
8			14695628	42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无
9			14696064	37	2015.11.14-2025.11.13	原始取得	无
10			3338441	9	2013.11.14-2023.11.13	继受取得	无
11			8764926	38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2			8764932	42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3	龙旗科技	LONGCHEER	19043834	7	2017.03.14-2027.03.13	原始取得	无
14			19045701	11	2017.03.07-2027.03.06	原始取得	无
15			19046119	38	2017.03.07-2027.03.06	原始取得	无
16			19048307	40	2017.03.14-2027.03.13	原始取得	无
17			19048263	42	2017.03.07-2027.03.06	原始取得	无
18			19048125	37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19			19048030	9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无
20		LONGCHEER	14695851	40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1	龙旗科技		14696081	9	2015.11.14-2025.11.13	原始取得	无
22			14696089	37	2015.11.14-2025.11.13	原始取得	无
23			14695882	42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24			3338443	9	2013.11.14-2023.11.13	继受取得	无
25	龙旗科技		5386311	38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26	龙旗科技		19044271	7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27			19044676	11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28			14695848	42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无
29			14696035	37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无
30			14695900	40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无
31			14696228	9	2015.11.14-2025.11.13	原始取得	无
32	龙旗科技		3338442	9	2013.11.14-2023.11.13	继受取得	无
33	龙旗科技	<b>mobell</b>	7873357	9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34	龙旗科技	<b>MObell</b>	5064470	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35	龙旗科技	<b>NOVO</b>	5700967	9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36	龙旗科技	LomoQ	11170393	14	2013.11.28-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37			11170456	35	2013.11.28-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38			11170362	9	2014.02.07-2024.02.06	原始取得	无
39			11170439	25	2014.02.07-2024.02.06	原始取得	无
40			11170490	42	2014.03.14-2024.03.13	原始取得	无
41			11170414	16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无
42	国龙信息	<b>ilob</b>	38768586	35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继受取得的注册商标系龙旗科技从龙旗通信技术处受让取得

## 二、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国龙科技	香港	ilob	302866483	35	2014.01.14- 2024.01.13	原始取得	无
2	龙旗科技	西班牙、 法国、意大利、波兰、新加坡	 Nova Smarten your life	1207653	9	2014.03.24- 2024.03.24	原始取得	无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龙旗科技、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具有鼠标功能的键盘及其输入方法	200710006286.4	发明专利	2007.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龙旗科技	一种超薄高亮广视角变液液晶显示模块的设计方法	200810040732.8	发明专利	2008.7.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龙旗科技	一种带呼吸效果的触控式旋转流水灯	200910046328.6	发明专利	2009.2.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龙旗科技	一种手机备用电池的的实现装置和控制方法	200910049577.0	发明专利	2009.4.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龙旗科技	一种带滑动动画效果的多图像查看界面的显示方法	200910051588.2	发明专利	2009.5.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龙旗科技	一种 Linux 系统中使用闪存保存系统配置的方法	201010171231.0	发明专利	2010.5.11	20年	继受取得	无
7	龙旗科技	一种 WIFI 点对点数据传输的方法及设备	201611029531.9	发明专利	2016.11.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龙旗科技	一种双触摸屏设备及其响应控制方法	201710867311.1	发明专利	2017.9.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龙旗科技	稳定器	201811142020.7	发明专利	2018.9.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龙旗科技	一种控制 SIM 卡自动弹出的系统及电子设备	201811437229.6	发明专利	2018.11.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龙旗科技	相机仿真调试测试方法及设备	201811629351.3	发明专利	2018.12.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龙旗科技	基于声波识别用户与设备身份安全的方法及设备	201811627081.2	发明专利	2018.12.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龙旗科技	一种点胶工艺	201910059762.1	发明专利	2019.1.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龙旗科技	一种 SIM 卡与移动终端设备适配的方法及设备	201910107302.1	发明专利	2019.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龙旗科技	手机器件异常监控方法及设备	201910191168.8	发明专利	2019.3.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龙旗科技	一种移动终端屏幕防误触的方法	201910214374.6	发明专利	2019.3.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与设备						
17	龙旗科技	一种智能设备老化测试的方法与设备	201910503216.2	发明专利	2019.6.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龙旗科技	一种基于 SPI 总线的数据编码调制方法与系统	201911273175.9	发明专利	2019.12.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龙旗科技	一种 USB Type C 扩展坞	202010102782.5	发明专利	2020.2.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龙旗科技	一种预判断用户动作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202010256370.7	发明专利	2020.4.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目标接口防烧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202010403438.X	发明专利	2020.5.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龙旗科技	相机驱动方法及设备	202010456690.7	发明专利	2020.5.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龙旗科技	实现无线路由器定向天线功能的射频前端电路及方法	202010475633.3	发明专利	2020.5.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龙旗科技	检测装置及智能穿戴设备	202010648649.X	发明专利	2020.7.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龙旗科技	一种基于 UEFI 架构 EDK2 支持 Openssl 算法的方法与设备	202010698863.6	发明专利	2020.7.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车载设备的上报位置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202011023955.0	发明专利	2020.9.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龙旗科技	一种调节智能设备的背光的方法及设备	202011197269.5	发明专利	2020.10.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龙旗科技	一种实现空间轨迹输入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202110034342.5	发明专利	2021.1.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龙旗科技	一种电子设备电池盖及加工方法	202110426273.2	发明专利	2021.4.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数据包的抓包及解包的方法及设备	202110902961.1	发明专利	2021.8.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豪承信息	音频器件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202110700862.5	发明专利	2021.6.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豪承信息	移动终端	202110797957.3	发明专利	2021.7.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3	豪承信息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程序产品	202110803808.3	发明专利	2021.7.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豪承信息	手表佩戴状态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202110899378.X	发明专利	2021.8.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豪承信息	信息显示方法、装置、可穿戴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1033480.8	发明专利	2021.9.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豪承信息	一种智能手表组件	202111032375.2	发明专利	2021.9.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豪承信息	同轴线缆装配的测试系统、方法、装置及其存储介质	202111046321.1	发明专利	2021.9.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豪承信息	一种分集开关组件、射频装置以及通信设备	202111071364.5	发明专利	2021.9.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豪承信息	去噪参数调试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1095754.6	发明专利	2021.9.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豪承信息	图像补偿方法、装置、介质及前置摄像头	202111103573.3	发明专利	2021.9.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豪承信息	导盲装置和导盲方法	202111147098.X	发明专利	2021.9.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豪承信息	终端性能检测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1168010.2	发明专利	2021.1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豪承信息	一种摄像头	202111266540.0	发明专利	2021.10.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豪承信息	版本文件传输方法、装置及服务器	202210194740.8	发明专利	2022.3.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豪承信息	多屏联动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602754.9	发明专利	2022.5.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南昌龙旗	通路失效检测电路、方法及智能电子设备	202110888512.6	发明专利	2021.8.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南昌龙旗	信息传递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程序产品	202110905386.0	发明专利	2021.8.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南昌龙旗	辅助拍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939794.8	发明专利	2021.8.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49	南昌龙旗	具有扬声器的设备	202111008382.9	发明专利	2021.8.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南昌龙旗	镜头对焦状态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1007895.8	发明专利	2021.8.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南昌龙旗	移动终端	202111040943.3	发明专利	2021.9.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南昌龙旗	智能穿戴设备及智能穿戴系统	202111077549.7	发明专利	2021.9.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南昌龙旗	一种手机散热装置	202111077064.8	发明专利	2021.9.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南昌龙旗	展示终端及展示方法	202111090396.X	发明专利	2021.9.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南昌龙旗	环境亮度确定方法、装置、介质及摄像头	202111110000.3	发明专利	2021.9.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南昌龙旗	天线轴比的测量装置、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1389508.1	发明专利	2021.11.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南昌龙旗	应用于平板电脑的语音打断唤醒电路	202111397929.9	发明专利	2021.11.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南昌龙旗	数据结构的更新方法及装置	202111464681.3	发明专利	2021.1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南昌龙旗	光学成像模组及虚拟现实设备	202210321826.2	发明专利	2022.3.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惠州龙旗	连连看拼音输入法	200710042907.4	发明专利	2007.6.28	20年	继受取得	无
61	惠州龙旗	一种实现智能手机图片美化功能的方法	201510113470.3	发明专利	2015.3.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惠州龙旗	一种终端保压治具及保压方法	202111310185.2	发明专利	2021.11.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惠州龙旗	安卓终端单双卡配置方法、装置及设备	202111513932.2	发明专利	2021.12.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惠州龙旗	为拍摄补光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1519499.3	发明专利	2021.12.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惠州龙旗	电子设备	202111567241.0	发明专利	2021.12.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惠州龙旗	一种二合一保压治具	202111635935.3	发明专利	2021.12.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惠州龙旗	一种印刷电路板	202210024287.6	发明专利	2022.1.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惠州龙旗	一种产线信息的传输处理方法、	202210058579.1	发明专利	2022.1.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自动化检测系统及设备						
69	惠州龙旗	电视摄像头及电视机	202210126705.2	发明专利	2022.2.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惠州龙旗	信息显示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159923.6	发明专利	2022.2.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惠州龙旗	固件升级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194739.5	发明专利	2022.3.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惠州龙旗	二维手眼标定方法、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202210200363.4	发明专利	2022.3.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惠州龙旗	TWS耳机的消毒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202210260586.X	发明专利	2022.3.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惠州龙旗	网络连接状态的切换方法及装置	202210274274.4	发明专利	2022.3.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惠州龙旗	天线调谐阻抗的控制方法、电路、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406900.0	发明专利	2022.4.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惠州龙旗	恒温箱温度调节方法、装置、设备、可读存储介质及产品	202210436892.4	发明专利	2022.4.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惠州龙旗	信息校验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202210436364.9	发明专利	2022.4.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惠州龙旗	用于电容笔焊接的定位装置	202210492933.1	发明专利	2022.5.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惠州龙旗	耳塞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	202210559258.X	发明专利	2022.5.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惠州龙旗	天线电路	202210565762.0	发明专利	2022.5.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惠州龙旗	用于终端设备的压合载具和组装设备	202210612536.3	发明专利	2022.6.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惠州龙旗	图像采集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202210610511.X	发明专利	2022.6.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惠州龙旗	测试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210618013.X	发明专利	2022.6.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惠州龙旗	SRS轮询方法、射频电路及电子	202210677050.8	发明专利	2022.6.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设备						
85	惠州龙旗	麦克密封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10694968.3	发明专利	2022.6.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惠州龙旗	上网配置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202210754169.0	发明专利	2022.6.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惠州龙旗	电容式耳机的播放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763174.8	发明专利	2022.7.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惠州龙旗	应用于电子设备的充电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764816.6	发明专利	2022.7.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惠州龙旗	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202210818827.8	发明专利	2022.7.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惠州龙旗	一种印刷电路板和移动设备	202210828735.8	发明专利	2022.7.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惠州龙旗	耳机测试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828738.1	发明专利	2022.7.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惠州龙旗	一种应用于手机终端的侧键结构	202210935695.7	发明专利	2022.8.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惠州龙旗	一键拆解互换外壳机构	202210934993.4	发明专利	2022.8.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惠州龙旗	天线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2210946596.9	发明专利	2022.8.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惠州龙旗	一种新型卡针	202210985830.9	发明专利	2022.8.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合肥龙旗	射频模组、信号收发方法及无线通信设备	202210659530.1	发明专利	2022.6.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合肥龙旗	阵列LED贴片管理方法、阵列LED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210850065.X	发明专利	2022.7.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合肥龙旗	接收信号处理电路、射频系统及通信设备	202210895231.8	发明专利	2022.7.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南昌龙旗智能	追踪装置及方法	201910645673.5	发明专利	2019.7.17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00	南昌龙旗智能	一种用于连接可穿戴设备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202010436938.3	发明专利	2020.5.21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01	南昌龙旗智能	用于仿真调试智能设备摄像性能参数的方法、系	202010868808.7	发明专利	2020.8.25	20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统及设备						
102	南昌龙旗智能	实现自动 HDR 的方法及设备	202011401607.2	发明专利	2020.12.3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03	龙旗智能	一种屏幕显示调节方法及设备	201910185911.9	发明专利	2019.3.12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04	龙旗智能	一种传感器及设备	201911013976.1	发明专利	2019.10.23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05	龙旗智能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加密、解密的方法及设备	201911128930.4	发明专利	2019.11.18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06	龙旗智能	一种用于功能手机网络应用的数据通信方法和系统	201911150315.3	发明专利	2019.11.21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07	龙旗智能	智能天线系统	202011359849.X	发明专利	2020.11.27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08	龙旗科技	一种可设置不同灯光效果的保护套	201320106783.2	实用新型	2013.3.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龙旗科技	智能摄像设备	201520794271.9	实用新型	2015.10.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龙旗科技	一种包含按键背光模组的显示屏	201620223177.2	实用新型	2016.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龙旗科技	一种智能墓碑	201620386573.7	实用新型	2016.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龙旗科技	一种触控装置	201620699352.5	实用新型	2016.7.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龙旗科技	一种同轴线组件	201620815273.6	实用新型	2016.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龙旗科技	一种 CNC 加工用的阶梯刀	201720024564.8	实用新型	2017.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龙旗科技	一种通信设备的天线结构和通信设备	201720396140.4	实用新型	2017.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龙旗科技	双屏翻盖设备	201721142198.2	实用新型	2017.9.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龙旗科技	用于电子墨水屏的降温均温结构	201721291397.X	实用新型	2017.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龙旗科技	卡托	201721290852.4	实用新型	2017.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龙旗科技	一种双屏笔记本电脑以及实现虚拟键盘的设备	201721406402.7	实用新型	2017.10.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龙旗科技	一种加强导通性能的金属加工器件	201821513322.6	实用新型	2018.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21	龙旗科技	一种散热装置	201821660851.9	实用新型	2018.10.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龙旗科技	一种后摄像头安装组件及电子设备	201821741108.6	实用新型	2018.10.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龙旗科技	具有天线切换功能的便携式设备	201821741074.0	实用新型	2018.10.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龙旗科技	VR 设备屏幕系统	201821740877.4	实用新型	2018.10.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龙旗科技	一种新型插接式弹片及弹片组件	201821765095.6	实用新型	2018.10.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龙旗科技	带有显示屏的电子设备	201821779414.9	实用新型	2018.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龙旗科技	一种双屏手机	201821959407.7	实用新型	2018.1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龙旗科技	一种散热组件	201821962460.2	实用新型	2018.1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龙旗科技	一种具有后置单摄模式与后置双摄模式的电路板	201821979319.3	实用新型	2018.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整机声学的测试系统	201822057441.1	实用新型	2018.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龙旗科技	一种具有天线切换功能的移动终端	201822100665.6	实用新型	2018.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 FPC 类天线贴合的夹具	201822120278.9	实用新型	2018.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龙旗科技	一种磁性连接器件及电子设备	201822182893.2	实用新型	2018.12.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龙旗科技	一种换气空调及系统	201822245608.7	实用新型	2018.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龙旗科技	一种 VR 眼镜	201822277340.5	实用新型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龙旗科技	一种包含 SIM 卡座的电子结构	201920009413.4	实用新型	2019.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龙旗科技	智能手机	201920074394.3	实用新型	2019.1.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龙旗科技	一种隐藏式摄像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201920098517.7	实用新型	2019.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龙旗科技	一种基于屏下指纹的心率检测装置	201920098503.5	实用新型	2019.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龙旗科技	一种可盲插的 MicroUSB 线	201920184082.8	实用新型	2019.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龙旗科技	一种旋转角度检测结构	201920230424.5	实用新型	2019.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42	龙旗科技	一种智能手机充电电路	201920243982.5	实用新型	2019.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龙旗科技	插入式弹性装配结构及电子产品	201920280497.5	实用新型	2019.3.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龙旗科技	移动设备的摄像头封装模组	201920314733.0	实用新型	2019.3.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龙旗科技	一种弹片及电子设备	201920313852.4	实用新型	2019.3.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龙旗科技	一种出音结构	201920319890.0	实用新型	2019.3.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龙旗科技	一种透气防水膜的防刺穿结构及电子设备	201920335209.1	实用新型	2019.3.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龙旗科技	显示装置及移动终端	201920346630.2	实用新型	2019.3.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龙旗科技	一种耳机座	201920441083.6	实用新型	2019.4.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龙旗科技	锁紧式弹片以及包括其的电子终端	201920441038.0	实用新型	2019.4.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龙旗科技	一种屏蔽罩	201920459859.7	实用新型	2019.4.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麦克拾音通道的密封组件及电子设备	201920459824.3	实用新型	2019.4.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龙旗科技	弧形两件式屏蔽罩及电子产品	201920459877.5	实用新型	2019.4.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龙旗科技	天线结构及终端	201920603350.5	实用新型	2019.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龙旗科技	一种终端设备四角防摔结构	201920719328.7	实用新型	2019.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龙旗科技	显示屏及终端	201920789939.9	实用新型	2019.5.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龙旗科技	一种具有对称结构的焊盘及其电子产品	201920831170.2	实用新型	2019.6.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龙旗科技	标签结构	201920930433.5	实用新型	2019.6.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龙旗科技	触控显示屏	201921100987.9	实用新型	2019.7.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龙旗科技	散热铜管的制造设备	201921126835.6	实用新型	2019.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龙旗科技	一种具有超窄边框背光源的显示模组及电子设备	201921145711.2	实用新型	2019.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龙旗科技	一种旋转摄像头模组及终端设备	201921189485.8	实用新型	2019.7.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63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弧面结构粘合的压合夹具	201921357839.5	实用新型	2019.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微机控制的接口电路系统	201921386595.3	实用新型	2019.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龙旗科技	一种充电针固定锁紧结构以及包括其的穿戴设备	201921513308.0	实用新型	2019.9.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龙旗科技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数据线	201921497175.2	实用新型	2019.9.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龙旗科技	具有天线谐振状态调节功能的移动终端	201921536495.4	实用新型	2019.9.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龙旗科技	一种防脱落贴片螺母	201921634059.0	实用新型	2019.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射频测试的夹具	201921999275.5	实用新型	2019.1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龙旗科技	一种射频测试夹具	201921999513.2	实用新型	2019.1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龙旗科技	一种 USB 接口结构及电子设备	201922115973.0	实用新型	2019.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电子设备的密封结构	201922218775.7	实用新型	2019.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龙旗科技	一种深度隐私防窃机构及电子设备	202020060790.3	实用新型	2020.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龙旗科技	一种摄像头密封器件及电子设备	202020162263.3	实用新型	2020.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龙旗科技	一种麦克风安装组件及电子设备	202020179197.0	实用新型	2020.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龙旗科技	一种拆屏装置	202020187336.4	实用新型	2020.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龙旗科技	一种智能终端按键	202020262611.4	实用新型	2020.3.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龙旗科技	一种屏幕组装装置	202020283185.2	实用新型	2020.3.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龙旗科技	一种手机散热结构	202020319205.7	实用新型	2020.3.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龙旗科技	一种摄像头及智能设备	202020346928.6	实用新型	2020.3.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龙旗科技	一种接入网络的切换系统	202020487744.1	实用新型	2020.4.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龙旗科技	一种 TP 双面胶和胶水固定组件及电子设备	202020550570.9	实用新型	202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83	龙旗科技	射频装置及电子产品	202020699961.7	实用新型	2020.4.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龙旗科技	一种连接器	202020929912.8	实用新型	2020.5.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龙旗科技	一种滑动式表带连接结构	202020929915.1	实用新型	2020.5.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龙旗科技	一种手机	202021040670.3	实用新型	2020.6.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龙旗科技	一种集成 NFC 天线的显示装置	202021050214.7	实用新型	2020.6.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龙旗科技	一种智能手表	202021094351.0	实用新型	202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龙旗科技	一种降低屏幕功耗的显示装置	202021118201.9	实用新型	2020.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龙旗科技	一种移动设备终端的电池盖	202021177427.6	实用新型	202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龙旗科技	遮光结构、显示屏和电子产品	202021247214.6	实用新型	202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龙旗科技	天线结构及电子产品	202021263486.5	实用新型	2020.7.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龙旗科技	天线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021264937.7	实用新型	2020.7.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龙旗科技	一种拓展中高频带宽的天线	202021397374.9	实用新型	2020.7.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龙旗科技	一种连接结构以及电子产品	202021441078.4	实用新型	202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龙旗科技	一种防水结构及手表	202021439948.4	实用新型	2020.7.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龙旗科技	一种平板电脑的安装面延伸结构以及电子产品	202021480997.2	实用新型	2020.7.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龙旗科技	一种穿戴设备及其表带连接组件	202021574663.1	实用新型	202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龙旗科技	一种摄像孔保护膜结构	202021679241.0	实用新型	202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龙旗科技	一种梅花螺丝用电批咀	202021805963.6	实用新型	202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龙旗科技	显示屏及终端	202022068928.7	实用新型	2020.9.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龙旗科技	自动校准测试夹具	202022129221.2	实用新型	2020.9.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龙旗科技	保护膜及终端	202022179851.0	实用新型	202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龙旗科技	一种升降摄像头结构以及电子设备	202022198277.3	实用新型	2020.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05	龙旗科技	LCD 和音频二合一测试装置	202022232426.3	实用新型	202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龙旗科技	一种基板与功能模块的连接结构	202022337361.9	实用新型	2020.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龙旗科技	焊接结构、印刷电路板和电子产品	202022365456.1	实用新型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龙旗科技	PCB 板上印刷高低温锡膏的验证结构	202022365332.3	实用新型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龙旗科技	压合夹具槽型模块破真空结构	202022365265.5	实用新型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龙旗科技	灯光结构及电子产品	202022360880.7	实用新型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龙旗科技	一种弹性连接器及电子设备	202022543249.0	实用新型	2020.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龙旗科技	一种扬声器模组前腔改进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023200173.8	实用新型	2020.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龙旗科技	一种听筒装饰件密封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023247493.9	实用新型	2020.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龙旗科技	一种指纹传感器模组安装组件及电子设备	202023246073.9	实用新型	2020.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龙旗科技	侧键指纹结构及电子产品	202023246074.3	实用新型	2020.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龙旗科技	一种周转治具	202120067399.0	实用新型	2021.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7	龙旗科技	一种侧边指纹传感器防水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0209242.7	实用新型	202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8	龙旗科技	具有智能警示功能的眼镜	202120252749.0	实用新型	202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龙旗科技	与手机配合的心电图测试配件	202120313379.7	实用新型	202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0	龙旗科技	微型麦克风的腔体结构、微型麦克风及电子产品	202120403510.9	实用新型	202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1	龙旗科技	一种指纹模组与电源键的集成结构	202120505495.9	实用新型	2021.3.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龙旗科技	手动拆屏工具	202120538812.7	实用新型	2021.3.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3	龙旗科技	一种侧出型 SIM 卡插孔防水结构	202120538811.2	实用新型	2021.3.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24	龙旗科技	一种表带表扣固定结构及手表	202120546614.5	实用新型	2021.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5	龙旗科技	散热片结构及终端	202120555801.X	实用新型	2021.3.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6	龙旗科技	纸质内托结构及包装盒	202120614951.3	实用新型	2021.3.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7	龙旗科技	一种直播设备	202120614942.4	实用新型	2021.3.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8	龙旗科技	一种弹扣式表带拆卸结构	202120816382.0	实用新型	2021.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9	龙旗科技	一种SIM卡托校准结构	202120856706.3	实用新型	2021.4.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0	龙旗科技	焊点喷涂助焊剂打点结构及终端	202120894354.0	实用新型	2021.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1	龙旗科技	一种连接器固定装置	202120924178.0	实用新型	2021.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2	龙旗科技	一种具有自散热功能的液晶显示模组	202121041760.9	实用新型	2021.5.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3	龙旗科技	一种指纹/触控显示集成式模组及终端设备	202121041680.3	实用新型	2021.5.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龙旗科技	液晶显示模组及终端	202121041676.7	实用新型	2021.5.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5	龙旗科技	一种带有光感功能的光学指纹设备	202121111783.2	实用新型	2021.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6	龙旗科技	一种前摄像头组装结构以及电子产品	202121114587.0	实用新型	2021.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7	龙旗科技	半导体制冷充电座	202121168384.X	实用新型	2021.5.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8	龙旗科技	一种两段式按键透光结构	202121184010.7	实用新型	2021.5.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9	龙旗科技	一种两段式按键透光结构	202121184196.6	实用新型	2021.5.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0	龙旗科技	一种具有驱蚊功能的手机	202121215117.3	实用新型	2021.6.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1	龙旗科技	一种壳体卸力结构以及电子设备	202121267830.2	实用新型	2021.6.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2	龙旗科技	一种天线安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1291235.2	实用新型	2021.6.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3	龙旗科技	一种共享硬件通道的通讯设备	202121291042.7	实用新型	2021.6.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4	龙旗科技	一种移动终端遥控装置	202121302469.2	实用新型	2021.6.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45	龙旗科技	一种固定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1321110.X	实用新型	2021.6.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6	龙旗科技	一种分集开关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1381714.3	实用新型	2021.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7	龙旗科技	一种射频装置及终端设备	202121395516.2	实用新型	2021.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8	龙旗科技	一种指示灯导光柱	202121419814.0	实用新型	2021.6.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9	龙旗科技	一种卡托防水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1466146.7	实用新型	2021.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0	龙旗科技	一种按键外壳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1488763.7	实用新型	2021.6.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1	龙旗科技	一种磁铁检测夹具	202121520312.7	实用新型	2021.7.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2	龙旗科技	一种听筒喇叭的前音腔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1532438.6	实用新型	2021.7.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3	龙旗科技	一种前光感和副麦的密封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1532436.7	实用新型	2021.7.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4	龙旗科技	一种冗余线槽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1555028.3	实用新型	2021.7.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5	龙旗科技	一种电子产品贴膜	202121554955.3	实用新型	2021.7.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6	龙旗科技	一种模内注塑成型的连接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1645907.5	实用新型	2021.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7	龙旗科技	一种光感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1645956.9	实用新型	2021.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8	龙旗科技	一种注塑螺母防漏装模具以及防漏装检验治具	202121643560.0	实用新型	2021.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9	龙旗科技	一种自动清洁杯	202121679539.6	实用新型	2021.7.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0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的GPS内外置天线切换电路	202121722772.8	实用新型	2021.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1	龙旗科技	一种泡棉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1798357.0	实用新型	2021.8.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2	龙旗科技	一种超窄下边框显示模组及终端设备	202121827121.5	实用新型	2021.8.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3	龙旗科技	带孤立非地金属部件的天线及电子产品	202121838039.2	实用新型	2021.8.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4	龙旗科技	喇叭听筒二合一结构及电子产品	202121923062.1	实用新型	2021.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65	龙旗科技	半腔模组亥姆霍兹共鸣器结构、扬声器及电子产品	202121930743.0	实用新型	2021.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6	龙旗科技	多路可选电源装置及电子产品	202121992225.1	实用新型	2021.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7	龙旗科技	滤波电路结构及电子产品	202122053102.8	实用新型	2021.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8	龙旗科技	射频电路结构及电子产品	202122053273.0	实用新型	2021.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9	龙旗科技	射频电路结构及电子产品	202122053436.5	实用新型	2021.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0	龙旗科技	一种退卡托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122144546.2	实用新型	2021.9.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1	龙旗科技	一种贴片旋转压紧连接器	202122198370.9	实用新型	2021.9.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2	龙旗科技	一种电子产品壳体的拆卸装置	202122251700.6	实用新型	2021.9.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3	龙旗科技	一种 LCD 屏幕接地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2263726.2	实用新型	2021.9.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4	龙旗科技	一种注塑滑轨拉胶结构	202122263780.7	实用新型	2021.9.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5	龙旗科技	一种接地结构	202122263827.X	实用新型	2021.9.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6	龙旗科技	一种电子产品外包装的内托结构及电子产品的外包装结构	202122343931.X	实用新型	2021.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7	龙旗科技	液晶显示模组及终端	202122353987.3	实用新型	2021.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8	龙旗科技	电子产品的壳体结构及电子产品	202122371873.1	实用新型	2021.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9	龙旗科技	用于电子产品装配的锁附螺丝及电子产品	202122420854.3	实用新型	2021.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0	龙旗科技	一种卷装保护膜及其加工模具	202122479935.0	实用新型	2021.10.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1	龙旗科技	一种快拆结构及穿戴设备	202122637025.0	实用新型	2021.10.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2	龙旗科技	一种电子设备后壳组件的加强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2779588.3	实用新型	2021.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3	龙旗科技	一种平板外接键盘	202122809436.3	实用新型	2021.11.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4	龙旗科技	一种基于 USB 接口金属边框的解	202122826862.8	实用新型	2021.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耦结构及电子设备						
285	龙旗科技	提升天线头手模 OTA 性能的结构及终端	202123103135.5	实用新型	202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6	龙旗科技	用于 SIM 卡的卡托结构及终端	202123142051.2	实用新型	2021.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7	龙旗科技	图案贴附结构及终端	202123199759.1	实用新型	2021.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8	龙旗科技	一种摄像头和麦克风的组合开关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123295816.6	实用新型	2021.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9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为耳机消毒的耳机充电盒	202123440492.0	实用新型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0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电子设备的背胶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20023934.7	实用新型	202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1	龙旗科技	一种显示屏水波纹检测治具	202220076152.X	实用新型	2022.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2	龙旗科技	一种表带快拆结构	202220070271.4	实用新型	2022.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3	龙旗科技	用于射频模块测试的装置及夹具及设备	202220305045.X	实用新型	2022.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4	龙旗科技	一种防产品顶凸模具结构	202220536442.8	实用新型	2022.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5	龙旗科技	用于光感均光膜贴合的治具	202220592549.4	实用新型	2022.3.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6	龙旗科技	一种电子设备的充电装置	202221001440.5	实用新型	2022.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7	龙旗科技	一种外装按键的扣位结构	202221086855.7	实用新型	2022.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8	龙旗科技	一种 On-Cell 显示屏一体化结构	202221103163.9	实用新型	2022.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9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制造前壳的注塑模具	202221103164.3	实用新型	2022.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0	龙旗科技	摄像头装置及终端	202221103584.1	实用新型	2022.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1	龙旗科技	用于射频前端的收发信号处理的电路结构及终端	202221112523.1	实用新型	2022.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2	龙旗科技	一种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202221112524.6	实用新型	2022.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3	龙旗科技	入耳式耳机的电路结构及入耳式耳机	202221175468.0	实用新型	2022.5.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04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的天线系统	202221363862.7	实用新型	2022.5.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5	龙旗科技	一种灯具连接结构及灯具	202221410762.5	实用新型	2022.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6	龙旗科技	一种MDA天线搭桥结构	202221411941.0	实用新型	2022.6.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7	龙旗科技	一种手机扬声器前腔密封结构	202221468882.0	实用新型	2022.6.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8	龙旗科技	一种承托结构	202221510894.5	实用新型	2022.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9	龙旗科技	终端的音腔结构及终端	202221536126.7	实用新型	2022.6.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0	龙旗科技	一种改善塑胶产品结合线的模具结构	202221532572.0	实用新型	2022.6.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1	龙旗科技	一种电子设备壳体的加工模具	202221563534.1	实用新型	2022.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2	龙旗科技	一种实现无线充电的无线耳机及移动终端	202221574753.X	实用新型	2022.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3	龙旗科技	一种摄像头装饰件的装配固定结构	202221587664.9	实用新型	2022.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4	龙旗科技	一种手机防水结构	202221588330.3	实用新型	2022.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5	龙旗科技	一种指纹连接器压紧结构	202221588377.X	实用新型	2022.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6	龙旗科技	一种手机摄像头装饰结构	202221611113.1	实用新型	2022.6.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7	龙旗科技	一种SIM卡座	202221625332.5	实用新型	2022.6.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8	龙旗科技	一种后摄像头预定位结构	202221639282.6	实用新型	2022.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9	龙旗科技	一种电极按键绝缘防水结构	202221746743.X	实用新型	2022.7.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0	龙旗科技	一种主板接地结构	202221804067.7	实用新型	2022.7.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1	龙旗科技	一种侧键和指纹键固定安装结构	202221802947.0	实用新型	2022.7.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2	龙旗科技	一种电子设备屏蔽电磁波信号的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21816159.7	实用新型	2022.7.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3	龙旗科技	终端的壳体结构及终端	202221865954.5	实用新型	2022.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4	龙旗科技	终端的音频电路结构及终端	202221915942.9	实用新型	2022.7.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25	龙旗科技	移动终端的天线结构及移动终端	202221957686.X	实用新型	2022.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6	龙旗科技	一种电池形变检测电路	202222049266.8	实用新型	2022.8.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7	龙旗科技	一种拆解设备	202222048267.0	实用新型	2022.8.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8	龙旗科技	一种手表组装治具	202222063432.X	实用新型	2022.8.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9	龙旗科技	治具及回流炉	202222093346.3	实用新型	2022.8.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0	龙旗科技	一种可调节位置的耦合板	202222130248.2	实用新型	2022.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1	龙旗科技	终端的摄像头挡盖结构及终端	202222169973.0	实用新型	2022.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2	龙旗科技	一种基于滤波器的射频链路	202222170074.2	实用新型	2022.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3	龙旗科技	一种便携式拆卸的穿戴结构	202222241624.5	实用新型	2022.8.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4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壳体检测的设备	202222282609.5	实用新型	2022.8.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5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安装移动设备的听筒组件的夹具	202222282517.7	实用新型	2022.8.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6	龙旗科技	一种布局摄像头的电子设备	202222295797.5	实用新型	2022.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7	龙旗科技	一种密封结构件	202222294927.3	实用新型	2022.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8	龙旗科技	一种用于保压作业的压合治具	202222379603.X	实用新型	2022.9.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9	龙旗科技	一种贴膜夹具	202222410159.3	实用新型	2022.9.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0	龙旗科技	一种手机中框去除毛刺工装治具	202222434818.7	实用新型	2022.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1	龙旗科技	一种电子设备外接键盘的支撑结构及电子设备保护壳	202222491451.2	实用新型	2022.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2	龙旗科技	一种喇叭定位连接结构	202222491745.5	实用新型	2022.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3	国龙信息	一种新型防反光拍照及摄像装置	201320314180.1	实用新型	2013.6.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4	国龙信息	一种插针式连接的 MICRO USB 连接器	201420643581.6	实用新型	2014.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5	南昌龙旗	一种儿童被反锁车内的警报系统	201821621139.8	实用新型	2018.9.3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46	南昌龙旗	一种旋转摄像头模块及平板电脑	201821897381.8	实用新型	2018.11.1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47	南昌龙旗	手机金属外壳天线	201821916201.6	实用新型	2018.11.2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48	南昌龙旗	一种减振结构	201821939004.6	实用新型	2018.11.22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49	南昌龙旗	一种功耗测试系统及设备	201821981970.4	实用新型	2018.11.2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50	南昌龙旗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底座连接器	201822009700.3	实用新型	2018.11.3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51	南昌龙旗	VR 系统	201822040715.6	实用新型	2018.12.5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52	南昌龙旗	一种用于 PAD 键盘磁性配件组装的治具	202220449110.6	实用新型	2022.3.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3	南昌龙旗	电池盖压合设备	202220694728.9	实用新型	2022.3.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4	南昌龙旗	一种卷膜机构及卷膜系统	202220922464.8	实用新型	2022.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5	南昌龙旗	一种压感模组电极小板焊接治具	202221112298.1	实用新型	2022.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6	南昌龙旗	手机自动取放料装置	202221125762.0	实用新型	2022.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7	南昌龙旗	手机测试治具	202221157484.7	实用新型	2022.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8	南昌龙旗	翻转装置	202221327355.8	实用新型	2022.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9	南昌龙旗	装配输送装置	202221468649.2	实用新型	2022.6.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0	南昌龙旗	电磁式保压装置	202221652790.8	实用新型	2022.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1	南昌龙旗智能	一种单、双卡镗雕防呆控制装置及镗雕机	202122251855.X	实用新型	2021.9.1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62	南昌龙旗智能	一种点胶机胶筒针头的固定装置及点胶机	202122872505.5	实用新型	2021.11.22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63	南昌龙旗智能	预折装置及设备	202123321454.3	实用新型	2021.12.27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64	南昌龙旗智能	一种定位机构及翻转系统	202220693483.8	实用新型	2022.3.2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65	南昌龙旗智能	一种批头组件及螺母取放装置	202221124659.4	实用新型	2022.5.1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66	南昌龙旗智能	一种上料装置及生产线	202222385430.2	实用新型	2022.9.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7	惠州龙旗	一种 3G/WIFI 路由器指纹接入检	201320248816.7	实用新型	2013.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测装置						
368	惠州龙旗	一种支持通过RQ Code获取Wi-Fi热点信息的无线路由器	201320249839.X	实用新型	2013.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9	惠州龙旗	一种降噪手机	201420595440.1	实用新型	2014.10.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0	惠州龙旗	一种通过压力传感器及计时器进行解锁的手机	201620597269.7	实用新型	2016.6.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1	惠州龙旗	一种具有伴奏灯的智能手机	201620597278.6	实用新型	2016.6.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2	惠州龙旗	一种具有双击功能的耳机及包括该耳机的手机	201620597276.7	实用新型	2016.6.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3	惠州龙旗	一种具有压力触控传感器及平移传感器的手机	201620597438.7	实用新型	2016.6.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4	惠州龙旗	一种具有电子打火机装置的手机	201620689828.7	实用新型	2016.6.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5	惠州龙旗	一种通过闪光灯进行通知提醒的手机	201620686457.7	实用新型	2016.6.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6	惠州龙旗	一种模块化儿童手机	201620715272.4	实用新型	2016.7.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7	惠州龙旗	一种具有扩音功能的手机壳及包含该手机壳的手机	201620714949.2	实用新型	2016.7.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8	惠州龙旗	一种自带电动剃须刀的手机	201620794455.X	实用新型	2016.7.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9	惠州龙旗	一种多功能自行车	201620869379.4	实用新型	2016.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0	惠州龙旗	一种具有验钞功能的钥匙扣	201620870362.0	实用新型	2016.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1	惠州龙旗	一种具有验钞功能的手机	201620868472.3	实用新型	2016.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2	惠州龙旗	一种具有红外遥控装置的手机	201620935048.6	实用新型	2016.8.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3	惠州龙旗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耳机座结构	201621082756.6	实用新型	2016.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4	惠州龙旗	一种防滑且可辅助手机散热的智能手机保护外壳	201621208799.4	实用新型	2016.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5	惠州龙旗	一种可高效转化电能的智能手机电路板	201621208796.0	实用新型	2016.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86	惠州龙旗	一种防震抗摔的智能手机电路板	201621209137.9	实用新型	2016.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7	惠州龙旗	一种可辅助智能手机散热的装置	201621209125.6	实用新型	2016.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8	惠州龙旗	一种防尘且抗高压的智能手机保护外屏	201621208764.0	实用新型	2016.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9	惠州龙旗	一种不损伤手机外壳的工件夹	201720548435.9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0	惠州龙旗	一种用于手机壳件冲压的冲孔装置	201720548440.X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1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背壳纹饰雕刻装置	201720549414.9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2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锂电池生产用真空行星搅拌机	201720549403.0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3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生产用高效散热降噪型冲压机	201720552238.4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4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外壳喷砂机	201720548917.4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5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用滴胶机	201720548448.6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6	惠州龙旗	一种带保护壳的智能手机外壳	201720548761.X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7	惠州龙旗	一种导热型智能手机背盖	201720552550.3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8	惠州龙旗	一种水循环冷却智能手机壳体生产模具	201720552554.1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9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耳机线绕线装置	201720556994.4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0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壳生产加工用抛光机	201720552004.X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1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膜生产运输装置	201720549296.1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2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生产用检测装置	201720548780.2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3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外壳打磨装置	201720549316.5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4	惠州龙旗	一种无尘化手机背壳抛光装置	201720548437.8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5	惠州龙旗	一种手机喷漆机	201720548892.8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406	惠州龙旗	一种用于智能手机外壳加工的夹具	201720548438.2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7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电池生产用电极焊接机	201720548447.1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8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生产用便于润滑的抛光机	201720552071.1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9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外壳防烟尘纹饰雕刻装置	201720548915.5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0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外壳自动上料喷砂机	201720549415.3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1	惠州龙旗	一种自动化手机背壳抛光装置	201720549418.7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2	惠州龙旗	一种带触控鼠标的智能手机	201720552549.0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3	惠州龙旗	一种多功能智能手机防水外壳	201720549270.7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4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耳机生产测试机	201720548350.0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5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壳彩绘风干器	201720548777.0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6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壳体生产模具	201720551797.3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7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屏保生产用托盘	201720548358.7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8	惠州龙旗	一种智能手机外壳侧键加工生产线	201720552597.X	实用新型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9	惠州龙旗	LED显示模组	201921714856.X	实用新型	2019.10.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0	惠州龙旗	一种整机电流测试夹具	201921999512.8	实用新型	2019.11.1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21	惠州龙旗	一种充电支架及电子设备	201922343192.7	实用新型	2019.12.2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22	惠州龙旗	一种耳机线公头结构	201922488987.7	实用新型	2019.12.3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23	惠州龙旗	功耗检测装置及电子产品	202020262570.9	实用新型	2020.3.5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24	惠州龙旗	表带连接机构	202020368267.7	实用新型	2020.3.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5	惠州龙旗	一种扬声器防尘结构	202020807912.0	实用新型	2020.5.14	10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426	惠州龙旗	锁螺丝检测装置	202021450758.2	实用新型	2020.7.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7	惠州龙旗	防漏光的智能设备	202120700793.3	实用新型	2021.4.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8	惠州龙旗	摄像头镜片压合检测装置	202121187675.3	实用新型	2021.5.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9	惠州龙旗	扩散片粘贴装置	202121176974.7	实用新型	2021.5.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0	惠州龙旗	吸附装置	202121445161.3	实用新型	2021.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1	惠州龙旗	EVA 保护棉回传装置	202122073959.6	实用新型	2021.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2	惠州龙旗	压力测试装置	202122265142.9	实用新型	2021.9.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3	惠州龙旗	自动贴标设备	202122265077.X	实用新型	2021.9.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4	惠州龙旗	信号传输用的屏蔽装置	202123445675.1	实用新型	2021.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5	惠州龙旗	传输机构	202220093197.8	实用新型	2022.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6	惠州龙旗	保压治具	202220107130.5	实用新型	2022.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7	惠州龙旗	组装保压装置	202220120704.2	实用新型	2022.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8	惠州龙旗	一种分拣设备	202220246722.5	实用新型	2022.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9	惠州龙旗	一种定位机构及压合工装	202220376059.0	实用新型	2022.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0	惠州龙旗	一种检测设备	202220506542.6	实用新型	2022.3.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1	惠州龙旗	一种洁净组装台及其手机生产线	202220588287.4	实用新型	2022.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2	惠州龙旗	支撑麦拉贴附夹具结构及贴附压合设备	202220629818.X	实用新型	2022.3.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3	惠州龙旗	便携式真空检测仪	202220618791.4	实用新型	2022.3.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4	惠州龙旗	多向旋转机构	202221889005.0	实用新型	2022.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5	惠州龙旗	一种贴装治具及其安装系统	202221914153.3	实用新型	2022.7.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6	惠州龙旗	一种转轴机构及其连接装置	202222041531.8	实用新型	2022.8.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447	豪承信息	一种双屏设备	202020961914.5	实用新型	2020.5.29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48	豪承信息	一种充电背夹的散热结构	202022068948.4	实用新型	2020.9.1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49	豪承信息	麦克风的电路结构及终端	202022331452.1	实用新型	2020.10.19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50	豪承信息	一种穿戴设备	202022429283.5	实用新型	2020.10.27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51	豪承信息	微型麦克风的腔体结构及终端	202022720921.9	实用新型	2020.11.2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52	豪承信息	一种智能 SMT 锡膏回温装置	202122690175.8	实用新型	202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3	豪承信息	一种电子手表	202123233594.5	实用新型	2021.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4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1821664139.6	实用新型	2018.10.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5	欢米科技	一种可调节配梳伸缩的电动修须器	202020986135.0	实用新型	2020.6.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6	欢米科技	一种料理机	202020988293.X	实用新型	2020.6.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7	欢米科技	一种密封锁紧连接结构以及料理机	202020988265.8	实用新型	2020.6.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8	欢米科技	一种电源线缠绕式储存结构及料理机	202020986134.6	实用新型	2020.6.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9	欢米科技	一种吊扇扇叶及吊扇	202021543614.1	实用新型	202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0	欢米科技	一种吊扇	202021543701.7	实用新型	202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1	欢米科技	一种吊扇	202021543589.7	实用新型	202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2	欢米科技	一种吊扇功能模块的快速安装结构及吊扇	202021543967.1	实用新型	202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3	欢米科技	一种吊扇吸顶安装结构	202021543702.1	实用新型	202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4	欢米科技	一种吊扇快装结构	202021543905.0	实用新型	202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5	欢米科技	防水结构、遥控器及家用电器	202021965938.4	实用新型	2020.9.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6	欢米科技	一种自锁式结构及吊扇	202022378890.3	实用新型	2020.10.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7	欢米科技	一种具有磁铁充电结构的修须器	202120135063.3	实用新型	2021.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468	欢米科技	配梳结构及手持式家用电器	202120135018.8	实用新型	2021.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9	欢米科技	一种使用按压弹出式刀头结构的修须器	202120146720.4	实用新型	202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0	欢米科技	一种使用按压弹出式刀头结构的修须器	202120144223.0	实用新型	202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1	欢米科技	一种精准显示配梳位置的修须器	202120175304.7	实用新型	202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2	欢米科技	一种精准显示配梳位置的修须器	202120175374.2	实用新型	202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3	欢米科技	吊轮及其安装结构及吊扇	202120375936.8	实用新型	202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4	欢米科技	按压式弹盖加料结构及厨房电器	202120708717.7	实用新型	2021.4.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5	欢米科技	一种配梳伸缩推动装置及理发器	202121152636.X	实用新型	2021.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6	欢米科技	一种磁吸式调节配梳的修须器	202121930742.6	实用新型	2021.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7	欢米科技	一种配梳可调节的修须器	202121931161.4	实用新型	2021.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8	欢米科技	一种滚轮式调节配梳的修须器	202121931299.4	实用新型	2021.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9	欢米科技	一种具有吸须功能的修须器	202122020607.4	实用新型	2021.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0	欢米科技	具有显示功能的防水防尘修须器	202122119452.X	实用新型	2021.9.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1	合肥龙旗	一种电子元器件贴片验证装置	202221090418.2	实用新型	2022.5.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2	合肥龙旗	一种内置有传动装置的无线耳机组件	202221526823.4	实用新型	2022.6.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3	合肥龙旗	一种内置有导光结构的终端组件	202221710187.0	实用新型	2022.7.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4	合肥龙旗	一种具有摄像头装饰件组件的移动终端	202222372334.4	实用新型	2022.9.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5	合肥龙旗	射频装置及电子通信设备	202222762537.4	实用新型	2022.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6	龙旗智能	一种焊接定位结构及定位装置	202121114497.1	实用新型	2021.5.2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87	龙旗智能	一种理同轴线治具	202220052394.5	实用新型	2022.1.1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88	龙旗智能	蓝牙天线结构及智能家用电器	202220245569.4	实用新型	2022.1.2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489	龙旗智能	一种降噪耳机	202220294872.3	实用新型	2022.2.14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90	龙旗智能	一种显示模组连接结构	202220351830.9	实用新型	2022.2.2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91	龙旗智能	一种用于终端设备的充电保护套	202220351059.5	实用新型	2022.2.2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92	龙旗智能	一种红外传感器安装结构	202220351111.7	实用新型	2022.2.2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93	龙旗智能	一种柔性电路板器件及电子设备	202220420222.9	实用新型	2022.2.2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94	龙旗智能	一种快门滑动结构	202220580655.0	实用新型	2022.3.15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95	龙旗智能	一种防水按键装置	202220841327.1	实用新型	2022.4.7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96	龙旗科技	用于手机的外壳	201730202549.3	外观设计	2017.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7	龙旗科技	用于手机的外壳	201730201947.3	外观设计	2017.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8	龙旗科技	自平衡稳定器	201830426835.2	外观设计	2018.8.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9	龙旗科技	手机	201830646325.6	外观设计	2018.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0	龙旗科技	手表盘	201930055236.9	外观设计	2019.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1	龙旗科技	手机	201930063636.4	外观设计	2019.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2	龙旗科技	手表盘	201930086267.0	外观设计	2019.3.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3	龙旗科技	无线充电蓝牙音箱	201930085963.X	外观设计	2019.3.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4	龙旗科技	智能手表	201930588954.2	外观设计	2019.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5	龙旗科技	智能闹钟音箱	201930619060.5	外观设计	2019.1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6	龙旗科技	手机	202030270622.2	外观设计	2020.6.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7	龙旗科技	摄像头	202030394509.5	外观设计	202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8	龙旗科技	智能手机	202030428603.8	外观设计	202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9	龙旗科技	智能手表	202030646555.X	外观设计	2020.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0	龙旗科技	保护套	202130080284.0	外观设计	202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1	龙旗科技	手机	202130080290.6	外观设计	202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512	龙旗科技	手机（双曲面环抱式）	202130080291.0	外观设计	202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3	龙旗科技	表带	202130140845.1	外观设计	2021.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4	龙旗科技	手机	202130190397.6	外观设计	2021.4.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5	龙旗科技	手机	202130190081.7	外观设计	2021.4.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6	龙旗科技	手机	202130237204.8	外观设计	2021.4.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7	龙旗科技	手机	202130250595.7	外观设计	2021.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8	龙旗科技	无线充电折叠支架	202130431400.9	外观设计	2021.7.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19	龙旗科技	智能蓝牙音箱	202130461117.0	外观设计	2021.7.2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20	龙旗科技	电子书折叠支架保护套	202130461122.1	外观设计	2021.7.2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21	龙旗科技	手机	202130516712.X	外观设计	2021.8.1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22	龙旗科技	手机	202130526357.4	外观设计	2021.8.1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23	龙旗科技	手机	202130568496.3	外观设计	2021.8.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24	龙旗科技	智能手表	202130571148.1	外观设计	2021.8.3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25	龙旗科技	智能音响	202130674772.4	外观设计	2021.10.1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26	龙旗科技	智能平板电脑	202130698175.5	外观设计	2021.10.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27	龙旗科技	平板电脑前置摄像头反光镜	202130731697.0	外观设计	2021.11.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28	龙旗科技	手机	202130731696.6	外观设计	2021.11.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29	龙旗科技	平板电脑前置摄像头反光镜	202130731515.X	外观设计	2021.11.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30	龙旗科技	手机	202130741656.X	外观设计	2021.11.1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31	龙旗科技	智能音箱（T420）	202130741288.9	外观设计	2021.11.1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32	龙旗科技	手机	202130745117.3	外观设计	2021.11.1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33	龙旗科技	智能蓝牙音箱	202130826881.3	外观设计	2021.12.1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34	龙旗科技	智能手机	202230016075.4	外观设计	2022.1.1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535	龙旗科技	智能手机	202230017289.3	外观设计	2022.1.1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36	龙旗科技	平板电脑	202230019044.4	外观设计	2022.1.1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37	龙旗科技	平板电脑	202230020317.7	外观设计	2022.1.1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38	龙旗科技	平板电脑	202230020318.1	外观设计	2022.1.1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39	龙旗科技	平板电脑	202230085029.X	外观设计	2022.2.2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40	龙旗科技	智能手机	202230085028.5	外观设计	2022.2.2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41	龙旗科技	智能手机	202230084933.9	外观设计	2022.2.2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42	龙旗科技	电子阅读器	202230085000.1	外观设计	2022.2.2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43	龙旗科技	平板电脑	202230087221.2	外观设计	2022.2.2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44	龙旗科技	智能蓝牙音箱	202230087181.1	外观设计	2022.2.2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45	龙旗科技	智能手机	202230118848.X	外观设计	2022.3.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46	龙旗科技	儿童智能台灯	202230307058.6	外观设计	2022.5.2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47	龙旗科技	智能手表	202230371540.6	外观设计	2022.6.1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48	龙旗科技	智能手表	202230508361.2	外观设计	2022.8.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49	龙旗科技	带无线连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230555262.X	外观设计	2022.8.2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50	龙旗科技	智能平板电脑	202230598384.7	外观设计	2022.9.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51	龙旗科技	智能手机（立体曲面造型）	202230612688.4	外观设计	2022.9.1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52	龙旗科技	手机	202230624073.3	外观设计	2022.9.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53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5624.0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4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5623.6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5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5622.1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6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4463.3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557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5619.X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8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4455.9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9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5618.5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0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5616.6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1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5610.9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2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5621.7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3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4451.0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4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5612.8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5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4464.8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6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4467.1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7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4452.5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8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5614.7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9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4453.X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0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030754449.3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1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202130233144.2	外观设计	2021.4.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2	欢米科技	煮茶器 (CM001-1)	202130690858.6	外观设计	2021.10.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73	欢米科技	电动料理机 (MG0503-1)	202130690611.4	外观设计	2021.10.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74	欢米科技	电动修须器 (MT000-1)	202130690853.3	外观设计	2021.10.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75	欢米科技	煮茶器 (CM001-2)	202130693996.X	外观设计	2021.10.2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76	欢米科技	电动料理机 (MG0503-2)	202130693984.7	外观设计	2021.10.2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77	欢米科技	煮茶器 (CM001-3)	202130698195.2	外观设计	2021.10.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78	欢米科技	电动料理机 (MG0503-3)	202130698186.3	外观设计	2021.10.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79	欢米科技	煮茶器 (CM001-4)	202130701031.0	外观设计	2021.10.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580	欢米科技	电动料理机 (MG0503-4)	202130701025.5	外观设计	2021.10.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81	欢米科技	电动料理机 (MG0503-5)	202130704418.1	外观设计	2021.10.2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82	欢米科技	电动料理机 (MG0503-6)	202130707340.9	外观设计	2021.10.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83	欢米科技	电动料理机 (MG0503-7)	202130711677.7	外观设计	2021.10.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84	欢米科技	电动料理机 (MG0503-8)	202130715712.2	外观设计	2021.11.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85	欢米科技	电动料理机 (MG0503-9)	202130718512.2	外观设计	2021.11.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 6 项专利系龙旗科技于 2015 年从关联方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除第 6 项专利外，上述惠州龙旗、南昌龙旗、豪承信息、南昌龙旗智能、龙旗智能继受取得的各项专利均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处受让取得，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内部转让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龙旗科技	龙旗通信 L0105 手机软件 [简称: L0105]V2.9	2005SR02082	2004-4-5	继受取得	无
2	龙旗科技	龙旗通信 L011501 手机软件 [简称: L011501]V4.3	2005SR02083	2004-3-29	继受取得	无
3	龙旗科技	龙旗通信 L0143 手机软件 [简称: L0143]V1.9	2005SR02084	2004-3-2	继受取得	无
4	龙旗科技	龙旗通信 L0103.4.0 手机 软件系统[简称: L0103]V1.7	2005SR02085	2004-4-21	继受取得	无
5	龙旗科技	龙旗通信手机软件系统 L0141.4.0	2005SR02086	2003-1-29	继受取得	无
6	龙旗科技	龙旗通信 L0145 手机软件 [简称: L0145]V1.9	2005SR02087	2004-4-5	继受取得	无
7	龙旗科技	龙旗通信手机软件系统 L0101.3.0	2005SR02088	2003-3-28	继受取得	无
8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L04 系列手机软 件 V2.9	2005SR05244	2005-2-20	原始取得	无
9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L040801 手机软 件[简称: L040801]V2.9	2005SR05241	2005-2-20	原始取得	无
10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L08 系列手机软 件 V1.7	2005SR05245	2005-2-16	原始取得	无
11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L15 系列手机软 件 V1.0	2005SR05246	2005-3-12	原始取得	无
12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M182 系列手机 软件[简称: M182]V1.0	2005SR11088	2005-6-19	原始取得	无
13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A121 系列手机 软件 V1.0	2005SR15746	2005-10-20	原始取得	无
14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A122 系列手机 软件 V1.0	2006SR00671	2005-10-12	原始取得	无
15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H300 系列手机 软件[简称: H300]V1.0	2006SR01294	2005-11-5	原始取得	无
16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A123 手机软件 [简称: A123]V1.0	2007SR00804	2006-10-20	原始取得	无
17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M264 手机软件 V1.0[简称: M264]	2007SR10179	2006-12-18	原始取得	无
18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M266 手机软件 V1.0[简称: M266]	2007SR10177	2007-1-11	原始取得	无
19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M172 手机软件 V1.0[简称: M172]	2007SR10181	2006-10-9	原始取得	无
20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M251 手机软件 [简称: M251]V1.0	2007SR16761	2007-7-5	原始取得	无
21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M267 手机软件 [简称: M267]V1.0	2007SR16762	2007-7-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2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M282 手机软件 [简称: M282]V1.0	2007SR16763	2007-7-1	原始取得	无
23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F100B 手机软件 [简称: F100B]V1.0	2007SR18165	2007-9-15	原始取得	无
24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F210B 手机软件 V1.0	2007SR18164	2007-9-15	原始取得	无
25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MPT2 软件[简称: MPT2]V1.0	2008SR01571	2007-8-20	原始取得	无
26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MP100 手机软件 [简称: MP100]V1.0	2008SR01574	2007-7-18	原始取得	无
27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G500 手机软件 [简称: G500]V1.0	2008SR01569	2007-7-20	原始取得	无
28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TV100 手机软件 [简称: TV100]V1.0	2008SR01570	2007-3-20	原始取得	无
29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TD272 手机软件 [简称: TD272]V1.0	2008SR01572	2007-11-15	原始取得	无
30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D100B 手机软件 [简称: D100B]V1.0	2008SR01573	2007-3-30	原始取得	无
31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D200B 手机软件 [简称: D200B]V1.0	2008SR09254	2007-8-9	原始取得	无
32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N200B (MTK) 手机软件[简称: N200B]V1.0	2008SR09255	2007-10-1	原始取得	无
33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T300 手机软件 [简称: T300]V1.0	2008SR09257	2007-11-1	原始取得	无
34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TD290 手机软件 [简称: TD290]V1.0	2008SR09258	2007-10-1	原始取得	无
35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C26 手机软件 [简称: C26]V1.0	2008SR09253	2008-2-3	原始取得	无
36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G510B 手机软件 [简称: G510B]V1.0	2008SR09248	2007-10-15	原始取得	无
37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F260B 手机软件 [简称: F260B]V1.0	2008SR09252	2007-11-15	原始取得	无
38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L300 手机软件 [简称: L300]V1.0	2008SR09479	2007-6-30	原始取得	无
39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X901A 手机软件 [简称: X901A]V1.0	2008SR15227	2008-2-10	原始取得	无
40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N110A 手机软件 [简称: N110A]V1.0	2008SR15228	2007-12-30	原始取得	无
41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R100A 手机软件 [简称: R100A]V1.0	2008SR18365	2008-1-11	原始取得	无
42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MP200 手机软件 [简称: MP200]V1.0	2008SR17525	2008-1-1	原始取得	无
43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D400B 手机软件 [简称: D400B]V1.0	2008SR17524	2008-4-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44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X850B 手机软件[简称: X850B]V1.0	2008SR17522	2008-3-15	原始取得	无
45	龙旗科技	龙旗测试系统工具软件[简称: TTSM]V1.0	2008SR09249	2007-10-1	原始取得	无
46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电子书软件(星空书苑)[简称: 电子书软件]V1.0	2008SR16759	2008-5-4	原始取得	无
47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X700 手机软件[简称: X700]V1.0	2008SR11503	2007-9-30	原始取得	无
48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X290B 手机软件[简称: X290B]V1.0	2008SR16758	2008-1-9	原始取得	无
49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N600B 手机软件[简称: N600B]V1.0	2008SR16760	2007-12-4	原始取得	无
50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TV300B 手机软件[简称: TV300B]V1.0	2008SR16762	2007-12-24	原始取得	无
51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TD01 手机软件[简称: TD01]V1.0	2008SR16761	2007-10-1	原始取得	无
52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GC300B 手机软件[简称: GC300B]V1.0	2008SR17523	2008-6-16	原始取得	无
53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F270B 手机软件[简称: F270B]V1.0	2008SR20575	2008-6-20	原始取得	无
54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G600B 手机软件[简称: G600B]V1.0	2008SR21803	2008-6-30	原始取得	无
55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MCCT 手机软件[简称: MCCT]V1.0	2008SR25300	2008-6-3	原始取得	无
56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D700B 手机软件[简称: D700B]V1.0	2008SR32666	2008-6-20	原始取得	无
57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TV550B 手机软件[简称: TV550B]V1.0	2008SR32873	2008-9-28	原始取得	无
58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TV320B 手机软件[简称: TV320]V1.0	2008SR32665	2008-6-4	原始取得	无
59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D480B 系列手机软件[简称: D480B]V1.0	2008SR32872	2007-6-19	原始取得	无
60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X830B 手机软件[简称: X830B]V1.0	2008SR32874	2008-8-20	原始取得	无
61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X660A 手机软件[简称: X660A]V1.0	2009SR03959	2008-9-8	原始取得	无
62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生产监控管理软件[简称: SL 生产监控管理]V1.0	2009SR03960	2008-11-1	原始取得	无
63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TV801A 手机软件[简称: TV801A]V1.0	2009SR03961	2008-4-20	原始取得	无
64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M660A 手机软件[简称: M660A]V1.0	2009SR03962	2008-6-5	原始取得	无
65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天气预报软件[简称: 天气预报软	2009SR03963	2008-1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件]V1.0				
66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G801A 手机软件[简称: G801A]V1.0	2009SR03964	2008-9-30	原始取得	无
67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TV350B 手机软件[简称: TV350B]V1.0	2009SR033019	2009-2-3	原始取得	无
68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H610B 手机软件[简称: H610B]V1.0	2009SR033183	2009-1-8	原始取得	无
69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WQ350B 手机软件[简称: WQ350B]V1.0	2009SR033185	2009-1-12	原始取得	无
70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AT 调试工具软件[简称: AT 调试工具软件]V1.0	2009SR033187	2009-2-1	原始取得	无
71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手机测试平台通用软件[简称: LMBLTST]V1.0	2009SR033382	2009-3-12	原始取得	无
72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IT100 手机软件[简称: IT100]V1.0	2009SR033384	2008-12-8	原始取得	无
73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X835B 手机软件[简称: X835B]V1.0	2009SR039930	2009-1-18	原始取得	无
74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D520B 手机软件[简称: D520B]V1.0	2009SR039927	2009-5-11	原始取得	无
75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E800A 手机软件[简称: E800A]V1.0	2012SR047592	2009-2-2	原始取得	无
	国龙信息				继受取得	
76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N281A 手机软件[简称: N281A]V1.0	2012SR047591	2009-2-3	原始取得	无
	国龙信息				继受取得	
77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V750A 手机软件[简称: V750A]V1.0	2012SR047589	2009-3-5	原始取得	无
	国龙信息				继受取得	
78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问必答软件[简称: 问必答软件]V1.0	2009SR044988	2009-6-1	原始取得	无
79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M550B 手机软件[简称: M550B]V1.0	2009SR059677	2009-6-11	原始取得	无
80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P260B 手机软件[简称: P260B]V1.0	2009SR059680	2009-4-14	原始取得	无
81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G701B 手机软件[简称: G701B]V1.0	2009SR059682	2009-8-11	原始取得	无
82	龙旗科技	龙旗手机优优音乐播放器功能软件[简称: 优优音乐]V1.0	2010SR018075	2009-8-1	原始取得	无
83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手机优优相册功能软件[简称: 优优相册]V1.0	2010SR018076	2009-1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84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星游城软件[简称：星游城软件]V1.0	2010SR021055	2010-1-5	原始取得	无
85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后段生产系统应用软件[简称：后段生产系统应用软件]V1.0	2010SR021062	2009-11-23	原始取得	无
86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智能发布系统应用软件[简称：智能发布系统应用软件]V1.0	2010SR021063	2009-11-20	原始取得	无
87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E826A 手机软件[简称：E826A]V1.0	2010SR021335	2009-9-30	原始取得	无
88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R580B 手机软件[简称：R580B]V1.0	2010SR021355	2009-8-30	原始取得	无
89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N282A 手机软件[简称：N282A]V1.0	2010SR021360	2009-11-1	原始取得	无
90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D660A 手机软件[简称：D660A]V1.0	2010SR021363	2009-9-23	原始取得	无
91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Z130B 手机软件[简称：Z130B]V1.0	2010SR021367	2009-10-30	原始取得	无
92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TV375B 手机软件[简称：TV375B]V1.0	2010SR021369	2009-9-30	原始取得	无
93	龙旗科技	龙旗手机软件发布检查工具软件[简称：PRECHECK]V1.0	2010SR021410	2009-12-28	原始取得	无
94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N990E 手机软件[简称：N990E]V1.0	2010SR021407	2009-12-7	原始取得	无
95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R616A 手机软件[简称：R616A]V1.0	2010SR021512	2010-1-6	原始取得	无
96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Z150B 手机软件[简称：Z150B]V1.0	2010SR021754	2009-11-30	原始取得	无
97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E210E 手机软件[简称：E210E]V1.0	2010SR030816	2009-8-11	原始取得	无
98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M180E 手机软件[简称：M180E]V1.0	2010SR030915	2009-7-1	原始取得	无
99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X160B 手机软件[简称：X160B]V1.0	2010SR032283	2009-11-19	原始取得	无
100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L690B 手机软件[简称：L690B]V1.0	2010SR032284	2009-12-16	原始取得	无
101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X190B 手机软件[简称：X190B]V1.0	2010SR032287	2009-11-30	原始取得	无
102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VB 浏览器软件[简称：VB 软件]V1.0	2010SR039199	2010-5-4	原始取得	无
103	龙旗科技 国龙信息	龙旗科技 N991E 手机软件[简称：N991E]V1.0	2012SR047588	2009-12-1	原始取得 继受取得	无
104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N890A 手机软件[简称：N890A]V1.0	2012SR047583	2009-1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国龙信息				继受取得	
105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工艺指导文件生成软件[简称：工艺指导文件生成软件]V1.0	2010SR054350	2010-6-3	原始取得	无
106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手机 WIFI 模块测试软件[简称：WIFITEST]V1.0	2010SR053600	2010-3-23	原始取得	无
107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P600T 手机软件[简称：P600T]V1.0	2010SR055636	2010-6-15	原始取得	无
108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手机海外计费系统应用软件[简称：OCS]V1.0	2010SR054380	2010-6-26	原始取得	无
109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S500B 手机软件[简称：S500B]V1.0	2010SR056872	2010-2-25	原始取得	无
110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Z120B 手机软件[简称：Z120B]V1.0	2010SR056757	2010-4-30	原始取得	无
111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P800B 手机软件[简称：P800B]V1.0	2010SR056759	2010-5-30	原始取得	无
112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智能手机待机界面功能软件[简称：待机界面]V1.0	2010SR061211	2010-6-18	原始取得	无
113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Z700B 手机软件[简称：Z700B]V1.0	2010SR062217	2010-6-30	原始取得	无
114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E860A 手机软件[简称：E860A]V1.0	2012SR047587	2010-5-14	原始取得	无
	国龙信息				继受取得	
115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R2200A 手机软件[简称：R2200A]V1.0	2010SR063159	2010-7-1	原始取得	无
116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M699A 手机软件[简称：M699A]V1.0	2010SR063222	2010-5-20	原始取得	无
117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X299A 手机软件[简称：X299A]V1.0	2010SR063323	2010-5-19	原始取得	无
118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M599A 手机软件[简称：M599A]V1.0	2010SR071368	2010-6-1	原始取得	无
119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N660B 手机软件[简称：N660B]V1.0	2010SR071366	2010-7-11	原始取得	无
120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手机优优智能功能软件[简称：UU Smart]V1.0	2010SR071469	2010-2-15	原始取得	无
121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手机优优酷炫粒子菜单功能软件[简称：优优酷炫粒子菜单]V1.0	2010SR071309	2010-4-1	原始取得	无
122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R630B 手机软件[简称：R630B]V1.0	2011SR006756	2010-5-10	原始取得	无
123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R660B 手机软件[简称：R660B]V1.0	2011SR006752	2010-7-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24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S600B 手机软件 [简称: S600B]V1.0	2012SR047578	2010-4-14	原始取得	无
	国龙信息				继受取得	
125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Z600B 手机软件 [简称: Z600B]V1.0	2011SR006825	2010-7-22	原始取得	无
126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E828A 手机软件 [简称: E828A]V1.0	2012SR047584	2010-8-18	原始取得	无
	国龙信息				继受取得	
127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X890B 手机软件 [简称: X890B]V1.0	2012SR047581	2010-5-25	原始取得	无
	国龙信息				继受取得	
128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Z880A 手机软件 [简称: Z880A]V1.0	2012SR047590	2010-6-21	原始取得	无
	国龙信息				继受取得	
129	龙旗科技	龙旗智能手机平台之模拟 电视播放软件 V1.0	2011SR007233	2010-9-10	原始取得	无
130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手机射频测试软件 [简称: RFTEST]V1.0	2011SR016007	2010-10-28	原始取得	无
131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LOTUS 手机软件 V1.0	2011SR016468	2010-3-1	原始取得	无
132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手机优优变色龙 功能软件[简称: 优优变色 龙]V1.0	2011SR018942	2010-12-15	原始取得	无
133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IMM 即时通讯 软件[简称: IMM 即时通 讯软件]V1.0	2011SR019054	2010-12-3	原始取得	无
134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E950E 手机软件 [简称: E950E]V1.0	2011SR018297	2010-10-26	原始取得	无
135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N895E 手机软件 [简称: N895E]V1.0	2011SR018329	2010-10-26	原始取得	无
136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N995E 手机软件 [简称: N995E]V1.0	2011SR018365	2010-10-26	原始取得	无
137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N980E 手机软件 [简称: N980E]V1.0	2011SR019317	2010-10-26	原始取得	无
138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手机优优图乐功 能软件[简称: 优优图 乐]V1.0	2011SR018996	2010-10-15	原始取得	无
139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LB_Portal 导航 软件[简称: LB_Portal 导 航软件]V1.0	2011SR018997	2010-9-30	原始取得	无
140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TV1000E 手机 软件[简称: TV1000E]V1.0	2011SR024458	2010-12-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41	龙旗科技	龙旗智能手机平台电话软件 V1.0	2011SR041534	2011-4-27	原始取得	无
142	龙旗科技	龙旗智能手机平台通话记录软件 V1.0	2011SR042867	2011-4-27	原始取得	无
143	龙旗科技	龙旗智能手机平台信息软件 V1.0	2011SR045243	2011-4-15	原始取得	无
144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Android 智能手机联系人软件 V1.0	2011SR045521	2011-4-27	原始取得	无
145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手机主板自动功能测试参数配置软件[简称: 手机主板自动功能测试参数配置软件]V1.0	2011SR053707	2011-2-14	原始取得	无
146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pushmail 软件 [简称: pushmail 软件]V1.0	2011SR055040	2011-6-21	原始取得	无
147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LB 浏览器软件 [简称: LB]V1.0	2011SR055610	2011-3-20	原始取得	无
148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优乐园应用商店平台软件[简称: 优乐园应用商店]V1.0	2011SR058343	2011-6-20	原始取得	无
149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B810A 手机软件[简称: B810A]V1.0	2011SR058601	2011-4-16	原始取得	无
150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妙秀图片微博软件[简称: 妙秀软件]V1.0	2011SR061531	2011-7-1	原始取得	无
151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Q1800E 手机软件[简称: Q1800E]V1.0	2011SR061529	2011-3-26	原始取得	无
152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Z116E 手机软件 [简称: Z116E]V1.0	2011SR086869	2011-3-26	原始取得	无
153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X1100E 手机软件[简称: X1100E]V1.0	2011SR092256	2011-3-26	原始取得	无
154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X516E 手机软件 [简称: X516E]V1.0	2011SR092629	2011-3-26	原始取得	无
155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S240B 手机软件 [简称: S240B]V1.0	2011SR086867	2011-8-30	原始取得	无
156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Z550B 手机软件 [简称: Z550B]V1.0	2011SR092386	2011-7-26	原始取得	无
157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AW70J 手机软件[简称: AW70J]V1.0	2012SR016969	2011-12-20	原始取得	无
158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AE501 手机软件 V1.0	2012SR112164	2012-6-5	原始取得	无
159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AW640A 手机软件[简称: AW640A]V1.0	2012SR124168	2012-3-31	原始取得	无
160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AW885A 手机软件[简称: AW885A]V1.0	2012SR117937	2012-9-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61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AW700A 手机软件[简称: AW700A]V1.0	2012SR120279	2012-3-24	原始取得	无
162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M120A 手机软件[简称: M120A]V1.0	2012SR118653	2012-7-16	原始取得	无
163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P3200A 手机软件[简称: P3200A]V1.0	2012SR117244	2012-10-9	原始取得	无
164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AG500A 手机软件[简称: AG500A]V1.0	2012SR120248	2012-10-8	原始取得	无
165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AE700 手机软件[简称: AE700]V1.0	2013SR010175	2012-12-8	原始取得	无
166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AT720A 手机软件[简称: AT720A]V1.0	2013SR030372	2013-2-4	原始取得	无
167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AG790A 手机软件[简称: AG790A]V1.0	2013SR036352	2013-1-5	原始取得	无
168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AW981SN 手机软件[简称: AW981SN]V1.0	2013SR077780	2013-5-25	原始取得	无
169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AT700A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3830	2013-10-8	原始取得	无
170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AE520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2615	2013-7-15	原始取得	无
171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AW660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5164	2013-9-10	原始取得	无
172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AW989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4385	2013-8-20	原始取得	无
173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AW520A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5414	2013-6-10	原始取得	无
174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X2650 手机软件 V1.0	2014SR080357	2014-2-17	原始取得	无
175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AW989SIM 手机软件 V1.0	2014SR080855	2014-4-15	原始取得	无
176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T8200 手机软件 V1.0	2014SR079953	2014-1-13	原始取得	无
177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AW991MRS 手机软件 V1.0	2014SR092935	2014-5-9	原始取得	无
178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EMS_AW880A_C03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34246	2014-7-5	原始取得	无
179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W9210XMT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34225	2014-6-2	原始取得	无
180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W6100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71167	2014-8-11	原始取得	无
181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W9501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71261	2014-9-3	原始取得	无
182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W8252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86473	2014-10-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83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WIN8258 手机软件 V1.0	2015SR011890	2014-12-1	原始取得	无
184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CM30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108575	2015-1-30	原始取得	无
185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L592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108647	2015-2-20	原始取得	无
186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W580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108652	2015-3-20	原始取得	无
187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 W830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117882	2015-4-10	原始取得	无
188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614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69962	2015-5-30	原始取得	无
189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CM85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68066	2015-6-30	原始取得	无
190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872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73803	2015-8-1	原始取得	无
191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CM38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40391	2015-9-15	原始取得	无
192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CM62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66186	2015-9-20	原始取得	无
193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815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40379	2015-10-10	原始取得	无
194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8155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56608	2015-11-1	原始取得	无
195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9100 手机软件 V1.0	2016SR008878	2015-11-10	原始取得	无
196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CM865 手机软件 V1.0	2016SR102373	2016-2-15	原始取得	无
197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9300 手机软件 V1.0	2016SR338326	2016-7-15	原始取得	无
198	龙旗科技	龙旗 CM280 手机软件 V1.0	2017SR116203	2016-12-12	原始取得	无
199	龙旗科技	龙旗 W5800 手机软件[简称: W5800]V1.0	2017SR116212	2015-1-8	原始取得	无
200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3301 手机软件[简称: L3301]V1.0	2017SR696003	2017-4-23	原始取得	无
201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6201 手机软件[简称: L6201]V1.0	2017SR685562	2017-4-5	原始取得	无
202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9361 手机软件[简称: L9361]V1.0	2017SR695114	2017-7-8	原始取得	无
203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8455 手机软件[简称: L8455]V1.0	2017SR694502	2017-8-8	原始取得	无
204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8456 手机软件[简称: L8456]V1.0	2017SR689104	2017-9-8	原始取得	无
205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9580 手机软件[简称: L9580]V1.0	2017SR693378	2017-8-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06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6001 手机软件 [简称: L6001]V1.0	2017SR689588	2017-9-16	原始取得	无
207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CM882 手机软件 [简称: CM882]V1.0	2017SR693789	2017-9-28	原始取得	无
208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8911 手机软件 [简称: L8911]V1.0	2017SR685762	2017-5-9	原始取得	无
209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8912 手机软件 [简称: L8912]V1.0	2017SR698247	2017-6-15	原始取得	无
210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8712 手机软件 [简称: L8712]V1.0	2017SR681847	2017-5-7	原始取得	无
211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CM291 手机软件 [简称: CM291]V1.0	2017SR697409	2017-7-5	原始取得	无
212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9101 手机软件 [简称: L9101]V1.0	2017SR696661	2017-6-1	原始取得	无
213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9102 手机软件 [简称: L9102]V1.0	2017SR695929	2017-8-2	原始取得	无
214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2600 手机软件 [简称: L2600]V1.0	2017SR714236	2017-12-1	原始取得	无
215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CU321 手机软件 [简称: CU321]V1.0	2017SR706723	2017-12-1	原始取得	无
216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AW993A 手机软件 [简称: AW993A]V1.0	2018SR777369	2018-3-1	原始取得	无
217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AW994A 手机软件 [简称: AW994A]V1.0	2019SR0932971	2018-3-1	继受取得	无
218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C8851 手机软件 [简称: C8851]V1.0	2019SR0932982	2018-3-1	继受取得	无
219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CU851 手机软件 [简称: CU851]V1.0	2018SR802231	2018-5-1	原始取得	无
220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CT851 手机软件 [简称: CT851]V1.0	2018SR774963	2018-5-1	原始取得	无
221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6351 手机软件 [简称: L6351]V1.0	2018SR1020156	2018-5-1	原始取得	无
222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8260 手机软件 [简称: L8260]V1.0	2018SR763945	2018-6-1	原始取得	无
223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8454 手机软件 [简称: L8454]V1.0	2018SR796173	2018-6-1	原始取得	无
224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8651 手机软件 [简称: L8651]V1.0	2018SR752120	2018-6-1	原始取得	无
225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8703 手机软件 [简称: L8703]V1.0	2018SR742094	2018-6-1	原始取得	无
226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T8852 手机软件 [简称: T8852]V1.0	2018SR758578	2018-7-1	原始取得	无
227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T8857 手机软件 [简称: T8857]V1.0	2018SR805022	2018-7-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28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WIN6107 手机软件[简称: WIN6107]V1.0	2018SR1065173	2018-12-1	原始取得	无
229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9571 手机软件[简称: L9571]V1.0	2018SR1039240	2018-4-1	原始取得	无
230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多路 fastboot 升级工具软件[简称: 龙旗股份多路 fastboot 升级工具]V1.0	2018SR738763	2018-7-8	原始取得	无
231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通用生产测试软件[简称: EragonSystem]V1.0	2018SR741794	2018-2-8	原始取得	无
232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W8852 手机软件[简称: W8852]V1.0	2018SR1027001	2018-4-1	原始取得	无
233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W9224 手机软件[简称: W9224]V1.0	2018SR1011593	2018-4-1	原始取得	无
234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P6601 手机软件[简称: P6601]V1.0	2019SR0450663	2019-1-1	原始取得	无
235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8602 手机软件[简称: L8602]V1.0	2019SR0581476	2019-2-1	原始取得	无
236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2661 手机软件[简称: L2661]V1.0	2019SR0703690	2019-4-1	原始取得	无
237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2611 手机软件[简称: L2611]V1.0	2019SR1047267	2019-8-1	原始取得	无
238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P7101 手机软件[简称: P7101]V1.0	2019SR1342930	2019-12-1	原始取得	无
239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M506 手机软件[简称: M506]V1.0	2020SR1503103	2020-9-1	原始取得	无
240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M507 手机软件[简称: M507]V1.0	2020SR1502320	2020-9-1	原始取得	无
241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2001 手机软件[简称: L2001]V1.0	2020SR1809886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242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2802 手机软件[简称: L2802]V1.0	2020SR1773963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243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9302 手机软件[简称: L9302]V1.0	2021SR0089495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244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W2021 手机软件[简称: W2021]V1.0	2021SR0220510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245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P7201 手机软件[简称: P7201]V1.0	2021SR0313460	2021-1-1	原始取得	无
246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M8701 手机软件[简称: M8701]V1.0	2021SR0470575	2021-1-1	原始取得	无
247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6881 手机软件[简称: L6881]V1.0	2021SR0641204	2021-1-1	原始取得	无
248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6883 手机软件[简称: L6883]V1.0	2021SR0874096	2021-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49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M1001 手机软件[简称: M1001]V1.0	2021SR1200168	2021-1-1	原始取得	无
250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M1016 手机软件[简称: M1016]V1.0	2021SR1048129	2021-1-1	原始取得	无
251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L2303 手机软件[简称: L2303]V1.0	2021SR1352241	2021-1-1	原始取得	无
252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FAQ 知识管理软件 V1.0	2021SR1476753	2021-7-5	原始取得	无
253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 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SRM]V1.0	2021SR1636942	2020-8-5	原始取得	无
254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工时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636944	2020-4-30	原始取得	无
255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绩效管理系统[简称: Pms]V1.0	2021SR1625762	2021-7-30	原始取得	无
256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制造执行系统软件[简称: 龙旗 MES]V1.0	2022SR0209797	2020-3-30	原始取得	无
257	龙旗科技	龙旗股份仓库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龙旗 WMS]V1.0	2022SR0207826	2020-8-30	原始取得	无
258	国龙信息	国龙 M181 系列手机软件[简称: M181]V1.9	2005SR11090	2005-6-9	原始取得	无
259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M194 系列手机软件[简称: M194]V1.0	2006SR17038	2006-9-13	原始取得	无
260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M183 系列手机软件[简称: M183]V1.0	2006SR17039	2006-8-22	原始取得	无
261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T251 系列手机软件[简称: T251]V1.0	2006SR17040	2006-1-20	原始取得	无
262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M262 系列手机软件[简称: M262]V1.0	2006SR17716	2006-9-29	原始取得	无
263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M281 系列手机软件[简称: M281]V1.0	2006SR17717	2006-10-18	原始取得	无
264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M051 手机软件 V1.0[简称: M051]	2007SR10176	2006-11-30	原始取得	无
265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S100 手机软件[简称: S100]V1.0	2007SR18163	2007-4-30	原始取得	无
266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Win100 手机软件[简称: Win100]V1.0	2007SR19249	2007-8-20	原始取得	无
267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X240 手机软件[简称: X240]V1.0	2008SR09251	2008-1-19	原始取得	无
268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WM61 数据卡软件[简称: WM61]V1.0	2008SR09883	2007-9-1	原始取得	无
269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W630 手机软件[简称: W630]V1.0	2008SR09273	2007-7-1	原始取得	无
270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LIN900 手机软件[简称: LIN900]V1.0	2008SR11502	2008-4-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71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X800 手机软件 [简称: X800]V1.0	2008SR11514	2007-12-29	原始取得	无
272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M110A 手机软件 [简称: M110A]V1.0	2012SR059271	2012-4-11	原始取得	无
273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AW532A 手机软件 [简称: AW532A]V1.0	2012SR059285	2012-3-31	原始取得	无
274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AW540A 手机软件 [简称: AW540A]V1.0	2012SR065739	2012-3-31	原始取得	无
275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电容式触摸屏模拟器控制软件[简称: 触摸屏模拟器软件]V1.0	2012SR112237	2012-6-3	原始取得	无
276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AT550A 手机软件 [简称: AT550A]V1.0	2012SR118803	2012-7-20	原始取得	无
277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AW880A 手机软件 [简称: AW880A]V1.0	2012SR118292	2012-9-28	原始取得	无
278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AE760 手机软件 [简称: AE760]V1.0	2012SR120253	2012-6-1	原始取得	无
279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AE780 手机软件 [简称: AE780]V1.0	2012SR117443	2012-6-16	原始取得	无
280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AW550 手机软件 [简称: AW550]V1.0	2012SR120258	2012-8-22	原始取得	无
281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AW551 手机软件 [简称: AW551]V1.0	2012SR124342	2012-8-1	原始取得	无
282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AW553 手机软件 [简称: AW553]V1.0	2012SR124337	2012-10-19	原始取得	无
283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AW735 手机软件 [简称: AW735]V1.0	2012SR124270	2012-10-9	原始取得	无
284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AT773 手机软件 [简称: AT773]V1.0	2013SR009739	2012-12-10	原始取得	无
285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AW512 手机软件 [简称: AW512]V1.0	2013SR036530	2013-2-3	原始取得	无
286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AW510A 手机软件 [简称: AW510A]V1.0	2013SR038288	2013-1-6	原始取得	无
287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AW890A 手机软件 [简称: AW890A]V1.0	2013SR063154	2013-4-22	原始取得	无
288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AW980DW 手机软件 [简称: AW980DW]V1.0	2013SR062259	2013-3-10	原始取得	无
289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AT850A 手机软件 [简称: AT850A]V1.0	2013SR079731	2013-5-30	原始取得	无
290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AW920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7500	2013-1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91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AT701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4485	2013-9-10	原始取得	无
292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AW996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5526	2013-8-10	原始取得	无
293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AW750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4411	2013-7-15	原始取得	无
294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AT820A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4294	2013-6-10	原始取得	无
295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AE712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3535	2013-8-20	原始取得	无
296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T8850A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71461	2014-2-20	原始取得	无
297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E5255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75317	2014-4-10	原始取得	无
298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T5256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71154	2014-6-10	原始取得	无
299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W8250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71159	2014-8-11	原始取得	无
300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E5502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86020	2014-10-9	原始取得	无
301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W950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011899	2014-12-1	原始取得	无
302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CU30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110706	2015-2-12	原始取得	无
303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W620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110421	2015-4-10	原始取得	无
304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CM640 手机软件[简称: CM640]V1.0	2015SR270030	2015-6-13	原始取得	无
305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CM81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59727	2015-8-20	原始取得	无
306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CU380 手机软件[简称: CU380]V1.0	2015SR241455	2015-10-8	原始取得	无
307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CX861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56585	2015-11-2	原始取得	无
308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P5100 手机软件[简称: P5100]V1.0	2016SR008568	2015-11-25	原始取得	无
309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CM830 手机软件 V1.0	2016SR089259	2016-2-15	原始取得	无
310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CT381 手机软件 V1.0	2016SR334433	2015-6-20	原始取得	无
311	国龙信息	国龙 L9360 手机软件 V1.0	2017SR115432	2016-3-20	原始取得	无
312	国龙信息	国龙 CM382 手机软件 V1.0	2017SR116116	2015-6-20	原始取得	无
313	国龙信息	国龙 CT865 手机软件 V1.0	2017SR115435	2016-1-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14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W5902 POS 机软件[简称: W5902]V1.0	2017SR678343	2017-10-19	原始取得	无
315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W5825 手机软件[简称: W5825]V1.0	2018SR760439	2018-3-1	原始取得	无
316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W8162 手机软件[简称: W8162]V1.0	2018SR787357	2018-4-1	原始取得	无
317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W8752 手机软件[简称: W8752]V1.0	2018SR738550	2018-5-1	原始取得	无
318	国龙信息	国龙信息 W5823 手机软件[简称: W5823]V1.0	2018SR1016335	2018-4-1	原始取得	无
319	妙博软件	秒传软件[简称: 秒传]V1.0	2014SR071652	2014-5-10	原始取得	无
320	妙博软件	妙博 AW716A 手机软件 V1.0	2014SR080174	2014-3-10	原始取得	无
321	妙博软件	妙博 X2850 手机软件 V1.0	2014SR080033	2014-2-17	原始取得	无
322	妙博软件	妙博 W8660 手机软件 V1.0	2014SR080173	2014-4-15	原始取得	无
323	妙博软件	妙博 E5251YUL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31736	2014-6-2	原始取得	无
324	妙博软件	妙博 W9550SIM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31701	2014-7-5	原始取得	无
325	妙博软件	妙博 AE700LXF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71557	2014-8-10	原始取得	无
326	妙博软件	妙博 W5256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71166	2014-9-1	原始取得	无
327	妙博软件	妙博 6100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73356	2014-9-3	原始取得	无
328	妙博软件	妙博 6200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86017	2014-10-8	原始取得	无
329	妙博软件	妙博 WIN6109 手机软件 V1.0	2015SR011160	2014-12-1	原始取得	无
330	妙博软件	妙博 L593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110969	2015-2-10	原始取得	无
331	妙博软件	妙博 CT30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109336	2015-3-10	原始取得	无
332	妙博软件	妙博 CU595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68002	2015-5-1	原始取得	无
333	妙博软件	妙博 CM61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59718	2015-6-1	原始取得	无
334	妙博软件	妙博 CT820 手机软件[简称: CT820]V1.0	2015SR240386	2015-8-4	原始取得	无
335	妙博软件	妙博 W5821 手机软件[简称: W5821]V1.0	2015SR240534	2015-9-15	原始取得	无
336	妙博软件	妙博科技 P5000 手机软件 [简称: P5000]V1.0	2015SR255210	2015-1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37	妙博软件	妙博科技 L8910 手机软件 [简称: L8910]V1.0	2016SR006491	2015-11-25	原始取得	无
338	妙博软件	妙博 L8152 手机软件 V1.0	2016SR102298	2016-2-15	原始取得	无
339	妙博软件	妙博 CX880 手机软件[简称: CX880]V1.0	2016SR281462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340	妙博软件	妙博 CM885 手机软件[简称: CM885]V1.0	2016SR280125	2016-8-27	原始取得	无
341	妙博软件	妙博 CM895 手机软件[简称: CM895]V1.0	2017SR197390	2017-3-1	原始取得	无
342	妙博软件	妙博 L6200 手机软件[简称: L6200]V1.0	2017SR189504	2017-2-28	原始取得	无
343	妙博软件	妙博 L6210 手机软件[简称: L6210]V1.0	2017SR616070	2017-10-8	原始取得	无
344	妙博软件	妙博 L9560 手机软件[简称: L9560]V1.0	2017SR618808	2017-11-1	原始取得	无
345	妙博软件	妙博 L8702 手机软件[简称: L8702]V1.0	2017SR683201	2017-12-1	原始取得	无
346	妙博软件	妙博 L6650 手机软件[简称: L6650]V1.0	2018SR153283	2018-2-11	原始取得	无
347	妙博软件	妙博 L6651 手机软件[简称: L6651]V1.0	2018SR153316	2018-2-28	原始取得	无
348	妙博软件	妙博 L6250 手机软件[简称: L6250]V1.0	2018SR252294	2018-3-7	原始取得	无
349	妙博软件	妙博 L8866 手机软件[简称: L8866]V1.0	2018SR269422	2018-3-1	原始取得	无
350	妙博软件	妙博 L6660 手机软件[简称: L6660]V1.0	2018SR435109	2018-4-15	原始取得	无
351	妙博软件	妙博 M511 手机软件[简称: M511]V1.0	2019SR0873301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352	妙博软件	妙博 M5100 手机软件[简称: M5100]V1.0	2019SR0033826	2018-6-7	原始取得	无
353	妙博软件	妙博 M6100 手机软件[简称: M6100]V1.0	2018SR983670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354	妙博软件	妙博 T100 翻译机软件[简称: T100]V1.0	2019SR0507109	2019-4-29	原始取得	无
355	妙博软件	妙博 M516 手机软件[简称: M516]V1.0	2019SR0878555	2019-6-4	原始取得	无
356	妙博软件	妙博 B300 手表软件[简称: B300]V1.0	2019SR1361175	2019-12-1	原始取得	无
357	妙博软件	妙博 M521 智能手机软件 [简称: M521]V1.0	2020SR0296169	2020-2-21	原始取得	无
358	妙博软件	妙博 M522 智能手机软件 [简称: M522]V1.0	2020SR0296175	2020-3-13	原始取得	无
359	妙博软件	妙博 M505 手机软件[简称: M505]V1.0	2020SR0710455	2020-6-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60	妙博软件	妙博 M703 手机软件[简称: M703]V1.0	2020SR1071815	2020-7-31	原始取得	无
361	妙博软件	妙博 M508 手机软件[简称: M508]V1.0	2020SR1740282	2020-7-30	原始取得	无
362	妙博软件	妙博 L2311 手机软件[简称: L2311]V1.0	2021SR1373230	2021-1-1	原始取得	无
363	妙博软件	妙博 M536 手机软件[简称: M536]V1.0	2021SR0863061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364	妙博软件	妙博 L9503 手机软件[简称: L9503]V1.0	2021SR1482287	2021-1-1	原始取得	无
365	妙博软件	妙博 M1025 手机软件[简称: M1025]V1.0	2021SR1648998	2021-1-1	原始取得	无
366	妙博软件	妙博 M355 手机软件[简称: M355]V1.0	2021SR1816380	2021-11-10	原始取得	无
367	妙博软件	妙博 M503 手机软件[简称: M503]V1.0	2022SR0371753	2022-3-2	原始取得	无
368	妙博软件	妙博 M155 手机软件[简称: M155]V1.0	2022SR0926258	2022-6-15	原始取得	无
369	妙博软件	妙博 M376 手机软件[简称: M376]V1.0	2022SR1321451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370	妙博软件	妙博 M375 手机软件[简称: M375]V1.0	2022SR1305152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371	妙博软件	妙博 M395 手机软件[简称: M395]V1.0	2022SR15111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2	豪承信息	哥哥妹妹猜水果游戏软件[简称: 猜水果]V1.0	2014SR027314	2014-1-14	原始取得	无
373	豪承信息	海贼乐园游戏软件[简称: 海贼乐园]V1.0	2014SR096870	2014-3-19	原始取得	无
374	豪承信息	美女三国斗地主手机网络游戏软件[简称: 美女三国斗地主]V1.0	2013SR049300	2013-5-3	原始取得	无
375	豪承信息	伟大航路游戏软件[简称: 伟大航路]V1.0	2014SR045798	2014-2-14	原始取得	无
376	豪承信息	赢话费水果机手机网络游戏软件[简称: 赢话费水果机]V1.0	2013SR065582	2013-5-1	原始取得	无
377	豪承信息	妙博科技安卓省电大师软件[简称: 安卓省电大师软件]V1.0	2012SR031814	2012-3-5	原始取得	无
378	豪承信息	妙博科技安卓快递手机软件[简称: 安卓快递软件]V1.0	2012SR035072	2012-3-6	原始取得	无
379	南昌龙旗	国龙信息 V182 手机软件[简称: V182]V1.0	2019SR0703896	2017-9-21	继受取得	无
380	南昌龙旗	国龙信息 W5911 POS 机软件[简称: W5911]V1.0	2019SR0703908	2017-11-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81	南昌龙旗	国龙信息 W9236 手机软件[简称: W9236]V1.0	2019SR0703917	2018-6-1	继受取得	无
382	南昌龙旗	国龙信息 P3601 平板软件[简称: P3601]V1.0	2019SR0711739	2017-12-1	继受取得	无
383	南昌龙旗	国龙信息 L3699 手机软件[简称: L3699]V1.0	2019SR0716688	2017-10-23	继受取得	无
384	惠州龙旗	龙旗惠州 AW705A 手机软件[简称: AW705A]V1.0	2013SR027976	2013-1-5	原始取得	无
385	惠州龙旗	龙旗惠州 ATV2600A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8320	2013-9-29	原始取得	无
386	惠州龙旗	龙旗惠州 AE770A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8612	2013-8-31	原始取得	无
387	惠州龙旗	龙旗惠州 AG796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9317	2013-2-28	原始取得	无
388	惠州龙旗	龙旗惠州 AW751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9892	2013-5-31	原始取得	无
389	惠州龙旗	龙旗惠州 AW600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40157	2013-10-8	原始取得	无
390	惠州龙旗	龙旗惠州 AW511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40524	2013-6-30	原始取得	无
391	惠州龙旗	龙旗惠州 AW523A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40661	2013-7-31	原始取得	无
392	惠州龙旗	龙旗惠州 AG701A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40544	2013-4-30	原始取得	无
393	惠州龙旗	龙旗惠州 AE550A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41067	2013-10-8	原始取得	无
394	惠州龙旗	龙旗惠州 L5910 手机软件[简称: L5910]V1.0	2014SR161015	2014-8-13	原始取得	无
395	惠州龙旗	摄像头性能分析测试系统[简称: ImageAnalysisTool]V1.2.1	2015SR038787	2014-4-21	原始取得	无
396	惠州龙旗	一种手机硬件性能自动化测试的方法与实现软件[简称: 一种手机自动化测试软件]V1.0	2015SR048176	2014-4-6	原始取得	无
397	惠州龙旗	龙旗电子 L9260 手机软件[简称: L9260 手机软件]V1.0	2016SR260680	2016-4-10	原始取得	无
398	惠州龙旗	一种高通 5G 平台校准综测线损点检方法与系统[简称: Longcheer_Cal_Loss]V1.0.7.1.0	2021SR0795603	2021-2-4	原始取得	无
399	惠州龙旗	龙旗股份 T8858 手机软件[简称: T8858]V1.0	2019SR0586101	2018-12-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400	惠州龙旗	龙旗股份 T8853 手机软件 [简称: T8853]V1.0	2019SR0586093	2018-7-1	继受取得	无
401	惠州龙旗	龙旗股份 L6361 手机软件 [简称: L6361]V1.0	2019SR0586080	2018-5-1	继受取得	无
402	惠州龙旗	龙旗科技 M263 手机软件 [简称: M263]V1.0	2010SR028636	2006-11-20	继受取得	无
403	惠州龙旗	龙旗科技 M265 手机软件 [简称: M265]V1.0	2010SR028637	2006-11-8	继受取得	无
404	惠州龙旗	龙旗科技手机炒股 (MTK) 软件[简称: 手 机炒股 (MTK) 软 件]V1.0	2010SR060861	2007-6-15	继受取得	无
405	惠州龙旗	龙旗科技动态业务菜单 (MTK) 软件[简称: 动 态业务菜单 (MTK) 软 件]V1.0	2010SR060862	2007-12-1	继受取得	无
406	惠州龙旗	龙旗惠州 AE515 手机软件 [简称: AE515]V1.0	2013SR025503	2012-6-1	原始取得	无

注: 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系龙旗科技从龙旗通信技术处受让取得;  
除第 1 项至第 7 项软件著作权外, 上述龙旗科技、国龙信息、惠州龙旗、南昌龙旗继受取得的  
各项软件著作权均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处受让取得, 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内部转让

# 审计报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200Z046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3	合并利润表	3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7	母公司利润表	11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6
10	财务报表附注	17-263





##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200Z0466 号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旗科技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旗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五、40，十五、4。

龙旗科技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确认收入1,079,956.19万元、2,934,315.15万元、2,459,581.75万元和1,642,099.15万元。营业收入作为龙旗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公司财务数据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龙旗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关键节点实施穿行测试和检查，评估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抽样检查龙旗科技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运单、客户签收单、银行回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依据是否充分；

（3）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波动的原因，并判断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余额进行独立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依据是否充分；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



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与龙旗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 选取龙旗科技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运单、客户签收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是否存在跨期。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真实性和准确性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 (二)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五、4，十五、1。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旗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29,233.20 万元、552,426.33 万元、675,343.51 万元和 667,572.61 万元。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022.04 万元、961.16 万元、981.20 万元和 840.81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及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龙旗科技管理层确认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





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并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坏账的应收账款；

(4) 对期末余额较大或当期发生额较大的客户进行独立发函，并对整个发函过程进行控制；

(5) 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是否在约定的信用期内，了解并复核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客户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6) 抽样检查大额或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龙旗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旗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龙旗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旗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龙旗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旗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龙旗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



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容诚审字[2023]200Z0466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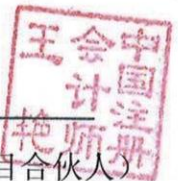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

王艳(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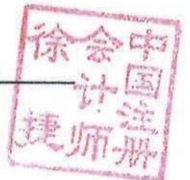
李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捷

徐捷



2023年8月24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4,047,408,912.35	4,463,277,748.12	1,957,096,014.35	1,830,566,097.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832,191,313.37	745,763,416.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16,240,714.31	23,218,835.16		
应收账款	五、4	6,282,111,600.03	5,514,651,757.52	6,743,623,131.57	6,667,317,970.85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541,445.20	351,374.21		
预付款项	五、6	37,552,718.51	35,325,148.83	46,638,258.51	28,582,932.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44,437,869.49	86,057,934.18	122,960,796.65	25,462,838.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802,006,216.46	1,144,444,441.59	1,834,296,843.62	1,846,166,399.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1,704,282.49	16,585,481.00	64,220,782.42	35,508,834.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342,003,758.84</b>	<b>11,283,912,720.61</b>	<b>12,601,027,140.49</b>	<b>11,179,368,490.6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587,677,208.01	591,150,948.47	538,755,572.50	528,100,526.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1	324,149,931.78	269,228,377.63	246,140,935.48	185,146,196.24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2,531,538.70	2,600,263.78	2,737,713.95	2,875,164.13
固定资产	五、13	1,463,106,129.36	1,507,963,671.33	1,160,289,191.02	890,890,594.10
在建工程	五、14	194,534,726.54	67,417,374.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5	160,722,996.43	144,696,396.81	99,710,471.82	
无形资产	五、16	461,020,767.22	470,774,077.84	55,481,224.40	66,017,413.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19,622,435.31	22,902,664.85	8,505,124.38	2,568,45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154,700,034.47	143,052,242.92	136,330,373.45	117,124,60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16,516,439.36	5,637,823.38	36,972,494.92	4,754,549.0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84,582,207.18</b>	<b>3,225,423,841.54</b>	<b>2,284,923,101.92</b>	<b>1,797,477,497.30</b>
<b>资产总计</b>		<b>14,726,585,966.02</b>	<b>14,509,336,562.15</b>	<b>14,885,950,242.41</b>	<b>12,976,845,987.97</b>

法定代表人：



杜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20	566,318,599.31	371,428,500.00	198,654,859.16	360,294,687.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五、21	10,619,110.32	3,007,886.77		
应付票据	五、22	3,064,217,138.75	4,497,113,551.74	3,574,242,845.53	4,003,290,071.59
应付账款	五、23	5,448,160,958.73	4,695,740,810.29	5,661,874,124.63	4,989,065,639.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4	222,888,762.50	108,646,711.06	147,264,207.87	21,480,871.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237,333,544.65	357,804,010.87	308,897,365.63	273,729,640.67
应交税费	五、26	58,321,210.97	51,429,007.86	107,629,193.24	76,520,534.45
其他应付款	五、27	28,839,100.25	10,495,753.63	21,887,482.86	7,696,403.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114,965,952.91	111,279,447.42	819,979,227.87	121,161,442.8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9	660,803,619.17	425,449,334.59	967,739,344.81	751,287,743.4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12,467,997.56</b>	<b>10,632,395,014.23</b>	<b>11,808,168,651.60</b>	<b>10,604,527,034.34</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30	534,822,055.87	557,217,432.44		15,028,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1	102,973,570.08	97,813,013.16	59,386,657.75	
长期应付款	五、32				785,038,888.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3				24,111,588.12
递延收益	五、34	112,498,527.37	64,806,559.18	67,958,176.83	33,402,26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28,046,408.27	1,741,245.21	3,659,665.79	15,980,25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78,340,561.59</b>	<b>721,578,249.99</b>	<b>131,004,500.37</b>	<b>873,561,503.65</b>
<b>负债合计</b>		<b>11,190,808,559.15</b>	<b>11,353,973,264.22</b>	<b>11,939,173,151.97</b>	<b>11,478,088,537.9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35	405,096,544.00	405,096,544.00	405,096,544.00	367,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6	1,504,920,848.96	1,464,634,623.24	1,414,299,498.99	441,419,534.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7	68,078,105.31	65,274,092.59	9,468,863.62	19,917,133.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8	106,488,937.15	106,488,831.34	70,681,726.77	34,151,375.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9	1,448,724,202.25	1,113,869,206.76	1,044,230,945.93	633,736,21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3,308,637.67	3,155,363,297.93	2,943,777,579.31	1,496,574,256.93
少数股东权益		2,468,769.20		2,999,511.13	2,183,193.0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35,777,406.87</b>	<b>3,155,363,297.93</b>	<b>2,946,777,090.44</b>	<b>1,498,757,449.9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726,585,966.02</b>	<b>14,509,336,562.15</b>	<b>14,885,950,242.41</b>	<b>12,976,845,987.97</b>

法定代表人：



杜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99,561,937.52	29,343,151,526.41	24,595,817,485.02	16,420,991,528.57
其中：营业收入	五、40	10,799,561,937.52	29,343,151,526.41	24,595,817,485.02	16,420,991,528.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61,199,223.56	28,766,286,021.80	24,206,964,128.42	16,277,023,827.69
其中：营业成本	五、40	9,469,425,331.24	26,848,953,086.44	22,740,006,320.83	15,067,585,469.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41	52,059,430.53	57,058,104.03	62,708,510.93	25,780,716.30
销售费用	五、42	34,547,798.36	56,880,439.60	48,673,763.22	45,997,516.52
管理费用	五、43	183,507,776.85	359,506,989.39	283,570,079.53	213,240,734.23
研发费用	五、44	771,188,942.52	1,507,833,931.86	1,069,658,391.86	846,559,373.10
财务费用	五、45	-49,530,055.94	-63,946,529.52	2,347,062.05	77,860,017.85
其中：利息费用		18,819,423.57	37,948,142.44	31,292,962.73	44,821,012.01
利息收入		73,935,472.30	102,502,466.49	28,963,128.69	18,235,478.33
加：其他收益	五、46	76,184,837.72	139,543,051.24	74,177,389.05	68,715,519.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7,829,510.10	23,957,269.57	79,849,890.18	76,538,94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83,425.47	23,588,322.17	37,913,002.35	33,286,012.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88,948.74	-1,679,606.59	-7,842,528.46	-25,791,400.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45,966,581.61	-37,660,802.13	107,585,650.37	78,343,130.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907,467.98	2,700,465.19	-4,703,852.60	27,436,399.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76,244,607.95	-103,691,178.85	-70,804,382.31	-61,333,46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5,568,546.66	-1,880,849.44	-450,006.82	-613,415.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778,936.56	599,833,460.19	574,508,044.47	333,054,809.65
加：营业外收入	五、52	895,803.51	1,363,102.93	2,442,445.76	1,773,228.31
减：营业外支出	五、53	1,727,533.30	12,879,640.84	5,453,172.05	6,466,120.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947,206.77	588,316,922.28	571,497,318.18	328,361,917.71
减：所得税费用	五、54	38,153,718.37	27,607,002.16	23,655,916.15	29,543,141.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793,488.40	560,709,920.12	547,841,402.03	298,818,776.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793,488.40	560,709,920.12	547,841,402.03	298,818,776.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135,116.23	560,498,015.81	547,025,083.95	297,702,283.7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627.83	211,904.31	816,318.08	1,116,492.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4,012.72	55,805,228.97	-10,448,269.57	9,047,134.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4,012.72	55,805,228.97	-10,448,269.57	9,047,134.5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4,012.72	55,805,228.97	-10,448,269.57	9,047,134.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64,351.03	1,233,929.29	-974,642.02	32,468,916.5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611,223.55	-3,007,886.77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779,587.30	57,579,186.45	-9,473,627.55	-23,421,782.04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6,597,501.12	616,515,149.09	537,393,132.46	307,865,910.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939,128.95	616,303,244.78	536,576,814.38	306,749,418.2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627.83	211,904.31	816,318.08	1,116,492.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38	1.43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1.38	1.43	0.83

法定代表人：  杜军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生 

3-2-1-10

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99,477,274.44	36,008,201,048.71	29,913,807,716.73	15,329,988,094.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6,962.96	10,557,583.49	62,820,951.03	66,003,26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1,048,322,723.33	275,651,891.37	271,823,853.84	92,761,08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1,546,960.73	36,294,410,523.57	30,248,452,521.60	15,488,752,44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82,749,987.72	30,983,705,574.17	26,283,472,997.12	12,721,466,145.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674,698.25	2,080,223,486.01	1,955,507,977.87	1,420,379,90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347,289.47	389,079,482.84	342,601,733.63	67,989,86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251,846,617.86	1,370,413,426.29	404,695,636.67	371,679,26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3,618,593.30	34,823,421,969.31	28,986,278,345.29	14,581,515,16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928,367.43	1,470,988,554.26	1,262,174,176.31	907,237,278.6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1,023,273.05	35,410,570,100.00	15,956,765,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1,225.17	40,727,490.77	206,316,022.23	153,990,48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947.12	1,921,090.90	2,298,477.14	2,925,725.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2,300,000.00	220,000.00		437,172,77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5,172.29	6,203,891,854.72	35,619,184,599.37	16,582,854,283.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388,712.17	1,106,664,861.23	550,210,535.00	219,241,07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67,253.14	4,032,604,976.00	36,945,960,000.00	15,307,764,587.6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155,965.32	5,139,269,837.23	37,498,170,535.00	15,527,005,65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50,793.03	1,064,622,017.49	-1,878,985,935.63	1,055,848,624.7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3,281,900.94	1,536,542,500.00	351,281,740.61	1,364,496,186.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1,650,000.00		42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281,900.94	1,538,192,500.00	1,321,281,740.61	1,805,796,186.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978,500.00	1,529,202,004.25	649,449,230.27	2,872,668,799.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44,596.74	490,899,103.13	127,875,318.88	40,272,716.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29,827,850.78	65,640,236.24	50,786,567.38	25,791,40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450,947.52	2,085,741,343.62	828,111,116.53	2,938,732,91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30,953.42	-547,548,843.62	493,170,624.08	-1,132,936,729.5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0,684,972.91	988,457.30	1,995,146.79	-47,341,799.8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78,123,554.91	1,989,050,185.43	-121,645,988.45	782,807,37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8,958,036.16	1,289,907,850.73	1,411,553,839.18	628,746,465.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657,081,591.07	3,278,958,036.16	1,289,907,850.73	1,411,553,839.18

法定代表人：



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普通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096,544.00		1,464,634,623.24		65,274,092.59		106,488,831.34		1,113,869,206.76	3,155,363,297.93	-	3,155,363,29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5.81		719,879.26	719,985.07		719,985.0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5,096,544.00		1,464,634,623.24		65,274,092.59		106,488,937.15		1,114,589,086.02	3,156,083,283.00	-	3,156,083,283.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86,225.72		2,804,012.72		-		334,135,116.23	377,225,354.67	2,468,769.20	379,694,123.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86,523.13		2,804,012.72				334,135,116.23	339,025,652.08	-341,627.83	338,684,024.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199,702.59							38,199,702.59	2,810,397.03	41,010,099.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199,702.59							38,199,702.59	2,810,397.03	38,199,702.5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5,096,544.00		1,504,920,848.96		68,078,105.31		106,488,937.15		1,448,724,202.25	3,533,308,637.67	2,468,769.20	3,535,777,406.87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炯

张炯印

李先印

李先印

李先印

李先印

李先印

李先印

李先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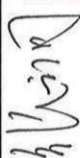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096,544.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414,299,498.99		9,468,863.62		70,681,726.77		1,044,230,945.93	2,943,777,579.31	2,999,511.13	2,946,777,090.44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096,544.00		1,414,299,498.99		9,468,863.62		70,681,726.77		1,044,230,945.93	2,943,777,579.31	2,999,511.13	2,946,777,09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5,096,544.00		1,414,299,498.99		9,468,863.62		70,681,726.77		1,044,230,945.93	2,943,777,579.31	2,999,511.13	2,946,777,090.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35,124.25		55,805,228.97		35,807,104.57		69,638,260.83	211,585,718.62	-2,999,511.13	208,586,207.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34,457.45		55,805,228.97				560,498,015.81	608,668,787.33	211,904.31	608,880,691.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969,581.70							57,969,581.70	-3,211,415.44	54,758,166.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239,483.26							58,239,483.26		58,239,483.26
4. 其他			-269,901.56								-3,211,415.44	-455,052,650.4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807,104.57		-490,859,754.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807,104.57		-35,807,104.5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5,096,544.00		1,464,634,623.24		65,274,092.59		106,488,831.34		1,113,869,206.76	3,155,363,297.93		3,155,363,297.93

法定代表人：  杜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炯

李佳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7,350,000.00				441,419,534.99		19,917,133.19		34,151,375.13		633,736,213.62	1,496,574,256.93	2,183,193.05	1,498,757,44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7,350,000.00				441,419,534.99		19,917,133.19		34,151,375.13		633,736,213.62	1,496,574,256.93	2,183,193.05	1,498,757,449.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46,544.00				972,879,964.00		-10,448,269.57		36,530,351.64		410,494,732.31	1,447,203,322.38	816,318.08	1,448,019,640.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96,507.24		-10,448,269.57				547,025,083.95	538,573,371.62	816,318.08	539,389,639.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746,544.00				970,883,456.76							1,008,630,000.76		1,008,630,000.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746,544.00				932,253,456.00							970,000,000.00		97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630,000.76							38,630,000.76		38,630,000.7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6,530,351.64		-136,530,351.6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530,351.64		-36,530,351.6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5,096,544.00				1,414,299,498.99		9,468,863.62		70,681,726.77		1,044,230,945.93	2,943,777,579.31	2,999,511.13	2,946,777,090.44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佳

李

张之印

张

杜红军

杜红军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98,737,200.97		10,869,998.66	20,668,628.42		349,516,676.58	1,039,792,504.63	1,066,700.74	1,040,859,20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98,737,200.97		10,869,998.66	20,668,628.42		349,516,676.58	1,039,792,504.63	1,066,700.74	1,040,859,205.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50,000.00		142,682,334.02		9,047,134.53	13,482,746.71		284,219,537.04	456,781,752.30	1,116,492.31	457,898,244.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3,492,402.53		9,047,134.53			297,702,283.75	460,241,820.81	1,116,492.31	461,358,313.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50,000.00		13,735,026.45						21,085,026.45		21,085,026.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350,000.00		12,65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85,026.45						1,085,026.45		1,085,026.4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82,746.71		-13,482,746.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24,545,094.96						-24,545,094.96		-24,545,094.96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7,350,000.00		441,419,534.99		19,917,133.19	34,151,375.13		633,736,213.62	1,496,574,256.93	2,183,193.05	1,498,757,449.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军印

张炯

李佳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61,819,286.25	1,675,653,657.58	791,273,875.22	267,694,94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824,617.04	2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65.00			
应收账款	十五、1	256,805,531.46	517,477,420.76	457,887,672.63	742,291,206.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73,880.27	1,027,763.37	1,013,713.53	1,874,535.3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669,410,607.53	1,421,767,461.64	966,655,752.74	1,004,725,991.98
其中：应收利息			1,377,222.25		
应收股利					
存货		2,731,901.22	3,550,700.27	3,848,717.87	10,136,380.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77,281.81	6,202,072.21	6,168,279.61	
流动资产合计		3,201,734,353.54	3,625,679,075.83	2,740,672,628.64	2,051,723,063.29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856,008,087.26	856,008,087.26	586,008,087.26	458,008,087.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741,293.52	63,429,340.64	79,397,771.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577,337.83	75,490,201.60	40,655,429.19	36,466,125.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96,221.45	8,960,057.99	23,111,415.89	
无形资产		13,389,578.86	15,955,242.55	10,914,592.19	8,128,882.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2,171.87	663,751.24	5,210,72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90,267.60	62,393,783.10	71,196,279.29	64,367,01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5,103.77	2,168,680.15	7,965,184.18	739,2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230,062.16	1,085,069,144.53	824,459,483.31	567,709,370.95
资产总计		4,316,964,415.70	4,710,748,220.36	3,565,132,111.95	2,619,432,434.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军红

张炯



李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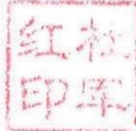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93,7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1,692,516.19	1,325,998,274.54	258,895,133.47	569,583,086.72
应付账款		351,278,957.94	339,900,807.52	766,023,509.49	273,944,891.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5,042,098.39	20,379,139.03	204,141,780.12	
应付职工薪酬		42,934,779.07	85,076,041.64	96,079,408.66	167,726,454.11
应交税费		11,990,257.26	4,113,770.31	5,089,500.94	23,035,681.39
其他应付款		449,822,146.53	602,869,340.42	730,800.00	666,858,725.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78,769.92	16,118,635.14	12,471,511.98	
其他流动负债		39,814,650.98	24,317,021.48	17,824,042.48	258,768.52
流动负债合计		1,938,747,926.28	2,418,773,030.08	1,361,255,687.14	1,701,407,60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15,708.60	135,572,832.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3,640.83	3,357,926.72	9,442,438.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54,804.61	3,350,646.87	4,079,660.46	5,217,42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54,722.04	1,741,245.21	3,659,665.79	46,259.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08,876.08	144,022,651.24	17,181,764.31	5,263,682.66
负债合计		1,969,456,802.36	2,562,795,681.32	1,378,437,451.45	1,706,671,290.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5,096,544.00	405,096,544.00	405,096,544.00	367,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8,462,065.73	1,180,262,363.14	1,122,022,879.88	151,139,423.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132,596.00	111,132,490.19	75,325,385.62	38,795,033.98
未分配利润		612,816,407.61	451,461,141.71	584,249,851.00	355,476,68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7,507,613.34	2,147,952,539.04	2,186,694,660.50	912,761,14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16,964,415.70	4,710,748,220.36	3,565,132,111.95	2,619,432,434.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军红

张炯



李佳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372,498,447.44	4,222,326,144.30	2,296,125,262.98	2,770,218,021.83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960,329,470.08	3,133,862,943.15	1,318,749,595.59	2,018,478,949.26
税金及附加		4,130,873.28	6,185,083.68	6,346,724.19	3,639,859.58
销售费用		12,023,573.89	17,303,001.52	19,986,036.38	17,094,438.59
管理费用		66,971,728.22	157,311,711.58	145,964,132.83	104,235,169.83
研发费用		214,729,300.86	573,277,897.87	494,615,854.88	553,939,137.75
财务费用		-11,274,201.58	-34,107,136.07	-6,452,412.13	7,925,653.29
其中：利息费用		2,859,675.52	3,164,598.68	599,643.36	9,129,730.92
利息收入		15,731,595.19	40,939,310.96	7,765,257.85	2,064,217.22
加：其他收益		19,431,368.37	14,658,950.98	5,978,021.36	8,189,72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868,988.61	12,949,861.36	14,118,549.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11,973.50	-20,590,464.02	27,071,980.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4,513.29	17,580.27	-1,392,409.50	15,968,900.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587.64	113,544.43	8,929.20	-6,460.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007,145.49	365,561,242.84	361,531,714.15	103,175,530.09
加：营业外收入		237,186.00	323,248.06	822,503.39	1,220,985.89
减：营业外支出		687,013.55	929,369.60	266,558.57	509,212.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557,317.94	364,955,121.30	362,087,658.97	103,887,303.77
减：所得税费用		25,203,004.28	6,884,075.61	-3,215,857.39	-30,940,163.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354,313.66	358,071,045.69	365,303,516.36	134,827,467.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354,313.66	358,071,045.69	365,303,516.36	134,827,467.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354,313.66	358,071,045.69	365,303,516.36	134,827,467.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杜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9,173,744.76	4,429,427,487.12	3,001,011,762.52	2,936,380,680.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753,276.72	60,572,129.64	96,673,533.79	13,917,75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7,927,021.48	4,489,999,616.76	3,097,685,296.31	2,950,298,43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6,659,676.81	2,874,088,134.69	1,272,662,373.40	2,465,031,96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521,067.60	394,581,066.84	576,801,335.74	415,844,90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50,217.18	34,010,211.05	57,282,719.70	5,043,04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43,682.83	792,231,200.76	151,193,591.27	236,277,67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174,644.42	4,094,910,613.34	2,057,940,020.11	3,122,197,58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52,377.06	395,089,003.42	1,039,745,276.20	-171,899,153.4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1,470,000.00	8,981,400,000.00	1,884,0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71,572.92	13,699,452.88	15,550,27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40.00	199,391.34	10,0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7,14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40.00	2,919,340,964.26	8,995,109,542.88	1,914,227,41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83,450.80	62,494,545.86	40,408,441.30	16,980,61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99,979.38	2,345,070,000.00	9,983,300,000.00	1,842,449,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647,203.05		595,762,072.88	3,319,11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730,633.23	2,407,564,545.86	10,619,470,514.18	1,862,749,33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710,993.23	511,776,418.40	-1,624,360,971.30	51,478,080.1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80,000,000.00		975,993,892.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82,513.58		2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328,582,513.58	970,000,000.00	1,017,293,892.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150,000.00	34,050,000.00		1,223,993,892.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2,175.67	458,084,966.45	100,000,000.00	9,129,730.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5,835.70	13,516,414.72	12,281,77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88,011.37	505,651,381.17	112,281,774.59	1,233,123,62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1,988.63	-177,068,867.59	857,718,225.41	-215,829,730.9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211,890.15	-1,565,934.25	-54,528.5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8,041,482.31	728,230,619.98	273,048,001.79	-336,250,80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225,378.22	388,994,758.24	115,946,756.45	452,197,560.6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155,266,860.53	1,117,225,378.22	388,994,758.24	115,946,756.45

法定代表人：



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6月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096,544.00				1,180,262,363.14				111,132,490.19	451,461,141.71	2,147,952,53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5.81	952.24	1,058.0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5,096,544.00				1,180,262,363.14				111,132,596.00	451,462,093.95	2,147,953,597.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199,702.59				-	161,354,313.66	199,554,016.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1,354,313.66	161,354,313.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199,702.59						38,199,702.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199,702.59						38,199,702.5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5,096,544.00				1,218,462,065.73				111,132,596.00	612,816,407.61	2,347,507,613.34

法定代表人：

杜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096,544.00				1,122,022,879.88				75,325,385.62	584,249,851.00	2,186,694,66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5,096,544.00				1,122,022,879.88				75,325,385.62	584,249,851.00	2,186,694,660.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239,483.26				35,807,104.57	-132,788,709.29	-38,742,121.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8,071,045.69	358,071,045.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239,483.26						58,239,483.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239,483.26						58,239,483.2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807,104.57	-490,859,754.98	-455,052,650.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807,104.57	-35,807,104.57	
3. 其他										-455,052,650.41	-455,052,650.4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5,096,544.00				1,180,262,363.14				111,132,490.19	451,461,141.71	2,147,952,539.04

法定代表人：

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7,350,000.00				151,139,423.12				38,795,033.98	355,476,686.28	912,761,14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7,350,000.00				151,139,423.12				38,795,033.98	355,476,686.28	912,761,143.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46,544.00				970,883,456.76				36,530,351.64	228,773,164.72	1,273,933,517.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5,303,516.36		365,303,516.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746,544.00				970,883,456.76						1,008,630,000.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746,544.00				932,253,456.00						97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630,000.76						38,630,000.7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6,530,351.64	-136,530,351.64	-10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530,351.64	-36,530,351.64	
3. 其他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5,096,544.00				1,122,022,879.88				75,325,385.62	584,249,851.00	2,186,694,660.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红军



张烟



李佳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37,404,396.67				25,312,287.27	234,131,965.93	756,848,64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37,404,396.67				25,312,287.27	234,131,965.93	756,848,649.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50,000.00				13,735,026.45				13,482,746.71	121,344,720.35	155,912,493.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4,827,467.06	134,827,467.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50,000.00				13,735,026.45						21,085,026.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350,000.00				12,65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85,026.45						1,085,026.4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82,746.71	-13,482,746.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482,746.71	-13,482,746.7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7,350,000.00				151,139,423.12				38,795,033.98	355,476,686.28	912,761,143.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军红

张心同



李桂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

(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的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有限),是由英属维尔京群岛 LongcheerTechnology (BVI) Limited(以下简称龙旗 BVI) 出资 450 万美元组建。2004 年 9 月 28 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以沪外资委批漕发字(2004)第 1650 号文批准设立,2004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比例(%)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793,544.00	23.6471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845,019.00	11.3171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71,793.00	9.1267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44,450.00	8.1819
葛振纲	21,443,635.00	5.2935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47,680.00	4.7020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71,815.00	3.9427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95,691.00	3.3068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2,019.00	2.8344
王伯良	11,091,533.00	2.7380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4,967.00	2.2945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68,999.00	2.2881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38,167.00	2.1571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比例（%）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98,723.00	1.9745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54,675.00	1.889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48,409.00	1.8634
杭州砺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4,396.00	1.4847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741,004.00	1.4172
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2,110.00	1.2595
深圳市光远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546.00	1.2282
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0,298.00	1.1800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32,388.00	1.1682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71,128.00	0.9309
杭州文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3,812.00	0.6749
南昌精确澜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460,432.00	0.6074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407.00	0.5669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052.00	0.5399
珠海光远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672.00	0.4724
董红	1,783,509.00	0.4403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911.00	0.3374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6,760.00	0.1350
合 计	405,096,544.00	100.0000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一层。法定代表人：杜军红。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移动通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制和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 (1) 龙旗有限设立

龙旗有限系由龙旗 BVI 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美元，龙旗 BVI 持有龙旗有限 100.00% 股权。

2004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批漕发字（2004）第 1650 号《关于设立外商投资“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的批复》，同意龙旗 BVI 出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美元，龙旗 BVI 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4 年 10 月 1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龙旗有限核发商外资沪独资字[2004]32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0 月 27 日，龙旗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副字第 037071 号（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龙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龙旗 BVI	4,500,000.00	100.0000

2004 年 12 月 2 日，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4）第 1527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25 日，龙旗有限收到龙旗 BVI 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450.00 万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 (2) 龙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20 日，龙旗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龙旗有限注册资本由 450.00 万美元增加至 2,70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250.00 万美元，其中 22.00 万美元由盈余公积转增、249.00 万美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993.00 万美元由未付股利转增，剩余 986.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龙旗 BVI 以美元现汇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旗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700.00 万美元。

2006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协漕发[2006]1388 号《关于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龙旗有限上述增资事项。2006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龙旗有限重新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5月16日，龙旗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龙旗 BVI	27,000,000.00	100.0000

2006年6月19日，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求信会验字[2006]第81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06年5月13日，龙旗有限已收到新增资本2,250.00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700.00万美元。

### （3）龙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6日，龙旗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龙旗 BVI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00% 股权作价 2,700.00 万美元转让给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2007年11月28日，龙旗 BVI 与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 就前述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2月24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协漕[2007]5541号《关于同意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龙旗 BVI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00% 股权转让给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2008年1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龙旗有限重新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23日，龙旗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401983（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	27,000,000.00	100.0000

### （4）龙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15年2月28日，龙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00% 股权分别转让给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龙飞”）、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云

睿”）、昆山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远业”）、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永灿”）、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仁迅”）、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弘道”）、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旗云”），并同意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2,700.00 万美元按原注册资本到账日当日中国银行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17,728,000.00 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5）180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15 年 3 月 20 日，龙旗有限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01983 《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龙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龙旗	91,445,760.00	42.0000
昆山龙飞	33,747,840.00	15.5000
昆山云睿	26,127,360.00	12.0000
昆山远业	14,696,640.00	6.7500
昆山旗云	11,779,084.80	5.4100
昆山仁迅	10,886,400.00	5.0000
昆山永灿	9,797,760.00	4.5000
昆山弘道	9,253,440.00	4.2500
昆山旗志	3,744,921.60	1.7200
昆山旗壮	3,483,648.00	1.6000
昆山旗凌	2,765,145.60	1.2700
合 计	217,728,000.00	100.0000

## (5) 龙旗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5日，龙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龙旗有限注册资本由217,728,000.00元增加至272,16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54,432,000.00元分别由新增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米”）、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为科技”）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其中天津金米增资45,000,000.00元，其中27,216,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7,78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顺为科技增资45,000,000.00元，其中27,216,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7,78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25日，龙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昆山云睿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0.90%股权作价4,050,000.00元转让给唐海蓉、昆山远业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0.50%股权作价2,250,000.00元转让给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梧桐树”）、昆山永灿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0.50%股权作价2,250,000.00元转让给马鞍山梧桐树、昆山弘道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0.50%股权作价2,250,000.00元转让给马鞍山梧桐树、昆山仁迅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1.00%股权作价4,500,000.00元转让给董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转让双方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30日，龙旗有限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龙旗	91,445,760.00	33.6000
昆山龙飞	33,747,840.00	12.4000
天津金米	27,216,000.00	10.0000
顺为科技	27,216,000.00	10.0000
昆山云睿	23,677,920.00	8.7000
昆山远业	13,335,840.00	4.9000
昆山旗云	11,779,084.80	4.32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昆山永灿	8,436,960.00	3.1000
昆山仁迅	8,164,800.00	3.0000
昆山弘道	7,892,640.00	2.9000
马鞍山梧桐树	4,082,400.00	1.5000
昆山旗志	3,744,921.60	1.3800
昆山旗壮	3,483,648.00	1.2800
昆山旗凌	2,765,145.60	1.0200
董红	2,721,600.00	1.0000
唐海蓉	2,449,440.00	0.9000
合 计	272,160,000.00	100.0000

2015年3月3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1292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5年3月31日，龙旗有限已收到增资款合计9,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7,216.00万元，实收资本为27,216.00万元。

（6）2015年5月，龙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龙旗有限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龙旗有限于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502,973,706.05元，按照1:0.7157的比例折合为36,000.0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整体变更已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5年5月3日出具沪众评报字[2015]第298号《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5年5月18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2348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龙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昆山龙旗	120,960,000.00	33.6000
昆山龙飞	44,640,000.00	12.4000
天津金米	36,000,000.00	10.0000
顺为科技	36,000,000.00	10.0000
昆山云睿	31,320,000.00	8.7000
昆山远业	17,640,000.00	4.9000
昆山旗云	15,552,000.00	4.3200
昆山永灿	11,160,000.00	3.1000
昆山仁迅	10,800,000.00	3.0000
昆山弘道	10,440,000.00	2.9000
马鞍山梧桐树	5,400,000.00	1.5000
昆山旗志	4,968,000.00	1.3800
昆山旗壮	4,608,000.00	1.2800
昆山旗凌	3,672,000.00	1.0200
董红	3,600,000.00	1.0000
唐海蓉	3,240,000.00	0.9000
合 计	360,000,000.00	100.0000

#### (7) 本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12日，唐海蓉与葛振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海蓉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0.90%的股份（对应股本324.00万股）以52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振纲。

2018年11月18日，昆山远业与葛振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昆山远业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4.90%的股份（对应股本1,764.00万股）以1,851.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振纲。

2019年1月16日，昆山云睿与王伯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昆山云睿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3.00%的股份（对应股本1,080.00万股）以1,17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伯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龙旗	120,960,000.00	33.6000
昆山龙飞	44,640,000.00	12.4000
天津金米	36,000,000.00	10.0000
顺为科技	36,000,000.00	10.0000
葛振纲	20,880,000.00	5.8000
昆山云睿	20,520,000.00	5.7000
昆山旗云	15,552,000.00	4.3200
昆山永灿	11,160,000.00	3.1000
昆山仁迅	10,800,000.00	3.0000
王伯良	10,800,000.00	3.0000
昆山弘道	10,440,000.00	2.9000
马鞍山梧桐树	5,400,000.00	1.5000
昆山旗志	4,968,000.00	1.3800
昆山旗壮	4,608,000.00	1.2800
昆山旗凌	3,672,000.00	1.0200
董红	3,600,000.00	1.0000
合 计	360,000,000.00	100.0000

#### （8）本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11月18日，龙旗科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龙旗科技注册资本由36,000.00万元增加至36,735.00万元，新增股份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旗弘企管”）以2,000.00万元认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35.00万元，其余1,26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15日，龙旗科技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79060358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龙旗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龙旗	120,960,000.00	32.9277
昆山龙飞	44,640,000.00	12.1519
天津金米	36,000,000.00	9.7999
顺为科技	36,000,000.00	9.7999
葛振纲	20,880,000.00	5.6840
昆山云睿	20,520,000.00	5.5860
昆山旗云	15,552,000.00	4.2336
昆山永灿	11,160,000.00	3.0380
昆山仁迅	10,800,000.00	2.9400
王伯良	10,800,000.00	2.9400
昆山弘道	10,440,000.00	2.8420
旗弘企管	7,350,000.00	2.0008
马鞍山梧桐树	5,400,000.00	1.4700
昆山旗志	4,968,000.00	1.3524
昆山旗壮	4,608,000.00	1.2544
昆山旗凌	3,672,000.00	0.9996
董红	3,600,000.00	0.9800
合 计	367,350,000.00	100.0000

#### （9）本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及增资

2020年12月21日，新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容红土”）、长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舜广州”）、杭州砺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砺飞”）、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富资本”）、南昌精确澜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精确澜祺”）、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元之芯”）、珠海光远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光远”）、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远宇实业”）与龙旗科技、昆山龙旗及其他原股东等签署《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上述新股东合计以 52,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昆山龙旗持有的龙旗科技 2,768.43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已就前述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同时，投资协议约定深创投和万容红土以货币资金合计 1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532.39 万股股份，其中深创投以 4,500.00 万元认购 239.58 万股股份、万容红土以 5,500.00 万元认购 292.82 万股股份，上述增资款中 532.3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735.00 万元增至 37,267.39 万元。2021 年 2 月 9 日，龙旗科技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龙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龙旗	93,275,651.00	25.0288
昆山龙飞	44,640,000.00	11.9783
顺为科技	36,000,000.00	9.6599
天津金米	36,000,000.00	9.6599
葛振纲	20,880,000.00	5.6028
昆山云睿	20,520,000.00	5.5062
昆山旗云	15,552,000.00	4.1731
昆山永灿	11,160,000.00	2.9946
昆山仁迅	10,800,000.00	2.8980
王伯良	10,800,000.00	2.8980
昆山弘道	10,440,000.00	2.8014
旗弘企管	7,350,000.00	1.9722
万容红土	5,590,109.00	1.5000
马鞍山梧桐树	5,400,000.00	1.4490
杭州砺飞	5,323,913.00	1.4286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舜广州	5,323,913.00	1.4286
深创投	5,057,718.00	1.3571
昆山旗志	4,968,000.00	1.3331
金泰富资本	4,791,522.00	1.2857
昆山旗壮	4,608,000.00	1.2365
昆山旗凌	3,672,000.00	0.9853
董红	3,600,000.00	0.9660
精确澜祺	2,395,761.00	0.6429
苏州元之芯	2,129,565.00	0.5714
珠海光远	1,863,370.00	0.5000
远宇实业	532,391.00	0.1429
合 计	372,673,913.00	100.0000

（10）本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3月24日，杭州砺飞与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喀则信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砺飞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133.10万股股份以2,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日喀则信瑞。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龙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龙旗	93,275,651.00	25.0288
昆山龙飞	44,640,000.00	11.9783
顺为科技	36,000,000.00	9.6599
天津金米	36,000,000.00	9.6599
葛振纲	20,880,000.00	5.6028
昆山云睿	20,520,000.00	5.5062
昆山旗云	15,552,000.00	4.1731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永灿	11,160,000.00	2.9946
昆山仁迅	10,800,000.00	2.8980
王伯良	10,800,000.00	2.8980
昆山弘道	10,440,000.00	2.8014
旗弘企管	7,350,000.00	1.9722
万容红土	5,590,109.00	1.5000
马鞍山梧桐树	5,400,000.00	1.4490
杭州砺飞	3,992,935.00	1.0714
长舜广州	5,323,913.00	1.4286
深创投	5,057,718.00	1.3571
昆山旗志	4,968,000.00	1.3331
金泰富资本	4,791,522.00	1.2857
昆山旗壮	4,608,000.00	1.2365
昆山旗凌	3,672,000.00	0.9853
董红	3,600,000.00	0.9660
精确澜祺	2,395,761.00	0.6429
苏州元之芯	2,129,565.00	0.5714
珠海光远	1,863,370.00	0.5000
日喀则信瑞	1,330,978.00	0.3571
远宇实业	532,391.00	0.1429
合 计	372,673,913.00	100.0000

（11）本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1年4月29日，昆山弘道与杭州文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文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昆山弘道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 177.46 万股股份以 3,33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杭州文衡。

2021年4月29日，昆山永灿分别与杭州文衡、金泰富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昆山永灿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 88.73 万股股份以 1,66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杭州文衡，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 88.73 万股股份以 1,66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泰富资本。

2021 年 4 月 29 日，昆山仁迅与金泰富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昆山仁迅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 177.46 万股股份以 3,33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泰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龙旗	93,275,651.00	25.0288
昆山龙飞	44,640,000.00	11.9783
顺为科技	36,000,000.00	9.6599
天津金米	36,000,000.00	9.6599
葛振纲	20,880,000.00	5.6028
昆山云睿	20,520,000.00	5.5062
昆山旗云	15,552,000.00	4.1731
王伯良	10,800,000.00	2.8980
昆山永灿	9,385,362.00	2.5184
昆山仁迅	9,025,363.00	2.4218
昆山弘道	8,665,362.00	2.3252
金泰富资本	7,453,478.00	2.0000
旗弘企管	7,350,000.00	1.9722
万容红土	5,590,109.00	1.5000
梧桐树	5,400,000.00	1.4490
长舜广州	5,323,913.00	1.4286
深创投	5,057,718.00	1.3571
昆山旗志	4,968,000.00	1.3331
昆山旗壮	4,608,000.00	1.2365
杭州砺飞	3,992,935.00	1.0714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旗凌	3,672,000.00	0.9853
董红	3,600,000.00	0.9660
杭州文衡	2,661,957.00	0.7143
精确澜祺	2,395,761.00	0.6429
苏州元之芯	2,129,565.00	0.5714
珠海光远	1,863,370.00	0.5000
日喀则信瑞	1,330,978.00	0.3571
远宇实业	532,391.00	0.1429
合 计	372,673,913.00	100.0000

#### （12）本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1年7月12日，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网投”）、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越摩尔”）、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基金”）、深圳市光远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远智联”）、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舜广州”）、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浦”）、杭州砺飞与龙旗科技、昆山龙旗及其他原股东等签署《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超越摩尔、华舜广州、云锋基金、上海金浦合计以22,9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股份1,006.22万股。

同时，投资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网投、超越摩尔、云锋基金、光远智联、上海金浦、杭州砺飞以货币资金合计87,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3,242.26万股股份。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7,267.39万元增加至40,509.65万元。2021年8月13日，龙旗科技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龙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龙旗	93,275,651.00	23.0255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昆山龙飞	44,640,000.00	11.0196
天津金米	36,000,000.00	8.8868
顺为科技	32,273,261.00	7.9668
葛振纲	20,880,000.00	5.1543
昆山云睿	18,547,021.00	4.5784
昆山旗云	15,552,000.00	3.8391
中网投	13,043,587.00	3.2199
超越摩尔	11,180,217.00	2.7599
王伯良	10,800,000.00	2.6660
昆山仁迅	9,025,362.00	2.2280
昆山永灿	8,508,483.00	2.1004
昆山弘道	7,788,482.00	1.9226
金泰富资本	7,453,478.00	1.8399
旗弘企管	7,350,000.00	1.8144
杭州砺飞	5,856,305.00	1.4457
万容红土	5,590,109.00	1.3799
云锋基金	5,590,109.00	1.3799
长舜广州	5,323,913.00	1.3142
深创投	5,057,718.00	1.2485
昆山旗志	4,968,000.00	1.2264
光远智联	4,844,761.00	1.1960
马鞍山梧桐树	4,654,652.00	1.1490
昆山旗壮	4,608,000.00	1.1375
华舜广州	3,726,739.00	0.9200
昆山旗凌	3,672,000.00	0.9065
杭州文衡	2,661,957.00	0.6571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精确澜祺	2,395,761.00	0.5914
金浦国调	2,236,044.00	0.5520
苏州元之芯	2,129,565.00	0.5257
光远创嘉	1,863,370.00	0.4600
董红	1,736,630.00	0.4287
日喀则信瑞	1,330,978.00	0.3286
远宇实业	532,391.00	0.1314
合 计	405,096,544.00	100.0000

### （13）本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1年10月31日，长舜广州与华舜广州签署《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长舜广州将其持有的公司532.39万股股份作价10,945.00万元全部转让给华舜广州。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龙旗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龙旗	93,275,651.00	23.0255
昆山龙飞	44,640,000.00	11.0196
天津金米	36,000,000.00	8.8868
顺为科技	32,273,261.00	7.9668
葛振纲	20,880,000.00	5.1543
昆山云睿	18,547,021.00	4.5784
昆山旗云	15,552,000.00	3.8391
中网投	13,043,587.00	3.2199
超越摩尔	11,180,217.00	2.7599
王伯良	10,800,000.00	2.6660
华舜广州	9,050,652.00	2.2342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仁迅	9,025,362.00	2.2280
昆山永灿	8,508,483.00	2.1004
昆山弘道	7,788,482.00	1.9226
金泰富资本	7,453,478.00	1.8399
旗弘企管	7,350,000.00	1.8144
杭州砺飞	5,856,305.00	1.4457
万容红土	5,590,109.00	1.3799
云锋基金	5,590,109.00	1.3799
深创投	5,057,718.00	1.2485
昆山旗志	4,968,000.00	1.2264
光远智联	4,844,761.00	1.1960
马鞍山梧桐树	4,654,652.00	1.1490
昆山旗壮	4,608,000.00	1.1375
昆山旗凌	3,672,000.00	0.9065
杭州文衡	2,661,957.00	0.6571
精确澜祺	2,395,761.00	0.5914
金浦国调	2,236,044.00	0.5520
苏州元之芯	2,129,565.00	0.5257
光远创嘉	1,863,370.00	0.4600
董红	1,736,630.00	0.4287
日喀则信瑞	1,330,978.00	0.3286
远宇实业	532,391.00	0.1314
合 计	405,096,544.00	100.0000

#### （14）本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2年11月2日，深创投、万容红土分别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创投将其持有公司的505.77万股股份、万容



红土将其持有公司的 559.01 万股股份转让给其余股东，其余股东按同比例受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龙旗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龙旗	95,793,544.00	23.6471
昆山龙飞	45,845,019.00	11.3171
天津金米	36,971,793.00	9.1267
顺为科技	33,144,450.00	8.1819
葛振纲	21,443,635.00	5.2935
昆山云睿	19,047,680.00	4.7020
昆山旗云	15,971,815.00	3.9427
中网投	13,395,691.00	3.3068
超越摩尔	11,482,019.00	2.8344
王伯良	11,091,533.00	2.7380
华舜广州	9,294,967.00	2.2945
昆山仁迅	9,268,999.00	2.2881
昆山永灿	8,738,167.00	2.1571
昆山弘道	7,998,723.00	1.9745
金泰富资本	7,654,675.00	1.8896
旗弘企管	7,548,409.00	1.8634
杭州砺飞	6,014,396.00	1.4847
云锋基金	5,741,004.00	1.4172
昆山旗志	5,102,110.00	1.2595
光远智联	4,975,546.00	1.2282
马鞍山梧桐树	4,780,298.00	1.1800
昆山旗壮	4,732,388.00	1.1682
昆山旗凌	3,771,128.00	0.9309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文衡	2,733,812.00	0.6749
精确澜祺	2,460,432.00	0.6074
金浦国调	2,296,407.00	0.5669
苏州元之芯	2,187,052.00	0.5399
光远创嘉	1,913,672.00	0.4724
董红	1,783,509.00	0.4403
日喀则信瑞	1,366,911.00	0.3374
远宇实业	546,760.00	0.1350
合 计	405,096,544.00	100.0000

### 3.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 4.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1)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妙博软件	100.00	—
2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龙旗	100.00	—
3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国龙信息	100.00	—
4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龙旗信息	100.00	—
5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豪承信息	100.00	—
6	Guolong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香港国龙	100.00	—
7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香港龙旗	100.00	—
8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马来龙旗	100.00	—
9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龙旗智能	100.00	—
10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龙旗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1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龙旗实业	100.00	—
12	惠州国龙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国龙	—	100.00
13	上海欢米科技有限公司	欢米科技	—	100.00
14	南昌国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国龙	—	100.00
15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龙旗	—	100.00
16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龙旗	—	100.00
17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马来国龙	—	100.00
18	Longcheer Korea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韩国龙旗	—	100.00
19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美国龙旗	—	100.00
20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国龙科技	—	100.00
21	南昌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智能	—	100.00
22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N CO., LTD	越南龙旗	—	80.00
23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新加坡龙旗	—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N CO., LTD	越南龙旗	2023年1-6月	股权收购
2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新加坡龙旗	2023年1-6月	新设
3	南昌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智能	2022年度	新设
4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龙旗智能	2021年度	新设
5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龙旗	2021年度	新设
6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龙旗实业	2021年度	新设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7	Sinolong Technology(H.K.)Limited	国龙科技	2021 年度	新设
8	南昌国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国龙	2020 年度	新设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

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

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按照 5% 计提	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
备用金组合	按照 5% 计提	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员工备用金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按照 1% 计提	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出口退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

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

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

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

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2.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

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4. 合同成本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



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

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

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

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17. 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

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3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3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3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

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1.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2-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



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6.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



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的履行的履约义务。

国内销售：

A.对于采用客户上门提货方式销售的商品，以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商提货时在销售出库签收单或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B.对于采用配送方式销售的商品，以配送至指定地点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在销售出库签收单或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

A.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一般采用 **FOB** 或 **CIF** 的价格条件，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后并取得报关单，按报关单记载的报关日时点确认收入；

B.对于采用配送方式销售的商品，以配送至指定地点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在销售出库签收单或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 ②专业服务收入

公司专业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的履行的履约义务。

A.加工收入，根据完工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为收入确认依据；

B.技术服务收入，在项目验收或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达到时确认收入；

C.技术提成费是本公司经客户确认的，以当期使用本公司技术涉及的产品数量以及双方商定的单价来确认收入。

## 28.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

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

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30. 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

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

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 31. 套期会计

#### (1) 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 (2)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 **(3) 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

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 （4）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7。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

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3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2，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7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59,717,751.79 元、租赁负债 23,082,019.13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6,195,736.81 元、租赁负债 6,758,529.44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



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59,717,751.79	16,195,736.81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其中：短期租赁	—	—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59,717,751.79	16,195,736.81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	—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59,717,751.79	16,195,736.81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35,732.66	9,437,207.37
租赁负债	23,082,019.13	6,758,529.44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14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

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A.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17,787.34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99,763.12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81,975.78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17,961.99 元、未分配利润为-64,013.79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00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7,092.51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6,712.38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79,619.88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17,961.99 元、未分配利润为-161,657.89 元。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052,242.92	164,190,084.54	136,330,373.45	158,448,16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1,245.21	22,159,101.76	3,659,665.79	25,859,428.91
盈余公积	106,488,831.34	106,488,937.15	70,681,726.77	70,663,764.78
未分配利润	1,113,869,206.76	1,114,589,086.02	1,044,230,945.93	1,044,069,288.04
利润表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7,607,002.16	26,805,041.32	23,655,916.15	23,737,891.93

本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母公司)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93,783.10	63,738,849.85	71,196,279.29	74,483,37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1,245.21	3,085,253.91	3,659,665.79	7,126,378.17
盈余公积	111,132,490.19	111,132,596.00	75,325,385.62	75,307,423.63
未分配利润	451,461,141.71	451,462,093.96	584,249,851.00	584,088,193.11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6,884,075.61	6,703,397.68	-3,215,857.39	-3,036,237.51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 2020年度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68,015,274.38	—	-68,015,274.3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60,190,508.30	60,190,508.30
其他流动负债	716,435,385.60	724,260,151.68	7,824,766.08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账款 60,190,508.30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7,824,766.08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除上述报表科目外，其他科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670.00	—	-2,670.0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362.83	2,362.83
其他流动负债	3,357,927.92	3,358,235.09	307.17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账款2,362.83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增值税销项税额307.17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除上述报表科目外，其他科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 (4) 2021年度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14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59,717,751.79	59,717,751.79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635,732.66	36,635,732.6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3,082,019.13	23,082,019.1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59,717,751.79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36,635,732.66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59,717,751.79元。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	-------------	-----------	-----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6,195,736.81	16,195,736.81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437,207.37	9,437,207.3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758,529.44	6,758,529.44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6,195,736.81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9,437,207.37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6,195,736.81 元。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6% <sup>*1</sup> 、5% <sup>*2</sup>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注\*1：公司的服务收入按 6% 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2：公司的租赁收入按 5% 税率缴纳增值税。

#####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5.00%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00%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Guolong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sup>*1</sup>	16.50%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sup>*1</sup>	16.50%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sup>*2</sup>	24.00%
惠州国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南昌国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欢米科技有限公司	20.00%、25%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sup>*3</sup>	22.00%、25.00%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sup>*2</sup>	24.00%
Longcheer Korea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sup>*4</sup>	10%~25%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sup>*5</sup>	州税 8.84%、联邦税 21.00%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25%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20.00%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sup>*1</sup>	16.50%
南昌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N CO., LTD <sup>*6</sup>	20.00%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sup>*7</sup>	17.00%

注\*1: Guolong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和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按《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每年交付 16.50% 的香港企业所得税。

注\*2: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和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根据马来西亚的《Income Tax Act 1967》规定，每年按 24% 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3: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按印度《Income Tax Act 1961》规定，FY2019-2020（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适用税率为 25%，FY2020-2021（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FY2021-2022（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和 FY2022-2023（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适用税率为 22%。

注\*4: Longcheer Korea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按韩国《Corporate Tax Act》规定，根据年度税前利润按照累进税率 10%~2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5: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按美国加州税制缴纳 Corporate Income Franchise Tax 公司所得税及营业权税，税率为 8.84%，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联邦税率为 21%。

注\*6: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N CO.,LTD 按越南国发布的第 14/2008/HQ12 号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每年按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7: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按新加坡《2021 年所得税（修订）法》的规定，每年按 17% 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11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 的税率优惠，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程序正在申请办理中。

妙博软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00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 的税率优惠，截止报告出具日，妙博软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程序正在申请办理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公告，欢米科技、惠州国龙、豪承信息、合肥龙旗、龙旗实业和南昌龙旗智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和 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再减半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

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精神，妙博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的规定，公司和上述子公司本期出口产品退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增值税退税率（%）
9902000000	对外研发服务	6.00
9920000010	转让技术	6.00
8517121090	智能电话手表、4G 手机	13.00
3926909090	平板保护套	13.00
8471309000	便携式智能电脑	13.00
8543909000	主板、VR 眼镜零件	13.00
9023009000	手表模型机	13.00
35061000	表面贴装固体胶	13.00
39199090	绝缘麦拉、塑料自粘标签、自粘背胶、自粘标签	13.00
39209990	热收缩膜	13.00
39211990	泡棉	13.00
39232100	塑料袋	13.00
3926909090	硅胶胶套、胶套、塑料保护膜	13.00
48211000	纸制标签	13.00
48219000	标签、纸制标签	13.00
59119000	导电布、导电海绵	13.00
73181590	螺钉	10.00
73199000	取卡针	10.00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增值税退税率 (%)
74102190	铜箔	13.00
84799090	贴片机用弹簧治具、贴片机用气动底座	13.00
85011099	震动马达	13.00
85045000	电感	13.00
85171210	手机、手机成套散、手机成套散件	13.00
85177030	5.45 英寸手机触摸显示屏	13.00
85177030	6.3 英寸手机触摸显示屏	13.00
85177030	手机卡托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侧键 FPC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电池盖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定向耦合器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固定支架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后壳组件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后摄像头镜片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后摄像头装饰件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喇叭 BOX 组件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喇叭组件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取卡针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三工器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散热膜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散热膜组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散热片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双工器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主副板 FPC	13.00
85177030	手机用零件:电池盖	13.00
85177030	手机用零件：电池盖	13.00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增值税退税率(%)
85177030	手机用零件:电池盖组件	13.00
85177030	手机用零件:后壳组件	13.00
85177030	手机用零件:屏蔽罩	13.00
85177030	手机用零件:双工器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主副板 FPC	13.00
85177030	手机用零件:电池盖	13.00
85177030	手机用零件:电池盖	13.00
85177030	手机用零件:电池盖组件	13.00
85177030	手机用零件:后壳组件	13.00
85177030	手机用零件:屏蔽罩	13.00
85177030	手机用零件:双工器	13.00
85177030	手机主板	13.00
85181000	麦克风	13.00
85258013	手机摄像头、手机用摄像组件	13.00
85322410	片式多层瓷介电容、片式多层瓷介电容器	13.00
85332110	片式固定电阻	13.00
85334000	热敏电阻、热敏电阻器	13.00
85340090	空白线路板	13.00
85369011	接插件	13.00
85369019	接插件	13.00
85369090	连接器	13.00
85411000	二极管	13.00
85412100	晶体管	13.00
85412900	晶体管	13.00
85414010	发光二极管	13.00
85414090	光电耦合器	13.00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增值税退税率（%）
85416000	晶体振荡器、晶振、声表滤波器	13.00
85423190	集成电路	13.00
85423290	集成电路	13.00
85423390	集成电路	13.00
85423910	集成电路	13.00
85423990	集成电路	13.00
85442000	射频同轴线	13.00
85489000	低通滤波器、电磁干扰滤波器、共模滤波器、混合电路滤波器	13.00
8504409999	智能手表充电器	13.00
85171300	4G 手机、智能手机	13.00
85176299	无线网络模块、智能手表	13.00
85177930	手机零部件：电池盖、手机零部件：连接板、手机零部件：屏蔽罩、手机用零件：屏蔽罩	13.00
85177990	智能眼镜零部件：连接板	13.00
85369090	充电座	13.00
85442110	数据线	13.00
8517799000	智能眼镜零部件：主板	13.00
8517799000	智能眼镜零部件：小板	13.00
8543709990	开发板	9.00

以上税收优惠均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 4. 其他说明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69	13.92	12.75	230,010.50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657,081,568.52	3,278,958,022.24	1,671,907,837.98	1,411,323,828.68
其他货币资金	390,327,322.14	1,184,319,711.96	278,230,069.23	419,012,258.38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6,958,094.39	—
合 计	4,047,408,912.35	4,463,277,748.12	1,957,096,014.35	1,830,566,097.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25,876,225.29	1,105,992,815.21	221,478,657.29	559,505,388.67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6 月末存在使用限制的资金余额为 390,327,321.28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无使用受限、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长 128.06%，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832,191,313.37	745,763,416.67
其中：理财产品	—	—	1,832,191,313.37	745,763,416.67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下降 145.68%，主要原因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

## 3. 应收票据

###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6,240,714.31	—	116,240,714.31	23,218,835.16	—	23,218,835.1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116,240,714.31	—	116,240,714.31	23,218,835.16	—	23,218,835.16

(续上表)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 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 汇票	—	—	—	—	—	—
合计	—	—	—	—	—	—

(2) 报告期内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3 年 6 月末终止确认金额	2022 年 6 月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6,240,714.3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16,240,714.31

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或贴现时，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报告期内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240,714.31	100.00	—	—	116,240,714.31
其中：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116,240,714.31	100.00	—	—	116,240,714.31
合 计	116,240,714.31	100.00	—	—	116,240,714.31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18,835.16	100.00	—	—	23,218,835.16
其中：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23,218,835.16	100.00	—	—	23,218,835.16
合 计	23,218,835.16	100.00	—	—	23,218,835.16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 计	—	—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①于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合计	—	—	—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合计	—	—	—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合计	—	—	—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合计	—	—	—

②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6)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	—	—

(续上表)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	—	—

(续上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	—	—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	—	—

(7)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8) 应收票据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6 月使用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使用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

#### 4.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其中：0-6个月	6,271,135,753.78	5,479,395,632.93	6,746,954,687.39	6,668,763,881.55
7-12个月	14,018,599.40	38,008,319.17	43,323.90	1,588,298.99
1年以内小计	6,285,154,353.18	5,517,403,952.10	6,746,998,011.29	6,670,352,180.54
1-2年	135,965.48	10,364.40	1,636,740.86	4,885,849.34
2-3年	10,364.40	1,637,573.59	4,450,365.60	138,057.99
3年以上	7,031,325.93	5,211,429.53	350,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6,292,332,008.99	5,524,263,319.62	6,753,435,117.75	6,675,726,087.87
减：坏账准备	10,220,408.96	9,611,562.10	9,811,986.18	8,408,117.0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6,282,111,600.03	5,514,651,757.52	6,743,623,131.57	6,667,317,970.8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82,394.05	0.11	6,682,394.05	100.00	—
1. Mundo Reader S.L	5,043,752.34	0.08	5,043,752.34	100.00	—
2.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637,573.59	0.03	1,637,573.59	100.00	—
3. 奇酷互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68.12	0.00	1,068.1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85,649,614.94	99.89	3,538,014.91	0.06	6,282,111,600.03
其中：账龄组合	6,285,649,614.94	99.89	3,538,014.91	0.06	6,282,111,600.03
合 计	6,292,332,008.99	100.00	10,220,408.96	0.16	6,282,111,600.03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00,071.24	0.12	6,500,071.24	100.00	—
1. Mundo Reader S.L	4,861,429.53	0.09	4,861,429.53	100.00	—
2.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637,573.59	0.03	1,637,573.59	100.00	—
3. 奇酷互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68.12	0.00	1,068.1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17,763,248.38	99.88	3,111,490.86	0.06	5,514,651,757.52
其中: 账龄组合	5,517,763,248.38	99.88	3,111,490.86	0.06	5,514,651,757.52
合计	5,524,263,319.62	100.00	9,611,562.10	0.17	5,514,651,757.52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88,174.58	0.09	6,088,174.58	100.00	—
1. Mundo Reader S.L	4,450,365.60	0.07	4,450,365.60	100.00	—
2.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636,740.86	0.02	1,636,740.86	100.00	—
3. 奇酷互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68.12	0.00	1,068.1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47,346,943.17	99.91	3,723,811.60	0.06	6,743,623,131.57
其中: 账龄组合	6,747,346,943.17	99.91	3,723,811.60	0.06	6,743,623,131.57
合计	6,753,435,117.75	100.00	9,811,986.18	0.15	6,743,623,131.57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54,510.18	0.07	4,554,510.18	100.00	—
1. Mundo Reader S.L	4,554,510.18	0.07	4,554,510.1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71,171,577.69	99.93	3,853,606.84	0.06	6,667,317,970.85
其中：账龄组合	6,671,171,577.69	99.93	3,853,606.84	0.06	6,667,317,970.85
合计	6,675,726,087.87	100.00	8,408,117.02	0.13	6,667,317,970.85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Mundo Reader S.L 公司经营不佳，且公司不再与其有业务往来，本公司预计其余款项难以收回，因此于2020年12月31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经营不佳，且公司不再与其有业务往来，本公司预计其余款项难以收回，因此于2021年12月31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奇酷互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不再合作，本公司预计其余款难以收回，因此于2021年12月31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6,271,135,753.78	3,135,567.84	0.05
7-12个月	14,018,599.40	7,009.29	0.05
1-2年	135,965.48	40,789.64	30.00
2-3年	9,296.28	4,648.14	50.00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合 计	6,285,649,614.94	3,538,014.91	0.06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5,479,395,632.93	2,739,697.82	0.05
7-12 个月	38,008,319.17	19,004.16	0.05
1-2 年	9,296.28	2,788.88	3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合 计	5,517,763,248.38	3,111,490.86	0.06

(续上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6,746,954,687.39	3,373,790.47	0.05
7-12 个月	42,255.78	21.13	0.05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合 计	6,747,346,943.17	3,723,811.60	0.06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6,668,763,881.55	3,334,381.92	0.05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7-12个月	1,588,298.99	794.16	0.05
1-2年	331,339.16	99,401.76	30.00
2-3年	138,057.99	69,029.00	50.00
3年以上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合 计	6,671,171,577.69	3,853,606.84	0.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 6月30日
		计提	汇率变动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应收账款	9,611,562.10	344,747.11	264,099.75	—	—	10,220,408.96

(续上表)

类 别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
		计提	汇率变动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应收账款	9,811,986.18	-475,742.45	275,318.37	—	—	9,611,562.10

(续上表)

类 别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汇率变动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应收账款	8,408,117.02	1,508,185.67	-104,316.51	—	—	9,811,986.18

(续上表)

类 别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519,528.24	6,888,588.78	—	—	8,408,117.02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3年6月30日坏账准备余额
小米及其关联方*1	2,972,425,713.85	47.24	1,486,212.86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800,383,389.14	12.72	400,191.69
联想及其关联方*2	527,583,890.81	8.38	265,057.36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10,637,723.74	8.11	255,318.86
A公司	429,469,298.45	6.83	214,734.65
合计	5,240,500,015.99	83.28	2,621,515.4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小米及其关联方*1	2,690,307,915.36	48.70	1,345,153.96
三星及其关联方*3	613,958,841.49	11.11	306,979.42
联想及其关联方*2	575,097,060.60	10.41	287,548.53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365,037,569.12	6.61	182,518.78
A公司	319,754,396.90	5.79	159,877.20
合计	4,564,155,783.47	82.62	2,282,077.8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小米及其关联方*1	4,151,604,717.42	61.47	2,075,802.36
三星及其关联方*3	944,575,031.18	13.99	472,287.52
联想及其关联方*2	758,355,122.18	11.23	379,177.56
OPPO及其关联方*4	301,996,436.71	4.47	150,998.22
A公司	264,515,392.99	3.92	132,257.70
合计	6,421,046,700.48	95.08	3,210,523.3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	-----------------	--------------------	-------------------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余额
小米及其关联方*1	3,964,336,174.53	59.38	1,982,168.09
联想及其关联方*2	953,351,436.02	14.28	476,675.72
LG及其关联方*5	853,364,548.35	12.78	426,682.27
A公司	680,255,255.55	10.19	340,127.63
OPPO及其关联方*4	40,580,418.87	0.61	20,290.21
合计	6,491,887,833.32	97.24	3,245,943.92

注\*1：小米及其关联方涵盖以下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Xiaomi H.K.Limited、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2：联想及其关联方涵盖以下公司：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Motorola Mobility LLC 和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3：三星及其关联方涵盖以下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SAMSUNG ELETRONICA DA AMAZONIA LTDA、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PT SAMSUNG ELECTRONICS INDONESIA、SAMSUNG ELECTRONICS NEW ZEALAND LIMITED 和三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4：OPPO 及其关联方涵盖以下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锐尔觅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MOBIL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 SHENG MING TRADING LIMITED。

注\*5：LG 及其关联方涵盖以下公司：青岛乐金浪潮数字通信有限公司、LG Electronics INC.、LG ELECTRONICS DO BRASIL LTDA 和 LG ELECTRONICS VIET NAM HAI PHONG CO.,LTD。

(6)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公 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公 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公 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公 允价值
应收票据	541,445.20	351,374.21	—	—
应收账款	—	—	—	—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公 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公 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公 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公 允价值
合 计	541,445.20	351,374.21	—	—

##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年6月30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41,445.20	—	—	—
其中:				
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541,445.20	—	—	—
合 计	541,445.20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51,374.21	—	—	—
其中:				
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351,374.21	—	—	—
合 计	351,374.21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	—	—
其中: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	—	—
其中: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报告期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报告期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3 年 6 月末终止确认金额	2023 年 6 月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0,258,894.03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1,300,258,894.03	—

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5) 2023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末增长 54.0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6 月使用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多，2022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

原因是 2022 年使用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多。

## 6.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099,600.71	98.79	34,958,404.94	98.96
1-2 年	405,867.80	1.08	366,743.89	1.04
2-3 年	47,250.00	0.13	—	—
合 计	37,552,718.51	100.00	35,325,148.83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327,058.39	88.61	28,402,205.91	99.37
1-2 年	5,301,200.12	11.37	180,727.07	0.63
2-3 年	10,000.00	0.02	—	—
合 计	46,638,258.51	100.00	28,582,932.98	100.00

(2) 2021 年末，本公司 1 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余额为 5,137,007.26 元，未及时结算的主要原因系货物尚未达到交付结算时点。

### (3) 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A 公司	15,801,775.33	42.08
杭州华创通信机电有限公司	488,032.86	1.30
深圳市立崴电子有限公司	405,867.80	1.08
Innolux Corporation	300,531.13	0.80
上海莘至城置业有限公司	300,282.50	0.80
合 计	17,296,489.62	46.0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A公司	15,735,874.16	44.55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1,918,363.20	5.43
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56,212.96	2.71
深圳市立崴电子有限公司	724,194.48	2.05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03,509.51	1.14
合计	19,738,154.31	55.8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13,394,164.00	28.72
A公司	6,999,929.77	15.01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137,007.26	11.01
深圳市立崴电子有限公司	3,453,366.80	7.40
上海闵行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9,622.63	0.73
合计	29,324,090.46	62.8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942,074.70	20.79
江西华视光电有限公司	3,259,978.03	11.41
Innolux Corporation	1,085,759.35	3.8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941,828.13	3.30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763,032.77	2.67
合计	11,992,672.98	41.97

(4) 2021年末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增长63.17%，主要原因系由于收入规模增加，

相应的预付采购订单增加，未到交付条件的材料款增加。

## 7.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4,437,869.49	86,057,934.18	122,960,796.65	25,462,838.55
合 计	44,437,869.49	86,057,934.18	122,960,796.65	25,462,838.55

### (2)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254,812.13	14,558,038.77	123,927,328.16	10,110,455.32
1-2年	27,647,649.50	73,423,482.97	3,395,028.09	14,710,025.64
2-3年	340,000.00	1,042,823.03	734,518.43	3,127,879.57
3年以上	1,534,243.08	1,562,954.36	1,375,542.88	790,432.70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合	46,776,704.71	90,587,299.13	129,432,417.56	28,738,793.23
减：坏账准备	2,338,835.22	4,529,364.95	6,471,620.91	3,275,954.68
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合	44,437,869.49	86,057,934.18	122,960,796.65	25,462,838.55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款	—	—	—	17,060,100.00
保证金及押金	46,621,978.83	89,385,809.93	128,071,649.88	9,357,162.38
备用金	154,725.88	1,201,489.20	1,360,767.68	2,321,530.85
其他应收款账 面余额合计	46,776,704.71	90,587,299.13	129,432,417.56	28,738,793.23
减：坏账准备	2,338,835.22	4,529,364.95	6,471,620.91	3,275,954.68
其他应收款账 面价值合计	44,437,869.49	86,057,934.18	122,960,796.65	25,462,838.55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6,776,704.71	2,338,835.22	44,437,869.4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6,776,704.71	2,338,835.22	44,437,869.49

A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776,704.71	5.00	2,338,835.22	44,437,869.49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6,621,978.83	5.00	2,331,098.96	44,290,879.87
备用金组合	154,725.88	5.00	7,736.26	146,989.62
合计	46,776,704.71	5.00	2,338,835.22	44,437,869.49

2023 年 6 月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A2 2023 年 6 月末按押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6,621,978.83	2,331,098.96	5.00

A3 2023 年 6 月末按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154,725.88	7,736.26	5.00

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0,587,299.13	4,529,364.95	86,057,934.1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0,587,299.13	4,529,364.95	86,057,934.18

**B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587,299.13	5.00	4,529,364.95	86,057,934.18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89,385,809.93	5.00	4,469,290.47	84,916,519.46
备用金组合	1,201,489.20	5.00	60,074.48	1,141,414.72
合计	90,587,299.13	5.00	4,529,364.95	86,057,934.18

2022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 2 2022 年末按押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89,385,809.93	4,469,290.47	5.00

**B 3 2022 年末按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1,201,489.20	60,074.48	5.00

**C.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9,432,417.56	6,471,620.91	122,960,796.65
第二阶段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29,432,417.56	6,471,620.91	122,960,796.65

C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432,417.56	5.00	6,471,620.91	122,960,796.65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28,071,649.88	5.00	6,403,582.49	121,668,067.39
备用金组合	1,360,767.68	5.00	68,038.42	1,292,729.26
合计	129,432,417.56	5.00	6,471,620.91	122,960,796.65

2021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 2 2021 年末按押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28,071,649.88	6,403,582.49	5.00

C 3 2021 年末按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1,360,767.68	68,038.42	5.00

D.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8,738,793.23	3,275,954.68	25,462,838.5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8,738,793.23	3,275,954.68	25,462,838.55

## D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38,793.23	11.40	3,275,954.68	25,462,838.55
其中：账龄组合	17,060,100.00	15.78	2,692,020.00	14,368,080.00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9,357,162.38	5.00	467,858.14	8,889,304.24
备用金组合	2,321,530.85	5.00	116,076.54	2,205,454.31
合 计	28,738,793.23	11.40	3,275,954.68	25,462,838.55

2020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 D 2 2020 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00,000.00	240,000.00	5.00
1-2 年	12,260,100.00	2,452,020.00	20.00
合 计	17,060,100.00	2,692,020.00	15.78

## D 3 2020 年末按押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9,357,162.38	467,858.14	5.00

## D 4 2020 年末按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组合	2,321,530.85	116,076.54	5.00

##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 6月30日
		计提	汇率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4,529,364.95	-2,252,215.09	61,685.36	—	—	2,338,835.22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
		计提	汇率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6,471,620.91	-2,224,722.74	282,466.78	—	—	4,529,364.95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汇率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3,275,954.68	3,195,666.93	-0.70	—	—	6,471,620.91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37,600,942.70	-34,324,988.02	—	—	3,275,954.68

⑤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632,245.00	1-2年	31.28	731,612.25
Welltek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保证金及押金	8,345,799.00	1-2年	17.84	417,289.95
上海翎丰维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444,777.14	1年以内	11.64	272,238.8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200,000.00	1年以内	11.12	260,000.00
上海虹金塑料厂	保证金及押金	3,165,784.00	1年以内	6.77	158,289.2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	36,788,605.14	—	78.65	1,839,430.2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3,000,000.00	1-2年	36.43	1,650,000.00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8,206,630.00	1-2年	31.14	1,410,331.50
Welltek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保证金及押金	8,044,113.00	1-2年	8.88	402,205.65
上海翎丰维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444,777.14	1年以内	6.01	272,238.86
上海虹金塑料厂	保证金及押金	3,165,784.00	1年以内	3.49	158,289.20
合计	—	77,861,304.14	—	85.95	3,893,065.2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1,643,170.00	1年以内	39.90	2,582,158.50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3,000,000.00	1年以内	25.50	1,650,000.00
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550,000.00	1年以内	11.24	727,500.00
Welltek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保证金及押金	7,363,933.50	1年以内	5.69	368,196.68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7,030,000.00	1年以内	5.43	351,500.00
合计	—	113,587,103.50	—	87.76	5,679,355.1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板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12,260,100.00	1-2年	42.66	2,452,020.00
上海勋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4,800,000.00	1年以内	16.70	240,000.00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0	2-3年	8.70	12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乡规划建设局					
上海虹金塑料厂	保证金及押金	2,292,020.00	1年以内、1-2年*1	7.98	114,601.0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11,158.00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2	4.21	60,557.90
合计	—	23,063,278.00	—	80.25	2,992,178.90

注\*1：截止 2020 年末其他应收上海虹金塑料厂余额 2,292,020.00 元，其中 1 年以内账龄 2,247,361.43 元，1-2 年账龄 44,658.57 元。

注\*2：截止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余额 1,211,158.00 元，其中 1 年以内账龄 279,657.00 元，2-3 年账龄 363,164.00 元，3 年以上 568,337.00 元。

⑦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⑩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48.36%，主要原因系收回部分产能履约保证金，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下降 30.01%，主要原因系收回部分产能履约保证金，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382.90%，主要原因系支付给供应商的产能履约保证金增加。

## 8.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6,763,601.55	79,502,009.70	607,261,591.85
在产品	17,046,102.15	—	17,046,102.15
委托加工物资	79,342,338.65	3,759,478.91	75,582,859.74
库存商品	122,833,400.44	20,717,737.72	102,115,662.72
合 计	905,985,442.79	103,979,226.33	802,006,216.46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6,391,809.76	84,199,224.24	802,192,585.52
在产品	5,408,953.10	—	5,408,953.10
委托加工物资	229,155,012.47	9,987,272.61	219,167,739.86
库存商品	134,987,903.21	17,312,740.10	117,675,163.11
合 计	1,255,943,678.54	111,499,236.95	1,144,444,441.59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6,321,050.83	51,814,597.64	1,064,506,453.19
在产品	5,564,764.77	—	5,564,764.77
委托加工物资	531,263,954.26	4,883,585.72	526,380,368.54
库存商品	259,490,773.84	21,645,516.72	237,845,257.12
合 计	1,912,640,543.70	78,343,700.08	1,834,296,843.6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7,043,315.32	48,597,767.26	1,138,445,548.06
在产品	15,796,515.30	—	15,796,515.30
委托加工物资	608,142,685.47	1,276,238.44	606,866,447.03
库存商品	101,749,530.47	16,691,641.27	85,057,889.20
合 计	1,912,732,046.56	66,565,646.97	1,846,166,399.59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4,199,224.24	57,965,184.57	—	62,662,399.11	—	79,502,009.70
委托加工物资	9,987,272.61	2,715,503.60	—	8,943,297.30	—	3,759,478.91
库存商品	17,312,740.10	15,563,919.78	—	12,158,922.16	—	20,717,737.72
合 计	111,499,236.95	76,244,607.95	—	83,764,618.57	—	103,979,226.33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814,597.64	80,472,811.16	—	48,088,184.56	—	84,199,224.24
委托加工物资	4,883,585.72	9,689,171.42	—	4,585,484.53	—	9,987,272.61
库存商品	21,645,516.72	13,529,196.27	—	17,861,972.89	—	17,312,740.10
合 计	78,343,700.08	103,691,178.85	—	70,535,641.98	—	111,499,236.9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597,767.26	46,237,628.73	—	43,020,798.35	—	51,814,597.64
委托加工物资	1,276,238.44	4,726,720.65	—	1,119,373.37	—	4,883,585.72
库存商品	16,691,641.27	19,840,032.93	—	14,886,157.48	—	21,645,516.72
合 计	66,565,646.97	70,804,382.31	—	59,026,329.20	—	78,343,700.0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668,419.90	44,766,998.13	—	19,837,650.77	—	48,597,767.26
委托加工物资	5,254,687.78	1,265,543.44	—	5,243,992.78	—	1,276,238.44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166,714.33	15,300,925.33	—	5,775,998.39	—	16,691,641.27
合 计	36,089,822.01	61,333,466.90	—	30,857,641.94	—	66,565,646.97

(3) 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下降 37.61%，主要系公司期末原材料备货数量下降所致。

##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6,234,767.01	12,648,789.77	63,490,232.84	34,140,191.38
预交企业所得税	46,103.47	—	313,960.06	1,330,139.75
预交其他税金	418,695.03	181,974.25	416,589.52	38,503.34
上市中介费	5,004,716.98	3,754,716.98	—	—
合 计	11,704,282.49	16,585,481.00	64,220,782.42	35,508,834.47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 74.17%，主要原因系本年销售收入增加，增值税销项税额相应增加，上年末增值税留抵税额于本期进行抵扣，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80.86%，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增加，相应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 10. 长期股权投资

### (1) 2023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合计	591,150,948.47	10,836,360.00	—	12,583,425.47	-16,364,351.03	2,086,523.1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折算	其他减少		
联营企业合计	-17,181,661.49		22,558,813.15	-17,992,849.69	587,677,208.01	—

## (2)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广西音卓科技有限公司	9,632,267.25	—	-9,588,787.99	-43,479.26	—	—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526,499,106.52	—	—	33,030,379.54	1,233,929.29	-7,634,457.45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2,624,198.73	13,650,616.00	—	-9,398,578.11	—	—
合计	538,755,572.50	—	—	23,588,322.17	1,233,929.29	-7,634,457.4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折算		
联营企业					
广西音卓科技有限公司	—	—	—	—	—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17,071,979.22	—	47,954,269.02	584,011,247.70	—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	—	263,464.15	7,139,700.77	—
合计	-17,071,979.22	—	48,217,733.17	591,150,948.47	—

## (2)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广西音卓科技有限公司	9,623,127.32	—	—	9,139.93	—	—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515,447,518.06	—	—	38,243,423.07	-974,642.02	1,996,507.24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3,029,880.97	—	—	-339,560.65	—	—
合计	528,100,526.35	—	—	37,913,002.35	-974,642.02	1,996,507.2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折算		
联营企业					
广西音卓科技有限公司	—	—	—	9,632,267.25	—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16,525,000.00	—	-11,688,699.83	526,499,106.52	—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	—	-66,121.59	2,624,198.73	—
合计	-16,525,000.00	—	-11,754,821.42	538,755,572.50	—

## (3)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上海小寻科技有限公司	32,335,407.06	—	-31,851,954.59	-483,452.47	—	—
广西音卓科技有限公司	9,799,101.67	—	—	-175,974.35	—	—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333,138,799.03	—	—	34,112,758.99	32,468,916.57	153,492,402.53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	3,154,587.65	—	-167,320.03	—	—
合计	375,273,307.76	3,154,587.65	-31,851,954.59	33,286,012.14	32,468,916.57	153,492,402.53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折算		
联营企业					
上海小寻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广西音卓科技有限公司	—	—	—	9,623,127.32	—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17,658,525.42	—	-20,106,833.64	515,447,518.06	—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	—	42,613.35	3,029,880.97	—
合计	-17,658,525.42	—	-20,064,220.29	528,100,526.35	—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 分类列式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324,149,931.78	269,228,377.63	246,140,935.48	185,146,196.24

## (2) 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6月30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	
ORIZA VENTURES TECHNOLOGY FUND, L.P.	75,893,478.59	—	—	-2,886,225.61	2,846,305.12	75,853,558.10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27,716,726.40	—	-1,763,550.51	180,350.66	952,238.55	27,085,765.10
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7,564,435.79	—	—	89,100.54	—	7,653,536.33
开元通信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9,816,241.45	—	—	-113,072.57	—	9,703,168.88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1,478,011.95	9,999,979.38	—	27,520,673.54	—	48,998,664.87
锐石创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4,144,263.34	—	—	-1,345,994.73	—	12,798,268.61
美芯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926,388.11	—	—	14,161,266.72	—	27,087,654.83
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	—	7,985,832.26	—	27,985,832.26
华景传感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9,411,479.75	—	—	-1,594,986.65	—	7,816,493.10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21,274.02	—	-3,080,000.00	7,107,833.58	—	18,849,107.60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19,710,611.44	—	—	1,032,098.66	—	20,742,710.10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857,414.13	—	—	2,876,186.44	—	12,733,600.57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有限公司	7,768,692.66	—	—	870,619.47	—	8,639,312.13
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5,679,268.32	—	4,320,731.68
浙江星曜半导体有限公司	10,619,360.00	—	—	-4,237,832.38	—	6,381,527.62
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	—	—	—	7,500,000.00
合计	269,228,377.63	9,999,979.38	-4,843,550.51	45,966,581.61	3,798,543.67	324,149,931.7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	
ORIZA VENTURES TECHNOLOGY FUND, L.P.	76,825,301.44	—	-5,846,497.00	-2,148,118.04	7,062,792.19	75,893,478.59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4,556,765.64	—	—	11,578,739.42	1,581,221.34	27,716,726.40
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10,167,946.17	—	—	-2,603,510.38	—	7,564,435.79
开元通信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12,788,000.14	—	—	-2,971,758.69	—	9,816,241.4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8,667,374.82	—	-272,723.06	-6,916,639.81	—	11,478,011.95
锐石创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5,130,994.79	—	—	-986,731.45	—	14,144,263.34
美芯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2,643,456.01	—	—	-9,717,067.90	—	12,926,388.11
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华景传感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588,520.25	—	9,411,479.75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102,980.46	—	—	-1,102,980.46	—	—
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58,116.01	—	—	-29,436,841.99	—	14,821,274.02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286,123.51	-3,265.05	—	19,710,611.44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42,585.87	—	9,857,414.13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231,307.34	—	7,768,692.66
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浙江星曜半导体有限公司	—	10,619,360.00	—	—	—	10,619,360.00
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00.00	—	—	—	7,500,000.00
合计	246,140,935.48	68,119,360.00	-6,405,343.57	-47,270,587.81	8,644,013.53	269,228,377.6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	
ORIZA VENTURES TECHNOLOGY FUND, L.P.	44,103,284.67	—	-2,172,845.74	35,995,011.88	-1,100,149.37	76,825,301.44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5,306,918.01	—	—	9,442,578.95	-192,731.32	14,556,765.64
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67,946.17	—	10,167,946.17
开元通信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788,000.14	—	12,788,000.1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3,667,374.82	—	18,667,374.82
锐石创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5,130,994.79	—	15,130,994.79
美芯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2,643,456.01	—	22,643,456.01
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华景传感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2,051,871.08	—	—	-10,948,890.62	—	1,102,980.46
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684,122.48	—	-123,434,279.81	44,008,273.34	—	44,258,116.01
上海陆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185,146,196.24	85,000,000.00	-125,607,125.55	102,894,745.48	-1,292,880.69	246,140,935.4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	
ORIZA VENTURES TECHNOLOGY FUND, L.P.	43,506,156.74	—	-1,047,493.14	4,459,094.33	-2,814,473.27	44,103,284.66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8,598,730.30	—	—	-2,735,548.53	-556,263.75	5,306,918.02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5,105,895.12	—	—	-3,054,024.04	—	12,051,871.08
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47,859.94	—	-106,973,929.97	66,710,192.51	—	123,684,122.48
上海陆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231,158,642.10	—	-108,021,423.11	65,379,714.27	-3,370,737.02	185,146,196.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32.94%，主要是由于对外投资增加。

## 12. 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54,44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外购	—
(2) 固定资产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3,054,448.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54,184.58
2. 本期增加金额	68,725.08
(1) 计提或摊销	68,725.08
(2) 固定资产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522,909.66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2023年6月30日	—
四、账面价值	—
1.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531,538.70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00,263.78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3,054,448.36
2.本期增加金额	—
(1) 外购	—
(2) 固定资产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2022年12月31日	3,054,448.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316,734.41
2.本期增加金额	137,450.17
(1) 计提或摊销	137,450.17
(2) 固定资产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54,184.58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00,263.78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37,713.95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54,44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外购	—
(2) 固定资产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54,448.36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179,284.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450.18
(1) 计提或摊销	137,450.18
(2) 固定资产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2021年12月31日	316,734.41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2021年12月31日	—
四、账面价值	—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37,713.95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75,164.13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3,054,44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 外购	—
(2) 固定资产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2020年12月31日	3,054,448.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41,834.05
2.本期增加金额	137,450.18
(1) 计提或摊销	137,450.18
(2) 固定资产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2020年12月31日	179,284.23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2020年12月31日	—
四、账面价值	—
1.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75,164.13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12,614.31



(2)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13.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463,106,129.36	1,507,963,671.33	1,160,289,191.02	890,890,594.1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 计	1,463,106,129.36	1,507,963,671.33	1,160,289,191.02	890,890,594.10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362,098,834.10	744,772,465.78	840,264,620.90	6,462,108.09	239,990,919.92	2,193,588,948.79
2. 本期增加金额	4,389,074.27	8,532,997.92	75,228,137.53	595,930.93	11,132,212.04	99,878,352.69
(1) 外购	551,316.56	8,532,997.92	74,615,232.85	582,752.01	11,077,056.27	95,359,355.61
(2) 在建工程转入	3,837,757.71	—	612,904.68	—	—	4,450,662.39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13,178.92	—	13,178.92
(4) 企业合并增加	—	—	—	—	55,155.77	55,155.77
3. 本期减少金额	—	23,033,909.86	13,482,277.49	6,465.52	2,918,656.85	39,441,309.72
(1) 处置或报废	—	23,033,909.86	13,482,277.49	6,465.52	2,913,750.87	39,436,403.7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4,905.98	4,905.98
4. 2023年6月30日	366,487,908.37	730,271,553.84	902,010,480.94	7,051,573.50	248,204,475.11	2,254,025,991.76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75,443,023.34	158,362,036.13	294,776,572.28	4,358,696.47	152,684,949.24	685,625,277.46
2. 本期增加金额	8,636,874.88	34,081,785.34	65,888,788.43	253,095.56	16,224,483.80	125,085,028.01
(1) 计提折旧	8,636,874.88	34,081,785.34	65,888,788.43	250,622.41	16,218,753.15	125,076,824.2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2,473.15	—	2,473.1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5,730.65	5,730.65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920,169.76	6,418,929.31	5,721.99	2,445,622.01	19,790,443.07
(1) 处置或报废	—	10,920,169.76	6,418,929.31	5,721.99	2,432,868.74	19,777,689.8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12,753.27	12,753.27
4. 2023年6月30日	84,079,898.22	181,523,651.71	354,246,431.40	4,606,070.04	166,463,811.03	790,919,862.40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4. 2023年6月30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6月30日	282,408,010.15	548,747,902.13	547,764,049.54	2,445,503.46	81,740,664.08	1,463,106,129.36
2. 2022年12月31日	286,655,810.76	586,410,429.65	545,488,048.62	2,103,411.62	87,305,970.68	1,507,963,671.33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360,167,486.91	499,065,959.14	573,011,075.18	6,277,891.25	209,079,243.73	1,647,601,656.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1,347.19	248,907,630.43	302,079,555.61	1,015,458.89	42,572,473.31	596,506,465.43
(1) 外购	1,931,347.19	247,113,587.35	300,339,813.54	1,015,458.89	42,543,441.44	592,943,648.41
(2) 在建工程转入	—	1,794,043.08	1,716,009.40	—	—	3,510,052.48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23,732.67	—	29,031.87	52,764.5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3,201,123.79	34,826,009.89	831,242.05	11,660,797.12	50,519,172.85
(1) 处置或报废	—	3,201,123.79	34,826,009.89	831,242.05	11,660,797.12	50,519,172.8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4. 2022年12月31日	362,098,834.10	744,772,465.78	840,264,620.90	6,462,108.09	239,990,919.92	2,193,588,948.79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58,361,072.85	100,921,257.78	199,316,431.48	4,541,932.85	124,171,770.23	487,312,465.19
2.本期增加金额	17,081,950.49	59,103,979.62	114,268,761.44	563,390.68	34,841,390.10	225,859,472.33
(1) 计提折旧	17,081,950.49	59,103,979.62	114,249,572.11	563,390.68	34,828,646.90	225,827,539.8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19,189.33	—	12,743.20	31,932.53
3.本期减少金额	—	1,663,201.27	18,808,620.64	746,627.06	6,328,211.09	27,546,660.06
(1) 处置或报废	—	1,663,201.27	18,808,620.64	746,627.06	6,328,211.09	27,546,660.0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4. 2022年12月31日	75,443,023.34	158,362,036.13	294,776,572.28	4,358,696.47	152,684,949.24	685,625,277.46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4.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286,655,810.76	586,410,429.65	545,488,048.62	2,103,411.62	87,305,970.68	1,507,963,671.33
2. 2021年12月31日	301,806,414.06	398,144,701.36	373,694,643.70	1,735,958.40	84,907,473.50	1,160,289,191.02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361,082,494.92	369,401,714.37	324,142,414.01	6,408,185.51	175,371,076.03	1,236,405,884.84
2. 本期增加金额	-915,008.01	136,696,399.52	264,616,186.60	750,769.74	36,205,787.57	437,354,135.42
(1) 外购 <sup>*1</sup>	-915,008.01	136,696,399.52	264,616,186.60	750,769.74	36,205,787.57	437,354,135.4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7,032,154.75	15,747,525.43	881,064.00	2,497,619.87	26,158,364.05
(1) 处置或报废	—	7,032,154.75	15,741,512.67	881,064.00	2,497,514.95	26,152,246.3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6,012.76	—	104.92	6,117.68
4. 2021年12月31日	360,167,486.91	499,065,959.14	573,011,075.18	6,277,891.25	209,079,243.73	1,647,601,656.21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41,288,863.17	62,729,599.15	140,338,013.06	4,815,276.17	96,343,539.19	345,515,290.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72,209.68	40,023,962.20	67,621,696.48	519,614.28	30,306,095.39	155,543,578.03
(1) 计提折旧	17,072,209.68	40,023,962.20	67,621,696.48	519,614.28	30,306,095.39	155,543,578.0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832,303.57	8,643,278.06	792,957.60	2,477,864.35	13,746,403.58
(1) 处置或报废	—	1,832,303.57	8,639,376.08	792,957.60	2,477,821.43	13,742,458.6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3,901.98	—	42.92	3,944.90
4. 2021年12月31日	58,361,072.85	100,921,257.78	199,316,431.48	4,541,932.85	124,171,770.23	487,312,465.19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4.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301,806,414.06	398,144,701.36	373,694,643.70	1,735,958.40	84,907,473.50	1,160,289,191.02
2. 2020年12月31日	319,793,631.75	306,672,115.22	183,804,400.95	1,592,909.34	79,027,536.84	890,890,594.10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326,959,410.21	221,721,297.63	242,334,482.54	6,724,345.08	150,466,568.09	948,206,103.55
2. 本期增加金额	34,123,084.71	150,772,317.46	90,538,684.39	—	28,192,907.82	303,626,994.38
(1) 外购	34,123,084.71	150,772,317.46	90,538,684.39	—	28,192,907.82	303,626,994.3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091,900.72	8,730,752.92	316,159.57	3,288,399.88	15,427,213.09
(1) 处置或报废	—	3,091,900.72	8,712,565.53	311,688.62	3,288,082.52	15,404,237.3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18,187.39	4,470.95	317.36	22,975.70
4. 2020年12月31日	361,082,494.92	369,401,714.37	324,142,414.01	6,408,185.51	175,371,076.03	1,236,405,884.84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25,693,830.58	39,527,745.12	101,946,066.83	4,489,129.73	73,325,406.70	244,982,178.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95,032.59	23,757,051.06	43,302,674.27	546,189.33	25,699,278.78	108,900,226.03
(1) 计提折旧	15,595,032.59	23,757,051.06	43,302,674.27	546,189.33	25,699,278.78	108,900,226.0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555,197.03	4,910,728.04	220,042.89	2,681,146.29	8,367,114.25
(1) 处置或报废	—	555,197.03	4,901,093.18	216,894.37	2,681,054.34	8,354,238.9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9,634.86	3,148.52	91.95	12,875.33
4. 2020年12月31日	41,288,863.17	62,729,599.15	140,338,013.06	4,815,276.17	96,343,539.19	345,515,290.74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9,793,631.75	306,672,115.22	183,804,400.95	1,592,909.34	79,027,536.84	890,890,594.1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1,265,579.63	182,193,552.51	140,388,415.71	2,235,215.35	77,141,161.39	703,223,924.59

注\*1：2021 年度房屋及建筑物原值的增加金额为-915,008.01 元，主要原因系调整上年度暂估入账与实际结算差异。

② 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 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 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⑥2021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0.24%，主要原因系公司扩产，购入较多的生产设备所致。

#### 14. 在建工程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94,534,726.54	67,417,374.53	—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94,534,726.54	67,417,374.53	—	—

## (2) 在建工程

##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基地三期项目	134,508,996.78	—	134,508,996.78
上海总部大楼项目	55,563,554.42	—	55,563,554.42
越南工厂项目	3,917,957.30	—	3,917,957.30
自制设备	544,218.04	—	544,218.04
合计	194,534,726.54	—	194,534,726.54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惠州基地三期项目	56,913,137.88	77,595,858.90	—	—	134,508,996.78
惠州光伏项目	3,837,757.71	—	3,837,757.71	—	—
上海总部大楼项目	5,721,745.79	49,841,808.63	—	—	55,563,554.42
越南工厂项目	—	3,917,957.30	—	—	3,917,957.30
自制设备	944,733.15	212,389.57	612,904.68	—	544,218.04
合计	67,417,374.53	131,568,014.40	4,450,662.39	—	194,534,726.54

2023年6月末在建工程较2022年末增加188.55%，主要原因系惠州基地三期项目和上海总部大楼项目投入建设增加。

## 15.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213,827,311.70
2.本期增加金额	49,032,908.37
(1) 新增	48,968,242.0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666.3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3.本期减少金额	10,922,144.39
(1) 减少	10,922,144.3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2023年6月30日	251,938,075.68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69,130,914.89
2.本期增加金额	32,550,158.15
(1) 新增	32,544,659.4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98.70
3.本期减少金额	10,465,993.79
(1) 减少	10,461,700.8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92.94
4.2023年6月30日	91,215,079.25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3年6月30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60,722,996.43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4,696,396.81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44,047,040.6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2.本期增加金额	120,262,064.25
(1) 新增	120,262,064.2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50,481,793.15
(1) 减少	50,412,908.7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884.40
4.2022年12月31日	213,827,311.70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44,336,568.78
2.本期增加金额	59,178,929.20
3.本期减少金额	34,384,583.09
4.2022年12月31日	69,130,914.89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2年12月31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4,696,396.81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9,710,471.82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63,241,694.4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2021年1月1日	63,241,694.42
2.本期增加金额	80,805,346.18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1年12月31日	144,047,040.60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3,523,942.63
2021年1月1日	3,523,942.63
2.本期增加金额	40,812,626.15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1年12月31日	44,336,568.78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
2021年1月1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1年12月31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9,710,471.82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59,717,751.79

2022年末使用权资产较2021年末增长45.12%，主要系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相应增加了部分办公场所，使用权资产相应增加。

## 16.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50,840,275.47	160,988,446.64	611,828,722.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231.87	10,820,021.48	10,938,253.35
(1) 外购	118,231.87	7,994,621.08	8,112,852.9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825,400.40	2,825,400.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79,663,442.61	79,663,442.61
(1) 处置或报废	—	79,663,442.61	79,663,442.6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450,958,507.34	92,145,025.51	543,103,532.85
二、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26,683.94	134,127,960.33	141,054,644.27
2. 本期增加金额	4,493,325.21	13,500,344.63	17,993,669.84
(1) 计提	4,493,325.21	10,739,326.83	15,232,652.0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761,017.80	2,761,017.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76,965,548.48	76,965,548.48
(1) 处置或报废	—	76,965,548.48	76,965,548.4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11,420,009.15	70,662,756.48	82,082,765.63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2023年6月30日	439,538,498.19	21,482,269.03	461,020,767.22
2. 2022年12月31日	443,913,591.53	26,860,486.31	470,774,077.84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36,327,400.00	129,247,374.40	165,574,774.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14,512,875.47	31,741,072.24	446,253,947.71
(1) 外购	414,512,875.47	25,400,145.94	439,913,021.4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6,340,926.30	6,340,926.3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4. 2022年12月31日	450,840,275.47	160,988,446.64	611,828,722.11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4,997,612.51	105,095,937.49	110,093,5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9,071.43	29,032,022.84	30,961,094.27
(1) 计提	1,929,071.43	23,640,560.61	25,569,632.0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391,462.23	5,391,462.2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4. 2022年12月31日	6,926,683.94	134,127,960.33	141,054,644.27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2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443,913,591.53	26,860,486.31	470,774,077.84
2. 2021年12月31日	31,329,787.49	24,151,436.91	55,481,224.40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36,327,400.00	106,034,830.47	142,362,230.47
2.本期增加金额	—	24,452,694.33	24,452,694.33
(1) 外购	—	24,452,694.33	24,452,694.3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240,150.40	1,240,150.40
(1) 处置	—	—	—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240,150.40	1,240,150.40
4. 2021年12月31日	36,327,400.00	129,247,374.40	165,574,774.40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4,302,614.92	72,042,201.78	76,344,816.70
2.本期增加金额	694,997.59	34,036,121.31	34,731,118.90
(1) 计提	694,997.59	34,036,121.31	34,731,118.9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982,385.60	982,385.60
(1) 处置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982,385.60	982,385.60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97,612.51	105,095,937.49	110,093,550.00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329,787.49	24,151,436.91	55,481,224.4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024,785.08	33,992,628.69	66,017,413.77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327,400.00	85,028,722.79	121,356,122.79
2. 本期增加金额	—	28,024,750.28	28,024,750.28
(1) 外购	—	28,024,750.28	28,024,750.2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7,018,642.60	7,018,642.60
(1) 处置	—	3,229,825.50	3,229,825.5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788,817.10	3,788,817.10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327,400.00	106,034,830.47	142,362,230.47
二、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07,617.33	40,630,342.46	44,237,959.79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694,997.59	35,291,165.36	35,986,162.95
(1) 计提	694,997.59	35,291,165.36	35,986,162.9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879,306.04	3,879,306.04
(1) 处置	—	1,937,895.30	1,937,895.3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941,410.74	1,941,410.74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02,614.92	72,042,201.78	76,344,816.70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024,785.08	33,992,628.69	66,017,413.77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719,782.67	44,398,380.33	77,118,163.00

(2) 无形资产 2023 年 6 月末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2022 年 12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惠州龙旗和龙旗智能生产规模增长，扩大产能而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5) 2023 年 6 月末存在抵押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产权信息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932 号	36,312,431.87
沪（2022）闵字不动产权第 042087 号	378,318,675.50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22,902,664.85	1,767,721.77	5,047,951.31	—	19,622,435.31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8,505,124.38	25,081,440.64	10,683,900.17	—	22,902,664.8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2,568,450.55	7,941,226.77	2,004,552.94	—	8,505,124.3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9,909,475.05	1,550,943.96	8,891,968.46	—	2,568,450.55

2022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1 年末增长 169.28%，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厂房、办公楼装修工程增加，2021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231.14%，主要原因系龙旗科技园区的装修工程增加。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	299,432,066.34	45,384,042.68	413,024,520.24	62,230,639.37
资产减值损失	103,979,226.33	25,994,806.58	109,409,856.95	27,352,464.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150,892.40	25,787,723.10	107,178,725.98	26,794,681.50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107,161,128.92	26,564,801.77	58,247,771.51	14,226,878.19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87,556,252.14	21,272,854.36	—	—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21,588,372.44	5,397,093.10	27,353,681.61	6,838,420.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305,915.58	3,576,478.89	18,951,771.12	4,737,942.78
信用减值损失	3,200,690.66	722,233.99	4,426,488.80	871,216.44
合 计	740,374,544.81	154,700,034.47	738,592,816.21	143,052,242.92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	468,191,621.09	70,228,743.16	442,912,173.60	68,436,259.29
资产减值损失	78,343,700.08	19,585,925.02	66,565,646.97	16,641,411.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638,903.53	19,159,725.90	50,000,000.00	12,500,000.00
递延收益	67,958,176.83	16,581,578.15	33,402,269.04	7,828,824.91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27,320,372.82	6,830,093.21	24,008,057.61	6,002,014.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059,812.26	2,514,953.07	11,808,367.69	2,952,091.92
信用减值损失	6,670,146.03	1,429,354.94	6,686,186.00	1,572,334.18
预提费用	—	—	4,766,666.67	1,191,666.67
合 计	735,182,732.64	136,330,373.45	640,149,367.58	117,124,603.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84,062,966.33	20,406,119.4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241,314.14	6,186,197.12	929,340.64	139,401.10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9,693,944.68	1,454,091.70	10,678,960.70	1,601,844.11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 计	134,998,225.15	28,046,408.27	11,608,301.34	1,741,245.21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397,771.93	3,659,665.79	63,735,993.56	15,933,998.38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	—	308,394.83	46,259.22
合 计	24,397,771.93	3,659,665.79	64,044,388.39	15,980,257.60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	9,358,553.52	9,714,438.25	9,613,461.06	4,997,885.70
租赁负债	83,138,486.96	—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89,380.00	—	—
递延收益	5,337,398.45	6,558,787.67	—	—
未弥补亏损	258,114,886.26	243,682,649.78	123,324,252.10	28,794,589.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392,973.70	66,239,982.88	52,664,558.99	7,590,255.76
合 计	423,342,298.89	328,285,238.58	185,602,272.15	41,382,730.93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		—	—	7,111.56
2022年		—	143,438.76	143,438.76
2023年		—	—	—
2024年		—	306,305.95	724,844.70
2025年	810,896.67	954,335.43	954,335.43	1,081,421.13

年 份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5,774,126.76	5,774,126.76	3,495,576.50	—
2027 年	138,250,970.82	152,404,784.88	—	—
2028 年	20,029,829.17	—	4,519,853.25	4,519,853.25
2029 年	—	—	—	—
2030 年	—	—	22,317,920.07	22,317,920.07
2031 年	84,549,402.71	84,549,402.71	91,586,822.14	—
2032 年	—	—	—	—
2033 年	8,699,660.13	—	—	—
合 计	258,114,886.26	243,682,649.78	123,324,252.10	28,794,589.47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12,063,706.66	3,479,541.11	36,041,700.19	4,525,401.48
预付软件款	4,452,732.70	2,158,282.27	930,794.73	229,147.57
合 计	16,516,439.36	5,637,823.38	36,972,494.92	4,754,549.05

2023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192.96%，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充产能，相应的预付设备款增加，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 84.75%，主要原因系上年末预付的设备款于本期验收入库，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677.62%，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充产能，相应的预付设备款增加。

## 20.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贴现	416,224,849.31	371,428,500.00	—	360,294,687.25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	190,833,463.25	—
质押借款	—	—	7,204,541.00	—
应收账款保理	—	—	—	—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应付利息	93,750.00	—	616,854.91	—
合 计	566,318,599.31	371,428,500.00	198,654,859.16	360,294,687.25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2023年6月末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长52.47%，主要原因系期末未到期的票据贴现融资增加；2022年末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长86.97%，主要原因系期末未到期的票据贴现融资增加；2021年末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下降44.86%，主要原因系上期末的票据贴息于本期到期。

## 21. 衍生金融负债

种 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外汇套期	10,619,110.32	3,007,886.77	—	—

2023年6月末衍生金融负债较2022年末增长253.04%，主要原因系购入外汇合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2022年末衍生金融负债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购入外汇合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

## 22.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48,114,762.67	1,783,329,026.80	504,305,644.79	949,910,636.29
商业承兑汇票	2,016,102,376.08	2,713,784,524.94	3,069,937,200.74	3,053,379,435.30
合 计	3,064,217,138.75	4,497,113,551.74	3,574,242,845.53	4,003,290,071.59

2023年6月末应付票据较2022年末下降31.86%，主要原因系本期到期兑付票据，新增票据减少。

## 23.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分类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材料款	4,995,478,311.31	4,278,444,908.66	5,159,884,077.72	4,456,792,043.26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加工费	88,515,851.11	112,434,362.19	224,010,425.65	186,046,534.98
长期资产采购款	102,138,678.79	84,705,327.07	99,933,573.04	152,802,600.08
应付费用款	262,028,117.52	220,156,212.37	178,046,048.22	193,424,460.90
合 计	5,448,160,958.73	4,695,740,810.29	5,661,874,124.63	4,989,065,639.22

## (2) 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供应商名称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立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采购款	3,688,839.19	因供应商原因尚未取得发票
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3,368,131.75	尚未达到货款结算条件
惠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采购款	1,698,677.97	尚未达到货款结算条件
东莞市汇诚塑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189,754.39	尚未达到货款结算条件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立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采购款	3,688,839.19	因供应商原因尚未取得发票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立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采购款	3,688,839.19	因供应商原因尚未取得发票

**24.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22,888,762.50	108,646,711.06	147,264,207.87	21,480,871.34

2023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105.15%，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客户采用预收款模式，2021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公司销售规模增加，相应的客户预收货款增加。

**25.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49,127,968.66	918,752,569.19	1,036,363,618.33	231,516,919.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76,042.21	88,451,662.84	91,311,079.92	5,816,625.13
合 计	357,804,010.87	1,007,204,232.03	1,127,674,698.25	237,333,544.65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4,173,234.53	1,955,232,947.04	1,910,278,212.91	349,127,968.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24,131.10	173,897,184.21	169,945,273.10	8,676,042.21
合 计	308,897,365.63	2,129,130,131.25	2,080,223,486.01	357,804,010.87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7,897,528.48	1,870,221,360.35	1,793,945,654.30	304,173,234.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832,112.19	120,454,342.48	161,562,323.57	4,724,131.10
合 计	273,729,640.67	1,990,675,702.83	1,955,507,977.87	308,897,365.63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8,071,279.26	1,461,938,226.23	1,372,111,977.01	227,897,528.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91,148.60	91,408,886.79	48,267,923.20	45,832,112.19
合 计	140,762,427.86	1,553,347,113.02	1,420,379,900.21	273,729,640.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096,410.56	839,533,118.48	954,662,488.90	223,967,040.14
二、职工福利费	—	2,147,669.47	2,147,669.47	—
三、社会保险费	5,846,275.52	36,459,257.06	38,708,419.10	3,597,113.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85,896.05	33,922,755.96	36,131,148.78	3,477,503.23
工伤保险费	157,015.34	1,510,141.87	1,550,335.04	116,822.17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生育保险费	3,364.13	1,026,359.23	1,026,935.28	2,788.08
四、住房公积金	4,185,282.58	39,625,299.67	39,857,816.35	3,952,765.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87,224.51	987,224.51	—
合 计	349,127,968.66	918,752,569.19	1,036,363,618.33	231,516,919.5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7,451,010.96	1,783,966,624.34	1,742,321,224.74	339,096,410.56
二、职工福利费	—	21,881,171.41	21,881,171.41	—
三、社会保险费	2,798,538.92	66,628,431.02	63,580,694.42	5,846,275.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86,789.79	62,263,549.78	59,264,443.52	5,685,896.05
工伤保险费	85,313.66	2,563,386.30	2,491,684.62	157,015.34
生育保险费	26,435.47	1,801,494.94	1,824,566.28	3,364.13
四、住房公积金	3,923,684.65	77,320,154.64	77,058,556.71	4,185,282.5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436,565.63	5,436,565.63	—
合 计	304,173,234.53	1,955,232,947.04	1,910,278,212.91	349,127,968.6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626,955.39	1,731,429,245.70	1,630,605,190.13	297,451,010.96
二、职工福利费	—	21,335,616.97	21,335,616.97	—
三、社会保险费	28,501,641.70	48,786,162.28	74,489,265.06	2,798,538.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773,532.71	45,808,344.09	69,895,087.01	2,686,789.79
工伤保险费	1,096,318.76	1,817,253.38	2,828,258.48	85,313.66
生育保险费	631,790.23	1,160,564.81	1,765,919.57	26,435.47
四、住房公积金	2,768,931.39	58,412,172.70	57,257,419.44	3,923,684.6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258,162.70	10,258,162.70	—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合 计	227,897,528.48	1,870,221,360.35	1,793,945,654.30	304,173,234.53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504,088.76	1,352,260,399.01	1,290,137,532.38	196,626,955.39
二、职工福利费	—	19,713,022.09	19,713,022.09	—
三、社会保险费	1,455,282.25	37,603,935.44	10,557,575.99	28,501,641.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7,740.57	35,227,475.06	9,711,682.92	26,773,532.71
工伤保险费	55,174.17	1,590,941.69	549,797.10	1,096,318.76
生育保险费	142,367.51	785,518.69	296,095.97	631,790.23
四、住房公积金	2,111,908.25	47,179,171.08	46,522,147.94	2,768,931.3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181,698.61	5,181,698.61	—
合 计	138,071,279.26	1,461,938,226.23	1,372,111,977.01	227,897,528.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6月30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8,413,520.89	85,974,020.92	88,746,940.91	5,640,600.90
二、失业保险费	262,521.32	2,477,641.92	2,564,139.01	176,024.23
合 计	8,676,042.21	88,451,662.84	91,311,079.92	5,816,625.13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4,594,405.13	169,936,584.61	166,117,468.85	8,413,520.89
二、失业保险费	129,725.97	3,960,599.60	3,827,804.25	262,521.32
合 计	4,724,131.10	173,897,184.21	169,945,273.10	8,676,042.21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44,632,848.33	117,693,962.38	157,732,405.58	4,594,405.13
二、失业保险费	1,199,263.86	2,760,380.10	3,829,917.99	129,725.97
合 计	45,832,112.19	120,454,342.48	161,562,323.57	4,724,131.1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2,625,960.30	88,819,458.67	46,812,570.64	44,632,848.33
二、失业保险费	65,188.30	2,589,428.12	1,455,352.56	1,199,263.86
合 计	2,691,148.60	91,408,886.79	48,267,923.20	45,832,112.19

(4)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5) 2023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22年末下降33.67%，主要原因系2022年末计提的为全年年终奖。

## 2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1,219,438.07	32,109,515.80	55,101,918.15	46,547,535.96
增值税	17,669,481.32	8,809,825.21	21,362,811.25	21,511,63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19,904.11	617,817.69	11,413,967.18	2,616,134.13
印花税	3,140,261.55	3,195,862.78	7,196,647.83	1,116,170.20
教育费附加	2,600,050.89	289,154.04	4,931,606.63	1,133,498.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3,367.26	192,769.33	3,287,736.80	755,664.45
个人所得税	4,163,213.98	5,922,813.94	4,189,749.72	2,764,596.83
房产税	1,610,635.79	37,258.36	144,755.68	71,532.50
土地使用税	264,858.00	—	—	—
其他税费	—	253,990.71	—	3,768.30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58,321,210.97	51,429,007.86	107,629,193.24	76,520,534.45

2022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下降 52.22%，主要原因系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下降，2021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长 40.65%，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关出口增加，相应的免抵税额应缴纳的附加税增加。

## 27. 其他应付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8,839,100.25	10,495,753.63	21,887,482.86	7,696,403.53
合 计	28,839,100.25	10,495,753.63	21,887,482.86	7,696,403.53

### (2)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7,908,881.78	10,080,135.58	11,501,317.20	7,207,366.00
股权投资款	—	—	10,000,000.00	—
其他	930,218.47	415,618.05	386,165.66	489,037.53
合 计	28,839,100.25	10,495,753.63	21,887,482.86	7,696,403.53

#### ②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③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174.7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半年收到的供应商保证金增加，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下降 52.05%，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184.3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股权投资款金额较大。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780,541,666.68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200,000.00	57,300,000.00	—	120,910,806.66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44,783.89	58,850.20	—	250,636.2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721,169.02	53,920,597.22	39,437,561.19	—
合 计	114,965,952.91	111,279,447.42	819,979,227.87	121,161,442.89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下降 86.43%，主要原因系南昌龙旗归还了一年内的长期应付款，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长 576.77%，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44,950,690.56	392,231,523.35	683,573,878.45	525,101,215.06
待转销项税额	115,852,928.61	33,217,811.24	284,165,466.36	226,186,528.34
合 计	660,803,619.17	425,449,334.59	967,739,344.81	751,287,743.40

2023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55.32%，主要原因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下降 56.04%，主要原因系本期末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未开票的收入减少，相应的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30.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9,400,000.00	556,650,000.00	—	—
质押借款	397,800,000.00	—	—	15,000,000.00
抵押借款	117,057,051.63	—	—	—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565,004.24	567,432.44	—	28,500.00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 计	534,822,055.87	557,217,432.44	—	15,028,500.00

(2)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3) 2022年末长期借款较2021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资金配比，借入的长期借款增加；2021年末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上期末的长期借款于本期归还。

### 31.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79,283,092.32	160,469,532.13	105,608,814.25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588,353.22	8,735,921.75	6,784,595.31	—
小 计	170,694,739.10	151,733,610.38	98,824,218.94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721,169.02	53,920,597.22	39,437,561.19	—
合 计	102,973,570.08	97,813,013.16	59,386,657.75	—

2022年末租赁负债较2021年末增长64.71%，主要原因系主要系新设分、子公司的办公楼租赁增加，2021年末租赁负债较2020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会计政策变更。

### 32.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785,038,888.89
合 计		—	—	785,038,888.89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	—	785,038,888.89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说明：

2017年10月，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工控”）与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龙旗”）、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信息”）签署《高新龙旗项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南昌工控投以现金人民币9.80亿元增资认购南昌龙旗注册资本9.80亿元，增资后持有南昌龙旗49.00%股权，投资期限为3年，到期后可申请延长两年；同时约定，南昌龙旗需按照年回报1.00%向南昌工控支付投资回报，南昌工控不参与南昌龙旗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参与固定回报之外的任何利润分配。2020年10月延期两年后，南昌龙旗按照年回报2.50%向南昌工控支付投资回报。根据南昌龙旗2022年10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南昌工控以减资方式退出，减资金额7.80亿为南昌工控对南昌龙旗的投资剩余本金，南昌龙旗于2022年10月21日向南昌工控支付了减资款，并于2022年12月16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龙旗信息持有100%股权。

### 33.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	—	—	24,111,588.12

2021年末预计负债较2020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马来龙旗的未决诉讼已协商一致。

### 34. 递延收益

#### （1）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806,559.18	56,656,500.00	8,964,531.81	112,498,527.37	与资产相关/项目尚未验收

####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7,958,176.83	10,337,572.18	13,489,189.83	64,806,559.18	与资产相关/项目尚未验收

####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402,269.04	41,964,500.00	7,408,592.21	67,958,176.83	与资产相关/项目尚未验收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851,761.42	16,190,400.00	15,639,892.38	33,402,269.04	与资产相关/项目尚未验收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沪张江高新管委(2018)79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7年度重点项目	2,887.50	—	—	2,887.50	—	—	与资产相关
沪经信信(2017)351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604.60	—	—	22,604.60	—	—	与资产相关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00	—	—	—	—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五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450,000.00	—	—	1,056,005.68	—	1,393,994.32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惠仲财工【2019】129号2019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	2,317,226.66	—	—	434,480.00	—	1,882,746.66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技术改造)补助	938,816.67	—	—	160,940.00	—	777,876.67	与资产相关
惠仲财工【2019】18号2018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	591,815.00	—	—	197,270.00	—	394,545.00	与资产相关
惠财工【2020】101号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	2,236,266.66	—	—	419,300.00	—	1,816,966.66	与资产相关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0】255号、256号、【2021】235号核心设备采购补贴	42,026,949.65	—	—	4,252,099.68	—	37,774,849.97	与资产相关
惠仲经发【2021】104号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2020年仲恺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	1,684,550.00	—	—	209,650.00	—	1,474,900.00	与资产相关
惠仲财工【2021】31号关于下达2021年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第一批)】	1,397,666.67	—	—	209,650.00	—	1,188,016.67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3年 6月30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惠仲财工【2021】24号关于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2021年有关专项资金第二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	457,333.33	—	—	101,150.00	—	356,183.33	与资产相关
龙旗科技合肥研发中心及销售中心项目装修补贴	6,558,787.67	—	—	1,221,389.22	—	5,337,398.45	与资产相关
徐府发规(2022)2号徐汇区科委开展徐汇区2022年度研发投入后补贴项目	125,154.77	—	—	14,344.48	—	110,810.29	与资产相关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2】44号核心设备采购补贴	3,246,500.00	56,656,500.00	—	662,760.65	—	59,240,239.3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4,806,559.18	56,656,500.00	—	8,964,531.81	—	112,498,527.37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沪张江高新管委(2018)79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7年度重点项目	430,400.65	—	—	427,513.15	—	2,887.50	与资产相关
沪经信信(2017)351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49,259.81	—	—	426,655.21	—	22,604.60	与资产相关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00	—	—	—	—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五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450,000.00	—	—	—	—	2,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惠仲财工【2019】129号2019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	3,186,186.66	—	—	868,960.00	—	2,317,226.66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技术改造)补助	1,260,696.67	—	—	321,880.00	—	938,816.67	与资产相关
惠仲财工【2019】18号2018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	986,355.00	—	—	394,540.00	—	591,815.00	与资产相关
惠财工【2020】101号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	3,074,866.66	—	—	838,600.00	—	2,236,266.66	与资产相关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0】255号、256	50,789,961.38	—	—	8,763,011.73	—	42,026,949.65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号、【2021】235号核心设备采购补贴							
惠仲经发【2021】104号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2020年仲恺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	1,886,850.00	—	—	202,300.00	—	1,684,550.00	与资产相关
惠仲财工【2021】31号关于下达2021年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第一批)】	1,816,966.67	—	—	419,300.00	—	1,397,666.67	与资产相关
惠仲财工【2021】24号关于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2021年有关专项资金第二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	876,633.33	—	—	419,300.00	—	457,333.33	与资产相关
龙旗科技合肥研发中心及销售中心项目装修补贴	—	6,965,917.41	—	407,129.74	—	6,558,787.67	与资产相关
徐府发规(2022)2号徐汇区科委开展徐汇区2022年度研发投入后补贴项目	—	125,154.77	—	—	—	125,154.77	与资产相关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2】44号核心设备采购补贴	—	3,246,500.00	—	—	—	3,246,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958,176.83	10,337,572.18	—	13,489,189.83	—	64,806,559.18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沪张江高新管委(2018)79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7年度重点项目	1,063,808.34	—	—	633,407.69	—	430,400.65	与资产相关
沪经信信(2017)351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53,615.10	—	—	504,355.29	—	449,259.81	与资产相关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00	—	—	—	—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五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450,000.00	—	—	—	—	2,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惠仲财工【2019】129号2019年省工业和信	4,055,146.66	—	—	868,960.00	—	3,186,186.66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 资金(技术改造)补助	1,582,576.67	—	—	321,880.00	—	1,260,696.67	与资产相 关
惠仲财工【2019】18 号2018年企业技术改 造事后奖补(普惠性) 专项资金	1,380,895.00	—	—	394,540.00	—	986,355.00	与资产相 关
惠财工【2020】101号 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经管专项资金【支 持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普惠性)】	3,913,466.66	—	—	838,600.00	—	3,074,866.66	与资产相 关
洪高新开放抄字 【2020】255号、256 号、【2021】235号核 心设备采购补贴	17,252,760.61	36,760,000.00	—	3,222,799.23	—	50,789,961.38	与资产相 关
惠仲经发【2021】104 号仲恺高新区经济发 展局2020年仲恺高新 区企业技术改造事后 奖补(普惠性)专项资 金	—	2,096,500.00	—	209,650.00	—	1,886,850.00	与资产相 关
惠仲财工【2021】31 号关于下达2021年惠 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 展专项资金【工业企 业技术改造与创新(第 一批)】	—	2,096,500.00	—	279,533.33	—	1,816,966.67	与资产相 关
惠仲财工【2021】24 号关于下达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经管2021年 有关专项资金第二批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 业发展(工业互联网标 杆示范)	—	1,011,500.00	—	134,866.67	—	876,633.33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33,402,269.04	41,964,500.00	—	7,408,592.21	—	67,958,176.83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沪张江高新管委 (2018)79号张江国 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专项发展资金2017 年度重点项目	1,697,216.03	—	—	633,407.69	—	1,063,808.34	与资产相 关/ 与收益相关
沪经信信(2017)351 号上海市经济信息 化委关于下达2017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 路产业发展专项资 金	1,457,970.39	—	—	504,355.29	—	953,615.10	与资产相 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洪高新开放抄字【2019】257号老厂房装修补贴	10,810,000.00	—	—	10,81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0】255号、256号核心设备采购补贴	17,629,000.00	2,350,000.00	—	2,726,239.39	—	17,252,760.61	与资产相关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750,000.00	—	—	—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五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	2,450,000.00	—	—	—	2,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惠仲财工【2019】18号2018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	1,257,575.00	493,200.00	—	369,880.00	—	1,380,895.00	与资产相关
惠仲财工【2019】129号2019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	—	4,344,800.00	—	289,653.34	—	4,055,146.66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技术改造)补助	—	1,609,400.00	—	26,823.33	—	1,582,576.67	与资产相关
惠财工【2020】101号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	—	4,193,000.00	—	279,533.34	—	3,913,466.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851,761.42	16,190,400.00	—	15,639,892.38	—	33,402,269.04	—

(3) 2023年6月末递延收益较2022年末增长73.59%，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上半年收到较多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1年末递延收益较2020年末增长103.45%，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收到较多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35. 股本

股东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6月30日	期末股权 比例(%)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793,544.00	—	—	95,793,544.00	23.6471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845,019.00	—	—	45,845,019.00	11.3171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71,793.00	—	—	36,971,793.00	9.1267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44,450.00	—	—	33,144,450.00	8.1819
葛振纲	21,443,635.00	—	—	21,443,635.00	5.2935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47,680.00	—	—	19,047,680.00	4.7020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71,815.00	—	—	15,971,815.00	3.9427

股东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6月30日	期末股权 比例(%)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95,691.00	—	—	13,395,691.00	3.3068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2,019.00	—	—	11,482,019.00	2.8344
王伯良	11,091,533.00	—	—	11,091,533.00	2.7380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4,967.00	—	—	9,294,967.00	2.2945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68,999.00	—	—	9,268,999.00	2.2881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38,167.00	—	—	8,738,167.00	2.1571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98,723.00	—	—	7,998,723.00	1.9745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54,675.00	—	—	7,654,675.00	1.889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48,409.00	—	—	7,548,409.00	1.8634
杭州砺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4,396.00	—	—	6,014,396.00	1.4847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741,004.00	—	—	5,741,004.00	1.4172
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2,110.00	—	—	5,102,110.00	1.2595
深圳市光远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546.00	—	—	4,975,546.00	1.2282
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0,298.00	—	—	4,780,298.00	1.1800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32,388.00	—	—	4,732,388.00	1.1682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71,128.00	—	—	3,771,128.00	0.9309
杭州文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3,812.00	—	—	2,733,812.00	0.6749
南昌精确澜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460,432.00	—	—	2,460,432.00	0.6074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407.00	—	—	2,296,407.00	0.5669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052.00	—	—	2,187,052.00	0.5399
珠海光远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672.00	—	—	1,913,672.00	0.4724
董红	1,783,509.00	—	—	1,783,509.00	0.4403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911.00	—	—	1,366,911.00	0.3374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6,760.00	—	—	546,760.00	0.1350
合计	405,096,544.00	—	—	405,096,544.00	1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275,651.00	2,517,893.00	—	95,793,544.00	23.6471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640,000.00	1,205,019.00	—	45,845,019.00	11.3171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0	971,793.00	—	36,971,793.00	9.1267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73,261.00	871,189.00	—	33,144,450.00	8.1819
葛振纲	20,880,000.00	563,635.00	—	21,443,635.00	5.2935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47,021.00	500,659.00	—	19,047,680.00	4.7020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52,000.00	419,815.00	—	15,971,815.00	3.9427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43,587.00	352,104.00	—	13,395,691.00	3.3068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80,217.00	301,802.00	—	11,482,019.00	2.8344
王伯良	10,800,000.00	291,533.00	—	11,091,533.00	2.7380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0,652.00	244,315.00	—	9,294,967.00	2.2945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25,362.00	243,637.00	—	9,268,999.00	2.2881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08,483.00	229,684.00	—	8,738,167.00	2.1571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88,482.00	210,241.00	—	7,998,723.00	1.9745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53,478.00	201,197.00	—	7,654,675.00	1.889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50,000.00	198,409.00	—	7,548,409.00	1.8634
杭州砺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6,305.00	158,091.00	—	6,014,396.00	1.4847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590,109.00	150,895.00	—	5,741,004.00	1.4172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90,109.00	—	5,590,109.00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57,718.00	—	5,057,718.00	—	—
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68,000.00	134,110.00	—	5,102,110.00	1.2595
深圳市光远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4,761.00	130,785.00	—	4,975,546.00	1.2282
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4,652.00	125,646.00	—	4,780,298.00	1.1800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08,000.00	124,388.00	—	4,732,388.00	1.1682

股东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72,000.00	99,128.00	—	3,771,128.00	0.9309
杭州文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957.00	71,855.00	—	2,733,812.00	0.6749
南昌精确澜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395,761.00	64,671.00	—	2,460,432.00	0.6074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6,044.00	60,363.00	—	2,296,407.00	0.5669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9,565.00	57,487.00	—	2,187,052.00	0.5399
珠海光远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3,370.00	50,302.00	—	1,913,672.00	0.4724
董红	1,736,630.00	46,879.00	—	1,783,509.00	0.4403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978.00	35,933.00	—	1,366,911.00	0.3374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2,391.00	14,369.00	—	546,760.00	0.1350
合计	405,096,544.00	10,647,827.00	10,647,827.00	405,096,544.00	1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275,651.00	—	—	93,275,651.00	23.0255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640,000.00	—	—	44,640,000.00	11.0196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0	—	—	36,000,000.00	8.8868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0	—	3,726,739.00	32,273,261.00	7.9668
葛振纲	20,880,000.00	—	—	20,880,000.00	5.1543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520,000.00	—	1,972,979.00	18,547,021.00	4.5784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52,000.00	—	—	15,552,000.00	3.839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3,043,587.00	—	13,043,587.00	3.2199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80,217.00	—	11,180,217.00	2.7599
王伯良	10,800,000.00	—	—	10,800,000.00	2.6660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50,652.00	—	9,050,652.00	2.2342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00.00	—	1,774,638.00	9,025,362.00	2.2280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60,000.00	—	2,651,517.00	8,508,483.00	2.1004

股东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40,000.00	—	2,651,518.00	7,788,482.00	1.9226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91,522.00	2,661,956.00	—	7,453,478.00	1.839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50,000.00	—	—	7,350,000.00	1.8144
杭州砺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3,913.00	1,863,370.00	1,330,978.00	5,856,305.00	1.4457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5,590,109.00	—	5,590,109.00	1.3799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61,957.00	2,928,152.00	—	5,590,109.00	1.3799
长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3,913.00	—	5,323,913.00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61,957.00	2,395,761.00	—	5,057,718.00	1.2485
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68,000.00	—	—	4,968,000.00	1.2264
深圳市光远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44,761.00	—	4,844,761.00	1.1960
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00	—	745,348.00	4,654,652.00	1.1490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08,000.00	—	—	4,608,000.00	1.1375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72,000.00	—	—	3,672,000.00	0.9065
杭州文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61,957.00	—	2,661,957.00	0.6571
南昌精确澜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395,761.00	—	—	2,395,761.00	0.5914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36,044.00	—	2,236,044.00	0.5520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9,565.00	—	—	2,129,565.00	0.5257
珠海光远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3,370.00	—	—	1,863,370.00	0.4600
董红	3,600,000.00	—	1,863,370.00	1,736,630.00	0.4287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30,978.00	—	1,330,978.00	0.3286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2,391.00	—	—	532,391.00	0.1314
合计	367,350,000.00	59,787,544.00	22,041,000.00	405,096,544.00	1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960,000.00	—	27,684,349.00	93,275,651.00	25.3915

股东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640,000.00	—	—	44,640,000.00	12.1519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0	—	—	36,000,000.00	9.7999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0	—	—	36,000,000.00	9.7999
葛振纲	20,880,000.00	—	—	20,880,000.00	5.6840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520,000.00	—	—	20,520,000.00	5.5860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52,000.00	—	—	15,552,000.00	4.2336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60,000.00	—	—	11,160,000.00	3.0380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00.00	—	—	10,800,000.00	2.9400
王伯良	10,800,000.00	—	—	10,800,000.00	2.9400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40,000.00	—	—	10,440,000.00	2.84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350,000.00	—	7,350,000.00	2.0008
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00	—	—	5,400,000.00	1.4700
杭州砺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23,913.00	—	5,323,913.00	1.4493
长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23,913.00	—	5,323,913.00	1.4493
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68,000.00	—	—	4,968,000.00	1.3524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791,522.00	—	4,791,522.00	1.3043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08,000.00	—	—	4,608,000.00	1.2544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72,000.00	—	—	3,672,000.00	0.9996
董红	3,600,000.00	—	—	3,600,000.00	0.9800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661,957.00	—	2,661,957.00	0.724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661,957.00	—	2,661,957.00	0.7246
南昌精确澜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2,395,761.00	—	2,395,761.00	0.6522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29,565.00	—	2,129,565.00	0.5797
珠海光远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63,370.00	—	1,863,370.00	0.5072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32,391.00	—	532,391.00	0.1449

股东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合计	360,000,000.00	35,034,349.00	27,684,349.00	367,350,000.00	100.0000

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一、2、历史沿革。

### 36. 资本公积

#### (1) 2023年1-6月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2,259,694.57	—	—	1,092,259,694.57
其他资本公积	372,374,928.67	40,286,225.72	—	412,661,154.39
合计	1,464,634,623.24	40,286,225.72	—	1,504,920,848.96

2023年1-6月资本公积的增加数主要是：

2023年1-6月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 38,199,702.59 元，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023年1-6月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金额为 2,086,523.1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2,529,596.13	—	269,901.56	1,092,259,694.57
其他资本公积	321,769,902.86	50,605,025.81	—	372,374,928.67
合计	1,414,299,498.99	50,605,025.81	269,901.56	1,464,634,623.24

2022年度资本公积的增加数主要是：

2022年度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 58,239,483.26 元，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022年度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金额为-7,634,457.4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22年度资本公积的减少数主要是：



2022 年国龙信息购买欢米科技少数股东股权而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七、2。

### (3)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0,276,140.13	932,253,456.00	—	1,092,529,596.13
其他资本公积	281,143,394.86	40,626,508.00	—	321,769,902.86
合 计	441,419,534.99	972,879,964.00	—	1,414,299,498.99

2021 年度资本公积的增加数主要是：

2021 年度公司增资 970,000,000.00 元，其中 37,746,544.00 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中。

2021 年度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 38,630,000.76 元，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021 年度因权益法核算单位其他权益变动金额 1,996,507.24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4)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7,626,140.13	12,650,000.00	—	160,276,140.13
其他资本公积	151,111,060.84	154,577,428.98	24,545,094.96	281,143,394.86
合 计	298,737,200.97	167,227,428.98	24,545,094.96	441,419,534.99

2020 年度资本公积的增加数主要是：

2020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其中 7,350,00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

2020 年度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 1,085,026.45 元，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020 年度因权益法核算单位其他权益变动金额 153,492,402.5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20 年度资本公积的减少数主要是：

2020 年公司处置上海小寻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应的结转持有时对其确认的其他权益变动。

### 37.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65,274,092.59	2,804,012.72	—	—	—	2,804,012.72	—	68,078,105.31
其中：权 益法下可 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 收益	26,362,271.87	-16,364,351.03	—	—	—	-16,364,351.03	—	9,997,920.84
其中：外 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 额	41,919,707.49	26,779,587.30	—	—	—	26,779,587.30	—	68,699,294.79
其中：现 金流量套 期储备	-3,007,886.77	-7,611,223.55	—	—	—	-7,611,223.55	—	-10,619,110.32
合 计	65,274,092.59	2,804,012.72	—	—	—	2,804,012.72	—	68,078,105.31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9,468,863.62	55,805,228.97	—	—	—	55,805,228.97	—	65,274,092.59
其中：权 益法下可 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 收益	25,128,342.58	1,233,929.29	—	—	—	1,233,929.29	—	26,362,271.87
其中：外 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 额	-15,659,478.96	57,579,186.45	—	—	—	57,579,186.45	—	41,919,707.49
其中：现 金流量套 期储备	—	-3,007,886.77	—	—	—	-3,007,886.77	—	-3,007,886.77

项 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合 计	9,468,863.62	55,805,228.97	—	—	—	55,805,228.97	—	65,274,092.59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二、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19,917,133.19	-10,448,269.57	—	—	—	-10,448,269.57	—	9,468,863.62
其中：权益 法下可转损 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6,102,984.60	-974,642.02	—	—	—	-974,642.02	—	25,128,342.58
其中：外币 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6,185,851.41	-9,473,627.55	—	—	—	-9,473,627.55	—	-15,659,478.96
合 计	19,917,133.19	-10,448,269.57	—	—	—	-10,448,269.57	—	9,468,863.62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二、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10,869,998.66	9,047,134.53	—	—	—	9,047,134.53	—	19,917,133.19
其中：权益 法下可转损 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6,365,931.97	32,468,916.57	—	—	—	32,468,916.57	—	26,102,984.60
其中：外币 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17,235,930.63	-23,421,782.04	—	—	—	-23,421,782.04	—	-6,185,851.41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合 计	10,869,998.66	9,047,134.53	—	—	—	9,047,134.53	—	19,917,133.19

### 38. 盈余公积

#### (1) 2022年1-6月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6,488,831.34	105.81	—	—	106,488,937.15

#### (2) 2022年度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0,681,726.77	35,807,104.57	—	106,488,831.34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相应增加盈余公积35,807,104.57元。

#### (3) 2021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151,375.13	36,530,351.64	—	70,681,726.77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相应增加盈余公积36,530,351.64元。

#### (4) 2020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668,628.42	13,482,746.71	—	34,151,375.1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相应增加盈余公积13,482,746.71元。

### 3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3,869,206.76	1,044,230,945.93	633,736,213.62	349,516,676.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19,879.26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4,589,086.02	1,044,230,945.93	633,736,213.62	349,516,676.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135,116.23	560,498,015.81	547,025,083.95	297,702,283.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5,807,104.57	36,530,351.64	13,482,746.7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55,052,650.41	100,0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8,724,202.25	1,113,869,206.76	1,044,230,945.93	633,736,213.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719,879.26 元。

#### 4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45,173,207.40	9,320,797,214.41	28,950,922,994.16	26,501,152,834.78
其他业务	154,388,730.12	148,628,116.83	392,228,532.25	347,800,251.66
合计	10,799,561,937.52	9,469,425,331.24	29,343,151,526.41	26,848,953,086.4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37,825,931.87	22,522,804,429.08	16,282,068,554.44	14,959,172,719.53
其他业务	257,991,553.15	217,201,891.75	138,922,974.13	108,412,750.16
合计	24,595,817,485.02	22,740,006,320.83	16,420,991,528.57	15,067,585,469.69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按产品类型分类				
手机	9,054,444,444.10	24,265,639,521.13	18,231,149,326.69	11,840,581,435.54
PAD	700,128,392.84	2,798,156,314.96	3,707,664,994.41	3,319,734,875.76
其他智能电子产品	890,600,370.45	1,887,127,158.07	2,399,011,610.77	1,121,752,243.14
合计	10,645,173,207.40	28,950,922,994.16	24,337,825,931.87	16,282,068,554.44
按业务类型分类				
ODM业务	10,249,184,233.19	28,035,323,982.26	23,096,654,288.32	15,148,442,498.73
专业服务	395,988,974.21	915,599,011.90	1,241,171,643.55	1,133,626,055.71
合计	10,645,173,207.40	28,950,922,994.16	24,337,825,931.87	16,282,068,554.4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9,285,442,016.58	21,931,384,528.39	22,004,965,904.97	12,502,225,982.83
境外销售	1,359,731,190.82	7,019,538,465.77	2,332,860,026.90	3,779,842,571.61
合计	10,645,173,207.40	28,950,922,994.16	24,337,825,931.87	16,282,068,554.44

(2)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① 2023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小米及其关联方*1	4,085,628,197.96	37.83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1,156,321,432.53	10.71
联想及其关联方*2	1,088,519,159.49	10.08
OPPO 及其关联方*3	814,276,982.12	7.54
三星及其关联方*4	762,006,005.17	7.06
合计	7,906,751,777.28	73.21

## ②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小米及其关联方*1	13,357,126,989.33	45.52
三星及其关联方*4	6,387,885,074.18	21.77
A 公司	2,166,753,433.44	7.38
联想及其关联方*2	2,087,955,876.47	7.12
中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697,371,286.29	5.78
合 计	25,697,092,659.71	87.57

## ③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小米及其关联方*1	14,183,108,065.32	57.66
联想及其关联方*2	3,434,922,099.55	13.97
A 公司	2,392,910,265.29	9.73
三星及其关联方*4	1,094,008,564.65	4.45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883,297,705.00	3.59
合 计	21,988,246,699.81	89.40

## ④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小米及其关联方*1	6,891,033,139.42	41.96
联想及其关联方*2	2,738,541,500.25	16.68
LG 及其关联方*5	2,725,186,242.21	16.60
A 公司	2,214,303,728.49	13.48
诺基亚 (HMD) 及其关联方*6	809,724,359.03	4.93
合 计	15,378,788,969.40	93.65

注\*1：小米及其关联方涵盖以下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Xiaomi H.K.Limited、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2: 联想及其关联方涵盖以下公司: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Motorola Mobility LLC 和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3: OPPO 及其关联方涵盖以下公司: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锐尔觅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MOBIL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 SHENG MING TRADING LIMITED。

注\*4: 三星及其关联方涵盖以下公司: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SAMSUNG ELETRONICA DA AMAZONIA LTDA、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PT SAMSUNG ELECTRONICS INDONESIA、SAMSUNG ELECTRONICS NEW ZEALAND LIMITED 和三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5: LG 及其关联方涵盖以下公司: 青岛乐金浪潮数字通信有限公司、LG Electronics INC.、LG ELECTRONICS DO BRASIL LTDA 和 LG ELECTRONICS VIET NAM HAI PHONG CO.,LTD。

注\*6: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涵盖以下公司: HMD Global Oy 和 HMD Mobile India Pvt. Ltd。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49.78%，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上升。

#### 4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建设维护税	25,579,750.21	15,384,645.82	25,574,330.52	9,557,656.74
印花税	5,526,189.28	25,208,509.24	13,580,353.72	5,533,257.54
教育费附加	11,370,082.42	7,476,188.41	11,896,265.60	4,278,240.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80,054.93	4,984,126.49	7,930,843.77	2,851,873.96
房产税	1,738,495.69	3,499,851.40	3,363,941.32	3,168,290.65
土地使用税	264,858.00	501,182.67	358,516.00	391,396.75
车船税	—	3,600.00	4,260.00	—
合 计	52,059,430.53	57,058,104.03	62,708,510.93	25,780,716.30

2021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20 年度增长 143.24%，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关出口增加，相应的免抵税额应缴纳的附加税增加。

#### 42.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薪酬	19,738,608.37	37,253,439.41	29,753,151.87	25,398,180.92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招待费	5,114,503.79	6,305,548.25	6,293,693.18	5,259,641.66
差旅费	2,846,128.70	4,117,612.27	3,102,375.71	3,260,185.78
办公通讯费	2,564,832.60	3,479,439.97	4,142,714.59	4,692,252.08
货物财产保险	—	—	2,415,710.21	5,552,157.75
股份支付	2,268,933.31	2,945,167.40	1,517,573.25	—
折旧摊销费	1,405,260.48	2,292,128.11	823,363.76	205,503.60
其他	609,531.11	487,104.19	625,180.65	1,629,594.73
合 计	34,547,798.36	56,880,439.60	48,673,763.22	45,997,516.52

#### 4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薪酬	95,930,242.67	196,570,937.43	162,042,746.86	108,673,778.57
折旧摊销费	33,672,543.22	64,594,367.95	46,457,046.68	41,084,409.88
咨询服务费	8,666,628.71	30,329,701.45	13,645,634.86	21,338,500.70
股份支付	17,670,446.81	26,255,072.81	23,039,373.94	922,272.48
办公通讯费	8,547,657.66	16,159,508.34	13,888,441.15	11,597,601.83
租赁物业费	2,327,752.95	8,426,519.53	5,725,221.77	10,438,493.30
业务招待费	2,220,063.31	5,000,861.75	3,639,524.29	2,628,237.45
交通差旅费	3,321,446.04	4,046,417.47	5,736,747.87	6,974,600.89
行政维修费	691,163.14	1,750,645.36	2,987,153.10	3,874,957.62
收购越南龙旗形成的费用	6,751,767.31	—	—	—
其他	3,708,065.03	6,372,957.30	6,408,189.01	5,707,881.51
合 计	183,507,776.85	359,506,989.39	283,570,079.53	213,240,734.23

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长 32.98%，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支付的工资及股份支付金额较多。

#### 44.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薪酬	474,078,854.76	965,903,788.55	700,086,548.10	525,584,351.71
技术服务费	157,508,601.43	273,339,278.30	124,114,798.26	137,292,523.68
物料消耗	39,787,530.17	90,862,487.19	99,671,926.72	75,365,652.87
折旧摊销费	38,698,476.12	59,924,041.24	64,478,722.40	42,365,024.21
交通差旅费	23,670,668.31	40,878,253.89	35,617,895.72	23,169,539.59
办公通讯费	9,158,001.99	20,097,642.86	14,870,435.55	12,468,569.18
股份支付	14,780,242.13	22,558,431.95	10,491,229.20	108,502.65
租赁物业费	4,601,319.91	14,221,759.89	6,999,569.93	18,897,621.21
维修费	907,513.20	6,462,191.25	3,410,730.34	2,553,064.69
业务招待费	3,987,722.56	6,003,017.46	3,817,238.04	1,961,333.65
其他	4,010,011.94	7,583,039.28	6,099,297.60	6,793,189.66
合 计	771,188,942.52	1,507,833,931.86	1,069,658,391.86	846,559,373.10

2022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度增长 40.96%，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销售规模增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 4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8,819,423.57	37,948,142.44	31,292,962.73	44,821,012.01
其中：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3,237,255.50	5,365,058.83	4,390,159.24	—
减：利息收入	73,935,472.30	102,502,466.49	28,963,128.69	18,235,478.33
利息净支出	-55,116,048.73	-64,554,324.05	2,329,834.04	26,585,533.68
汇兑损失	49,235,231.60	220,084,460.79	89,527,921.61	168,178,296.94
减：汇兑收益	38,550,258.70	221,072,918.09	91,523,068.40	120,836,497.06
汇兑净损失	10,684,972.89	-988,457.30	-1,995,146.79	47,341,799.88
银行手续费	1,998,591.22	4,054,376.17	2,012,374.80	3,932,684.29
现金折扣	-7,097,571.33	-2,458,124.34	—	—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 计	-49,530,055.94	-63,946,529.52	2,347,062.05	77,860,017.85

2022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购买定期存款增长，相应的利息收入增长，2021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下降 96.99%，主要原因系汇兑净损失存在变化。

#### 46.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4,757,277.33	138,715,042.12	73,834,306.97	68,597,000.04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5,792,745.52	125,225,852.29	66,425,714.76	52,957,107.66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964,531.81	13,489,189.83	7,408,592.21	15,639,892.38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其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427,560.39	828,009.12	343,082.08	118,519.39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427,560.39	828,009.12	343,082.08	118,519.39
合 计	76,184,837.72	139,543,051.24	74,177,389.05	68,715,519.43

2022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1 年度增长 88.12%，主要原因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多。

#### 4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83,425.47	23,588,322.17	37,913,002.35	33,286,012.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3,413,340.3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23,986.83	2,048,553.99	46,813,696.10	31,484,919.45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965,720.19	34,146,070.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88,948.74	-1,679,606.59	-7,842,528.46	-25,791,400.01
合 计	-7,829,510.10	23,957,269.57	79,849,890.18	76,538,941.98

2022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下降 70.00%，主要原因系理财产品购买较少。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966,581.61	-47,270,587.81	102,894,745.48	65,379,71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609,785.68	4,690,904.89	12,963,416.67
合 计	45,966,581.61	-37,660,802.13	107,585,650.37	78,343,130.94

2022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1 年度下降 135.01%，主要原因系期末对外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的变动损失较多，202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0 年增长 37.33%，主要原因系期末对外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的变动收益较多。

**4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4,747.11	475,742.45	-1,508,185.67	-6,888,588.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52,215.09	2,224,722.74	-3,195,666.93	34,324,988.02
合 计	1,907,467.98	2,700,465.19	-4,703,852.60	27,436,399.24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度下降 157.41%，主要原因系收回的保证金较多，相应的转回坏账准备金额较大，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下降 117.14%，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收回了对外借款，相应转回坏账准备金额较大。

**5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6,244,607.95	-103,691,178.85	-70,804,382.31	-61,333,466.90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度增长 46.45%，主要原因系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5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568,546.66	-1,880,849.44	-450,006.82	-613,415.92
其中：固定资产	-5,568,546.66	-1,880,849.44	-450,006.82	-613,415.92

2022 年度资产处置损失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 317.96%，主要原因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增加。

**5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	758,951.58	758,951.58	1,354,746.07	1,354,746.07
其他	136,851.93	136,851.93	8,356.86	8,356.86
合 计	895,803.51	895,803.51	1,363,102.93	1,363,102.93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	2,336,918.32	2,336,918.32	1,534,638.14	1,534,638.14
其他	105,527.44	105,527.44	238,590.17	238,590.17
合 计	2,442,445.76	2,442,445.76	1,773,228.31	1,773,228.31

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44.19%，主要原因系赔款收入下降，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37.74%，主要原因系赔款收入增加。

**5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长期资产报废	965,913.28	965,913.28	10,915,770.74	10,915,770.74
对外捐赠	500,000.00	500,000.00	375,960.00	375,960.00
赔偿款	261,585.41	261,585.41	1,308,030.86	1,308,030.86
其他	34.61	34.61	279,879.24	279,879.24
合 计	1,727,533.30	1,727,533.30	12,879,640.84	12,879,640.8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长期资产报废	5,036,809.30	5,036,809.30	4,802,787.18	4,802,787.18
对外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1,598,000.00	1,598,000.00
赔偿款	43,758.62	43,758.62	—	—
其他	172,604.13	172,604.13	65,333.07	65,333.07
合 计	5,453,172.05	5,453,172.05	6,466,120.25	6,466,120.25

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1 年度增长 136.19%，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对部分长期资产进行报废处理，金额较大所致。

#### 54.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776,361.79	36,247,292.21	55,182,278.30	47,164,885.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377,356.58	-8,640,290.05	-31,526,362.15	-17,621,743.72
合 计	38,153,718.37	27,607,002.16	23,655,916.15	29,543,141.6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371,947,206.77	588,316,922.28	571,497,318.18	328,361,917.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792,081.02	88,247,538.34	85,724,597.73	49,254,287.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339,762.59	23,258,943.44	25,233,724.67	38,472,408.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710,566.31	—	7,871.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56,953.58	-10,666,052.68	-6,488,011.68	-7,466,314.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249,052.30	15,264,740.95	9,317,595.30	1,538,249.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52,697.60	-4,747,157.39	-136,406.11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68,419.13	38,903,036.80	5,342,964.62	3,922,389.77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37,192,801.53	-119,825,437.30	-94,750,314.33	-55,761,671.65
设备一次性扣除及加计扣除影响	—	-1,601,844.11	—	—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593,143.96	-516,199.58	-588,234.05	-424,079.1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
所得税费用	38,153,718.37	27,607,002.16	23,655,916.15	29,543,141.65

####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受限货币资金	793,992,390.68	—	142,432,189.15	—
利息收入	73,935,472.30	109,460,560.88	22,005,034.30	31,048,533.91
政府补助	120,129,842.95	125,833,850.10	99,671,223.30	58,723,849.80
押金保证金	58,430,769.68	36,685,839.95	4,293,951.20	106,672.43
员工备用金	1,046,763.32	159,278.48	1,071,824.85	687,546.57
其他	787,484.40	3,512,361.96	2,349,631.04	2,194,480.57
合 计	1,048,322,723.33	275,651,891.37	271,823,853.84	92,761,083.28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的销售费用	11,134,996.20	14,389,704.68	16,579,674.34	20,393,832.00
付现的管理费用	29,474,551.35	72,086,611.20	62,607,806.29	62,560,273.30
付现的研发费用	203,843,839.34	368,585,182.93	197,344,850.34	203,134,841.64
付现的财务费用	1,998,591.22	1,596,251.83	2,012,374.80	3,932,684.29
受限货币资金	—	907,739,642.73	—	63,781,429.22
押金保证金	—	1,722,995.22	116,835,606.33	17,482,749.00
其他	5,394,639.75	4,293,037.70	9,315,324.57	393,450.70
合 计	251,846,617.86	1,370,413,426.29	404,695,636.67	371,679,260.15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非合并关联方 借款本金及利息	—	—	—	437,172,770.77
收回与投资相关的 保证金	2,300,000.00	220,000.00	—	—
合 计	2,300,000.00	220,000.00	—	437,172,770.77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非合并关联方借款本金	—	—	—	—
支付与投资相关的保证金	—	—	2,000,000.00	—
合 计	—	—	2,000,000.00	—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质押贷款保证金	—	1,650,000.00	—	421,300,000.00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7,911,639.72	56,849,761.60	39,963,370.16	—
筹资活动支付的金融机构手续费	666,211.06	1,554,440.66	9,173,197.22	25,791,400.01
质押贷款保证金	—	—	1,650,000.00	—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3,481,317.00	—	—
上市中介费用	1,250,000.00	3,754,716.98	—	—
合 计	29,827,850.78	65,640,236.24	50,786,567.38	25,791,400.01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793,488.40	560,709,920.12	547,841,402.03	298,818,776.06
加：资产减值损失	76,244,607.95	103,691,178.85	70,804,382.31	61,333,466.90
信用减值损失	-1,907,467.98	-2,700,465.19	4,703,852.60	-27,436,399.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5,145,549.29	225,964,989.97	155,681,028.21	109,037,676.21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544,659.45	59,178,929.20	40,812,626.15	—
无形资产摊销	15,232,652.04	25,569,632.04	34,731,118.90	35,986,162.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47,951.31	10,683,900.17	2,004,552.94	8,891,96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68,546.66	1,880,849.44	450,006.82	613,415.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5,913.28	10,915,770.74	5,036,809.30	4,802,787.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966,581.61	37,660,802.13	-107,585,650.37	-78,343,130.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406,825.14	34,325,756.47	21,720,668.56	92,162,811.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29,510.10	-23,957,269.57	-79,849,890.18	-76,538,94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90,050.08	-6,721,869.47	-19,205,770.34	-16,558,70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87,306.50	-1,918,420.58	-12,320,591.81	-1,063,043.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193,617.18	586,161,223.18	-58,934,826.35	-1,131,971,142.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6,463.58	404,243,121.00	-203,827,208.19	-4,172,721,527.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6,431,499.37	-612,938,977.50	821,481,664.97	5,799,138,071.81
股份支付	38,199,702.59	58,239,483.26	38,630,000.76	1,085,02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928,367.43	1,470,988,554.26	1,262,174,176.31	907,237,278.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租入的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57,081,591.07	3,278,958,036.16	1,289,907,850.73	1,411,553,839.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78,958,036.16	1,289,907,850.73	1,411,553,839.18	628,746,465.14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123,554.91	1,989,050,185.43	-121,645,988.45	782,807,374.04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1.69	13.92	12.75	230,010.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57,081,569.38	3,278,958,022.24	1,289,907,837.98	1,411,323,828.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7,081,591.07	3,278,958,036.16	1,289,907,850.73	1,411,553,839.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 57.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0,327,321.28	1,175,319,711.96	276,580,069.23	419,012,258.38	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	9,000,000.00	—	—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	—	1,650,000.00	—	借款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0,000,000.00	377,000,000.00	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409,251,207.15	—	—	32,024,785.08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	—	—	320,249,730.90	抵押借款
南昌龙旗股权	780,000,000.00	—	—	—	质押借款
合 计	1,579,578,528.43	1,184,319,711.96	528,230,069.23	1,148,286,774.36	—

##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05,936,182.80
其中：美元	84,750,710.99	7.2258	612,391,689.65
韩元	19,390,903.00	0.0055	106,553.02
港元	2,846,294.91	0.9220	2,624,281.38
印度卢比	975,674,689.05	0.0885	86,306,231.78
越南盾	14,668,561,999.40	0.0003	4,507,424.84
欧元	0.27	7.8771	2.13
应收账款			381,882,785.62
其中：美元	34,027,712.91	7.2258	245,877,448.01
印度卢比	1,537,513,140.32	0.0885	136,005,337.61
其他应收款			24,158,331.00
其中：美元	3,248,849.31	7.2258	23,475,535.34
印度卢比	180,000.23	0.0885	15,922.46
韩元	121,360,000.00	0.0055	666,873.20
应付账款			1,832,470,907.12
其中：美元	229,993,860.04	7.2258	1,661,889,821.02
印度卢比	1,919,361,910.15	0.0885	169,782,916.12
越南盾	1,643,700,274.60	0.0003	505,083.97
港元	314,974.67	0.9220	290,400.35
欧元	340.95	7.8771	2,685.66
其他应付款			886,105.06
其中：韩元	3,476,971.79	0.0055	19,105.96
美元	119,986.59	7.2258	866,999.10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25,533,209.50
其中：美元	195,504,615.69	6.9646	1,361,611,446.46
韩元	324,218,288.00	0.0055	1,790,657.60
港元	15,875,372.45	0.8933	14,180,993.93
印度卢比	569,614,239.09	0.0842	47,950,111.51
应收账款			746,957,777.53
其中：美元	95,550,549.58	6.9646	665,471,357.60
印度卢比	968,002,443.14	0.0842	81,486,419.93
其他应收款			37,457,718.24
其中：美元	5,254,000.20	6.9646	36,592,009.79
印度卢比	180,000.00	0.0842	15,152.40
港元	186,124.37	0.8933	166,264.03
韩元	123,898,609.45	0.0055	684,292.02
应付账款			1,374,453,968.78
其中：美元	183,517,481.63	6.9646	1,278,125,852.56
港元	1,630,913.99	0.8933	1,456,892.72
印度卢比	1,127,004,674.04	0.0842	94,871,223.50
其他应付款			33,463.90
其中：印度卢比	397,528.04	0.0842	33,463.90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0,518,624.49
其中：美元	30,987,142.57	6.3757	197,564,724.88
韩元	364,822,885.00	0.0054	1,955,450.66
港元	984,419.00	0.8176	804,860.96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新加坡元	10,930.00	4.7179	51,566.10
印度卢比	1,658,327.35	0.0856	142,021.89
应收账款			999,179,209.44
其中：美元	156,716,785.52	6.3757	999,179,209.44
其他应收款			60,168,012.84
其中：美元	9,293,600.18	6.3757	59,253,206.67
港元	186,124.37	0.8176	152,174.70
韩元	142,281,990.00	0.0054	762,631.47
应付账款			1,176,474,348.43
其中：美元	184,276,869.67	6.3757	1,174,894,037.96
印度卢比	449,950.96	0.0856	38,525.25
港元	1,885,745.13	0.8176	1,541,785.22
其他应付款			30,059.22
其中：印度卢比	351,072.99	0.0856	30,059.22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59,423,729.11
其中：美元	84,862,453.17	6.5249	553,719,020.72
韩元	43,573,330.00	0.0060	261,309.26
港元	513,546.22	0.8416	431,988.38
新加坡元	10,980.00	4.9315	54,148.12
印度卢比	55,634,165.31	0.0891	4,957,262.63
应收账款			764,837,633.48
其中：美元	117,066,355.38	6.5249	763,846,262.23
印度卢比	11,126,000.91	0.0891	991,371.25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810,055.17
其中：美元	120,027.29	6.5249	783,166.02
港元	20,000.00	0.8416	16,832.00
韩元	1,677,030.18	0.0060	10,057.15
应付账款			695,989,637.24
其中：美元	106,476,352.54	6.5249	694,747,552.71
印度卢比	3,388,608.26	0.0891	301,938.57
港元	1,117,093.58	0.8416	940,145.96
其他应付款			16,471.68
其中：印度卢比	184,859.03	0.0891	16,471.68

## (2) 境外经营实体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Guolong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香港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香港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马来西亚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INR	当地货币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马来西亚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Korea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韩国	KRW	当地货币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美国	USD	当地货币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N CO., LTD	越南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新加坡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 59. 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3年1-6 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0】255号、256号、【2021】235号、【2022】44号核心设备采购补贴	116,642,000.00	递延收益	4,914,860.33	8,763,011.73	3,222,799.23	2,726,239.39	其他收益
洪高新开放抄字【2019】257号老厂房装修补贴	10,810,000.00	递延收益	—	—	—	10,810,000.00	其他收益
惠仲财工【2019】129号2019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	4,344,800.00	递延收益	434,480.00	868,960.00	868,960.00	289,653.34	其他收益
惠财工【2020】101号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	4,193,000.00	递延收益	419,300.00	838,600.00	838,600.00	279,533.34	其他收益
惠仲财工【2021】31号关于下达2021年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第一批）】	2,096,500.00	递延收益	209,650.00	419,300.00	279,533.33	—	其他收益
惠仲财工【2021】24号关于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2021年有关专项资金第二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	1,190,000.00	递延收益	101,150.00	202,300.00	134,866.67	—	其他收益
沪经信信（2017）351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递延收益	22,604.60	426,655.21	504,355.29	504,355.29	其他收益
第五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459,360.85	递延收益	65,366.53	—	—	—	其他收益
惠仲经发【2021】104号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2020年仲恺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	2,096,500.00	递延收益	209,650.00	419,300.00	209,650.00	—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							
沪张江高新管委（2018）79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7年度重点项目	1,750,000.00	递延收益	2,887.50	427,513.15	633,407.69	633,407.69	其他收益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技术改造)补助	1,609,400.00	递延收益	160,940.00	321,880.00	321,880.00	26,823.33	其他收益
惠仲财工【2019】18号2018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	1,972,700.00	递延收益	197,270.00	394,540.00	394,540.00	369,880.00	其他收益
龙旗科技合肥研发中心及销售中心项目装修补贴	6,965,917.41	递延收益	1,221,389.22	407,129.74	—	—	其他收益
徐府发规（2022）2号徐汇区科委开展徐汇区2022年度研发投入后补贴项目	125,154.77	递延收益	14,344.48	—	—	—	其他收益
合 计	156,755,333.03	—	7,973,892.66	13,489,189.83	7,408,592.21	15,639,892.38	—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物流补贴	31,480,100.00	—	31,480,100.00	—	—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3,790,277.85	3,746,962.96	10,557,583.49	9,062,073.54	10,423,657.86	其他收益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财政所企业扶持	18,640,000.00	18,640,000.00	—	—	—	其他收益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320,000.00	16,320,000.00	—	—	—	其他收益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1】236号物流补贴	14,990,000.00	—	—	14,990,000.00	—	其他收益
过渡厂房租金补贴	25,463,500.00	10,710,000.00	14,753,500.00	—	—	其他收益
产业培育专项扶持资金	13,290,000.00	—	13,290,000.00	—	—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1】233号研发补贴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	其他收益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0】253号研发经费补贴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其他收益
21年度（第五年）研发补贴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其他收益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820,000.00	—	8,660,000.00	1,870,000.00	1,290,000.00	其他收益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0】254号物流补贴	11,460,000.00	—	—	11,460,000.00	—	其他收益
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9,339,350.00	2,397,400.00	6,941,950.00	—	—	其他收益
粤人社规【2019】42号失业保险费返还	6,057,646.36	—	—	—	6,057,646.36	其他收益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1】47号过渡厂房空调系统装修补贴	5,190,000.00	—	—	5,190,000.00	—	其他收益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210,000.00	—	4,210,000.00	—	—	其他收益
徐汇区级财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670,000.00	3,670,000.00	—	—	—	其他收益
闵行区政府项目化扶持	3,450,000.00	—	3,450,000.00	—	—	其他收益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0】364号房租补贴	3,240,000.00	—	—	—	3,240,000.00	其他收益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0】212号降成本优环境政策补贴	3,108,600.00	—	—	—	3,108,600.00	其他收益
（粤人社规（2022）9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2,993,915.00	—	2,993,915.00	—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537,370.26	210,245.96	1,688,931.15	42,476.70	595,716.45	其他收益
贫困人口补贴减征	2,362,100.00	2,362,100.00	—	—	—	其他收益
洪高新开放抄字【2019】60号招工补贴	2,133,000.00	—	—	—	2,133,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度引进生产配套企业奖励	2,000,000.00	2,000,000.00	—	—	—	—
2021年度国家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以及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税务）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其他收益
沪科创办（2020）92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第二批重点项目（漕河	2,000,000.00	—	—	—	2,000,000.00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泾徐汇园) 资助经费						
惠仲财工(2022)16号关于下达2022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经管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其他收益
洪高新开放抄字【2019】366号涉工补贴	2,000,000.00	—	—	—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1】234号过渡厂房补贴	1,980,000.00	—	—	1,980,000.00	—	其他收益
惠仲财工【2022】126号文件下达省级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1,769,680.00	—	1,769,680.00	—	—	其他收益
惠仲财工【2021】34号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1,593,851.00	—	—	1,593,851.00	—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1,433,295.20	—	574,060.00	651,695.00	207,540.20	其他收益
赣人社发(2022)14号2022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351,500.00	—	1,351,500.00	—	—	其他收益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0】242号涉工补贴	1,327,500.00	—	—	—	1,327,500.00	其他收益
产业培育专项扶持资金-租赁费补贴	1,200,000.00	—	—	390,000.00	810,000.00	其他收益
沪商服贸【2020】150号上海市2020年度申报国家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1,008,100.00	—	—	—	1,008,100.00	其他收益
《徐汇区关于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扶持办法》(徐金融办发[2022]9号)上市扶持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	—	—	其他收益
2023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四批项目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	—	其他收益
洪财建指(2022)15号2021年涉工政策补贴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其他收益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1)182号涉工补贴	1,000,000.00	—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洪工信规(2021)3号2021年电费补贴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其他收益
第五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990,639.15	990,639.15	—	—	—	其他收益
2020年1-12月直发仓库及料件仓库房租补贴	989,900.00	989,900.00	—	—	—	其他收益
徐府发规(2022)2号徐汇区科委开展徐汇区	974,845.23	—	974,845.23	—	—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元宇宙研发投入后补贴项目						
紫竹高新管办【2021】17号《妙博 Redmi Note 9 Pro 手机开发》专项资金补助	950,000.00	—	—	950,000.00	—	其他收益
洪府厅抄字【2020】268号涉工补贴	929,250.00	—	—	—	929,25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国家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以及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	869,579.09	—	—	869,579.09	—	其他收益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864,500.00	864,500.00	—	—	—	其他收益
收到经济工作大会奖励资金 PQJ2109-040	804,000.00	—	—	804,000.00	—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以工代训补贴[2020]17号	757,579.34	—	—	9,400.00	748,179.34	其他收益
扩岗补贴	762,900.00	19,500.00	743,400.00	—	—	其他收益
徐科委（2019）53号徐汇区科技创新服务券补贴	787,700.00	74,600.00	220,100.00	259,900.00	233,100.00	其他收益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0】252号房租补贴	700,000.00	—	—	—	7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国家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以及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人事）	668,000.00	—	—	668,000.00	—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赣电宿舍房租补贴	643,600.00	643,600.00	—	—	—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	—	—	600,000.00	其他收益
紫竹高新管办（2021）18号第一批项目补助	600,000.00	—	—	600,000.00	—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省、市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促进惠州制造商品出口和扩大重点商品进口）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惠仲经发通[2023]22号	589,893.00	589,893.00	—	—	—	其他收益
2021 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559,613.88	—	—	—	559,613.88	其他收益
洪工信发（2022）221号2022年疫情期间企业增产扩产奖励	500,000.00	—	500,000.00	—	—	其他收益
（徐府发（2019）10号）（徐金融办发（2019）	500,000.00	—	500,000.00	—	—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1号)徐汇区申报企业改制上市的项目扶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财行【2019】567号技术出口贴息资金补贴	499,900.00	—	—	—	499,9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国家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以及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出口贴息)	498,448.23	—	—	498,448.23	—	其他收益
沪府办【2016】75号)2020年度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487,080.00	—	—	—	487,080.00	其他收益
疫情补助	456,800.00	—	—	—	456,800.00	其他收益
惠仲财工【2020】40号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用途)	447,032.00	—	—	—	447,032.00	其他收益
洪工信规(2021)3号2021年上台阶补贴	400,000.00	—	400,000.00	—	—	其他收益
惠仲财工[2022]40号关于下达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项目资金的通知	388,416.00	—	388,416.00	—	—	其他收益
洪人社发(2021)193号2022年返岗交通补贴	360,000.00	—	360,000.00	—	—	其他收益
惠仲财工【2020】59号2020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事项、商贸流通事项、公共商务建设事项)	302,400.00	—	—	—	302,4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度涉工补助-采购无资产关联本地工业企业产品PQJ2104-017	300,000.00	—	—	300,000.00	—	其他收益
根据徐商务发(2022)29号、徐商务发(2022)30号,徐汇区商委2022年实体经济稳增长扶持	300,000.00	—	300,000.00	—	—	其他收益
沪残工委(2014)3号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371,963.70	85,426.60	113,592.40	104,988.10	67,956.60	其他收益
紫竹高新管办(2020)106号第二批项目补助	250,000.00	—	—	—	250,000.00	其他收益
沪残联(2014)93号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205,132.70	—	67,387.20	70,252.10	67,493.40	其他收益
惠仲财工(2023)43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的通知	200,000.00	200,000.00	—	—	—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徐府发规(2020)3号关于印发《徐汇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000.00	200,000.00	—	—	—	其他收益
惠仲财工(2022)44号关于下达2022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的通知	200,000.00	—	200,000.00	—	—	其他收益
惠市科字(2022)108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惠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	167,000.00	—	167,000.00	—	—	其他收益
惠仲经发通[2021]78号关于2021年度仲恺高新区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	—	—	160,000.00	—	其他收益
洪科字【2020】223号2020年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兑现奖励资金	150,000.00	—	—	150,000.00	—	其他收益
惠仲财工(2021)52号关于下达2021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事项)	125,581.00	—	—	125,581.00	—	其他收益
2022年虹桥镇安居补贴	120,500.00	—	120,500.00	—	—	其他收益
惠财工(2022)88号关于下达2022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务发展)	113,061.00	—	113,061.00	—	—	其他收益
紫竹高新管办[2020]108号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2020年度第二批项目	110,000.00	—	—	—	11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以及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人事)	100,000.00	—	100,000.00	—	—	其他收益
洪高新管办抄字【2020】197号南昌市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兑现奖励	100,000.00	—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洪科字【2020】69号2019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以及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税务)	99,100.00	—	—	99,100.00	—	其他收益
洪财建指【2021】8号涉工政策奖补资金	98,250.00	—	—	98,250.00	—	其他收益
2021年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抄	96,800.00	—	—	96,800.00	—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告【2021】89号疫情补贴						
2019年-2020年度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级奖励资金PQJ2109-001	90,000.00	—	—	90,000.00	—	其他收益
2017年新增入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60,000.00	—	—	—	6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入统剩余奖励	60,000.00	—	60,000.00	—	—	其他收益
仲恺高新区2020年新招聘湖北籍劳动者就业补贴	55,000.00	—	—	55,000.00	—	其他收益
惠市科字〔2021〕108号关于下达2021年惠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2,000.00	—	—	52,000.00	—	其他收益
2022年高校毕业生集聚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00.00	50,000.00	—	—	—	其他收益
洪人社发〔2022〕172号2022年高校毕业生集聚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00.00	—	50,000.00	—	—	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	50,168.10	3,810.00	28,196.53	5,520.00	12,641.57	其他收益
徐科委〔2019〕53号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44,400.00	—	—	44,400.00	—	其他收益
惠仲经发通〔2022〕37号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2021年仲恺高新区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40,000.00	—	40,000.00	—	—	其他收益
沪人社规[2020]15号吸纳就业补贴	28,600.00	—	—	28,600.00	—	其他收益
就业补贴	26,000.00	—	26,000.00	—	—	其他收益
惠仲社【2020】8号仲恺高新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临时性补助	23,500.00	—	—	—	23,5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重点企业用工服务站建设经费补贴	20,000.00	—	—	20,000.00	—	其他收益
洪人社发〔2022〕187号2022年重点企业用工服务站补贴	20,000.00	—	20,000.00	—	—	其他收益
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关于审定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专项补助	12,800.00	—	—	12,800.00	—	其他收益
虹桥镇企业扶持金	10,307.00	10,307.00	—	—	—	其他收益
表彰2021年惠州市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单位补贴	10,000.00	—	—	10,000.00	—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会工作委员会慰问金	10,000.00	—	—	10,000.00	—	其他收益
春节走访不停工不停产企业会慰问金	5,000.00	—	5,000.00	—	—	其他收益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补助	4,500.00	4,500.00	—	—	—	其他收益
小微企业增值税附加税减半征收减免退税	3,634.29	—	3,634.29	—	—	其他收益
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度人才防疫租房补贴	3,500.00	—	3,500.00	—	—	其他收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补贴	3,000.00	—	—	3,000.00	—	其他收益
惠市科字【2019】170号2019年惠州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补贴	400.00	—	—	—	400.00	其他收益
合 计	311,392,059.38	66,783,384.67	125,225,852.29	66,425,714.76	52,957,107.66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收购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N CO., LTD	2023 年 5 月 15 日	10,977,255.00	31.00	支付现金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N CO., LTD	2023 年 5 月 15 日	注 1	—	-1,708,139.14

说明：本年发生的股权收购系国龙科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N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龙旗”）31.00%股权，国龙科技原持有越南龙旗 49.00%股权，本次购买后共计持有越南龙旗 80.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注 1：购买日的确定依据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国龙科技实际取得越南龙旗控制权的日期。具体确定依据如下：2023年5月9日，越南龙旗2023年第1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国龙科技现金收购越南龙旗31%股权的议案；国龙科技于2023年5月9日支付股权转让款155.00万美元；越南龙旗于2023年5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OF HANOI BUSINESS REGISTRATION OFFICE换发的《营业登记证书》，工商变更后，越南龙旗成为国龙科技控股子公司。2023年5月15日完成股权交割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购买日为2023年5月15日。

###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越南龙旗
—现金	10,977,255.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6,657,769.60
合并成本合计	17,635,024.6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883,257.29
管理费用/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751,767.31

注\*：越南龙旗被收购时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仅有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应付账款等科目，不具有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不构成一项独立的经营业务。故本公司虽取得越南龙旗的控制权，但未按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由于购买成本无法在越南龙旗的资产、负债中进行分配，因此将收购溢价6,751,767.31元确认为管理费用。

### (2) 报告期内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币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公司设立时点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	—	100.00	2023年6月
南昌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100.00	2022年7月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0,000,000.00	100.00	2021年10月



名称	币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公司设立时点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	2021年11月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000,000.00	100.00	2021年10月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港元	1.00	100.00	2021年10月
南昌国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100.00	2020年3月

### (3) 合并范围内的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公司设立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实业”),持有100%的股权。龙旗实业于2021年10月设立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简称“国龙科技”)。国龙科技于2021年12月与香港国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香港国龙持有的Longcheer Korea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韩国龙旗”)、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龙旗”)和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马来国龙”)100%股权。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妙博软件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研发、设计、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龙旗	惠州市	惠州市	工业生产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龙信息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龙旗信息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100.00	—	新设
豪承信息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00	—	投资
香港国龙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	新设
香港龙旗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马来龙旗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美国龙旗	美国	美国	贸易	—	100.00	新设
合肥龙旗	合肥市	合肥市	产品研发、设计	100.00	—	新设
龙旗实业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100.00	—	新设
龙旗智能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00	—	新设
南昌国龙	南昌市	南昌市	贸易	—	100.00	新设
惠州国龙	惠州市	惠州市	贸易	—	100.00	新设
欢米科技	上海	上海	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昌龙旗	南昌市	南昌市	工业生产	—	100.00	新设
印度龙旗	印度	印度	贸易	—	100.00	新设
马来国龙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贸易	—	100.00	新设
韩国龙旗	韩国	韩国	贸易	—	100.00	新设
国龙科技	香港	香港	贸易	—	100.00	新设
南昌智能	南昌市	南昌市	产品研发、设计	—	100.00	新设
越南龙旗	越南	越南	工业生产	—	80.00	股权收购
新加坡龙旗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	100.00	新设

##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欢米科技

#### ①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年5月10日，国龙信息以158.24万元购买路广持有的欢米科技5.00%股权，以94.95万元购买王浩持有的欢米科技3.00%股权，以94.95万元购买张玉领持有的欢米科技3.00%股权。2022年6月30日，欢米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马鞍山三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减资方式退出，欢米科技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减至为1,820.00万元，减资变更后国龙信息持有欢米科技100.00%股权。

#### ②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上海欢米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3,481,317.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481,317.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211,415.44
差额	269,901.5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69,901.56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 (2) 南昌龙旗

根据南昌龙旗 2022 年 10 月 18 日的股东会决议，南昌工控以减资方式退出，减资金额 7.80 亿为南昌工控对南昌龙旗的投资剩余本金，南昌龙旗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向南昌工控支付了减资款，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龙旗信息持有 100% 股权。

## 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	21.89	权益法核算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3,537,553,484.74	4,054,469,614.31	3,436,006,882.73
非流动资产	2,289,906,596.57	2,249,712,924.31	1,554,969,633.57
资产合计	5,827,460,081.31	6,304,182,538.62	4,990,976,516.30

项目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流动负债	901,717,213.70	1,552,780,020.74	560,241,733.77
非流动负债	71,936,300.77	91,387,590.48	76,703,357.75
负债合计	973,653,514.46	1,644,167,611.22	636,945,091.52
少数股东权益	2,509,537,693.83	2,384,158,769.50	2,187,243,71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44,268,873.02	2,275,856,157.90	2,166,787,708.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13,160,456.30	498,184,912.96	474,309,829.29
调整事项	—	—	—
——商誉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其他	—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89,311,344.87	526,499,106.52	515,447,518.06
营业收入	4,203,110,500.63	3,606,864,584.95	2,290,000,674.48
净利润	329,387,222.99	383,728,541.71	305,766,674.3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3,238,525.30	-39,415,706.23	157,034,115.53
综合收益总额	156,148,697.69	344,312,835.48	462,800,789.89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7,071,979.22	16,525,000.00	17,658,525.42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7,139,700.77	12,256,465.98	12,653,008.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9,442,057.37	-330,420.72	-343,294.3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9,442,057.37	-330,420.72	-343,294.38

#### 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1)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基本情况

2023年6月30日，与本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结构化主体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 (2) 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最大损失敞口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21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834,939.86	46,834,939.86	34,821,274.02	34,821,274.0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21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258,116.01	64,258,116.01	123,684,122.48	123,684,122.48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

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16,240,714.31	—
应收账款	6,292,332,008.99	10,220,408.96
应收款项融资	541,445.20	—
其他应收款	46,776,704.71	2,338,835.22
合计	6,455,890,873.21	12,559,244.18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66,318,599.31	—	—	—
应付票据	3,064,217,138.75	—	—	—
应付账款	5,448,160,958.73	—	—	—
其他应付款	28,839,100.25	—	—	—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	544,950,690.56	—	—	—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965,952.91	—	—	—
租赁负债	—	48,335,940.37	28,547,968.99	26,089,660.72
长期借款	—	56,842,825.88	75,457,886.70	402,521,343.29
合计	9,767,452,440.51	105,178,766.25	104,005,855.69	428,611,004.01

###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存在进出口业务，公司期末存在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①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美元		韩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84,750,710.99	612,391,689.65	19,390,903.00	106,553.02
应收账款	34,027,712.91	245,877,448.01	—	—
其他应收款	3,248,849.31	23,475,535.34	121,360,000.00	666,873.20
应付账款	229,993,860.04	1,661,889,821.02	—	—
其他应付款	119,986.59	866,999.10	3,476,971.79	19,105.9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港元		印度卢比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846,294.91	2,624,281.38	975,674,689.05	86,306,231.78
应收账款	—	—	1,537,513,140.32	136,005,337.61
其他应收款	—	—	180,000.23	15,922.46
应付账款	314,974.67	290,400.35	1,919,361,910.15	169,782,916.12
其他应付款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越南盾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4,668,561,999.40	4,507,424.84	0.27	2.13
应收账款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应付账款	1,643,700,274.60	505,083.97	340.95	2,685.66
其他应付款	—	—	—	—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3年6月30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其他币种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72,137,971.28元。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就会下降或增加 1,578,221.38 元。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24,149,931.78	324,149,931.78
其中：理财产品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24,149,931.78	324,149,93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619,110.32	—	10,619,110.32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	10,619,110.32	—	10,619,110.32

### 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69,228,377.63	269,228,377.63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其中：理财产品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69,228,377.63	269,228,377.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007,886.77	—	3,007,886.77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	3,007,886.77	—	3,007,886.77

### 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78,332,248.85	2,078,332,248.85
其中：理财产品	—	—	1,832,191,313.37	1,832,191,313.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46,140,935.48	246,140,935.48

### 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30,909,612.91	930,909,612.91
其中：理财产品	—	—	745,763,416.67	745,763,416.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85,146,196.24	185,146,196.24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 5.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中的远期结汇合约系银行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依据自银行取得的估值报告计量。

## 6.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理财产品历史实际收益率与预期收益率相当，公司采用产品预期收益率及收益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权益工具投资均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7.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 8.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 9.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军红，通过昆山龙旗和昆山龙飞分别控制本公司 23.65% 和 11.32% 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34.97% 的股份。此外，杜军红与葛振纲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葛振纲直接持有公司 5.29% 的股份，同

时系昆山旗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昆山旗云 45.08%的财产份额，穿透后直接持有公司 3.94%股份，因此，葛振纲及昆山旗云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综上所述，杜军红通过控制昆山龙旗和昆山龙飞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龙旗科技 44.20%的股份，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杜军红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制发行人 44.20%股份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23.65%股份，杜军红直接持有昆山龙旗 52.95%的财产份额
上海芯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系昆山龙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军红持有芯禾企管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11.32%股份，杜军红持有昆山龙飞 99.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振纲	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发行人 5.29%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3.94%股份，葛振纲持有昆山旗云 45.08%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杜军红持有昆山旗云 26.17%的财产份额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七、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First 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旗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凌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炫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芯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珠海横琴旗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SUPERIOR PARTNER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CT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C INTERNATIONAL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熹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HONG KONG A-SUN GROUP C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ACHEERS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FAME TREND INDUSTRI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熹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禾九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御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西安旗远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九稻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九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杭州御谷山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龙醒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诚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聚合保田农机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龙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配偶钟云控制的企业
广西音卓科技有限公司	葛振纲、关亚东担任董事
上海赞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军红持有 18.56%的财产份额
小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杜军红持有 3.85%的股权
天津初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军红持有 4.51%财产份额
上海凌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熉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2.50%的财产份额，杜军红持有 2.62%的财产份额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军红持有 0.96%的财产份额
高拓讯达（北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杜军红持有 0.85%的股份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杜军红持有 0.45%的股份
深圳市森鑫淼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军旗持有 10.94%的财产份额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9.13%股份，与苏州顺为均系雷军控制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8.18%股份，与天津金米均系雷军控制的企业
雷军	苏州顺为、天津金米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构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之关联方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雷军（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雷军（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雷军（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Xiaomi H.K. Limited	雷军（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曾系雷军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转让）
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雷军（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关亚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伯良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德	董事
汪存富	董事
沈建新	独立董事
康至军	独立董事
杨川	独立董事
覃艳玲	监事
徐伟	监事
邵莉莉	职工代表监事
程黎辉	副总经理
周良梁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张之炯	财务负责人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伯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亚东持有 99.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配偶孙艳辉持有 1.00% 的财产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亚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瑞德科(北京)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持有 95.0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北京开云汽车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刘德担任经理
杭州大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上海云蚁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天津工匠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云蚁智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湖北块块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执行董事
广州创达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杭州小仓熊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小米集团	刘德担任执行董事及高级副总裁
Viomi Technology Co., Ltd	刘德担任董事
Zepp Health Corporation（曾用名“Huami Corporation”）	刘德担任董事
Pinecone HK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Eas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ALPHA NOVA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Quick Creation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Zim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紫米国际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刘德担任董事
Ants Technology Inc.	刘德担任董事
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	刘德担任董事
LANMI Holdings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副董事长
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长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国聚隆电机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厦门乐麦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覃艳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覃艳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担任经理，莫雯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00% 股权，莫介维持有 25.00% 的股权
深圳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上海德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持有 51.00% 的股权，康志恒持有 49.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博世（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杨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川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网投穗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网投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网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网投中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董事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董事
邓华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邓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邓华系创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小寻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转让）
L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LC INTERNATIONAL Pte. Ltd.曾持有 100.00% 股权，杜军红曾担任董事
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杜军红曾担任董事
上海三十七度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杜军红持股 48.00% 的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36.00% 的股权，杜军红曾直接持有其 10.35% 的股权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汤肖迅系七十迈的实际控制人，上海赉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5.53% 的股权，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合计持有其 18.58% 的股权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汤肖迅持有 99.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文军持有 99.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小兵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袁国汉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王啸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马鞍山通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龙旗曾经控制的企业
方晨曦	曾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龙旗持股 21.89%，进科投资控制光弘科技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龙旗间接持有 11.18% 的股权
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光弘科技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2021 年 9 月已注销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3.89% 股份的股东范海涛控制的企业
板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 5 月转出，2021 年 6 月注销
Hoperun mMax Digital Inc.	香港龙旗曾持股 40.00%，2019 年 12 月退出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凌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1.18% 的股权，曾任公司董事的高雪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卸任)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龙旗信息持股 18.00%，报告期内曾为昆山龙旗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南昌昌鑫持股 92.00% 的公司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香港龙旗持股 11.07%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雷军（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企业）控制的企业

## 5. 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采购加工	—	—	—	2,822,243.98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	127,134,804.40	170,884,172.69	237,639,304.78	72,155,993.11
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	—	—	—	83,362.83
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	—	—	270,442.41	34,192,236.35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	-7,162.04	35,392,282.60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39,129.81	285,045.89	131,401.44	313,772.01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采购产品	242,506.00	431,014.00	1,340,620.00	1,808,226.00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18,145.00	26,894.00	74,404.08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或服务	—	—	12,092.03	7,558,708.88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49,026,274.08	489,871,563.36	364,168,043.39	280,781,909.37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919,907.97	5,976,035.32	337,321,460.86	86,504,140.22
甄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	897.00	2,483.42
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	—	8,160,000.02	—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222,377.63	—	—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081,141.58	45,849.55	—	—
合计	—	281,543,763.84	667,734,203.44	949,063,993.89	521,689,762.85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68,235,616.89	65,007,168.41	64,668,472.23	93,925,625.70
Xiaomi H.K. Limited	销售产品	—	—	596,614.44	—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提供服务	192,231.08	—	—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4,011,762,125.94	10,352,785,192.06	10,313,494,539.23	5,336,054,386.12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	426,071.62	189,058.92	108,802.95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276,339.62	481,181.15	322,948.07	349,065.17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5,438,224.05	25,333,627.05	21,183,655.95	2,949,157.42
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538,464.38	1,193,809.44	—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8,301.88	56,603.76	56,603.76	167,830.90
上海熹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331,339.16	331,339.16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550.95	566,796.81	64,320.76	168,968.66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495.57	538,966.06	372,050.83	258,684.78
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51,523.92	1,589,719.60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	2,913,462,537.43	3,781,970,974.03	1,458,037,067.52
Hoperun mMax Digital Inc.	销售产品	—	—	—	—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销售产品	90,851,145.13	99,856,729.28	—	—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	66,902.66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97,792.56	—	—	—
合计	—	4,177,192,823.67	13,459,053,338.01	14,184,495,910.74	6,894,007,550.64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	—	1,547,335.02	90,973.03	5,981,815.19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	—	3,094,670.04	52,949.53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	—	3,094,670.04	165,210.69	5,971,179.86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	—	3,094,670.04	52,949.53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51,365.87	12,809,688.40	12,282,449.40	11,623,097.49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18年6月26日	2020年12月29日	利率为4.35%单利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018年2月11日	2020年12月29日	利率为4.35%单利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12,223,194.44	2019年4月24日	2020年12月29日	利率为4.35%单利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年9月3日	2020年12月29日	利率为4.35%单利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9日	利率为4.35%单利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12月29日	利率为4.35%单利

## (5) 关联方股权转让

## ① 上海小寻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龙旗科技决策进一步聚焦ODM主业，考虑到上海小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寻科技”）的业务更加适宜独立发展，以及小寻科技团队对于独立上市的规划和团队激励的需要，经管理层提议并经小寻科技各股东协商一致，全体股东同意新设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甄十信息”），将小寻科技资产、业务、人员等向甄十信息转移；与此同时，龙旗科技不参与对甄十信息的投资，将小寻科技相关资产全部转让予甄十信息后，国龙信息转出了全部所持小寻科技的股权。

## 股权转让情况：

国龙信息分别与顾佳伟、上海勋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4月1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国龙信息将其持有的小寻科技0.0108%（对应注册资本0.06万元）及43.3630%（对应注册资本239.94万元）的股权分别以0.2680万元、1,071.75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佳伟及上海勋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按照国龙信息2017年3月收购相关股权的原价退出，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53,867,481.64	55,004,681.08	10,356,061.71	21,656,449.82
应收账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912,793,714.73	2,334,307,879.06	3,274,989,406.17	3,041,637,789.89
应收账款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6,864.00	114,560.00	15,000.00	23,520.00
应收账款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5,764,517.48	10,283,304.24	3,556,850.15	1,042,035.64
应收账款	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473,146.59	—
应收账款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	34,700.00
应收账款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74,616.00	—	106,684.00
应收账款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4,032.00	—	24,454.00
应收账款	上海新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上海熹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800,736.31
应收账款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19,500.00	49,515.00	—
应收账款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290,712,050.98	861,985,371.76	899,999,899.18
应收账款	DBG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79,038,988.71	56,312,071.94	1,329,712.55	—
应收账款	Xiaomi H.K. Limited	—	—	243,881.04	—
应收账款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49,505.61	—	—	—
其他应收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4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合计	—	3,052,617,772.17	2,747,896,695.30	4,153,647,944.97	3,965,775,268.84

##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DBG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	—	—	261,846.15
应付账款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	—	—	—	7,716,981.14
应付账款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70,727,288.19	39,201,239.90	40,118,232.63	36,572,934.39
应付账款	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	—	—	3,235,095.03
应付账款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 场有限公司	—	9,414.00	71,577.00	—
应付账款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 业合作社	58,258.00	—	302,672.00	410,608.00
应付账款	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 公司	—	—	—	270,783.63
应付账款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 限公司	—	—	—	1,224,016.47
应付账款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 有限公司	491,021.85	9,232,009.26	25,200,346.99	24,894,988.24
应付账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 司	2,921,730.08	2,791,531.18	20,357,822.08	84,944,975.27
应付账款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1,131,089.46	51,810.00	—	—
合 计	—	75,329,387.58	51,286,004.34	86,050,650.70	159,532,228.32

## 7. 关联方承诺

无。

## 8. 关联方代付

无。

## 十一、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910,508.94	189,023,273.37	162,847,668.82	65,101,587.04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8,199,702.59	58,239,483.26	38,630,000.76	1,085,026.45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	转让至外部投资方的价格	转让至外部投资方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对公司员工转让的股份数量	对公司员工转让的股份数量	对公司员工转让的股份数量	对公司员工转让的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2,864,080.96	124,664,378.37	66,424,895.11	27,794,894.3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8,199,702.59	58,239,483.26	38,630,000.76	1,085,026.45

2020年11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2021年3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参照的最近一期外部融资价格确定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700,000.00万元，本公司于2020年度授予员工的400.00万股对应估值为7,622.16万元，增资价款为1,112.00万元，差额6,510.16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并在60个月服务期内摊销。本公司于2021年度授予员工的978.62万股对应估值为18,381.59万元，增资价款为2,096.82万元，差额16,284.77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并在60个月服务期内摊销。

2022年4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参照评估报告估值确认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1,000,000.00万元，本公司于2022年度授予员工的923.80万股股份对应估值为22,804.35万元，转让价款为3,902.02万元，差额18,902.33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并在60个月服务期内摊销。

## 3.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期公司无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情况。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开具尚未到期的保函事项

保函类型	收益对象	币种	保函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函到期日期
预付款保函	中邮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40,000.00	—	2023-8-31
履约保函	莘庄镇人民政府	人民币	11,020,000.00	—	2025-11-20
履约保函	莘庄镇人民政府	人民币	11,020,000.00	—	2025-12-31
履约保函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600,000.00	—	2023-11-15
付款保函	上海渊丰地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4,278,492.00	—	2024-3-31
付款保函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0,000.00	—	2023-12-31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6 个月	256,868,601.05	491,714,058.88	457,963,826.24	742,237,128.41
7-12 个月	—	25,841,150.08	—	957.29
1-2 年	—	—	—	331,339.16
2-3 年	—	—	—	138,057.99
3 年以上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257,218,601.05	517,905,208.96	458,313,826.24	743,057,482.85
减：坏账准备	413,069.59	427,788.20	426,153.61	766,276.63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256,805,531.46	517,477,420.76	457,887,672.63	742,291,206.2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218,601.05	100.00	413,069.59	0.16	256,805,531.46
其中：账龄组合	126,489,180.22	49.18	413,069.59	0.33	126,076,110.6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0,729,420.83	50.82	—	—	130,729,420.83
合 计	257,218,601.05	100.00	413,069.59	0.16	256,805,531.46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905,208.96	100.00	427,788.20	0.08	517,477,420.76
其中：账龄组合	155,926,396.44	30.11	427,788.20	0.27	155,498,608.2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61,978,812.52	69.89	—	—	361,978,812.52
合 计	517,905,208.96	100.00	427,788.20	0.08	517,477,420.76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313,826.24	100.00	426,153.61	0.09	457,887,672.63
其中：账龄组合	152,657,224.14	33.31	426,153.61	0.28	152,231,070.5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05,656,602.10	66.69	—	—	305,656,602.10
合计	458,313,826.24	100.00	426,153.61	0.09	457,887,672.63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3,057,482.85	100.00	766,276.63	0.10	742,291,206.22
其中：账龄组合	496,511,148.85	66.82	766,276.63	0.15	495,744,872.2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46,546,334.00	33.18	—	—	246,546,334.00
合计	743,057,482.85	100.00	766,276.63	0.10	742,291,206.22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②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126,139,180.22	63,069.59	0.05
7-12个月	—	—	0.05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	—	3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合 计	126,489,180.22	413,069.59	0.33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129,735,246.36	64,867.62	0.05
7-12 个月	25,841,150.08	12,920.58	0.05
1-2 年	—	—	3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合 计	155,926,396.44	427,788.20	0.27

(续上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152,307,224.14	76,153.61	0.05
7-12 个月	—	—	0.05
1-2 年	—	—	3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合 计	152,657,224.14	426,153.61	0.28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495,690,794.41	247,845.40	0.05
7-12 个月	957.29	0.48	0.05
1-2 年	331,339.16	99,401.75	30.00
2-3 年	138,057.99	69,029.00	50.00
3 年以上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合 计	496,511,148.85	766,276.63	0.15

③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0,729,420.83	—	—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61,978,812.52	—	—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05,656,602.10	—	—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46,546,334.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 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427,788.20	-14,718.61	—	—	413,069.59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426,153.61	1,634.59	—	—	427,788.20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766,276.63	-340,123.02	—	—	426,153.61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494,921.92	271,354.71	—	—	766,276.63

(4) 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2023年6月30 日坏账准备余额
小米及其关联方*1	121,482,088.62	47.23	60,741.04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56,354,579.88	21.91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29,698,700.53	11.55	—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109,557.23	6.65	—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2023年6月30 日坏账准备余额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16,876,202.32	6.56	—
合 计	241,521,128.58	93.90	60,741.0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2022年12月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232,685,170.26	44.93	—
小米及其关联方*1	115,754,780.15	22.35	57,877.39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355,087.12	15.71	—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7,845,479.37	5.38	13,922.74
南昌国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654,855.43	4.95	—
合 计	483,295,372.33	93.32	71,800.1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2021年12月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小米及其关联方*1	78,483,649.39	17.12	39,241.82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873,603.43	16.12	—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2,709,303.80	15.86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55,000,000.00	12.00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54,457,577.88	11.88	—
合 计	334,524,134.50	72.98	39,241.8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2020年12月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A公司	463,116,295.75	62.33	231,558.15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08,000,000.00	14.53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70,000,000.00	9.42	—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63,564,334.00	8.55	—
小米及其关联方*1	22,698,485.46	3.05	11,349.24
合计	727,379,115.21	97.88	242,907.39

注\*1：小米及其关联方涵盖以下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Xiaomi H.K.Limited、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6)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下降50.37%，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减少，2021年末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下降38.31%，主要原因系部分销售业务由其他子公司开展，相应的应收账款减少。

## 2.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1,377,222.25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669,410,607.53	1,420,390,239.39	966,655,752.74	1,004,725,991.98
合计	1,669,410,607.53	1,421,767,461.64	966,655,752.74	1,004,725,991.98

### (2) 应收利息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1,377,222.25	—	—

### (3) 其他应收款

####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69,040,630.52	1,388,559,002.27	966,076,344.04	1,003,483,960.72
1-2年	290,394.30	33,451,449.09	1,791,881.09	1,148,925.57
2-3年	140,000.00	—	426,954.44	—
3年以上	305,000.00	305,000.00	305,000.00	305,000.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	1,669,776,024.82	1,422,315,451.36	968,600,179.57	1,004,937,886.29
减：坏账准备	365,417.29	1,925,211.97	1,944,426.83	211,894.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	1,669,410,607.53	1,420,390,239.39	966,655,752.74	1,004,725,991.98

##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往来借款	1,662,467,679.00	1,383,811,212.01	929,711,643.00	1,000,700,000.00
保证金、押金	7,181,345.82	37,441,594.32	38,305,355.41	2,583,267.00
备用金	127,000.00	1,062,645.03	583,181.16	1,654,619.29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669,776,024.82	1,422,315,451.36	968,600,179.57	1,004,937,886.29
减：坏账准备	365,417.29	1,925,211.97	1,944,426.83	211,894.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669,410,607.53	1,420,390,239.39	966,655,752.74	1,004,725,991.98

##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669,776,024.82	365,417.29	1,669,410,607.5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1,669,776,024.82	365,417.29	1,669,410,607.53

A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9,776,024.82	0.02	365,417.29	1,669,410,607.53	—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62,467,679.00	—	—	1,662,467,679.00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7,181,345.82	5.00	359,067.29	6,822,278.53	—
备用金组合	127,000.00	5.00	6,350.00	120,650.00	—
合计	1,669,776,024.82	0.02	365,417.29	1,669,410,607.53	—

## A2 2023年6月末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62,467,679.00	—	—

## A3 2023年6月末按押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7,181,345.82	359,067.29	5.00

## A4 2023年6月末按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127,000.00	6,350.00	5.00

2023年6月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

##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22,315,451.36	1,925,211.97	1,420,390,239.3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422,315,451.36	1,925,211.97	1,420,390,239.39

## B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2,315,451.36	0.14	1,925,211.97	1,420,390,239.39	—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83,811,212.01	—	—	1,383,811,212.01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37,441,594.32	5.00	1,872,079.72	35,569,514.60	—
备用金组合	1,062,645.03	5.00	53,132.25	1,009,512.78	—
合计	1,422,315,451.36	0.14	1,925,211.97	1,420,390,239.39	—

## B 2 2022 年 12 月末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83,811,212.01	—	—

## B 3 2022 年 12 月末按押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37,441,594.32	1,872,079.72	5.00

## B 4 2022 年 12 月末按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组合	1,062,645.03	53,132.25	5.00

2022 年 12 月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

## C.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68,600,179.57	1,944,426.83	966,655,752.7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68,600,179.57	1,944,426.83	966,655,752.74

## C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8,600,179.57	0.20	1,944,426.83	966,655,752.74	—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29,711,643.00	—	—	929,711,643.00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38,305,355.41	5.00	1,915,267.77	36,390,087.64	—
备用金组合	583,181.16	5.00	29,159.06	554,022.10	—
合计	968,600,179.57	0.20	1,944,426.83	966,655,752.74	—

## C 2 2021 年 12 月末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29,711,643.00	—	—

## C 3 2021 年 12 月末按押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38,305,355.41	1,915,267.77	5.00

## C 4 2021 年 12 月末按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组合	583,181.16	29,159.06	5.00

2021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D.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04,937,886.29	211,894.31	1,004,725,991.9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1,004,937,886.29	211,894.31	1,004,725,991.98

D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4,937,886.29	0.02	211,894.31	1,004,725,991.98	—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00,700,000.00	—	—	1,000,700,000.00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578,267.00	5.00	128,913.35	2,449,353.65	—
备用金组合	1,659,619.29	5.00	82,980.96	1,576,638.33	—
合 计	1,004,937,886.29	0.02	211,894.31	1,004,725,991.98	—

D 2 2020 年 12 月末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00,700,000.00	—	—

D 3 2020 年 12 月末按押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578,267.00	128,913.35	5.00

D 4 2020 年 12 月末按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1,659,619.29	82,980.96	5.00

2020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 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925,211.97	-1,559,794.68	—	—	365,417.29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944,426.83	-19,214.86	—	—	1,925,211.97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11,894.31	1,732,532.52	—	—	1,944,426.83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6,452,149.14	-16,240,254.83	—	—	211,894.31

⑤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 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300,000,000.00	1年以内	77.85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330,467,879.00	1年以内	19.79	—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8,000,000.00	1年以内	1.08	—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3,999,800.00	1年以内	0.84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00,000.00	1年以内	0.31	260,000.00
合计	—	1,667,667,679.00	—	99.87	260,0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255,811,212.01	1年以内	88.29	—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28,000,000.00	1年以内	9.00	—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00,000.00	1-2年	2.32	1,65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393.02	1年以内	0.17	120,019.65
上海虹金塑料厂	押金	1,228,407.00	1年以内	0.09	61,420.35
合计	—	1,420,440,012.03	—	99.87	1,831,44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914,200,000.00	1年以内	94.38	—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00,000.00	1年以内	3.41	1,650,000.00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5,511,643.00	1年以内	1.60	—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39,562.95	1年以内	0.19	91,978.15
上海虹金塑料厂	押金	1,670,425.00	1年以内	0.17	83,521.25
合计	—	966,221,630.95	—	99.75	1,825,499.4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000,700,000.00	1年以内	99.58	—
上海虹金塑料厂	押金	1,654,000.00	1年以内、1-2年*1	0.16	82,700.00
上海桂林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80,859.00	1-2年	0.04	76,171.80
湖南苏宁先锋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3年以上	0.03	300,000.00
艾比玛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5,084.00	1-2年	0.02	45,016.80
合计	—	1,003,259,943.00	—	99.83	503,888.60

注\*1: 截止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上海虹金塑料厂余额 1,654,000.00 元, 其中 1 年以内账龄 1,609,341.43 元, 1-2 年账龄 44,658.57 元。

- ⑦ 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⑧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⑨ 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4) 2022 年 12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47.08%, 主要原因系集团内部的往来借款增加。

### 3. 长期股权投资

#### (1) 2023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	—	—	—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	—	—	—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	—	—	—	—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LIMITED	8,081.00	—	—	—	—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6.26	—	—	—	—	—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	—	—	—	—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	—	—	—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合计	856,008,087.26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折算		
联营企业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	—	300,000,000.00	—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8,000,000.00	—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	120,000,000.00	—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LIMITED	—	—	—	8,081.00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	—	—	6.26	—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370,000,000.00	—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	—	—	18,000,000.00	—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合计	—	—	—	856,008,087.26	—

(2) 2022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	—	—	—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	—	—	—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	—	—	—	—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LIMITED	8,081.00	—	—	—	—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6.26	—	—	—	—	—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70,000,000.00	—	—	—	—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	—	—	—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合计	586,008,087.26	270,000,000.00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折算		
联营企业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	—	300,000,000.00	—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8,000,000.00	—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	120,000,000.00	—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LIMITED	—	—	—	8,081.00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	—	—	6.26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折算		
LIMITED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370,000,000.00	—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	—	—	18,000,000.00	—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合计	—	—	—	856,008,087.26	—

## (3)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	—	—	—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	—	—	—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	—	—	—	—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8,081.00	—	—	—	—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6.26	—	—	—	—	—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	—	—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	18,000,000.00	—	—	—	—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
合计	458,008,087.26	128,000,000.00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折算		
联营企业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	—	300,000,000.00	—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8,000,000.00	—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	120,000,000.00	—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LIMITED	—	—	—	8,081.00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	—	—	6.26	—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0	—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	—	—	18,000,000.00	—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合 计	—	—	—	586,008,087.26	—

## (4)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64,102,400.00	235,897,600.00	—	—	—	—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	—	—	—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538,000.00	103,462,000.00	—	—	—	—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LIMITED	8,081.00	—	—	—	—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6.26	—	—	—	—	—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LIMITED						
合计	118,648,487.26	339,359,600.00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折算		
联营企业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	—	300,000,000.00	—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8,000,000.00	—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	120,000,000.00	—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	—	—	8,081.00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	—	—	6.26	—
合计	—	—	—	458,008,087.26	—

(5) 202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长286.02%，主要原因系增加了对子公司的投资。

####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5,092,756.95	960,329,470.08	3,320,522,310.63	3,133,862,943.15
其他业务	207,405,690.49	—	901,803,833.67	—
合计	1,372,498,447.44	960,329,470.08	4,222,326,144.30	3,133,862,943.15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81,519,086.69	1,318,749,595.59	2,753,684,220.45	2,018,478,949.26
其他业务	314,606,176.29	—	16,533,801.38	—
合计	2,296,125,262.98	1,318,749,595.59	2,770,218,021.83	2,018,478,949.26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按产品类型分类				
手机	927,325,017.84	3,109,752,007.15	1,616,500,417.50	1,279,793,726.06
PAD	7,379,972.23	93,316,117.61	127,568,703.66	1,091,778,225.39
其他智能电子产品	230,387,766.88	117,454,185.87	237,449,965.53	382,112,269.00
合 计	1,165,092,756.95	3,320,522,310.63	1,981,519,086.69	2,753,684,220.45
按业务类型分类				
ODM业务	988,789,990.20	3,073,860,316.82	1,774,961,372.58	2,553,495,404.73
专业服务	176,302,766.75	246,661,993.81	206,557,714.11	200,188,815.72
合 计	1,165,092,756.95	3,320,522,310.63	1,981,519,086.69	2,753,684,220.4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1,161,609,748.52	3,304,154,332.44	1,764,225,344.16	2,500,119,886.45
境外销售	3,483,008.43	16,367,978.19	217,293,742.53	253,564,334.00
合 计	1,165,092,756.95	3,320,522,310.63	1,981,519,086.69	2,753,684,220.45

(2)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①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719,077,039.49	52.39
小米及其关联方*1	190,153,360.68	13.8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139,514,567.23	10.1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A公司	97,071,960.06	7.07
南昌龙旗	82,566,045.42	6.02
合 计	1,228,382,972.88	89.50

## ②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697,371,286.29	40.20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809,806,263.67	19.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464,848,322.13	11.01
南昌龙旗	385,783,570.89	9.14
香港龙旗	232,685,170.26	5.51
合 计	3,590,494,613.24	85.04

## ③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883,297,705.00	38.47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65,909,067.23	11.58
南昌龙旗	250,156,675.76	10.89
国龙信息	188,593,682.83	8.21
惠州龙旗	186,994,459.70	8.14
合 计	1,774,951,590.52	77.29

## ④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A公司	2,019,764,351.17	72.91
惠州龙旗	226,451,260.01	8.17
马来国龙	190,000,000.00	6.86
小米及其关联方*1	96,061,945.13	3.4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马来龙旗	63,564,334.00	2.29
合 计	2,595,841,890.31	93.70

注\*1：小米及其关联方涵盖以下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Xiaomi H.K.Limited、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868,988.61	12,949,861.36	14,118,549.62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合计	—	2,868,988.61	12,949,861.36	14,118,549.62

2022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下降 77.85%，主要原因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相应的理财收益减少。

## 十六、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68,546.66	-1,880,849.44	-450,006.82	-613,415.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712,831.81	126,287,547.88	64,554,516.53	57,442,175.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6,428,101.5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	—	—	—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业务合并合并产生的关联公司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742,594.78	-35,612,248.14	157,365,066.66	148,420,730.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1,729.79	-11,516,537.91	-3,010,726.29	-4,692,891.94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32,432.41	828,009.12	343,082.08	33,461,669.75
小 计	87,722,717.73	78,105,921.51	218,801,932.16	250,446,369.15
所得税影响额	17,324,860.49	18,655,627.87	37,825,374.59	69,203,05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4,309.81	108,099.61	48,828.37
合 计	70,397,857.24	59,445,983.83	180,868,457.96	181,194,481.45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6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4	0.65	0.65

### (2) 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6	1.38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5	1.24	1.24

### (3) 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5	1.43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6.97	0.96	0.96

## (4)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5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9.80	0.32	0.32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审字[2023]200Z0466号附注之签字盖章页)



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日期：2023年8月24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软件销售；企业资产评估、收购、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事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王艳  
 Puj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11-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222519851105494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3238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艳(11010032386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姓名 李飞  
 Full name 李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2-28  
 Date of birth 1987-12-2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8712287010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8712287010

证书编号: 11010032384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4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3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飞(1101003238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姓名 徐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7-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900716323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1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捷(11010032014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 审阅报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00Z078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4
6	母公司利润表	5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6
7	财务报表附注	7-175

## 审 阅 报 告

容诚专字[2023]200Z0782 号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龙旗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龙旗科技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00Z0782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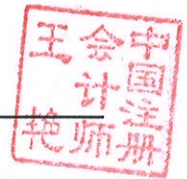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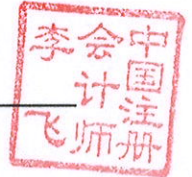
王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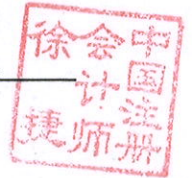
李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捷

徐捷



2023年11月6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五、1	5,378,516,527.96	4,463,277,748.12	短期借款	五、19	1,346,318,599.31	371,428,5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五、20	33,973,078.60	3,007,886.77
应收票据	五、2	116,224,849.31	23,218,835.16	应付票据	五、21	3,116,481,378.83	4,497,113,551.74
应收账款	五、3	6,156,246,123.11	5,514,651,757.52	应付账款	五、22	5,898,911,780.32	4,695,740,810.29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25,661.79	351,374.21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27,876,837.14	35,325,148.83	合同负债	五、23	123,152,041.69	108,646,711.06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五、6	50,774,824.36	86,057,934.18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308,032,748.28	357,804,010.8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5	67,307,977.20	51,429,007.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26	22,541,989.29	10,495,753.63
存货	五、7	1,284,897,330.82	1,144,444,441.59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3,088,957.12	16,585,481.00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b>13,047,851,111.61</b>	<b>11,283,912,720.61</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123,217,070.50	111,279,447.42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970,614,934.09	425,449,334.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b>12,010,551,598.11</b>	<b>10,632,395,014.23</b>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五、29	628,092,264.08	557,217,432.44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596,470,151.03	591,150,948.47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0	323,733,395.93	269,228,377.63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2,497,176.16	2,600,263.78	租赁负债	五、30	89,612,593.90	97,813,013.16
固定资产	五、12	1,507,481,908.89	1,507,963,671.33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五、13	303,644,374.58	67,417,374.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五、31	132,559,796.90	64,806,559.18
使用权资产	五、14	143,843,350.58	144,696,39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25,083,365.75	1,741,245.21
无形资产	五、15	461,153,405.40	470,774,077.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875,348,020.63</b>	<b>721,578,249.99</b>
商誉				负债合计		<b>12,885,899,618.74</b>	<b>11,353,973,264.22</b>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17,825,490.95	22,902,664.85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63,426,203.70	143,052,242.92	股本	五、32	405,096,544.00	405,096,54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32,376,021.68	5,637,823.38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b>3,552,451,478.90</b>	<b>3,225,423,841.54</b>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3	1,521,966,608.35	1,464,634,623.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57,651,504.37	65,274,092.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5	106,488,937.15	106,488,831.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6	1,621,635,633.43	1,113,869,20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3,712,839,227.30</b>	<b>3,155,363,297.93</b>
				少数股东权益		1,563,74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b>3,714,402,971.77</b>	<b>3,155,363,297.93</b>
<b>资产总计</b>		<b>16,600,302,590.51</b>	<b>14,509,336,562.1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600,302,590.51</b>	<b>14,509,336,562.1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军红

张炯



李佳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6,550,192,600.31</b>	<b>7,669,744,548.97</b>	<b>17,349,754,537.83</b>	<b>22,952,645,701.51</b>
其中：营业收入	五、37	6,550,192,600.31	7,669,744,548.97	17,349,754,537.83	22,952,645,701.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6,371,893,995.34</b>	<b>7,461,340,542.39</b>	<b>16,833,093,218.90</b>	<b>22,486,352,011.48</b>
其中：营业成本	五、37	5,851,756,935.05	6,926,304,659.94	15,321,182,266.29	21,129,798,982.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8	23,486,610.12	27,086,692.67	75,546,040.65	46,371,699.40
销售费用	五、39	18,526,804.79	18,072,239.59	53,074,603.15	40,553,391.37
管理费用	五、40	97,206,121.56	99,536,848.66	280,713,898.41	255,668,145.04
研发费用	五、41	389,212,060.81	431,773,512.52	1,160,401,003.33	1,072,979,594.92
财务费用	五、42	-8,294,536.99	-41,433,410.99	-57,824,592.93	-59,019,801.70
其中：利息费用		10,755,937.07	10,890,517.81	29,575,360.64	28,519,476.31
利息收入		23,009,881.03	31,464,096.61	96,945,353.33	69,226,804.42
加：其他收益	五、43	13,666,500.90	11,690,178.83	89,851,338.62	90,416,851.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9,612,648.64	736,742.36	1,783,138.54	20,970,81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34,141.47	5,817,920.43	25,117,566.94	20,793,569.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88,948.74	-1,679,606.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566,377.26	-13,408,785.13	46,532,958.87	-31,949,630.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179,635.53	-971,095.28	727,832.45	-1,663,047.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23,687,426.54	-20,500,068.46	-99,932,034.49	-97,030,603.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67,709.53	91,765.29	-5,400,837.13	-2,074,058.6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7,444,779.23</b>	<b>186,042,744.19</b>	<b>550,223,715.79</b>	<b>444,964,019.27</b>
加：营业外收入	五、49	615,832.87	127,474.31	1,511,636.38	543,106.84
减：营业外支出	五、50	5,766,826.92	1,340,421.61	7,494,360.22	6,717,237.2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2,293,785.18</b>	<b>184,829,796.89</b>	<b>544,240,991.95</b>	<b>438,789,888.91</b>
减：所得税费用	五、51	231,538.28	30,323,187.49	38,385,256.65	36,672,919.6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2,062,246.90</b>	<b>154,506,609.40</b>	<b>505,855,735.30</b>	<b>402,116,969.22</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062,246.90	154,506,609.40	505,855,735.30	402,116,969.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911,431.18	154,506,609.40	507,046,547.41	401,905,064.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49,184.28		-1,190,812.11	211,904.3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426,600.94</b>	<b>36,007,350.11</b>	<b>-7,622,588.22</b>	<b>66,263,652.58</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26,600.94	36,007,350.11	-7,622,588.22	66,263,652.5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26,600.94	36,007,350.11	-7,622,588.22	66,263,652.5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6,364,351.03	738,281.6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103,968.28	-126,540.16	-14,715,191.83	-2,313,104.62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22,632.66	36,133,890.27	23,456,954.64	67,838,475.56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61,635,645.96</b>	<b>190,513,959.51</b>	<b>498,233,147.08</b>	<b>468,380,621.80</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484,830.24	190,513,959.51	499,423,959.19	468,168,717.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9,184.28	-	-1,190,812.11	211,904.31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1.25	0.9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1.25	0.99

法定代表人：



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3,899,205.90	8,831,841,316.71	19,083,376,480.34	27,113,390,026.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6,021.22	3,257,466.27	4,402,984.18	6,822,450.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58,006,826.39	45,947,144.09	1,106,329,549.72	141,597,32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2,562,053.51	8,881,045,927.07	20,194,109,014.24	27,261,809,79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3,949,169.11	7,353,739,565.47	16,766,699,156.83	23,112,297,463.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337,958.90	425,136,880.72	1,627,012,657.15	1,522,152,42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84,175.97	114,255,883.80	207,931,465.44	295,320,68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341,490,621.29	141,340,913.26	593,337,239.15	786,267,95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1,361,925.27	8,034,473,243.25	19,194,980,518.57	25,716,038,53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00,128.24	846,572,683.82	999,128,495.67	1,545,771,268.2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3,842,000.00		6,996,04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74,880.17	6,118,686.05	18,376,105.34	38,885,27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6,508.72	1,344,631.34	1,580,455.84	1,850,280.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220,000.00	2,300,000.00	2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1,388.89	1,151,525,317.39	22,256,561.18	7,037,002,55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907,310.50	193,904,241.54	474,296,022.68	593,557,77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801,175.53		61,568,428.67	4,853,916,36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08,486.03	193,904,241.54	535,864,451.35	5,447,474,13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57,097.14	957,621,075.85	-513,607,890.17	1,589,528,422.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6,938,592.72	845,360,410.56	1,610,220,493.66	1,637,591,879.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1,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938,592.72	845,360,410.56	1,610,220,493.66	1,639,241,879.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200,000.00	587,333,959.42	564,178,500.00	785,371,963.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53,434.93	16,740,184.52	21,298,031.67	191,446,637.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14,706,722.88	20,464,044.07	44,534,573.66	46,755,69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60,157.81	624,538,188.01	630,011,105.33	1,023,574,29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378,434.91	220,822,222.55	980,209,388.33	615,667,582.1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797,934.69	21,762,195.36	-13,482,907.60	21,412,686.1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74,123,531.32	2,046,778,177.58	1,452,247,086.23	3,772,379,95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7,081,591.07	3,015,509,631.87	3,278,958,036.16	1,289,907,850.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731,205,122.39	5,062,287,809.45	4,731,205,122.39	5,062,287,809.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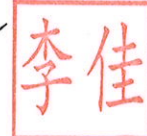


杜军红

张炯



李佳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369,032,379.40	1,675,653,657.58	短期借款		150,093,7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344,035,698.41	1,325,998,274.54
应收账款	十五、1	342,063,313.77	517,477,420.76	应付账款		221,015,281.74	339,900,807.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818,414.90	1,027,763.37	合同负债		93,420,897.13	20,379,139.03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817,162,053.87	1,421,767,461.64	应付职工薪酬		53,219,441.69	85,076,041.64
其中：应收利息			1,377,222.25	应交税费		9,242,315.14	4,113,770.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7,080,751.52	602,869,340.42
存货		1,106,687.00	3,550,700.27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51,795.04	16,118,635.14
其他流动资产		9,659,464.15	6,202,072.21	其他流动负债		19,972,777.70	24,317,021.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39,842,313.09</b>	<b>3,625,679,075.83</b>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02,932,708.37</b>	<b>2,418,773,030.08</b>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35,572,832.44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856,008,087.26	856,008,087.26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3,357,926.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860,299.63	63,429,340.64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74,395,320.62	75,490,201.6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2,179,163.30	3,350,646.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38,555.04	1,741,245.21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4,782,237.00	8,960,057.9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917,718.34</b>	<b>144,022,651.24</b>
无形资产		14,618,162.44	15,955,242.55	<b>负债合计</b>		<b>2,212,850,426.71</b>	<b>2,562,795,681.32</b>
开发支出				<b>所有者权益：</b>			
商誉				股本		405,096,544.00	405,096,544.00
长期待摊费用		426,981.53	663,751.24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36,532.84	62,393,783.1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0,360.78	2,168,680.15	永续债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11,527,982.10</b>	<b>1,085,069,144.53</b>	资本公积		1,235,507,825.12	1,180,262,363.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132,596.00	111,132,490.19
				未分配利润		686,782,903.36	451,461,141.7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38,519,868.48</b>	<b>2,147,952,539.04</b>
<b>资产总计</b>		<b>4,651,370,295.19</b>	<b>4,710,748,220.3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651,370,295.19</b>	<b>4,710,748,220.36</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军红



李佳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72,997,102.33	1,227,379,161.74	1,745,495,549.77	3,440,339,251.70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50,381,559.05	902,282,789.48	1,110,711,029.13	2,722,775,108.57
税金及附加		1,213,510.26	2,794,985.22	5,344,383.54	5,764,477.53
销售费用		6,193,907.11	4,051,174.87	18,217,481.00	10,180,316.17
管理费用		36,872,985.98	40,465,482.75	103,844,714.20	102,984,343.24
研发费用		102,689,021.13	158,378,240.74	317,418,321.99	420,683,265.07
财务费用		-629,436.26	-9,117,941.58	-11,903,637.84	-23,456,014.17
其中：利息费用		304,923.16	1,242,785.59	3,164,598.68	1,628,223.77
利息收入		25,207,715.77	13,822,305.70	40,939,310.96	29,368,518.10
加：其他收益		507,941.31	400,828.35	19,939,309.68	12,417,272.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3,141,71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4,620.89	-6,066,830.04	36,677,352.61	-14,523,633.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7.06	-33,278.50	1,570,336.23	-146,039.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18.03	18,631.34	118,705.67	70,831.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73,161,816.45</b>	<b>122,843,781.41</b>	<b>260,168,961.94</b>	<b>202,367,897.69</b>
加：营业外收入		172,212.51	1.82	409,398.51	280,736.06
减：营业外支出		475,880.94	16,401.94	1,162,894.49	144,671.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72,858,148.02</b>	<b>122,827,381.29</b>	<b>259,415,465.96</b>	<b>202,503,962.51</b>
减：所得税费用		-1,108,347.73	11,103,439.51	24,094,656.55	9,068,315.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73,966,495.75</b>	<b>111,723,941.78</b>	<b>235,320,809.41</b>	<b>193,435,646.97</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66,495.75	111,723,941.78	235,320,809.41	193,435,646.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b>73,966,495.75</b>	<b>111,723,941.78</b>	<b>235,320,809.41</b>	<b>193,435,646.97</b>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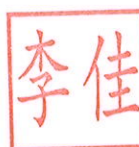


杜军

张炯



李佳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691,309.81	1,231,971,863.56	2,179,865,054.57	3,561,615,36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15,824.12	9,083,637.85	551,469,100.84	31,505,55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407,133.93	1,241,055,501.41	2,731,334,155.41	3,593,120,92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441,287.19	872,539,015.03	2,336,100,964.00	2,029,010,17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051,240.82	105,032,328.25	278,572,308.42	333,768,20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31,508.22	15,472,281.34	44,981,725.40	66,021,24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08,944.34	109,600,823.15	135,752,627.17	594,486,06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232,980.57	1,102,644,447.77	2,795,407,624.99	3,023,285,69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41,825,846.64</b>	<b>138,411,053.64</b>	<b>-64,073,469.58</b>	<b>569,835,231.3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500,000.00		2,993,9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373.00	272,723.06	246,373.00	7,944,29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40.00	122,168.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58,404.99		710,058,40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304,777.99	414,772,723.06	710,324,417.99	3,002,036,46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15,482.70	28,332,246.19	20,398,933.50	42,310,80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05,848.40		36,405,827.78	2,157,5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11,995.87	431,647,203.05	346,388,35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21,331.10	235,244,242.06	488,451,964.33	2,546,269,16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77,583,446.89</b>	<b>179,528,481.00</b>	<b>221,872,453.66</b>	<b>455,767,299.6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50,000,000.00	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74,250.86		214,074,25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4,074,250.86	150,000,000.00	374,074,250.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		145,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7,959.10	1,402,277.95	3,970,134.77	163,440,89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794.67	8,333,734.76	6,957,630.37	12,008,27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89,753.77	9,736,012.71	156,877,765.14	175,449,17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4,089,753.77</b>	<b>254,338,238.15</b>	<b>-6,877,765.14</b>	<b>198,625,079.6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784.48	-3,034,419.74	-1,217,674.63	-2,530,986.7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1,662,062.00	569,243,353.05	149,703,544.31	1,221,696,62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266,860.53	1,041,448,029.14	1,117,225,378.22	388,994,758.2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66,928,922.53</b>	<b>1,610,691,382.19</b>	<b>1,266,928,922.53</b>	<b>1,610,691,382.19</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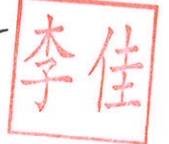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军红



张之印



李佳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

(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04年10月27日的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有限), 是由英属维尔京群岛 Longcheer Technology (BVI) Limited (以下简称龙旗 BVI) 出资450万美元组建。2004年9月28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以沪外资委批漕发字(2004)第1650号文批准设立, 2004年10月2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 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比例(%)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793,544.00	23.6471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845,019.00	11.3171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71,793.00	9.1267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44,450.00	8.1819
葛振纲	21,443,635.00	5.2935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47,680.00	4.7020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71,815.00	3.9427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95,691.00	3.3068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2,019.00	2.8344
王伯良	11,091,533.00	2.7380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4,967.00	2.2945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68,999.00	2.2881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38,167.00	2.1571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比例（%）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98,723.00	1.9745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54,675.00	1.889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48,409.00	1.8634
杭州砺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4,396.00	1.4847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741,004.00	1.4172
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2,110.00	1.2595
深圳市光远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546.00	1.2282
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0,298.00	1.1800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32,388.00	1.1682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71,128.00	0.9309
杭州文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3,812.00	0.6749
南昌精确澜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460,432.00	0.6074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407.00	0.5669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052.00	0.5399
珠海光远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672.00	0.4724
董红	1,783,509.00	0.4403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911.00	0.3374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6,760.00	0.1350
合 计	405,096,544.00	100.0000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一层。法定代表人：杜军红。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移动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制和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 (1) 龙旗有限设立

龙旗有限系由龙旗 BVI 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美元，龙旗 BVI 持有龙旗有限 100.00% 股权。

2004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批漕发字（2004）第 1650 号《关于设立外商投资“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的批复》，同意龙旗 BVI 出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美元，龙旗 BVI 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4 年 10 月 1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龙旗有限核发商外资沪独资字[2004]32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0 月 27 日，龙旗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副字第 037071 号（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龙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龙旗 BVI	4,500,000.00	100.0000

2004 年 12 月 2 日，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4）第 1527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25 日，龙旗有限收到龙旗 BVI 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450.00 万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 (2) 龙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20 日，龙旗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龙旗有限注册资本由 450.00 万美元增加至 2,70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250.00 万美元，其中 22.00 万美元由盈余公积转增、249.00 万美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993.00 万美元由未付股利转增，剩余 986.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龙旗 BVI 以美元现汇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旗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700.00 万美元。

2006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协漕发[2006]1388 号《关于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龙旗有限上述增资事项。2006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龙旗有限重新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5月16日，龙旗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龙旗 BVI	27,000,000.00	100.0000

2006年6月19日，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求信会验字[2006]第81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06年5月13日，龙旗有限已收到新增资本2,250.00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700.00万美元。

### （3）龙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6日，龙旗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龙旗 BVI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00% 股权作价 2,700.00 万美元转让给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2007年11月28日，龙旗 BVI 与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 就前述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2月24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协漕[2007]5541号《关于同意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龙旗 BVI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00% 股权转让给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2008年1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龙旗有限重新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23日，龙旗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401983（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	27,000,000.00	100.0000

### （4）龙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15年2月28日，龙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00% 股权分别转让给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龙飞”）、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云



睿”）、昆山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远业”）、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永灿”）、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仁迅”）、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弘道”）、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旗云”），并同意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2,700.00 万美元按原注册资本到账日当日中国银行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17,728,000.00 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5）180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15 年 3 月 20 日，龙旗有限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01983 《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龙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龙旗	91,445,760.00	42.0000
昆山龙飞	33,747,840.00	15.5000
昆山云睿	26,127,360.00	12.0000
昆山远业	14,696,640.00	6.7500
昆山旗云	11,779,084.80	5.4100
昆山仁迅	10,886,400.00	5.0000
昆山永灿	9,797,760.00	4.5000
昆山弘道	9,253,440.00	4.2500
昆山旗志	3,744,921.60	1.7200
昆山旗壮	3,483,648.00	1.6000
昆山旗凌	2,765,145.60	1.2700
合 计	217,728,000.00	100.0000

## (5) 龙旗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5日，龙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龙旗有限注册资本由217,728,000.00元增加至272,16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54,432,000.00元分别由新增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米”）、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为科技”）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其中天津金米增资45,000,000.00元，其中27,216,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7,78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顺为科技增资45,000,000.00元，其中27,216,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7,78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25日，龙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昆山云睿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0.90%股权作价4,050,000.00元转让给唐海蓉、昆山远业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0.50%股权作价2,250,000.00元转让给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梧桐树”）、昆山永灿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0.50%股权作价2,250,000.00元转让给马鞍山梧桐树、昆山弘道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0.50%股权作价2,250,000.00元转让给马鞍山梧桐树、昆山仁迅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1.00%股权作价4,500,000.00元转让给董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转让双方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30日，龙旗有限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龙旗	91,445,760.00	33.6000
昆山龙飞	33,747,840.00	12.4000
天津金米	27,216,000.00	10.0000
顺为科技	27,216,000.00	10.0000
昆山云睿	23,677,920.00	8.7000
昆山远业	13,335,840.00	4.9000
昆山旗云	11,779,084.80	4.32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昆山永灿	8,436,960.00	3.1000
昆山仁迅	8,164,800.00	3.0000
昆山弘道	7,892,640.00	2.9000
马鞍山梧桐树	4,082,400.00	1.5000
昆山旗志	3,744,921.60	1.3800
昆山旗壮	3,483,648.00	1.2800
昆山旗凌	2,765,145.60	1.0200
董红	2,721,600.00	1.0000
唐海蓉	2,449,440.00	0.9000
合 计	272,160,000.00	100.0000

2015年3月3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1292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5年3月31日，龙旗有限已收到增资款合计9,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7,216.00万元，实收资本为27,216.00万元。

（6）2015年5月，龙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龙旗有限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龙旗有限于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502,973,706.05元，按照1:0.7157的比例折合为36,000.0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整体变更已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5年5月3日出具沪众评报字[2015]第298号《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5年5月18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2348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龙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昆山龙旗	120,960,000.00	33.6000
昆山龙飞	44,640,000.00	12.4000
天津金米	36,000,000.00	10.0000
顺为科技	36,000,000.00	10.0000
昆山云睿	31,320,000.00	8.7000
昆山远业	17,640,000.00	4.9000
昆山旗云	15,552,000.00	4.3200
昆山永灿	11,160,000.00	3.1000
昆山仁迅	10,800,000.00	3.0000
昆山弘道	10,440,000.00	2.9000
马鞍山梧桐树	5,400,000.00	1.5000
昆山旗志	4,968,000.00	1.3800
昆山旗壮	4,608,000.00	1.2800
昆山旗凌	3,672,000.00	1.0200
董红	3,600,000.00	1.0000
唐海蓉	3,240,000.00	0.9000
合 计	360,000,000.00	100.0000

#### (7) 本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12日，唐海蓉与葛振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海蓉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0.90%的股份（对应股本324.00万股）以52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振纲。

2018年11月18日，昆山远业与葛振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昆山远业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4.90%的股份（对应股本1,764.00万股）以1,851.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振纲。

2019年1月16日，昆山云睿与王伯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昆山云睿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3.00%的股份（对应股本1,080.00万股）以1,17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伯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龙旗	120,960,000.00	33.6000
昆山龙飞	44,640,000.00	12.4000
天津金米	36,000,000.00	10.0000
顺为科技	36,000,000.00	10.0000
葛振纲	20,880,000.00	5.8000
昆山云睿	20,520,000.00	5.7000
昆山旗云	15,552,000.00	4.3200
昆山永灿	11,160,000.00	3.1000
昆山仁迅	10,800,000.00	3.0000
王伯良	10,800,000.00	3.0000
昆山弘道	10,440,000.00	2.9000
马鞍山梧桐树	5,400,000.00	1.5000
昆山旗志	4,968,000.00	1.3800
昆山旗壮	4,608,000.00	1.2800
昆山旗凌	3,672,000.00	1.0200
董红	3,600,000.00	1.0000
合 计	360,000,000.00	100.0000

#### （8）本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11月18日，龙旗科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龙旗科技注册资本由36,000.00万元增加至36,735.00万元，新增股份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旗弘企管”）以2,000.00万元认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35.00万元，其余1,26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15日，龙旗科技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79060358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龙旗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昆山龙旗	120,960,000.00	32.9277
昆山龙飞	44,640,000.00	12.1519
天津金米	36,000,000.00	9.7999
顺为科技	36,000,000.00	9.7999
葛振纲	20,880,000.00	5.6840
昆山云睿	20,520,000.00	5.5860
昆山旗云	15,552,000.00	4.2336
昆山永灿	11,160,000.00	3.0380
昆山仁迅	10,800,000.00	2.9400
王伯良	10,800,000.00	2.9400
昆山弘道	10,440,000.00	2.8420
旗弘企管	7,350,000.00	2.0008
马鞍山梧桐树	5,400,000.00	1.4700
昆山旗志	4,968,000.00	1.3524
昆山旗壮	4,608,000.00	1.2544
昆山旗凌	3,672,000.00	0.9996
董红	3,600,000.00	0.9800
合 计	367,350,000.00	100.0000

#### (9) 本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及增资

2020年12月21日，新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容红土”）、长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舜广州”）、杭州砺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砺飞”）、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富资本”）、南昌精确澜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精确澜祺”）、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元之芯”）、珠海光远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光远”）、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远宇实业”）与龙旗科技、昆山龙旗及其他原股东等签署《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上述新股东合计以 52,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昆山龙旗持有的龙旗科技 2,768.43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已就前述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同时，投资协议约定深创投和万容红土以货币资金合计 1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532.39 万股股份，其中深创投以 4,500.00 万元认购 239.58 万股股份、万容红土以 5,500.00 万元认购 292.82 万股股份，上述增资款中 532.3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735.00 万元增至 37,267.39 万元。2021 年 2 月 9 日，龙旗科技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龙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龙旗	93,275,651.00	25.0288
昆山龙飞	44,640,000.00	11.9783
顺为科技	36,000,000.00	9.6599
天津金米	36,000,000.00	9.6599
葛振纲	20,880,000.00	5.6028
昆山云睿	20,520,000.00	5.5062
昆山旗云	15,552,000.00	4.1731
昆山永灿	11,160,000.00	2.9946
昆山仁迅	10,800,000.00	2.8980
王伯良	10,800,000.00	2.8980
昆山弘道	10,440,000.00	2.8014
旗弘企管	7,350,000.00	1.9722
万容红土	5,590,109.00	1.5000
马鞍山梧桐树	5,400,000.00	1.4490
杭州砺飞	5,323,913.00	1.4286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舜广州	5,323,913.00	1.4286
深创投	5,057,718.00	1.3571
昆山旗志	4,968,000.00	1.3331
金泰富资本	4,791,522.00	1.2857
昆山旗壮	4,608,000.00	1.2365
昆山旗凌	3,672,000.00	0.9853
董红	3,600,000.00	0.9660
精确澜祺	2,395,761.00	0.6429
苏州元之芯	2,129,565.00	0.5714
珠海光远	1,863,370.00	0.5000
远宇实业	532,391.00	0.1429
合 计	372,673,913.00	100.0000

（10）本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3月24日，杭州砺飞与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喀则信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砺飞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133.10万股股份以2,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日喀则信瑞。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龙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龙旗	93,275,651.00	25.0288
昆山龙飞	44,640,000.00	11.9783
顺为科技	36,000,000.00	9.6599
天津金米	36,000,000.00	9.6599
葛振纲	20,880,000.00	5.6028
昆山云睿	20,520,000.00	5.5062
昆山旗云	15,552,000.00	4.1731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永灿	11,160,000.00	2.9946
昆山仁迅	10,800,000.00	2.8980
王伯良	10,800,000.00	2.8980
昆山弘道	10,440,000.00	2.8014
旗弘企管	7,350,000.00	1.9722
万容红土	5,590,109.00	1.5000
马鞍山梧桐树	5,400,000.00	1.4490
杭州砺飞	3,992,935.00	1.0714
长舜广州	5,323,913.00	1.4286
深创投	5,057,718.00	1.3571
昆山旗志	4,968,000.00	1.3331
金泰富资本	4,791,522.00	1.2857
昆山旗壮	4,608,000.00	1.2365
昆山旗凌	3,672,000.00	0.9853
董红	3,600,000.00	0.9660
精确澜祺	2,395,761.00	0.6429
苏州元之芯	2,129,565.00	0.5714
珠海光远	1,863,370.00	0.5000
日喀则信瑞	1,330,978.00	0.3571
远宇实业	532,391.00	0.1429
合 计	372,673,913.00	100.0000

（11）本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1年4月29日，昆山弘道与杭州文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文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昆山弘道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177.46万股股份以3,3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杭州文衡。

2021年4月29日，昆山永灿分别与杭州文衡、金泰富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昆山永灿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 88.73 万股股份以 1,66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杭州文衡，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 88.73 万股股份以 1,66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泰富资本。

2021 年 4 月 29 日，昆山仁迅与金泰富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昆山仁迅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 177.46 万股股份以 3,33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泰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龙旗	93,275,651.00	25.0288
昆山龙飞	44,640,000.00	11.9783
顺为科技	36,000,000.00	9.6599
天津金米	36,000,000.00	9.6599
葛振纲	20,880,000.00	5.6028
昆山云睿	20,520,000.00	5.5062
昆山旗云	15,552,000.00	4.1731
王伯良	10,800,000.00	2.8980
昆山永灿	9,385,362.00	2.5184
昆山仁迅	9,025,363.00	2.4218
昆山弘道	8,665,362.00	2.3252
金泰富资本	7,453,478.00	2.0000
旗弘企管	7,350,000.00	1.9722
万容红土	5,590,109.00	1.5000
梧桐树	5,400,000.00	1.4490
长舜广州	5,323,913.00	1.4286
深创投	5,057,718.00	1.3571
昆山旗志	4,968,000.00	1.3331
昆山旗壮	4,608,000.00	1.2365
杭州砺飞	3,992,935.00	1.0714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旗凌	3,672,000.00	0.9853
董红	3,600,000.00	0.9660
杭州文衡	2,661,957.00	0.7143
精确澜祺	2,395,761.00	0.6429
苏州元之芯	2,129,565.00	0.5714
珠海光远	1,863,370.00	0.5000
日喀则信瑞	1,330,978.00	0.3571
远宇实业	532,391.00	0.1429
合 计	372,673,913.00	100.0000

#### （12）本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1年7月12日，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网投”）、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越摩尔”）、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基金”）、深圳市光远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远智联”）、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舜广州”）、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浦”）、杭州砺飞与龙旗科技、昆山龙旗及其他原股东等签署《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超越摩尔、华舜广州、云锋基金、上海金浦合计以22,9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股份1,006.22万股。

同时，投资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网投、超越摩尔、云锋基金、光远智联、上海金浦、杭州砺飞以货币资金合计87,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3,242.26万股股份。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7,267.39万元增加至40,509.65万元。2021年8月13日，龙旗科技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龙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龙旗	93,275,651.00	23.0255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昆山龙飞	44,640,000.00	11.0196
天津金米	36,000,000.00	8.8868
顺为科技	32,273,261.00	7.9668
葛振纲	20,880,000.00	5.1543
昆山云睿	18,547,021.00	4.5784
昆山旗云	15,552,000.00	3.8391
中网投	13,043,587.00	3.2199
超越摩尔	11,180,217.00	2.7599
王伯良	10,800,000.00	2.6660
昆山仁迅	9,025,362.00	2.2280
昆山永灿	8,508,483.00	2.1004
昆山弘道	7,788,482.00	1.9226
金泰富资本	7,453,478.00	1.8399
旗弘企管	7,350,000.00	1.8144
杭州砺飞	5,856,305.00	1.4457
万容红土	5,590,109.00	1.3799
云锋基金	5,590,109.00	1.3799
长舜广州	5,323,913.00	1.3142
深创投	5,057,718.00	1.2485
昆山旗志	4,968,000.00	1.2264
光远智联	4,844,761.00	1.1960
马鞍山梧桐树	4,654,652.00	1.1490
昆山旗壮	4,608,000.00	1.1375
华舜广州	3,726,739.00	0.9200
昆山旗凌	3,672,000.00	0.9065
杭州文衡	2,661,957.00	0.6571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精确澜祺	2,395,761.00	0.5914
金浦国调	2,236,044.00	0.5520
苏州元之芯	2,129,565.00	0.5257
光远创嘉	1,863,370.00	0.4600
董红	1,736,630.00	0.4287
日喀则信瑞	1,330,978.00	0.3286
远宇实业	532,391.00	0.1314
合 计	405,096,544.00	100.0000

### （13）本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1年10月31日，长舜广州与华舜广州签署《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长舜广州将其持有的公司532.39万股股份作价10,945.00万元全部转让给华舜广州。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龙旗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龙旗	93,275,651.00	23.0255
昆山龙飞	44,640,000.00	11.0196
天津金米	36,000,000.00	8.8868
顺为科技	32,273,261.00	7.9668
葛振纲	20,880,000.00	5.1543
昆山云睿	18,547,021.00	4.5784
昆山旗云	15,552,000.00	3.8391
中网投	13,043,587.00	3.2199
超越摩尔	11,180,217.00	2.7599
王伯良	10,800,000.00	2.6660
华舜广州	9,050,652.00	2.2342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仁迅	9,025,362.00	2.2280
昆山永灿	8,508,483.00	2.1004
昆山弘道	7,788,482.00	1.9226
金泰富资本	7,453,478.00	1.8399
旗弘企管	7,350,000.00	1.8144
杭州砺飞	5,856,305.00	1.4457
万容红土	5,590,109.00	1.3799
云锋基金	5,590,109.00	1.3799
深创投	5,057,718.00	1.2485
昆山旗志	4,968,000.00	1.2264
光远智联	4,844,761.00	1.1960
马鞍山梧桐树	4,654,652.00	1.1490
昆山旗壮	4,608,000.00	1.1375
昆山旗凌	3,672,000.00	0.9065
杭州文衡	2,661,957.00	0.6571
精确澜祺	2,395,761.00	0.5914
金浦国调	2,236,044.00	0.5520
苏州元之芯	2,129,565.00	0.5257
光远创嘉	1,863,370.00	0.4600
董红	1,736,630.00	0.4287
日喀则信瑞	1,330,978.00	0.3286
远宇实业	532,391.00	0.1314
合 计	405,096,544.00	100.0000

#### （14）本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2年11月2日，深创投、万容红土分别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创投将其持有公司的505.77万股股份、万容

红土将其持有公司的 559.01 万股股份转让给其余股东，其余股东按同比例受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龙旗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龙旗	95,793,544.00	23.6471
昆山龙飞	45,845,019.00	11.3171
天津金米	36,971,793.00	9.1267
顺为科技	33,144,450.00	8.1819
葛振纲	21,443,635.00	5.2935
昆山云睿	19,047,680.00	4.7020
昆山旗云	15,971,815.00	3.9427
中网投	13,395,691.00	3.3068
超越摩尔	11,482,019.00	2.8344
王伯良	11,091,533.00	2.7380
华舜广州	9,294,967.00	2.2945
昆山仁迅	9,268,999.00	2.2881
昆山永灿	8,738,167.00	2.1571
昆山弘道	7,998,723.00	1.9745
金泰富资本	7,654,675.00	1.8896
旗弘企管	7,548,409.00	1.8634
杭州砺飞	6,014,396.00	1.4847
云锋基金	5,741,004.00	1.4172
昆山旗志	5,102,110.00	1.2595
光远智联	4,975,546.00	1.2282
马鞍山梧桐树	4,780,298.00	1.1800
昆山旗壮	4,732,388.00	1.1682
昆山旗凌	3,771,128.00	0.9309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文衡	2,733,812.00	0.6749
精确澜祺	2,460,432.00	0.6074
金浦国调	2,296,407.00	0.5669
苏州元之芯	2,187,052.00	0.5399
光远创嘉	1,913,672.00	0.4724
董红	1,783,509.00	0.4403
日喀则信瑞	1,366,911.00	0.3374
远宇实业	546,760.00	0.1350
合 计	405,096,544.00	100.0000

###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1)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妙博软件	100.00	—
2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龙旗	100.00	—
3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国龙信息	100.00	—
4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龙旗信息	100.00	—
5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豪承信息	100.00	—
6	Guolong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香港国龙	100.00	—
7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香港龙旗	100.00	—
8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马来龙旗	100.00	—
9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龙旗智能	100.00	—
10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龙旗	100.00	—
11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龙旗实业	100.00	—
12	惠州国龙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国龙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3	上海欢米科技有限公司	欢米科技	—	100.00
14	南昌国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国龙	—	100.00
15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龙旗	—	100.00
16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龙旗	—	100.00
17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马来国龙	—	100.00
18	Longcheer Korea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韩国龙旗	—	100.00
19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美国龙旗	—	100.00
20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国龙科技	—	100.00
21	南昌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智能	—	100.00
22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N CO., LTD	越南龙旗	—	80.00
23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新加坡龙旗	—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N CO., LTD	越南龙旗	2023年1-6月	股权收购
2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新加坡龙旗	2023年1-6月	新设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

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

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



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

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

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

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

#####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按照 5% 计提	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
备用金组合	按照 5% 计提	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员工备用金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按照 1% 计提	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出口退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 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

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

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

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2.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

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4.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

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17.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3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3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3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0.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1.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2-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

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6.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

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的履行的履约义务。

国内销售：

A.对于采用客户上门提货方式销售的商品，以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商提货时在销售出库签收单或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B.对于采用配送方式销售的商品，以配送至指定地点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在销售出库签收单或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

A.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一般采用 FOB 或 CIF 的价格条件，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后并取得报关单，按报关单记载的报关日时点确认收入；

B.对于采用配送方式销售的商品，以配送至指定地点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在销售出库签收单或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 ②专业服务收入

公司专业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的履行的履约义务。

A.加工收入，根据完工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为收入确认依据；

B.技术服务收入，在项目验收或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达到时确认收入；

C.技术提成费是本公司经客户确认的，以当期使用本公司技术涉及的产品数量以及双方商定的单价来确认收入。

## 28.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30. 租赁

####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

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

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31. 套期会计**

### **（1）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

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 (2)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



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 **(3) 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 **(4) 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

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A.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17,787.34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99,763.12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81,975.78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17,961.99 元、未分配利润为-64,013.79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00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7,092.51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6,712.38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79,619.88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17,961.99 元、未分配利润为-161,657.89 元。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052,242.92	164,190,084.54	136,330,373.45	158,448,16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1,245.21	22,159,101.76	3,659,665.79	25,859,428.91
盈余公积	106,488,831.34	106,488,937.15	70,681,726.77	70,663,764.78
未分配利润	1,113,869,206.76	1,114,589,086.02	1,044,230,945.93	1,044,069,288.04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7,607,002.16	26,805,041.32	23,655,916.15	23,737,891.93

本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93,783.10	63,738,849.85	71,196,279.29	74,483,37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1,245.21	3,085,253.91	3,659,665.79	7,126,378.17
盈余公积	111,132,490.19	111,132,596.00	75,325,385.62	75,307,423.63
未分配利润	451,461,141.71	451,462,093.96	584,249,851.00	584,088,193.11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6,884,075.61	6,703,397.68	-3,215,857.39	-3,036,237.51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6%*1、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注\*1：公司的服务收入按 6% 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2：公司的租赁收入按 5% 税率缴纳增值税。

###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00%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5.00%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00%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Guolong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1	16.50%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1	16.50%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2	24.00%
惠州国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南昌国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欢米科技有限公司	20.00%、25.00%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3	22.00%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2	24.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Longcheer Korea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4	10%~25%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5	州税 8.84%、联邦税 21.00%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25%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20.00%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1	16.50%
南昌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N CO., LTD*6	20.00%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7	17.00%

注\*1: Guolong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和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按《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每年交付 16.50% 的香港企业所得税。

注\*2: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和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根据马来西亚的《Income Tax Act 1967》规定,每年按 24% 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3: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按印度《Income Tax Act 1961》规定,每年按 22% 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4: Longcheer Korea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按韩国《Corporate Tax Act》规定,根据年度税前利润按照累进税率 10%~2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5: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按美国加州税制缴纳 Corporate Income Franchise Tax 公司所得税及营业权税,税率为 8.84%,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联邦税率为 21%。

注\*6: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N CO.,LTD 按越南国发布的第 14/2008/HQ12 号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每年按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7: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按新加坡《2021 年所得税(修订)法》的规定,每年按 17% 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11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 的税率优惠，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程序正在申请办理中。

妙博软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00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 的税率优惠，截止报告出具日，妙博软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程序正在申请办理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公告，欢米科技、惠州国龙、豪承信息、合肥龙旗、龙旗实业和南昌龙旗智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再减半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精神，妙博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的规定，公司和上述子公司本期出口产品退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增值税退税率（%）
9902000000	对外研发服务	6.00
9920000010	转让技术	6.00
8517121090	智能电话手表、4G 手机	13.00
3926909090	平板保护套	13.00
8471309000	便携式智能电脑	13.00
8543909000	主板、VR 眼镜零件	13.00
9023009000	手表模型机	13.00
35061000	表面贴装固体胶	13.00
39199090	绝缘麦拉、塑料自粘标签、自粘背胶、自粘标签	13.00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增值税退税率（%）
39209990	热收缩膜	13.00
39211990	泡棉	13.00
39232100	塑料袋	13.00
3926909090	硅胶胶套、胶套、塑料保护膜	13.00
48211000	纸制标签	13.00
48219000	标签、纸制标签	13.00
59119000	导电布、导电海绵	13.00
73181590	螺钉	10.00
73199000	取卡针	10.00
74102190	铜箔	13.00
84799090	贴片机用弹簧治具、贴片机用气动底座	13.00
85011099	震动马达	13.00
85045000	电感	13.00
85171210	手机、手机成套散、手机成套散件	13.00
85177030	5.45 英寸手机触摸显示屏	13.00
85177030	6.3 英寸手机触摸显示屏	13.00
85177030	手机卡托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侧键 FPC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电池盖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定向耦合器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固定支架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后壳组件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后摄像头镜片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后摄像头装饰件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喇叭 BOX 组件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喇叭组件	13.00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增值税退税率（%）
85177030	手机零件：取卡针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三工器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散热膜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散热膜组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散热片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双工器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主副板 FPC	13.00
85177030	手机用零件:电池盖	13.00
85177030	手机用零件:电池盖组件	13.00
85177030	手机用零件：后壳组件	13.00
85177030	手机用零件：屏蔽罩	13.00
85177030	手机零件：主副板 FPC	13.00
85177030	手机用零件:电池盖组件	13.00
85177030	手机用零件：后壳组件	13.00
85177030	手机用零件：屏蔽罩	13.00
85177030	手机用零件：双工器	13.00
85177030	手机主板	13.00
85181000	麦克风	13.00
85258013	手机摄像头、手机用摄像组件	13.00
85322410	片式多层瓷介电容、片式多层瓷介电容器	13.00
85332110	片式固定电阻	13.00
85334000	热敏电阻、热敏电阻器	13.00
85340090	空白线路板	13.00
85369011	接插件	13.00
85369019	接插件	13.00
85369090	连接器	13.00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增值税退税率（%）
85411000	二极管	13.00
85412100	晶体管	13.00
85412900	晶体管	13.00
85414010	发光二极管	13.00
85414090	光电耦合器	13.00
85416000	晶体振荡器、晶振、声表滤波器	13.00
85423190	集成电路	13.00
85423290	集成电路	13.00
85423390	集成电路	13.00
85423910	集成电路	13.00
85423990	集成电路	13.00
85442000	射频同轴线	13.00
85489000	低通滤波器、电磁干扰滤波器、共模滤波器、混合电路滤波器	13.00
8504409999	智能手表充电器	13.00
85171300	4G 手机、智能手机	13.00
85176299	无线网络模块、智能手表	13.00
85177930	手机零部件：电池盖、手机零部件：连接板、手机零部件：屏蔽罩、手机用零件：屏蔽罩	13.00
85177990	智能眼镜零部件：连接板	13.00
85369090	充电座	13.00
85442110	数据线	13.00
8517799000	智能眼镜零部件：主板	13.00
8517799000	智能眼镜零部件：小板	13.00
8543709990	开发板	9.00

以上税收优惠均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 4. 其他说明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54	13.92
银行存款	4,782,006,276.38	3,278,958,022.24
其他货币资金	596,510,230.04	1,184,319,711.96
合 计	5,378,516,527.96	4,463,277,748.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2,581,505.38	1,105,992,815.21

货币资金 2023 年 9 月末存在使用限制的资金余额为 596,510,230.04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无使用受限、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2. 应收票据

####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6,224,849.31	—	116,224,849.31	23,218,835.16	—	23,218,835.1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116,224,849.31	—	116,224,849.31	23,218,835.16	—	23,218,835.16

#### (2) 报告期内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3 年 9 月末终止确认金额	2023 年 9 月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6,224,849.3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16,224,849.31

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或贴现时，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报告期内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224,849.31	100.00	—	—	116,224,849.31
其中:					
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116,224,849.31	100.00	—	—	116,224,849.31
合计	116,224,849.31	100.00	—	—	116,224,849.31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18,835.16	100.00	—	—	23,218,835.16
其中:					
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23,218,835.16	100.00	—	—	23,218,835.16
合计	23,218,835.16	100.00	—	—	23,218,835.16

① 于2023年9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合计	—	—	—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
合 计	—	—	—

②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6)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	—	—

(7)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8) 应收票据 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9 月使用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

###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其中：0-6 个月	6,141,816,030.45	5,479,395,632.93
7-12 个月	15,340,404.22	38,008,319.17
1 年以内小计	6,157,156,434.67	5,517,403,952.10
1-2 年	3,090,883.54	10,364.40
2-3 年	10,364.40	1,637,573.59
3 年以上	6,999,216.95	5,211,429.53

账 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6,167,256,899.56	5,524,263,319.62
减：坏账准备	11,010,776.45	9,611,562.1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6,156,246,123.11	5,514,651,757.5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50,285.07	0.11	6,650,285.07	100.00	—
1. Mundo Reader S.L	5,011,643.42	0.08	5,011,643.42	100.00	—
2.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637,573.53	0.03	1,637,573.53	100.00	—
3. 奇酷互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68.12	0.00	1,068.1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60,606,614.49	99.89	4,360,491.38	0.07	6,156,246,123.11
其中：账龄组合	6,160,606,614.49	99.89	4,360,491.38	0.07	6,156,246,123.11
合 计	6,167,256,899.56	100.00	11,010,776.45	0.18	6,156,246,123.11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00,071.24	0.12	6,500,071.24	100.00	—
1. Mundo Reader S.L	4,861,429.53	0.09	4,861,429.53	100.00	—
2.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637,573.59	0.03	1,637,573.59	100.00	—
3. 奇酷互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68.12	0.00	1,068.1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17,763,248.38	99.88	3,111,490.86	0.06	5,514,651,757.52
其中：账龄组合	5,517,763,248.38	99.88	3,111,490.86	0.06	5,514,651,757.52
合 计	5,524,263,319.62	100.00	9,611,562.10	0.17	5,514,651,757.52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3年9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Mundo Reader S.L 公司经营不佳，且公司不再与其有业务往来，本公司预计其余款项难以收回，因此于2020年12月31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经营不佳，且公司不再与其有业务往来，本公司预计其余款项难以收回，因此于2021年12月31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奇酷互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不再合作，本公司预计其余款难以收回，因此于2021年12月31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2023年9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6,141,816,030.45	3,070,907.97	0.05
7-12个月	15,340,404.22	7,670.20	0.05
1-2年	3,090,883.54	927,265.07	30.00
2-3年	9,296.28	4,648.14	50.00
3年以上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合 计	6,160,606,614.49	4,360,491.38	0.07

（续上表）

账 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5,479,395,632.93	2,739,697.82	0.05
7-12个月	38,008,319.17	19,004.16	0.05
1-2年	9,296.28	2,788.88	30.00
2-3年	—	—	—
3年以上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合 计	5,517,763,248.38	3,111,490.86	0.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 9月30日
		计提	汇率变动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应收账款	9,611,562.10	1,183,040.97	216,173.38	—	—	11,010,776.45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账 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2023年9月30日 坏账准备余额
小米及其关联方*1	3,022,780,456.88	49.01	1,511,390.23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710,511,796.35	11.52	355,255.90
联想及其关联方*2	680,006,867.20	11.03	910,588.70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40,011,027.59	5.51	170,005.51
A公司	355,072,585.78	5.76	177,536.29
合计	5,108,382,733.80	82.83	3,124,776.6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202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余额
小米及其关联方*1	2,690,307,915.36	48.70	1,345,153.96
三星及其关联方*3	613,958,841.49	11.11	306,979.42
联想及其关联方*2	575,097,060.60	10.41	287,548.53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365,037,569.12	6.61	182,518.78
A公司	319,754,396.90	5.79	159,877.20
合计	4,564,155,783.47	82.62	2,282,077.89

注\*1：小米及其关联方涵盖以下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Xiaomi H.K.Limited、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2：联想及其关联方涵盖以下公司：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联想（北京）



有限公司、Motorola Mobility LLC 和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3：三星及其关联方涵盖以下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SAMSUNG ELETRONICA DA AMAZONIA LTDA、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PT SAMSUNG ELECTRONICS INDONESIA、SAMSUNG ELECTRONICS NEW ZEALAND LIMITED 和三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225,661.79	351,374.21
应收账款	—	—
合 计	225,661.79	351,374.21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9 月 30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25,661.79	—	—	—
其中：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225,661.79	—	—	—
合 计	225,661.79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51,374.21	—	—	—
其中：				
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	—	—	—
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351,374.21	—	—	—
合计	351,374.21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报告期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报告期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年9月末终止确认金额	2023年9月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00,106,039.82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700,106,039.82	—

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5) 2023年9月末应收款项融资较2022年末下降35.78%，主要原因是2023年1-9月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金额增加。

##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570,752.91	98.90	34,958,404.94	98.96
1-2年	—	—	366,743.89	1.04
2-3年	306,084.23	1.10	—	—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7,876,837.14	100.00	35,325,148.83	100.00

## (2) 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A公司	7,546,840.62	27.07
深圳市嘉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50,198.94	14.89
深圳市时创意电子有限公司	3,492,248.63	12.53
上海翎丰维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8,296.98	8.64
浙江康特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76,793.54	2.07
合计	18,174,378.71	65.2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A公司	15,735,874.16	44.55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1,918,363.20	5.43
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56,212.96	2.71
深圳市立崴电子有限公司	724,194.48	2.05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03,509.51	1.14
合计	19,738,154.31	55.88

**6.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0,774,824.36	86,057,934.18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50,774,824.36	86,057,934.18

## (2)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840,398.04	14,558,038.77
1-2 年	28,418,461.71	73,423,482.97
2-3 年	362,000.00	1,042,823.03
3 年以上	1,826,323.75	1,562,954.36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53,447,183.50	90,587,299.13
减：坏账准备	2,672,359.14	4,529,364.9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50,774,824.36	86,057,934.18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	—
保证金及押金	51,930,355.96	89,385,809.93
备用金	1,516,827.54	1,201,489.2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53,447,183.50	90,587,299.13
减：坏账准备	2,672,359.14	4,529,364.9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50,774,824.36	86,057,934.18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A.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3,447,183.50	2,672,359.14	50,774,824.3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3,447,183.50	2,672,359.14	50,774,824.36

A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47,183.50	5.00	2,672,359.14	50,774,824.36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51,930,355.96	5.00	2,596,517.81	49,333,838.15
备用金组合	1,516,827.54	5.00	75,841.33	1,440,986.21
合计	53,447,183.50	5.00	2,672,359.14	50,774,824.36

2023 年 9 月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A2 2023 年 9 月末按押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51,930,355.96	2,596,517.81	5.00

A3 2023 年 9 月末按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1,516,827.54	75,841.33	5.00

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0,587,299.13	4,529,364.95	86,057,934.1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0,587,299.13	4,529,364.95	86,057,934.18

B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587,299.13	5.00	4,529,364.95	86,057,934.18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89,385,809.93	5.00	4,469,290.47	84,916,519.46
备用金组合	1,201,489.20	5.00	60,074.48	1,141,414.72
合计	90,587,299.13	5.00	4,529,364.95	86,057,934.18

2022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 B 2 2022 年末按押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89,385,809.93	4,469,290.47	5.00

#### B 3 2022 年末按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组合	1,201,489.20	60,074.48	5.00

####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汇率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4,529,364.95	-1,910,873.42	53,867.61	—	—	2,672,359.14

⑤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⑥ 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539,095.00	1-2 年	27.20	726,954.75
Welltek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保证金及押金	8,292,669.00	1-2 年	15.52	414,633.4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翎丰维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444,777.14	1年以内	10.19	272,238.8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200,000.00	1年以内	9.73	260,000.00
CONG TY TNHH DIEN TU MEIKO QUANG MINH	保证金及押金	3,645,511.14	1年以内	6.82	182,275.56
合计	—	37,122,052.28	—	69.46	1,856,102.6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3,000,000.00	1-2年	36.43	1,650,000.00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8,206,630.00	1-2年	31.14	1,410,331.50
Welltek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保证金及押金	8,044,113.00	1-2年	8.88	402,205.65
上海翎丰维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444,777.14	1年以内	6.01	272,238.86
上海虹金塑料厂	保证金及押金	3,165,784.00	1年以内	3.49	158,289.20
合计	—	77,861,304.14	—	85.95	3,893,065.21

⑦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⑩2023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下降41.00%，主要原因系收回部分产能履约保证金。

## 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4,119,587.53	88,279,321.04	1,005,840,266.49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7,454,684.20	—	27,454,684.20
委托加工物资	125,320,303.82	2,557,848.16	122,762,455.66
库存商品	153,761,750.22	24,921,825.75	128,839,924.47
合 计	1,400,656,325.77	115,758,994.95	1,284,897,330.82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6,391,809.76	84,199,224.24	802,192,585.52
在产品	5,408,953.10	—	5,408,953.10
委托加工物资	229,155,012.47	9,987,272.61	219,167,739.86
库存商品	134,987,903.21	17,312,740.10	117,675,163.11
合 计	1,255,943,678.54	111,499,236.95	1,144,444,441.59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 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4,199,224.24	76,490,414.46	—	72,410,317.66	—	88,279,321.04
委托加工 物资	9,987,272.61	2,384,974.50	—	9,814,398.95	—	2,557,848.16
库存商品	17,312,740.10	21,056,645.53	—	13,447,559.88	—	24,921,825.75
合 计	111,499,236.95	99,932,034.49	—	95,672,276.49	—	115,758,994.95

##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2,672,403.51	12,648,789.77
预交企业所得税	3,885,311.18	—
预交其他	393,506.58	181,974.25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中介费	6,137,735.85	3,754,716.98
合 计	33,088,957.12	16,585,481.00

2023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99.51%，主要原因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584,011,247.70	—	—	25,710,570.90	-16,364,351.03	2,086,523.13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7,139,700.77	10,836,360.00	—	-593,003.96	—	—
合 计	591,150,948.47	10,836,360.00	—	25,117,566.94	-16,364,351.03	2,086,523.1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9 月 30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折算	其他减少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17,181,661.49	—	18,207,821.82	—	596,470,151.03	—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	—	609,792.88	-17,992,849.69	—	—
合 计	-17,181,661.49	—	18,817,614.70	-17,992,849.69	596,470,151.03	—

##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 分类列式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323,733,395.93	269,228,377.63

### (2) 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9 月 30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9月30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	
ORIZA VENTURES TECHNOLOGY FUND, L.P.	75,893,478.59	—	—	-2,886,225.61	3,668,776.74	76,676,029.72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27,716,726.40	—	-1,763,550.51	7,343,707.51	-606,773.18	32,690,110.22
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7,564,435.79	—	—	82,182.06	—	7,646,617.85
开元通信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9,816,241.45	—	—	-576,971.22	—	9,239,270.23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1,478,011.95	9,999,979.38	-246,373.00	27,324,112.66	—	48,555,730.99
锐石创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4,144,263.34	—	—	-1,588,234.78	—	12,556,028.56
美芯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926,388.11	—	—	11,436,263.89	—	24,362,652.00
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	—	7,378,289.01	—	27,378,289.01
华景传感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9,411,479.75	—	—	-1,447,302.46	—	7,964,177.29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21,274.02	—	-3,080,000.00	6,150,381.97	—	17,891,655.99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19,710,611.44	—	—	1,824,002.55	—	21,534,613.99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857,414.13	—	—	2,431,888.04	—	12,289,302.17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有限公司	7,768,692.66	—	—	421,204.71	—	8,189,897.37
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6,475,080.17	—	3,524,919.83
浙江星曜半导体有限公司	10,619,360.00	—	—	-4,885,259.29	—	5,734,100.71
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	—	—	—	7,500,000.00
合计	269,228,377.63	9,999,979.38	-5,089,923.51	46,532,958.87	3,062,003.56	323,733,395.93

## 11. 投资性房地产

###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3,054,448.36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2.本期增加金额	—
(1) 外购	—
(2) 固定资产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2023 年 9 月 30 日	3,054,448.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54,184.58
2.本期增加金额	103,087.62
(1) 计提或摊销	103,087.62
(2) 固定资产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2023 年 9 月 30 日	557,272.20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2023 年 9 月 30 日	—
四、账面价值	—
1. 2023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497,176.16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00,263.78

(2)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12. 固定资产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507,481,908.89	1,507,963,671.3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507,481,908.89	1,507,963,671.33

### (2)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362,098,834.10	744,772,465.78	840,264,620.90	6,462,108.09	239,990,919.92	2,193,588,948.79
2. 本期增加金额	4,389,074.27	27,005,585.48	164,099,082.25	972,869.00	16,715,494.88	213,182,105.88
(1) 外购	551,316.56	27,005,585.48	163,207,814.70	962,011.02	16,660,339.11	208,387,066.87
(2) 在建工程转入	3,837,757.71	—	891,267.55	—	—	4,729,025.26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10,857.98	—	10,857.98
(4) 企业合并增加	—	—	—	—	55,155.77	55,155.77
3. 本期减少金额	—	23,302,276.87	16,978,347.62	15,653.56	6,454,958.41	46,751,236.46
(1) 处置或报废	—	23,302,276.87	16,978,347.62	15,653.56	6,450,052.43	46,746,330.4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4,905.98	4,905.98
4. 2023年9月30日	366,487,908.37	748,475,774.39	987,385,355.53	7,419,323.53	250,251,456.39	2,360,019,818.21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75,443,023.34	158,362,036.13	294,776,572.28	4,358,696.47	152,684,949.24	685,625,277.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26,667.50	50,867,331.94	101,269,166.67	409,744.15	24,361,187.00	190,334,097.2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计提折旧	13,426,667.50	50,867,331.94	101,269,166.67	409,744.15	24,355,456.35	190,328,366.6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5,730.65	5,730.65
3. 本期减少金额	—	11,071,775.47	8,176,622.26	13,991.20	4,159,076.47	23,421,465.40
(1) 处置或报废	—	11,071,775.47	8,176,622.26	13,991.20	4,159,076.47	23,421,465.4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4. 2023年9月30日	88,869,690.84	198,157,592.60	387,869,116.69	4,754,449.42	172,887,059.77	852,537,909.32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4. 2023年9月30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9月30日	277,618,217.53	550,318,181.79	599,516,238.84	2,664,874.11	77,364,396.62	1,507,481,908.89
2. 2022年12月31日	286,655,810.76	586,410,429.65	545,488,048.62	2,103,411.62	87,305,970.68	1,507,963,671.33

- ② 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③ 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④ 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 ⑤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13. 在建工程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03,644,374.58	67,417,374.53
工程物资	—	—
合计	303,644,374.58	67,417,374.53

## (2) 在建工程

##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基地三期项目	238,955,487.13	—	238,955,487.13
上海总部大楼项目	53,522,080.57	—	53,522,080.57
越南工厂项目	10,886,592.85	—	10,886,592.85
自制设备	280,214.03	—	280,214.03
合计	303,644,374.58	—	303,644,374.58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3 年 9 月 30 日
惠州基地三期项目	56,913,137.88	182,042,349.25	—	—	238,955,487.13
惠州光伏项目	3,837,757.71	—	3,837,757.71	—	—
上海总部大楼项目	5,721,745.79	47,800,334.78	—	—	53,522,080.57
越南工厂项目	—	10,886,592.85	—	—	10,886,592.85
自制设备	944,733.15	226,748.43	891,267.55	—	280,214.03
合计	67,417,374.53	240,956,025.31	4,729,025.26	—	303,644,374.58

2023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惠州基地三期项目和上海总部大楼项目投入建设增加。

## 14.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1.2022年12月31日	213,827,311.70
2.本期增加金额	48,830,804.50
(1) 新增	48,780,293.5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0,510.98
3.本期减少金额	13,347,488.80
(1) 减少	13,320,761.4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727.37
4.2023年9月30日	249,310,627.40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69,130,914.89
2.本期增加金额	49,657,123.36
(1) 新增	49,647,001.1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122.24
3.本期减少金额	13,320,761.43
(1) 减少	13,320,761.4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2023年9月30日	105,467,276.82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3年9月30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43,843,350.58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4,696,396.81

## 15.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50,840,275.47	160,988,446.64	611,828,722.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231.87	18,090,570.49	18,208,802.36
(1) 外购	118,231.87	15,762,752.09	15,880,983.9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327,818.40	2,327,818.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79,307,337.53	79,307,337.53
(1) 处置或报废	—	79,307,337.53	79,307,337.5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4. 2023 年 9 月 30 日	450,958,507.34	99,771,679.60	550,730,186.94
二、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26,683.94	134,127,960.33	141,054,644.27
2. 本期增加金额	6,740,241.10	18,408,081.70	25,148,322.80
(1) 计提	6,740,241.10	16,068,010.26	22,808,251.3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340,071.44	2,340,071.44
3. 本期减少金额	—	76,626,185.53	76,626,185.53
(1) 处置或报废	—	76,626,185.53	76,626,185.5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4. 2023 年 9 月 30 日	13,666,925.04	75,909,856.50	89,576,781.54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2023 年 9 月 30 日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9 月 30 日	437,291,582.30	23,861,823.10	461,153,405.40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3,913,591.53	26,860,486.31	470,774,077.84

(2) 无形资产 2023 年 9 月末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2023 年 9 月末存在抵押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产权信息	2023 年 9 月 30 日余额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932 号	36,312,431.87
沪（2022）闵字不动产权第 042087 号	378,318,675.50

####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22,902,664.85	2,524,218.93	7,601,392.83	—	17,825,490.95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	311,428,849.29	47,614,219.33	413,024,520.24	62,230,639.37
资产减值损失	115,758,994.95	28,939,748.74	109,409,856.95	27,352,464.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188,344.01	26,797,086.00	107,178,725.98	26,794,681.50
递延收益	127,833,093.06	31,740,356.94	58,247,771.51	14,226,878.19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77,641,368.76	18,925,162.70	—	—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25,698,754.37	6,424,688.59	27,353,681.61	6,838,420.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24,878.00	2,181,219.50	18,951,771.12	4,737,942.78
信用减值损失	3,448,824.87	803,721.90	4,426,488.80	871,216.44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 计	777,723,107.31	163,426,203.70	738,592,816.21	143,052,242.92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74,161,479.85	18,062,146.2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606,693.25	5,641,003.99	929,340.64	139,401.10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9,201,436.67	1,380,215.50	10,678,960.70	1,601,844.11
合 计	120,969,609.77	25,083,365.75	11,608,301.34	1,741,245.21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	10,234,310.72	9,714,438.25
租赁负债	77,332,192.61	—
资产减值损失	—	2,089,380.00
递延收益	4,726,703.84	6,558,787.67
未弥补亏损	292,029,042.71	243,682,649.78
合 计	384,322,249.88	262,045,255.7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5年	810,896.67	954,335.43
2026年	5,774,126.76	5,774,126.76
2027年	148,295,281.20	152,404,784.88
2028年	40,227,529.27	—
2029年	—	—

年 份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30 年	—	—
2031 年	84,549,402.71	84,549,402.71
2032 年	—	—
2033 年	12,371,806.10	—
合 计	292,029,042.71	243,682,649.78

###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18,776,748.51	3,479,541.11
预付软件款	13,599,273.17	2,158,282.27
合 计	32,376,021.68	5,637,823.38

2023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充产能，相应的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增加。

### 19.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贴现	1,196,224,849.31	371,428,5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3,750.00	—
合 计	1,346,318,599.31	371,428,500.00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2023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期末未到期的票据贴现融资增加。

**20. 衍生金融负债**

种 类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套期	33,973,078.60	3,007,886.77

2023 年 9 月末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购入外汇合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

**21.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46,440,488.01	1,783,329,026.80
商业承兑汇票	2,370,040,890.82	2,713,784,524.94
合 计	3,116,481,378.83	4,497,113,551.74

2023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下降 30.70%，主要原因系本期到期兑付票据金额增加，且新增票据减少所致。

**22. 应付账款****(1) 按性质分类**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5,606,754,078.81	4,278,444,908.66
劳务加工费	102,898,511.39	112,434,362.19
长期资产采购款	102,383,889.72	84,705,327.07
应付费账款	86,875,300.40	220,156,212.37
合 计	5,898,911,780.32	4,695,740,810.29

**(2) 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供应商名称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立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采购款	3,688,839.19	因供应商原因尚未取得发票
东莞市汇诚塑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189,754.39	尚未达到货款结算条件

**23.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23,152,041.69	108,646,711.06

## 24.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49,127,968.66	1,439,504,916.21	1,487,398,204.84	301,234,680.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76,042.21	137,736,478.35	139,614,452.31	6,798,068.25
合 计	357,804,010.87	1,577,241,394.56	1,627,012,657.15	308,032,748.28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096,410.56	1,310,044,790.30	1,356,688,323.46	292,452,877.40
二、职工福利费	—	7,330,264.10	7,330,264.10	—
三、社会保险费	5,846,275.52	57,946,677.33	59,575,621.89	4,217,330.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85,896.05	54,009,787.14	55,608,671.14	4,087,012.05
工伤保险费	157,015.34	2,373,810.31	2,403,178.71	127,646.94
生育保险费	3,364.13	1,563,079.88	1,563,772.04	2,671.97
四、住房公积金	4,185,282.58	62,064,386.50	61,685,197.41	4,564,471.6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18,797.98	2,118,797.98	—
合 计	349,127,968.66	1,439,504,916.21	1,487,398,204.84	301,234,680.0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8,413,520.89	133,753,321.41	135,588,607.72	6,578,234.58
二、失业保险费	262,521.32	3,983,156.94	4,025,844.59	219,833.67
合 计	8,676,042.21	137,736,478.35	139,614,452.31	6,798,068.25

(4)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7,064,391.61	32,109,515.80
增值税	16,856,344.43	8,809,825.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59,518.29	617,817.69
印花税	3,241,631.48	3,195,862.78
教育费附加	3,057,956.05	289,154.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38,637.38	192,769.33
个人所得税	4,356,561.36	5,922,813.94
房产税	2,421,714.99	37,258.36
土地使用税	397,287.00	—
其他税费	913,934.61	253,990.71
合 计	67,307,977.20	51,429,007.86

## 26. 其他应付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2,541,989.29	10,495,753.63
合 计	22,541,989.29	10,495,753.63

### (2)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0,668,506.28	10,080,135.58
其他	1,873,483.01	415,618.05
合 计	22,541,989.29	10,495,753.63

②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③2023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114.7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9 月收到的供应商保证金增加。

##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802,755.99	57,300,000.0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53,347.04	58,850.2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5,360,967.47	53,920,597.22
合 计	123,217,070.50	111,279,447.42

##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917,140,839.92	392,231,523.35
待转销项税额	53,474,094.17	33,217,811.24
合 计	970,614,934.09	425,449,334.59

2023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128.14%，主要原因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

## 29. 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556,650,000.00
抵押借款	252,992,888.36	
质押借款	374,400,000.00	—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699,375.72	567,432.44
合 计	628,092,264.08	557,217,432.44

(2)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 30.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62,493,966.32	160,469,532.1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520,404.95	8,735,921.75
小 计	154,973,561.37	151,733,610.3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5,360,967.47	53,920,597.22
合 计	89,612,593.90	97,813,013.16

### 31. 递延收益

####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806,559.18	83,883,100.00	16,129,862.28	132,559,796.90	与资产相关/项目 尚未验收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沪张江高新管委 (2018) 79 号张江国 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 项发展资金 2017 年度 重点项目	2,887.50	—	—	2,887.50	—	—	与资产相 关
沪经信信(2017) 351 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 委关于下达 2017 年度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	22,604.60	—	—	22,604.60	—	—	与资产相 关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资金	750,000.00	—	—	—	—	750,000.00	与收益相 关
第五批信息化发展专 项资金	2,450,000.00	—	—	1,124,474.75	—	1,325,525.25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惠仲财工【2019】129 号 2019 年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	2,317,226.66	—	—	651,720.00	—	1,665,506.66	与资产相 关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 资金(技术改造)补助	938,816.67	—	—	241,410.00	—	697,406.67	与资产相 关
惠仲财工【2019】18 号 2018 年企业技术改 造事后奖补(普惠性) 专项资金	591,815.00	—	—	295,905.00	—	295,910.00	与资产相 关
惠财工【2020】101 号 2020 年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支 持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普惠性)】	2,236,266.66	—	—	628,950.00	—	1,607,316.66	与资产相 关



补助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3年 9月30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0】255号、256号、【2021】235号核心设备采购补贴	42,026,949.65	—	—	6,333,258.08	—	35,693,691.57	与资产相关
惠仲经发【2021】104号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2020年仲恺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	1,684,550.00	—	—	314,475.00	—	1,370,075.00	与资产相关
惠仲财工【2021】31号关于下达2021年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第一批)】	1,397,666.67	—	—	314,475.00	—	1,083,191.67	与资产相关
惠仲财工【2021】24号关于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2021年有关专项资金第二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	457,333.33	—	—	151,725.00	—	305,608.33	与资产相关
龙旗科技合肥研发中心及销售中心项目装修补贴	6,558,787.67	—	—	1,832,083.83	—	4,726,703.84	与资产相关
徐府发规(2022)2号徐汇区科委开展徐汇区2022年度研发投入后补贴项目	125,154.77	—	—	21,516.72	—	103,638.05	与资产相关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2】44号核心设备采购补贴	3,246,500.00	66,990,400.00	—	4,146,941.80	—	66,089,958.20	与资产相关
2022年购置核心设备补贴	—	15,944,000.00	—	—	—	15,94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3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局技改补贴	—	948,700.00	—	47,435.00	—	901,26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4,806,559.18	83,883,100.00	—	16,129,862.28	—	132,559,796.90	—

(3) 2023年9月末递延收益较2022年末增长104.55%，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1-9月收到较多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32. 股本

股东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9月30日	期末股权 比例(%)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793,544.00	—	—	95,793,544.00	23.6471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845,019.00	—	—	45,845,019.00	11.3171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71,793.00	—	—	36,971,793.00	9.1267

股东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9月30日	期末股权 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44,450.00	—	—	33,144,450.00	8.1819
葛振纲	21,443,635.00	—	—	21,443,635.00	5.2935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47,680.00	—	—	19,047,680.00	4.7020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71,815.00	—	—	15,971,815.00	3.9427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95,691.00	—	—	13,395,691.00	3.3068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2,019.00	—	—	11,482,019.00	2.8344
王伯良	11,091,533.00	—	—	11,091,533.00	2.7380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4,967.00	—	—	9,294,967.00	2.2945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68,999.00	—	—	9,268,999.00	2.2881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38,167.00	—	—	8,738,167.00	2.1571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98,723.00	—	—	7,998,723.00	1.9745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54,675.00	—	—	7,654,675.00	1.889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48,409.00	—	—	7,548,409.00	1.8634
杭州砺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4,396.00	—	—	6,014,396.00	1.4847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741,004.00	—	—	5,741,004.00	1.4172
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2,110.00	—	—	5,102,110.00	1.2595
深圳市光远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546.00	—	—	4,975,546.00	1.2282
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0,298.00	—	—	4,780,298.00	1.1800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32,388.00	—	—	4,732,388.00	1.1682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71,128.00	—	—	3,771,128.00	0.9309
杭州文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3,812.00	—	—	2,733,812.00	0.6749
南昌精确澜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460,432.00	—	—	2,460,432.00	0.6074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407.00	—	—	2,296,407.00	0.5669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052.00	—	—	2,187,052.00	0.5399
珠海光远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672.00	—	—	1,913,672.00	0.4724

股东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9月30日	期末股权 比例(%)
董红	1,783,509.00	—	—	1,783,509.00	0.4403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911.00	—	—	1,366,911.00	0.3374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6,760.00	—	—	546,760.00	0.1350
合计	405,096,544.00	—	—	405,096,544.00	100.0000

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一、2、历史沿革。

### 33.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2,259,694.57	—	—	1,092,259,694.57
其他资本公积	372,374,928.67	57,331,985.11	—	429,706,913.78
合计	1,464,634,623.24	57,331,985.11	—	1,521,966,608.35

2023年1-9月资本公积的增加数主要是：

2023年1-9月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55,245,461.98元，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023年1-9月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金额为2,086,523.13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年9月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65,274,092.59	-7,622,588.22	—	—	—	-7,622,588.22	—	57,651,504.37
其中：权 益法下可 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 收益	26,362,271.87	-16,364,351.03	—	—	—	-16,364,351.03	—	9,997,920.84
其中：外 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 额	41,919,707.49	23,456,954.64	—	—	—	23,456,954.64	—	65,376,662.13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年9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007,886.77	-14,715,191.83	—	—	—	-14,715,191.83	—	-17,723,078.60
合 计	65,274,092.59	-7,622,588.22	—	—	—	-7,622,588.22	—	57,651,504.37

### 35.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6,488,831.34	105.81	106,488,937.15	—	—	106,488,937.15

### 3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3,869,206.76	1,044,230,945.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19,879.26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4,589,086.02	1,044,230,945.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046,547.41	560,498,015.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5,807,104.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55,052,650.4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1,635,633.43	1,113,869,206.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719,879.26 元。

### 3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75,065,282.98	5,792,122,706.27	7,582,352,121.52	6,853,781,848.93
其他业务	75,127,317.33	59,634,228.78	87,392,427.45	72,522,811.01
合计	6,550,192,600.31	5,851,756,935.05	7,669,744,548.97	6,926,304,659.94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20,238,490.38	15,112,919,920.68	22,623,056,198.77	20,842,974,728.59
其他业务	229,516,047.45	208,262,345.61	329,589,502.74	286,824,253.86
合计	17,349,754,537.83	15,321,182,266.29	22,952,645,701.51	21,129,798,982.45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按产品类型分类				
手机	4,999,627,314.54	6,514,064,884.16	14,054,071,758.65	19,157,937,984.14
PAD	734,856,144.70	709,077,897.14	1,434,984,537.54	2,107,678,196.33
AIoT 产品	740,581,823.74	359,209,340.22	1,631,182,194.19	1,357,440,018.30
合 计	6,475,065,282.98	7,582,352,121.52	17,120,238,490.38	22,623,056,198.77
按业务类型分类				
ODM业务	6,161,165,076.41	7,414,383,080.57	16,410,349,309.60	21,876,610,772.27
专业服务	313,900,206.57	167,969,040.95	709,889,180.78	746,445,426.50
合 计	6,475,065,282.98	7,582,352,121.52	17,120,238,490.38	22,623,056,198.7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5,647,059,744.66	5,804,759,264.56	14,932,501,761.24	17,601,069,588.20
境外销售	828,005,538.32	1,777,592,856.96	2,187,736,729.14	5,021,986,610.57
合 计	6,475,065,282.98	7,582,352,121.52	17,120,238,490.38	22,623,056,198.77

## (2)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 ① 2023 年 7-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小米及其关联方*1	2,671,374,959.98	40.78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895,326,094.12	13.67
联想及其关联方*2	751,688,697.52	11.48
三星及其关联方*3	432,808,464.70	6.61
A 公司	423,872,085.16	6.47
合 计	5,175,070,301.48	79.01

## ② 2022 年 7-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小米及其关联方*1	3,553,444,000.43	46.33
三星及其关联方*3	1,599,724,837.04	20.86
联想及其关联方*2	579,631,770.79	7.56
A 公司	568,258,586.16	7.4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350,636,672.72	4.57
合 计	6,651,695,867.14	86.73

## ③ 2023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小米及其关联方*1	6,757,003,157.94	38.95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051,647,526.65	11.83
联想及其关联方*2	1,840,207,857.01	10.61
三星及其关联方*3	1,194,814,469.88	6.89
OPPO 及其关联方*4	1,129,995,144.42	6.51
合 计	12,973,668,155.90	74.79

## ④ 2022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小米及其关联方*1	11,073,282,073.62	48.24
三星及其关联方*3	4,582,812,890.54	19.97
A 公司	1,767,195,890.35	7.70
中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602,108,260.89	6.98
联想及其关联方*2	1,536,004,856.70	6.69
合 计	20,561,403,972.10	89.58

注\*1：小米及其关联方涵盖以下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Xiaomi H.K.Limited、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2：联想及其关联方涵盖以下公司：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Motorola Mobility LLC 和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3：三星及其关联方涵盖以下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SAMSUNG ELETRONICA DA AMAZONIA LTDA、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PT SAMSUNG ELECTRONICS INDONESIA、SAMSUNG ELECTRONICS NEW ZEALAND LIMITED 和三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4：OPPO 及其关联方涵盖以下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锐尔觅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MOBIL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 SHENG MING TRADING LIMITED。

### 3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城市建设维护税	7,888,230.65	7,214,866.09	33,467,980.86	11,889,458.51
印花税	8,366,797.88	12,956,366.68	13,892,987.16	21,915,018.13
教育费附加	3,638,881.31	4,068,031.99	15,008,963.73	6,378,806.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25,920.88	1,648,886.91	10,005,975.81	3,189,403.34
房产税	872,319.79	1,005,445.32	2,610,815.48	2,626,659.12
土地使用税	132,429.00	189,495.68	397,287.00	368,753.66
车船税	—	3,600.00	—	3,600.00
水利基金	162,030.61	—	162,030.61	—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合 计	23,486,610.12	27,086,692.67	75,546,040.65	46,371,699.40

2023 年 1-9 月税金及附加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62.91%，主要原因系公司申报的出口退税增加，相应的免抵税额应缴纳的附加税增加。

### 39.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工资薪酬	10,279,216.72	13,049,681.83	30,017,825.09	27,736,629.65
业务招待费	3,611,182.92	2,666,818.86	8,725,686.71	5,081,903.15
办公通讯费	1,552,209.08	580,213.51	4,117,041.68	2,377,046.67
差旅费	964,055.02	264,904.54	3,810,183.72	2,047,508.26
股份支付	1,124,107.08	612,961.12	3,393,040.39	1,316,542.84
折旧摊销费	712,385.68	789,085.97	2,117,646.16	1,626,873.63
其他	283,648.29	108,573.76	893,179.40	366,887.17
合 计	18,526,804.79	18,072,239.59	53,074,603.15	40,553,391.37

2023 年 1-9 月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30.88%，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出差较多，相应的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增加。

### 40.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工资薪酬	53,403,397.20	59,192,940.56	149,333,639.87	148,167,709.61
折旧摊销费	13,753,084.03	16,956,667.32	47,425,627.25	45,355,340.74
股份支付	8,896,122.13	9,269,574.72	26,566,568.94	19,246,350.59
咨询服务费	4,783,512.04	6,038,954.91	13,450,140.75	16,113,308.91
办公通讯费	5,493,795.57	4,140,335.08	14,041,453.23	11,304,218.50
租赁物业费	4,283,551.20	1,737,273.58	6,611,304.15	5,830,096.08
交通差旅费	1,424,260.21	512,105.12	4,745,706.25	1,601,338.33
业务招待费	3,116,233.23	778,871.57	5,336,296.54	2,435,509.53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行政维修费	557,455.72	40,501.54	1,248,618.86	1,618,239.69
收购越南龙旗形成的费用	—	—	6,751,767.31	—
其他	1,494,710.23	869,624.26	5,202,775.26	3,996,033.06
合 计	97,206,121.56	99,536,848.66	280,713,898.41	255,668,145.04

**41.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工资薪酬	262,370,733.72	274,598,549.85	736,449,588.48	699,530,083.96
技术服务费	60,744,939.56	78,117,118.33	218,253,540.99	162,657,695.33
物料消耗	16,254,521.73	27,459,860.05	56,042,051.90	87,442,599.19
折旧摊销费	19,126,777.38	16,381,052.84	57,825,253.50	40,887,183.41
交通差旅费	11,653,870.13	12,126,870.72	35,324,538.44	28,137,292.30
办公通讯费	4,294,225.15	5,358,222.03	13,452,227.14	13,874,842.81
股份支付	5,437,927.75	6,896,732.10	20,218,169.88	15,089,497.91
租赁物业费	2,841,416.91	3,823,781.76	7,442,736.82	12,571,482.09
业务招待费	1,972,557.71	1,702,432.50	5,960,280.27	3,672,220.98
维修费	1,732,000.62	2,268,682.85	2,639,513.82	3,456,883.34
其他	2,783,090.15	3,040,209.49	6,793,102.09	5,659,813.60
合 计	389,212,060.81	431,773,512.52	1,160,401,003.33	1,072,979,594.92

**4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利息支出	10,755,937.07	10,890,517.81	29,575,360.64	28,519,476.3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02,008.76	22,736,069.57	4,939,264.26	24,789,531.91
减：利息收入	23,009,881.03	31,464,096.61	96,945,353.33	69,226,804.42
利息净支出	-12,253,943.96	-20,573,578.80	-67,369,992.69	-40,707,328.11
汇兑损失	14,350,191.20	2,753,214.00	63,585,422.80	9,008,189.46

项 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减：汇兑收益	11,552,256.50	24,515,409.36	50,102,515.20	30,420,875.57
汇兑净损失	2,797,934.70	-21,762,195.36	13,482,907.60	-21,412,686.11
银行手续费	2,145,051.16	929,334.93	4,143,642.38	3,127,184.28
现金折扣	-983,578.89	-26,971.76	-8,081,150.22	-26,971.76
合 计	-8,294,536.99	-41,433,410.99	-57,824,592.93	-59,019,801.70

### 43.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3,621,597.19	11,596,398.10	88,378,874.52	89,590,606.00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56,266.72	8,246,811.07	72,249,012.24	79,545,172.36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165,330.47	3,349,587.03	16,129,862.28	10,045,433.64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其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4,903.71	93,780.73	1,472,464.10	826,245.27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4,903.71	93,780.73	1,472,464.10	826,245.27
合 计	13,666,500.90	11,690,178.83	89,851,338.62	90,416,851.27

### 44.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34,141.47	5,817,920.43	25,117,566.94	20,793,569.4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21,492.83	-5,081,178.07	-20,145,479.66	1,856,855.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3,188,948.74	-1,679,606.59
合 计	9,612,648.64	736,742.36	1,783,138.54	20,970,818.11

2023年1-9月投资收益较2022年同期下降91.50%，主要原因系购买的外汇产品损失较多。

### 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6,377.26	-14,358,648.18	46,532,958.87	-41,559,41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49,863.05	—	9,609,785.68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合 计	566,377.26	-13,408,785.13	46,532,958.87	-31,949,630.29

2023 年 1-9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2 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期末对外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的变动收益较多。

#### 4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8,293.86	-895,656.97	-1,183,040.97	-1,534,050.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1,341.67	-75,438.31	1,910,873.42	-128,997.05
合 计	-1,179,635.53	-971,095.28	727,832.45	-1,663,047.69

2023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收回的保证金较多，相应的转回坏账准备金额较大。

#### 4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687,426.54	-20,500,068.46	-99,932,034.49	-97,030,603.54

#### 4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67,709.53	91,765.29	-5,400,837.13	-2,074,058.62
其中：固定资产	167,709.53	91,765.29	-5,400,837.13	-2,074,058.62

2023 年 1-9 月资产处置损失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60.40%，主要原因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 4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7-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	427,272.40	427,272.40	—	—
其他	188,560.47	188,560.47	127,474.31	127,474.31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7-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615,832.87	615,832.87	127,474.31	127,474.31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	1,186,223.98	1,186,223.98	381,044.00	381,044.00
其他	325,412.40	325,412.40	162,062.84	162,062.84
合 计	1,511,636.38	1,511,636.38	543,106.84	543,106.84

2023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78.33%，主要原因系赔款收入增加。

## 5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7-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长期资产报废	4,132,098.31	4,132,098.31	1,290,421.61	1,290,421.61
对外捐赠	—	—	50,000.00	50,000.00
赔偿款	1,634,498.80	1,634,498.80	—	—
其他	229.81	229.81	—	—
合 计	5,766,826.92	5,766,826.92	1,340,421.61	1,340,421.61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长期资产报废	5,098,011.59	5,098,011.59	5,700,535.46	5,700,535.46
对外捐赠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赔偿款	1,896,084.21	1,896,084.21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	264.42	264.42	266,701.74	266,701.74
合 计	7,494,360.22	7,494,360.22	6,717,237.20	6,717,237.20

## 5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20,436.30	23,531,378.28	34,696,798.09	50,970,045.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88,898.02	6,791,809.21	3,688,458.56	-14,297,125.99
合 计	231,538.28	30,323,187.49	38,385,256.65	36,672,919.6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利润总额	172,293,785.18	184,829,796.89	544,240,991.95	438,789,888.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844,067.77	27,724,469.54	81,636,148.79	65,818,483.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02,639.36	-8,351,428.25	14,042,401.95	-24,051,227.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38,133.34	-2,774,354.01	-5,395,086.92	-6,080,661.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46,772.62	6,482,286.94	9,795,824.92	11,301,177.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35,915.24	-3,825,814.35	383,217.64	-5,911,524.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87,961.61	22,854,372.93	11,156,380.74	24,989,904.94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34,998,222.28	-11,722,527.16	-72,191,023.81	-29,026,641.77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449,462.70	-63,818.15	-1,042,606.66	-366,590.7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
所得税费用	231,538.28	30,323,187.49	38,385,256.65	36,672,919.69

##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受限货币资金	793,992,390.68	22,080,031.32
利息收入	96,945,353.33	41,972,598.18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政府补助	153,201,592.16	73,548,967.34
押金保证金	58,430,769.68	—
员工备用金	1,046,763.32	368,855.74
其他	2,712,680.55	3,626,869.37
合 计	1,106,329,549.72	141,597,321.95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付现的销售费用	18,346,064.67	12,240,857.35
付现的管理费用	50,818,854.68	43,671,740.13
付现的研发费用	290,344,184.26	241,033,606.27
付现的财务费用	4,119,631.01	3,100,212.52
受限货币资金	206,182,908.76	476,410,281.68
押金保证金	12,967,589.75	4,804,541.07
其他	10,558,006.02	5,006,713.37
合 计	593,337,239.15	786,267,952.39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收回与投资相关的保证金	2,300,000.00	220,000.00

##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质押贷款保证金	—	1,650,000.00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1,485,343.73	41,719,937.85
筹资活动支付的金融机构手续费	666,211.06	1,554,440.66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3,481,317.00
上市中介费用	2,383,018.87	—
合 计	44,534,573.66	46,755,695.51

###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5,855,735.30	402,116,969.22
加：资产减值损失	99,932,034.49	97,030,603.54
信用减值损失	-727,832.45	1,663,047.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0,431,454.23	177,651,015.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647,001.12	38,594,857.60
无形资产摊销	22,808,251.36	25,223,72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01,392.83	11,751,34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00,837.13	2,074,058.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98,011.59	5,700,535.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532,958.87	31,949,630.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001,129.39	4,472,861.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3,138.54	-20,970,8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3,880.85	-10,252,95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4,263.98	-1,439,307.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384,923.72	316,403,53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113,614.05	-384,233,869.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9,961,509.05	807,647,062.77
股份支付	55,245,461.98	40,388,986.00

补充资料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128,495.67	1,545,771,268.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31,205,122.39	5,062,287,809.4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78,958,036.16	1,289,907,850.7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2,247,086.23	3,772,379,958.72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21.54	14.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31,205,100.85	5,062,287,795.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1,205,122.39	5,062,287,809.4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54.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96,510,230.04	1,175,319,711.96	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	9,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无形资产	407,178,040.13	—	抵押借款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南昌龙旗股权	780,000,000.00	—	质押借款
合 计	1,783,688,270.17	1,184,319,711.96	—

##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3年9月30日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9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48,386,248.88
其中：美元	20,100,511.73	7.1798	144,317,654.12
韩元	71,390,614.00	0.0054	386,227.25
港元	1,776,425.70	0.9176	1,630,101.39
印度卢比	1,150,140,454.06	0.0880	101,235,362.77
越南盾	2,675,483,085.80	0.0003	816,901.27
欧元	0.27	7.8771	2.08
应收账款			624,522,444.36
其中：美元	68,439,183.34	7.1798	491,379,648.55
印度卢比	1,512,642,533.63	0.0880	133,142,795.81
其他应收款			24,341,144.22
其中：美元	3,225,120.18	7.1798	23,155,718.79
印度卢比	180,000.16	0.0880	15,843.62
韩元	161,219,413.41	0.0054	865,748.25
越南盾	446,380,000.00	0.0003	133,044.93
港币	186,124.37	0.9176	170,788.63
应付账款			1,367,708,205.52
其中：美元	166,728,427.53	7.1798	1,197,076,763.98
印度卢比	1,928,827,488.41	0.0880	169,775,395.53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9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越南盾	1,221,528,945.00	0.0003	364,015.63
港元	476,593.07	0.9176	437,336.10
韩元	10,185,154.56	0.0054	54,694.28
其他应付款			1,806,957.51
其中：韩元	7,275,828.68	0.0054	39,071.20
美元	119,986.59	7.1798	861,479.72
印度卢比	9,857,525.46	0.0880	867,659.72
越南盾	130,000,000.00	0.0003	38,746.87

##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25,533,209.50
其中：美元	195,504,615.69	6.9646	1,361,611,446.46
韩元	324,218,288.00	0.0055	1,790,657.60
港元	15,875,372.45	0.8933	14,180,993.93
印度卢比	569,614,239.09	0.0842	47,950,111.51
应收账款			746,957,777.53
其中：美元	95,550,549.58	6.9646	665,471,357.60
印度卢比	968,002,443.14	0.0842	81,486,419.93
其他应收款			37,457,718.24
其中：美元	5,254,000.20	6.9646	36,592,009.79
印度卢比	180,000.00	0.0842	15,152.40
港元	186,124.37	0.8933	166,264.03
韩元	123,898,609.45	0.0055	684,292.02
应付账款			1,374,453,968.78
其中：美元	183,517,481.63	6.9646	1,278,125,852.56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元	1,630,913.99	0.8933	1,456,892.72
印度卢比	1,127,004,674.04	0.0842	94,871,223.50
其他应付款			33,463.90
其中：印度卢比	397,528.04	0.0842	33,463.90

## (2) 境外经营实体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Guolong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香港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香港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马来西亚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INR	当地货币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马来西亚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Korea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韩国	KRW	当地货币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美国	USD	当地货币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N CO., LTD	越南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新加坡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 56. 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0】255号、256号、【2021】235号、【2022】44号核心设备采购补贴	递延收益	5,565,339.55	2,198,926.29	其他收益
惠仲财工【2019】129号2019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217,240.00	217,240.00	其他收益
惠财工【2020】101号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	递延收益	209,650.00	209,650.00	其他收益

项 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惠仲财工【2021】31号关于下达2021年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第一批）】	递延收益	104,825.00	104,825.00	其他收益
惠仲财工【2021】24号关于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2021年有关专项资金第二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	递延收益	50,575.00	50,575.00	其他收益
沪经信信（2017）351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	126,088.82	其他收益
第五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68,469.07	—	其他收益
惠仲经发【2021】104号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2020年仲恺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104,825.00	104,825.00	其他收益
沪张江高新管委（2018）79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7年度重点项目	递延收益	—	158,351.92	其他收益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技术改造）补助	递延收益	80,470.00	60,985.00	其他收益
惠仲财工【2019】18号2018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98,635.00	118,120.00	其他收益
龙旗科技合肥研发中心及销售中心项目装修补贴	递延收益	610,694.61	—	其他收益
徐府发规（2022）2号徐汇区科委开展徐汇区2022年度研发投入后补贴项目	递延收益	7,172.24	—	其他收益
2023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局技改补贴	递延收益	47,435.00	—	其他收益
合 计	—	7,165,330.47	3,349,587.03	—

(续上表)

项 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0】255号、256号、【2021】235号、【2022】44号核心设备采购补贴	递延收益	10,480,199.88	6,593,451.42	其他收益
惠仲财工【2019】129号2019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651,720.00	651,720.00	其他收益

项 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惠财工【2020】101号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	递延收益	628,950.00	628,950.00	其他收益
惠仲财工【2021】31号关于下达2021年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第一批）】	递延收益	314,475.00	314,475.00	其他收益
惠仲财工【2021】24号关于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2021年有关专项资金第二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	递延收益	151,725.00	151,725.00	其他收益
沪经信信（2017）351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22,604.60	378,266.48	其他收益
第五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133,835.60	—	其他收益
惠仲经发【2021】104号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2020年仲恺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314,475.00	314,475.00	其他收益
沪张江高新管委（2018）79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7年度重点项目	递延收益	2,887.50	475,055.74	其他收益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技术改造）补助	递延收益	241,410.00	221,925.00	其他收益
惠仲财工【2019】18号2018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295,905.00	315,390.00	其他收益
龙旗科技合肥研发中心及销售中心项目装修补贴	递延收益	1,832,083.83	—	其他收益
徐府发规（2022）2号徐汇区科委开展徐汇区2022年度研发投入后补贴项目	递延收益	21,516.72	—	其他收益
2023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局技改补贴	递延收益	47,435.00	—	其他收益
合 计	—	15,139,223.13	10,045,433.64	—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56,021.22	3,254,939.17	其他收益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072,300.00	—	其他收益
广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1,095,200.00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	1,244,708.27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170,711.25	—	其他收益
扩岗补贴	—	159,835.00	其他收益
徐科委（2019）53 号徐汇区科技创新服务券补贴	94,300.00	85,000.00	其他收益
惠财工（2022）8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务发展）	—	113,061.00	其他收益
洪人社发（2021）193 号 2022 年返岗交通补贴	—	360,000.00	其他收益
（粤人社规（2022）9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	2,993,915.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省、市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促进惠州制造商品出口和扩大重点商品进口）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惠仲经发通[2023]22 号	1,549,234.50	—	其他收益
徐汇区财政高增长资助	338,000.00	—	其他收益
惠仲科促通[2023]43 号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2,816.00	—	其他收益
仲恺高新区 2023 年第二批拟发放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55,000.00	—	其他收益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政府补助	100,000.00	—	其他收益
上海市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政府补助	82,800.00	—	其他收益
沪残工委（2014）3 号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	2,656.10	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	4,000.00	28,196.53	其他收益
仲恺高新区 2023 年第二批拟发放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0,000.00	—	其他收益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政府补助	33,000.00	—	其他收益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政府补助	12,398.75	—	其他收益
见习补贴	4,485.00	—	其他收益
高管人才奖励	56,000.00	—	其他收益
赣人社发（2022）14 号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	4,500.00	其他收益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合 计	6,456,266.72	8,246,811.07	—

(续上表)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物流补贴	—	31,480,100.00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4,402,984.18	6,819,923.19	其他收益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财政所企业扶持	18,640,000.00	—	其他收益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320,000.00	8,660,000.00	其他收益
过渡厂房租金补贴	10,710,000.00	—	其他收益
产业培育专项扶持资金	—	13,29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4,210,0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3,492,600.00	—	其他收益
徐汇区级财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670,000.00	—	其他收益
闵行区政府项目化扶持	—	3,450,000.00	其他收益
(粤人社规〔2022〕9 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	2,993,915.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10,245.96	2,029,048.95	其他收益
贫困人口补贴减征	2,362,100.00	—	其他收益
2023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072,300.00	—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引进生产配套企业奖励	2,000,000.00	—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国家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 以及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税务)	—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惠仲财工〔2022〕16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经管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洪人社发〔2021〕193 号 2022 年返岗交通补贴	—	360,000.00	其他收益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培训补贴	170,711.25	10,950.00	其他收益
《徐汇区关于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扶持办法》（徐金融办发[2022]9号）上市扶持奖励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2023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第四批项目资金）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洪财建指〔2022〕15 号 2021 年涉工政策补贴	—	1,000,000.00	其他收益
第五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990,639.15	—	其他收益
2020 年 1-12 月直发仓库及料件仓库房租补贴	989,900.00	—	其他收益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864,500.00	—	其他收益
扩岗补贴	19,500.00	359,835.00	其他收益
徐科委〔2019〕53 号徐汇区科技创新服务券补贴	168,900.00	85,000.00	其他收益
惠财工〔2022〕8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务发展）	—	113,061.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赣电宿舍房租补贴	643,600.00	—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省、市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增长（促进惠州制造商品出口和扩大重点商品进口）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惠仲经发通[2023]22 号	2,139,127.50	—	其他收益
徐汇区财政高增长资助	338,000.00	—	其他收益
惠仲财工[2022]40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项目资金的通知	—	388,416.00	其他收益
沪残工委〔2014〕3 号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85,426.60	113,592.40	其他收益
惠仲财工〔2023〕4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的通知	200,000.00	—	其他收益
徐府发规〔2020〕3 号关于印发《徐汇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000.00	—	其他收益
惠仲科促通[2023]43 号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2,816.00	—	其他收益
仲恺高新区 2023 年第二批拟发放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55,000.00	—	其他收益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政府补助	100,000.00	—	其他收益
上海市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政府补助	82,800.00	—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国家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以及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	其他收益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人事)			
2022 年高校毕业生集聚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00.00	—	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	7,810.00	28,196.53	其他收益
惠仲经发通〔2022〕37 号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仲恺高新区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	40,000.00	其他收益
虹桥镇企业扶持金	10,307.00	—	其他收益
春节走访不停工不停产企业慰问金	—	5,000.00	其他收益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补助	4,500.00	—	其他收益
仲恺高新区 2023 年第二批拟发放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0,000.00	—	其他收益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政府补助	33,000.00	—	其他收益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政府补助	12,398.75	—	其他收益
见习补贴	4,485.00	—	其他收益
高管人才奖励	56,000.00	—	其他收益
赣人社发〔2022〕14 号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4,500.00	其他收益
小微企业增值税附加税减半征收减免退税	—	3,634.29	其他收益
合 计	73,239,651.39	79,545,172.36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收购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N CO., LTD	2023 年 5 月 15 日	10,977,255.00	31.00	支付现金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N	2023 年 5 月 15 日	注 1	—	-1,708,139.14

CO., LTD

说明：本年发生的股权收购系国龙科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N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龙旗”）31.00%股权，国龙科技原持有越南龙旗 49.00%股权，本次购买后共计持有越南龙旗 80.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注 1：购买日的确定依据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国龙科技实际取得越南龙旗控制权的日期。具体确定依据如下：2023 年 5 月 9 日，越南龙旗 2023 年第 1 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国龙科技现金收购越南龙旗 31%股权的议案；国龙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155.00 万美元；越南龙旗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OF HANOI BUSINESS REGISTRATION OFFICE 换发的《营业登记证书》，工商变更后，越南龙旗成为国龙科技控股子公司。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股权交割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购买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越南龙旗
—现金	10,977,255.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6,657,769.60
合并成本合计	17,635,024.6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883,257.29
管理费用/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751,767.31

注\*：越南龙旗被收购时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仅有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应付账款等科目，不具有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不构成一项独立的经营业务。故本公司虽取得越南龙旗的控制权，但未按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由于购买成本无法在越南

龙旗的资产、负债中进行分配，因此将收购溢价 6,751,767.31 元确认为管理费用。

(2) 报告期内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币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公司设立时点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	—	100.00	2023 年 6 月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妙博软件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研发、设计、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龙旗	惠州市	惠州市	工业生产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龙信息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龙旗信息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100.00	—	新设
豪承信息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00	—	投资
香港国龙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	新设
香港龙旗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马来龙旗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美国龙旗	美国	美国	贸易	—	100.00	新设
合肥龙旗	合肥市	合肥市	产品研发、设计	100.00	—	新设
龙旗实业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100.00	—	新设
龙旗智能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00	—	新设
南昌国龙	南昌市	南昌市	贸易	—	100.00	新设
惠州国龙	惠州市	惠州市	贸易	—	100.00	新设
欢米科技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昌龙旗	南昌市	南昌市	工业生产	—	100.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印度龙旗	印度	印度	贸易	—	100.00	新设
马来国龙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贸易	—	100.00	新设
韩国龙旗	韩国	韩国	贸易	—	100.00	新设
国龙科技	香港	香港	贸易	—	100.00	新设
南昌智能	南昌市	南昌市	产品研发、设计	—	100.00	新设
越南龙旗	越南	越南	工业生产	—	80.00	股权收购
新加坡龙旗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	100.00	新设

##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	21.89	权益法核算

##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1)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基本情况

2023年9月30日，与本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结构化主体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 (2) 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最大损失敞口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269,945.00	45,269,945.00	34,821,274.02	34,821,274.02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16,224,849.31	—
应收账款	6,167,256,899.56	11,010,776.45
应收款项融资	225,661.79	—
其他应收款	53,447,183.50	2,672,359.14
合计	6,337,154,594.16	13,683,135.59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

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46,318,599.31	—	—	—
应付票据	3,116,481,378.83	—	—	—
应付账款	5,898,911,780.32	—	—	—
其他应付款	22,541,989.29	—	—	—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917,140,839.9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217,070.50	—	—	—
租赁负债	—	55,781,712.26	41,616,005.34	14,041,439.49
长期借款	—	68,866,099.38	76,399,034.02	482,827,130.68
合计	11,424,611,658.17	124,647,811.64	118,015,039.36	496,868,570.17

###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存在进出口业务，公司期末存在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①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美元		韩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美元		韩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0,100,511.73	144,317,654.12	71,390,614.00	386,227.25
应收账款	68,439,183.34	491,379,648.55	—	—
其他应收款	3,225,120.18	23,155,718.79	161,219,413.41	865,748.25
应付账款	166,728,427.53	1,197,076,763.98	10,185,154.56	54,694.28
其他应付款	119,986.59	861,479.72	7,275,828.68	39,071.2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港元		印度卢比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776,425.70	1,630,101.39	1,150,140,454.06	101,235,362.77
应收账款	—	—	1,512,642,533.63	133,142,795.81
其他应收款	186,124.37	170,788.63	180,000.16	15,843.62
应付账款	476,593.07	437,336.10	1,928,827,488.41	169,775,395.53
其他应付款	—	—	9,857,525.46	867,659.7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越南盾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675,483,085.80	816,901.27	0.27	2.08
应收账款	—	—	—	—
其他应收款	446,380,000.00	133,044.93	—	—
应付账款	1,221,528,945.00	364,015.63	—	—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越南盾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其他应付款	130,000,000.00	38,746.87	—	—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 ① 敏感性分析

于2023年9月30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其他币种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47,226,532.56元。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本公司2023年1-9月利润总额就会下降或增加2,547,435.02元。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23,733,395.93	323,733,395.93
其中：理财产品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23,733,395.93	323,733,39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3,973,078.60	—	33,973,078.6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	33,973,078.60	—	33,973,078.60

### 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69,228,377.63	269,228,377.63
其中：理财产品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69,228,377.63	269,228,377.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007,886.77	—	3,007,886.77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	3,007,886.77	—	3,007,886.77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中的远期结汇合约系银行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依据自银行取得的估值报告计量。

###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理财产品历史实际收益率与预期收益率相当，公司采用产品预期收益率及收益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权益工具投资均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5.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 **6.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 **7.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军红，通过昆山龙旗和昆山龙飞分别控制本公司 23.65%和 11.32%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34.97%的股份。此外，杜军红与葛振纲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葛振纲直接持有公司 5.29%的股份，同时系昆山旗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昆山旗云 45.08%的财产份额，穿透后直接持有公司 3.94%股份，因此，葛振纲及昆山旗云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综上，杜军红通过控制昆山龙旗和昆山龙飞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龙旗科技 44.20%

的股份，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杜军红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制发行人 44.20% 股份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23.65% 股份，杜军红直接持有昆山龙旗 52.95% 的财产份额
上海芯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系昆山龙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军红持有芯禾企管 5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11.32% 股份，杜军红持有昆山龙飞 99.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振纲	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发行人 5.29% 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3.94% 股份，葛振纲持有昆山旗云 45.08% 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杜军红持有昆山旗云 26.17% 的财产份额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七、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First 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旗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凌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焱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芯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横琴旗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SUPERIOR PARTNER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CT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C INTERNATIOINAL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熹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HONG KONG A-SUN GROUP C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ACHEERS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FAME TREND INDUSTRI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熹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禾九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御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西安旗远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九稻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九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杭州御谷山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龙醒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诚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聚合保田农机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龙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配偶钟云控制的企业
广西音卓科技有限公司	葛振纲、关亚东担任董事
上海赧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军红持有 18.56%的财产份额
小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杜军红持有 3.85%的股权
天津初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军红持有 4.51%财产份额
上海凌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熧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2.50%的财产份额，杜军红持有 2.62%的财产份额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军红持有 0.96%的财产份额
高拓讯达（北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杜军红持有 0.85%的股份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杜军红持有 0.45%的股份
深圳市森鑫淼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军旗持有 10.94%的财产份额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9.13%股份，与苏州顺为均系雷军控制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8.18%股份，与天津金米均系雷军控制的企业
雷军	苏州顺为、天津金米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构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之关联方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雷军（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雷军（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雷军（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Xiaomi H.K. Limited	雷军（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曾系雷军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转让）
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雷军（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关亚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伯良	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德	董事
汪存富	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沈建新	独立董事
康至军	独立董事
杨川	独立董事
覃艳玲	监事
徐伟	监事
邵莉莉	职工代表监事
程黎辉	副总经理
周良梁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张之炯	财务负责人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伯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亚东持有 99.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孙艳辉持有 1.00%的财产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亚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瑞德科（北京）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持有 9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北京开云汽车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刘德担任经理
杭州大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上海云蚁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天津工匠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云蚁智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湖北块块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执行董事
广州创达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杭州小仓熊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小米集团	刘德担任执行董事及高级副总裁
Viomi Technology Co., Ltd	刘德担任董事
Zepp Health Corporation (曾用名“Huami Corporation”)	刘德担任董事
Pinecone HK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Eas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ALPHA NOVA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Quick Creation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Zim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紫米国际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刘德担任董事
Ants Technology Inc.	刘德担任董事
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	刘德担任董事
LANMI Holdings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副董事长
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长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
宁国聚隆电机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厦门乐麦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副总经理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覃艳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覃艳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担任经理，莫雯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00% 股权，莫介维持有 25.00% 的股权
深圳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上海德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持有 51.00% 的股权，康志恒持有 49.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博世（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杨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川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网投穗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网投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网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网投中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董事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董事
邓华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邓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邓华系创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小寻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转让）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L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LC INTERNATIONAL Pte. Ltd. 曾持有 100.00% 股权, 杜军红曾担任董事
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杜军红曾担任董事
上海三十七度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杜军红持股 48.00% 的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36.00% 的股权, 杜军红曾直接持有其 10.35% 的股权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汤肖迅系七十迈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赧芯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持有其 15.53% 的股权,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合计持有其 18.58% 的股权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汤肖迅持有 99.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远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徐文军持有 99.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小兵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已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袁国汉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王啸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马鞍山通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昆山龙旗曾经控制的企业
方晨曦	曾系发行人的董事 (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龙旗持股 21.89%, 进科投资控制光弘科技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龙旗间接持有 11.18% 的股权
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光弘科技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021 年 9 月已注销
甄十信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3.89% 股份的股东范海涛控制的企业
板牙信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5 月转出, 2021 年 6 月注销
Hoperun mMax Digital Inc.	香港龙旗曾持股 40.00%, 2019 年 12 月退出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凌勋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持有 21.18% 的股权, 曾任公司董事的高雪曾担任其董事 (已于 2020 年 5 月卸任)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龙旗信息持股 18.00%, 报告期内曾为昆山龙旗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南昌昌鑫持股 92.00% 的公司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香港龙旗持股 11.07%

## 5.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7-9月 发生额	2022年7-9月 发生额	2023年1-9月 发生额	2022年1-9月 发生额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	67,911,244.98	56,205,824.70	195,046,049.38	103,575,022.25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0,438.19	137,983.44	149,568.00	361,098.00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采购产品	30,853.00	400,210.00	273,359.00	599,196.00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1,673.32	—	19,818.32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93,200,928.32	143,893,495.19	242,227,202.40	393,541,034.84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	—	222,377.63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680,936.50	585,826.22	3,600,844.47	5,792,474.29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574,176.99	—	6,655,318.57	—
合计	—	166,408,577.98	201,225,012.87	447,952,341.82	504,111,021.33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7-9月 发生额	2022年7-9月 发生额	2023年1-9月 发生额	2022年1-9月 发生额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3,778,590.79	27,393,448.04	72,014,207.68	64,437,677.4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2,665,435,302.25	2,751,019,017.18	6,677,197,428.19	8,292,007,750.08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	168,769.80	—	411,430.11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66,384.91	115,501.89	342,724.53	364,245.30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2,161,066.94	6,013,842.24	7,599,290.99	21,646,238.86
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538,464.37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150.94	—	42,452.82	28,301.88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2,452.83	303,189.69	55,003.78	538,608.13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143,150.44	8,495.57	474,205.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7-9月发生额	2022年7-9月发生额	2023年1-9月发生额	2022年1-9月发生额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	769,017,692.97	—	2,694,651,942.90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销售产品	80,002,755.00	33,302,532.40	170,853,900.13	44,330,859.35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57,968.90	—	655,761.46	—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	—	192,231.08	—
合计	—	2,751,768,672.56	3,587,477,144.65	6,928,961,496.23	11,119,429,723.39

##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7-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7-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3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773,667.52	773,667.52	2,321,002.55	2,321,002.55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89,937.73	3,041,869.40	9,541,303.60	9,306,174.09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2,846,846.28	55,004,681.08
应收账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017,642,879.64	2,334,307,879.06
应收账款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3,120.00	114,560.00
应收账款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290,730.96	10,283,304.24
应收账款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应收账款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600.00	474,616.00
应收账款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4,032.00
应收账款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290,712,050.98
应收账款	DBG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95,766,562.97	56,312,071.94
应收账款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505,555.41	—
其他应收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40,000.00	6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合计	—	3,119,835,295.26	2,747,896,695.30

##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646,638.72	39,201,239.90
应付账款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	9,414.00
应付账款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41,290.00	—
应付账款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7,020,116.52	9,232,009.26
应付账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007,602.09	2,791,531.18
应付账款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14,217.54	51,810.00
其他应付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6,335.00	—
合计	—	97,556,199.87	51,286,004.34

## 7. 关联方承诺

无。

## 8. 关联方代付

无。

## 十一、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 1-9月	2022年 1-9月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910,508.94	173,149,463.27

项目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5,245,461.98	40,388,986.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对公司员工转让的股份数量	对公司员工转让的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9,909,840.35	106,813,881.1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5,245,461.98	40,388,986.00

## 3.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期公司无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情况。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公司开具尚未到期的保函事项

保函类型	收益对象	币种	保函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函到期日期
预付款保函	中邮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40,000.00	—	2023-10-31
履约保函	莘庄镇人民政府	人民币	11,020,000.00	—	2025-11-20
履约保函	莘庄镇人民政府	人民币	11,020,000.00	—	2025-12-31
履约保函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600,000.00	—	2023-11-15
付款保函	上海渊丰地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4,278,492.00	—	2024-3-31
付款保函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0,000.00	—	2024-6-10
付款保函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0,000.00	—	2024-6-10
付款保函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0	—	2024-6-10

保函类型	收益对象	币种	保函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函到期日期
履约保函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人民币	5,000,000.00	—	2025-9-19
付款保函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550,000.00	—	2026-5-30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6 个月	342,101,547.46	491,714,058.88
7-12 个月	—	25,841,150.08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350,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342,451,547.46	517,905,208.96
减：坏账准备	388,233.69	427,788.2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342,063,313.77	517,477,420.7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451,547.46	100.00	388,233.69	0.11	342,063,313.77
其中：账龄组合	76,817,377.70	22.43	388,233.69	0.51	76,429,144.0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65,634,169.76	77.57	—	—	265,634,169.76
合计	342,451,547.46	100.00	388,233.69	0.11	342,063,313.77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905,208.96	100.00	427,788.20	0.08	517,477,420.76
其中：账龄组合	155,926,396.44	30.11	427,788.20	0.27	155,498,608.2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61,978,812.52	69.89	—	—	361,978,812.52
合计	517,905,208.96	100.00	427,788.20	0.08	517,477,420.76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3年9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②2023年9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个月	76,467,377.70	38,233.69	0.05
7-12个月	—	—	0.05
1-2年	—	—	30.00
2-3年	—	—	50.00
3年以上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账 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 计	76,817,377.70	388,233.69	0.51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129,735,246.36	64,867.62	0.05
7-12 个月	25,841,150.08	12,920.58	0.05
1-2 年	—	—	3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合 计	155,926,396.44	427,788.20	0.27

③2023 年 9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65,634,169.76	—	—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61,978,812.5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 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427,788.20	-39,554.51	—	—	388,233.69

(4) 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2023年9月30 日坏账准备余额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90,952,231.95	26.56	—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727,720.34	23.28	—
小米及其关联方*1	71,708,592.08	20.94	35,854.30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48,779,747.80	14.24	—
南昌国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411,506.79	6.84	—
合计	314,579,798.96	91.86	35,854.3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2022年12月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232,685,170.26	44.93	—
小米及其关联方*1	115,754,780.15	22.35	57,877.39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355,087.12	15.71	—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7,845,479.37	5.38	13,922.74
南昌国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654,855.43	4.95	—
合计	483,295,372.33	93.32	71,800.13

注\*1: 小米及其关联方涵盖以下公司: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Xiaomi H.K.Limited、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6)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下降33.90%，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减少。

## 2.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1,377,222.25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817,162,053.87	1,420,390,239.39
合 计	1,817,162,053.87	1,421,767,461.64

### (2) 应收利息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1,377,222.25

### (3) 其他应收款

####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16,987,418.87	1,388,559,002.27
1-2年	124,065.25	33,451,449.09
2-3年	140,000.00	—
3年以上	305,000.00	305,000.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817,556,484.12	1,422,315,451.36
减：坏账准备	394,430.25	1,925,211.9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817,162,053.87	1,420,390,239.39

####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往来借款	1,809,667,879.00	1,383,811,212.01
保证金、押金	7,066,872.25	37,441,594.32

款项性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用金	821,732.87	1,062,645.03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817,556,484.12	1,422,315,451.36
减：坏账准备	394,430.25	1,925,211.9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817,162,053.87	1,420,390,239.39

##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17,556,484.12	394,430.25	1,817,162,053.8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817,556,484.12	394,430.25	1,817,162,053.87

A1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7,556,484.12	0.02	394,430.25	1,817,162,053.87	—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809,667,879.00	—	—	1,809,667,879.00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7,066,872.25	5.00	353,343.61	6,713,528.64	—
备用金组合	821,732.87	5.00	41,086.64	780,646.23	—
合计	1,817,556,484.12	0.02	394,430.25	1,817,162,053.87	—

A2 2023年9月末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809,667,879.00	—	—

A3 2023年9月末按押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7,066,872.25	353,343.61	5.00

## A4 2023年9月末按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821,732.87	41,086.64	5.00

2023年9月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

##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22,315,451.36	1,925,211.97	1,420,390,239.3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422,315,451.36	1,925,211.97	1,420,390,239.39

## B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2,315,451.36	0.14	1,925,211.97	1,420,390,239.39	—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83,811,212.01	—	—	1,383,811,212.01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37,441,594.32	5.00	1,872,079.72	35,569,514.60	—
备用金组合	1,062,645.03	5.00	53,132.25	1,009,512.78	—
合计	1,422,315,451.36	0.14	1,925,211.97	1,420,390,239.39	—

## B 2 2022 年 12 月末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83,811,212.01	—	—

## B 3 2022 年 12 月末按押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37,441,594.32	1,872,079.72	5.00

## B 4 2022 年 12 月末按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组合	1,062,645.03	53,132.25	5.00

2022 年 12 月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

##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925,211.97	-1,530,781.72	—	—	394,430.25

⑤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⑥ 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往来借款	1,323,700,000.00	1 年以内	72.83	—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 公司	往来借款	442,967,879.00	1 年以内	24.37	—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往来借款	43,000,000.00	1 年以内	2.37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 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00,000.00	1 年以内	0.29	26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虹金塑料厂	保证金	1,228,407.00	1年以内	0.07	61,420.35
合计	—	1,816,096,286.00	—	99.93	321,420.3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255,811,212.01	1年以内	88.29	—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28,000,000.00	1年以内	9.00	—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00,000.00	1-2年	2.32	1,65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393.02	1年以内	0.17	120,019.65
上海虹金塑料厂	押金	1,228,407.00	1年以内	0.09	61,420.35
合计	—	1,420,440,012.03	—	99.87	1,831,440.00

⑦ 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 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	—	—	—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	—	—	—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	—	—	—	—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8,081.00	—	—	—	—	—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H.K.)LIMITED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6.26	—	—	—	—	—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	—	—	—	—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	—	—	—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合计	856,008,087.26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9月30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折算		
联营企业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	—	300,000,000.00	—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8,000,000.00	—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	120,000,000.00	—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LIMITED	—	—	—	8,081.00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	—	—	6.26	—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370,000,000.00	—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	—	—	18,000,000.00	—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合计	—	—	—	856,008,087.26	—

##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452,723.05	150,381,559.05	1,005,232,852.76	902,282,789.48
其他业务	187,544,379.28	—	222,146,308.98	—
合计	372,997,102.33	150,381,559.05	1,227,379,161.74	902,282,789.48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0,545,480.00	1,110,711,029.13	2,873,365,583.81	2,722,775,108.57
其他业务	394,950,069.77	—	566,973,667.89	—
合计	1,745,495,549.77	1,110,711,029.13	3,440,339,251.70	2,722,775,108.57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按产品类型分类				
手机	101,898,898.25	972,801,533.95	1,029,223,916.09	2,433,444,344.66
PAD	11,800,000.00	9,208,608.87	19,179,972.23	73,368,033.47
AIoT 产品	71,753,824.80	23,222,709.94	302,141,591.68	366,553,205.68
合 计	185,452,723.05	1,005,232,852.76	1,350,545,480.00	2,873,365,583.81
按业务类型分类				
ODM业务	149,009,019.51	925,542,021.60	1,137,799,009.71	2,646,768,085.71
专业服务	36,443,703.54	79,690,831.16	212,746,470.29	226,597,498.10
合 计	185,452,723.05	1,005,232,852.76	1,350,545,480.00	2,873,365,583.8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184,190,713.95	1,003,827,356.39	1,345,800,462.47	2,794,683,019.53
境外销售	1,262,009.10	1,405,496.37	4,745,017.53	78,682,564.28
合 计	185,452,723.05	1,005,232,852.76	1,350,545,480.00	2,873,365,583.81



## (2)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 ① 2023 年 7-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100,050,348.09	26.82
小米及其关联方*1	61,387,096.32	16.46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2,639,294.40	8.75
A公司	21,693,809.65	5.82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19,210,241.07	5.15
合 计	234,980,789.53	63.00

## ② 2022 年 7-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350,636,672.72	28.57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304,168,629.99	24.78
中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98,995,965.11	24.36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324,948.19	7.60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74,863,966.30	6.10
合 计	1,121,990,182.31	91.41

## ③ 2023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819,127,387.58	46.93
小米及其关联方*1	251,540,457.00	14.4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139,514,567.23	7.99
A公司	118,765,769.71	6.80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566,045.42	4.73
合 计	1,411,514,226.94	80.86

## ④ 2022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602,108,260.89	46.57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642,607,118.00	18.6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350,636,672.72	10.19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9,719,655.48	6.10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155,731,605.00	4.53
合 计	2,960,803,312.09	86.07

注\*1：小米及其关联方涵盖以下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XiaomiH.K.Limited、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22年同期下降49.26%，主要原因系收入规模下降。

##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141,711.67

2023年1-9月投资收益较2022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相应的理财收益减少。

## 十六、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3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00,837.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678,40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项 目	2023年1-9月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业务合并合并产生的关联公司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387,479.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82,723.84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87,528.70
小 计	93,394,797.32
所得税影响额	19,491,521.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 计	73,903,275.58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2023 年 1-9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8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2.71	1.07	1.07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3]200Z0782号附注之签字盖章页)



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3年11月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货物；税务咨询；资产评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0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王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11-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222519851105494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3238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艳(11010032386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李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87122870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3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飞(1101003238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徐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7-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900716323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1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捷(11010032014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00Z053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9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00Z0538 号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龙旗科技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龙旗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龙旗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龙旗科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龙旗科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00Z053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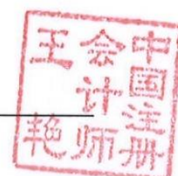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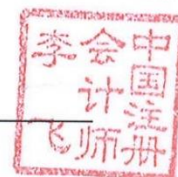
王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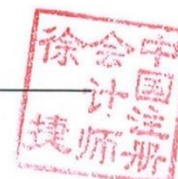
李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捷

徐捷



2023 年 8 月 24 日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研发管理、合同及印章管理、资金营运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融资管理、投资管理、财务报告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司202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为了保证



“三会”有效运作，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制度，明确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协调运转的运行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代表股东大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内部监督权，负责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执行和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协助总经理工作，在其分管业务和工作中对总经理负责。

## （二）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提案、审议公司整体战略修订提案、开展公司重大战略的分析和研究，提供辅助决策和专业咨询意见，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市场准入条件、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情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公司自身的优势及劣势等影响因素，制定了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措施，并通过半年度工作计划等方式，将年度目标分解、落实；同时完善战略管理制度，确保战略规划有效实施。

## （三）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人力资源政策及程序，以及相关的岗位工作标准、员工手册、薪酬管理机制，涵盖了人力资源聘用、发展与培训、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员工离职和档案管理等多方面流程，不断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人力资源的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团队精神。

## （四）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贯彻落实“以客户为中心，以贡献者为本，长期主义”的企业文化价值观，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通过十几年来发展的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积极创新进取，不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能够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努力提高全公司合规经营、控制风险的意识；公司员工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能够做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

### （五）社会责任

公司在完成企业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在股东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员工权益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在劳动保障、健康安全、职业卫生、环境改善方面制定一系列实施社会责任的标准和法律法规的政策、程序，涉及到员工的人身权益、人格尊严、工作时间、工资福利、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工作条件改善等等诸多事项，形成系统性的规章制度，在实践中依章行事，依规管理，规范公司行为，并不断改善。

在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一直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在制度上建立了《供应商开发与管理流程》《采购管理规范》《存货管理流程》等各项制度和流程，合同履行良好，各项纠纷为零。

在质量控制管理上，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从原辅材料采购、领料、投入生产以及整个生产过程，到最后产品出库发货，公司建立有一整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根本上保证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性。

在环境保护上，公司制定了废气废水废弃物及噪音、温室气体等的管理规定，不仅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境保护规定，而且要求公司执行的标准要高于国家标准，在环保设施上公司连年进行投入改善，在废水排放上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有效保护了生态环境和改善了工作环境，节约了能耗并且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 （六）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在组织架构中设置了风险管理部门，培育和增强风险意识，并通过对行业政策和运营风险的研究，从财务、市场、运营、法律、安全、环境、质量等方面识别风险，全面建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向公司各部门展开风险防范培训，提升应对动态的内外部环境的战略管理和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针对战略、顾客、市场、存货、欠款、人才、法律等多方面展开风险识别，建立内控管理队伍，从公司层面控制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工程项目、货币资金等关键控制流程，对所面临的风险进行全面识别和规范，定期进行修订完善，使企业风险管理持续保持在可控范围。

### （七）信息和知识资源

信息和知识的管理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公司根据战略制定和日常运营的需求，识别和开发内部信息源；通过与行业协会、顾客、供方和合作伙伴等外部合作以及利用社会媒介等渠道，识别和开发外部信息源，并通过信息系统等途径，向员工、供方和合作伙伴及顾客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以提高供应链整体效率和快速反应能力。

公司梳理有效信息进行发布。除属于保密的、与核心竞争力有关的信息外，其它企业经营、服务、管理信息逐步向社会公开。配备了能够获取、传递、分析和发布数据和信息的设施，确保信息系统硬件和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

公司采用了以配置行业成熟的ERP系统、PMS管理系统和MES智能制造管理系统，建立了IT人才团队，持续不断开发与企业战略、经营相匹配的程序，实现经营信息的有效收集、快速传递与信息资料的共享。公司内外部所有信息实现统一化、平台化、唯一化、即时化。

##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某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漏报涉及的金額	错报金額 $\geq$ 税前利潤的5%	税前利潤的3% $\leq$ 错报金額 $<$ 税前利潤的5%	错报金額 $<$ 税前利潤的3%
---------------------	---------------------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可以认定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②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可以认定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率	损失金額 $\geq$ 税前利潤的5%	税前利潤的3% $\leq$ 损失金額 $<$ 税前利潤的5%	损失金額 $<$ 税前利潤的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④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发生重大损失，且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重要缺陷	指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 （二）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现内部控制方面的一般缺陷。

##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 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行为、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5. 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2023年8月24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2022年06月07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王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11-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222519851105494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3238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艳(11010032386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李飞  
 Full name 李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2-28  
 Date of birth 1987-12-2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8712287010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8712287010

证书编号: 11010032384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4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y 03 /m 27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飞(1101003238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徐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7-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900716323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1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捷(11010032014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00Z053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 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00Z0539 号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龙旗科技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龙旗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龙旗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龙旗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龙旗科技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00Z053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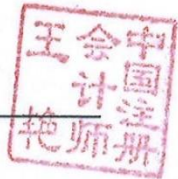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

王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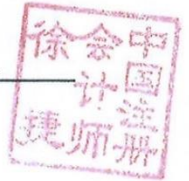
李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捷

徐捷



2023 年 8 月 24 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十六、1	-5,568,546.66	-1,880,849.44	-450,006.82	-613,415.9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712,831.81	126,287,547.88	64,554,516.53	57,442,175.73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428,101.52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742,594.78	-35,612,248.14	157,365,066.66	148,420,730.01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1,729.79	-11,516,537.91	-3,010,726.29	-4,692,891.94
2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32,432.41	828,009.12	343,082.08	33,461,669.75
2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7,722,717.73	78,105,921.51	218,801,932.16	250,446,369.15
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324,860.49	18,655,627.87	37,825,374.59	69,203,059.33
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397,857.24	59,450,293.64	180,976,557.57	181,243,309.82
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4,309.81	108,099.61	48,828.37
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0,397,857.24	59,445,983.83	180,868,457.96	181,194,481.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红军

张炯



李佳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王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11-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222519851105494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3238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艳(11010032386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李飞  
 Full name 李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2-28  
 Date of birth 1987-12-2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8712287010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8712287010

证书编号: 11010032384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4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y 03 /m 27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飞(1101003238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徐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7-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900716323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1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捷(11010032014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草案）

（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第三章	股 份 .....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7
第一节	股 东 .....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9
第五章	董事会 .....	25
第一节	董 事 .....	25
第二节	董事会 .....	28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3
第七章	监事会 .....	34
第一节	监 事 .....	34
第二节	监事会 .....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5
第十二章	附 则 .....	46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有限”）原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龙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79060358）。
-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一层，邮政编码：200233。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促进中国通讯事业，特别是中国移动通讯的发展，提高中国移动通讯产品的水准，并在中国境内外开发、生产、营销和销售产品的过程中通过采用国际上先进的管理方法和利用先进技术，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移动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制和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在国内国外的证券交易场所批准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相关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96	33.60	净资产	2015年5月18日
2.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64	12.40	净资产	2015年5月18日
3.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32	8.70	净资产	2015年5月18日
4.	昆山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净资产	2015年5月18日
5.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6	3.10	净资产	2015年5月18日
6.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	3.00	净资产	2015年5月18日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7.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1,044	2.90	净资产	2015年5 月18日
8.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460.8	1.28	净资产	2015年5 月18日
9.	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496.8	1.38	净资产	2015年5 月18日
10.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367.2	1.02	净资产	2015年5 月18日
11.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1,555.2	4.32	净资产	2015年5 月18日
12.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600	10.00	净资产	2015年5 月18日
13.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 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0	10.00	净资产	2015年5 月18日
14.	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40	1.50	净资产	2015年5 月18日
15.	董红	360	1.00	净资产	2015年5 月18日
16.	唐海蓉	/	/	净资产	2015年5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月 18 日
	合计	36,000	100.00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 （三）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且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及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 （五） 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 （六）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机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且对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担保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 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除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以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包含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除外）；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除外）。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

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表决；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 （六）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的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的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

（四）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

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 上述可当选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 2.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人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人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或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者，如经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按本条第（五）款执行；

- （六）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得票数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如经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应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对缺额的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算。
-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

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日常交易；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 （二）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 （三） 公司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本章程所指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二） 接受劳务；
- （三） 出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劳务；
- （五） 工程承包；
- （六）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日常交易的，适用重大交易的相关规定。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



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经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3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传真件表决。

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件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

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现场会议及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的全过程可视需要进行录音和录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

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身份的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出席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出席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五）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5.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话或其他



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之关联人。
-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本章程相应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0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2432号

## 关于同意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